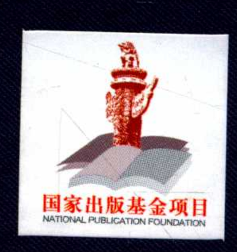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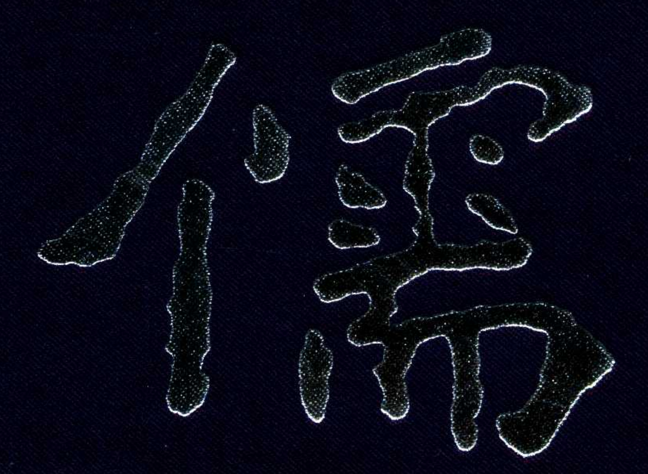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





精華編九五册

經部春秋類





精華編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九五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6.10

ISBN 978-7-301-11813-9

Ⅰ.①儒… Ⅱ.①北… Ⅲ.①儒家 Ⅳ.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（2016）第224925號

書　　名	儒藏（精華編九五） 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責任編輯	王　琳　吴遠琴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813-9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	http://www.pup.cn　　新浪微博：@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63.com
電　　話	郵購部62752015　發行部62750672　編輯部62756449
印 刷 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	新華書店
	787毫米×1092毫米　16開本　43印張　495千字
	2016年10月第1版　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
定　　價	1200.00元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九五册

本册主編　周桂鈿　姜廣輝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别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九五册

經部春秋類

附録

春秋繁露

〔西漢〕董仲舒 撰
鍾肇鵬
周桂鈿 校點
張世亮

目録

校點説明

《春秋繁露》十七卷，董仲舒撰。董仲舒（約公元前一九八—約公元前一〇六），西漢廣川（今河北省景縣境）人，是當時治《春秋》的著名經師。景帝時爲博士，受學弟子衆多。武帝時，詔賢良文學直言極諫之士，董仲舒應詔對策，遂受任爲江都相。後廢爲中大夫，轉回長安居住，著《災異之記》。主父偃趁隙竊取此書，然後奏於天子，董仲舒因而獲罪，幾死，經天子下詔赦免其罪，從此不敢再言災異。董仲舒復爲江都相，後轉徙膠西相，旋即「致仕懸車」，稱病辭官，告老歸鄉，以修學著書爲事。董仲舒辭官家居，朝廷如有大議，即遣使者及廷尉張湯前往諮詢，他總能給出有效對策，因作《春秋決獄》二百三十二事。董仲舒因年老壽終於家，葬於長安下馬陵。關於董仲舒的傳記資料，可見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、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等文獻史料。

董仲舒的著作，主要爲《春秋繁露》和保存於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中的《天人三策》。此外，尚有保存於《漢書·食貨志》中的論經濟，《匈奴傳》中的議匈奴，《五行志》中的講災異。傳爲唐人所編之《古文苑》中保存有《雨雹對》、《詣丞相公孫弘記室書》等相關重要資料。《藝文類聚》收有董仲舒的《士不遇賦》一首。以上資料大體上都是研究董仲舒思想的可信材料。

董仲舒爲漢代治《公羊春秋》之經學大師。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云：「漢興至於五世之間，唯董仲舒名爲明於《春秋》，其傳公羊氏也。」《春秋繁露》直接講《春秋》之篇章不在少數，是其公羊學思想的主要代表作品，據此可概觀董仲舒乃至整個漢代《春秋》公羊學的基本面貌。其所述《春秋》之公羊學思想，如「貴德重人」、「行善得衆」、「原心察

微」、「通權達變」等，如今看來也還具有重要的理論價值。董仲舒爲漢代儒學的中堅領袖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景、武之世，董仲舒治《公羊春秋》，始推陰陽，爲儒者宗。」其學術宗師孔子，祖述六經，以儒家爲中心和主體，而又兼採道、法、陰陽、名、墨各家思想，對於儒學理論在上承先秦的同時有重大的發展。董仲舒作爲羣儒之首，其思想得到漢武帝的支持而於漢代居於主要地位。「獨尊儒術，罷黜百家」，董仲舒使儒學由諸子而成獨尊，由一家而融匯百家，是承前啟後的重要環節，爲儒學成爲中華民族精神的主幹起了極其重要的奠基作用，對後世產生了廣泛而深遠的影響。

《春秋繁露》十七卷，八十二篇，自宋以降即闕文三篇，實存七十九篇。現存最早刻本爲南宋嘉定四年（一二一一）江右計臺本，國家圖書館有藏本，二〇〇三年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收入《中華再造善本》影印出版。國家圖書館尚藏有另外一部南宋嘉定四年江右計臺本《春秋繁露》，不過只存十五卷，缺卷一卷二。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從天津購得一、二卷鈔本補齊，但所補二卷之款式字體均與計臺本不同，而與明鈔宋本相合，後十五卷內亦有補鈔者，並同此例。此一版本之《春秋繁露》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以及《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》均未著録。一九九八年，收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鍾肇鵬選編之《續百子全書》，影印出版。此次整理，則以《中華再造善本》影印南宋嘉定四年江右計臺本《春秋繁露》爲底本。是本《四時之副第五十五》篇及《人副天數第五十六》篇首三百九十六字原闕，整理時即據《續百子全書》影印明鈔宋本（簡稱明鈔本）補足，以爲全帙。校本則選取清代《春秋繁露》之重要版本三種：《四部叢刊》影印武英殿聚珍本（簡稱殿本）；北京直隸書局民國十二年（一九二三）五月影印清盧文弨《抱經堂叢書》本（簡稱盧本）；《龍溪精舍叢書》影印清淩曙淩氏蜚雲閣本《春秋繁露注》（簡稱淩本）。與宋本參校，出其同異，以明各本面貌。

底本因避諱而缺筆之字如「桓」、「慎」、「徵」、「敦」等，整理時皆補足筆畫，不出校記。底本目録與正文篇題有不一致者，如目録爲「三代改制第二十三」而正文篇題爲「三代改制質文第二十三」、目録爲「堯舜湯武第二十五」而正文篇題爲「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第二十五」、目録爲「身之養第三十一」而正文篇題爲「身之養重於義第三十一」等，皆不校改，以保存原貌。此書的校點主要由張世亮負責完成，鍾肇鵬、周桂鈿負責最後的審訂。在此次整理過程中還酌情參考了鍾肇鵬主編的《春秋繁露校釋》（校補本）的相關成果。以上情況，特此一併説明。

校點者　鍾肇鵬　周桂鈿　張世亮

春秋繁露序

樓郁

六經道大而難知，惟《春秋》聖人之志在焉。自孔子没，莫不有傳。名于傳者五家，用於世纔三而止爾。其後傳出學散，❶源迷而流分。❷蓋公羊之學，後有胡母子都。董仲舒治其説信勤矣，嘗爲武帝置對于篇，又自著書以傳于後。其微言至要，蓋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。然聖人之旨在經，經之失傳，傳之失學。故漢諸儒多病專門之見，各務高師之言，至窮智畢學，或不出聖人大中之道，使周公、孔子之志既晦而隱焉。董生之書，視諸儒尤博極閎深者也。❸本傳稱《玉杯》、《繁露》、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之屬，今其書十卷，又總名《繁露》，其是非請俟賢者辨之。太原王君家藏此書，常謂仲舒之學久鬱不發，將摹印以廣之於天下。❹就予求序，因書其本末云。慶曆七年二月　日。❺

❶「出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世」。
❷「迷」，淩本作「遠」。
❸「者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❹「摹印」、「於」，盧本、淩本均無。
❺「日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此段下，盧本有「四明樓郁書」五字，淩本有「大理評事四明樓郁書」九字。

春秋繁露卷第一

楚莊王第一

楚莊王殺陳夏徵舒，《春秋》貶其文，不予專討也。靈王殺齊慶封，而直稱楚子，何也？曰：莊王之行賢，而徵舒之罪重。以賢君討重罪，其於人心善，若不貶，孰知其非正經。《春秋》常於其嫌得者，❶見其不得也。是故齊桓不予專地而封，晉文不予致王而朝，楚莊弗予專殺而討。三者不得，則諸侯之得殆恐是「不待」。貶矣。❷此楚靈之所以稱子而討也。《春秋》之辭多所況，是文約而法明也。

問者曰：不予諸侯之專封，復見於陳、蔡之滅；不予諸侯之專討，獨不復見慶封之殺，何也？曰：《春秋》之用辭，已明者去之，未明者著之。今諸侯之不得專討，固已明矣，而慶封之罪未有所見也，故稱楚子以伯討之，❸著其罪之宜死，以爲天下大禁。曰：人臣之行，貶主之位，亂國之臣，雖不篡殺，其罪皆宜死，比于此其云爾也。

《春秋》曰：「晉伐鮮虞。」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？曰：《春秋》尊禮而重信。信重於地，禮尊於身，何以知其然也？宋伯姬恐不「恐不」，一作「疑」。禮而死於火，❹齊桓

❶「得」，盧本作「德」，二字古通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
❷「貶」，盧本作「此」。

❸「伯」，殿本作「霸」，二字古通。

❹「恐不」，盧本作「疑」。

公疑信而虧其地，《春秋》賢而舉之，以爲天下法，曰禮而信。禮無不答，施無不報，天之數也。今我君臣同姓適女，女無良心，禮以不答。有恐畏我，何其不夷狄也？公子慶父之亂，魯危殆亡，而齊桓安之。於彼無親，尚來憂我，如何與同姓而殘賊遇我？《詩》云：「宛彼鳴鳩，翰飛戾天。我心憂傷，念彼先人。明發不寐，❶有懷二人。」人皆有此心也。今晉文不以其同姓憂我，❷而彊大厭我，我心望焉，故言之不好，謂之晉而已，是婉辭也。❸

問者曰：晉惡而不可親，公往而不敢至，乃人情耳。君子何恥而稱「公有疾」也？曰：惡無故自來，君子不恥，内省不疚，何憂何懼，❹是已矣。今《春秋》恥之者，昭公有以取之也。臣淩其君，❺始於文而甚于昭。公受亂陵夷，而無懼惕之心，囂囂然輕詐妄討，❻犯大禮而取同姓，接不義而重自輕也。人之言曰：國家治，則四鄰賀；國家亂，則四鄰散。是故季孫專其位，而大國莫之正，出走八年，死乃得歸，身亡子危，困之至也。君子不恥其困，而恥其所以窮。昭公雖逢此時，苟不娶同姓，詎至於是？雖娶同姓，能用孔子自輔，亦不至如是。時難而治簡，行枉而無救，是其所以窮也。

《春秋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：有見，有聞，有傳聞；有見三世，有聞四世，有傳聞五世。故哀、定、昭，君子之所見也；襄、

❶「寐」，盧本作「昧」。
❷「文」、「其」，盧本、淩本均無。
❸「是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❹「何懼」，盧本作「於志」。
❺「淩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陵」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❻「詐」，盧本作「訐」。

成、文、宣，君子之所聞也；僖、閔、莊、桓、隱，君子之所傳聞也。所見六十一年，所聞八十五年，所傳聞九十六年。於所見，微其辭；於所聞，痛其禍；於傳聞，殺其恩，與情俱也。是故逐季氏而言「又雩」，微其辭也。子赤殺，弗忍言日，痛其禍也。子般殺而書「乙未」，殺其恩也。屈伸之志，詳略之文皆應之。吾以其近近而遠遠，❶親親而疎疎也，亦知其貴貴而賤賤，重重而輕輕也。有知其厚厚而薄薄，善善而惡惡也，有知其陽陽而陰陰，白白而黑黑也。百物皆有合偶，偶之合之，仇之匹之，善矣。《詩》云：「威儀抑抑，德音秩秩。無怨無惡，率由仇匹。」此之謂也。然則《春秋》，義之大者也。得一端而博達之，觀其是非，可以得其正法；視其温辭，可以知其塞怨。是故於外，道而不顯；於內，諱而不隱。於尊亦然，❷於賢亦然。此其別內外，差賢不肖而等尊卑也。義不訕上，智不危身。故遠者以義諱，近者以知畏。畏與義兼，則世逾一作「愈」。近而言逾謹矣。此定、哀之所以微其辭。以故用則天下平，不用則安其身，《春秋》之道也。

《春秋》之道，奉天而法古。是故雖有巧手，弗修規矩，不能正方圓；雖有察耳，不吹六律，不能定五音；雖有知心，不覽先王，不能平天下。然則先王之遺道，亦天下之規矩六律已。故聖者法天，賢者法聖，此其大數也。得大數而治，失大數而亂，此治亂之分也。所聞天下無二道，故聖人異治同理也。古今通達，故先賢傳其法於後

❶「以」，淩本作「見」。「以」下，盧本有「知」字，當從。

❷「於尊亦然」，殿本無此四字。

世也。

《春秋》之於世事也，善復古，譏易常，欲其法先王也。然而介以一言曰：「王者必改制。」自僻者得此以爲辭，曰：「古苟可循，先王之道，何莫相因？」世迷是聞，以疑正道而信邪言，甚可患也。答之曰：人有聞諸侯之君射《貍首》之樂者，於是自斷貍首，縣而射之，曰：安在於樂也！此聞其名而不知其實者也。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，非改其道，非變其理。受命於天，易姓更王，非繼前王而王也。若一因前制，修故業，而無有所改，是與前王而王者無以別。❶受命之君，天之所大顯也。事父者承意，事君者儀志，事天亦然。今天大顯己，物襲所代而率與同，則不顯不明，非天志。故必徙居處、更稱號、改正朔、易服色者，無他焉，不敢不順天志也而明自顯也。❷若其大綱、❸人倫、道理、政治、教化、習俗、文義盡如故，亦何改哉？故王者有改制之名，無易道之實。孔子曰：「無爲而治者，其舜乎！」言其主堯之道而已，此非不易之效與？

問者曰：物改而天授顯矣，❹其必更作樂，何也？曰：樂異乎是。制爲應天改之，樂爲應人作之。彼之所授命者，❺必民之所同樂也。是故大改制於初，所以明天命也；更作樂於終，所以見天功也。緣天下之所新樂而爲之文曲，且以和政，且以興德。天下未徧合和，王者不虚作樂。樂者，

❶「與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繼」字。
❷上「也」字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無。
❸「其」，淩本作「夫」。
❹「授」，殿本作「受」。
❺「授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受」。

盈於内而動發於外者也。應其治時，制禮作樂以成之。成者，❶本末質文皆以具矣。是故作樂者，必反天下之所始樂於己以爲本。舜時，民樂其昭堯之業也，故《韶》。「韶」者，昭也。禹之時，民樂其三聖相繼，故《夏》。「夏」者，大也。湯之時，民樂其救之於患害也，故《護》。「護」者，救也。文王之時，民樂其興師征伐也，故《武》。「武」者，伐也。四者天下同樂之，一也。其所同樂之端，不可一也。

作樂之法，必反本之所樂。所樂不同事，樂安得不世異？是故舜作《韶》而禹作《夏》，湯作《護》而文王作《武》。四樂殊名，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。吾見其效矣。《詩》云：「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。既伐于崇，作邑于豐。」樂之風也。又曰：「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。」當是時，紂爲無道，諸侯大亂，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。周人德已洽天下，反本以爲樂，謂之《大武》，言民所始樂者武也云爾。故凡樂者，作之於終，而名之以始，重本之義也。由此觀之，正朔、服色之改，受命應天；制禮作樂之異，人心之動也。二者離而復合，所爲一也。

玉杯第二

《春秋》譏文公以喪娶。難者曰：喪之法，不過三年，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。今按經，文公乃四十一月乃一作「方」。娶，❷娶時無喪，出其法也矣。❸何以謂之喪娶？

❶「成」，淩本作「王」。
❷下「乃」字，盧本作「方」。
❸「也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久」字。

曰：《春秋》之論事，事，❶莫重乎志。今娶必納幣，納幣之月在喪分，故謂之喪娶也。且文公以秋祫祭，以冬納幣，皆失於太蚤。《春秋》不譏其前，而顧譏其後，必以三年之喪，肌膚之情也，雖從俗而不能終，猶宜未平於心。今全無悼遠之志，反思念娶事，是《春秋》之所甚疾也。故譏不出三年，於首而已，譏以喪娶也。不別先後，賤其無人心也。

緣此以論禮，禮之所重者在其志。志敬而節具，則君子予之知禮。志和而音雅，則君子予之知樂。志喪而居約，❷則君子予之知喪。故曰：非虛加之，重志之謂也。志爲質，物爲文。文著於質，質不居文，文安施質？質文兩備，然後其禮成。文質偏行，不得有我爾之名。俱不能備，而偏行之，寧有質而無文。雖弗予能禮，尚少善之，「介葛盧來」是也。有文無質，非直不予，乃少惡之，謂「州公寔來」是也。然則《春秋》之序道也，先質而後文，右志而左物。故曰：「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？」推而前之，亦宜曰：「朝云朝云，辭令云乎哉？」「樂云樂云，鐘鼓云乎哉？」引而後之，亦宜曰：「喪云喪云，衣服云乎哉？」是故孔子立新王之道，明其貴志以反和，見其好誠以滅僞，其有繼周之弊，故若此也。

《春秋》之法，以人隨君，以君隨天。曰：緣民臣之心，❸不可一日無君。一日不可無君，而猶三年稱子者，爲君心之未當立也。此非以人隨君耶？孝子之心，三年不

❶「事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❷「喪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哀」。
❸「民臣」，淩本作「臣民」。

當。三年不當而踰年即位者，與天數俱終始也。此非以君隨天耶？故屈民而申君，屈君而申天，《春秋》之大義也。

《春秋》論十二世之事，人道浹而王道備。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相爲左右，以成文采。其居參錯，非襲古也。是故論《春秋》者，合而通之，緣而求之，伍其比，偶其類，❶覽其緒，屠其贅，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。以爲不然？今夫天子踰年即位，諸侯於封内三年稱子，皆不在經也，而操之與在經無以異。非無其辨也，有所見而經安受其贅也。故能以比貫類，以辨付贅者，大得之矣。

人受命于天，有善善惡惡之性，可養而不可改，可豫而不可去，若形體之可肥臞而不可得革也。是故雖有至賢，能爲君親含容其惡，不能爲君親令無惡。《書》曰：「厥辟不辟，❷去厥祇。」事親亦然，皆忠孝之極也。非至賢安能如是？父不父則子不子，君不君則臣不臣耳。

文公不能服喪，不時奉祭，倒序以不三年，❸又以喪娶，娶於大夫，以卑宗廟，亂其羣祖，以逆先公。小善無一，而大惡四五，故諸侯弗予，❹命大夫弗爲使，是惡惡之徵，不臣之效也。出侮於外，入奪於内，無位之君也。孔子曰：「政逮於大夫，四世矣。」蓋自文公以來之謂也。

君子知在位者之不能以惡服人也，是故簡六藝以贍養之。《詩》、《書》序其志，《禮》、《樂》纯其美，《易》、《春秋》明其知，六

❶「偶」，殿本作「隅」。
❷「不辟」，盧本無此二字。
❸「倒序」，盧本無此二字。「以不」，盧本作「不以」。
❹「予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盟」字。

學皆大，而各有所長。《詩》道志，故長於質；《禮》制節，故長於文；《樂》詠德，故長於風；《書》著功，故長於事；《易》本天地，故長於數；《春秋》是非，❶故長於治人。能兼得其所長，而不能偏舉其詳也。故人主大節則知闇，大博則業厭。二者異失同貶，其傷必至，不可不察也。是故善爲師者，既美其道，有慎其行，齎時蚤晚，❷任多少，適疾徐，造而勿趨，稽而勿苦，省其所爲，而成其所湛，音「耽」。故力不勞而身大成，此之謂聖化，吾取之。

《春秋》之好微與？其貴志也。《春秋》修本末之義，達變故之應，通生死之志，遂人道之極者也。是故君殺賊討，則善而書其誅；若莫之討，則君不書葬，而賊不復見矣。不書葬，以爲無臣子也；賊不復見，以其宜滅絶也。今趙盾弑君四年之後，别獨復見，❸非《春秋》之常辭也。古今之學者異而問之曰：是弑君，何以復見？猶曰：賊未討，何以書葬？「何以書葬」者，不宜書葬也而書葬。「何以復見」者，亦不宜復見也而復見。二者同貫，不得不相若也。盾之復見，直以赴問而辨不親弑，非不當誅也。則亦不得不謂悼公之書葬，直以赴問而辨當故弑，❹亦不當罪也。❺若是，則《春秋》之説亂矣，豈可法哉？故貫比而論，是非雖難悉得，其義一也。今誅盾無傳，弗誅無傳，不交無傳，❻以比言之，法論也；無比

❶「秋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正」字，當從。
❷「齎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齊」。
❸「獨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犢」。
❹「當故」，盧本作「不成」，淩本作「不故」。
❺「亦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非」。
❻「不交無傳」，盧本無此四字。

而處之，誣辭也。今視其比，皆不當死，何以誅之？《春秋》赴問數百，應問數千，同留經中。幡援比類，❶以發其端，卒無妄言，而得應於傳者。今使外賊不可誅，故皆復見，而問曰：此復見何也？言莫妄於是，何以得應乎？故吾以其得應，知其問之不妄。以其問之不妄，知盾之獄不可不察也。夫名爲弒父而實免罪者，已有之矣。亦有名爲弒君而罪不誅者。逆而距之，❷不若徐而味之。且吾語盾有本，《詩》云：「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」此言物莫無鄰，察視其外，可以見其内也。今桉盾事而觀其心，❸愿而不刑，合而信之，❹非篡弒之鄰也。桉盾辭號呼天，❺苟内不誠，安能如是？故馴其終始，❻無弒之志，挂惡謀者，過在不遂去，罪在不討賊而已。臣之宜爲君討賊也，猶子之宜爲父嘗藥也。子不嘗藥，故加之弒父；臣不討賊，故加之弒君。其意一也。❼所以示天下廢臣子之節，其惡之大若此也！故盾之不討賊，爲弒君也，與子之不嘗藥，❽爲弒父，無以異。盾不宜誅，以此參之。

問者曰：夫謂之弒而有不誅，其論難知，非衆之所能見也。❾故赦子之罪，❿以《傳》明之。盾不誅，無《傳》，何也？曰：

❶「幡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憣」，盧本作「緐」。
❷「距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罪」。
❸「桉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按」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❹「信」，淩本作「言」。
❺「呼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乎」。
❻「故」上，盧本有「是」字。
❼「意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義」。
❽「子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止」。
❾「衆」，盧本作「蒙」。
❿「子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止」。

世亂義廢，背上不臣，篡弒覆君者多，而有明大惡之誅，誰言其誅？故晉趙盾、楚公子比皆不誅之文，而弗爲《傳》，弗欲明之心也。

問者曰：人弒其君，重卿在而弗能討者，❶非一國也。靈公弒，趙盾不在，不在之與在，惡有薄厚？《春秋》責在而不討賊者，弗繫臣子爾也。責不在而不討賊者，乃加弒焉，何其責厚惡之薄，薄惡之厚也？曰：《春秋》之道，視人所惑，爲立說以大明之。今趙盾賢，而不遂於理，皆見其善，莫知其罪，故因其所賢，而加之大惡，繫之重責，使人湛思而自省悟以反道。曰：吁！君臣之大義，父子之道，乃至乎此，此所由惡薄而責之厚也。他國不討賊者，諸斗筲之民，何足數哉？弗繫人數而已。此所由惡厚而責薄也。《傳》曰：「輕爲重，重爲輕。」非是之謂乎？故公子比嫌可以立，趙盾嫌無臣責，許止嫌無子罪。《春秋》爲人不知惡，而恬行不備也，是故重累責之，以矯枉世而直之。矯者不過其正，弗能直，知此而義畢矣。

春秋繁露卷第一

❶「弗」，淩本作「不」。

春秋繁露卷第二

竹林第三

《春秋》之常辭也，不予夷狄而予中國爲禮。至邲之戰，偏然反之，何也？曰：《春秋》無通辭，從變而移。今晉變而爲夷狄，楚變而爲君子，故移其辭以從其事。夫莊王之舍鄭，有可貴之美。晉人不知其善，❶而欲擊之。所救已解，如挑與之戰。此無善善之心，而輕救民之意也，是以賤之，而不使得與賢者爲禮。秦穆侮蹇叔而大敗，鄭文輕衆而喪師，《春秋》之敬賢重民如是。是故戰攻侵伐雖數百起，必一二書，傷其害所重也。

問者曰：其書戰伐甚謹，其惡戰伐無辭，何也？曰：會同之事，大者主小；戰伐之事，後者主先。苟不惡，何爲使起之者居下，是其惡戰伐之辭已。且《春秋》之法，凶年不修舊，意在無苦民爾。苦民尚惡之，況傷民乎？傷民尚痛之，況殺民乎？故曰：凶年修舊則譏，造邑則諱。是害民之小者，惡之小也；害民之大者，惡之大也。今戰伐之於民，其爲害譏何？❷攷意而觀指，則《春秋》之所惡者，不任德而任力，驅民而殘賊之；其所好者，設而勿用，仁義以服之也。《詩》云：「矢其文德，洽此四國。」此《春秋》之所善也。夫德不足以親近，而

❶「其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
❷「譏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幾」，當從。

文不足以來遠，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，此固《春秋》之所甚疾已，皆非義也。

難者曰：《春秋》之書戰伐也，有惡有善也。惡詐擊而善偏戰，恥伐喪而榮復讎。奈何以《春秋》爲無義戰而盡惡之也？曰：凡《春秋》之記災異也，雖畝有數莖，猶謂之無麥苗也。今天下之大，三百年之久，戰攻侵伐不可勝數，而復讎者有二焉。是何以異於無麥苗之有數莖哉？不足以難之，故謂之無義戰也。以無義戰爲不可，則無麥苗亦不可矣；以無麥苗爲可，則無義戰亦可矣。若《春秋》之於偏戰也，善其偏，不善其戰，有以效其然也。❶《春秋》愛人，而戰者殺人，君子奚説善殺其所愛哉？故《春秋》之於偏戰也，猶其於諸夏也。隱之魯，❷則謂之外；隱之夷狄，則謂之內。比之詐戰，則謂之義；比之不戰，則謂之不義。故盟不如不盟，然而有所謂善盟；戰不如不戰，然而有所謂善戰。不義之中有義，義之中有不義。辭不能及，皆在於指，非精心達思者，其孰能知之。《詩》云：「常棣之華，❸偏其反而。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。」子曰：「未之思也，夫何遠之有！」由是觀之，見其指者，不任其辭。不任其辭，然後可與適道矣。

司馬子反爲其君使，廢君命，與敵情，從其所請，與宋平。是內專政而外擅名也。專政則輕君，擅名則不臣，而《春秋》大之，奚由哉？曰：爲其有慘怛之恩，不忍餓一

❶「有」，淩本作「何」。

❷「隱」，並下句「隱之夷狄」之「隱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引」，當從。

❸「云」，殿本作「曰」。「常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棠」；《論語·子罕》作「唐」。

酒食肉，内愛百姓，問疾弔喪，外敬諸侯，從會與盟，卒終其身，家國安寧。是福之本生於憂，而禍起於喜也。嗚呼！物之所由然，其於人切近，可不省耶？

逢丑父殺其身以生其君，何以不得爲知權？丑父欺晉，祭仲許宋，俱枉正以存其君。然而丑父之所爲，難於祭仲，祭仲見賢而丑父猶見非，何也？曰：是非難別者在此。此其嫌疑相似而不同理者，不可不察。夫去位而避兄弟者，君子之所甚貴；獲虜逃遁者，君子之所甚賤。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，故《春秋》以爲知權而賢之；丑父措其君於人所甚賤以生其君，《春秋》以爲不知權而簡之。其俱枉正以存君，相似也；其使君榮之與使君辱，不同理。故凡人之有爲也，前枉而後義者，謂之中權。雖不能成，《春秋》善之，魯隱公、鄭祭仲是也。前正而後有枉者，謂之邪道。雖能成之，《春秋》不愛，齊頃公、逢丑父是也。夫冒大辱以往，❶其情無樂，故賢人不爲也，而衆人疑焉。《春秋》以爲人之不知義而疑也，故示之以義，曰：「國滅，君死之，正也。」正也者，正於天之爲人性命也。天之爲人性命，使行仁義而羞可恥，非若鳥獸然，苟爲生，苟爲利而已。是故《春秋》推天施而順人理，以至尊爲不可以生於至辱大羞，故獲者絶之。以至辱爲亦不以加於至尊大位，❷故雖失位弗君也。已反國復在位矣，而《春秋》猶有不君之辭，况其溷然方

❶「往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生」。

❷「亦」，淩本無此字。「不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可」字。

之辭，有所謂賤者。❶ 夫有賤乎賤者，則亦有貴乎貴者矣。今讓者，《春秋》之所貴。雖然，見人相食，驚人相爨，救之忘讓其，❷ 君子之道有貴於讓者也。故說《春秋》者，無以平定之常義，疑變故之大義，❸ 則幾可諭矣。❹

《春秋》記天下之得失，而見所以然之故，甚幽而明，無傳而著，不可不察也。夫泰山之爲大，弗察弗見，而況微眇者乎？❺ 故按《春秋》而適往事，窮其端而視其殺，❻ 得志之君子、有喜之人，不可不慎也。

齊頃公親齊桓公之孫，國固廣大而地勢便利矣，又得霸主之餘尊，而志加於諸侯。以此之故，難使會同，而易使驕奢。即位九年，未嘗肯一與會同之事。有怒魯、衛之志，而從諸侯于清丘、斷道。❼ 春往伐魯，入其北郊，顧返伐衛，敗之新築。當是時也，方乘勝而志廣，大國往聘，慢而弗敬其使者。晉、魯俱怒，内悉其衆，外得黨與衛、曹。四國相輔，大困之鞌，獲齊頃公，斮逄丑父。❽ 深本頃公之所以大辱身，幾亡國，爲天下笑，其端乃從懾魯勝衛起。伐魯，魯不敢出，擊衛，大敗之。因得氣而無敵國以興患也。故曰：得志有喜，不可不戒，此其效也。自是後，頃公恐懼，不聽聲樂，不飲

❶ 「有所謂賤者」句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有賤乎賤者」五字，當從。

❷ 「讓其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其讓」，當從。

❸ 「義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
❹ 「則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義」字。「諭」，殿本作「論」。

❺ 「眇」，淩本作「渺」。

❻ 「殺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故」。似是。

❼ 「而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不」字。

❽ 「逄」，淩本作「逢」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
酒食肉，内愛百姓，問疾弔喪，外敬諸侯，從會與盟，卒終其身，家國安寧。是福之本生於憂，而禍起於喜也。嗚呼！物之所由然，其於人切近，可不省耶？

逢丑父殺其身以生其君，何以不得爲知權？丑父欺晉，祭仲許宋，俱枉正以存其君。然而丑父之所爲，難於祭仲，祭仲見賢而丑父猶見非，何也？曰：是非難别者在此。此其嫌疑相似而不同理者，不可不察。夫去位而避兄弟者，君子之所甚貴；獲虜逃遁者，君子之所甚賤。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以生其君，故《春秋》以爲知權而賢之；丑父措其君於人所甚賤以生其君，《春秋》以爲不知權而簡之。其俱枉正以存君，相似也；其使君榮之與使君辱，不同理。故凡人之有爲也，前枉而後義者，謂之中權。雖不能成，《春秋》善之，魯隱公、鄭祭仲是也。前正而後有枉者，謂之邪道。雖能成之，《春秋》不愛，齊頃公、逢丑父是也。夫冒大辱以往，❶其情無樂，故賢人不爲也，而衆人疑焉。《春秋》以爲人之不知義而疑也，故示之以義，曰：「國滅，君死之，正也。」正也者，正於天之爲人性命也。天之爲人性命，使行仁義而羞可恥，非若鳥獸然，苟爲生，苟爲利而已。是故《春秋》推天施而順人理，以至尊爲不可以生於至辱大羞，故獲者絶之。以至辱爲亦不以加於至尊大位，❷故雖失位弗君也。已反國復在位矣，而《春秋》猶有不君之辭，況其溷然方

❶「往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生」。

❷「亦」，淩本無此字。「不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可」字。

獲而虜邪？❶其於義也非君，定矣。若非君，則丑父何權矣。故欺三軍，爲大罪於晉，❷其免頃公，爲辱宗廟於齊，是以雖難而《春秋》不愛。丑父大義，宜言於頃公曰：「君慢侮而怒諸侯，是失禮大矣。今被大辱而弗能死，是無恥也，而復重罪。❸請俱死，無辱宗廟，無羞社稷。」如此，雖陷其身，尚有廉名。當此之時，死賢於生。故君子生以辱不如死以榮，正是之謂也。由法論之，則丑父欺而不中權，忠而不中義。以爲不然？復察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之序辭也，置「王」於「春」、「正」之間，非曰上奉天施而下正人，然後可以爲王也云耳？今善善惡惡，好榮憎辱，非人能自生，此天施之在人者也。君子以天施之在人者聽之，則丑父弗忠也。天施之在人者，使人有廉恥。❹有廉恥者，不生於大辱。大辱莫甚於去南面之位而束獲爲虜矣。曾子曰：「辱若可避，避之而已；及其不可避，君子視死如歸。」謂如頃公者也。

《春秋》曰：「鄭伐許。」奚惡于鄭而夷狄之也？曰：衛侯速卒，鄭師侵之，是伐喪也。鄭與諸侯盟于蜀，以盟而歸諸侯，于是伐鄭，❺是叛盟也。伐喪無義，叛盟無信，無信無義，故大惡之。問者曰：是君死，其子未踰年，有稱伯不子，法辭其罪何？曰：先王之制，有大喪者，三年不呼其門，順其志之不在事也。《書》云：❻「高宗諒

❶「邪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耶」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❷「罪」，淩本作「辱」。
❸「復」，淩本作「獲」。
❹「有廉恥」，殿本、淩本無此三字。
❺「伐鄭」，殿本作「鄭伐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伐許」，當是。
❻「書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詩」。

闔，三年不言。」居喪之義也。今縱不能如是，奈何其父卒未踰年，即以喪舉師也。❶《春秋》以薄恩，且施失其子心，故不復得稱子，謂之「鄭伯」，以辱之也。且其先君襄公伐喪叛盟，得罪諸侯，諸侯怒之未解，惡之未已。繼其業者，宜務善以覆之，今又重之，❷以無故居喪以伐人。❸父伐人喪，子以喪伐人。父加不義於人，子施失恩於親，以犯中國，是父負故惡於前，已起大惡於後。諸侯果怒而憎之，卒而俱至，❹謀共擊之。鄭乃恐懼，去楚而成蟲牢之盟是也。❺楚與中國俠而擊之，鄭罷弊危亡，❻終身愁辜。吾本其端，無義而敗，由輕心然。孔子曰：「道千乘之國，敬事而信。」知其爲得失之大也，故禁而慎之。❼今鄭伯既無子恩，又不熟計，一舉兵不當，被患不窮，自取之也。是以生不得稱子，去其義也；死不得書葬，見其罪也。❽曰：有國者視此，行身不放義，興事不審時，其何如此爾。

春秋繁露卷第二

❶「師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兵」。
❷「之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❸上「以」，殿本、盧本無。
❹「卒」，盧本作「率」。
❺「蟲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蟲」。
❻「弊」，淩本作「敝」。
❼「禁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敬」，當從。
❽「罪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窮」。

春秋繁露卷第三

玉英第四

謂一元者，大始也。知元年志者，大人之所重，小人之所輕。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。名之正，興五世，五傳之外，美惡乃形，可謂得一作「冒」。其真矣，非子路之所能見。

非其位而即之，雖受之先君，《春秋》危之，宋繆公是也。非其位，不受之先君，而自即之，《春秋》禍之，❶吴王僚是也。雖然，苟能行善得衆，《春秋》弗危，衛侯晉以正書葬是也。❷俱不宜立，而宋繆受之先君而危，❸衛宣弗受先君而不危，以此見得衆心之爲大安也。故齊桓非直弗受之先君也，乃率弗宜爲君者而立，❹罪亦重矣。然而知恐懼，敬舉賢人而以自覆蓋，❺知不背要盟以自湔浣也，遂爲賢君，而霸諸侯。使齊桓被惡而無此美，得免殺滅乃幸已，何霸之有！魯桓忘其憂而禍逮其身，齊桓憂其憂而立功名。推而散之，凡人有憂而不知憂者凶，有憂而深憂之者吉。《易》曰：「復自道，何其咎。」此之謂也。匹夫之反道以除咎尚難，人主之反道以除咎甚易。《詩》云：「德輶如毛。」言其易也。

「公觀魚于棠，」何惡也？凡人之性，

❶「禍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危」。
❷「正」，盧本作「立」。
❸「繆」下，殿本、淩本有「公」字。
❹「弗宜」，殿本作「宜弗」。
❺「敬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故」。

莫不善義，然而不能義者，利敗之也。故君子終日言不及利，欲以勿言愧之而已，愧之以塞其源也。夫處位動風化者，徒言利之名爾，猶惡之，況求利乎？故天王使人求賻求金，皆爲大惡而書。今非直使人也，❶親自求之，是爲甚惡，譏。何故言觀魚？猶言觀社也，皆諱大惡之辭也。

《春秋》有經禮，有變禮。爲如安性平心者，經禮也。有至於性雖不安，❷於心雖不平，其道無以易之，❸此變禮也。是故婚禮不稱主人，❹經禮也；辭窮無稱，❺稱主人，變禮也。天子三年然後稱王，經禮也；有物故則未三年而稱王，❻變禮也。婦人無出境之事，經禮也；母爲子娶婦，奔喪父母，變禮也。明乎經變之事，然後知輕重之分，可與適權矣。難者曰：《春秋》事同者辭同，此四者俱爲變禮，而或達於經，或不達於經，何也？曰：《春秋》理百物，辨品類，別嫌微，修本末者也。是故星墜謂之隕，螽墜謂之雨。其所發之處不同，或降於天，或發於地，其辭不可同也。今四者俱爲變禮也同，而其所發亦不同，或發於男，或發於女，其辭不可同也。是或達於常，或達於變也。

桓之志無王，故不書「王」。其志欲立，故書「即位」。書「即位」者，言其弒君兄也。不書「王」者，以言其背天子。是故隱不言

❶「非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❷「有至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至有」。
❸「其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於」。
❹「婚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昏」，二字古通。
❺「無」，淩本作「而」。
❻「物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
「正」，❶桓不言「王」者，皆從其志以見其事也。❷從賢之志，以達其義；從不肖之志，以著其惡。由此觀之，《春秋》之所善，善也；所不善，亦不善也。不可不兩省也。

《經》曰：「宋督弒其君與夷。」《傳》言：「莊公馮殺之。」不可及於《經》，何也？曰：非不可及於《經》，其及之端眇，不足以類鈎之，故難知也。《傳》曰：「臧孫許與晉郄克同時而聘乎齊。」❸案《經》無有，❹豈不微哉！不書其往，而有避也。今此《傳》言莊公馮，而於《經》不書，亦以有避也。❺是故不書聘乎齊，❻避所羞也。不書莊公馮殺，避所善也。讓者，《春秋》之所善。❼宣公不與子而與其弟，❽其弟亦不與子，而反之兄子，雖不中法，皆有讓高，不可棄也，故君子爲之諱。不居正之謂避，其後亂，❾移之宋督，以存善志，此亦《春秋》之義，善無遺也。若直一作「止」。書其篡，則宣、繆之高滅，而善之無所見矣。難者曰：爲賢者諱，皆言之，爲宣、繆諱，獨弗言，何也？曰：不成於賢也。其爲善不法，不可取，亦不可棄，棄之則棄善志也，取之則害王法。故不棄亦不載，以意見之而已。「苟志於仁，無惡」，此之謂也。

器從名、地從主人之謂制。權之端焉，不可不察也。夫權雖反經，亦必在可以然

❶「正」，盧本作「立」。
❷「皆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❸「郄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郤」。
❹「案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按」，淩本作「桉」。
❺「以有」，殿本作「有以」。
❻「故」，淩本作「以」。
❼「讓」上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是故」二字。
❽「與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其」字。
❾「後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也」字。

之域。不在可以然之域，故雖死亡，終弗爲也，公子目夷是也。故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，《春秋》視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，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。至於鄫取乎莒，以之爲同居，目曰「莒人滅鄫」。此不在可以然之域也。❶故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，謂之大德，大德無踰閑者，謂正經。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，謂之小德，小德出入可也。權譎也，尚歸之以奉鉅經耳。故《春秋》之道，博而要，詳而反一也。公子目夷復其君，終不與國；祭仲已予，❷後改之；晉荀息死而不德；❸衛曼姑拒而弗内，此四臣事異而同心，其義一也。目夷之弗予，重宗廟；祭仲予之，亦重宗廟；荀息死之，貴先君之命；曼姑拒之，亦貴先君之命也。事雖相反，所爲同，俱爲重宗廟，貴先君之命耳。難者曰：公子目夷、祭仲之所爲者，❹皆存之事君，善之可矣。荀息、曼姑非有此事也，而所欲恃者，皆不宜立者，何以得載乎義？曰：《春秋》之法，君立，不義立不書，❺大夫立則書。書之者，弗予大夫之得立不宜立者也。不書，予君之得立之也。君之不立宜立者，❻非也；既立之，大夫奉之，是也。荀息、曼姑之所得爲義也。

難紀季曰：《春秋》之法，大夫不得用地。又曰：公子無去國之義。又曰：君子不避外難。紀季犯此三者，何以爲賢？賢

❶「不在」，淩本作「在不」。
❷「予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與」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❸「德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聽」，當從。
❹「爲」下，殿本、淩本有「之」字。
❺「義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宜」。
❻「不立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立不」。

臣固盜地以下敵、❶棄君以避患乎？曰：賢者不爲是。是故託賢於紀季，以見季之弗爲也。紀季弗爲，而紀侯使之可知矣。《春秋》之書事，時詭其實，以有避也；其書人，時易其名，以有諱也。故詭晉文得志之實，以代諱避致王也。詭莒子號，謂之人，避隱公也。易慶父之名，謂之仲孫，變盛謂之成，諱大惡也。然則説《春秋》者，入則詭辭，隨其委曲而後得之。今紀季受命乎君而經書專，無善一名，而文見賢，此皆詭辭，不可不察。《春秋》之於所賢也，固順其志而一其辭，章其義而襃其美。今紀侯，《春秋》之所貴也，是以聽其入齊之志，而詭其服罪之辭也，移之紀季。故告糴於齊者，實莊公爲之，而《春秋》詭其辭以予臧孫辰。以酅入於齊者，實紀侯爲之，而《春秋》詭其辭以予紀季。所以詭之不同，其實一也。

難者曰：有國家者，人欲立之，固盡不聽。國滅，君死之，正也。何賢乎紀侯？曰：齊將復讎，紀侯自知力不加，而志距之，故謂其弟曰：我宗廟之主，不可以不死也，汝以酅往，服罪於齊，請以立五廟，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。率一國之衆，以衛九世一作「代」。之主，襄公逐之不去，求之弗予，上下同心，而俱死之，故謂之「大去」。❷《春秋》賢死義，且得衆心也，故爲諱滅，以爲之諱，見其賢之也。以其賢之也，見其中仁義也。

❶「固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故」。
❷「謂」，淩本作「爲」。

精華第五

《春秋》慎辭，謹於名倫等物者也，是故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戰，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，中國言獲而不得言執，各有辭也。有小夷避大夷而不得言戰，大夷避中國而不得言獲，中國避天子而不得言執，名倫弗予，嫌於相臣之辭也。是故小大不踰等，❶貴賤如其倫，義之正也。

大雩者何？旱祭也。難者曰：大旱雩祭而請雨，大水鳴鼓而攻社，天地之所爲，陰陽之所起也，或請焉，或怒焉者何？曰：大旱者，陽滅陰也。陽滅陰者，尊壓卑也，❷固其義也，雖大甚，❸拜請之而已，無敢有加也。❹大水者，陰滅陽也。陰滅陽者，卑勝尊也，日食亦然，皆下犯上，以賤傷貴者，逆節也，故鳴鼓而攻之，朱絲而脅之，爲其不義也，此亦《春秋》之爲彊禦也。❺故變天地之位，正陰陽之序，直行其道而不忘其難，義之至也。是故脅嚴社而不爲不敬靈，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，辭父之命而不爲不承親，絶母之屬而不爲不孝慈，義矣夫。一作「乎」。

難者曰：《春秋》之法，大夫無遂事。又曰：出境有可以安社稷、利國家者，則專之可也。又曰：大夫以君命出，進退在大夫也。又曰：聞喪徐行而不反也。夫既曰無遂事矣，又曰專之可也；既曰進退在大夫矣，又曰徐行不反也。若相悖然，是何謂

❶「小大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大小」。
❷「壓」，盧本作「厭」。似是。
❸「大」，淩本作「太」。
❹「無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❺「爲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不畏」。

也？曰：四者各有所處，得其處則皆是也，失其處則皆非也。《春秋》固有常義，又有應變。無遂事者，謂平生安寧也；❶專之可也者，謂救危除患也；進退在大夫者，謂將率用兵也；徐行不反者，謂不以親害尊，不以私妨公也。此之謂將得其私，知其指。故公子結受命往媵陳人之婦于鄄，道生事，從齊桓盟，《春秋》弗非，以爲救莊公之危。公子遂受命使京師，道生事，之晉，《春秋》非之，以爲是時僖公安寧無危而救。❷故有危而不專救，謂之不忠；無危而擅生事，是卑君也。故此二臣俱生事，《春秋》有是有非，其義然也。

齊桓仗賢相之能，❸用大國之資，即位五年，不能致一諸侯。於柯之盟，見其大信，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，鄄、幽之會是也。其後二十年之間亦久矣，尚未能大合諸侯也。至於救邢、衛之事，見存亡繼絶之義，而明年遠國之君畢至，貫澤、陽穀之會是也。故曰：親近者不以言，召遠者不以使，此其效也。其後矜功，振而自足，而不修德，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，江、黄伐陳而不往救，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，不救陳之患而貴陳不離，❹不復安鄭而必欲必之以兵，❺功未良成而志已滿矣。故曰：「管仲之器小哉！」此之謂也。自是日衰，九國叛矣。

《春秋》之聽獄也，必本其事而原其志。志邪者不待成，首惡者罪特重，本直者其論

❶「平生」，淩本作「生平」。
❷「而救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二字。
❸「仗」，盧本作「挾」。
❹「貴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責」。「離」，盧本作「納」，當從。
❺下「必」字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迫」，當從。

輕。是逢丑父當斮，而轅濤塗不宜執，❶魯季子追慶父，而吴季子釋闔廬。此四者，罪同異論，其本殊也。俱欺三軍，或死或不死；俱弒君，或誅或不誅。聽訟折獄，可無審邪！故折獄而是也，理益明，教益行。折獄而非也，闇理迷衆，與教相妨。教，政之本也。獄，政之末也。其事異域，其用一也，不可不以相順，故君子重之也。

難晉事者曰：《春秋》之法，未踰年之君稱子，蓋人心之正也。至里克殺奚齊，避此正辭而稱君之子，何也？曰：所聞《詩》無達詁，《易》無達吉，❷《春秋》無達辭，從變從義而一以奉人。❸仁人録其同姓之禍，固宜異操。❹晉，《春秋》之同姓也。驪姬一謀而三君死之，天下所共痛也。❺本其所爲，爲之者蔽於所欲得位，而不見其難也。《春秋》疾其所蔽，故去其位辭，❻徒言君之子而已。若謂奚齊曰：嘻嘻！爲大國君之子，當貴足矣。❼何以兄之位爲欲居之，以至此乎云爾。録所痛之辭也。故痛之中有痛，無罪而受其死者，申生、奚齊、卓子是也。惡之中有惡者，已立之，已殺之，不得如他臣之弒君者，齊公子商人是也。故晉禍痛而齊禍重。《春秋》傷痛而敦重，是以奪晉子繼位之辭與齊子成君之號，詳見之也。

古之人有言曰：「不知來，視諸往。」今《春秋》之爲學也，道往而明來者也。然而其辭體天之微，故難知也。弗能察，寂一作

❶「是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故」字。
❷「吉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占」。
❸「人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❹「異」，殿本作「易」。
❺「下」下，殿本、盧本有「之」字。
❻「位」，盧本作「正」。
❼「當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富」。

「蒙」。若無；能察之，無物不在。是故爲《春秋》者得一端而多連之，見一空而博貫之，則天下盡矣。

魯僖公以亂即位，而知親任季子。季子無恙之時，内無臣下之亂，外無諸侯之患，行之二十年，國家安寧。季子卒之後，魯不支隣國之患，直乞師楚耳。僖公之情非輒不肖而國衰益危者，❶何也？以無季子也。以魯人之若是也，亦知他國之皆若是也。以他國之皆若是，亦知天下之皆若是也。此之謂連而貫之。故天下雖大，古今雖久，以是定矣。以所任賢，謂之主尊國安；所任非其人，謂之主卑國危。萬全必然，❷無所疑矣。其在《易》曰：「鼎折足，覆公餗。」夫鼎折足者，任非其人也。覆公餗者，國家傾也。是故任非其人而國家不傾者，自古至今未嘗聞也。故吾桉《春秋》而觀成敗，乃切悁悁於前世之興亡也。任賢臣者，國家之興也。

夫知不足以知賢，無可奈何矣。知之不能任，大者以死亡，小者以亂危。其若是何邪？以莊公不知季子賢邪？安知病將死，召而授以國政。以殤公爲不知孔父賢邪？安知孔父死，己必死，趨而救之。二主知皆足以知賢，而不決，不能任。故魯莊以危，宋殤以弑。使莊公蚤用季子而宋殤素任孔父，尚將興隣國，豈值弑哉！❸此吾所悁悁而悲者也。

春秋繁露卷第三

❶「衰益」，淩本作「益衰」。
❷「全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世」。
❸「值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免」字。

春秋繁露卷第四

王道第六

《春秋》何貴乎元而言之？元者，始也，言本正也。道，王道也。王者，人之始也。王正，則元氣和順，風雨時，景星見，黄龍下；王不正，則上變天，賊氣並見。❶

五帝三王之治天下，不敢有君民之心，什一而税，教以愛，使以忠，敬長老，親親而尊尊，不奪民時，使民不過歲三日。民家給人足，無怨望忿怒之患，强弱之難，無讒賊妬嫉之人。❷民修德而美好，被髮銜哺而游，不慕富貴，恥惡不犯。父不哭子，兄不哭弟，毒虫不螫，猛獸不搏，抵虫不觸。❸故天爲之下甘露，朱草生，醴泉出，風雨時，嘉禾興，鳳凰麒麟遊于郊。囹圄空虚，畫衣裳而民不犯，四夷傳譯而朝，民情至朴而不文。郊天祀地，秩山川，以時至，封于泰山，禪于梁父，立明堂，宗祀先帝，以祖配天，天下諸侯各以其職來祭，貢土地所有，先以入宗廟，端冕盛服而後見先。德恩之報，奉元之應也。

桀、紂皆聖王之後，驕溢妄行，侈宫室，廣苑囿，窮五采之變，極飾材之工，困野獸之足，竭山澤之利，食類惡之獸，奪民財食，高雕文刻鏤之觀，盡金玉骨象之工，盛羽族

❶「並見」，盧本作「竝」，淩本作「并」。
❷「妬嫉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妒疾」。
❸「抵」，淩本作「鷙」。

之飾，❶窮一作「殽」。白黑之變，深刑妄殺以淩下，聽鄭、衛之音，充傾宮一作「害」。之志，靈虎兕文采之獸。以希見之意，賞佞賜讒。以糟爲丘，以酒爲池，孤貧不養，殺聖賢而剖其心，生燔人聞其臭，剔孕婦見其化，❷斮朝涉之足察其拇，一作「腑」，一作「脛」。殺梅伯以爲醢，刑鬼侯之女取其環。誅求無已，天下空虛，羣臣畏恐，莫敢盡忠，紂愈自賢。周發兵，不期會于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，共誅紂，大亡天下，《春秋》以爲戒曰：「亳社災。」❸

周衰，天子微弱，諸侯力政，大夫專國，士專邑，不能行度制法文之禮，諸侯背叛，莫修貢聘，奉獻天子。臣弒其君，子弒其父，孽殺其宗，不能統理，更相伐銼以廣地。以彊相脅，不能制屬，彊奄弱，衆暴寡，富使貧，并兼無已。臣下上僭，不能禁止。日爲之食，星霣如雨，雨螽，沙鹿崩，夏大雨水，冬大雨雪，霣石于宋五，六鷁退飛，霣霜不殺草，李梅實。正月不雨，至於秋七月，地震，梁山崩，壅河三日不流，晝晦，彗星見于東方，孛于一作「升」。大辰，鸛鵒來巢，❹《春秋》異之，以此見悖亂之徵。孔子明得夫，❺差貴賤，反王道之本，譏天王以至太平，❻刺惡譏微，不遺小大。善無細而不舉，惡無細而不去，進善誅惡，絶諸本而已矣。

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，刺不及事也。天王伐鄭，譏親也。會王世子，譏

❶「族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旄」。
❷「孕婦」，殿本作「婦孕」。
❸「亳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蒲」。
❹「鸜」，盧本作「鸛」。
❺「夫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失」，當從。
❻「至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致」，當是。

微也。祭公來逆王后，譏失禮也。刺家父求車，武氏、毛伯求賻金。王人救衛，王師敗於貿戎。天王不養，❶出居于鄭。殺母弟，❷王室亂，不能及外，分爲東西周，無以先天下。召衛侯，不能致；遣子突征衛，不能絶；伐鄭，不能從；無駭滅極，不能誅。諸侯得以大亂，篡弑無已。臣下上偪，僭儗天子。諸侯强者行威，小國破滅。晉至三侵周，與天王戰于貿戎而大敗之。戎執凡伯于楚丘以歸。諸侯本怨隨惡，發兵相破，夷人宗廟社稷，不能統理。臣子强，至弑其君。❸法度廢而不復用，威武絶而不復行。故鄭、魯易地，晉文再致天子，齊桓會王世子，擅封邢、衛、杞，横行中國，意欲王天下。魯舞八佾，北祭泰山，郊天祀地，如天子之爲。以此之故，弑君三十二，亡國五十一，❹細惡不絶之所致也。

《春秋》立義，天子祭天地，諸侯祭社稷，諸山川不在封内不祭。有天子在，諸侯不得專地，不得專封，❺不得專執天子之大夫，不得舞天子之樂，不得致天子之賦，不得適天子之貴。君親無將，將而誅。大夫不得世，大夫不得廢置君命。立適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，❻立夫人以適不以妾。天子不臣母后之黨，親迎以來遠，❼故未有不先近而致遠者也。❽故内其國而外諸夏，内諸夏而外夷狄，言自近者始也。諸

❶「不養」，淩本無此二字。
❷「殺」，淩本作「弑」。
❸「君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父」字。
❹「一」，盧本作「二」，當從。
❺「得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❻「立子」，淩本無此二字。
❼「迎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近」，當從。
❽「故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
侯來朝者得褒，邾婁儀父稱字，滕、薛稱侯，荆得人，介葛盧得名，内出言如，諸侯來曰朝，大夫來曰聘，王道之意也。誅惡而不得遺細大，諸侯不得爲匹夫興師，不得執天子之大夫，執天子之大夫與伐國同罪，執凡伯言伐。獻八佾，諱八言六。鄭、魯易地，諱易言假。晉文再致天子，諱致言狩。桓公存邢、衛、杞，不見《春秋》，内心予之，行法絶而不予，止亂之道也，非諸侯所當爲也。

《春秋》之義，臣不討賊，非臣也；子不復讎，非子也。故誅趙盾賊不討者，不書葬，臣子之誅也。許世子止不嘗藥，而誅爲弑父。楚公子比脅而立，而不免於死。齊桓、晉文擅封，致天子，誅絶、❶繼絶、存亡，侵伐會同，常爲本主。曰：桓公救中國，攘夷狄，卒服楚，至爲王者事；晉文再致天子，皆止不誅，善其牧諸侯，奉獻天子，而復周室。《春秋》予之爲伯，誅意不誅辭之謂也。

魯隱之代桓立，祭仲之出忽立突，仇牧、孔父、荀息之死節，公子目夷不與楚國，此皆執權存國，行正世之義，守惓惓之心，《春秋》嘉氣義焉，❷故皆見之，復正之謂也。夷狄邾婁人、牟人、葛人，爲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，此其誅也。殺世子、母弟，直稱君，明失親親也。魯季子之免罪，吴季子之讓國，明親親之恩也。閽殺吴子餘祭，見刑人之不可近。鄭伯髡原卒于會，❸諱殺，❹痛强臣專君，君不得爲善也。衛人殺州吁，齊人殺無知，明君臣之義，守國之正也。衛人

❶「絶」，盧本作「亂」。
❷「氣義」，淩本作「義氣」。
❸「原」，殿本作「頑」。
❹「殺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弑」。

立晉，美得衆也。君將不言率師，重君之義也。正月，公在楚，臣子思君，無一日無君之意也。誅受令，恩衛葆，以正囹圄之平也。言圍成，甲午祠兵，以别迫脅之罪，誅意之法也。作南門，刻桷丹楹，作雉門及兩觀，築三臺，新延廄，譏驕溢不恤下也。故臧孫辰請糴于齊，孔子曰：「君子爲國，必有三年之積，一年不熟，乃請糴，失君之職也。」誅犯始者，省刑絶惡，疾始也。大夫盟于澶淵，刺大夫之專政也。諸侯會同，賢爲主，賢賢也。

《春秋》記纖芥之失，❶反之王道，追古貴信，結言而已，不至用牲盟而後成約，故曰：「齊侯、衛侯胥命于蒲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。」宋伯姬曰：「婦人夜出，傅母不在，不下堂。」曰：「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。」桓公曰：「無貯粟，無鄣谷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爲妻。」宋襄公曰：「不鼓不成列，不阨人。」莊王曰：「古者杅不穿，❷皮不蠹，則不出。」君子篤於禮，薄於利，要其人，不要其土，告從不赦，不祥。强不淩弱。齊頃公弔死視疾，孔父正色而立於朝，人莫過而致難乎其君，齊國佐不辱君命，而尊齊侯，此《春秋》之救文以質也。救文以質，見天下諸侯所以失其國者亦有焉。潞子欲合中國之禮義，離乎夷狄，未合乎中國，所以亡也。吴王夫差行强於越，臣人之王，❸妾人之妻，卒以自亡，宗廟夷，社稷滅，其可痛也。長王技死，❹於戲，豈不哀哉！晉靈行無禮，處臺上，

❶「記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紀」。
❷「者」下，淩本有「曰」字。
❸「王」，盧本作「主」。
❹「技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投」。

彈羣臣，枝解宰人而棄，❶漏陽處父之諫，❷使陽處父死，及討趙盾之諫，❸欲殺之，卒爲趙穿所殺。❹晉獻公行逆理，殺世子申生，以驪姬立奚齊、卓子，皆殺死，國大亂，四世乃定，幾爲秦所，❺此下疑少一字。從一作「徙」，非。驪姬起也。楚昭王行無度，❻殺伍子胥父兄，蔡昭公朝之，因請其裘，昭公不與。吳王非之，舉兵加楚，大敗之。君舍乎君室，大夫舍大夫室，妻楚王之母，貪暴之所致也。晉厲公行暴道，殺無罪人，一朝而殺大臣三人，明年，臣下畏恐，晉國殺之。陳侯佗淫乎蔡，蔡人殺之。古者諸侯出疆，必具左右，備二師，❼以備不虞，今蔡侯恣以身出入民間，至死閭里之庸，甚非人君之行也。宋閔公矜婦人而心妬，與大夫萬博，萬譽魯莊公曰：「天下諸侯宜爲君，唯魯侯爾。」閔公妬其言曰：「此虜也，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？」❽至萬怒，❾搏閔公絶脰。此以與臣博之過也。古者人君立於陰，大夫立於陽，所以别位，明貴賤。今與臣相對而博，置婦人在側，此君臣無别也。故使萬稱他國，卑閔公之意，閔公籍萬而身與之博，❿下君自置，有辱之婦人之房，俱而矜婦人，獨得殺死之道也。《春秋》曰：⓫「大夫不適君。」遠此

❶「棄」下，盧本有「之」字。
❷「諫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謀」。
❸「討」，殿本、盧本、凌本作「患」。
❹「穿」，盧本作「盾」。「殺」，盧本作「弑」。
❺「所」下，盧本有「滅」字。
❻「昭」，盧本作「平」。
❼「二」，殿本、盧本、凌本作「一」。
❽「知」，盧本作「故」。
❾「至」，凌本作「致」。
❿「籍」，凌本作「藉」。
⓫「秋」下，盧本有「傳」字。當從。

過也。❶梁内役一作「取」。民無已，其民不能堪，使民比地爲伍，一家亡，五家殺刑。其民曰：先亡者封，後亡者刑。君者將使民孝於父母，❷順於長老，守丘墓，承宗廟，世世祀其先。今求財不足，足行罰如將不勝，❸殺戮如屠，一作「從」。仇讎其民，魚爛而止，❹國中盡空。《春秋》曰：「梁亡。」亡者，自亡也，非人亡之也。虞公貪財，不顧其難，快耳説目，受晉之璧，屈産之乘，假晉師道，還以自滅。宗廟破毁，社稷不祀，身死不葬，貪財之所致也。故《春秋》以此見物不空來，寳不虚出。自内出者，無匹不行；自外至者，無主不止。此其應也。

楚靈王行强乎陳、蔡，意廣以武，不顧其行，慮所美，内罷其衆。乾谿有物女，水盡則女見，水滿則不見。靈王舉發其國而役，三年不罷，楚國大怨。有行暴意，殺無罪臣成然，楚國大潰。公子棄疾卒令靈王父子自殺而取其國。虞不離津澤，農不去疇土，而民相愛也。❺此非盈意之過耶？

魯莊公好宫室，一年三起臺。夫人内淫兩弟，弟兄子父相殺，國絶莫繼，爲齊所存，夫人淫之過也。妃匹貴妾，可不慎邪？此皆内自强，從心之敗己。見自强之敗，尚有正諫而不用，卒皆取亡。曹羈諫其君曰：「戎衆以無義，君無自適。」一作「敵」。君不聽，果死戎寇。伍子胥諫吴王，以爲越不可不取。吴王不聽，至死伍子胥。還九年，越果大滅吴國。秦穆公將襲鄭，百

❶「過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逼」。
❷「民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以」字。
❸「足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❹「而止」，盧本作「則亡」，淩本作「而亡」。
❺「而民相愛也」，淩本無此五字。

里、蹇叔諫曰：「千里而襲人者，未有不亡者也。」穆公不聽，師果大敗殽中，匹馬隻輪無反者。晉假道虞，虞公許之。宮之奇諫曰：「脣亡齒寒，虞、虢之相救，非相賜也。君請勿許。」虞公不聽，後虞果亡於晉。❶

《春秋》明此，存亡道可觀也。觀乎薄社，❷知驕溢之罰。觀乎許田，知諸侯不得專封。觀乎齊桓、晉文、宋襄、楚莊，知任賢奉上之功。觀乎魯隱、祭仲、叔武、孔父、荀息、仇牧、吴季子、公子目夷，知忠臣之效。觀乎楚公子比，知臣子之道，效死之義。觀乎潞子，知無輔自詛之敗。觀乎公在楚，知臣子之恩。觀乎漏言，知忠道之絶。觀乎獻六羽，知上下之差。觀乎宋伯姬，知貞婦之信。觀乎吴王夫差，知强淩弱。觀乎晉獻公，知逆理近色之過。觀乎楚昭王之伐蔡，知無義之反。觀乎晉厲之妄殺無罪，知行暴之報。觀乎陳佗、宋閔，知妬淫之過。❸觀乎虞公、梁亡，知貪財枉法之窮。觀乎楚靈，知苦民之壤。觀乎魯莊公之起臺，❹知驕奢淫泆之失。觀乎衛侯朔，知不即召之罪。觀乎執凡伯，知犯上之法。觀乎晉郄缺之伐邾婁，❺知臣下作福之誅。觀乎公子翬，知臣窺一作「規」。君之意。觀乎世卿，知移權之敗。故明王視於冥冥，聽於無聲，天覆地載，天下萬國莫敢不悉精共職受命者，❻不示臣

❶「晉」，各本皆無，據文意補。
❷「薄」，殿本作「亳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蒲」。
❸「妬」，淩本作「嫉」。「過」，盧本作「禍」。
❹「公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❺「郄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郤」。
❻「精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靖」。

下以知之至也。故道同則不能相先，情同則不能相使，此其教也。由此觀之，未有去人君之權，能制其勢者也；未有貴賤無差，能全其位者也，故君子慎之。

春秋繁露卷第四

春秋繁露卷第五

滅國上第七

王者,民之所往。君者,不失其羣者也。故能使萬民往之,而得天下之羣者,無敵於天下。失國之君三十一,❶亡國之君五十二。❷小國德薄,不朝聘大國,不與諸侯會聚,孤特不相守,獨居不同羣,❸遭難莫之救,所以亡也。

非獨公侯大人如此,生天地之間,根本微者,不可遭大風疾雨,立鑠消耗。衛侯朔固事齊襄,而天下患之;虞、虢并力,晉獻難之。晉趙盾,一夫之士也,無尺寸之土,無一介之衆也,❹而靈公據霸主之餘尊,而欲誅之,窮變極詐,詐盡力竭,禍大及身。推盾之心,載小國之位,孰能亡之哉?故伍子胥一夫之士也,去楚干闔廬,遂得意於楚,所託者誠是,何可禦邪?楚王髡託其國於子玉得臣,而天下畏之;虞公託其國於宫之奇,晉獻患之。及髡殺得臣,天下輕之;❺虞公不用宫之奇,晉獻亡之。存亡之端,不可不知也。諸侯見加以兵,逃遁奔走,至於滅亡而莫之救,平生之素行可見也。隱代桓立,所謂僅存耳,使無駭帥師滅

❶「失國之君三十一」,盧本、淩本作「弑君三十六」,當從。
❷「之君」,盧本、淩本無此二字。
❸「同」,淩本作「成」。
❹「無」,盧本無此字。
❺「天」上,淩本有「而」字。

極，❶內無諫臣，外無諸侯之救；載亦由是也，❷宋、蔡、衛國伐之，鄭因其力而取之。此無以異於遺重寶於道而莫之守，見者掇之也。鄧、穀失地而朝魯桓，鄧、穀失地，不亦宜乎？

滅國下第八

紀侯之所以滅者，乃九世之讎也。一旦之言，危百世之嗣，故曰「大去」。衛人侵盛，❸鄭人盛及齊師圍盛，三被大兵，終滅，莫之救，所恃者安在？齊桓公欲行霸道，譚、遂違命，故滅而奔莒。不事大而事小，曹伯之所以戰死於位，諸侯莫助憂者。幽之會，齊桓數合諸侯，曹小，未嘗來也。魯大國，幽之會，莊公不往。戎人乃窺兵於濟西，由見魯孤獨而莫之救也。此時大夫廢君命，專救危者。魯莊公二十七年，齊桓爲幽之會，❹衛人不來。其明年，桓公怒而大敗之。及伐山戎，張旗陳獲以驕諸侯。於是魯一年三築臺，亂臣比三起於內，夷狄之兵仍滅於外。衛滅之端，以失幽之會。亂之本，存親内蔽。邢未嘗會齊桓也，附晉又微，晉侯獲於韓而背之，淮之會是也。

齊桓卒，❺豎刁、易牙之亂作。邢與狄伐其同姓，取之。其行如此，雖爾親，庸能親爾乎？是君也，其滅於同姓，衛侯燬滅邢是也。齊桓爲幽之會，衛不至，桓怒而伐

❶「帥」，淩本作「率」。
❷「由」，淩本作「猶」。
❸「盛」，並下句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成」，即「郕」。《公羊傳》作「盛」。
❹「之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❺「齊桓」，淩本作「桓公」。

之；狄滅之，桓憂而立之。魯莊爲柯之盟，❶劫汶陽，魯絶，威立之。❷邢、杞未嘗朝聘，齊桓見其滅，率諸侯而立之，用心如此，豈不霸哉！故以憂天下與之。

隨本消息第九

顔淵死，子曰：「天喪予。」子路死，子曰：「天祝予。」西狩獲麟，曰：「吾道窮，吾道窮。」三年，身隨而卒。階此而觀，天命成敗，聖人知之，有所不能救，命矣夫。

先晉獻之卒，❸齊桓爲葵丘之會，再致其集。先齊孝未卒一年，魯僖乞師取穀。晉文之威，天子再至。❹先卒一年，魯僖公之心分而事齊，文公不事晉。先齊侯潘卒一年，文公如晉，衛侯、鄭伯皆不期來。齊侯已卒，諸侯果會晉大夫于新城。魯昭公以事楚之故，❺晉人不入。楚國强而得意，一年再會諸侯，伐强吴，爲齊誅亂臣，遂滅厲。魯得其威以滅鄫。其明年如晉，無河上之難。❻先晉昭之卒一年，無難。楚國内亂，臣弑君。諸侯會于平丘，謀誅楚亂臣，昭公不得與盟，大夫見執。吴大敗楚之黨六國于雞父。公如晉而大辱，《春秋》爲之諱而言「有疾」。由此觀之，所行從不足恃，所事者不可不慎！此亦存亡榮辱之要也。

❶「柯」，淩本作「軻」。
❷「威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桓」，當從。
❸「先」上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夫」字。「獻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公」字。
❹「至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致」。
❺「以」，淩本作「之」。
❻「難」，淩本作「患」。

先楚莊之卒三年，❶晉滅赤狄潞氏及甲氏留吁。先楚子審卒之三年，鄭服蕭魚。晉侯周卒一年，先楚子昭之卒年，❷與陳、蔡伐鄭而大克。其明年，楚屈建會諸侯而張中國。卒之三年，諸夏之君朝于楚。楚子卷繼之，四年而卒，其國不爲侵奪，而顧隆盛强大中國，不出年餘，何也？楚子昭蓋諸侯可者也，天下之疾其君者，皆起愬而乘之，❸兵四五出，常以衆擊少，以專擊散，義之盡也。先卒四五年，❹中國内乖，齊、晉、魯、衛之兵分守，大國襲小，諸夏再會陳儀，齊不肯往。吴在其南，而二君殺。中國在其北，而齊、衛殺其君。慶封劫君亂國，石惡之徒聚而成羣，衛衎據陳儀而爲諼，林父據戚而以畔，宋公殺其世子，魯大飢。中國之行，亡國之迹也。譬如於文、宣之際，中國之君，五年之中，五君殺，以晉靈之行，使一大夫立於蜚林，❺拱揖指撝，諸侯莫敢不出，此猶濕之有拔也。❻一作「隰之有泮」。

盟會要第十

至意雖難喻，蓋聖人者貴除天下之患。貴除天下之患，故《春秋》重而書天下之患偏矣。❼以爲本於見天下之所以致患，其意欲以除天下之患，何謂哉？天下者無患，

❶「莊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王」字。「之卒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卒之」。
❷「之卒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卒之」。「年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二」字，當從。
❸「起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赴」。
❹「四」下，淩本有「十」字。
❺「蜚」，淩本作「棐」，當是。盧本作「斐」。
❻「濕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隰」。「拔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泮」。
❼「偏」，淩本作「徧」。

然後性可善；性可善，然後清廉之化流；清廉之化流，然後王道舉，禮樂興，其心在此矣。

《傳》曰：「諸侯相聚而盟。」君子修國曰：「此將率爲也哉！」是以君子以天下爲憂也，患乃至於弑君三十一，❶亡國五十二，細惡不絕之所致也。辭已喻矣，故曰：立義以明尊卑之分；强幹弱枝，以明大小之職；别嫌疑之行，以明正世之義；采摭託意，以矯失禮；善無小而不舉，惡無小而不去，以純其美；别賢不肖，以明其尊。親近以來遠，因一作「自」。其國而容天下，名倫等物，不失其理。公心以是非，賞善誅惡，而王澤洽，始於除患，正一而萬物備。故曰：大矣哉其號，兩言而管天下，此之謂也。

正貫第十一

《春秋》，大義之所本邪！六者之科，六者之指之謂也。然後援天端，布流物，而貫通其理，則事變散其辭矣。故志得失之所從生，而後差貴賤之所始矣。論罪源深淺，定法誅，然後絕屬之分别矣。立義定尊卑之序，而後君臣之職明矣。載定下之賢方，❷表謙義之所在，則見復正焉耳。幽隱不相踰，而近之則密矣。而後萬變之應無窮者，❸故可施其用於人，而不悖其倫矣，是以必明其統於施之宜。故知其氣矣，然後

❶「一」，盧本作「六」，當從。
❷「定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天」。
❸「變」，殿本作「物」。

能食其志也；知其聲矣，而後能扶其精也；知其行矣，而後能遂其形也；知其物矣，然後能別其情也。故唱而民和之，❶動而民隨之，是知引其天性所好，而壓其情之所憎者也。如是則言雖約，說一作「德」。必布矣；事雖小，功必大矣。聲響盛化運于物，散入于理，德在天地，神明休集，並行而不竭，盈于四海而頌聲詠。❷《書》曰：「八音克諧，無相奪倫，神人以和。」乃是謂也。故明於情性，乃可與論爲政，不然，雖勞無功。夙夜是悟，❸思慮惓心，猶不能睹，故天下有非者，❹三示當中，孔子之所謂非，尚安知通哉！

十指第十二

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之文，天下之大，事變之博，無不有也。雖然，大略之要有十指。十指者，事之所繫也，王化之由得流也。❺舉事變見有重焉，一指也。見事變之所至者，一指也。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，一指也。强幹弱枝，大本小末，一指也。別嫌疑，異同類，一指也。論賢才之義，別所長之能，一指也。親近來遠，同民所欲，一指也。承周文而反之質，一指也。木生火，火爲夏，天之端，一指也。切刺譏之所罰，❻考變異之所加，天之端，一指也。

舉事變，見有重焉，則百姓安矣。見

❶「唱」，盧本作「倡」。
❷「聲」，盧本無此字。似是。
❸「是」，淩本作「無」。「悟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寤」。
❹「非」，淩本作「罪」。
❺「之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所」字。
❻「刺譏」，淩本作「譏刺」。

事變之所至者，則得失審矣。因其所以至而治之，則事之本正矣。强幹弱枝，大本小末，則君臣之分明矣。别嫌疑，異同類，則是非著矣。論賢才之義，别所長之能，則百官序矣。承周文而反之質，則化所務立矣。親近來遠，同民所欲，則仁恩達矣。木生火，火爲夏，則陰陽四時之理相受而次矣。切刺譏之所罰，❶考異變之所加，❷則天所欲爲行矣。統此而舉之，仁往而義來，德澤廣大，衍溢于四海，陰陽和調，萬物靡不得其理矣。説《春秋》者凡用是矣，此其法也。

重政第十三

唯聖人能屬萬物於一，而繫之元也，終一作「故」。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，不能遂其功。是以《春秋》變「一」謂之「元」，元猶原也，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。故人唯有終始也，而生不必應四時之變。故元者，爲萬物之本，而人之元在焉。安在之？乃存乎天地之前。❸故人雖生天氣及奉天氣者，不得與天元，本天元命，而共違其所爲也。故春正月者，承天地之所爲也，繼天之所爲而終之也。其道相與共功持業，安容言乃天地之元？天地之元奚爲於此，惡施於人？大其貫承意之理矣。

能説鳥獸之類者，非聖人所欲説也。聖人所欲説，在於説仁義而理之，知其分科條别，貫所附，明其義之所審，勿使嫌疑，是

❶「刺譏」，淩本作「譏刺」。
❷「異變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變異」。
❸「存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在」。

乃聖人之所貴而已矣。不然，傳於衆辭，觀於衆物，説不急之言而以惑後進者，君子之所甚惡也，奚以爲哉！聖人思慮不厭，晝日繼之以夜，所後萬物察者，❶仁義矣。由此言之，尚自爲得之哉！故曰：於乎！爲人師者，可無慎邪！夫義出於經，經傳，大本也。棄營勞心也，苦志盡情，頭白齒落，尚不合自録也哉！

人始生有大命，是其體也。有變命存其間者，其政也。政不齊則人有忿怒之志，若將施危難之中，而時有隨、遭者，神明之所接，絶屬之符也。亦有變其間，使之不齊如此，不可不省之，省之則重政之本矣。

撮以爲一，進義誅惡，絶之本而以其施，此與湯武同而有異，湯武用之治往故。❷《春秋》明得失，差貴賤，本之天。王之所失天下者，使諸侯得以大亂之説，而後引而反之。故曰：博而明，切而深矣。

春秋繁露卷第五

❶「所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然」。
❷「往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仁」。

春秋繁露卷第六

服制像第十四❶

天地之生萬物也以養人，故其可食者，以養身體；其可威者，以爲容服，禮之所爲興也。劍之在左，青龍之象也；刀之在右，白虎之象也；鈎之在前，❷赤鳥之象也；冠之在首，玄武之象也。四者，人之盛飾也。夫能通古今，别然不然，乃能服此也。一作「通古别今然後能服此也」。蓋玄武者，貌之最嚴有威者也，其象在右，❸一作「後」。其服反居首，武之至而不用矣。聖人之所以超然，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。

夫執介胄而後能拒敵者，故非聖人之所貴也。君子顯之於服，而勇武者消其志於貌也矣。❹故文德爲貴，而威武爲下，此天下之所以永全也。於《春秋》何以言之？孔父義形於色，而姦臣不敢容邪；虞有宫之奇，而獻公爲之不寐；晉厲之彊，中國以寢尸流血不已。故武王克殷，裨冕而搢笏，虎賁之士説劍，安在勇猛必任武殺然後威？是以君子所服爲上矣。故望之儼然者，亦已至哉，豈可不察乎！

❶「像」，淩本作「象」。
❷「鈎」，盧本作「軥」。
❸「象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像」。「右」，盧本作「後」。
❹「勇武」，淩本作「武勇」。

二端第十五

《春秋》至意有二端，不本二端之所從起，❶亦未可與論裁異也，❷小大微著之分也。夫覽求微細於無端之處，誠知小之爲大也，❸微之將爲著也。吉凶未形，聖人所獨立也，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，此之謂也。故王者受命，改正朔，不順數而往，必迎來而受之者，授受之義也。故聖人能繫心於微而致之著也。是故《春秋》之道，以元之深，❹正天之端；以天之端，正王之政；以王之政，正諸侯之位。❺五者俱正，而化大行。然書日蝕、❻星隕、有蜮、山崩、地震、夏大雨水、冬大雨雪、❼隕霜不殺草、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、有鸜鵒來巢，❽《春秋》異之，以此見悖亂之徵。是小者不得大，微者不得著，雖甚末，一作「其本末」。亦一端。孔子以此效之，吾所以貴微重始是也。因惡夫推災異之象於前，然後圖安危禍亂於後者，非《春秋》之所甚貴也。然而《春秋》舉之以爲一端者，亦欲其省天譴而畏天威，內動於心志，外限於事情，❾修身審己，明善心以反道者也，豈非貴微重始、慎終推效者哉！

❶「本」，淩本作「分」。
❷「裁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災」。
❸「之」下，盧本有「將」字。
❹「元」，殿本作「無」。
❺「之」下，盧本有「即」字。此句下，盧本有「以諸侯之即位，正竟內之治」十一字，當從。
❻「然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故」。
❼「雪」，盧本作「雹」。
❽「鸜」，盧本作「鸛」。
❾「限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見」，當從。

符瑞第十六

有非力之所能致而自致者，❶西狩獲麟，受命之符是也。然後託乎《春秋》正不正之間，而明改制之義。一統乎天子，而加憂於天下之憂也。務除天下所患，而欲以上通五帝，下極三王，以通百王之道，而隨天之終始，博得失之效，而攷命象之爲，極理以盡情性之宜，則天容遂矣。百官同望異路，壹之上在主，率之者在相。

俞序第十七

仲尼之作《春秋》也，上探一作「深」。正天端、王公之位、萬民之所欲；一作「始」。下明得失，起賢才，以待後聖。故引史記，理往事，正是非，見王公。❷史記十二公之間，皆衰世之事，故門人惑。孔子曰：「吾一無「曰吾」字。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。」以爲見之空言，不如行事博深切明。故子貢、閔子、公肩子，言其切而爲國家賢也。❸其爲切而至於殺君亡國，奔走不得保社稷，其所以然，是皆不明於道，不覽於《春秋》也。故衛子夏言：「有國家者不可不學《春秋》，不學《春秋》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，則不知國之大柄，君之重任也。故或脅窮失國，揜殺於位，❹一朝至爾。苟能述《春秋》之法，致行其道，豈徒除禍哉！乃堯、舜之德也。」故世子曰：「功及子孫，光輝百世，聖

❶ 下「致」字，盧本作「至」。當從。
❷ 「見」，淩本作「序」。
❸ 「賢」，盧本作「資」。
❹ 「揜」，淩本作「擒」。

王之德，❶莫美於恕。」故予先言：「《春秋》詳己而略人，因其國而容天下。」

《春秋》之道，大得之則以王，小得之則以霸。故曾子、子石盛美齊侯安諸侯、尊天子。霸王之道，皆本於仁。仁，天心，故次以天心。愛人之大者，莫大於思患而豫防之，故蔡得意於吴，魯得意於齊，而《春秋》皆不告，故次以言怨人不可邇，敵國不可狎，攘竊之國不可使久親，皆防患，爲民除患之意也。不愛民之漸，乃至於死亡，故言楚靈王、晉厲公生弑於位，不仁之所致也。故善宋襄公不厄人，不由其道而勝，不如由其道而敗，《春秋》貴之，將以變習俗而成王化也。故子夏言《春秋》重人，諸譏皆本此。或奢侈使人憤怨，或暴虐賊害人，終皆禍及身。故子池言魯莊築臺，丹楹刻桷，晉厲之刑刻意者，皆不得以壽終。上奢侈，刑又急，皆不内恕，求備於人，故次以《春秋》緣人情，赦小過，而《傳》明之曰：「君子辭也。」孔子明得失，見成敗，疾時一無「時」字。世之不仁，失王道之體，❷故緣人情，❸赦小過，《傳》又明之曰：「君子辭也。」

孔子曰：「吾因行事，加吾王心焉。」假其位號，以正人倫；因其成敗，以明順逆。故其所善，則桓、文行之而遂；其所惡，則亂國行之終以敗。故始言大惡，殺君亡國，終言赦小過，是亦始於麤粗，❹終於精微，教化流行，德澤大洽，天下之人，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矣，亦譏二名之意也。

---

❶「王」，盧本作「人」。「德」，淩本作「道」。
❷「體」，淩本作「禮」。
❸「緣人情」，淩本作「因行事」。
❹「粗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觕」。

離合根第十八

天高其位而下其施，藏其形而見其光。高其位，所以爲尊也；下其施，所以爲仁也；藏其形，所以爲神；見其光，所以爲明。故位尊而施仁，藏神而見光者，天之行也。故爲人主者法天之行，是故内深藏，所以爲神；外博觀，所以爲明也；任羣賢所以爲受成，乃不自勞於事，所以爲尊也；汎愛羣生，不以喜怒賞罰，所以爲仁也。故爲人主者，以奈何爲道，❶以不私爲寶，立無爲之位，而乘備具之官，足不自動，而相者導進，口不自言，而擯者贊辭，心不自慮，而羣臣效當，故莫見其爲之，而功成矣，此人主所以法天之行也。

爲人臣者法地之道，暴其形，出其情，以示人，高下、險易、堅耎、剛柔、肥臞、美惡，累一無「累」字。可就財也。故其形宜不宜，可得而財也。爲人臣者比地貴信，而悉見其情於主，主亦得而財之，故王道威而不失。爲人臣常竭情悉力，而見其短一作「所」。長，使主上得而器使之，而猶地之竭竟其情也，故其形一無「形」字。宜可得而財也。

立元神第十九

君人者國之元，發言動作，萬物之樞機。樞機之發，榮辱之端也。失之毫釐，❷駟不及追。故爲人君者，謹本詳始，敬小慎

❶「奈何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無爲」。
❷「毫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豪」。

微，志如死灰，形如委衣，安精養神，寂寞無爲。❶休形無見影，揜聲無出響，虛心下士，觀來察往，謀於衆賢，考求衆人。得其心，偏見其情；察其好惡，以參忠佞；考其往行，驗之於今；計其畜積，❷受於先賢；釋其仇怨，❸視其所争；差其族黨，❹所依爲臬；一作「宗」。據位治人，用何一作「苛」。爲名；一作「明」。累日積久，何功不成。可以內參外，可以小占大，必知其實，是謂開闔。❺

君人者國之本也。夫爲國，其化莫大於崇本，崇本則君化若神，不崇本則君無以兼人。無以兼人，雖峻刑重誅，而民不從，是所謂驅國而棄之者也，患孰甚焉！何謂本？曰：天、地、人，萬物之本也。天生之，地養之，人成之。天生之以孝悌，地養之以衣食，人成之以禮樂。三者相爲手足，合以成體，不可一無也。無孝悌則亡其所以生，無衣食則亡其所以養，無禮樂則亡其所以成也。三者皆亡，則民如麋鹿，各從其欲，家自爲俗，父不能使子，君不能使臣，雖有城郭，名曰虛邑。如此者，其君枕塊而僵，莫之危而自危，莫之喪而自亡，是謂自然之罰。自然之罰至，裹襲石室，分障險阻，猶不能逃之也。

明主賢君必於其信，是故肅慎三本。郊祀致敬，共事祖禰，舉顯孝悌，表異孝行，所以奉天本也。秉耒躬耕，采桑親蠶，墾草殖穀，開闢以足衣食，所以奉地本也。立辟廱庠序，修孝悌敬讓，明以教化，感以禮樂，

❶「寞」，盧本作「莫」。
❷「畜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蓄」。
❸「仇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讎」。
❹「族黨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黨族」。
❺「謂」，殿本作「爲」。

所以表人本也。❶三者皆奉，則民如子弟，不敢自專，邦如父母，不待恩而愛，不須嚴而使，雖野居露宿，厚於宮室。如是者，其君安枕而卧，莫之助而自强，莫之綏而自安，是謂自然之賞。自然之賞至，雖退讓委國而去，百姓襁負其子，隨而君之，君亦不得離也。故以德爲國者，甘於飴蜜，固於膠漆，是以聖賢勉而崇本，而不敢失也。

君人者，國之證也，不可先倡，感而後應。故居倡之位，而不行倡勢；❷不居和之職，而以和爲德。常盡其下，故能爲之上也。體國之道，在於尊神，尊者所以奉其政也，神者所以就其化也，故不尊不畏，不神不化。夫欲爲尊者，在於任賢；欲爲神者，在於同心。賢者備股肱，則君尊嚴而國安；同心相承，則變化若神；莫見其所爲，而功德成，是謂尊神也。

天積衆精以自剛，聖人積衆賢以自强；天序日月星辰以自光，聖人序爵禄以自明。天所以剛者，非一精之力；聖人所以强者，非一賢之德也。故天道務盛其精，聖人務衆其賢。盛其精而壹其陽，衆其賢而壹其心。❸壹其陽，然後可以致其神；同其心，然後可以致其功。是以建治之術，❹貴得賢而同心。

爲人君者其要貴神，神者不可得而視也，不可得而聽也，是故視而不見其形，聽而不聞其聲。聲之不聞，故莫得其響；不見其形，故莫得其影。莫得其影，則無以曲直也；莫得其響，則無以清濁也。無以曲

---

❶「表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奉」，當從。

❷「倡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之」字。

❸「壹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同」。

❹「治」，淩本作「制」。

直，則其功不可得而敗；無以清濁，則其名不可得而度也。所謂不見其形者，非不見其進止之形也，言其所以進止不可得而見也；所謂不聞其聲者，非不聞其號令之聲也，言其所以號令不可得而聞也。不見不聞，是謂冥昏，能冥則明，能昏則彰，能冥能昏，是謂神人。君貴居冥而明其位，處陰而向陽，惡人見其情，而欲知人之心。是故爲人君者，執無源之慮，行無端之事，以不求奪，以不問問。吾以不求奪，則我利矣；彼以不出出，則彼費矣。吾以不問問，則我神矣；彼以不對對，則彼情矣。故終日問之，彼不知其所對；終日奪之，彼不知其所出。吾則以明，而彼不知其所亡。故人臣居陽而爲陰，人君居陰而爲陽。陰道尚形而露情，陽道無端而貴神。

保位權第二十

民無所好，君無以權也；民無所惡，君無以畏也。無以權，無以畏，則君無以禁制也。無以禁制，則比肩齊勢而無以爲貴矣。故聖人之治國也，因天地之情性，❶孔竅之所利，以立尊卑之制，以等一作「異」。貴賤之差。設官府爵禄，利五味，盛五色，調五聲，❷以誘其耳目。自令清濁昭然殊體，榮辱踔然相駁，以感動其心。務致民令有所好。有所好，然後可得而動也，❸故設賞以勸之。有所好，必有所惡。有所惡，然後可

❶「情性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性情」。
❷「聲」，淩本作「音」。
❸「動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勸」，當從。

得而畏也，故設罰以畏之。❶既有所勸，又有所畏，然後可得而制。制之者，制其所好，是以勸賞而不得多也；制其所惡，是以畏罰而不得過也。❷所好多，則作福；所惡過，❸則作威。作威則君亡權，天下相怨；作福則君亡德，天下相賊。故聖人之制民，使之有欲，不得過節；使之敦朴，不得無欲。無欲有欲，各得以足，而君道得矣。

國之所以爲國者德也，君之所以爲君者威也，故德不可共，威不可分。德共則失恩，威分則失權。失權則君賤，失恩則民散。民散則國亂，君賤則臣叛。是故爲人君者，固守其德，以附其民；固執其權，以正其臣。聲有順逆，必有清濁；形有善惡，必有曲直。故聖人聞其聲，則別其清濁；見其形，則異其曲直。於濁之中，必知其清；於清之中，必知其濁；❹於曲之中，必見其直；❺於直之中，必見其曲。❻於聲無細而不取，❼於行無小而不舉。❽不以著蔽微，不以衆揜寡，各應其事，以致其報。白黑分明，❾然後民知所去就。民知所去就，然後可以致治。是謂象則。❿一作「副」。

爲人君者居無爲之位，行不言之教，寂而無聲，靜而無形，執一無端，爲國源泉。因國以爲身，因臣以爲心。以臣言爲聲，以

❶「罰」，淩本作「法」。
❷「得」，盧本作「可」。
❸「過」，淩本作「多」。
❹「知」，淩本作「見」。
❺「見」，淩本作「知」。
❻「見」，淩本作「知」。
❼「細」，淩本作「小」。
❽「行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形」，當從。
❾「白黑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黑白」。
❿「謂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爲」。

臣事爲形。有聲必有響，有形必有影。聲出於内，響報於外；形立於上，影報於下。❶響有清濁，影有曲直。響所報非一聲也，影所應非一形也。故爲君虚心静處，聰聽其響，明視其影，以行賞罰之象。其行賞罰也，❷響清則生清者榮，響濁則生濁者辱；影正則生正者進，影枉則生枉者絀。擥名考質，以參其實。賞不空施，❸罰不虚出。是以羣臣分職而治，各敬而事，争進其功，顯廣其名，而人君得載其中，此自然致力之術也。聖人由之，故功出於臣，名歸於君也。

春秋繁露卷第六

❶「報」，殿本、盧本、凌本作「應」。

❷「行」，凌本作「形」。

❸「施」，凌本作「行」。

春秋繁露卷第七

考功名第二十一

考績之法，考其所積也。天道積聚衆精以爲光，聖人積聚衆善以爲功。故日月之明，非一精之光也；聖人致太平，非一善之功也。明所從生，不可爲源；善所從出，不可爲端。量勢立權，因事制義。故聖人之爲天下興利也，其猶春氣之生草也，各因其生小大，而量其多少；其爲天下除害也，若川瀆之寫於海也，❶各阻其埶傾側，❷而制於南北。故異孔而同歸，殊施而鈞德，其趣於興利除害一也。是以興利之要，在於致之，不在於多少；除害之要，在於去之，不在於南北。

考績絀陟，❸計事除廢，一作「費」。有益者謂之公，無益者謂之煩。擥名責實，不得虚言。有功者賞，有罪者罰。功盛者賞顯，罪多者罰重。不能致功，雖有賢名，不予之賞；官職不廢，雖有愚名，不加之罰。❹賞罰用於實，不用於名；賢愚在於質，不在於文。故是非不能混，一作「詐奇不能枉」。喜怒不能傾，姦軌不能弄，一作「筭」。萬物各得其真，❺一作「貴非」。則百官勸職，争進其功。

❶「寫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瀉」，當從。
❷「阻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順」。「埶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勢」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❸「絀」，淩本作「黜」。
❹「加」，淩本作「予」。
❺「真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冥」。

考試之法：大者緩，小者急；貴者舒，而賤者促。諸侯月試其國，州伯時試其部，四試而一考。天子歲試天下，三試而一考。前後三考而絀陟，命之曰計。

考試之法，合其爵禄，并其秩，積其日，陳其實，計功量罪，以多除少，以爲名定實，❶先内弟之。其先比二三分，以爲上中下，以考進退，然後外集，通名曰進退，增減多少，有率爲第九，分三三列之，亦有上中下。以爲一最，❷五爲中，九爲殿，有餘歸之於中，中而上者有得，中而下者有員。❸得少者以一益之，至於四，員多者以四減之，❹至於一，皆逆行。三四十二而成於計，得滿計者絀陟之。次次每計，各逐其弟，以通來數。初次再計，次次四計，各不失故弟，而亦滿計陟絀之。❺

初次再計，謂上弟二也；次次四計，謂上弟三也。九年爲一弟。二得九，并去其六，爲置三弟。六六得等，爲置二。并中者得三，盡去之，并三三計，得六，并得一計，得六，此爲四計也。絀者亦然。

通國身第二十二

氣之清者爲精，人之清者爲賢。治身者以積精爲寶，治國者以積賢爲道。身以心爲本，國以君爲主。精積於其本，則血氣相承受；賢積於其主，則上下相制使。血氣相承受，則形體無所苦。上下相制使，則

❶「爲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❷「爲一」，盧本作「一爲」，當從。
❸「員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負」。
❹「員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負」。
❺「陟絀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絀陟」。

百官各得其所。形體無所苦，然後身可得而安也。百官各得其所，然後國可得而守也。夫欲致精者，必虛靜其形；欲致賢者，必卑謙其身。形靜志虛者，氣精之所趣也；❶謙尊自卑者，仁賢之所事也。故治身者，務執虛靜以致精；治國者，務盡卑謙以致賢。能致精，則合明而壽仁；❷能致賢，則德澤洽而國太平。

三代改制質文第二十三

《春秋》曰：「王正月。」《傳》曰：「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？王正月也。」何以謂之王正月？曰：王者必受命而後王。王者必改正朔，易服色，制禮樂，一統於天下，所以明易姓，非繼仁，通以己受之於天也。王者受命而王，制此月以應變，故作科以奉天地，故謂之王正月也。

王者改制作科奈何？曰：當十二色，歷各法而正色。逆數三而復；絀三之前曰五帝，帝迭首一色；須數五帝相復；❸禮樂各以其法，象其宜，順數四而相復，咸作國號，遷宮邑，易官名，制禮作樂。

故湯受命而正，❹應天變夏作殷號，時正曰統。❺故親夏虞，❻絀唐謂之帝堯，以神農爲赤帝。作宮邑于下洛之陽，名相官

❶「氣精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精氣」。
❷「仁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❸「須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順」。「帝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而」，當從。
❹「正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王」，當從。
❺「曰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白」，當從。
❻「故親夏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親夏故」，當從。

曰尹，❶一作「名相曰宫尹」。爵謂之帝舜，❷軒轅曰黄帝，❸推神農以爲九星，❹作宫邑於豐，名曰相宫宰，❺作《武樂》，制文禮以奉天。武王受命，作宫邑于鄗，制爵五等，作《象樂》，繼文以奉天。周公輔成王受命，作宫于洛陽，❻成文、武之制，作《汋樂》以奉天。

殷湯之後稱邑，示天之變反命。故天子命無常，唯命是德慶。故《春秋》應天作新王之事，時王黑統。❼正魯，❽尚黑，絀夏，新周，❾故宋。樂宜親《招武》，故以虞録親，樂制宜商，合伯子男爲一等。

然則其略説奈何？曰：三正以黑統初，正日月朔于營室，斗建寅。天統氣始通化物，物見萌達，其色黑。故朝正服黑，首服藻黑，正路輿質黑，馬黑，大節綬幘尚黑，❿旗黑，大寶玉黑，郊牲黑，犧牲角卵。冠于祚，⓫昏禮逆于庭，喪禮殯于東階之上。祭黑牲，⓬薦尚肝，樂器黑質，法不刑有懷任新産，⓭是月不殺。聽朔廢刑發德，具存二

❶ 「官」，殿本作「宫」。又，此句下，盧本補有小字「作《濩樂》，制質禮以奉天。文王受命而王，應天變殷作周號，時正赤統。親殷故夏」三十字，文義與下句相貫，宜從。

❷ 「爵」，盧本注曰：「爵字訛，當作『絀虞』二字。」當從盧本。

❸ 「軒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以」字。「曰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爲」，當從。

❹ 「星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皇」，當從。

❺ 「曰相官」，殿本作「相官曰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相官曰」。

❻ 「宫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邑」字。

❼ 「王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正」，當從。

❽ 「正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王」，當從。

❾ 「新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親」。

❿ 「綬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緌」，當從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
⓫ 「祚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阼」，當從。

⓬ 「祭黑牲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祭牲黑牡」。

⓭ 「産」下，淩本有「者」字。

王之後也。親赤統，故日分平明，平明朝正。

正白統奈何？曰：正白統者，歷正日月朔于虚，斗建丑。天統氣始蜕化物，物始芽，其色白，故朝正服白，首服藻白，正路輿質白，馬白，大節綏幘尚白，旗白，大寶玉白，郊牲白，犧牷角繭。❶冠于堂，昏禮逆于堂，喪事殯于楹柱之間。祭牲白牡，❷薦尚肺，樂器白質。法不刑有身懷任，是月不殺。聽朔廢刑發德，具存二王之後也。親黑統，故日分鳴晨，晨鳴朝正。❸

正赤統奈何？曰：正赤統者，大節綏幘尚赤，旗赤，大寶玉赤，郊牲騂，犧牷角栗。❹冠于房，昏禮逆于户，喪禮殯于西階之上。祭牲騂牡，薦尚心。樂器赤質，法不刑有身，重懷藏以養微，是月不殺。聽朔廢刑發德，具存二王之後也。親白統，故日分夜半，夜半朝正。

改正之義，奉元而起。古之王者受命而王，改制稱號，正月、服色定，然後郊告天地及羣臣。❺遠追祖禰，❻然後布天下。諸侯廟受，以告社稷宗廟山川，然後感應一其司。三統之變，近夷微方無有，❼生煞者獨中國。然而三代改正，必以三統天下，曰三統五端，化四方之本也。天始廢始施，地必待中，是故三代必居中國。法天奉本，執端要以統天下，朝諸侯也。是以朝正之義，天子純統色衣，諸侯統衣纏緣紐，大夫士以

❶「牷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牲」。
❷下「牲」字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牡」。
❸「晨鳴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鳴晨」。
❹「牷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牲」。
❺「臣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神」，當從。
❻「遠追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近遠」。
❼「微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遐」。

冠。參近夷以緩，❶遐方各衣其服而朝，所以明乎天統之義也。其謂統三正者，曰：正者，正也，統致其氣，萬物皆應而正。統正，其餘皆正。凡歲之要，在正月也。法正之道，正本而末應，正内而外應，動作舉錯，靡不變化隨從，可謂法正也。故君子曰：「武王其以正月矣。」❷

《春秋》曰：「杞伯來朝。」王者之後稱公，杞何以稱伯？《春秋》上黜夏，下存周，以《春秋》當行新王。❸《春秋》當新王者奈何？曰王者之法，必正號，絀王謂之帝，封其後以小國，使奉祀之。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，使服其服，行其禮樂，稱客其朝。❹故同時稱帝者五，稱王者三，所以昭五瑞通三統也。❺是故人之王，❻尚推神農爲九皇，而改號軒轅謂之黃帝，❼因存帝顓頊、帝嚳、帝堯之帝號，絀虞而號舜曰帝舜，録五帝以小國。下存禹之後於杞，存湯之後於宋，以方百里，爵號公。❽皆使服其服，行其禮樂，稱先王客而朝。

《春秋》作新王之事，變周之制。當正黑統，而殷、周爲王者之後，絀夏改號禹謂之帝，録其後以小國，故曰絀夏，存周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不以侯，❾恐是「侯」。弗同王者之後也。稱子又稱伯何？見殊之小國也。

❶「緩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綏」。
❷「以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似」。
❸「行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❹「其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而」。
❺「瑞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端」。
❻「人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周」字。
❼「黄」，殿本作「皇」。
❽「號」，淩本作「稱」。
❾「侯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杞侯」。

黄帝之先謚，四帝之後謚，何也？曰：帝號必存五帝，代首天之色，號至五而反。周人之王，軒轅直首天黄號，故曰黄帝云。帝號尊而謚卑，故四帝後謚也。帝，尊號也，録以小何？曰：遠者號尊而地小，近者號卑而地大，親疎之義也。故王者有不易者，有再而復者，有三而復者，有四而復者，有五而復者，有九而復者，明此通天地、陰陽、四時、日月、星辰、山川、人倫。德侔天地者稱皇帝，天祐而子之，❶號稱天子。故聖王生則稱天子，崩遷則存爲三王，絀滅則爲五帝，下至附庸，絀爲九皇，下極其爲民，有一謂之三代。故雖絶地，廟位祝牲猶列于郊號，宗于代宗。故曰：聲名魂魄施于虚，極壽無疆。何謂再而復，四而復？《春秋》鄭忽何以名？《春秋》曰：伯子男一也，辭無所貶。何以爲一？曰：周爵五等，《春秋》三等。《春秋》何三等？曰：王者以制，壹商壹夏，壹質壹文。商質者主天，夏文者主地，《春秋》者主人，故三等也。

主天法商而王，其道佚陽，親親而多仁樸，故立嗣予子，篤母弟，妾以子貴。昏冠之禮，❷字子以父，别眇夫婦，對坐而食，喪禮别葬，祭禮先臊，夫妻昭穆别位。制爵三等，禄士二品。制郊宫明堂員，其屋高嚴侈員，惟祭器員，玉厚九分，白藻五絲，衣制大上，首服嚴員，鸞輿尊蓋，法天列象，垂四鸞。樂載鼓，用錫儛，儛谥員。先血毛而後用聲。❸正刑多隱，親傶多諱。❹封禪于尚位。

❶「祐」，淩本作「佑」。
❷「昏冠」，淩本作「冠昏」。
❸「血毛」，淩本作「毛血」。
❹「傶」，盧本作「戚」。

主地法夏而王，其道進陰，尊尊而多義節。故立嗣與孫，篤世子。妾不以子稱貴號。昏冠之禮，字子以母，別眇夫婦，同坐而食，喪禮合葬，祭禮先亨，❶婦從夫爲昭穆。制爵五等，禄士三品。制郊宮明堂方，其屋卑污方，祭器方。玉厚八分，白藻四絲，衣制大下，首服卑退。鑾輿卑，❷法地周象，載垂二鸞。樂設鼓，用纖施儛，儛溢方。先烹而後用聲。正刑天法，封壇于下位。

主天法質而王，其道佚陽，親親而多質愛。故立嗣予子，篤母弟，妾以子貴。昏冠之禮，字子以父，別眇夫妻，對坐而食，❸喪禮別葬，祭禮先嘉疏，夫婦昭穆別位。制爵三等，禄士二品。制郊宮明堂内員外楕，音「妥」，圓長曰楕，一作「隨」。其屋如倚靡員楕，祭器楕。玉一無此字。厚七分，白藻三絲，衣長前衽，首服員轉，鑾輿尊蓋，❹備天列象，垂四鸞。樂程鼓，用羽籥舞，舞溢楕。❺先用玉聲而後烹。❻一作「享」。正刑多隱，親僟多赦。❼封壇于左位。

主地法文而王，其道進陰，尊尊而多禮文。故立嗣予孫，篤世子，妾不以子稱貴號。昏冠之禮，字子以母，別眇夫妻，❽同坐而食，喪禮合葬，祭禮先秬鬯，婦從夫爲昭穆。制爵五等，禄士三品。制郊宮明堂内方外衡，其屋習而衡，祭器衡同，作秩机。玉厚六分，白藻三絲，衣長後衽，服首一無

❶「亨」，殿本作「享」。
❷「鑾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鸞」。
❸「妻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婦」。
❹「鑾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鸞」。
❺二「舞」字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均作「儛」。
❻「烹」，淩本作「亨」。
❼「僟」，盧本作「戚」。
❽「妻」，淩本作「婦」。

「首」字。習而垂流。❶鑾輿卑，❷備地周象，載垂二鸞。樂縣鼓，用萬儛，儛溢衡，先烹而後用樂，❸正刑文公，❹未詳。封壇于左位。

四法脩于所故，祖于先帝，故四法如四時然，終而復始，窮則反本。四法之天施，符授聖人，王法則性命，形乎先祖，大昭乎王君。故天將授舜，主天法商而王，祖錫姓爲姚氏。至舜形體，大上而員首，而明有二童子，性長於天文，純於孝慈。天將授禹，主地法夏而王，祖錫姓爲姒氏，至於生發於背，❺形體長，長足肵，疾行先左，隨以右，勞左佚右也，性長於行，習地明水。天將授湯，主天法質而王，祖錫姓爲子民。❻謂契母吞玄鳥卵生契，契先發於胷，性長於人倫。至湯體長專小，足左扁而右便，勞右佚左也，性長於天光，質易純仁。天將授文王，主地法文而王，祖錫姓姬氏，謂后稷母姜原，履天之跡而生后稷。后稷長於邰土，播田五穀。至文王形體博長，有四乳而大足，性長於地文勢。故帝使禹、皋論姓，知殷之得，陽德也，故以子爲姓；知周之得，陰德也，故以姬爲姓。故殷王改文，書始以男，❼一作「以男書子」。周王以女書姬。故天道各以其類動，非聖人孰能明之。

官制象天第二十四

王者制官，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

❶「服首」，盧本作「首服」。
❷「鑾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鸞」。
❸「烹」，淩本作「亨」。
❹「文公」，盧本作「天法」，當從。
❺上「於」字，盧本作「禹」。
❻「民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氏」，當從。
❼「書始以男」，淩本作「以男書子」。

十一元士，凡百二十人，而列臣備矣。吾聞聖王所取，儀金天之大經，三起而成，四轉而終，官制亦然者，此其儀與！三人而爲一選，儀於三月而爲一時也；四選而止，儀於四時而終也。三公者，王之所以自持也，天以三成之，王以三自持。立成數以爲植而四重之，其可以無失矣。備天數以參事，治謹於道之意也。此百二十臣者，皆先王之所與直道而行也。❶是故天子自參以三公，三公自參以九卿，九卿自參以三大夫，三大夫自參以三士。三人爲選者四重，自三之道以治天下，若天之四重，自三之時以終始歲也。一陽而三春，❷非自三之時與？而天四重之，其數同矣。天有四時，時三月；王有四選，選三臣。是故有孟、有仲、有季，一時之情也；有上、有下、有中，一選之情也。三臣而爲一選，四選而止，人情盡矣。人之材固有四選，如天之時固有四變也。聖人爲一選，君子爲一選，善人爲一選，正人爲一選，由此而下者，不足選也。四選之中，各有節也。是故天選四堤，❸一作「堪」。十二而人變盡矣。盡人之變合之天，唯聖人者能之，所以立王事也。

何謂天之大經？三起而成日，三日而成規，三旬而成月，三月而成時，三時而成功。寒暑與和，三而成物；日月與星，三而成光；天地與人，三而成德。由此觀之，三而一成，天之大經也，以此爲天制。是故禮三讓而成一節，官三人而成一選。三公爲一選，三卿爲一選，三大夫爲一選，三士爲

❶「直道」，淩本作「正直」。
❷「春」，殿本作「者」。
❸「是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
一選，凡四選三臣，應天之制，凡四時之三月也。是故其以三爲選，❶取諸天之經；其以四時爲制，❷取諸天之時；其以十二臣爲一條，取諸歲之度；其至十條而止，取之天端。

何謂天之端？❸曰：天有十端，十端而止矣。天爲一端，地爲一端，陰爲一端，陽爲一端，火爲一端，金爲一端，木爲一端，水爲一端，土爲一端，人爲一端，凡十端而畢，天之數也。天數畢於十，王者受十端於天，而一條之率。每條一端以十二時，如天之每終一歲以十二月也。十者天之數也，十二者歲之度也。用歲之度，條天之數，十二而天數畢。是故終十歲而用百二十月，條十端亦用百二十臣，以率被之，皆合於天。其率三臣而成一慎，故八十一元士爲二十七慎，以持二十七大夫。二十七大夫爲九慎，以持九卿；九卿爲三慎，以持三公；三公爲一慎，以持天子。天子積四十慎，以爲四選，選十慎三臣，❹皆天數也。是故以四選率之，則選三十人，三四十二，百二十人，亦天數也。以十端四選，十端積四十慎，慎三臣，三四十二，百二十人，亦天數也。以三公之勞率之，則公四十人，三四十二，百二十人，亦天數也。故散而名之爲百二十臣，選而賓之爲十二長，所以名之難多，❺莫若謂之四選十二長，然而分別率之，皆有所合，無不中天數者也。

求天數之微，莫若於人。人之身有四

❶「其以」，淩本作「以其」。
❷「時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❸「天之」，淩本作「之天」。
❹「十」，盧本作「一」，當從。
❺「難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雖」，當從。

肢，每肢有三節，三四十二，十二節相持，而形體立矣。天有四時，每一時有三月，三四十二，十二月相受，而歲數終矣。官有四選，每一選有三人，三四十二，十二臣相參，而事治行矣。以此見天之數、人之形、官之制，參相得也。❶人之與天，多此類者，而皆微忽，❷不可不察也。

天地之理，分一歲之變以爲四時，四時亦天之四選已。是故春者，少陽之選也；夏者，太陽之選也；秋者，少陰之選也；冬者，太陰之選也。四選之中，各有孟、仲、季，是選之中有選，故一歲之中有四時，一時之中有三長，天之節也。人生於天，而體天之節，故亦有大小厚薄之變，人之氣也。先王因人之氣，而分其變，以爲四選，是故三公之位，聖人之選也；三卿之位，君子之選也；三大夫之位，善人之選也；三士之位，正直之選也。分人之變，以爲四選，選立三臣，如天之分歲之變，以爲四時，時有三節也。天以四時之選與十二節相和而成就歲，❸王以四位之選與十二相砥礪而致極，❹道必極於其所至，然後能得天地之美也。

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第二十五

堯舜何緣而得擅移天下哉？《孝經》之語曰：「事父孝，故事天明。」事天與父同禮也。今父有以重予子，子不敢擅予他人，人心皆然。則王者亦天之子也，天以天下

❶ 「參」上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相」字。
❷ 「忽」，淩本作「忍」。
❸ 「就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❹ 「位」，淩本作「時」。「二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臣」字。

予堯舜，堯舜受命於天而王天下，子猶安敢擅以所重受天者予他人也？❶天有不以予堯舜漸奪之，故明爲子道，則堯舜之不私傳天下而擅移位也，無所疑也。

儒者以湯武爲至賢大聖也，以爲全道究義盡美者，故列之堯舜，之謂聖王，❷如法則之。今足下以湯武爲不義，然則足下之所謂義者，何世之王也？曰：弗知。弗知下不知耶？則答之以神農。應之曰：神農氏之爲天子，與天地俱起乎？將有所伐乎？神農氏有所伐，可，湯武有所伐，獨不可，何也？且天之生民，非爲王也，而天立王，以爲民也。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，天予之；其惡足以賊害民者，天奪之。《詩》云：「殷士膚敏，裸將于京。侯服于周，天命靡常。」言天之無常予、無常奪也。故封太山之上，❸禪梁父之下，易姓而王，德如堯舜者，七十二人。王者，天之所予也，其所伐，皆天之所奪也。今唯以湯武之伐桀紂爲不義，則七十二王亦有伐也。推足下之說，將以七十二王爲皆不義也。❹故夏無道而殷伐之，殷無道而周伐之，周無道而秦伐之，秦無道而漢伐之。有道伐無道，此天理也，所從來久矣，寧能至湯武而然耶？

夫非湯武之伐桀紂者，亦將非秦之伐周，❺非徒不知天理，又不明人禮。禮，子爲父隱惡。今使伐人者，而信不義，當爲國諱

❶「子猶」，盧本作「猶子」。「受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於」字。
❷「之謂」，盧本作「謂之」。
❸「太」，淩本作「泰」。
❹「爲皆」，淩本作「皆爲」。
❺此句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漢之伐秦」四字。

之，豈宜如誹謗者？ 此所謂一言而再過者也。 君也者，掌之者也，❶令行而禁止也。今桀紂令天下而不行，禁天下而不止，安在其能臣天下也？ 果不能臣天下，何謂湯武弑？

服制第二十六

率得十六萬國三分之，則各度爵而制服，量禄而用財，飲食有量，衣服有制，宮室有度，畜産人徒有數，舟車甲器有禁。 生則有軒冕、之服位、❷貴禄、田宅之分，死則有棺槨、絞衾、壙襲之度。 雖有賢才美體，無其爵，不敢服其服；雖有富家多貲，無其禄，不敢用其財。 天子服有文章，夫人不得以燕饗公以廟，❸將軍大夫不得以燕卿以廟，❹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，❺士止於帶緣，散民不敢服雜采，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，❻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乘馬，謂之服制。

春秋繁露卷第七

❶「之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令」。
❷「之」，《管子》卷一無此字。
❸「夫人」，盧本無此二字。「廟」，盧本作「朝」。
❹「卿」，淩本作「饗」。「卿以廟」，盧本無此三字。
❺「以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❻「貉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貈」。

春秋繁露卷第八

度制第二十七 一名調均篇

孔子曰：「不患貧而患不均。」故有所積重，則有所空虚矣。大富則驕，大貧則憂。憂則爲盜，驕則爲暴。此衆人之情也。聖者則於衆人之情，見亂之所從生，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，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，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。以此爲度而調均之，是以財不遺而上下相安，❶故易治也。今世棄其度制，而各從其欲。欲無所窮，而俗得自恣，其埶無極。大人病不足於上，而小民羸瘠於下，則富者愈貪利而不肯爲義，貧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，是世之所以難治也。

孔子曰：「君子不盡利以遺民。」《詩》云：「彼有遺秉，此有不斂穧，伊寡婦之利。」故君子仕則不稼，田則不漁，食時不力珍，大夫不坐羊，士不坐犬。《詩》曰：「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，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」以此防民，民猶忘義而争利，以亡其身。天不重與，有角不得有上齒。故已有大者，不得有小者，天數也。夫已有大者，又兼小者，天不能足之，况人乎？故明聖者象天所爲，爲制度，使諸有大奉禄，亦皆不得兼小利，與民争利業，乃天理也。

凡百亂之原，❷皆出嫌疑纖微，以漸寖

❶「遺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匱」。
❷「原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源」。

稍長至於大。聖人章其疑者，別其微者，絶其纖者，不得嫌，以蚤防之。聖人之道，衆隄防之類也，謂之度制，謂之禮節。故貴賤有等，衣服有别，❶朝廷有位，鄉黨有序，則民有所讓而民不敢争，所以一之也。《書》曰：「轝服有庸，誰敢弗讓，敢不敬應。」此之謂也。

凡衣裳之生也，爲蓋形煖身也。然而染五采，飾文章者，非以爲益肌膚血氣之情也，將以貴貴尊賢，而明別上下之倫，使教亟行，使化易成，爲治爲之也。若去其度制，使人人從其欲，快其意，以逐無窮，是大亂人倫而靡斯財用也，失文采所遂生之意矣。上下之倫不別，其埶不能相治，故苦亂也；嗜欲之物無限，其數不能相足，故苦貪也。❷今欲以亂爲治，以貧爲富，非反之制度不可。古者天子衣文，諸侯不以燕，大夫以禄，❸亦不以燕，❹庶人衣縵，此其大略也。

爵國第二十八

《春秋》曰：「會宰周公。」又曰：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鄭伯、許男、滕子。」又曰：「初獻六羽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天子三公稱公，王者之後稱公，其餘大國稱侯，小國稱伯、子、男。」凡五等。故周爵五等，士三品，文多而實少。《春秋》三等，合伯、子、男爲一爵，士二品，文少而實多。《春秋》曰：「荆。」《傳》曰：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。」凡四等，命曰附庸，三代共之。

❶「别」，盧本作「制」。
❷「貪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貧」。當是。
❸「以禄」，盧本作「衣椽」，淩本作「以緣」。
❹「亦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士」。

然則其地列奈何？曰：天子邦圻千里，公、侯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、男五十里，附庸：字者方三十里，名者方二十里，人氏者方十五里。❶《春秋》曰：「宰周公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天子三公。」「祭伯來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天子大夫。」「宰渠伯糾。」《傳》曰：「下大夫。」「石尚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天子之士也。」「王人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微者，謂下士也。」凡五等。《春秋》曰：「作三軍。」《傳》曰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古者上卿、下卿、上士、下士。」凡四等。小國之大夫與次國下卿同，次國大夫與大國下卿同，大國下大夫與天子下士同，二十四等，禄八差。有大功德者受大爵土，功德小者受小爵土，大材者執大官位，小材者受小官位，如其能，宣治之至也。故萬人者曰英，千人者曰俊，百人者曰傑，十人者曰豪，豪傑俊英不相陵，故治天下如視諸掌上。

其數何法以然？曰：天子分左右五等，三百六十三人，法天一歲之數，五時色之象也。通佐十上卿與下卿，而二百二十人，❷天庭之象也，倍諸侯之數也。諸侯之外佐四等，百二十人，法四時六甲之數也。通佐五，與下而六十人，法日辰之數也。佐之必三三而相復何？曰：時三月而成，大辰三而成象。諸侯之爵或五何？法天地之數也，五官亦然。

然則立置有司，分指數奈何？曰：諸侯大國四軍，古之制也。其一軍以奉公家也。凡口軍三，口者何？❸曰：大國十六萬

❶「十五」，盧本作「五十」。
❷下「二」字，盧本作「四」。
❸「口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
口，而立口軍三。何以言之？曰：以井田準數之。方里而一井，一井而九百畝而立口，方里八家，一家百畝，❶以食五口。上農夫耕百畝，食九口，次八人，次七人，次六人，次五人。多寡相補，率百畝而三口，方里而二十四口。方里者十，得二百四十口。方十里爲方里者百，❷得二千四百口。方百里爲方里者千，❸得二萬四千口，❹方千里爲方里者萬，❺得二十四萬口，法三分而除其一。城池、郭邑、屋室、閭巷、街路市、官府、❻園囿、萎圈、臺治、❼椽采，得良田方十里者六十六十，❽與方里六十六，定率得十六萬口，三分之，則各五萬三千三百三十口，❾爲大口軍三。此公侯也。

天子地方千里，爲方百里者百。亦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百里者六十六，與方十里者六十六，定率得千六百萬口。九分之，各得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口，爲京口軍九。三京口軍以奉王家。故天子立一后，一世夫人，中左右夫人，四姬，三良人，立一世子，三公，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，二百四十三下士，有七上卿，二十一下卿，六十三元士，百二十九下士。王后置一太傅，❿大母，⓫三伯，三丞。二十夫人，四姬，三良人，各有師傅。世子一人，太傅，

❶「一家」，淩本無此二字。
❷「方里」，淩本作「方百里」。
❸「爲方里者千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五字。
❹「得二萬四千口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六字。
❺「方千里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三字。
❻「官」，淩本作「官」。
❼「治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沼」，當從。
❽下「十」，盧本無此字，當從。
❾「口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三」字。
❿「太」，盧本作「大」。
⓫「大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太」。

三傅，三率，三少。士入仕宿衛天子者比下士，下士者如上士之下數。王后御衛者，上下御各五人。二十夫人、中左右夫人、四姬，上下御各五人。三良人，各五人。世子妃姬及士衛者，如公侯之制。王后傅，上下吏五人；❶三伯，上下史各五人；少伯，史各五人。世子太傅，上下史各五人；少傅，亦各五人；三率、三下率，亦各五人；三公，上下史各五人；卿，上下史各五人；大夫，上下史五人；❷元士，上下史各五人；上下卿、上下士之史，上下亦各五人。卿、大夫、元士，臣各三人。

故公侯方百里，三分除其一，❸得定田方十里者六十六，❹與方里六十六，定率得十六萬口。三分之，爲大國口軍三，而立大國。一夫人，一世婦，左右婦，三姬，二良人。立一世子，三卿，九大夫，二十七上士，八十一下士，亦有五通大夫，立上下士。上卿位比天子之元士，今八百石，下卿六百石，上士四百石，下士三百石。夫人一傅母，三伯，三丞，世婦、左右婦、三姬、二良人，各有師保。世子一上傅、丞。士宿衛公者，比公者，比上卿者有三人。下卿六人，比上下士者，如上下之數。夫人御衛者，❺上下御各五人；世婦、左右婦，上下御各五人；二卿，御各五人；世子上傅，上下史各五人；丞，史各五人；三卿、九大夫、上士，史各五人；下士，史各五人；通大夫、士，上下史各五人；卿、臣二人。此公侯之制也。

❶「吏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史」，當是。
❷「史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各」字。
❸「其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❹「得定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定得」。
❺「御衛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衛御」。

公侯賢者，爲州方伯，錫斧鉞，置虎賁百人。

故伯七十里，七七四十九，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里者二十八，與方十里者六十六。❶ 定率得十萬九千二百一十二口，爲次國口軍三，而立次國。一夫人、世婦、左右婦、三良人、二孺子。立一世子、三卿、九大夫、二十七上士、八十一下士，與五通大夫、五上士、十五下士。其上卿位比大國之下卿，今六百石，下卿四百石，上士三百石，下士二百石。夫人一傅母，三伯，三丞。世婦、左右婦、三良人、二御人，各有師保。世子，一下一作「上下」。士傅。❷ 士宿衛公者，比上卿者三人，下卿六人，比上下士，如上下士之數。❸ 夫人御衛者，上下士御各五人，❹世婦、左右婦，上下御各五人；二御，各五人；世子上傅，上下史各五人；丞，史各五人；三卿、九大夫，上下史各五人；下士，史五人；❺通大夫，上下史各五人；卿，臣二人。

故子男方五十里，五五二十五，爲方十里者六十六，定率得四萬口，爲小國口軍三，而立小國。夫人、世婦、左右婦、三良人、二孺子。立一世子、三卿、九大夫、二十七上士、八十一下士，與五通大夫、五上士、十五下士，其上卿比次國之下卿，今四百石，下卿三百石，上士二百石，下士百石。夫人一傅母、三伯、三丞。世婦、左右婦、三良人、二御人，❻各有師保。世子一上下傅。

❶ 上「十」，盧本無此字，當從。
❷ 「下士」，盧本作「上下」。
❸ 「士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❹ 「士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❺ 「史」下，殿本、盧本有「各」字。
❻ 「二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一」。

士宿衛公者，比上卿者三人，下卿六人。御衛者，❶上下御各五人；世婦、左右婦，上下御各五人；二御人，各五人；世子上傅，上下史各五人；三卿、九大夫，上下史各五人；士，各五人；通一作「五」。大夫，上下史亦各五人；卿，臣三人，❷此周制也。

《春秋》合伯子男爲一等，故附庸字者地方三十里，三三而九，三分而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里者六十，❸定率得一萬四千四百口，爲口師三，而立一宗婦、二妾、一世子、宰丕、丞一、士一、秩士五人。宰視子男下卿，今三百石。宗婦有師保，御者三人。妾，各二人。世子一傅。士宿衛君者比上卿，下卿一人，上下各如其數。世子傅，上下史各五人，下良五。稱名善者，地方半字君之地，九半，四分除其一，❹得田方十里者三，❺定率得七千二百口。一世子宰，今二百石，下四半三半二十五。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里者一，與方里者五十，❻定得三千六百口。❼一世子宰，今百石，史五人，宗婦、仕衛、世子臣。

仁義法第二十九❽

《春秋》之所治，人與我也。所以治人與我者，仁與義也。以仁安人，❾以義正我，

❶「御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夫人」二字。
❷「三」，盧本作「二」。
❸下「十」，盧本無此字，當從。
❹「四」，盧本作「三」。
❺「得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定」字。
❻「十」，盧本無此字，當從。
❼「定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率」字。
❽「法」，淩本作「發」。
❾「仁」，淩本作「人」。

故仁之爲言人也，義之爲言我也，言名以別矣。仁之於人，義之於我者，不可不察也。衆人不察，乃反以仁自裕，而以義設人，俛其處而逆其理，❶鮮不亂矣。一作「必亂」。是故人莫欲亂，而大抵常亂，凡以闇於人我之分，而不省仁義之所在也。是故《春秋》爲仁義法，仁之法在愛人，不在愛我；義之法在正我，不在正人。我不自正，雖能正人，弗予爲義；人不被其愛，雖厚自愛，不予爲仁。

昔者晉靈公殺膳宰以淑飲食，彈大夫以娛其意，非不厚自愛也，然而不得爲淑人者，不愛人也。質於愛民，以下至于鳥獸昆蟲莫不愛。不愛，奚足謂仁？仁者，愛人之名也。鄰，❷《傳》無大之之辭，自爲追，一作「近」。則善其所恤遠也。❸兵已加焉，乃往救之，則弗美；未至，豫備一作「衛」。之，則美之，善其救害之先也。夫救蚉而先之，則害無由起，而天下無害矣。然則觀物之動，而先覺其萌，絶亂塞害於將然而未形之時，❹《春秋》之志也，其明至矣。非堯舜之智，知禮之本，孰能當此？故救害而先知之，門也。❺公之所恤遠，而《春秋》美之。❻詳其美恤遠之意，則天地之間，然後快其仁矣。非三王之德，選賢之精，孰能如此？是以知明先，而仁厚遠。❼遠而愈賢，近而愈不肖者，愛也。故王者愛及四夷，霸者愛及諸侯，安者愛及封内，危者愛及旁側，亡

❶「俛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詭」。
❷「鄰」，盧本作「嶲」。
❸「恤」，殿本作「卹」。
❹「形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行」。「時」下，盧本有「春秋之時」四字。
❺「門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明」。似是。
❻「而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如」。
❼「而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以」。

者愛及獨身。獨身者，雖立天子諸侯之位，一夫之人耳，無臣民一作「人」。之用矣。如此者，莫之亡而自亡也。《春秋》不言伐梁者，而言梁亡，蓋愛獨及其身者也。故曰：仁者愛人，不在愛我。此其法也。

義云者，非謂正人，謂正我。雖有亂世枉上，莫不欲正人。奚謂義？昔者，楚靈王討陳、蔡之賊，齊桓公執袁濤塗之罪，非不能正人也，然而《春秋》弗予，不得爲義者，我不正也。闔廬能正楚、蔡之難矣，而《春秋》奪之義辭，以其身不正也。潞子之於諸侯，無所能正，《春秋》予之有義，其身正也，趨利而也。❶一無此四字。故曰：義在正我，不在正人，此其法也。夫我無之求諸人，我有之而誹一作「非」。諸人，人之所不能受也。其理逆矣，何可謂義？義者，謂宜在我者，宜在我者，而後可以稱義。故言義者，合我與宜以爲一言。以此操之，義之爲言我也。故曰：有爲而得義者，謂之自得；有爲而失義者，謂之自失。人好義者，謂之自好；人不好義者，謂之不自好。以此參之，義，我也，明矣。

是義與仁殊。仁謂住，❷義謂來；仁大遠，義大近。愛在人，謂之仁；義在我，謂之義。仁主人，義主我也。故曰：仁者人也，義者我也，此之謂也。君子求仁義之別，以紀人我之間，然後辨乎內外之分，而著於順逆之處也。是故內治反理以正身，據祉一作「禮」。以勸福；❸一作「贍」。外治推恩以廣施，寬制以容衆。孔子謂冉子曰：「治

❶「利而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而利」。
❷「住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往」，當從。
❸「祉」，盧本作「禮」。

民者，先富之而後加教。」語樊遲曰：「治身者，先難後獲。」以此之謂治身之與治民，所先後者不同焉矣。❶《詩》云：「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」先飲食而後教誨，謂治人也。又曰：「坎坎伐輻，彼君子兮，不素飱兮！」❷先其事，後其食，謂之治身也。❸《春秋》刺上之過，而矜下之苦，小惡在外弗舉，在我書而誹一作「非」。之。凡此六者，以仁治人，義治我，躬自厚而薄責於外，此之謂也。且《論》已見之，而人不察，曰：「君子攻其惡，不攻人之惡。」不攻人之惡，非仁之寬歟？自攻其惡，非義之全歟？此謂之仁造人，❹義造我，何以異乎？故自稱其惡，謂之情；稱人之惡，謂之賊；求諸己，謂之厚；求諸人，謂之薄；自責以備，謂之明；責人以備，謂之惑。是故以自治之節治人，是居上不寬也；以治人之度自治，是爲禮不敬也。爲禮不敬則傷行，而民弗尊；❺居上不寬則傷厚，而民弗親。弗親則弗信，弗尊則弗敬。二端之正倇於上，❻而僻行之，則誹於下，仁義之處，可無論乎？夫目不視弗見，心弗論不得。雖有天下之至味，弗嚼弗知其旨也；雖有聖人之至道，弗論不知其義也。

必仁且知第三十

莫近於仁，莫急於智。不仁而有勇力

❶「者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❷「飱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餐」。
❸「之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❹「謂之」，淩本作「之謂」。
❺「弗」，淩本作「不」。
❻「正倇」，盧本作「政詭」。

財一作「材」。能，❶則狂而操利兵也；不智而辨惠獧給，❷則迷而乘良馬也。故不仁不智而有材能，將以其材能以輔其邪狂之心，而贊其僻違之行，適足以大其非，而甚其惡耳。其强足以覆過，其禦足以犯詐，其惠足以惑愚，❸其辨足以飾非，❹其堅足以斷辟，其嚴足以拒諫，此非無材能也，其施之不當，而處之不義也。有否心者，不可藉便執；其質愚者，不與利器。《論》之所謂「不知人」也者，恐不知別此等也。仁而不知，則愛人而知利也；❺知而不仁，則知而不爲也。故仁者所以愛人類也，智者所以除其害也。

何謂仁？仁者憯怛愛人，❻謹翕不爭，好惡敗倫，❼無傷惡之心，無隱忌之志，無嫉妬之氣，無感愁之欲，無險詖之事，無辟違之行。故其心舒，一作「倫」。其志平，其氣和，其欲節，其事易，其行道，故能平易和理而無争也。❽如此者，謂之仁。

何謂之知？先言而後當。凡人欲舍行爲，皆以其知先規而後爲之，其規是者，所爲得，❾其所事當，其行遂，其名榮，其身故利而無患，福及子孫，德加萬民，湯武是也。其規非者，其所爲不得，其事其事不

❶「財」，盧本作「材」。
❷「辨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辯」。「惠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慧」，當是。
❸「惠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慧」，當是。
❹「辨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辯」。
❺「人而知利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而不別」。
❻「憯」，淩本作「惻」。
❼「敗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敦」，當從。
❽「争」，淩本作「事」。
❾「所」上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其」字。

當，❶其行不遂，其名辱，害及其身，絶世無復，殘類滅宗亡國是也。故曰：莫急於知。知者見禍福遠，其知利害蚤，物動而知其化，事興而知其歸，見始而知其終，言之而無敢譁，❷立之而不可廢，取之而不可舍，前後不相悖，終始有類，思之而有復，及之而不可厭。其言寡而足，約而喻，簡而達，省而具，少而不可益，多而不可損。其動中倫，一作「禮」。其言當務，如是者謂之知。

其大略之類，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，謂之異，小者謂之災。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。災者，天之譴也；異者，天之威也。譴之而不知，乃畏之以威。《詩》云：「畏天之威。」殆此謂也。

凡災異之本，盡生於國家之失。國家之失乃始萌芽，而天出災害以譴告之，❸譴告之而不知變，乃見怪異以驚駭之，驚駭之尚不知畏恐，其殃咎乃至。❹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陷人也。❺

謹按：災異不以見天意。❻天意有欲也，有不欲也。所欲所不欲者，人內以自省，宜有懲於心，外以觀其事，宜有驗於國。故見天意者之於災異也，畏之而不惡也，以爲天欲振吾過，救吾失，故以此救我也。❼《春秋》之法，上變古易常，應是而有天災者，謂幸國。孔子曰：「天之所幸，有爲不

---

❶ 下「其事」二字，盧本無。「其」下，盧本有「所」字，當從。

❷ 「而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
❸ 「害」，淩本作「異」。

❹ 「殃」，淩本作「殆」。

❺ 「陷」，淩本作「害」。

❻ 「不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無此字，當從。

❼ 「救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報」。

善，而屢極。」且莊王曰天不見災，❶地不見孽，❷則禱之於山川曰：「天其將亡予耶？不説吾過，極吾罪也。」以此觀之，天災之應過而至也，異之顯明可畏也，此乃天之所欲救也，《春秋》之所獨幸也，莊王所以禱而請也。聖主賢君尚樂受忠臣之諫，而況受天譴也？

春秋繁露卷第八

❶「且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楚」。「曰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以」，當從。

❷「孽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孽」。

春秋繁露卷第九

身之養重於義第三十一

天之生人也，使之生義與利。❶利以養其體，義以養其心。心不得義不能樂，體不得利不能安。義者心之養也，利者體之養也。體莫貴於心，故養莫重於義。義之養生人大於利，❷奚以知之？❸今人大有義而甚無利，❹雖貧與賤，尚榮其行，❺以自好而樂生，原憲、曾、閔之屬是也。人甚有利而大無義，雖甚富則羞辱大惡。惡深，禍患重，非立死其罪者，即旋傷殃憂爾，莫能以樂生而終其身，刑戮折夭之民是也。❻夫人一作「民」。有義者，雖貧能自樂也，而大無義者，雖富莫能自存。吾以此實義之養生人大於利而厚於財也。

民不能知而常反之，皆忘義而殉利，❼去理而走邪，以賊其身而禍其家。此非其自爲計不忠也，則其知之所不能明也。今握棗與錯金，以示嬰兒，必取棗而不取金也。握一斤金與千萬之珠，以示野人，野人必取金，而不取珠也。故物之於人，小者易知也，其於大者難見也。❽今利之於人小，

❶「之」，盧本作「人」。
❷「利」下，淩本有「矣」字。
❸「奚」，淩本作「何」。
❹「大有」，淩本作「有大」。
❺「榮」，殿本作「容」。
❻「折夭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夭折」。
❼「殉」，淩本作「徇」。
❽「於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
而義之於人大者，無怪民之皆趨利而不趨義也，固其所闇也。

聖人事明義，以炤燿其所闇，❶故民不陷。《詩》云：「示我顯德行。」此之謂也。先王顯德以示民，民樂而歌之以爲詩，説而化之以爲俗。故不令而自行，不禁而自止，從上之意，不待使之，若自然矣。故曰：聖人天地動、四時化者，非有他也，其見義大故能動，❷動故能化，化故能大行，化大行故法不犯，法不犯故刑不用，刑不用則堯、舜之功德。此大治之道也，先聖傳授而復也。故孔子曰：「誰能出不由户，何莫由斯道也。」

今不示顯德行，民闇於義不能炤，❸迷於道不能解，因欲大嚴憯以必正之，直殘賊天民而薄主德耳，其勢不行。仲尼曰：「國有道，雖加刑，無刑也；國無道，雖殺之，不可勝也。」其所謂有道無道者，示之以顯德行與不示爾。

對膠西王據本傳合作江都王越大夫不得爲仁第三十二

命令相曰：「大夫蠡、大夫種、大夫庸、大夫睪、大夫車成，越王與此五大夫謀伐吴，遂滅之，雪會稽之恥，卒爲霸主。❹范蠡去之，種死之，寡人以此二大夫者爲皆賢。孔子曰：『殷有三仁。』今以越王之賢，❺與蠡、種之能，此三人者，寡人亦以爲越有三

❶「炤」，殿本作「照」。
❷「義大」，淩本作「大義」。
❸「炤」，殿本作「照」。
❹「主」，淩本作「王」。
❺「以」，淩本作「有」。

仁，其於君何如？桓公決疑於管仲，寡人決疑於君。」

仲舒伏地再拜，對曰：「仲舒知褊而學淺，不足以決之。雖然，主有問於臣，❶臣不敢不悉以對，禮也。臣仲舒聞：昔者，魯君問於柳下惠曰：『我欲攻齊，何如？』❷柳下惠對曰：『不可。』退而有憂色。曰：『吾聞之也：謀伐國者，不問於仁人也，此何爲至於我？』但見問而尚羞之，而況乃與爲詐以伐吴乎？其不宜明矣。以此觀之，越本無一仁，而安得三仁？仁人者正其道，不謀其利；修其理，不急其功；致無爲，而習俗大化，可謂仁聖矣，三王是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貴信而賤詐。詐人而勝之，雖有功，君子弗爲也。是以仲尼之門，五尺童子，❸言羞稱五伯。爲其詐以成功，苟爲而已也，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。五伯者，比於他諸侯爲賢者，比於仁賢，❹何賢之有？譬猶碔玞比於美玉也。臣仲舒伏地再拜以聞。」

觀德第三十三

天地者，萬物之泰，❺先祖之所出也。廣大無極，其德炤明，❻歷年衆多，永永無疆。天出至明，一作炤。衆之類也，❼其伏無不炤也。地出至晦，星日爲明，不敢闇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之道取之此。大禮之終也，臣子三年不敢當。雖當之，必稱先君，必稱

❶「主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王」。
❷「何如」，淩本作「如何」。
❸「尺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之」字。
❹「仁」，淩本作「聖」。
❺「泰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本」。
❻「炤」，盧本作「昭」。
❼「之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知」。

先人，不敢貪至尊也。百禮之貴，皆編於月。月編於時，時編於君，君編於天。天之所棄，天子弗祐，❶桀紂是也。天子之所誅絕，臣子弗得立，蔡世子、逢丑父是也。王父所絕，❷子孫不得屬，魯莊公之不得念母，衛輒之辭父命是也。故受命而海内順之，猶衆星之共北辰，流水之宗滄海也。況生天地之間，法大祖先人之容貌，❸則其至德取象，衆名尊貴，是以聖人爲貴也。

泰貴至德之侔天地也，❹上帝爲之廢適易姓而子之，讓其至德，海内懷歸之。大伯三讓而不敢就位，❺伯邑考之羣心貳，❻自引而激，順神明也。至德以受命，豪英高明之人輻湊歸之。❼高者列爲公侯，下至卿大夫，濟濟乎哉，皆以德序。是故吴、魯同姓也，鍾離之會不得序而稱君，殊魯而會之，爲其夷狄之行也。❽雞父之戰，吴不得與中國爲禮。至於伯莒、黄池之行，變而反道，乃爵而不殊。召陵之會，魯君在是而不得爲主，避齊桓也。魯桓即位十三年，齊、宋、衛、燕舉師而東，紀、鄭與魯勠力而報之。❾後其已，❿以魯不得偏，避紀侯與鄭厲公也。《春秋》常辭，夷狄不得與中國爲禮。至邲之戰，夷狄反背，⓫中國不得與夷狄爲

❶「子」，淩本作「下」。
❷「父」，原重文，據盧本删正。
❸「大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太」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❹「貴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伯」。
❺「大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泰」。
❻「之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知」，當從。
❼「湊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輳」。
❽「爲」，淩本作「謂」。
❾「勠」，淩本作「戮」。
❿「已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日」，當從。
⓫「背」，淩本作「道」。

禮，避楚莊也。邢、衛，魯之同姓也，狄人滅之，《春秋》不爲諱，❶避齊桓也。當其如此也，唯德是親，其皆先其親。是故周之子孫，其親等也，而文王最先。四時等也，而春最先。十二月等也，而正月最先。德等也，則先親親。魯十二公等也，❷而定、哀最尊。衛俱諸夏也，善稻之會，獨先内之，❸爲其與我同姓也。吴俱夷狄也，相之會，獨先内之，❹爲其與我同姓也。滅國十五有餘，獨先諸夏。曹、晉俱諸夏也，❺譏二名，獨先及之。盛伯、郜子俱當絶，而獨不名，爲其與我同姓兄弟也。外出者衆，❻以母弟出，獨大惡之，爲其忘母背骨肉也。❼滅人者莫絶，衛侯燬滅同姓獨絶，賤其本祖而忘先也。

親等從近者始，立適以長，母以子貴先。或有「母」字。甲戌，己丑，陳侯鮑卒，書所見也，而不言其闇者。隕石于宋五，六鶂退飛，❽耳聞而記，目見而書。或徐或察，皆以其先接於我者序之，其於會朝聘之禮亦猶是。諸侯與盟者衆矣，而儀父獨漸進。鄭僖公方來會我而道殺，《春秋》致其意，謂之如會。潞子離狄而歸黨，以得上，❾《春秋》謂之子，以領其意。苞來、❿首戴、黄池、⓫

❶「不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，當從。
❷「也」，原脱，依上下文句式及盧本、淩本補。
❸「先」，淩本作「見」。
❹「内」，淩本作「外」。
❺「曹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魯」，當從。
❻「外出」，淩本作「出外」。
❼「忘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亡」。
❽「鶂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鷁」。
❾「上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亡」，當從。
❿「苞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包」。
⓫「黄池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洮」。

踐土與操之會，陳、鄭去我，❶謂之逃歸；鄭處而不來，謂之乞盟；陳侯後至，謂之如會；莒人疑我，貶而稱人；諸侯朝魯者衆矣，而滕、薛獨稱侯；州公化我，奪爵而無號；吴、楚國先聘我者見賢；曲棘與鞌之戰，先憂我者見尊。❷

奉本第三十四

禮者，繼天地，體陰陽，而慎至容，❸序尊卑、貴賤、大小之位，而差外内、❹遠近、新故之級者也，❺以德多爲象。萬物以廣博衆多，歷年久者爲象。其在天而象天者，莫大日月，繼天地之光明，莫不照也。星莫大於太辰，❻北斗常星，北斗常星，❼部星三百，衛星三千。大火二十六星，伐十三星，北斗七星，常星久辭二十八宿，❽多者宿二十八九。其猶蓍百莖而共一本，龜千歲而人寶，❾是以三代傳決疑焉。其得地體者，莫如山阜。

人之得天得衆者，莫如受命之天子，下至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。海内之心，懸於天子；疆内之民，統於諸侯。日月食，並吉凶，❿不以其行。有星茀于東方，泰辰、⓫北

❶「鄭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❷「尊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賢」。
❸「至容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主客」，當從。
❹「外内」，淩本作「内外」。
❺「故」，淩本作「舊」。
❻「太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大」。
❼「北斗常星」，盧本無此四字，當是。
❽「久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九」。
❾「歲」，淩本作「載」。「寶」，淩本作「實」。
❿「吉」，盧本作「告」，當從。
⓫「泰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于大」。

斗入，❶常星不見，地震，梁山沙鹿崩，宋、衛、陳、鄭災，王公大人簒弑，❷《春秋》皆書以爲大異。不言衆星之茀入，霣雨，原隰之襄崩，一國之小民死亡，不決疑於衆草木也。唯田邑之稱，多者主名。❸君將不言臣，臣不言師，王夷，君獲，不言師敗。孔子曰：「唯天唯大，❹唯堯則之。」則之者，大也。「巍巍乎！其有成功也。」言其尊大以成功也。齊桓、晉文不尊周室，不能霸；三代聖人不則天地，不能至王。自一作「階」。此而觀之，❺可以知天地之貴矣。

夫流深者其水不測，尊至者其敬無窮。是故天之所加，雖爲災害，猶承而大之，其欽無窮，「震夷伯之廟」是也。天無錯糾之災，❻地有震動之異。天子所誅絕，所敗師，雖不中道，而《春秋》者不敢闕，謹之也。故師出者衆矣，莫言還。至師及齊師圍郕，❼郕降于齊師，獨言還。其君劫外，不得已，故可直言也。至於他師，皆其君之適也，❽而曰非師之罪，是臣下之不爲君父受罪，❾罪不臣子莫大焉。

夫至明者其照無疆，至晦者其闇無疆。今《春秋》緣魯以言王義，殺隱、桓以爲遠祖，宗定、哀以爲考妣，至尊且高，至顯且明，其基壤之所加，潤澤之所被，條條無疆。

❶「北斗入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入北斗」。

❷「王」，盧本作「工」。「人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夫」。當是。「弑」，盧本作「殺」。「弑」下，淩本有「者」字。

❸「者」，盧本作「著」，當從。

❹下「唯」字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爲」，當從。

❺「自」，盧本作「階」。

❻「糾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舛」。

❼「郕」，盧本作「成」。

❽「適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過」，當是。

❾「下」，盧本作「子」。

前是常數十年，隣之幽人近其墓而高明。大國齊、宋離不一無「不」字。言會。微國之君，卒葬之禮，録而辭繁。遠夷之君，內而不外。當此之時，魯無鄙疆，❶請諸侯之伐哀者，❷皆言我。邾婁庶其、鼻我，邾婁大夫，其於我無以親，以近之故，乃得顯明。隱、桓親《春秋》之先人也，益師卒而不日。於稷之會，不日言其亂，❸以通外也。❹黄池之會，以兩伯之辭，言不以爲外，以近內也。

《春秋》襄公二十一年，❺邾庶其以漆、閭丘來奔。《左氏》曰：「庶其，非卿也。」《公羊》曰：「邾庶其者何？邾婁大夫也。」二十三年，邾卑我來奔。杜注：「卑我是庶其之黨，同有竊邑叛君之罪。《公羊》作『鼻我』，邾婁大夫也。《穀梁》作『畀我』。」

春秋繁露卷第九

❶「鄙」，盧本作「避」。「疆」，盧本作「彊」。
❷「請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❸「不日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二字。「其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成宋」二字。
❹「通」，淩本作「遠」，當是。
❺「春秋襄公二十一年」至「穀梁作畀我」一段七十九字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無。案，此段當爲後人注釋，誤入爲正文，故今改排小字以示别。

春秋繁露卷第十

深察名號第三十五

治天下之端，在審辨大。辨大之端，在深察名號。名者，大理之首章也。録其首章之意，以窺其中之事，則是非可知，逆順自著，其幾通於天地矣。是非之正，取之逆順。逆順之正，取之名號。名號之正，取之天地。天地爲名號之大義也。

古之聖人，謞火角切。而效天地謂之號，鳴而命施謂之名。❶ 名之爲言，鳴與命也，號之爲言，謞而效也。謞而效天地者爲號，鳴而命者爲名。名號異聲而同本，皆鳴號而達天意者也。天不言，使人發其意；弗爲，使人行其中。名則聖人所發天意，不可不深觀也。

受命之君，天意之所予也。故號爲天子者，宜視天如父，❷事天以孝道也。號爲諸侯者，宜謹視所候奉之天子也。❸ 號爲大夫者，宜厚其忠信，敦其禮義，使善大於匹夫之義，足以化也。士者，事也；民者，瞑也。❹ 士不及化，可使守事，從上而已。

五號自讚，各有分，分中委曲，曲有名。名衆於號，號其大全。瞑也者，❺名其別離

❶「命施」，盧本作「施命」。

❷「視」，淩本作「事」。

❸「候」，殿本作「俟」，淩本作「侯」。

❹「暝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瞑」，當從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
❺「瞑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名」，當從。淩本作「瞑」。

分散也。號凡而略，名詳而目。目者，偏辨其事也；凡者，獨舉其大事也。❶享鬼神者號一，曰祭。祭之散名：春曰祠，夏曰礿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獵禽獸者號一，曰田。田之散名：春苗，秋蒐，冬狩，夏獮。無有不皆中天意者。物莫不有凡號，號莫不有散名，如是。是故事各順於名，名各順於天，天人之際，合而爲一。同而通理，動而相益，順而相受，謂之德道。《詩》曰：「維號斯言，有倫有迹。」此之謂也。

深察王號之大意，其中有五科：皇科、方科、匡科、黄科、徃科，合此五科，以一言謂之王。王者皇也，王者方也，王者匡也，王者黄也，王者往也。是故王意不普大皇，❷則道不能正直而方；道不能正直而方，則德不能匡運周徧；德不匡運周徧，❸則美不能黄；美不能黄，則四方不能徃；四方不能徃，則不全於王。故曰天覆無外，地載兼愛，風行令而壹其威，雨布施而均其德，王術之謂也。

深察君號之大意，其中亦有五科：元科、原科、權科、温科、羣科。合此五科，以一言謂之君。君者，元也；君者，原也；君者，權也；君者，温也；君者，羣也。是故君意不比於元，則動而失本；動而失本，則所爲不立；所爲不立，則不效於原；不效於原，則自委舍；自委舍，則化不行；用權於變，則失中適之宜；失中適之宜，則道不平，德不温；道不平，德不温，則衆不親安；衆不親安，則離散不羣；離散不羣，則不全於君。

❶「事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❷「大」下，盧本有「而」字，當從。
❸「不」下，盧本有「能」字。

名生於真，非其真，弗以爲名。名者，聖人之所以真物也。名之爲言真也。故凡百譏有黮黮者，各反其真，則黮黮者還昭昭耳。欲審曲直，莫如引繩；欲審是非，莫如引名。名之審於是非也，猶繩之審曲直也。❶詰其名實，觀其離合，則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讕力但切。誣言相加。已。

今世闇於性，言之者不同，胡不試反性之名？性之名，非生與？如其生之自然之資，謂之性。性者，質也。詰性之質於善之名，能中之與？既不能中矣，而尚謂之質善，何哉？性之名不得離質。離質如毛，則非性已，不可不察也。

《春秋》辨物之理，以正其名。名物如其真，不失秋毫之末。故名霣石，則後其五，言退鷁，則先其六。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，君子於其言，無所苟而已。五石、六鷁之辭是也。

栣如甚切。搦也。衆惡於内，弗使得發於外者，心也，故心之爲名栣也。人之受氣苟無惡者，心何栣哉？吾以心之名得人之誠，人之誠，有貪有仁。仁貪之氣，兩在於身。身之名，取諸天。天兩有陰陽之施，身亦兩有貪仁之性。天有陰陽禁，身有情欲栣，與天道一也。是故陰之行不得干春夏，❷而月之常厭於日光，❸乍全乍傷，天之禁陰如此，安得不損其欲而輟其情以應天？天所禁，而身禁之，故曰身猶天也。禁天所禁，非禁天也。必之天性不乘於教，❹終不能栣。察

❶「審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於」字。
❷「故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以」。
❸「之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魄」字，當從。
❹「之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知」，當從。

實以爲名，無教之時，性禁天所禁，❶非天也，❷一本無上七字。何據若是？❸

故性比於禾，善比於米。米出和中，❹而禾未可全爲米也；善出性中，而性未可全爲善也。善與米，人之所繼天而成於外，非在天所爲之内也。天之所爲，有所至而止。止之内謂之天性，止之外謂之人事。事在性外，而性不得不成德。民之號，取之瞑也。使性而已善，則何故以瞑爲號？以賓者言，弗扶將，則顛陷猖狂，❺安能善？性有似目，目卧幽而瞑，待覺而後見。當其未覺，可謂有見質，而不可謂見。今萬民之性，有其質而未能覺，譬如瞑者待覺，教之然後善。當其未覺，可謂有質，❻而不可謂善，與目之瞑而覺，一概之比也。靜心徐察之，其言可見也。性如瞑之未覺，天所爲也；效天所爲，爲之起號，故謂之民。民之爲言，固猶瞑也。隨其名號以入其理，則得之矣。

是正名號者於天地，天地之所生，謂之情性。❼情性相與爲一瞑。情亦性也，謂性已善，奈其情何？故聖人莫謂性善，累其名也。身之有性情也，若天之有陰陽也。言人之質而無其情，猶言天之陽而無其陰也。窮論者無時受也。

名性，不以上，不以下，以其中民之。❽

❶「禁天所禁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四字。
❷「非天也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三字。
❸「據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遽」。
❹「和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禾」，當從。
❺「則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❻「有」下，盧本有「善」字。
❼「情性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性情」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❽「民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名」，當從。

性如繭如卵。卵待覆而爲雛，繭待繰而爲絲，❶性待教而爲善，此之謂真天。天生民，性有善質，而未能善，於是爲之立王以善之，此天意也。民受未能善之性於天，而退受成性之教於王。王承天意，以成民之性爲任者也。今案其真質，而謂民性已善者，是失天意而去王任也。萬民之性苟信已善，❷則王者受命尚何任矣？其設名不正，❸故棄重任而違大命，非法言也。《春秋》之辭，内事之待外者，從外言之。今萬民之性，待外教然後能善，善當與教，不當與性。與性，則多累而不精，自成功而無賢聖，❹此世長者之所誤出也，非《春秋》爲辭之術也。不法之言，無驗之説，君子之所外，何以爲哉？

或曰：性有善端，心有善質，尚安非善？應之曰：非也。繭有絲而繭非絲也，卵有雛而卵非雛也。比類率然，有何疑焉？天生民有六經，言性者不當異。然其或曰性也善，或曰性未善，則所謂善者，各異意也。性有善端，動之愛父母，善於禽獸，則謂之善，此孟子之言。❺循三綱五紀，通八端之理，忠信而博愛，敦厚而好禮，乃可謂善，此聖人之善也。是故孔子曰：「善人吾不得而見之，得見有常者斯可矣。」❻由是觀之，聖人之所謂善，❼未易當也，非善於禽獸則謂之善也，使動其端，善於禽獸則可謂之善，善奚爲弗見也？夫善於禽獸之未

❶「繰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繅」。「爲」，淩本作「成」。
❷「信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性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❸「名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民」。
❹「賢聖」，淩本作「聖賢」。
❺「言」，盧本作「善」。
❻「常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恒」。
❼「善」下，淩本有「亦」字。

得爲善也，猶知於草木而不得名知，萬民之性善於禽獸而不得名善。❶ 知之名乃取之聖，聖人之所命，天下以爲正。正朝夕者視北辰，正嫌疑者視聖人。聖人以爲無王之世，不教之名民，❷莫能當善。善之難當如此，而謂萬民之性皆能當之，過矣。質於禽獸之性，則萬民之性善矣；質於人道之善，則民性弗及也。萬民之性善於禽獸者許之，聖人之所善者勿許。❸ 吾質之命性者異孟子。孟子下質於禽獸之所爲，故曰性已善；吾上質於聖人之所善，故謂性未善。善過性，聖人過善。《春秋》大元，故謹於正名。名非所始，如之何謂未善已善也？

實性第三十六

孔子曰：「名不正則言不順。」今謂性已善，不幾於無教，而如其自然，又不順於爲政之道矣。且名者性之實，實者性之質也。❹ 無教之時，❺何處能善？❻ 善如米，性如禾。禾雖出米，而禾未可謂米也。性雖出善，而性未可謂善也。米與善，人之繼天而成於外也，非在天所爲之内也。天所爲，有所至而止。止之内謂之天，止之外謂之王教。王教在性外，而性不得不遂。故曰：性有善資，❼而未能爲善也。豈敢美辭，其實然也。天之所爲，止於繭麻與禾。

❶「萬」上，淩本有「於」字。
❷「名」，盧本無此字，當從。
❸「所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謂」字。
❹「也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❺「無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質」字。
❻「處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遽」。
❼「資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質」。

以麻爲布，❶以繭爲絲，以米爲飯，以性爲善，此皆聖人所繼天而進也，非情性質樸之能至也，故不可謂性。

正朝夕者視北辰，正嫌疑者視聖人。聖人之所名，天下以爲正。今桉聖人言中本無性善名，而有「善人吾不得見之矣」。使萬民之性皆已能善，善人者何爲不見也？觀孔子言此之意，以爲善難當甚。而孟子以爲萬民性皆能當之，過矣！聖人之性，不可以名性；斗筲之性，又不可以名性。名性者，中民之性。中民之性，如繭如卵。卵待覆二十日，而後能爲雛；繭待繅以綰湯，❷而後能爲絲；性待漸於教訓，而後能爲善。善，教訓之所然也，❸非質樸之所能至也，❹故不謂性。

性者，宜知名矣，無所待而起，生而所自有也。善所自有，則教訓已非性也。是以米出於粟，而粟不可謂米；玉出於璞，而璞不可謂玉；善出於性，而性不可謂善。其比多在物者爲然，在性者以爲不然，何不通於類也？卵之性，未能作雛也；繭之性，未能作絲也；麻之性，❺未能爲縷也；粟之性，未能爲米也。《春秋》别物之理，以正其名，名物必各因其真。真其義也，真其情也，乃以爲名。名霣石則後其五，退飛則先其六，此皆其真也。聖人於言，無所苟而已矣。性者，天質之樸也；善者，王教之化也。無其質，則王教不能化；無其王教，則質樸不能善。質而不以善性，其名不正，故

❶「麻」，淩本作「蔴」。
❷「繅」，淩本作「繰」。「綰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涫」。
❸「訓」，淩本作「誨」。
❹「能至」，殿本作「至能」。
❺「麻」，淩本作「蔴」。

不受也。

諸侯第三十七

生育養長，成而更生，終而復始，其事所以利活民者無已。天雖不言，其欲贍足之意可見也。古之聖人，見天意之厚於人也，故南面而君天下，必以兼利之。爲其遠者目不能見，其隱者耳不能聞，於是千里之外，割地分民，而建國立君，使爲天子視所不見，聽所不聞，朝者召而問之也。❶諸侯之爲言，❷猶諸侯也。❸

五行對第三十八

河間獻王問温城董君曰：「《孝經》曰：『夫孝，天之經，地之義。』何謂也？」對曰：「天有五行，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是也。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。水爲冬，金爲秋，土爲季夏，火爲夏，木爲春。春主生，夏主長，季夏主養，秋主收，冬主藏。藏，冬之所成也。是故父之所生，其子長之；父之所長，其子養之；父之所養，其子成之。諸父所爲，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，不敢不致如父之意，盡爲人之道也。故五行者，五行也。由此觀之，父授，❹子受之，乃天之道也。故曰：夫孝者，天之經也，此之謂也。」

王曰：「善哉！天經既得聞之矣，❺願

❶「者」，淩本作「夕」。
❷「之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❸「侯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候」。
❹「授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之」字。
❺「得聞」，殿本作「聞得」。

聞地之義。」對曰：「地出雲爲雨，起氣爲風。風雨者，地之所爲。地不敢有其功名，必上之於天命，若從天氣者，故曰天風天雨也，莫曰地風地雨也。勤勞在地，名壹歸于天，非至有義，其孰能行此？故下事上，如地事天也，可謂大忠矣。土者，火之子也，五行莫貴於土。土之於四時，無所命者，不與火分功名。木名春，火名夏，金名秋，水名冬。忠臣之義，孝子之行，取之土。土者，五行最貴者也，其義不可以加矣。五聲莫貴於宮，五味莫美於甘，五色莫貴於黃，❶此謂孝者地之義也。」王曰：「善哉！」

衣服容貌者，❷所以説目也；❸聲言應對者，❹所以説耳也；好惡去就者，所以説心也。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恭，則目説矣；言理應對遜，則耳説矣；好仁厚而惡淺薄，就善人而遠僻鄙，則心説矣。故曰：「行意可樂，❺容止可觀。」此之謂也。

闕文第三十九

闕文第四十

春秋繁露卷第十

❶「貴」，盧本作「盛」。
❷「衣服容貌者」至「此之謂也」一段凡八十五字，淩本移入《爲人者天》篇末。
❸「説」，淩本作「悦」，二字通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❹「言」，盧本作「音」。
❺「意」，盧本作「思」。

春秋繁露卷第十一

爲人者天第四十一

爲生不能爲人，爲人者天也。人之人本於天，天亦人之曾祖父也。此人之所以乃上類天也。❶人之形體，化天數而成；人之血氣，化天志而仁；人之德行，化天理而義；人之好惡，化天之暖清；❷人之喜怒，化天之寒暑；人之受命，化天之四時。人生有喜怒哀樂之荅，春秋冬夏之類也。喜，春之荅也；怒，秋之荅也；樂，夏之荅也；哀，冬之荅也。天之副在乎人，人之情性有由天者矣。故曰受，由天之號也。爲人主也，道莫明省身之天，如天出之也。使其出也，荅天之出四時而必忠其受也，則堯舜之治無以加。是可生可殺，而不可使爲亂。故曰：「非道不行，非法不言。」此之謂也。

傳曰：唯天子受命於天，天下受命於天子，一國則受命於君。君命順，則民有順命；逆，❸則民有逆命。故曰：「一人有慶，萬民賴之。」此之謂也。

傳曰：政有三端：父子不親，則致其慈愛；❹大臣不和，則敬順其禮；百姓不安，則力其孝弟。孝弟者，所以安百姓也。力者，勉行之，身以化之。天地之數，不能獨

❶「乃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
❷「清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凊」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
❸「逆」上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君命」二字，當從。

❹「慈愛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愛慈」。

以寒暑成歲，必有春夏秋冬。聖人之道，不能獨以威勢成政，必有教化。故曰：先之以博愛，教以仁也。❶雖得者，❷君子不貴，教以義也。雖天子必有尊也，教以孝也；必有先也，教以弟也。此威勢之不足獨恃，而教化之功不大乎？

傳曰：天生之，地載之，聖人教之。君者，民之心也；民者，君之體也。心之所好，體必安之；君之所好，民必從之。故君民者，貴孝弟而好禮義，重仁廉而輕財利。躬親職此於上，而萬民聽，生善於下矣。故曰：「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。」此之謂也。

五行之義第四十二

天有五行：一曰木，二曰火，三曰土，四曰金，五曰水。木，五行之始也；水，五行之終也；土，五行之中也，此其天次之序也。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，水生木，此其父子也。木居左，金居右，火居前，水居後，土居中央，此其父子之序，相受而布。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，土受火而金受土，❸水受金也。諸授之者，皆其父也；受之者，皆其子也。常因其父以使其子，天之道也。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，金已死而水藏之，❹火樂木而養以陽，水克金而喪以陰，土之事天竭其忠。故五行者，乃孝子忠臣之行也。

五行之爲言，❺猶五行歟？是故以得

❶「教」下，淩本有「之」字。
❷「雖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難」，當從。
❸「而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❹「水」，淩本作「木」。
❺「言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也」字。

若土之敬天也。可謂有行人矣。火之樂木也。喪父，如水之克金也。事君，如而謹送終，就天之制也。以子而迎成養，如辭也，聖人知之，故多其愛而少嚴，厚養生

五行之隨，各如其序。五行之官，各致其能。是故木居東方而主春氣，火居南方而主夏氣，金居西方而主秋氣，水居北方而主冬氣。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殺，火主暑而水主寒。使人必以其序，官人必以其能，天之數也。

土居中央，爲之天潤。土者，天之股肱也。其德茂美，不可名以一時之事，故五行而四時者，土兼之也。金木水火雖各職，不因土方不立，若酸鹹辛苦之不因甘肥不能成味也。甘者，五味之本也；土者，五行之主也。五行之主土氣也，猶五味之有甘肥也，不得不成。是故聖人之行，莫貴於忠，土德之謂也。人官之大者，不名所職，相其是矣。天官之大者，不名所生，土是矣。

陽尊陰卑第四十三

天之大數，畢於十旬。旬天地之間，十而畢舉；旬生長之功，十而畢成。十者，天數之所止也。古之聖人，因天數之所止以爲數，紀十如更始。民世世傳之，而不知省其所起。知省其所起，則見天數之所始；見天數之所始，則知貴賤逆順所在；❶知貴賤逆順所在，則知天地之情著，❷聖人之寶出矣。

❶「逆順」，淩本作「順逆」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
❷「知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
是故陽氣以正月始出于地，生育養長于上，❶至其功必成也，而積十月。人亦十月而生，合於天數也。是故十月而成，❷人亦十月而生，❸合於天道也。故陽氣出於東北，入於西北，發於孟春，畢於孟冬，而物莫不應是。陽始出，物亦始出；陽方盛，物亦方盛；陽初衰，物亦初衰。物隨陽而出入；數陽而終始；❹三王之正，隨陽而更起。以此見之，貴陽而賤陰也。故數日者，據晝而不據夜；數歲者，據陽而不據陰，不得達之義。❺

是故《春秋》之於昏禮也，達未宋公而不達，❻宋公不宜稱而達。達陽而不達陰，以天道制之也。丈夫雖賤皆爲陽，婦人雖貴皆爲陰。陰之中亦相爲陰，陽之中亦相爲陽。諸在上者皆爲其下陽，諸在下者各爲其上陰。陰猶沉也，何名何有？皆并壹於陽，昌力而辭功。故出雲起雨，必令從之下，命之曰天雨。不敢有其所出，上善而下惡。惡者受之，善者不受。

夫喜怒哀樂之發，❼與清暖寒暑，其實一類也。❽喜氣爲煖而當春，怒氣爲清而當秋，樂氣爲太陽而當夏，哀氣爲太陰而當冬。四氣者，天與人所同有也，非人所能畜也，故可節而不可止也。節之而順，止之而

❶「養長」，盧本作「長養」。
❷「故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天道」二字。
❸「生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成」。
❹「數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隨」字，當從。
❺「不」上，盧本有「陰」字。
❻「未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「不達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不達紀侯之母紀侯之母宜稱而」十三字。
❼「夫喜怒哀樂之發」至「而人資諸天」一大段，淩本移至下篇《王道通三》「天有寒有暑」文後。
❽「類」，盧本作「實」，淩本作「貫」。

亂。人生於天，而取化於天。喜氣取諸春，樂氣取諸夏，怒氣取諸秋，哀氣取諸冬，四氣之心也。四肢之荅各有處，如四時；寒暑不可移，若肢體。肢體移易其處，謂之夭人；❶寒暑移易其處，謂之敗歲；喜怒移易其處，謂之亂世。明王正喜以當春，正怒以當秋，正樂以當夏，正哀以當冬。上下法此，以取天之道。春氣愛，秋氣嚴，夏氣樂，冬氣哀。愛氣以生物，嚴氣以成功，樂氣以養生，哀氣以喪終，天之志也。是故春氣煖者，天之所以愛而生之；秋氣清者，天之所以嚴而成之；夏氣温者，天之所以樂而養之；冬氣寒者，天之所以哀而藏之。春主生，夏主養，冬主藏，秋主收。❷生溉其樂以養，死溉其哀以藏，爲人子者也。故四時之比，父子之道；天地之志，君臣之義也；陰陽理，人之法也。

陰，刑氣也；陽，德氣也。陰始於秋，陽始於春。春之爲言猶偆偆也；秋之爲言猶湫湫也。偆偆者，喜樂之貌也；湫湫者，憂悲之狀也。是故春喜、夏樂、秋憂、冬悲，悲死而樂生。以夏養春，以冬喪秋，大人之志也。是故先愛而後嚴，樂生而哀終，天之當也。而人資諸天，大德而小刑也。是故人主近天之所近，遠天之所遠；大天之所大，小天之所小。是故天數右陽而不右陰，務德而不務刑。刑之不可任以成世也，猶陰不可任以成歲也。爲政而任刑，謂之逆天，非王道也。

❶「夭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壬」。

❷「冬主藏秋主收」，盧本作「秋主收冬主藏」，依時序，當是。

王道通三第四十四

古之造文者，三畫而連其中，謂之王。三畫者，天地與人也，而連其中者，通其道也。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爲貫而參通之，非王者孰能當是？故王者唯天之施，施其時而成之，法其命而循之諸人，❶法其數而以起事，治其道而以出法，治其志而歸之於仁。仁之美者在於天。大仁也，❷天覆育萬物，既化而生之，有養而成之，事功無以，❸終而復始，凡舉歸之以奉人，察於天之意，無窮極之仁也。人之受命於天也，取仁於天而仁也。是故人之受命天之尊，父兄子弟之親，有忠信慈惠之心，有禮義廉讓之行，有是非逆順之治，文理粲然而厚，❹知廣大有而博，唯人道爲可以參天。❺天常以愛利爲意，以養長爲事，春秋冬夏皆其用也。王者亦常以愛利天下爲意，以安樂世爲事，❻好惡喜怒而備用也。然而主好惡喜怒，乃天下之春秋冬夏也，❼其俱煖清寒暑而以變化成功也。❽天出此物者，時則歲美，不時則歲惡。人主出此四者，義則世治，不義則世亂。是故治世與義歲同數，❾亂世與惡歲同數，以此見人理之副天道也。

❶「而」，淩本作「如」。
❷「大」，殿本作「夫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天」。
❸「以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已」，當是。
❹「粲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燦」。
❺「爲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❻「世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一」字。
❼「下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「秋冬夏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夏秋冬」。
❽「俱」，淩本作「居」。
❾「義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美」，當從。

天有寒有暑，土若地，❶義之至也。

是故《春秋》君不名惡，臣不名善。善皆歸於君，惡者歸於臣。❷臣之義，比於地，故爲人臣下者，❸視地之事天也；爲人子者，視土之事火也。雖居中央，亦歲七十二日之王，傳於火以調和養長。❹然而弗名者，皆并功於火。火得以盛，不敢與父分功，❺美孝之至也。是故孝子之行、忠臣之義，皆法于地也。地事天也，猶下之事上也。地，天之合也，物無合會之義。

是故推天地之精，運陰陽之類，以別順逆之理，安所加以不在？在上下，❻在小大，❼在强弱，在賢不肖，在善惡。惡之屬盡爲陰，善之屬盡爲陽。陽爲德，陰爲刑。刑反德而順於德，亦權之類也。雖曰權，皆在權成。是故陽行於順，陰行於逆。逆行而順，順行而逆者，陰也。是故天以陰爲權，以陽爲經。陽出而南，陰出而北。經用於盛，權用於末。以此見天之顯經隱權，前德而後刑也。故曰：陽，天之德；陰，天之刑也。陽氣煖而陰氣寒，陽氣予而陰氣奪，陽氣仁而陰氣戾，❽陽氣寬而陰氣急，陽氣愛而陰氣惡，陽氣生而陰氣殺。是故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，陰常居空虛而行於末。❾天之好仁而近，惡戾之變而遠，

❶「土若地」至「此皆天之近陽而遠陰」一大段，淩本移至《陽尊陰卑》篇「惡者受之，善者不受」文後。
❷「者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皆」。
❸「下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❹「傳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傅」。
❺「父」，淩本作「天」。
❻「在」，殿本、盧本無此字。
❼「小大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大小」。
❽「戾」，淩本作「淚」。
❾「虛」，盧本作「位」。

大德而小刑之意也。先經而後權，貴陽而賤陰也。故陰，夏入居下，不得任歲事；冬出居上，置之空處也。養長之時，伏於下，遠去之，弗使得爲陽也；無事之時，起之空處，使之備次陳、守閉塞也。此皆天之近陽而遠陰。❶天固有此，❷然而無所之，如其身而已矣。人主立於生殺之位，與天共持變化之勢。物莫不應天化。天地之化如四時，所好之風出，則爲煖氣，而有生於俗；所惡之風出，則爲清氣，而有殺於俗；喜則爲暑氣，而有養長也；❸怒則爲寒氣，而有閉塞也。人主以好惡喜怒變習俗，而天以煖清寒暑化草木。喜樂時而當，則歲美；不時而妄，則歲惡。天地人主一也。然則人主之好惡喜怒，乃天之煖清寒暑也，不可不審其處而出也。當暑而寒，當寒而暑，必爲惡歲矣；人主當喜而怒，當怒而喜，必爲亂世矣。是故人主之大守，在於謹藏而禁內，使好惡喜怒必當義乃出，若煖清寒暑之必當其時乃發也。人主掌此而無失，使乃好惡喜怒未嘗差也，如春秋冬夏之未嘗過也，可謂參天矣。深藏此四者，而勿使妄發，可謂天矣。

天容第四十五

天之道，有序而時，有度而節，變而有常，及而有相奉，❹微而至遠，踔而致精，一而稍積蓄，❺廣而實，虛而盈。聖人視天而

❶「皆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見」。
❷「有」，淩本作「如」。
❸「長」，淩本作「成」。
❹「及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反」。
❺「稍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少」。

行。是故其禁而審好惡喜怒之處也，欲合諸天之非其時不出煖清寒暑也；其告之以政令而化風之清微也，欲合諸天之顛到其一而以成歲也；❶其羞淺末華虛而貴敦厚忠信也，欲合諸天之默然不言而功德積成也；其不阿黨偏私而美汎愛兼利也，欲合諸天之所以成物者少霜而多露也；其内自省以是而外顯，不可以不時；人主有喜怒，不可以不時。可亦爲時，時亦爲義，喜怒以類合，❷其理一也。故義不義者，時之合類也，而喜怒乃寒暑之别氣也。

天辨在人第四十六

難者曰：「陰陽之會，一歲再遇，於南方者以中夏；❸遇於北方者以中冬。冬喪物之氣也，則其會于是何？」如金木水火，各奉其所主以從陰陽，相與壹力而并功。其實非獨陰陽也，然而陰陽因之以起，助其所主。故少陽因木而起，助春之生也；大陽因火而起，助夏之養也；少陰因金而起，助秋之成也；大陰因水而起，助冬之藏也。陰雖與水並氣而合冬，其實不同，故水獨有喪而陰不與焉。是以陰陽會於中冬者，❹非其喪也。春，愛志也；夏，樂志也；秋，嚴志也；冬，哀志也。故愛而有嚴，樂而有哀，四時之則也。喜怒之禍，哀樂之義，不獨在人，亦在於天；而春夏之陽，秋冬之陰，不獨在天，亦在於人。人無春氣，何以博愛而容衆？人無秋氣，何以

❶「到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倒」。
❷「類」，淩本作「内」。
❸「於」上，盧本有「遇」字，當從。
❹「陰陽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陽陰」。

立嚴而成功？人無夏氣，何以盛養而樂生？人無冬氣，何以哀死而恤喪？天無喜氣，亦何以煖而春生育？天無怒氣，亦何以清而秋殺就？❶天無樂氣，亦何以竦陽而夏養長？❷天無哀氣，亦何以激陰而冬閉藏？故曰：天乃有喜怒哀樂之行，人亦有春秋冬夏之氣者，合類之謂也。匹夫雖賤，而可以見德刑之用矣。❸是故陰陽之行，終各六月，遠近同度，而所在異處。陰之行，春居東方，秋居西方，夏居空右，冬居空左，夏居空下，冬居空上，此陰之常處也。陽之行，春居上，冬居下，此陽之常處也。陰終歲四移，而陽常居實，非親陽而竦陰、❹任德而遠刑與？

天之志，常直陰空處，❺稍取之以爲助。故刑者德之奉，❻陰者陽之助也。陽者歲之主也，天下之昆蟲隨陰而出入，❼天下之草木隨陽而生落，天下之三王隨陽而改正，天下之尊卑隨陽而序位。幼者居陽之所少，老者居陽之所老，貴者居陽之所盛，賤者當陽之所衰。❽藏者，言其不得當陽，而當陽者臣子也，❾陽者君父是也。❿故人主南面，以陽爲位也。陽貴而陰賤，天之刑也。⓫禮之尚右，非尚陰也，敬老陽而尊成功也。

---

❶「殺就」，淩本作「就殺」。
❷「竦」，盧本作「疏」。
❸「而」，淩本無此字。「德刑」，淩本作「刑德」。
❹「竦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疎」。
❺「直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置」。
❻「奉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輔」。
❼「陰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陽」，當從。
❽「當」，盧本作「居」。
❾「而」，盧本作「不」。「子」下，盧本有「是」字，當從。
❿「陽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當」字。
⓫「刑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制」。

陰陽位第四十七

陽氣始出東北而南行，就其位也，西轉而北入，藏其休也。陰氣始東南而北行，❶亦就其位也，西轉而南入，屏其伏也。❷是故陽以南方爲位，以北方爲休；陰以北方爲位，以南方爲休。❸陽至其位而大暑熱，陰至其位而大寒凍。陽至其休而入化於地，陰至其伏而避德於下。是故夏出長於上，冬入化於下者，陽也；夏入守虛地於下，冬出守虛位於上者，陰也。陽出實入實，陰出空入空，天之任陽不任陰，好德不好刑，如是也。故陰陽終歲各壹出。

春秋繁露卷第十一

❶「始」下，盧本有「出」字。
❷「伏」，殿本作「服」。
❸「休」，盧本作「伏」。

春秋繁露卷第十二

陰陽終始第四十八

天之道，終而復始。故北方者，天之所終始也，陰陽之所合別也。冬至之後，陰俛而西入，陽仰而東出，出入之處常相反也。多少調和之適，常相順也。有多而無溢，有少而無絕。春夏陽多而陰少，秋冬陽少而陰多。多少無常，未嘗不分而相散也。以出入相損益，以多少相溉濟也。多勝少者倍入，入者損一，而出者益二。天所起，❶一動而再倍，常乘反衡再登之勢，以就同類與之相報。❷故其氣相俠，而以變化相輸也。春秋之中，❸陰陽之氣俱相併也。中春以生，中秋以殺。由此見之，❹天之所起，其氣積；天之所廢，其氣隨。❺故至春少陽東出就木，與之俱生；至夏大陽南出就火，與之俱煖，此非各就其類而與之相起與？少陽就木，太陽就火，火木相稱，各就其正，此非正其倫與？至于秋時，少陰興，而不得以秋從金，從金而傷火功，雖不得以從金，亦以秋出于東方，俛其處而適其事，以成歲功，此非權與？陰之行，固常居虛而不得居實，至于冬而止空虛，❻太陽乃得北就其

❶「益二天所起」五字原闕，今據殿本補。

❷「以就同類與之」六字原闕，今據殿本補。「與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
❸「輸也春秋之中」六字原闕，今據殿本補。

❹「中秋以殺由」五字原闕，今據殿本補。

❺「其氣隨」三字原闕，今據殿本補。

❻「冬」，淩本作「東」。「虛」，淩本作「處」。

類，而與水起寒。是故天之道有倫、有經、有權。

陰陽義第四十九

天道之常，❶一陰一陽。陽者天之德也，陰者天之刑也。迹陰陽終歲之行，以觀天之所親而任，成天之功，猶謂之空，空者之實也。故清溧之於歲也，❷若酸鹹之於味也，僅有而已矣。

聖人之治，亦從而然。天之少陰用於功，大陰用於空。人之少陰用於嚴，而大陰用於喪。喪亦空，空亦喪也。是故天之道，以三時成生，以一時喪死。❸死之者，謂百物枯落也。喪之者，謂陰氣悲哀也。天亦有喜怒之氣、哀樂之心，與人相副，以類合之，天人一也。春，喜氣也，故生；秋，怒氣也，故殺；夏，樂氣也，故養；冬，哀氣也，故藏。四者天人同有之，有其理而一用之。與天同者，大治；與天異者，大亂。故爲人生之道，❹莫明於在身之與天同者而用之，使喜怒必當義乃出，如寒暑之必當其時乃發也。使德之厚於刑也，如陽之多於陰也。是故天之行陰氣也，少取以成秋，其餘以歸之冬；聖人之行陰氣也，少取以立嚴，其餘歸之喪。❺喪亦人之冬氣，故人之大陰，不用於刑，而用於喪；天之大陰，不用於物，而用於空。空亦爲喪，喪亦爲空，其實一

❶「道」，盧本作「地」。
❷「溧」，淩本作「溧」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❸「一時」，二字原闕，今據殿本補。
❹「生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主」，當從。
❺「餘」下，盧本有「以」字。

也，皆喪死亡之心也。

陰陽出入上下第五十

天道大數，相反之物也，不得俱出，陰陽是也。春出陽而入陰，秋出陰而入陽，夏右陽而左陰，冬右陰而左陽。陰出則陽入，陽入則陰出，❶陰右則陽左，陰左則陽右。是故春俱南，秋俱北，而不同道。夏交於前，冬交於後，而不同理。並行而不相亂，澆滑而各持分，此之謂天之意。而何以從事？天之道，初薄大冬，陰陽各從一方來，而移於後。陰由東方來西，陽由西方來東，至于中冬之月，相遇北方，合而爲一，謂之曰至。❷別而相去，陰適右，陽適左，適左者其道順，適右者其道逆。逆氣左上，順氣右下，故下煖而上寒，以此見天之冬，右陰而左陽也，上所右而下所左也。冬月盡，而陰陽俱南還。陽南還出於寅，陰南還入於戌，此陰陽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。

至于中春之月，陽在正東，陰在正西，謂之春分。春分者，陰陽相半也，故晝夜均而寒暑平。陰日損而隨陽，陽日益而鴻，故爲煖熱。初得大夏之月，相遇南方，合而爲一，謂之曰至。❸別而相去，陽適右，陰適左，適左由下，適右由上，上暑而下寒，以此見天之夏，右陽而左陰也。上其所右，下其所左。夏月盡，而陰陽俱北還。陽北還而入於申，陰北還而入於辰，❹此陰陽之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。至于中秋之月，陽在

❶「陽入則陰出」，盧本作「陽出則陰入」。
❷「曰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日」。
❸「曰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日」。
❹「入」，盧本作「出」，當從。

正西，陰在正東，謂之秋分。秋分者，陰陽相半也，故晝夜均而寒暑平。陽日損而隨陰，陰日益而鴻，故至于季秋而始霜，至于孟冬而始大寒，❶下雪而物咸成，❷大寒而物畢藏，天地之功終矣。

天道無二第五十一❸

天之常道，相反之物也，不得兩起，故謂之一。一而不二者，天之行也。陰與陽，相反之物也，故或出或入，或右或左。❹春俱南，秋俱北，夏交於前，冬交於後，並行而不同路，交會而各代理，此其文與？天之道，有壹出壹入，壹休壹伏，其度一也，然而不同意。陽之出，常縣於前而任歲事；陰之出，常縣於後而守虛空。❺陽之休也，功已成於上，而伏於下；陰之伏也，不得近義，而遠其處也。天之任陽不任陰，好德不好刑如是。故陽出而前，陰出而後，尊德而卑刑之心見矣。陽出而積於夏，任德以歲事也；陰出而積於冬，錯刑於空處也。❻小以此察之，❼天無常於物，而一於時，時之所宜，而一爲之。故開一塞一，起一廢一，而至畢時而止，❽終有復始其一。❾一者，一也。是於天凡在陰位者，❿皆惡亂善，不得

❶「大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❷「下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小」。
❸「無」，原誤作「旡」，據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改。
❹「右或左」，淩本作「左或右」。
❺「虛空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空虛」。
❻「刑」，淩本作「行」。
❼「小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必」。
❽上「而」字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❾「其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於」。
❿「於」，淩本作「故」。

主名，天之道也。故常一而不滅，天之道。

事無大小，物無難易，反天之道無成者。是以目不能貳視，耳不能貳聽，一手不能二事。❶一手畫方，一手畫圓，莫能成。人爲小易之物，而終不能成，反天之不可行如是。是故古之人物而書文，止於一者，❷謂之忠；持二忠者，❸謂之患。患，人之忠不一者也。不一者，故患之所由生也。是故君子賤二而貴一。人孰無善，善不一，故不足以立身；治孰無常，常不一，故不足以致功。《詩》云：「上帝臨汝，無二爾心。」❹知天道者之言也。

煖燠孰多第五十二

天之道，出陽爲煖以生之，出陰爲清以成之。是故非薰也，不能有育，非溧也，不能有孰，❺歲之精也。知心而不省薰與溧孰多者，用之必與天戾。與天戾，雖勞不成。是自正月至于十月，而天之功畢。計是間者陰與陽各居幾何？❻薰與溧其日孰多？距物之初生，至其畢成，露與霜其下孰倍？故從中春生於秋，❼氣温柔和調。乃季秋九月，❽陰乃始多於陽，天乃於是時出溧下霜。❾出溧下霜，而大降物固已皆成矣。❿

❶「一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❷「止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心」字。「一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中」字。
❸「忠」，並下「人之忠」之「忠」，盧本、淩本均作「中」。
❹「爾」，淩本作「汝」。
❺「孰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熟」。
❻「是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其」。「者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❼「生」，盧本作「至」。
❽「乃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及」。
❾「乃」，殿本、盧本無此字。
❿「大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天」。

故九月者，天之功大究於是月也，十月而悉畢。故案其迹，❶數其實，清溧之日少少耳。功已畢成之後，陰乃大出。天之成功也，少陰與而大陰不與，少陰在内，而大陰在外，故霜加物，而雪加於空。空者亶地而已，不逮物也。功已畢成之後，物未復生之前，大陰之所常出也。❷雖曰陰，亦以大陽資化其位，而不知所受之。故聖王在上位，❸天覆地載，風令雨施。雨施者，布德均也；風令者，言令直也。《詩》云：「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」言弗能知識，而效天之所爲云爾。

禹水湯旱，非常經也，適遭世氣之變，而陰陽失平。堯視民如子，民親堯如父母。❹《尚書》曰：「二十有八載，放勳乃殂落，百姓如喪考妣。四海之内，閼密八音三年。」三年陽氣壓於陰，❺陰氣大興，此禹所以有水名也。桀，天下之殘賊也；湯，天下之盛德也。天下除殘賊而得盛德大善者再，是重陽也，故湯有旱之名，皆適遭之變，非禹、湯之過，毋以適遭之變，疑平生之常，則所守不失，則正道益明。

基義第五十三

凡物必有合。合必有上，必有下，必有左，必有右，必有前，必有後，必有表，必有裏，有美必有惡，有順必有逆，有喜必有怒，有寒必有暑，有晝必有夜，此皆其合也。陰者陽之合，妻者夫之合，子者父之合，臣者

❶「案」，淩本作「桉」。
❷「常」，盧本作「當」。
❸「王」，盧本作「主」。
❹「親」，淩本作「視」。「母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❺「壓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厭」。

君之合。物莫無合，而合各有陰陽。陽兼於陰，陰兼於陽；夫兼於妻，妻兼於夫；父兼於子，子兼於父；君兼於臣，臣兼於君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之義，皆取諸陰陽之道。君爲陽，臣爲陰；父爲陽，子爲陰；夫爲陽，妻爲陰。陰道無所獨行，其始也不得專起，其終也不得分功，有所兼之義。是故臣兼功於君，子兼功於父，妻兼功於夫，陰兼功於陽，地兼功於天。舉而上者，抑而下也。有屏送而左也，❶有引而右也，有親而任也，有踈而遠也，有欲日益也，有欲日損也。益而用而損其妨，有時損少而益多，有時損多而益少，少而不至絶，多而不至溢。

陰陽二物，终歲各壹出。壹其出，遠近同度而不同意。陽之出也，常縣於前而任事；陰之出也，常縣於後而守空處。而見天之親陽而踈陰，❷任德而不任刑也。是故仁義制度之數，盡取之天。天爲君而覆露之，地爲臣而持載之。陽爲夫而生之，陰爲婦而助之。春爲父而生之，夏爲子而養之，秋爲死而棺之，冬爲痛而喪之。王道之三綱，可求于天。天出陽，爲煖以生之；地出陰，爲清以成之。不煖不生，不清不成。然而計其多少之分，則煖暑居百，而清寒居一。德教其與刑罰，❸猶此也。故聖人多其愛而少其嚴，厚其德而簡其刑，以此配天。天之大數必有十旬，旬，天地之數，十而畢舉；旬，生長之功，十而畢成。天之氣徐，乍寒乍暑，故寒不凍，暑不渴，❹以其有餘徐來，不暴卒也。《易》曰：「『履霜堅冰』，蓋

❶ 「送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❷ 上「而」字，淩本作「此」。「踈」，淩本作「疏」。
❸ 「其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之」。
❹ 「渴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暍」。

言遜也。」然則上堅不踰等，果是天之所爲，弗作而成也。人之所爲，亦當勿作而極也。❶凡有興者，稍稍上之，以遜順往，使人心説而安之，無使人心恐一作「怨」。而不使。故曰：君子以人治人，懂能愿。❷此之謂也。聖人之道，同諸天地，蕩諸四海，變習易俗。❸

闕文第五十四

春秋繁露卷第十二

❶「勿」，盧本作「弗」。
❷「懂」，殿本作「謹」。「能」，淩本作「而」。
❸「習易俗」，盧本作「易習俗」。

春秋繁露卷第十三❶

四時之副第五十五❷

天之道，春煖以生，夏暑以養，秋涼以殺，❸冬寒以藏。煖暑清寒，異氣而同功，皆天之所以成歲也。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爲政，故以慶副煖而當春，以賞副暑而當夏，以罰副涼而當秋，❹以刑副寒而當冬。慶賞罰刑，異事而同功，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。慶賞罰刑與春夏秋冬，以類相應也，如合符。故曰：王者配天，謂其道。天有四時，王有四政，四政若四時，通類也，天人所同有也。慶爲春，賞爲夏，罰爲秋，刑爲冬。慶賞罰刑之不可不具也，如春夏秋冬不可不備也。慶賞罰刑，當其處，不可不發；若煖暑清寒，❺當其時，不可不出也。慶賞罰刑，各有正處，如春夏秋冬各有時也。四政者，不可以相干也，猶四時不可相干也；四政者，不可以易處也，猶四時不可易處也。故慶賞罰刑有不行於其正處者，《春秋》譏也。

人副天數第五十六

天德施，地德化，人德義。天氣上，地

---

❶「春秋繁露卷第十三」八字原闕，今據明鈔本補入。「第」，殿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❷四時之副篇所有文字原闕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不闕，今據明鈔本補。
❸「涼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清」。
❹「涼」盧本、淩本作「清」。
❺「暑清寒」，淩本作「清寒暑」。

氣下，人氣在其間。春生夏長，百物以興；秋殺冬收，百物以藏。故莫精於氣，莫富於地，莫神於天。天地之精，所以生物者，莫貴於人。人受命乎天也，故超然有以倚。物疢疾莫能爲仁義，唯人獨能爲仁義；物疢疾莫能偶天地，唯人獨能偶天地。人有三百六十節，偶天之數也；形體骨肉，偶地之厚也；上有耳目聰明，日月之象也；體有空竅理脈，川谷之象也；心有哀樂喜怒，神氣之類也。觀人之體一，何高物之甚，而類於天也。物旁折取天之陰陽以生活耳，而人乃爛然有其文理。是故凡物之形，莫不伏從旁折天地而行，人猶題直立端尚，❶正正當之。是故所取天地少者，旁折之；所取天地多者，正當之。此見人之絶於物，而參天地。是故人之身，首妢音分。員，❷象天容也；髮，象星辰也；耳目戾戾，象日月也；鼻口呼吸，象風氣也；胸中達知，象神明也；腹胞實虛，象百物也。百物者最近地，故要以下，地也。天地之象，以要爲帶，頸以上者，精神尊嚴，明天類之狀也；頸而下者，❸豐厚卑辱，土壤之比也；足布而方，❹地形之象也。是故禮，帶置紳，必直其頸，以別心也。帶而上者盡爲陽，帶而下者盡爲陰，各其分。陽，天氣也；陰，地氣也。❺故陰陽之動，使人足病，喉痹起，則地氣上爲雲雨，而象亦應之也。

天地之符，陰陽之副，常設於身，身猶天也，數與之相參，故命與之相連也。天以

❶「猶」，盧本作「獨」。

❷「妢」下，盧本有「而」字。

❸「而」，淩本作「以」。

❹「布」，淩本作「步」。

❺此篇自篇首至「陰地」，原闕，今據明鈔本補。

終歲之數，成人之身，故小節三百六十六，副日數也；大節十二分，副月數也；內有五藏，副五行數也；外有四肢，副四時數也；乍視乍瞑，副晝夜也；乍剛乍柔，副冬夏也；乍哀乍樂，副陰陽也；心有計慮，副度數也；行有倫理，副天地也。此皆暗膚著身，與人俱生，比而偶之弇合。于其可數也，副數；不可數者，副類，皆當同而副天，一也。是故陳其有形，以著其無形者；拘其可數者，❶以此言道之亦宜以類相應，❷猶其形也，以數相中也。

同類相動第五十七

今平地注水，去燥就濕；均薪施火，去濕就燥。百物其去所與異，❸而從其所與同。故氣同則會，聲比則應，其驗皦然也。試調琴瑟而錯之，鼓其宮，則他宮應之；鼓其商，而他商應之。五音比而自鳴，非有神，其數然也。美事召美類，惡事召惡類，類之相應而起也，如馬鳴則馬應之。❹帝王之將興也，其美祥亦先見；其將亡也，妖孽亦先見。物故以類相召也，❺故以龍致雨，以扇逐暑，軍之所處，以棘楚。美惡皆有從來，以爲命，莫知其處所。天將陰雨，人之病故爲之先動，是陰相應而起也。天將欲陰雨，又使人欲睡卧者，陰氣也。有憂亦使人卧者，是陰陽相求也；❻有喜者使人不欲

❶「者」，盧本無此字。「數者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以著其不可數者」七字。
❷「以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❸「其去」，淩本作「去其」。
❹此句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牛鳴則牛應之」六字。
❺「故」，淩本作「固」。
❻「陽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無此字，當從。

臥者，是陽相索也。水得夜益長數分，東風而酒湛溢，病者至夜而疾益甚，雞至幾明，皆鳴而相薄，其氣益精，故陽益陽，而陰益陰。陽陰之氣，固可以類相益損也。❶

天有陰陽，人亦有陰陽。天地之陰氣起，而人之陰氣應之而起；人之陰氣起，而天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，❷其道一也。明於此者，欲致雨則動陰以起陰；欲止雨則動陽以起陽。故致雨非神也，而疑於神者，其理微妙也。非獨陰陽之氣可以類進退也，雖不祥禍福所從生，亦由是也。無非已先起之，而物以類應之而動者也。故聰明聖神，内視反聽，言爲明聖，内視反聽，故獨明聖者知其本心皆在此耳。故琴瑟報，彈其宮，他宮自鳴而應之，此物之以類動者也。其動以聲而無形，人不見其動之形，則謂之自鳴也。又相動無形，則謂之自然，其實非自然也，有使之然者矣。❸物固有實使之，其使之無形。《尚書傳》言：「周將興之時，有大赤鳥銜穀之種而集王屋之上者，❹武王喜，諸大夫皆喜，周公曰：『茂哉！茂哉！天之見此以勸之也。』」恐恃之。

五行相勝第五十八❺

木者，司農也。司農爲姦，朋黨比周，以蔽主明，退匿賢士，絶滅公卿，教民奢侈，賓客交通，不勸田事，博戲鬭雞，走狗弄馬。長幼無禮，大小相虜，並爲寇賊，横恣絶理，

❶「固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因」。
❷「天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地」字。
❸「矣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❹「鳥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烏」。
❺此篇與下篇「五行相生第五十九」，盧本互乙。

司徒誅之，齊桓是也。❶行霸任兵，侵蔡，蔡潰，遂伐楚，楚人降伏，以安中國。木者，君之官也。夫木者，農也。農者，民也，不順如叛，則命司徒誅其率正矣，故曰金勝木。

火者，司馬也。司馬爲讒，反言易辭以譖愬人，内離骨肉之親，外疎忠臣，賢聖旋亡，讒邪日昌，魯上大夫季孫是也。專權擅勢，薄國威德，反以怠惡譖愬其羣臣，❷刼惑其君。孔子爲魯司寇，據義行法，季孫自消墮費、郈城，兵甲有差。夫火者，大朝。有讒邪熒惑其君，❸執法誅之。執法者水也，故曰水勝火。

土者，君之官也。其相司營。司營爲神，主所爲皆曰可，主所言皆曰善，諂順主指，聽從爲比，進主所善，以快主意，導主以邪，陷主不義。大爲宫室，多爲臺榭，彫文刻鏤，五色成光。賦歛無度，以奪民財；多發繇役，❹以奪民時；作事無極，以奪民力。百姓愁苦，叛去其國，楚靈王是也。作乾谿之臺，三年不成，百姓罷弊而叛，及其身弑。❺夫土者，君之官也。君大奢侈，過土失禮，❻民叛矣。其民叛，其君窮矣，故曰木勝土。

金者，司徒也。司徒爲賊，内得於君，外驕軍士，❼專權擅勢，誅殺無罪，侵伐暴虐，功戰妄取，❽令不行，禁不止，將率不親，士卒不使，兵弱地削，令君有恥，則司馬誅

❶「桓」，淩本作「相」。
❷「羣」，盧本作「賢」。
❸「讒邪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邪讒」。
❹「繇」，殿本作「徭」，淩本作「傜」。
❺「及」，淩本作「反」。
❻「土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度」。
❼「土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士」，當從。
❽「功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攻」，當從。

之，楚殺其司徒得臣是也。得臣數戰破敵，内得於君，驕蹇不卹其下，卒不爲使，❶當敵而弱，以危楚國，司馬誅之。金者，司徒。司徒弱，不能使士衆，則司馬誅之，故曰火勝金。

水者，司寇也。司寇爲亂，足恭小謹，巧言令色，聽謁受賂，阿黨不平，慢令急誅，誅殺無罪，則司營誅之，營蕩是也。爲齊司寇，太公封於齊，問焉以治國之要，❷營蕩對曰：「任仁義而已。」太公曰：「任仁義奈何？」營蕩對曰：「仁者愛人，義者尊老。」太公曰：「愛人、尊老奈何？」❸營蕩對曰：「愛人者，有子不食其力；尊老者，妻長而夫拜之。」太公曰：「寡人欲以仁義治齊，今子以仁義亂齊，寡人立而誅之，以定齊國。」夫水者，執法司寇也。執法附黨不平，依法刑人，則司營誅之，故曰土勝水。

五行相生第五十九❹

天地之氣，合而爲一，分爲陰陽，判爲四時，列爲五。❺行者，行也，其行不同，故謂之五行。五行者，五官也，比相生而間相勝也。❻故謂治，❼逆之則亂，順之則法。❽

東方者木，農之本。司農尚仁，進經術之士，道之以帝王之路，將順其美，匡救其

❶「使」，淩本作「死」。
❷「焉」，殿本作「爲」。
❸「營蕩對」至「奈何」二十一字，原重，今據殿本、盧本、淩本删。
❹「行」，殿本作「刑」。
❺「五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行」字，當從。
❻「間」，淩本作「問」。
❼「謂」，盧本作「爲」。
❽「法」，盧本作「治」。

惡。執規而生，至溫潤下，知地形肥饒美惡，❶立事生則，因地之宜，召公是也。親入南畝之中，觀民墾草發淄，耕種五穀，積蓄有餘，家給人足，倉庫充實。❷司馬食穀。❸司馬，本朝也，本朝者，火也，故曰木生火。

南方者火也，本朝。司馬尚，❹進賢聖之士，上知天文，其形兆未見，其萌芽未生，昭然獨見存亡之機、❺得失之要、治亂之源，豫禁未然之前，執矩而長，至忠厚仁，輔翼其君，周公是也。成王幼弱，周公相，誅管叔、蔡叔以定天下，天下既寧以安。君官者，司營。❻司營者，土也，故曰火生土。

中央者土，君官也。司營尚信，卑身賤體，宿興夜寐，❼稱述往古，以厲主意，明見成敗，微諫納善，防滅其惡，絕原塞隟，執繩而制四方，至忠厚信，以事其君，據義割恩，太公是也。應天因時之化，威武彊禦以成。大理者，司徒也。司徒者，金也，故曰土生金。

西方者金，大理司徒也，司徒尚義。臣死君而衆人死父。親有尊卑，位有上下，各死其事，事不踰矩，執權而伐，兵不苟克，取不苟得，義而後行，至廉而威，質直剛毅，子咠疑是「胥」字。是也。伐有罪，討不義，是以百姓附親，邊境安寧，寇賊不發，邑無獄訟，❽則親安。執法者，司寇也。司寇者，水也，故曰金生水。

❶「饒」，盧本作「磽」。
❷「實」，淩本作「寔」。
❸「食」，淩本作「實」。
❹「尚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智」字，當從。
❺「獨」，淩本作「動」。
❻「營」下，盧本有「也」字。
❼「宿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夙」，當從。
❽「獄訟」，淩本作「訟獄」。

北方者水，執法司寇也。司寇尚禮，君臣有位，長幼有序，朝廷有爵，鄉黨以齒，升降揖讓，般伏拜謁，折旋中矩，立而罄折，拱則枹鼓，❶執衡而藏，至清廉平，賂遺不受，❷請謁不聽，據法聽訟，無有所阿，孔子是也。爲魯司寇，斷獄屯屯，與衆共之，不敢自專。是死者不恨，生者不怨，百工維時，以成器械。既成，❸以給司農。❹司農者，❺田官也。田官者木，故曰水生木。

五行逆順第六十

木者春，生之性，農之本也。勸農事，無奪民時，使歲不過三日，❻行什一之稅，進經術之士。誕羣禁，❼出輕繫，去稽留，除桎梏，開閉闔，❽通障塞。恩及草木，則樹木華美，而朱草生；恩及鱗蟲，則魚大爲，鱣鯨不見，羣龍下。如人君出入不時，走狗試馬，馳騁不反宮室，好婬樂，❾飲酒沈湎，縱恣，不顧政治，事多發役，以奪民時，作謀增稅，以奪民財，民病疥搔，❿溫體，足胻去聲。痛。咎及於木，則茂木枯槁，工匠之輪多傷敗。毒水渰羣，漉陂如魚。⓫咎及鱗蟲，則魚不爲，羣龍深藏，鯨出見。

❶「枹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抱」。「鼓」，淩本作「鼔」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❷「賂」，淩本作「路」。
❸「既成」上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器械」二字。
❹「農」下，淩本有「者」字。
❺「司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❻「使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民」字，當從。
❼「誕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挻」，當從。
❽「閉」，盧本作「門」。
❾「婬」，盧本作「淫」，淩本作「婬」。
❿「民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⓫「魚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漁」。

火者夏，成長，本朝也。舉賢良，❶進茂才，官得其能，任得其力，賞有功，封有德，出貨財，振困乏，正封疆，使四方。恩及於人，❷則火順人而甘露降；恩及羽蟲，則飛鳥大爲，黄鵠出見，鳳凰翔。如人君惑於讒邪，内離骨肉，外疎忠臣，至殺世子，誅殺不辜，逐忠臣，❸以妾爲妻，棄法令，婦妾爲政，賜予不當，則民病血壅腫，目不明。咎及於火，則大旱，必有火裁。❹摘巢採鷇，❺咎及羽蟲，則蜚鳥不爲，冬應不來，梟鴞羣鳴，❻鳳凰高翔。

土者中夏，❼成熟百種。君之官，循宮室之制，謹夫婦之别，加親戚之恩。恩及土，❽則五穀成，而嘉禾興。恩及倮蟲，則百姓親附，城郭充盛，❾賢聖皆遷，仙人降。如人君好滛佚，❿妻妾過度，犯親戚，侮父兄，欺罔百姓，大爲臺榭，五色成光，雕文刻鏤，則民病心腹宛黄，舌爛痛。咎及於土，則五穀不成。暴虐妄誅，咎及倮蟲，倮蟲不爲，百姓叛去，賢聖放亡。⓫

金者秋，殺氣之始也。建立旗鼓，杖把旄鉞，以誅賊殘，禁暴虐，安集，故動衆興師，必應義理。出則祠兵，入則振旅，以閑習之，因於彼狩，⓬存不忘亡，安不忘危。修

❶「賢良」，殿本作「良賢」。
❷「人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火」，當從。
❸「忠」，淩本作「功」。
❹「裁」，殿本作「災」。
❺「採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探」。
❻「鴞」，盧本作「鴟」。
❼「中夏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夏中」。
❽「及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於」字。
❾「盛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實」。
❿「滛」，殿本作「媱」，盧本作「淫」，淩本作「婬」。
⓫「賢聖」，淩本作「聖賢」。
⓬「彼」，盧本作「搜」。

城郭，繕墻垣，審羣禁，飾兵甲，驚百官，❶誅不法。恩及於金石，則涼風出；恩及於毛蟲，則走獸大爲，麒麟至。如人君好戰，侵陵諸侯，貪城邑之賂，輕百姓之命，則民病喉，欬漱，❷筋攣，鼻仇塞。❸咎及於金，則鑄化凝滯，❹凍堅不成。四面張罔，焚林而獵，咎及毛蟲，則走獸不爲，白虎妄搏，麒麟遠去。❺

水者冬藏，至陰也。宗廟祭祀之始，敬四時之祭，禘祫昭穆之序。天子祭天，諸侯祭土。閉門閭，大搜索，斷刑罰，執當罪，飭關梁，禁外徙。❻恩及於水，則醴泉出；恩及介蟲，則黿鼉大爲，靈龜出。如人君簡宗廟，不禱祀，廢祭祀，執法不順，逆天時，則病流腫，❼水張，❽痿痹，孔竅不通。咎及於水，霧氣冥冥，必有大水，水爲民害。咎及介蟲，則龜深藏，鬼黿鼉呴。❾

治水五行第六十一

日冬至，七十二日木用事，其氣燥濁而清。❿七十二日火用事，其氣慘陽而赤。七十二日土用事，其氣濕濁而黃。七十二日金用事，其氣慘淡而白。七十二日水用事，其氣清寒而黑。七十二日復得木。

❶「驚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警」，當從。
❷「漱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嗽」。
❸「仇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鼽」，當從。
❹「凝」，淩本作「疑」。
❺「麒」，淩本無此字。「去」，淩本作「出」。
❻「徙」，殿本作「徒」。
❼「則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民」字。
❽「張」，淩本作「脹」。
❾「鬼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似是。
❿「清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青」，當從。

木用事，則行柔惠，誕羣禁。❶至于立春，出輕繫，去稽留，除桎梏，開閉闔，❷通障塞，存幼孤，矜寡獨，無伐木。

火用事，則正封疆，循田疇。至于立夏，舉賢良，封有德，賞有功，出使四方，無縱火。

土用事，則養長老，存幼孤，矜寡獨，賜孝悌，❸施恩澤，無興土功。

金用事，則循城郭，❹繕墻垣，審羣禁，飾甲兵，警百官，誅不法，存長老，無焚金石。

水用事，則閉門閭，大搜索，斷刑罰，執當罪，飾梁關，禁外陡，❺無決池隄。

春秋繁露卷第十三

❶「誕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挺」，當從。
❷「閉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門」。
❸「悌」，盧本作「弟」。
❹「循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修」。
❺「陡」，殿本作「陡」。盧本、淩本作「徙」。

春秋繁露卷第十四

治亂五行第六十二

火干木，蟄蟲蚤出，蚿雷蚤行。❶土干木，胎天卵毈，❷鳥蟲多傷。金干木，有兵。水干木，春下霜。

土干火，則多雷。金干火，草木夷。水干火，夏雹。木干火，則地動。

金干木，❸則五穀傷，有殃。水干土，夏寒雨霜。木干土，倮蟲不爲。火干土，則大旱。

水干金，則魚不爲。木干金，則草木再生。火干金，則草木秋榮。土干金，五穀不成。

木干水，冬蟄不藏。土干水，則蟄蟲冬出。火干水，則星墜。金干水，則冬大寒。

五行變救第六十三

五行變至，當救之以德，施之天下，則咎除。不救以德，不出三年，天當雨石。

木有變，春凋秋榮，秋（一無「秋」字。）木冰，春多雨。此繇役衆，賦歛重，百姓貧窮叛去，道多飢人。救者，❹省繇役，薄賦歛，出倉穀，賑困窮矣。

火有變，冬温夏寒，此王者不明，善者

❶「蚿」，殿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❷「天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夭」，當從。
❸「木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土」，當從。
❹「救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之」字，當從。

不賞，惡者不絀，不肖在位，賢者伏匿，則寒暑失序，而民疾疫。救之者，舉賢良，賞有功，封有德。

土有變，大風至，五穀傷，此不信也，❶不敬父兄，滛泆無度，❷宮室榮。❸救之者，省宮室，去彫文，❹舉孝悌，恤黎元。

金有變，畢昴爲回三覆，有武，多兵，多盜寇，此棄義貪財，輕民命，重貨賂，百姓趣利，多姦軌。救之者，舉廉潔，立正直，隱武行文，束甲械。

水有變，冬濕多霧，春夏雨雹，此法令煖，❺刑罰不行。救之者，憂囹圄，案姦宄，誅有罪，蒐五日。

五行五事第六十四

王者與臣無禮，皃不肅敬，❻則木不曲直，而夏多暴風。風者，木之氣也，其音角也，故應之以暴風。王者言不從，則金不從革，而秋多霹靂。霹靂者，金氣也，其音商也，故應之以霹靂。王者視不明，則火不炎上，而秋多電。電者，火氣也，其音徵也，故應之以電。王者聽不聰，則水不潤下，而春夏多暴雨。雨者，水氣也，其音羽也，故應以暴雨。❼王者心不能容，則稼穡不成，而秋多雷，雷者，土之氣也，❽其音宮也，故應之以雷。

❶「也」，殿本、盧本、凌本作「仁賢」，當從。
❷「滛」，殿本、盧本、凌本作「淫」。「泆」，凌本作「佚」。
❸「榮」，凌本作「多營」。
❹「彫」，殿本、盧本、凌本作「雕」。
❺「煖」，殿本、盧本、凌本作「緩」，當從。
❻「皃」，殿本、盧本、凌本作「貌」，當從。
❼「以」上，殿本、盧本、凌本有「之」字，當從。
❽「之」，凌本無此字。

五事：一曰貌，二曰言，三曰視，四曰聽，五曰思。何謂也？夫五事者，人之所受命於天也，而王者所修而治民也。故王者爲民，治則不可以不明，準繩不可以不正。王者貌曰恭，恭者，敬也；言曰從，從者，可從；視者明，❶明者，知賢不肖者，❷分明白黑也；❸聽曰聰，聰者，能聞事而審其意也；思曰容，容者，言無不容。恭作肅，從作乂，明作哲，聰作謀，容作聖，何謂也？恭作肅，言王誠能内有恭敬之姿，❹而天下莫不肅矣；從作乂，言王者言可從，明正從行，而天下治矣；明作哲，哲者，知也，王者明，則賢者進，不肖者退，天下知善而勸之，知惡而耻之矣；聰作謀，謀者，謀事也，王者聰，則聞事與臣下謀之，故事無失謀矣；容作聖，聖者，設也，王者心寬大無不容，則聖能施設，事各得其宜也。

王者能敬，❺則春氣得，❻故肅肅者主春。❼春陽氣微，萬物柔，易移弱可化，於時陰氣爲賊，故王者欽。欽不以議陰事，然後萬物遂生，而木可曲直也。春行秋政，則草木彫；❽行冬政，則雪；行夏政，則殺；春失政，則……有闕文。

王者能治，則義立，義立則秋氣得，故義者主秋。秋氣始殺，王者行小刑罰，民不犯則禮義成。於時陽氣爲賊，故王者輔以官牧之事，然後萬物成熟。秋，草木不榮

❶「者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曰」，當從。
❷「者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❸「白黑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黑白」。
❹「王」下，盧本有「者」字，當從。
❺「敬」下，盧本有「則肅」二字，當從。
❻「則」上，盧本有「肅」字，當從。
❼上「肅」字，盧本無，當從。
❽「彫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凋」，當從。

華，金從革也。秋行春政，則華；行夏政，則喬；行冬政，則落。秋失政，則春天風不解，❶雷不發。❷

王者能知，則知善惡，知善惡則夏氣得，故哲者主夏。夏，陽氣始盛，萬物兆長。王者不揜明，❸則道不退塞。而夏至之後，大暑隆，萬物茂育懷任，王者恐明不知賢不肖，分明白黑，於時寒爲賊，故王者輔以賞賜之事，然後夏草木不霜，火炎上也。夏行春政，則風；行秋政，則水；行冬政，則落。夏失政，則冬不凍冰，五穀不藏，大寒不解。

王者無失謀，然後冬氣得，故謀者主冬。冬，陰氣始盛，草木必死。王者能聞事審謀慮之，則不侵伐，不侵伐且殺，則死者不恨，生者不怨。冬日至之後，大寒隆，❹萬物藏於下，於時暑爲賊，故王者輔之以急斷之以事，❺水潤下也。❻冬行春政，則蒸；行夏政，則雷；行秋政，則旱。冬失政，則夏草木不實，霜，❼五穀疾枯。

郊語第六十五

人之言：醞去煙，鴟羽去眯，❽慈石取鐵，頸一作「真」。金取火，蠶珥絲於室，而絃絕於堂，禾實於野，而粟缺於倉，蕪夷生於燕，❾橘枳死於荊，此十物者，皆奇而可怪，

❶「天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大」。
❷「發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聲」字。
❸「揜」，淩本作「掩」。
❹「隆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降」。
❺下「以」字，盧本無，當從。
❻「水」上，盧本有「以」字。
❼「霜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❽「眯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眛」。
❾「夷」，淩本作「荑」。

非人所意也。夫非人所意而然，❶既已有之矣，或者吉凶禍福，利不利之所從生，無有奇怪，非人所意，如是者乎？此等可畏也。

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。」彼豈無傷害於人，如孔子徒畏之哉？❷以此見天之不可不畏敬，猶主上之不可不謹事。不謹事主，其禍來至顯；不畏敬天，其殃來至闇。闇者不見其端，若自然也。故曰：堂堂如天殃。言不必立校，默而無聲，潛而無形也。由是觀之，天殃與上罰所以別者，❸闇與顯耳。不然其來逮人，殆無以異。孔子同之，俱言可畏也。天地神明之心，與人事成敗之真，固莫之能見也，唯聖人能見之。聖人者，見人之所不見者也。故聖人之言，亦可畏也。

奈何而廢郊禮？❹郊禮者，人所最甚重也，廢聖人所最甚重，而吉凶利害在於冥冥不可得見之中，雖已多受其病，何從知之？故曰：問聖人者，問其所爲，而無問其所以爲也。問其所以爲，終弗能見，不如勿問。問爲而爲之，所不爲而勿爲，是與聖人同實也，何過之有？《詩》云：「不騫不忘，❺率由舊章。」「舊章」者，先聖人之故文章也。「率由」，各有修從之也。此言先聖人之故文章者，雖不能深見而詳知其則，猶不知其美譽之功矣。今郊事天之義，此聖人故。❻云云。

春秋繁露卷第十四

❶「而然」，淩本作「然而」。
❷「如」，淩本作「而」。
❸「上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主」。
❹「而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如」。
❺「騫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愆」。
❻「故」下，殿本有「云云」二字。

春秋繁露卷第十五

郊義第六十六

郊義：《春秋》之法，王者歲一祭天於郊，四祭於宗廟。宗廟因於四時之易，郊因於新歲之初，聖人有以起之，其以祭，不可不親也。天者，百神之君也，王者之所最尊也。以最尊天之故，故易始歲更紀，即以其初郊。郊必以正月上辛者，言以所最尊，首一歲之事。每更紀者以郊，郊祭首之，先貴之義，尊天之道也。

郊祭第六十七

《春秋》之義，國有大喪者，止宗廟之祭，而不止郊祭，不敢以父母之喪廢事天地之禮也。父母之喪，至哀痛悲苦也，尚不敢廢郊也，孰足以廢郊者？故其在禮亦曰：喪者不祭，唯祭天，爲越喪而行事。

夫古之畏敬天而重天郊如此甚也，今羣臣學士不探察，曰：萬民多貧，或頗飢寒，足郊乎？是何言之誤！天子父母事天，而子孫畜萬民，民未徧鮑，❶無用祭天者，是猶子孫未得食，無用食父母也，言莫逆於是，是其去禮遠也。先貴而後賤，孰貴於天子？天子，號天之子也，奈何受爲天

❶「鮑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飽」，當從。

子之號，而無天子之禮？天子不可不祭天也，無異人之不可以不食父。❶故古之聖王，❷文章之最重者也，前世王莫不從重，栗精奉之，以事上天。至於秦而獨闕然廢之，❸一何不率由舊章之大甚也。❹

天者，百神之大君也。事天不備，雖百神猶無益也。何以言其然也？祭而地（疑是「他」字。）神者，《春秋》譏之。孔子曰：「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」是其法也。故未見秦國致夭福如周國也。❺《詩》曰：❻「唯此文王，小心翼翼，昭事上帝，允懷多福。」「多福」者，非謂人也，❼事功也，謂天之所福也。《傳》曰：「周國子多賢，蕃殖至于駢孕男者四，❽四產而得八男，皆君子俊雄也。」今此天之所以興周國也，❾非周國之所能爲也。

今秦與周俱得爲天子，而所以事天者異於周。以郊爲百神始，始入歲首，必以正月上辛日先享天，乃敢于地，先貴之義也。夫歲先之與歲弗行也，相去遠矣。天下福若，無可怪者。然所以久弗行者，非灼灼見其當而故弗行也，典禮之官常嫌疑，莫能昭昭明其當也。今切以爲其當與不當，可內返於心而定也。堯謂舜曰：「天之歷數在爾躬。」言察身以知天也。今身有子，孰不欲其有子禮也？聖人正名，名不虛生。天

❶「以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❷「故古之聖王」至「疾於法令」凡四百七十餘字，淩本將其移至《郊語》篇末「此聖人故」之後。
❸「闕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闋」，當從。
❹「何」下，淩本有「其」字。
❺「夭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天」，當從，淩本作「大」。
❻「曰」，盧本作「云」。
❼「人」下，淩本有「事」字。
❽「殖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❾「今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
子者，則天之子也。以身度天，獨何爲不欲其子之有子禮也？今爲其天子而闕然無祭於天，天何必善之？所聞曰：「天下和平，則災害不生。」今災害生，見天下未和平也。天下所未和平者，天子之教化不行也。《詩》曰：「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」「覺」者，著也，王者有明著之德行於世，則四方莫不響應，風化善於彼矣。故曰：「悅有慶賞，❶嚴於刑罰，疾於法令。」

四祭第六十八

古者歲四祭，四祭者，因四時之所生熟而祭其先祖父母也。❷故春曰祠，夏曰礿，秋曰嘗，冬曰蒸，此言不失其時以奉祭先祖也。❸過時不祭，則失爲天子之道也。❹祠者，以正月始食韭也；礿者，以四月食麩也；❺嘗者，以七月嘗黍稷也；蒸者，❻以十月進初稻也。此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。孝子孝婦緣天之時，因地之利。

已受命而王，❼必先祭天，乃行王事，文王之伐崇是也。《詩》曰：「濟濟辟王，左右奉璋。奉璋峩峩，❽髦士攸宜。」此文王之郊也。其下之辭曰：「淠彼涇舟，烝徒檝之。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。」此文王之伐崇也。上言奉璋，下言伐崇，以是見文王之先郊而

❶「有」，盧本作「於」。
❷「熟」，盧本、凌本作「孰」。
❸「失」，盧本作「先」。「祭」，凌本作「祀」。
❹「天」，盧本、凌本作「人」。
❺「麩」，殿本、盧本、凌本作「麥」。
❻「蒸」，凌本作「烝」。
❼「已受命而王」至「不可以郊乎」一段，凌本移至《郊祭》篇末。
❽「峩峩」，凌本作「莪莪」。

後伐也。文王受命則郊，郊乃伐崇，崇國之民方困於暴亂之君，未得被聖人德澤，而文王已郊矣，安在德澤未洽者不可以郊乎？

郊祀第六十九

爲人子而不事父者，❶天下莫能以爲可。今爲天爲子而不事天，❷何以異是？是故天子每至歲首，必先郊祭以享天，乃敢爲地，行子禮也。每將興師，必先郊祭以告天，乃敢征伐，行子道也。❸

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，先郊乃敢行事，而興師伐崇。其《詩》曰：「芃芃棫樸，薪之槱之。濟濟辟王，左右趨之。濟濟辟王，左右奉璋。奉璋峩峩，❹髦士攸宜。」此郊辭也。其下曰：「淠彼涇舟，烝徒檝之。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。」此伐辭也。其下曰：「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，既伐于崇，作邑于豐。」以此辭者，見文王受命則郊，郊乃伐崇，伐崇之時，民何處央一作「殃」。乎？❺

周宣王時天下旱，歲惡甚，王憂之，其《詩》曰：「倬彼雲漢，昭回於天。王曰嗚乎！何辜今之人？天降喪亂，飢饉洊臻。❻靡神不舉，靡愛斯牲。珪璧既卒，寧莫我聽！旱既太甚，蘊隆蟲蟲。不殄禋祀，自郊徂宮。上下奠瘞，靡神不宗。后稷不克，上帝不臨，耗射下土，寧丁我躬。」宣王自以爲不能乎后稷，不中乎上帝，故有此

❶「爲人子而不事父者」至「民何處央乎」凡一百九十五字，淩本移至《郊祭》篇「無異人之不可不食父」文後。
❷下「爲」字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之」，當從。
❸「子」下，淩本有「之」字。
❹「峩峩」，淩本作「莪莪」。
❺「民」，淩本無此字。「處央」，淩本作「遽乎」。
❻「洊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薦」，盧本作「荐」。

災。有此災，愈恐懼，而謹事天。天若不予是家，❶是家者安得立爲天子？❷立爲天子者，天予是家。天予是家者，天使是家。天使是家者，是家天之所予也，❸天之所使也。天已予之，天已使之，其間不可以接天何哉？故《春秋》凡譏郊，❹未嘗譏君德不成以郊也。❺及不郊而祭山川，❻失祭之厚，❼逆於禮，故必譏之。以此觀之，不祭天者，乃不可祭小神也。

郊因先卜，不吉不敢郊。百神之祭不卜，而郊獨卜，❽郊祭最大也。《春秋》譏喪祭，不譏喪郊，郊不辟喪，喪尚不辟，况它物？❾郊祝曰：❿「皇皇上天，照臨下土，集地之靈，降甘風雨，庶物羣生，言而已矣。」⓫夫不自爲言，而爲庶物羣生言，以人心庶，天無尤焉，⓬天無尤焉，而辭恭順，⓭宜可喜也。

右郊祀九句，九句者，陽數也。

順命第七十

父者，子之天也；天者，父之天也。無

❶「家」下，淩本有「者」字。
❷「者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❸「家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❹「議」，盧本作「譏」。
❺「以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於」。
❻「及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乃」。
❼「厚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敘」。
❽「獨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❾「它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他」，二字古通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❿「祝」，殿本作「祀」。
⓫「言而已矣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各得其所」。此句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靡今靡古，維予一人，某敬拜皇天之祜」十五字。
⓬「焉」，淩本作「也」。
⓭「恭順」，淩本作「順恭」。

天而生，未之有也。天者，萬物之祖，萬物非天不生。獨陰不生，獨陽不生，陰陽與天地參，然後生。故曰：父之子也可尊，母之子也可卑，尊者取尊號，卑者取卑號。故德侔天地者，皇天右而子之，號稱天子。其次有五等之爵以尊之，皆以國邑爲號。其無德於天地之間者，州、國、人、民，甚者不得繫國邑，皆絶骨肉之屬，離人倫，謂之閽、盜而已。無名、姓、號、氏於天地之間，至賤乎賤者也。其尊至德，巍巍乎不可以加矣；其卑至賤，冥冥其無下矣。

《春秋》列序位卑尊之陳，❶累累乎可得而觀也。雖閽且愚，莫不昭然。地之菜茹瓜果，❷藝之稻麥黍稷，菜生穀熟，永思吉日，供具祭物，齋戒沐浴，潔清致敬，祀其先祖父母，孝子孝婦不使時過已。處之以愛敬，行之以恭讓，亦殆免於罪矣。公子慶父罪亦不當繫於國，以親之故爲之諱，而諸母之國齊之仲孫，❸去其公子之親也。故有大罪不奉其天命者，皆棄其天倫。人於天也，以道受命；其於人，以言受命。不若於道者，天絶之；不若於言者，人絶之。臣子大受命於君，辭而出疆，唯有社稷國家之危，猶得發辭而專安之，盟是也。

天子受命於天，諸侯受命於天子，子受命於父，臣妾受命於君，妻受命於夫，諸所受命者，其尊皆天也，雖謂受命於天亦可，不天亦可。❹天子不能天命，❺則廢而稱

❶「卑尊」，淩本作「尊卑」。
❷「地之菜茹瓜果」至「亦殆免於罪矣」凡六十三字，淩本移至《四祭》篇「因地之利」文後。
❸「諸母之國齊之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謂之齊」，當從。
❹「不天亦可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四字。
❺「天命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奉天之命」，當從。

公，王者之後是也。公侯不能奉天子之命，則名絶而不得就位，衛侯朔是也。子不奉父命，則有伯討之罪，衛世子蒯聵是也。臣不奉君命，雖善，以叛言，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是也。妾不奉君之命，則媵女先至者是也。妻不奉夫之命，則絶，夫不言及是也。曰不奉順於天者，其罪如此。

子曰：❶「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。」其祭社稷、宗廟、山川、鬼神，不以其道，無災無害。至于祭天不享，其卜不從，使其牛口傷，鼷鼠食其角。或言食牛，或言食而死，或食而生，或不食而自死，或改卜而牛死，或卜而食其角。過有深淺薄厚，而災有簡甚，不可不察也。猶郊之變，因其災而之變應而無爲也。見百事之變，之所不知而自然者，勝言與？以此見其可畏。專誅絶者，其唯天乎！臣殺君，子殺父，三十有餘。諸其賤者則損，以此觀之，可畏者其唯天命大人乎！亡國五十有餘，皆不事者也。❷況不畏大人，專誅之，❸君之滅者，何日之有哉？魯宣違聖人之言，變古易常，而災立至，聖人之言可不慎？此三畏者，異指而同致，故聖人同之，俱言其可畏也。

郊事對第七十一

廷尉臣湯昧死言曰：❹臣湯承制，以郊事問故膠西相仲舒。臣仲舒對曰：「所聞古者天子之禮，莫重於郊。郊常以正月上辛者，所以先百神而最居前。禮三年喪，不

❶「子」上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孔」字。
❷「事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畏」字，當從。
❸「專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大人」二字。
❹「臣」下，淩本有「張」字。「曰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
祭其先而不敢廢郊，郊重於宗廟，天尊於人也。《王制》曰：『祭天地之牛，繭栗；宗廟之牛，握；賓客之牛，尺。』此言德滋美而牲滋徵也。❶《春秋》曰：『魯祭周公用白牲。』❷色白，貴純也。『帝牲在滌三月』，牲貴肥潔而不貪其大也。凡養牲之道，務在肥潔而已。駒犢未能勝芻豢之食，莫如令其母便。」❸

臣謹問仲舒：❹「魯祀周公用白牲，❺非禮？」❻臣仲舒對曰：「禮也。」臣湯問曰：❼「周天子用騂剛，❽羣公不毛。周公，諸公也。何以得周純牲？」❾臣仲舒對曰：「武王崩，成王幼，❿而在襁褓之中，周公繼文武之業，成二聖之功，德漸天地，澤被四海，故成王賢而貴之。《詩》云：『無德不報。』故成王使祭周公以白牡，上不得與天子同色，下有異於諸侯。仲舒愚，⓫以爲報德之禮。」

臣湯問仲舒：「天子祭天，諸侯祭土，魯何緣以祭郊？」臣仲舒對曰：「周公傅成王，成王遂及聖，功莫大於此。周公，聖人也，有祭，⓬故成王令魯郊也。」臣湯問仲舒：「魯祭周公用白牲，⓭其郊何用？」臣仲

❶「徵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微」，當從。
❷「牲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牡」，當從。
❸「令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食」字，當從。
❹「臣」下，盧本有「湯」字。
❺「祀」，淩本作「祝」，當從。「牲」，盧本作「牡」，當從。
❻「禮」下，盧本有「也」字。
❼「曰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❽「剛」，盧本作「犅」，當從。
❾「周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用」，當從。
❿「幼」，盧本作「立」。
⓫「仲」上，盧本有「臣」字。
⓬「祭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於天道」三字。
⓭「牲」，盧本作「牡」，當從。

舒對曰：「魯郊用純騂剛，❶周色上赤，魯以天子命郊，故以騂。」

臣湯問仲舒：「祠宗廟或以鶩當鳧，鶩非鳧，可用否？」仲舒對曰：「鶩非鳧，鳧非鶩也。臣聞孔子入太廟，每事問，慎之至也。陛下察躬親，❷齋戒沐浴，以承宗廟，甚謹敬。❸奈何以鳧當鶩、鶩當鳧？名實不相應，以承太廟，不亦不稱乎？臣仲舒愚，以爲不可。臣犬馬齒衰，賜骸骨，伏陋巷。陛下乃幸使九卿，❹問以朝廷之事。❺臣愚陋，曾不足以承明詔，奉大對。臣仲舒昧死以聞。」

春秋繁露卷第十五

❶「剛」，盧本作「犅」，當從。
❷「察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祭」，當從。
❸「謹敬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敬謹」。
❹「乃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❺「問」下，盧本有「臣」字。

春秋繁露卷第十六

執贄第七十二

凡執贄，天子用暢，公侯用玉，卿用羔，大夫用鴈。鴈乃有類於長者，長者在民上，必施然有先後之隨，必淑然有行列之治，❶故大夫以爲贄。羔乃有其類天者。❷天之道，任陽不任陰；王者之道，任德不任刑，順天也。羔有角而不任，設備而不用，類好仁者；執之不鳴，殺之不諦，類死義者；羔食於其母，❸必跪而受之，類知禮者。故羊之爲言猶祥與？故卿以爲贄。玉有似君子。子曰：「人而不仁如之何？❹如之何者，吾末如之何也矣。」❺故匿病者不得良醫，羞問者聖人去之，以爲遠功而近有災，是則不有。玉至清而不蔽其惡，内有瑕穢，必見之於外，故君子不隱其短，不知則問，不能則學，取之玉也。君子比之玉，玉潤而不污，是仁而至清潔也；廉而不殺，是義而不害也。堅而不磬，過而不濡，視之如庸，展之如石，狀如石，搔而不可從燒，❻潔白如素，而不受污，玉類備者，故公侯以爲贄。暢有似於聖人者，純仁淳粹，而有知之貴也。擇於身者盡爲德音，發於事者盡爲潤澤，積

❶「淑」，盧本作「俶」。
❷「羔乃有其類天者」至「順天也」凡二十七字，盧本、淩本無。
❸「於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❹「仁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曰」。
❺「末」，淩本作「莫」。
❻「燒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繞」。

美陽芬香，以通之天。暘亦取百香之心，獨末之，[1]合之爲一，而達其臭，氣暘天子。[2]其淳粹無擇，與聖人一也，故天子以爲贄，而各以事上也。觀贄之意，可以見其事。

山川頌第七十三

山則巃嵸𡾋嶉，[3]嶊嵬嶵巍，[4]久不崩㢮，[5]似夫仁人志士。孔子曰：「山川神祇立，寶藏殖，器用資，曲直合，大者可以爲宮室臺榭，小者可以爲舟輿浮灄。[6]大者無不中，小者無不入，持斧則斫，折鐮則艾，生人立，禽獸伏，死人入，多其功而不言，是以君子取譬也。」且積土成山，無損也；成其高，無害也；成其大，無虧也。小其上，泰其下，久長安，後世無有去就，儼然獨處，唯山之意。《詩》云：「節彼南山，惟石巖巖；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」此之謂也。

水則源泉混混沄沄，晝夜不竭，既似力者；盈科後行，既似持平者；循微赴下，不遺小間，[7]既似察者；循谿谷不迷或，奏萬里而必至，既似知者；鄣防山而能清淨，既似知命者；不清而入，潔清而出，既善化者；[8]赴千仞之壑，石而不疑，[9]既似勇者；物皆因或是「困」。於火，[10]而水獨勝之，既似

[1]「末」，淩本作「未」。
[2]「天子」，淩本作「於天」。
[3]「嶉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崔」。
[4]「嶊」，殿本作「槯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摧」。
[5]「㢮」，盧本作「陁」。
[6]「浮灄」，淩本作「桴楫」。
[7]「間」，淩本作「問」。
[8]「既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似」字，當從。
[9]「石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入」。
[10]「因」，盧本作「困」，當從。

武者，咸得之生，❶失之而死，既似有德者。孔子在川上曰：「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晝夜。」此之謂也。

求雨第七十四

春旱求雨，令縣邑以水日，令民禱社，❷家祀户，❸無伐名木，無斬山林。暴巫聚蛇八日，❹於邑東門之外，爲四通之壇，方八尺，植蒼繒八，其神共工，祭之以生魚八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。擇巫之清潔辯言利辭者以祝。❺祝齋三日，服蒼衣，先再拜，乃跪陳，陳已，復再拜，乃起。祝曰：「昊天生五穀以養人，今五穀病旱，恐不成，❻敬進清酒、膊脯，再拜請雨，雨幸大澍，奉牲禱。」❼以甲乙日爲大蒼龍一，長八丈，居中央。爲小龍七，各長四丈，於東方，皆東向，❽其間相去八尺。小童八人，皆齋三日，服青衣舞之。❾田嗇夫亦齋三日，服青衣而立之。諸里社通之於閭外溝。❿取五蝦蟇，錯置社中。⓫池方八尺，深二尺，⓬置水蝦蟇焉。具清酒、膊脯，祝齋三日，服蒼衣，拜

❶「之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而」字。
❷「令民」，盧本無此二字。「社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稷山川」三字。
❸「家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人」字。
❹「蛇」，淩本作「尫」。
❺「清潔」，盧本作「潔清」。「祝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祝」。「以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爲」字，當從。
❻「成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實」字。
❼「奉」上，盧本有「即」字。
❽「向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鄉」。
❾「衣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而」字。
❿「諸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「里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鑿」。「外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之」字。
⓫「社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之」字。
⓬「二」，盧本作「一」，當從。

跪，陳祝如初。取三歲雄雞、三歲猪，❶皆燔之於四通神宇。令閭邑里南門，❷置水其外，開北門，❸具老豭猪一，置之於里北門之外，市中亦置一豭猪，❹聞鼓聲，❺皆燒猪尾。❻取死人骨埋之，開山淵，積薪而燔之。決通道橋之壅塞不行者決瀆之。❼幸而得雨，以猪一，❽酒、鹽、黍財足，以茅爲席，母斷。❾

夏求雨。令邑以水日，❿家人祀竈。無舉土功，更大浚井。⓫暴釜於壇，臼杵于術，⓬七日。爲四通之壇於邑南門外，⓭方七尺。植赤繒七。其神蚩尤，祭之以赤雄雞七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，祝齋三日，服赤衣，拜跪，陳祝如春辭。以丙丁日爲大赤龍一，長七丈，居中央。又爲小龍六，長各三丈五尺，⓮於南方，皆南鄉，其間相去七尺。壯者七人，皆齋三日，服赤衣而舞之。司空嗇夫亦齋三日，服赤衣而立之。鑿而通之閭外之溝。⓯取五蝦蟇，錯置里社之中，池方七尺，深一尺。酒脯，⓰祝齋，衣赤衣。拜

❶「三」上，盧本有「與」字。「歲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豭」字。
❷「令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民」字。
❸「開」下，盧本有「邑里」二字。淩本有「里」字。
❹「一豭猪」，盧本作「豭豬一」。
❺「皷」，盧本作「鼓」。「皷」上，淩本有「彼」字。
❻「燒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豭」字。
❼上「決」字，盧本無。
❽「以猪」，盧本作「報以豚」。
❾「母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毋」，當從。
❿「令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縣」字。
⓫「大」，盧本作「火」。
⓬「臼杵」，淩本作「杵臼」。
⓭「門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之」字。
⓮「長各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各長」。
⓯「而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社」字。
⓰「酒」上，盧本有「具」字。

跪，陳祝如初。取三歲雄雞、豭猪，燔之四通神宇。開陰閉陽如春。❶

季夏禱山陵以助之，令縣邑壹徙市於邑南門之外，❷五日禁男子無得行入市。家人祠中霤，❸無興土功。❹聚巫市傍，爲之結蓋。爲四通之壇於中央，植黄繒五。其神后稷，祭之以母飩五，❺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，令名爲祝齋三日，❻衣黄，❼皆如春祠。以戊己日爲大黄龍一，長五丈，居中央。又爲小龍四，各長二丈五尺，於南方，皆南鄉，其間相去五尺。丈夫五人，齋三日，❽服黄衣而舞之。五人亦齋三日，❾衣黄衣而立之。亦通社中於閭外溝。❿取蝦蟇池方五尺，⓫深一尺，他皆如前。

神農求雨第十九日，⓬「戊己不雨，命爲黄龍，又爲大龍，社者舞之，李立之。」又曰：「東方小僮舞之，南方牡者，西方沽未詳。人，北方下疑少一字。人舞之。」

秋暴巫至九日，⓭無舉火事，煎金器。⓮家人祠門，⓯爲四通之壇於邑西門之外，九

❶「春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也」字。
❷「邑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十日」二字。
❸「祠」，淩本作「祀」。
❹「興」，盧本作「舉」。
❺「飩」，淩本作「肫」。
❻「名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各」。
❼「黄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衣」字。
❽「齋」上，盧本有「皆」字。
❾「五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老者」二字。
❿「外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之」字。
⓫「取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⓬「神農求雨」至「北方人舞之」一段，盧本、淩本無。疑爲後人隨文附注，非本文。
⓭「巫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尫」字。
⓮「煎」上，盧本有「無」字。
⓯「祠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祀」。

尺。❶植白繒九，其神太昊。❷祭之桐木魚九，❸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，衣白衣，他如春。以庚辛日爲大白龍一，長九丈，居中央。爲小龍八，各長四丈五尺，於西方，皆西向，❹其間相去九尺。鰥者九人，皆齋三日，服白衣而舞之。司馬亦齋三日，衣白衣而立之。蝦蟇池方九尺，深一尺，他皆如前。

冬儛龍六日，❺禱於名山以助之。家人祠井。❻無壅水。❼爲四通之壇於邑北門之外，方六尺。植黑繒六。其神玄冥。祭之以黑狗子六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，祝齋三日，衣黑衣，祝禮如春。以壬癸日爲大黑龍一，長六丈，居中央。爲小龍，❽各長三丈，於北方，皆北鄉，其間相去六尺。老者六人，皆齋三日，衣黑衣而舞之。尉亦齋三日，服黑衣而立之。蝦蟇池，如春。❾

四時皆以水，❿爲龍必取潔土爲之，結蓋，龍成而發之。四時皆以庚子之日，令吏民夫婦皆偶處。⓫凡求雨之大體，丈夫欲藏匿，女子欲和而樂。《神書》又曰：⓬「開神山神淵，積薪，夜擊鼓，譟而燔之，爲其旱也。」

❶「九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方」字。
❷「太」，殿本作「大」，盧本作「少」。
❸「之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以」字。
❹「向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鄉」。
❺「儛」，盧本作「舞」。
❻「祠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祀」。
❼「無」，淩本作「毋」。
❽「龍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五」字，當從。
❾「如」上，盧本有「皆」字。
❿「水」下，盧本有「日」字。
⓫「令」，淩本作「命」。
⓬「神書又曰」至「爲其旱也」凡二十二字，盧本、淩本無。疑爲後人隨文附注，非本文。

止雨第七十五

雨太多，令縣邑以土日，塞水瀆，絶道，蓋井，禁婦人不得行入市。令縣鄉里皆埽社下。縣邑若丞令吏嗇夫三人以上，❶祝一人；鄉嗇夫若吏三人以上，祝一人；里正父老三人以上，祝一人；皆齋三日，各衣時衣，具豚一，黍、鹽、美酒財足，祭社。擊鼓三日，而祝。先再拜，乃跪陳，陳已，復再拜，乃起。祝曰：「諾！❷天生五穀以養人，今淫雨太多，五穀不和，敬進肥牲清酒，以請社靈，幸爲止雨，除民所苦，無使陰滅陽。陰滅陽，不順于天。天之常意，在于利人，人願止雨，敢告于鼓。」❸鼓而無歌，至罷乃止。凡止雨之大禮，❹女子欲其藏而匿也，丈夫欲其和而樂也。開陽而閉陰，闔水而開火。以朱絲縈社十周，衣朱衣赤幘，言罷。

二十一年八月庚申，❺朔。丙午，江都相仲舒告内史中尉：陰雨太久，恐傷五穀，趣止雨。止雨之禮，廢陰起陽。書十七縣，八十離鄉，及都官吏千石以下夫婦在官者，咸遣婦。❻女子不得至市，市無諸一作「詣」。井，❼蓋之勿令泄。鼓用牲于社。祝之曰：「雨以太多，五穀不和，敬進肥牲，以請社靈，社靈幸爲止雨，除民所苦。無使陰滅陽。陰滅陽，不順于天。天意常在于利民，

❶「吏」，盧本作「史」。
❷「諾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嗟」。
❸「鼓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社」，當從。
❹「禮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體」。
❺「八月」，淩本無此二字。「庚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甲」。
❻「婦」下，盧本有「歸」字，當從。「婦」，淩本作「歸」。
❼「諸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詣」，當從。

願止雨。敢告。」鼓用牲于社，皆壹以辛亥之日。書到即起，縣社令長，若丞尉官長，各城邑社嗇夫、里吏正、里人皆出，至于社下，餔而罷。三日而止。未至三日，天大星亦止。❶

祭義第七十六

五穀，食物之性也，天之所以爲賜人也。❷宗廟上四時之所成，受賜而薦之宗廟，敬之性也，於祭之而宜矣。宗朝之祭，物之厚無上也。春上豆實，夏上尊實，秋上机實，❸冬上敦實。豆實，韭也，春之始所生也；❹尊實，麷一作「麰」。也，❺夏之所受初也；机實，❻黍也，秋之所先成也；敦實，稻也，冬之所畢熟也。始生故曰祠，善其司也；夏約故曰礿，貴所初礿也；❼先成故曰嘗，嘗言甘也；畢熟故曰蒸，蒸言衆也。奉四時所受於天者而上之，爲上祭，貴天賜，且尊宗廟也。孔子受君賜則以祭，況受天賜乎？一年之中，天賜四至，至則上之，此宗廟所以歲四祭也。故君子未嘗不食新。新天賜至，必先薦之，乃取食之，❽尊天敬宗廟之心也。尊天，美義也；敬宗廟，大禮也，聖人之所謹也。不多而欲潔清，不貪數而欲恭敬。君子之祭也，恭親之，❾致其中

❶「大」，盧本、淩本無。「星」，盧本作「暒」。
❷「賜人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人賜」。
❸「机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朹」，當從。
❹「始所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所始」，當從。
❺「麷」，淩本作「麵」。
❻「机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朹」，當從。
❼「初礿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受初」。
❽「取」，盧本作「敢」。
❾「恭」，盧本作「躬」。

心之誠，盡敬潔之道，以接至尊，故鬼享之。享之如此，乃可謂之能祭。

祭者，察也，以善逮鬼神之謂也。善乃逮不可聞見者，故謂之察。吾以名之所亨，❶故祭之不虚，安所可察哉？祭之爲言際也，與察也，❷祭然後能見不見；見不見之見者，然後知天命鬼神；知天命鬼神，然後明祭之意；明祭之意，乃知重祭事。孔子曰：「吾不與祭，❸祭神如神在。」重祭事，如事生，故聖人於鬼神也，畏之而不敢欺也。信之而不獨任，事之而不專恃。恃其公，報有德也；幸其不私，與人福也。其見於《詩》曰：「嗟爾君子，毋恒安息。❹静共爾位，好是正直。神之聽之，介爾景福。」正直者，得福也；不正者，不得福，此其法也。以《詩》爲天下法矣，何謂不法哉？其辭直而重，有再歎之，欲人省其意也，而人尚不省，何其忘哉！孔子曰：「書之重，辭之複，嗚乎！不可不察也。其中必有美者焉。」此之謂也。

循天之道第七十七

循天之道以養其身，謂之道也。天有兩和，以成二中，歲立其中，用之無窮。是北方之中用合陰，而物始動於下；南方之中用合陽，而養始美於上。其動於下者，不得東方之和不能生，中春是也；其養於上者，不得西方之和不得成，❺中秋是也。然

❶「亨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享」。
❷「察也」，盧本無此二字。
❸「吾不與祭」下，盧本有「如不祭」三字。
❹「恒」，淩本作「常」。
❺「得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能」，當從。

則天地之美惡在？兩和之處，二中之所來歸，而遂其爲也。是故和東方生而西方成，❶東方和生，北方之所起前；❷而西方和成，南方之所養長。起之，不至於和之所，不能生；養長之，不至於和之所，不能成。成於和，生必和也；始於中，止必中也。中者，天下之所終始也，❸而和者，天地之所生成也。夫德莫大於和，而道莫正於中。中者，天地之美達理也，聖人之所保守也。《詩》云：「不剛不柔，布政優優。」此非中和之謂歟？是故能以中和理天下者，其德大盛；能以中和養其身者，其壽極命。

男女之法，法陰與陽。陽氣起於北方，至南方而盛，盛極而合乎陰。陰氣起乎中夏，至中冬而盛，盛極而合乎陽。不盛不合，是故十月而壹俱盛，終歲而乃再合。天地久節，以此爲常。是故先法之内矣，養身以全，使男子不堅牡，不家室；陰不極盛，不相接。是以故身精明難衰而堅固，❹壽考無忒，此天地之道也。

天氣先盛牡而後施精，❺故其精固；地氣盛牝而後化，故其化良。是故陰陽之會，冬合北方，而物動於下；夏合南方，而物動於上。上下之大動，皆在日至之後。爲寒則凝冰裂地，❻爲熱則焦沙爛石，氣之精至于是。故天地之化，春氣生而百物皆出，夏氣養而百物皆長，秋氣殺而百物皆死，冬氣收而百物皆藏。是故惟天地之氣而精，出

❶「和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❷「前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❸「所終始」，淩本作「始終」。
❹「以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❺「氣」，淩本作「地」。
❻「凝」，殿本作「疑」。

入無形，而物莫不應，實之至。❶君子法乎其所貴。

天地之陰陽當男女，人之男女當陰陽。陰陽亦可以謂男女，男女亦可以謂陰陽。天地之經生，至東方之中，而所生大養，至西方之中，而所養大成。一歲四起業，而必於中。中之所爲，而必就於和，故曰和其要也。和者，天之正也，陰陽之平也，其氣最良，物之所生也。誠擇其和者，以爲大得天地之奉也。天地之道，雖有不和者，必歸之於和，而所爲有功；雖有不中者，必止之於中，而所爲不失。是故陽之行，始於北方之中，而止於南方之中；陰之行，始於南方之中，而止於北方之中。陰陽之道不同，至於盛而皆止於中，其所始起，皆必於中。中者，天地之大極也，❷日月之所至而却也。長短之隆，不得過中。天地之制也，兼和與不和、中與不中，而時用之，盡以爲功。是故時無不時者，天地之道也。順天之道，節者天之制也，陽者天之寬也，陰者天之急也，中者天之用也，和者天之功也。舉天地道，❸而美於和，是故物生，皆貴氣而迎養之。孟子曰「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」者也。❹謂行必終禮，而心目喜，❺常以陽得生其意也。公孫之《養氣》曰：「裹藏，❻三字未詳。大實則氣不通，泰虛則氣不足，熱勝則氣寒，❼此下疑少五字。泰勞則氣不入，泰佚則氣宛至，怒則氣高，喜則氣散，憂則氣狂，懼則

❶「實」下，盧本有「也」字。
❷「大」，淩本作「太」。
❸「地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之」字，當從。
❹「我」，淩本作「吾」。
❺「目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自」，當從。
❻「公孫之養氣曰裹藏」八字，盧本無。
❼「熱勝則氣寒」，盧本作「熱勝則氣□，寒勝則氣□」。

氣懾。凡此十者，氣之害也，而皆生於不中和。故君子怒則反忠，❶而自説以和；喜則反中，而收之以正；憂則反中，而舒之以意；懼則反中，而實之以精。」夫中和之不可反如此。❷

故君子道至，而一作「氣則」。革而上。❸凡氣從心，心，氣之君也，何爲而氣不隨也？是以天下之道者，皆言内，心其本也。故仁人之所以多壽者，外無貪而内清浄，心平和而不失中正，❹取天地之美，以養其身，是其且多且治。鶴之所以壽者，無宛氣於中，是故食冰。猿之所以壽者，❺好引其末，是故氣四越。天氣常下施於地，是故道者亦引氣於足。天之氣常動而不滯，是故道者亦不宛氣。苟不治，雖滿不虚。是故君子養而和之，節而法之，❻去其羣泰，取其衆和。高臺多陽，廣室多陰，遠天地之和也，故人弗爲，❼適之而已矣。❽

法人八尺，四尺其中也。宮者，中央之音也；甘者，中央之味也；四尺者，中央之制也。是故三王之禮，味皆尚甘，聲皆尚和。處其身，所以常自漸於天地之道，其道同類，一氣之辨也。法天者，乃法人之辨。天之道，嚮秋冬而陰來，嚮春夏而陰去。是故古之人霜降而迎女，冰泮而殺内。與陰俱近，與陽遠也。天地之氣，不致盛滿，不交陰陽。是故君子甚愛氣而游於房，以體

❶「忠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中」。當是。
❷「可」下，盧本有「不」字。
❸「而革」，殿本作「而華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氣則華」。
❹「平和」，淩本作「和平」。
❺「猿」，淩本作「蝯」。
❻「而」下，淩本重一「而」字。
❼「弗」，殿本作「勿」。
❽「之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中」。

天也。氣不傷於以盛通，而傷於不時天并。不與陰陽俱往來，謂之不時；恣其欲而不顧天數，謂之天并。君子治身不敢違天，是故新牡十日而壹游於房，中年者倍新牡，始衰者倍中年，中衰者倍始衰，大衰者以月當新牡之日。而上與天地同節矣，此其大略也。然而其要皆期於不極盛不相遇，踈春而曠夏，謂不遠天地之數。

民皆知愛其衣食，而不愛其天氣。天氣之於人，重於衣食。衣食盡，尚猶有間，氣而立終。故養生之大者，乃在愛氣。氣從神而成，神從意而出。心之所之謂意，意勞者神擾，神擾者氣少，氣少者難久矣。故君子閑欲止惡以平意，平意以靜神，靜神以養（一作「愛」。）氣。氣多而治，則養身之大者得矣。

古之道士有言曰：「將欲無陵，固守一德。」此言神無離形，則氣多內充，而忍飢寒也。知樂者，❶生之外泰也；精神者，生之內充也。外泰不若內充，而况外傷乎？忿恤憂恨者，生之傷也；和説勸善者，生之養也。君子慎小物而無大敗也。行中正，聲嚮榮，氣意和平，居處虞樂，可謂養生矣。凡養生者，莫精於氣。故天下之君，❷此物獨死，❸可食者，告其味之便於人也；其不食者，告殺穢除害之不待秋也。當物之大枯之時，羣物皆死，如此物獨生，其可食者，益食之。天爲之利人，獨代生之。其不可食，益畜之。天愍州華之間，故生宿麥，中歲而熟之。君子察物之異，以求天意，大可見矣。

是故男女體其盛，臭味取其勝，居處就

❶「知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和」，當從。
❷「故天下之君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五字。
❸「此物獨死」至「大可見矣」凡九十七字，盧本移至《天地之行》篇「羣物皆生而」文後。

其和，勞佚居其中，寒煖無失適，飢飽無過平，❶欲惡度理，❷動静順性命，❸喜怒止於中，憂懼反之正，此中和常在乎其身，謂之大得天地泰。❹ 大得天地泰者，❺其壽引而長；不得天地泰者，其壽傷而短。短長之質，人之所曰受于人也。❻ 是故壽有短長，養有得失，及至其未之，❼大卒而必讎，於此莫之得離，故壽之爲言，猶讎也。

天下之人雖衆，不得不各讎其所生，而壽天與其所以日。❽ 自行可久之道者，其壽讎於久；自行不可久之道者，其壽亦讎於不久。久與不久之精，❾各讎其平生之所行，❿今如後至，不可得勝，故曰：壽者，讎也。然則人之所自行，乃與其壽夭相益損也。其自行佚而壽長者，命益之也；其行端而壽短者，⓫命損之也。以天命之所損益，疑人之所得失，此大惑也。是故天長之而人傷之者，其長損；天短之而人養之者，其短益。夫損夭者皆人，⓬人其天之繼歟？出其質而人弗繼，⓭豈獨立哉？

春秋繁露卷第十六

❶「過」，淩本作「失」。
❷「理」，淩本作「禮」。
❸「命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❹「大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❺「大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❻「曰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由」。下「人」字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天」，當從。
❼「未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末」，當從。
❽「天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夭」，當從。「與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於」。「以日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二字，當從。
❾「精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情」，當從。
❿「平生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生平」。
⓫「行」上，盧本有「自」字。
⓬「夭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益」，當從。
⓭「弗」，殿本作「勿」。

春秋繁露卷第十七

天地之行第七十八

天地之行美也。是故春襲葛，❶夏居密陰，秋避殺風，冬避重漯，就其和也。衣欲常漂，食欲常飢，體欲常勞，而無長佚居多也。❷凡天地之物，乘於其泰而生，❸厭於其勝而死，四時之變是也。故冬之水氣，東加於春而木生，乘其泰也。春之生，西至金而死，厭於勝也。生於木者，至今而死；❹生於金者，至火而死。春之所生而不得過秋，秋之所生不得過夏，天之數也。飲食臭味，每至一時，亦有所勝、有所不勝之理，不可不察也。

四時不同氣，氣各有所宜，宜之所在，其物代美。視代美而代養之，同時美者雜食之，是皆其所宜也。故薺以冬美，而芬以夏成，❺此可以見冬夏之所宜服矣。冬，水氣也，薺，甘味也，乘於水氣而美者，甘勝寒也。薺爲之言濟與？❻濟，大水也。夏，火氣也，芬，苦味也，乘於火氣而成者，苦勝暑也。天無所言，而意以物。物不與羣物同

❶「是故春襲葛」至「羣物皆生而」凡四百字，淩本移至《循天之道》篇「莫精於氣」文後。
❷「長」，淩本作「常」。
❸「於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以」。
❹「今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金」，當從。
❺「芬」，殿本、盧本作「芥」，淩本作「荼」。以下文字並同此例者，不復一一出校。
❻「爲之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之爲」。

時而生死者，必深察之，是天所告人也。❶故薺成告之甘，芬成告之苦也。君子察物而成告謹，是以至薺不可食之時，而盡遠甘物，至芬成就也。天獨所代之成者，❷君子獨代之，是冬夏之所宜也。春秋雜物其和，而冬夏代服其宜，則當得天地之美，四時和矣。

凡釋味之大體，❸冬其時所之美，❹而違天不遠矣。是故當百物大生之時，羣物皆生，而難不惜其命，所以救窮也；推進光榮，褒揚其善，所以明也；❺受命宣恩，輔成君子，所以助化也；功成事就，歸德於上，所以致義也。是故地明其理，爲萬物母；臣明其職，爲一國宰。母不可以不信，宰不可以不忠。母不信，則草木傷其根；宰不忠，則姦臣危其君。根傷則亡枝葉，❻君危則忘其國。❼故爲地者，務暴其形；爲臣者，務著其情。

一國之君，其猶一體之心也。隱君深宮，若心之藏於胸；至貴無與適，若心之神無與雙也；其官人上士，高清明而下重濁，若身之貴目而賤足也；任羣臣無所親，若四肢之各有職也；內有四輔，若心之有肝肺脾腎也；❽外有百官，若心之有形體孔竅也；親聖近賢，若神明皆聚於心也；上下相承順，若肢體相爲使也；布恩施惠，若元氣之流皮毛腠理也；百姓皆得其所，若流血

❶「所」，盧本作「之所以」。
❷「獨所」，盧本作「所獨」。
❸「釋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擇」。
❹「冬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各因」。「所之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之所」。
❺「明」上，盧本、淩本有「助」字。
❻「亡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其」字。
❼「忘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亡」。
❽「肝肺」，淩本作「肺肝」。

氣和平，❶形體無所苦也；無爲致太平，若神氣無自通於淵也；❷致黃龍鳳凰，若神明之致玉女芝英也。君明，臣蒙其功，若心之神，體得以全；臣賢，君蒙其恩，若形體之静，而心得以安。上亂，下被其患，若耳目不聰明，而手足爲傷也；臣不忠而君滅亡，若形體亡動，❸而心之喪。❹是故君臣之禮，若心之與體，心不可以不堅，君不可以不賢，體不可以不順，臣不可以不忠。心所以全者，體之力也；君所以安者，臣之功也。

是以天高其位而下其施，藏其形而見其光，序列星而近至精，考陰陽而降霜露。高其位，所以爲尊也；下其施，所以爲仁也；藏其形，所以爲神也；見其光，所以爲明也；序列星，所以相承也；近至精，所以爲剛也；考陰陽，所以成歲也；降霜露，所以生殺也。爲人君者，其法取象於天，❺故貴爵而臣國，所以爲仁也；深居隱處，不見其體，所以爲神也；任賢使能，觀聽四方，所以爲明也；量能授官，賢愚有差，所以相承也；引賢自近，以備股肱，所以爲剛也；考實事功，❻次序殿最，所以成世也；有功者進，無功者退，所以賞罰也。是故天執其道爲萬物主，君執其常爲一國主。主不可以不剛，❼王不可以不堅。❽

❶「流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❷「無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，當從。
❸「亡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妄」，當從。
❹「心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爲」字，當從。
❺「天」下，淩本有「也」字。
❻「實事」，淩本作「事實」。
❼「主」，並下「主不剛」之「主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天」，當從。
❽「王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主」。

主不剛則列星亂其行，主不堅則邪臣亂其官。星亂則亡其天，臣亂則亡其君。故爲天者務剛其氣，爲君者務堅其政，剛堅然後陽道制命。

地卑其位而上其氣，暴其形而著其情，受其死而獻其生，成其事而歸其功。卑其位，所以事天也；上其氣，所以養陽也；暴其形，所以爲忠也；著其情，所以爲信也；受其死，所以藏終也；獻其生，所以助明也；成其事，所以助位也；❶歸其功，所以致義也。爲人臣者，其法取象於地。故朝夕進退，奉職應對，所以事貴也；供設飲食，候視疢疾，❷所以致養也；委身致命，事無專制，所以致養也；❸竭愚寫情，不飭其過，❹所以爲忠也；❺伏節死義，代四時也。❻而人之所治也，安取久留當行之理，而必待四時也？此之謂壅，非其中也。人有喜怒哀樂，猶天之有春秋冬夏也。❼喜怒哀樂之至其時而欲發也，若春秋冬夏之至其時而欲出也，❽皆天氣之然也。其宜直行而無鬱滯，一也。天終歲乃一偏此四者，而人主終日不知過此四之數，其理故不可以相待。且天之欲利人，非宜其欲利穀也。❾除穢不待時，况穢人乎？

❶「位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化」。
❷「疢」，盧本作「疚」。
❸「致養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爲忠」。
❹「飭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飾」。
❺「忠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信」。
❻「代」，盧本作「待」。「義代四時也」至「况穢人乎」凡百四十字，盧本、淩本移至《如天之爲》篇「非殺物之」文後。
❼「秋冬夏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夏秋冬」。
❽「秋冬夏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夏秋冬」。
❾「宜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直」。

威德所生第七十九

天有和有德，有平有威，有相受之意，有爲政之理，不可不審也。春者，天之和也；夏者，天之德也；秋者，天之平也；冬者，天之威也。天之序，必先和然後發德，必先平然後發威。此可以見，不和不可以發慶賞之德；不平不可以發刑伐之威。❶又可以見，德生於和，威生於平也。不和無德，不平無威，天之道也，起者以此見之矣。❷我雖有所愉而喜，必先和心以求其當，然後發慶賞以立其德。雖有所忿而怒，必先平心以求其政，然後發刑罰以立其威。能常若是者，謂之天德。行天德者，謂之聖人。

爲人主者，居至德之位，操殺生之埶，以變化民。民之從主也，如草木之應四時也。喜怒當寒暑，威德當冬夏。冬夏者，威德之合也；寒暑者，喜怒之偶也。喜怒之有時而當發，寒暑亦有時而當出，其理一也。當喜而不喜，猶當暑而不暑；當怒而不怒，猶當寒而不寒也；當德而不德，猶當夏而不夏也；當威而不威，猶當冬而不冬也。喜怒威德之不可以不直處而發也，如寒暑冬夏之不可不當其時而出也。故謹善惡之端。何以效其然也？《春秋》采善不遺小，掇惡不遺大，諱而不隱，罪而不忽，以是非，❸正理以褒貶。喜怒之發，威德之處，無不皆中，其應可以參寒暑冬夏之不失其時已。❹故曰聖人配天。

❶「伐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罰」。
❷「起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達」。
❸「以」上，盧本、淩本均作「□□」。
❹「時」下，淩本有「而」字。

如天之爲第八十

陰陽之氣，在上天，亦在人。在人者爲好惡喜怒，在天者爲暖清寒暑，出入、上下、左右、前後，平行而不止，未嘗有所稽留滯鬱也。其在人者，亦宜行而無留，若四時之條條然也。夫喜怒哀樂之止動也，此天之所爲人性命者。臨其時至上而欲發，❶其應亦天應也，與煖清寒暑之至其時而亦發無異。❷若留德而待春夏，留刑而待秋冬也，此有順四時之名，實逆於天地之經。在人者亦天也，奈何其久留天氣，使之鬱滯，不得以其正周行也？是故脱天行穀朽寅，❸而秋生麥，告除穢而繼乏也。所以成功繼乏，以贍人也。

天之生有大經也，而所周行者，又有害功也，除而殺殛者，行急皆不待時也，天之志也，而聖人丞之以治。❹是故春修仁而求善，秋修義而求惡，冬修刑而致清，夏修德而致寬。此所以順天地、體陰陽。然而方求善之時，見惡而不釋；方求惡之時，見善亦立行。❺方致清之時，見大善亦立舉之；方致寬之時，見大惡亦立去之。以效天子之方生之時有殺也、❻方殺之時有生也。是故志意隨天地，緩急倣陰陽。然而人事之宜行者，無所鬱滯，且恕於人，順於天，人之道兼舉，❼此謂執其中。天非以春生人，以

❶「至上」，殿本作「致上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二字。
❷「亦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欲」。
❸「脱」，盧本無此字。
❹「丞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承」。
❺「立」，淩本作「力」。
❻「子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地」，當從。
❼「人」上，盧本有「天」字。

秋殺人也。當生者曰生，當死者曰死，非殺物之，任擬神明。❶亂世之所起亦博。若是，皆因天地之化，以成敗物，乘陰陽之資，以任其所爲，故爲惡愆人力而功傷，名自過也。

天地之間，有陰陽之氣，常漸人者，若水常漸魚也。所以異於水者，可見與不可見爾，其澹澹也。然則人之居天地之間，其猶魚之離水，一也。其無間，若氣而淖於水。水之比於氣也，若泥之比於水也。是天地之間，若虛而實，人常漸是澹澹之中，而以治亂之氣，與之流通相殽饌也。❷故人氣和調，❸而天地之化美，殽於惡而味敗，此易之物也。推物之類，以易見難者，其情可得。治亂之氣，邪正之風，是殽天地之化者也。生於化而及殽化，❹與運連也。《春秋》舉世事之道，夫有書，天□□□□之盡與不盡，王者之任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天難諶斯，不易維王。」此之謂也。夫王者不可以不知天。知天，詩人之所難也。天意難見也，其道難理。是故明陽陰入出、❺實虛之處，所以觀天之志；辨五行之本末、順逆、小大、廣狹，所以觀天道也。天志入，❻其道也義。爲人主者，予奪生殺，各當其義，若四時；列官置吏，必以其能，若五行；好仁惡戾，任德遠刑，若陰陽。此之謂能配天。

天者其道長萬物，而王者長人。人主之大，天地之參也；好惡之分，陰陽之理

❶「神明亂世之所起」至「天地之間蕩」凡四百一十四字，淩本移至《天地陰陽》篇「澤流四海功過」文後。
❷「饌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，當從。
❸「和調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調和」。
❹「及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反」。
❺「陽陰」，淩本作「陰陽」。
❻「入」，淩本作「仁」。

也；喜怒之發，寒暑之比也；官職之事，五行之義也。以此長天地之間，蕩。闕。

天地陰陽第八十一

天、地、陰、陽、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，九，與人而十者，天之數畢也。故數者至十而止，書者以十爲終，皆取之此。聖人何其貴者？起於天至於人而畢。畢之外謂之物，物者投所貴之端，而不在其中。以此見人之超然萬物之上，而最爲天下貴也。人下長萬物，上參天地。故其治亂之故，動靜順逆之氣，乃損益陰陽之化，而搖蕩四海之內。物之難知者若神，不可謂不然也。今投地死傷而不騰相助，投淖相動而近，投水相動而愈遠。❶由一作「猶」。此觀之，夫物愈淖而愈易變動搖蕩也。今氣化之淖，非直水也，而人主以衆動之無已時，是故常以治亂之氣，與天地之化相殽而不治也。世治而民和，志平而氣正，則天地之化精，而萬物之美起。世亂而民乖，志癖而氣逆，❷則天地之化傷，氣生災害起。❸是故治世之德，潤草木，澤流四海，功過。

名者所以別物也，❹親者重，踈者輕；尊者文，卑者質；近者詳，遠者略；文辭不隱情，明情不遺文。人心從之而不逆，古今通貫一作「道」。而不亂，❺名之義也。男女猶道也，人生別言禮義，名號之由人事起也。

❶「愈」，淩本作「逾」。
❷「癖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僻」。
❸「氣生」，淩本無此二字。
❹「名者所以別物也」至「道也」一段凡二百零七字，淩本移至《天道施》篇末「聖人之心也」文後。
❺「今」，淩本作「經」。

不順天道，謂之不義，察天人之分，觀道命之異，可以知禮之説矣。見善者不能無好，見不善者不能無惡，好惡去就，不能堅守，故有人道。人道者，人之所由，樂而不亂，服而不厭者。❶萬物載名而所生，❷聖人因其象以命之。❸然而可易也，皆有義從也，故正名以明義也。❹物也者，洪名也，皆名也，而物有和名，此物也，非失物。故曰：萬物動而不形者，意也；形而不易者，德也；樂而不亂，復而不厭者，道也。

四海之内，殺陰陽之氣，與天地相雜。是故人言：既曰王者參天地矣，苟參天地，則是化矣，豈獨天地之精哉？王者亦參而殺之，治則以正氣殺天地之化，亂則以邪氣殺天地之化。亂則同者相益，❺異者相損之數也，無可疑者矣。

天道施第八十二

天道施，地道化，人道義。聖人見端而知本，精之至也；得一而應萬，類之治也。動其本者不知静其末，受其始者不能辭其終。❻利者盜之本也，妄者亂之始也。夫受亂之始，動道之本，❼而欲民之静，不可得也。故君子非禮而不言，非禮而不動。好色而無禮則流，飲食而無禮則争，流争則

❶「服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復」，當從。
❷「所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❸「以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而」。
❹「明」，盧本作「名」。
❺「亂則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二字，當從。
❻「始」，淩本作「治」。
❼「道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盜」。

亂，故禮，❶體情而防亂者也。民之情，不能制其欲，使之度禮。目視正色，耳聽正聲，口食正味，身行正道，非奪之情也，所以安其情也。變謂之情，雖特異物，❷性亦然者，故曰内也。變變一作「情」。之變，謂之外。故雖以情，然不爲性説。故曰外物之動性，若神知不守也。❸積習漸靡，物之微者也。其入人不知，習忘乃爲，常然若性，不可察也。❹純知輕思則慮達，節欲順行則倫得，以諫争僩静爲宅，以禮義爲道則文德。是故至誠遺物而不與變，躬寬無争而不以與俗推，衆强弗能人。❺蜩蛻濁穢之中，含得命施之理，與萬物遷徙而不自失者，聖人之心也。

春秋繁露卷第十七

❶「故」，盧本作「夫」。
❷「特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持」。
❸「知」，盧本作「之」。
❹「可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不」字，當從。
❺「人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入」，當從。

題跋附

崇文總目

《春秋繁露》，漢膠西相董仲舒撰。案《仲舒本傳》：「説《春秋》事得失，《聞舉》、《玉杯》、《蕃露》、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之屬，數十篇十餘萬言。」解者但謂所著書名，而隋、唐《志》《繁露》卷目與今正同。案其書盡八十二篇，義引宏博，非出近世。然期間篇第亡舛，❶無以是正。又即用《玉杯》、《竹林》題篇，疑後人取而附著云。

中興館閣書目❷

《春秋繁露》，漢膠西相董仲舒撰。仲舒，廣川人，説《春秋》事得失，《聞舉》、《玉杯》、《蕃露》、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之屬數十篇。顔師古注：皆其所著書名。今《繁露》中有《玉杯》、《竹林》二篇，隋、唐《書》及三朝國史《志》十七卷，今十卷。《繁露》之名，先儒未有釋者。案《逸周書·王會解》：「天子南面立，絻無繁露。」注云：「繁露，冕之所垂也，有聯貫之象。」《春秋》屬辭比事，仲舒立名，或取諸此。

❶「亡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已」。
❷「中興」，盧本作「南宋」。

晁公武郡齋讀書志❶

《春秋繁露》，❷漢董仲舒撰。史稱仲舒説《春秋》事得失，《聞舉》、《玉杯》、《繁露》、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之屬，數十篇十餘萬言，皆傳於後世。今溢而爲八十二篇，又通名《繁露》，皆未詳。隋、唐卷目與今同，但多訛舛。

六一先生書春秋繁露後❸

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載仲舒所著書百餘篇，第云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、《玉杯》、《繁露》之書，蓋略舉其篇名。今其書纔四十篇，又總名《春秋繁露》者，失其真也。予在館中校勘羣書，見有八十餘篇，然多錯亂重複，又有民間應募獻書者，獻三十餘篇，其間數篇在八十篇外。乃知董生之書流散而不全矣。方俟校勘而予得罪，夷陵秀才田文初以此本示予，不暇讀。明年春得假，之許州，以舟下南郡，獨卧閲此，遂誌之。董生儒者，其論深極《春秋》之旨，然惑於改正朔而云王者大一元者，牽於其師之説，不能高其論以明聖人之道。惜哉！惜哉！景祐四年四月四日書。

新安程大昌泰之祕書省書繁露後

右《繁露》十七卷，紹興間董□所進。❹

---

❶「武」下，盧本有「子止」二字。

❷「露」下，盧本、淩本有「十七卷」三字。

❸「春秋繁露」，盧本、淩本無此四字。「先生」下，盧本有「歐陽永叔」四字。

❹「□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某」字。

臣觀其書，辭意淺薄，間掇取董仲舒策語，雜置其中，輒不相倫比。臣固疑非董氏本書。又班固記其説《春秋》凡數十篇，《玉杯》、《蕃露》、❶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各爲之名，似非一書。今董□進本，❷通以《繁露》冠書，而《玉杯》、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特各居其篇卷之一，愈益可疑。他日讀《太平寰宇記》及杜佑《通典》，頗見所引《繁露》語言，顧今書皆無之。《寰宇記》曰：「三皇驅車抵谷口。」《通典》曰：「劍之在左，蒼龍之象也；刀之在右，白虎之象也；鉤之在前，❸朱雀之象也；冠之在首，元武之象也；❹四者人之盛飾也。」❺此數語者，不獨今書所無，且其體致全不相似。臣然後敢言今書之非本真也。牛享問崔豹：❻「冕旒以繁露者何？」答曰：「綴玉而下垂如繁露也。」則繁露也者，古冕之旒，似露而垂，是其所從假以名書也。以杜、樂所引推想其書，皆句用一物，以發己意，有垂旒凝露之象焉。則《玉杯》、《竹林》同爲託物，又可想見也。漢魏間人所爲文，有名連珠者，其聯貫物象，以達己意，略與杜、樂所引同。如曰「物勝權則衡殆，形過鏡則影窮」者，是其凡最也。以連珠而方古體，其殆「繁露」之自出歟？其名其體，皆契合無殊矣。

淳熙乙未，予佐蓬監館本，有《春秋繁露》，既嘗書所見卷末，❼而正定其爲非古

❶「蕃」，盧本作「繁」。
❷「□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某」字。
❸「鉤」，盧本作「鞍」。
❹「元」，盧本作「玄」。
❺「盛」，淩本作「聖」。
❻「享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亨」。
❼「見」下，盧本有「於」字。

矣。❶後又因讀《太平御覽》，凡其部彙列，敘古《繁露》語特多。如曰：「禾實於野，粟缺於倉。皆奇怪非人所意。此可畏也。」❷又曰：「金干土，則五穀傷；土干金，則五穀不成。」張湯欲以鶩當鳧，祠祀宗廟，仲舒曰：「鶩非鳧，鳧非鶩，愚以爲不可。」又曰：「以赤統者幘尚赤。」諸如此類，亦皆附物著理，無憑虛發語者。然後益自信予所正定不謬也。《御覽》，太平興國間編輯，❸此時《繁露》尚存，❹今遂逸不傳，可歎也已。

跋春秋繁露❺本傳作「蕃」。

《繁露》一書，凡得四本，皆有高祖正議先生序文。❻始得寫本於里中，亟傳而讀之，舛誤至多，恨無它本可校。已而得京師印本，以爲必佳，而相去殊不遠。又竊疑《竹林》、《玉杯》等名與其書不相關。❼後見尚書程公跋語，亦以篇名爲疑。又以《通典》、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太平寰宇記》所引《繁露》之書，❽今書皆無之，遂以爲非董氏本書。且以其名，謂必類小說家，後自爲一編，記雜事，名《演繁露》，行於世。開禧三年，今編修胡君仲方桀宰萍鄉，❾得羅氏蘭堂本，❿刻之縣庠，⓫考證頗備。凡程公所

❶「正定」，淩本作「定正」。
❷「畏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證」，當從。
❸「輯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緝」。
❹「尚」上，盧本有「之書」二字。
❺「跋春秋繁露」，盧本作「四明樓大防跋」。
❻「有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余」字。
❼「名」，淩本作「各」。「書」，淩本作「言」。
❽「書」，盧本作「言」。
❾「桀」，淩本作「繁」。
❿「堂」，盧本作「臺」。
⓫「刻」，盧本作「刊」。

引三書之言，❶皆在書中，則知程公所見者未廣，遂謂爲小説者，非也。然止於三十七篇，終不合《崇文總目》及歐陽文忠公所藏八十二篇之數。余老矣，猶欲得一善本，聞婺女潘同年叔度景憲多收異書，屬其子弟訪之，始得此本，果有八十二篇。是萍鄉本猶未及其半也。喜不可言。以校印本，各取所長，悉加改定，義通者兩存之，❷轉寫相訛，又古語亦有不可强通者。

《春秋會解》一書，□□□年□□所集，❸仲方摭其引《繁露》十三條，今皆具在。余又據《説文解字》「王」字下引董仲舒曰：「古之造文者，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，三者天、地、人也，而參通之者王也。」許叔重在後漢和帝時，今所引在《王道通三》第四十四篇中。其餘傳中對越三仁之問，❹朝廷有大議，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問之，求雨閉諸陽縱諸陰，其止雨反是，《三策》中言天之仁愛人君，天道之大者在陰陽，陽爲德，陰爲刑，故王者任德教而不任刑之類，今皆在其書中，則其爲仲舒所著無疑。且其文詞亦非後世所能到也。《左氏傳》猶未行於世，仲舒之言《春秋》，多用《公羊》之説。嗚呼！漢承秦敝，旁求儒雅士，❺以經學專門者甚衆，獨仲舒以純儒稱。人但見其潛心大業，非禮不行，對策爲古今第一。余竊謂惟仁人之對曰：「仁人者，正其誼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。」又有言曰：「不由其道而勝，不如由其道而敗。」此類非一，是皆

❶「凡」，盧本作「先」。
❷「義」，淩本作「議」。
❸「□□」至「所集」，盧本無此句。
❹「餘」，盧本、淩本作「本」。
❺「旁」，淩本作「訪」。

真得吾夫子之心法，蓋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。自揚子雲猶有愧於斯，況其它乎！其得此意之純者，在近世惟范太史《唐鑑》爲庶幾焉。褒貶評論，惟是之從，不以成敗爲輕重也。

潘氏本《楚莊王篇》爲第一，它本皆無之。前後增多凡四十二篇，而三篇闕焉。惟《玉杯》、《竹林》二篇之名，未有以訂之，更俟來哲。仲方得此，尤以爲前所未見，❶相與校讎，將寄江右漕臺長兄祕閣公刻之，❷而謂余記其後。嘉定三年中伏日，四明樓鑰書于攻媿齋。

胡仲方跋❸

棐頃歲刻《春秋繁露》於萍鄉，凡十卷三十七篇。雖非全書，然亦人間之所未見，故樂與吾黨共之。後五年官中都，復從攻媿先生大參樓公得善本凡八十二篇，爲十七卷。視隋、唐《志》、《崇文總目》諸家所紀篇卷皆同，唯三篇亡耳。先生又手自讎校，是正訛舛，今遂爲全書，乃録本，屬　祕閣兄重刊於江右之計臺，以惠後學云。嘉定辛未四月初吉，朝奉郎宗正丞兼權右司郎官兼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胡棐書。

❶「尤」，淩本作「猶」。
❷「祕」，殿本作「秘」。
❸「胡仲方跋」，此四字原無，今據盧本補。

春秋繁露義證

〔清〕蘇輿 撰
李有梁 校點

目録

校點説明

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晚清蘇輿撰。

蘇輿（一八七四—一九一四），字嘉瑞，號厚菴，亦號厚康、阜康，晚號閑齋、更生。同治十三年，蘇輿生於湖南省平江縣煙舟村上大屋，年幼即從其父蘇淵泉讀書，「年甫十二，而群經句讀皆畢，亦粗能説釋大義」（蘇輿輯《鯉庭獻壽圖題詠集·鯉庭獻壽圖小識》），「一時號爲聖童」（楊樹達《積微居詩文鈔·平江蘇厚菴先生墓志銘》）。光緒十三年（一八八七），蘇輿補縣學生，旋入岳州金鶚書院，從臨湘才子吴獬學。光緒十六年食廩餼，補湘水校經堂肄業生，受業於巴陵宿儒杜貴墀。杜以爲高才，薦於晚清著名學者王先謙。次年，王任城南書院山長，三年後，改任嶽麓書院山長。蘇氏皆從學，並撰《晏子春秋校本》七卷。光緒二十三年鄉試，蘇輿中舉。次年，百日維新失敗，蘇輿彙集當時反對變法之言論，輯成《翼教叢編》六卷，影響遍及全國。光緒三十年，蘇輿進京趕考，得中甲辰恩科進士，復選爲翰林院庶吉士。次年，出私錢隨清廷所遣五大臣赴日考察憲政及教育，留數月而歸。光緒三十二年，補郵傳部郎中，遂爲京官五年。學官多暇，撰成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（以下簡稱《義證》）十七卷，其師王先謙以公錢刊行。辛亥革命事起，皇帝遜位，清廷崩析，蘇輿辭官返湘，終日抑鬱，肺疾漸篤，遂作詩四卷，題爲《辛亥濺淚集》。又整理昔時詩作四卷，名曰《自怡室詩存》。民國三年（一九一四）農曆四月十四日卒於煙舟故里，年四十有一。

《義證》爲蘇輿代表作，亦是有清一代《春秋繁露》（以下簡稱《繁露》）研究集大成之作，甚具學術性。是書依《繁露》體例分爲十七卷八十二篇，以考據之方法，繹《公羊》之義理，廣引經、傳、注、疏

及諸子各家，隨文釋義。無論今文經説抑或古文經説，無論漢學家説抑或宋學家説，無論經書抑或緯書，皆據理評判，分析揚棄。又將當時所見之《繁露》版本逐字對勘，出校注文之下。《義證》之作，一爲補淩曙《繁露注》所未備，一爲復原董學真貌。蓋常州今文學派之劉逢禄、宋翔鳳、戴望、龔自珍諸人，鑽研《繁露》，「漸乖本旨」。而康有爲之《春秋董氏學》，「沿譌襲謬，流爲隱怪，幾使董生純儒蒙世詬厲」（蘇輿《春秋繁露義證・自序》）。故是書對於「通三統」、「張三世」等公羊理論，與常州學派及其後學之闡發迥異。而就《繁露》之關鍵詞「改制」，康有爲推演闡揚，發展出「興民權」、「立君憲」等變法思想，《義證》則以改制爲「改正朔、易服飾」，並非「素王託古」之爲。如此種種，足見晚清經學尤其是公羊學之衍化流變。於常州之學，蘇輿並未一概否定，《義證》亦間採其謹嚴之説。此外，蘇輿認爲今文古文義理相通，宋學漢學亦非涇渭，故其結論多平實可信，言之有據，是故梁啓超以爲此書「頗好」（《飲冰室合集・專集》七十一）。蘇輿雖不贊同維新變法，卻並非守舊分子，故《義證》以爲，變革當合於道，適於制，宜於時，施於器，漸而進之。此種思想，從當時歷史條件來看，實是多數士大夫之真實心態。

《義證》之最初刻本，爲民國三年長沙王先謙所刻。原本分爲四册，書名頁有鄭沅所署「春秋繁露義證十七卷」篆文，白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邊。國家圖書館、湖南圖書館、湖南師範大學圖書館等均有收藏。民國肇建，經學日衰，是書未得重刻。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出版《義證》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出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所收《義證》影印本，皆據此版爲底本。另外，湖北省圖書館藏有《義證》手稿本，三册裝訂，楷體書寫，補綴插入文字多爲行草，而注文次第與印本略有不同，文字亦互有多寡，中縫處間有「十二校」、「十三校」等字樣，似是刻印前蘇輿所審定之草稿。

此次校點，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本爲底本，

參校國家圖書館所藏稿本《義證》縮微膠片(簡稱「稿本」)。《繁露》原文,參校武英殿聚珍本《繁露》(殿本)、盧文弨《抱經堂叢刊》之《繁露》校本(盧本)、淩曙《繁露注》嘉慶二十年江都淩氏蜚雲閣刻本(淩本)。另外,出校時《春秋繁露》本文簡稱「《繁露》」,《史記·董仲舒傳》簡稱「《史記》本傳」,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簡稱「《漢書》本傳」,何休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簡稱「何注」,徐彦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簡稱「徐疏」。凡所引《春秋》經文與原文有異,皆出校。所引《公羊傳》及何休注、徐彦疏與原文有異,若不害文意則不出校。文中之「經」特指《春秋》,「傳」特指《公羊傳》,「注」特指何休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,「疏」特指徐彦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者,皆加書名號;所稱之「何注」、「徐疏」等則不加。「某公某年」若附於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之後,則不加書名號,如但引「某公某年」文字而略去其前書名者,則寫作「《某公某年》」。異體字、古今字、俗體字,只要不甚生僻,原則上不出校。避清帝名諱字徑予回改,不出校。

校點者　李有梁

《春秋繁露義證》序

蘇厚菴爲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將成而告余曰：「董生此書，説《春秋》者不過十之五六，吾爲此書而深有會於《春秋》之旨。書成後，當更爲《公羊董義述》以盡吾意。漢代公羊家宜莫先董生，何劭公釋《傳》，不及董生一字者何？」余因舉眭孟事告之曰：「或以此故，子更求之。」國變之後，厚菴歸里，間與余言《董義述》，每舉一事，余爲欣賞者久之。歲癸丑，大病新愈，將赴會垣。余贈以詩，有「温故知新是我師」及「天爲斯文留絶學」之句，並以公錢栞行其《繁露義證》。嗣復以《例言》及《董生年表》來。十月返其煙舟故居，忽與余有違言，音問遂絶，以甲寅四月十四日故。其妻託楊芷園兄弟將《義證》稿來，又增一序文，並言其展轉牀蓐，自悔前書錯謬。聞余得子，思爲詩以賀，未就。余爲悽然，念厚菴從余數十年，言行素謹。前之致書，或亦久病傎倒，不能自主，不足深論。其《義證》固可傳之書也。吾鄉魏默深先生爲《董氏春秋發微》，未成，今厚菴復爾。余讀《鍾離意别傳》，意爲魯相，發孔子教授堂下牀首懸甕中素書，曰：「後世修吾書董仲舒。」則仲舒修書，預知之數百年前，此聖人在天之靈所昭鑒也，豈宜久晦而不章？厚菴已矣，余更以俟夫後之爲公羊學者。甲寅閏月，長沙王先謙撰。

自序

余少好讀董生書。初得淩氏注本，惜其稱引繁博，義藴未究。已而聞有爲《董氏學》者，繹其義例，頗復詑異。乃盡屏諸説，潛心玩索，如是有日，始粗明其旨趣焉。《繁露》非完書也，而其説《春秋》者又不過十之五六。然而五比偶類，覽緒屠贅，尚可以多連博貫，是在其人之深思慎述。而緣引傅會，以自成其曲説者，亦未嘗不因其書之少也。余因推思董書湮抑之繇，蓋武帝崇奉《春秋》，本由平津，董生實與之殊趣。生於帝又有以言災異下吏之嫌，雖其後帝思前言，使其弟子吕步舒以《春秋》義治淮南獄，且輯用生《公羊》議，時復遣大臣就問政典，抑貌敬以爲尊經隆儒之飾耳。史公稱「公孫弘以《春秋》，白衣爲天子三公」，「天下學士靡然鄉風」，則當日朝野風尚可以概見。其後眭孟以再傳弟子誤會師説，上書昭帝，卒被刑誅。董云：「雖有繼體守文之君，不害聖人之受命。」殆謂如孔子受命作《春秋》，行天子之事耳。弘乃請漢帝索求賢人而退，自封百里，是直欲禪位也。故史獨稱嬴公一傳能守師法。當時禁網嚴峻，其書殆如後世之遭毀禁，學者益不敢出。乃至劭公釋《傳》，但述胡母，不及董生，踣此故已。歆崇古學，今文益微，《公羊》且被譏議，董書更何自存？是以荀爽對策，請頒制度之别；應劭譔集，中有斷獄之書。則知易代幸存，都未流布，今並此而佚，惜哉！非隋唐人時見徵引，則宋世且無從輯録此書矣。雖真贋糅雜，而珍共球璧，豈不

以久晦之故與？國朝嘉、道之間，是書大顯，綴學之士，益知鑽研《公羊》。而如龔、自珍。劉、逢禄。宋、翔鳳。戴望。之徒，劉、宋皆莊存與甥，❶似不如莊之矜慎。闡發要眇，頗復鑿之使深，漸乖本旨。承其後者，沿譌襲謬，流爲隱怪，幾使董生純儒，蒙世詬厲，豈不異哉！《義證》之作，隨時劄録，宦學多暇，繕寫成帙，以呈長沙師。師亟取公錢刊行。踳駮疏舛，自知不免，惟通識君子恕其愚矇，匡其闕誤，則幸甚。宣統己酉十月，平江蘇輿敬識於宣武門内小絨線胡同廡廬。

❶「甥」，據《清史稿·儒林傳》當作「孫」。

例言

《漢・藝文志》載《董仲舒》百二十三篇，《公羊董仲舒治獄》十六篇。《後漢書・應劭傳》「仲舒作《春秋決獄》二百三十二事」，當即《志》之十六篇，而無「春秋繁露」名。《漢書》本傳載：仲舒説《春秋》得失，「《聞舉》、《玉杯》、《蕃露》、《清明》之屬復數十篇」。是「蕃露」止一篇名，當在百二十三篇中。此書《隋》、《唐・志》始著録，唐宋類書時見徵引。《論衡》所引情性、陰陽之説與今本不同，又旱祭女媧之議今亦未見，或是百二十三篇中元文。《公羊序》疏引《繁露》云：「能通一經曰儒生，博覽羣書號曰鴻儒。」又莊十三年《疏》引《繁露》云：「論功則桓兄文弟，論德則文兄桓弟。」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疏引《繁露》云：「成均爲五帝之學。」《周禮・大司樂》注亦引董仲舒語云：「成均，五帝之學也。」疏特出《繁露》釋之，是亦以爲《繁露》語。今本竝無之，則知唐時《繁露》，尚多於今本。《漢書・宣紀》注臣瓚引《董仲舒書》曰：「有其功無其意謂之戾，無其功有其意謂之罪。」又宋趙德麟《侯鯖録》引董仲舒曰：「太平之世，則風不鳴條，開甲散萌而已。雨不破塊，濡葉津根而已。雷不驚人，號令啓發而已。電不眩目，宣示光耀而已。霧不塞望，浸淫被泊而已。雪不封陵，弭害消毒而已。雲則五色而爲慶，雨則三日而成膏，露則結珠而爲液。此聖人在上，則陰陽和而風雨時也。政多紕繆，則陰陽不調，風發屋，雨溢河，雹至牛目，雪殺驢。此皆陰陽相盪爲祲沴之故也。」周密《齊東野語》載《西京雜記》載董仲舒曰：「水極陰而有温泉，火至陽而有寒飲。」亦均似《繁露》語。此外引《仲舒書》者尚多，惟如《御覽》四百七十二引《董子》曰「禹見耕者五耦而式」云云。此等疑是董無心所著書，當分別觀之。蓋東漢古學盛而今學微，故董書與之散佚。茲後人採掇之塵存者，前人已疑其非盡本真。詳見

《攷證》。朱子亦曾言：「《繁露》、《玉杯》等篇，多非其實。」又朱子《策問》云「問漢氏專門之學，如歐陽，大小夏侯，孔氏《書》，齊、魯、韓氏《詩》，后氏、戴氏《禮》，董氏《春秋》，梁丘、費氏《易》，今皆亡矣。其僅有存者，又已列於學官，其亦可以無惡於專門矣」云云。然微詞要義，往往而存，不可忽也。西漢大師說經，此爲第一書矣。西漢書有兩體：一，今所傳毛公《詩傳》爲注經體。朱子《答張敬夫書》云：「漢儒可謂善說經者，不過只說訓詁。」又《語類》云「漢初諸儒，專治訓詁」是也。一，說經體，如此書及《韓詩外傳》是也。然《韓詩》述事以證經，此書依經以㫄義，尤爲精切。今所云漢學，但是注體，故遂與義理分途。杭世駿乃云：「董生《繁露》，韓嬰《外傳》，偭背經旨，鋪列雜說，不知著書之體者也。」又《尚書大傳》及《說苑》、《列女傳》等書，皆於說經體爲近。茲於其可疑者，略爲別白，間復離其節次。錯簡誤文，時據諸家說及羣書迻正，竝注元文於下。

何休序《公羊解詁》云：「往者略依胡母生《條例》，多得其正，故遂隱括使就繩墨。」而無一語及董。《條例》當是「五始」、「三科九旨」、「七等」、「六輔」、「二類」、「七缺」之說。何以「新周，故宋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爲一科三旨。此實誤會，董決不以此爲科旨。其引《春秋》「杞子」，乃借以證興禮之意。說見本篇注。究其義，與此合者十實八九。胡母生與董同業，殆師說同也。《東塾讀書記》舉何注同《繁露》者止三條。《晁氏志》：「董仲舒以《公羊》顯。」「又四傳至何休。」案：唐時配享孔子廟庭，有何休，無董仲舒，蓋不知何學本於董氏。惟胡安國列《春秋》綱領七家，有董無何。余別有《公羊董義述》。茲間爲采入，以證淵源。其說焉而失者，間爲辨正。此外如兩京經師家說及詔令、奏議與本書比傅者，頗復采錄。用徵條貫之同，而得致用之略。諸子及各傳記，亦多節取。緯家說同出今學，引用特慎。《家語》、《孔叢》雖爲僞譔，要是古說，間

亦采録。

此書，淩氏曙始有注本。明朱睦㮮《萬卷堂書目》有吴廷舉《繁露節解》一册，今未見。淩之學出於劉氏逢禄，見包世臣所作墓表。而大體平實，絶無牽傅。惟於董義少所發揮，疏漏繁碎，時所不免。如「子曰」、「嗚呼」之類並爲詳釋。《王道》篇：「吴王夫差行强於越，臣人之主，妾人之妻。」見《越世家》，而誤云：「以楚人之王爲臣，楚人之妻爲妾。」《觀德》篇：「諸夏滅國首無駭。」見於《隱二年》，而以爲首齊師滅譚。《三代改制》篇「薦尚肝」云云，與《明堂位》異，不知是今文異説，而以爲誤文。斯類不勝枚舉。隨文改正，不復徵引，以省複冗。其可采者，仍加「淩云」以别之。各家解釋足資考證者，並爲收入。與盧氏同參校者，爲趙曦明、江恂、秦黌、張坦、陳桂森、段玉裁、吴典、錢唐、秦恩復、陸時化、陳兆麟、齊韶。錢有校語數條，今据盧本録入。淩本所引莊侍郎存與、張編修惠言、劉庶常逢禄、李庶常兆洛、沈孝廉欽韓、鄧文學立成説亦並采用。戴望説，据孫詒讓《札迻》引。朱一新説，見《無邪堂答問》及與某氏書。○光緒丁、戊之閒，某氏有爲《春秋董氏學》者，割裂支離，疑誤後學。如董以《傳》所不見爲微言，而剌取陰陽、性命、氣化之屬，摭合外教，列爲微言。此影附之失實也。三統改制，既以孔子《春秋》當新王，則三統上及商、周而止。而動云孔子改制，上託夏、商、周以爲三統。此條貫之未晰也。鄫取乎莒及魯用八佾，並見《公羊》，而以爲口説，出《公羊》外。此讀《傳》之未周也。其他更不足辨。是書宋本不多見，然據明校所引宋本參之，知已不免譌誤。乾隆時館臣據《永樂大典》所收樓鑰本對勘，補訂删改，漸成完帙。且於創行聚珍板之始，首先排印。詳見《聚珍板程式》，即今所稱官本。盧氏文弨曾取聚珍本覆加考核，參以明嘉靖蜀中本及程榮、何允中兩家本，今所稱盧校本是也。淩注本亦以聚珍爲主，參以明王道焜及武進張惠言讀本。予復得明天啟時朱養和所刊孫鑛評本，合互校訂，擇善而從。從盧校本爲多。據朱刊孫鑛評本凡例，又稱

此書尚有婺女潘氏本、太倉王氏本與宋本同。又聞明蘭雪堂本仿宋刻最佳，今亦未見。

其官本曾校他本作某，與今所見各本同者，不復列，異則出之。

凡校語不關書義者，別爲圈隔，以便省覽。其顯然譌奪者，不復列，得兩通者存之。

董子年表

紀年	時政
文帝元年	時沿用秦正，以十月爲歲首。　帝好刑名之言。　《史記・屈賈列傳》：「賈生以爲，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，天下和洽，宜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法制度，定官名，興禮樂。　孝文初即位，謙讓未遑也。」
二年	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者。
三年	灌嬰爲丞相。
四年	丞相灌嬰薨。　周勃逮詣詔獄。
五年	
六年	

出處

《史記》本傳：「下帷講誦，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，或莫見其面。蓋三年董仲舒不觀於園舍，進退容止，非禮不行，學士皆師尊之。」　又《史記・儒林傳》：「仲舒弟子通者以百數。」　案：「下帷」爲修學時事，《傳》序於「爲博士」下，蓋追溯之。　《御覽》八百九十七引《鄒子》云：「董仲舒三年不窺園圃，乘馬不知牝牡。」又八百四十引《鄒子》云：「董仲舒三年不窺園，嘗乘馬，

著述

《史記・儒林傳序》：「言《春秋》於齊自胡母生，於趙自董仲舒。」　許慎《五經異義》載有「《公羊》董仲舒説」。　鄭玄《六藝論》：「治《公羊》胡母生、董仲舒。仲舒弟子嬴公，嬴公弟子眭孟，眭孟弟子莊彭祖及顔安樂，安樂弟子陰豐、劉向、王彦。」　《公羊序》疏引戴宏云：「子夏傳公羊高，高傳子平，平傳子地，地傳子敢，敢傳子壽。至漢景帝時，壽乃

年	事
七年	
八年	
九年	
十年	
十一年	
十二年	
十三年	帝親耕耤。除祕祝。
十四年	
十五年	黃龍見成紀，詔議郊祀。公孫臣明服色，新垣平設五廟，幸雍，始郊見五帝。詔諸侯、王公、卿、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，上親策之。
十六年	郊祀五帝於渭陽。新垣平許令人獻玉杯，刻曰「人主延壽」，令天下大酺。明年改元。案：書中有《玉杯》篇，疑是紀論此事。今所輯則與玉杯無涉，不敢臆説，附著於此。

不覺牝牡，志在經傳也。」又九百七十六引桓譚《新論》云：「董仲舒專精於述古，年至六十餘，不窺園中菜。」《論衡·儒增篇》云：「儒書言董仲舒讀《春秋》，專精一思，志不在他，三年不窺園菜。夫言不窺園菜，實也。言三年，增之也。」《廣輿記》：「董家里景州廣川鎮，仲舒下帷於此。」《御覽》九百一十二引《幽明録》云：「董仲舒嘗下帷獨詠，有客來詣，語遂移日，仲舒知其非常客。又日欲雨，仲舒因此戲之曰：『巢居知風，穴居知雨。卿非狐狸，則是鼷鼠。』客聞此言，色動形壞，化成老狐狸也。」附存於此，以廣軼聞。

共弟子齊人胡母子都著於竹帛，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。」疏又引《孝經説》云：「子夏傳與公羊氏，五世乃至胡母生、董仲舒。」是董與胡母同爲子夏六傳弟子。秦二世時，已有「人臣無將」語，見《史記·劉敬叔孫通傳》。又《公羊傳》成於秦前之證。宣十二年《傳》疏以公羊子爲景帝時人，誤矣。《論衡·案書》云：「仲舒之書，不違儒家，不反孔子。」又《超奇篇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文王既没，文不在茲乎？』文王之文在孔子，孔子之文在仲舒。」《晉書·荀崧傳》：「公羊高親受子夏，立於漢朝，辭義清儁，斷決明審，董仲舒之所善也。」案：《漢

年	事	董子	案
後元年	誅新垣平。		書》本傳云:「少治《春秋》。」知仲舒治《春秋》在景帝前。而考其書所引,兼及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,是董子又兼通羣經,而以《春秋》爲歸宿者。故《儒林傳》云:「董仲舒通五經。」又案:漢初儒者皆習道家,如賈誼、司馬談父子皆然。以竇太后好尚,爲臣子者固當講求。董子請統一儒術,而其初固亦兼習道家。書中《保權位》、《立元神》諸篇,有道家學。《循天之道》篇明引道家語,是其證矣。程朱惡佛,而其初由佛入,風會所趨,未容全不鑽研,貿然闢拒也。
二年	匈奴和親。		
三年			
四年			
五年			
六年	民得賣爵。		
七年	帝崩。令吏民出臨三日,釋服。已下,服大紅十五日,小紅十四日,纖七日,釋服。		
景帝元年	易王非立爲汝南王。	《史記》本傳云:「以治《春秋》,	以前約爲幼壯修學時,以後則
二年	膠西于王端立。	孝景時爲博士。」《漢・儒林傳》:	仕朝之年,始有獻替矣。

年	事	考
三年	易王非徙江都。	「胡母生治《公羊春秋》，爲景帝博士，與董仲舒同業。」按：爲博士不知何年，故通著於景帝。然仲舒至元狩間即以老病致仕，則其爲博士時，雖不如平津六十之年，亦非賈生弱冠之比矣。《御覽》七百二十四引《神仙傳》云「李少君與議郎董仲舒相親，見仲舒宿有固疾，體枯氣少」云云。仲舒爲議郎，史傳不見。《抱朴子・論仙》篇亦引董仲舒《李少君家録》。《漢武内傳》亦有「東方朔、董仲舒侍」之文，蓋並「董仲君」之譌。董仲君爲方士，見《廣弘明集》。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十疑仲舒儒者，不肯爲方士家録，斷爲依託，不知是誤文也。附志於此。
四年		
五年		
六年		
七年		
中元年		
二年		
三年		
四年		
五年		
六年		
後元年	令士貲算四得官。	
二年		
三年		

武帝建元			
元年	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。丞相衛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、韓、蘇、張之言，亂國政，請皆罷。奏可。　議明堂，徵申公。《史記・史公自序》：「自孔子卒，京師莫崇庠序，唯建元、元狩之間，文辭粲如也。」	以對策爲江都王相。　班《書》述董仲舒云：「讜言訪對，爲世純儒。」　王應麟《通鑑答問》四云：「武帝雖因仲舒之對，興學校之官，然而皇建有極，是彝是訓，以盡君師之責者，帝未之知也。儻能以仲舒爲三公，俾之師保萬民，用申公、轅固爲太常，以明師道於朝廷，則四方風動，化行俗美，漢其三代矣。惜也，帝不用仲舒之真儒。而勸學之議，乃發於公孫弘。帝之好儒，其葉公之好龍與？」又云：「諸侯相之疏遠，不若中朝臣之親近。」	《史記》本傳：「以《春秋》災異之變，推陰陽所以錯行。故求雨閉諸陽，縱諸陰，其止雨反是。行之一國，未嘗不得所欲。」《繁露》中所著《求雨》、《止雨》及言陰陽、五行諸篇，皆當在此時。
二年	竇太后治黃老言，不好儒術，非薄五經，以事下趙綰、王臧獄。《鹽鐵論・褒賢》篇：「趙綰、王臧之徒，以儒術擢爲上卿。」		
三年			
四年			
五年	置五經博士。		
六年	竇太后崩。　遼東高廟災。　通夜郎。	以遼東高廟災，居舍著《災異之記》。主父偃上其書，下吏，旋赦之。書見《五行志》。　案：《劉向傳》上變事云：「董仲舒坐私爲災異書，主父偃取奏之，下	《五行志》云：「景、武之世，董仲舒治《公羊春秋》，始推陰陽，爲儒者宗。」據《史》云「自後不復言災異」，是《志》載所推事，應當在此前。

元光元年

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，復徵賢良。

吏。罪至不道，幸蒙不誅，復爲大中大夫、膠西相，以老病免歸。漢有所欲興，嘗有詔問。仲舒爲世儒宗，定議有益天下。」是傳所云廢爲中大夫，當在此時。洪邁云：「以武帝之嗜殺，臨御方數歲，可與爲善。廟殿之災，豈無他説？仲舒首勸其殺骨肉大臣，與平生學術大爲乖剌。馴至淮南、衡山二獄，死者數萬人。然則下吏幾死，非不幸也。」輿案：仲舒此書，因時之論。使武帝早從其言，何至興彼大獄。仲舒學術尚仁，而有時主刑，所以爲大儒也。洪論失之。

《漢書·吾丘壽王傳》：「詔使從中大夫董仲舒受《春秋》。」

七月，京師雹。鮑敞問仲舒：「雹何物？」仲舒答之。見《西京雜記》五。

年	事	考證
二年	上初至雍，郊見五時，後常三歲一見。	
三年		
四年		
五年	公孫弘復徵，以博士爲左内史。江都王上書，願擊匈奴。	
六年		
元朔元年	江都王薨。　定不舉孝廉罪。	
二年		
三年	公孫弘爲御史大夫。　中大夫張湯爲廷尉。	《儒林傳》仲舒與韓嬰論於武帝前，當在此數年中。公孫弘以仲舒嫉其從諛，言於上，徙相膠西王，王亦善待之。《馮衍傳》云：「仲舒言道德，見嫉於公孫弘，此忠臣所爲流涙也。」　王應麟《通鑑答問》四云：「《春秋》之學，所以明王道，辨是非也。　弘不能勝利欲之心，舍所學以求詭遇之。　獲宰相，封侯，人以爲榮，識者則曰：『儒之辱也。』」《太史公自序》云：
四年		
五年	公孫弘代薛澤爲丞相。	

年	事	董子	考證
		「公孫弘以儒顯。」其意微矣。」「正誼不謀利，明道不計功，若董子可以爲儒矣。而武帝不能用，弘不能容也。《儒林傳》云：「公孫弘以《春秋》，白衣爲天子三公」，「天下學士靡然鄉風」。夫弘以佞諛致斯位，猶翰音之登天，梯稗之有秋。而學者爲之風動，明經志青紫，稽古矜車馬，慕人爵之勢榮，忘天爵之良貴，弘實啟之。」	
六年	公孫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。		《儒林傳》：「江公受《穀梁春秋》，上使與仲舒議，不如仲舒。公孫弘本爲公羊學，比輯其議，卒用董子。於是上尊公羊家，詔太子受《公羊春秋》，由是《公羊》大興。」
元狩元年	立皇太子。《五行志》云：淮南王安、衡山王賜謀反，伏誅。上思仲舒前言，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，以《春秋》義顓斷於外，還奏，上皆是之。		《後漢書·應劭傳》云：「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，朝廷每有政議，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。於是作《春秋決
二年	公孫弘薨。	免，歸家。朝廷遣廷尉張湯就問，蓋自是不復出矣。	
三年	廷尉張湯遷御史大夫。		

四年		八月甲申朔丙午，告內史中尉，陰雨太久，恐傷五穀，趣止雨。	獄》二百三十二事，動以經對，言之詳矣。」案：《決獄》書今亡。東晉咸和間，賀喬妻于氏上表引仲舒所斷疑獄二事，當出此書。二事引見卷三注。又宋王楙《野客叢書》亦引其文。
五年			
六年			
元鼎元年			
二年	張湯有罪，自殺。		
三年			
四年	天子郊雍。詔司馬談等議立后土祠于汾陰脽上。　封姬嘉爲周子南君，奉周祀。		
五年	立泰畤甘泉，天子親郊見，拜祝于郊。		

六年			
元封元年	登封泰山。　桑弘羊爲治粟都尉，領大農，盡管天下鹽鐵。	《通典》十載：武帝時，仲舒説上曰：「鹽鐵之利，二十倍於古，人必病之。」當在此時，或家居所條奏耶？	
二年	作明堂于泰山下。		
三年	膠西于王薨。		
四年	上幸河東，祠后土。		
五年			
六年			
太初元年	十一月甲子朔旦，令祀上帝于明堂。正歷以正月爲歲首，色尚黄，數用五。案：三代時，子、丑、寅三正迭建，秦改用亥，違天道矣。武帝尊孔子，改用夏正，建寅，至今不變，則賈、董諸人之力也。	仲舒卒，葬長安下馬陵。《陝西通志》引《馬谿田集》：「墓在長安故城二十里。武帝幸芙蓉園，過此下馬。一時文士，莫不下馬，故名。」今在西安府城内臙脂坡下。又李肇《國史補》：「董仲舒墓在長安。武帝幸宜春苑，至此下馬。時謂之下馬	仲舒著書，皆未改正朔以前事，則其卒於太初前可知。故斷自是年止。　宣帝時，魏相數條漢興以來國家便宜行事，及賢臣賈誼、晁錯、董仲舒所言，奏請施行之。　《玉海》五十五《周太公金版玉匱》條引《論衡》云：「案古太公望、近

陵。歲遠譌爲『蝦蟇陵』也。」

元至順元年，從祀孔子廟庭。

世董仲舒，造傳作書百有餘。」《文選·北山移文》註引董仲舒集七言《琴歌》二首，《辨命論》注仲舒集有《士不遇賦》。《論衡·別通篇》：「董仲舒睹重常之鳥，劉子政曉貳負之尸。皆見《山海經》。」又云：「董、劉不讀《山海經》，不能定二疑。」又《超奇篇》云：「陸賈、董仲舒論說世事，由意而出，不假取於外。」又《案書篇》：「董仲舒著書不稱子者，意殆自謂過諸子也。」又引讖書云：『董仲舒亂我書。』蓋孔子言也。」案：程子許自漢以來，有儒者氣象者三人：大毛公、董仲舒、揚雄。然於雄頗議其行己，無間然者，獨毛、董耳。又云：「毛萇、董仲舒

最得聖賢之意。」朱子則云：「漢儒惟董仲舒純粹，其學甚正。」又云：「仲舒識得本原，如云正心、修身可以治國平天下。如云仁、義、禮、樂皆其具。此等説話皆好。若陸宣公論事卻精密，第恐本原處不如仲舒。」又《答沈晦叔》云：「近日一派流入江西，蹴踏董仲舒而推尊管仲、王猛。」又《答陳正己》云：「董仲舒所立甚高，恐未易以世儒詆之。」又云：「仲舒本領純正，如説『正心以正朝廷』，與『命者天之令也』以下諸語皆善。班固所謂『純儒』，極是。」其推崇者至矣。又陸隴其《論賈董優劣》云：「賈之言多及於利害，而董則主於義理也。賈之言多至於激烈，而董則穆然和平也。激烈者，其中猶有浮躁不

平之意。而和平者，本於莊敬誠恪之餘。涉於利害者，與世運争勝負，而一害去未必無一害興。主於義理者，與性情爲流通，而義中自有利，義中自無害。」又曰：「賈以才勝，董以學勝。以聖門言之，董生狷者也，賈生狂者也。」又曰：「學董生而不得，猶不失爲迂闊之儒。學賈生而不得，則功利誇詐而已。」輿案：後世以訓詁、義理分漢、宋學派，不知董君書實爲言義理之宗。故余以爲漢儒經學，當首董次鄭，則知説經有體，不必别標門户矣。王西莊《十七史商榷》云：「學者若能識得康成深處，方知程朱義理之學，漢儒已見及。程朱研精義理，仍

即漢儒意趣。吾於董生則云。」又案：兩漢多用董學，魏晉南北朝多用鄭學，宋以後多用朱學。董學在《春秋》，鄭學在《禮》，朱學在四書。近人調和漢、宋，專取鄭、朱語句相同者牽合比附，用心雖勤，亦失所宗矣。

董子生卒年月無可考。要生於景帝前，至武帝朝以老壽終，無疑。桓譚《新論》言：「生年至六十餘，不窺園中菜。」知年過六十。司馬遷生於景帝後元年，而尊之曰「董生」，知年輩遠在遷前。本書《止雨》篇有「二十一年」之文，知元狩四年尚存也。茲參考傳記，略爲表其出處，觀其時以討論其學，讀其書可以得所用心已。對策之年，今據《史記》列之建元元年，《漢書·武紀》在元光元年。洪邁《容齋續筆》六云：「漢武建元元年，詔舉賢良方正、直言極諫之士。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、商、韓非、蘇秦、張儀之言，亂國政，請皆罷。奏可。是時對者百餘人，帝獨善莊助對，擢爲中大夫。後六年，當元光元年，復詔舉賢良，於是董仲舒出焉。」《資治通鑑》書仲舒所對爲建元元年。案：策問中云：「朕親耕籍田，勸孝弟，崇有德。使者冠蓋相望，問勤勞，恤孤獨，盡思極神。」《對策》曰：「陰陽錯繆，氛氣充塞，羣生寡遂，黎民未濟。」必非即位之始年也。齊召南云：「策中有『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』之文。漢初至建元三年爲七十歲。若在建元元年，不得云七十餘歲。因定爲建元五年。」輿案：洪氏所舉，不足爲非元光元年之證，至齊所説近似矣。然疑册中語有衍字，其文當云：「古人有言，臨淵羨魚，不如退而結網。臨政願治，不如退而更化。」皆古語也。淺人妄加數字，則不成文理。《禮樂志》引亦同。且上溯祖宗，而云「今臨政而願治」，亦

復不詞。又與上文「漢自得天下以來，常欲善治，而至今不可善治者，失之於當更化而不更化也」語意重複。幸年數錯繆，痕迹顯然。次風不據以糾正本文，反遷就對策之年，則其失矣。定爲五年，尤無據也。史公學於董生，記事必確。史傳云：「今上即位，爲江都相。」是爲相在建元元年，對策即於其時審矣。建元六年，遼東高廟災，生且下吏。若如《武紀》在對策前，則名尚未顯，主父偃何自嫉之？而兩史並云：「不敢復言災異。」對策推災異乃甚切。册中又有「敬聞高誼」之語，若曾受拘繫，不合爲此言，斯明徵也。《劉向傳》又言：「仲舒坐私爲災異書下吏，復爲大中大夫、膠西相。」不云下吏後對策爲江都相，尤其較然無疑者。《通鑑考異》云：「《仲舒傳》：『仲舒對策，推明孔氏，抑黜百家。立學校之官，州縣舉茂才、孝廉，皆自仲舒發之。』舉孝廉在元光元年十一月，若對策在下五月，不得云『自仲舒發之』。蓋紀誤。」又王楙《野客叢書》卷二十一云：「武帝即位，凡兩開賢良科。一在建元元年，一在元光元年。」而元光五年但詔徵吏民明當世務者，不聞有賢良之舉。仲舒之舉，本傳雖不明載歲時，然以武帝即位之言推之，合是建元元年。《漢書・武帝紀》謂元光元年，與公孫弘出焉者，史氏失于併書耳。蓋弘之出，正係元光元年，仲舒之出，又在其先。考元光元年賢良制，正弘所對者。而仲舒所對，有及於《春秋》，謂一爲元之説。益知仲舒之出，在建元元年矣。其説竝是。今定從《通鑑》據《史記》云。宣統元年重九日，蘇輿記於京師寓廬。

《春秋繁露》攷證

《史記》：「上大夫董仲舒，推《春秋》，頗著文焉。」《索隱》曰「《繁露》」。

《漢・藝文志》：「《董仲舒》百二十三篇。」「《公羊董仲舒治獄》十六篇。」

〔後漢書・明德馬后紀〕「尤善《周官》、董仲舒書」。注：「《玉杯》、《蕃露》、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之屬。」輿案：今本無《清明》。

〔周禮・大司樂注〕「董仲舒云：『成均，五帝之學。』」疏：「出《繁露》。以爲繁，多；露，潤。」

〔隋・志〕董仲舒「《春秋繁露》十七卷，《春秋決事》十卷」。

〔唐・志〕仲舒「《春秋繁露》十七卷」。「《春秋決獄》十卷」。《七録》云：「《春秋斷獄》五卷。」輿案：應劭曾撰集《春秋斷獄》，疑是董書，今亦亡之。

〔崇文總目〕《春秋繁露》十七卷，「漢膠西相董仲舒撰。案：仲舒本傳：『説《春秋》事得失，《聞舉》、《玉杯》、《蕃露》、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之屬數十篇，十餘萬言。』解者但謂所著書名，而《隋》、《唐・志》《繁露》卷目與今正同。案其書盡八十二篇，義引宏博，非出近世，然其間篇第已舛，無以是正。又即用『玉杯』、『竹林』題篇，疑後取而附著云。」

〔南宋館閣書目〕《春秋繁露》，「漢膠西相董仲舒撰。仲舒，廣川人。説《春秋》事得失，《聞舉》、《玉杯》、《蕃露》、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之屬數十篇。顔師古注：『皆其所著書名。』今《繁露》中有《玉杯》、《竹林》二篇。《隋》、《唐書》及《三朝國史志》『十七卷』，今

『十卷』。『繁露』之名，先儒未有釋者。案《逸周書・王會解》：『天子南面立，絻無繁露。』注云：『繁露，冕之所垂也。』有聯貫之象，《春秋》屬辭比事，仲舒立名，或取諸此。」

〔鼂公武子止郡齋讀書志〕《春秋繁露》十七卷，「漢董仲舒撰。史稱仲舒説《春秋》事得失，《聞舉》、《玉杯》、《繁露》、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之屬數十篇，十餘萬言，皆傳於後世。今溢而爲八十二篇，又通名『繁露』，皆未詳。《隋》、《唐》卷目與今同，但多訛舛。」

〔六一先生歐陽永叔書後〕「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：仲舒所著書百餘篇，第云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、《玉杯》、《繁露》之書，蓋略舉其篇名。今其書纔四十篇，又總名『春秋繁露』者，失其真也。予在館中校勘羣書，見有八十餘篇，然多錯亂重復。又有民間應募獻書者獻三十餘篇，其間數篇在八十篇外。乃知董生之書流散而不全矣。方俟校勘，而予得罪。夷陵秀才田文初以此本示予，不暇讀。明年春，得假之許州，以舟下南郡，獨臥閱此，遂誌之。董生儒者，其論深極《春秋》之旨。然惑於改正朔而云『王者大一元』者，牽於其師之説，不能高其論以明聖人之道。惜哉！惜哉！景祐四年四月四日書。」輿案：改朔爲因時之論。辨見《楚莊王》篇。歐公本論又云：「昔戰國之時，楊、墨交亂，孟子患之，而專言仁義。故仁義之説勝，則楊、墨之學廢。漢之時，百家並興，董生患之，而退修孔氏。故孔氏之道明而百家息。」以董生與孟子並尊，則公固非不知董生者。

〔陳振孫伯玉書録解題〕《春秋繁露》十七卷，漢膠西相廣川董仲舒撰。案：《隋》、《唐》及《國史志》卷皆十七，《崇文總目》凡八十二篇，《館閣書目》止十卷，萍鄉所刻亦

財三十七篇。今乃樓攻媿得潘景憲本，卷篇皆與前志合，然亦非當時本書也。先儒疑辨詳矣，其最可疑者，本傳載所著書百餘篇，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、《繁露》、《玉杯》之屬，今總名曰『繁露』，而『玉杯』、『竹林』則皆其篇名，此決非其本真。况《通典》、《御覽》所引，皆今書所無者尤可疑也。然古書存於世者希矣，姑以傳疑存之可也。又有寫本作十八卷，而但有七十九篇。攷其篇次皆合，但前本《楚莊王》在第一卷首，而此本仍在卷末，❶別爲一卷。前本雖八十二篇，❷而闕文者三，實七十九篇也。」

〔黄震東發日鈔五十六〕「《董仲舒傳》：『説《春秋》事得失，《聞舉》、《玉杯》、《蕃露》、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之屬數十篇，十餘萬言。』顔師古注：『皆其所著書名。』本朝《崇文總目》：『《繁露》十七卷，八十二篇。』與《隋》、《唐·志》卷目同。《目》謂其『義引宏博，非出近世』，然總以『繁露』爲名，又即用『玉杯』、『竹林』題篇，已疑後人附著矣。乃《中興館閣書目》止存十卷，三十七篇。新安程大昌讀《太平寰宇記》及杜佑《通典》，見所引《繁露》語言今書皆無之，因知今書之非本真。又讀《太平御覽》，古《繁露》語特多。《御覽》，太平興國間編葺，此時《繁露》尚存，今遂逸不傳。合此三説觀之，是隋、唐、國初，《繁露》已未必皆董仲舒之舊。中興後《繁露》又非隋、唐、國初之《繁露》矣。近世胡尚書榘爲萍鄉宰日，刊之縣齋，僅三十七篇而已。其後得攷媿樓參政校定本，十七卷、八十二篇之舊復全。其兄胡槻既刊

❶「仍」，《直齋書録解題》作「乃」。
❷「二」，《直齋書録解題》作「三」。

之江東漕司，其後岳尚書珂復刊之嘉禾郡齋，世遂以爲定本。攻媿謂爲仲舒所著無疑，而取《楚莊王》篇第一，謂爲潘氏本有之。至於《調均》一篇，萍鄉本列置第三十五，❶及攻媿再定本，乃不及此篇，則不知何説也。又程氏謂《通典》載：『劍在左，青龍象。刀在右，白虎象。韍在前，朱雀象。冠在首，玄武象。』謂此數語今書所無，而今書《服制象》篇此語實具存。程氏以爲無之，不知又何也。愚案：今書惟對膠西王越大夫之問，辭約義精，而具在本傳。餘多煩猥，至於理不馴者有之。如云：『宋襄公由其道而敗，《春秋》貴之。』❷襄公豈由其道者耶？ 輿案：《春秋》貴仁，由其道蓋節取之，所謂假事明義也。 如云：『周無道而秦伐之。』以與殷、周之伐竝言，秦果伐無道者耶？ 輿案：此蓋僞作。辨見本篇。 如云：『志如死灰，以不問問，以不對對。』恐非儒者之言。如以『王正月』之『王』爲『文王』，恐《春秋》無此意。 輿案：王謂文王，本《公羊傳》。 如謂：『黄帝之先謚四帝之後謚。』恐隆古未有謚。 輿案：《白虎通》、《禮・郊特牲》曰：「古者生無爵，死無謚。」此言生有爵，死當有謚也。且此文明云周人改號軒轅爲黄帝，而四帝以號爲謚，尤不足疑。 如謂：『舜主天法商，禹主地法夏，湯主天法質，文王主地法文。』於理皆未見其有當。 辨見本篇。 如謂：『楚莊王以天不見災而禱之于山川。』不見災而懼可矣，禱於山川以求天災，豈人情乎？ 輿案：君權無限，故聖人伸天以屈君。説者遂以不見災爲天不譴告，故禱而求之。事亦見《説苑》，非董剏説。 若其謂性有善姿而未能爲善，惟待教訓而後能爲善。謂性已善，幾於無教。孔子言『善人吾不得

❶ 「三」，《直齋書録解題》作「二」。

❷ 「貴」，《黄氏日抄》作「責」。

而見之』，而孟子言『人性皆善』，過矣。是又未明乎本然之性也。與案：本然之性，即程子所謂「理」。此不足以疑董。辨見本篇。漢世之儒，惟仲舒仁義三策炳炳萬世，曾謂仲舒之《繁露》而有是乎？歐陽公讀《繁露》不言其非真，而譏其『不能高其論以明聖人之道』，且有『惜哉，惜哉』之歎。夫仲舒純儒，歐公文人，此又學者所宜審也。」與案：《黄氏日鈔》又云：「自孟子後，學聖人之學者惟仲舒。其天資純美，用意肫篤，漢唐諸儒，鮮其比者。使幸而及門孔氏，親承聖訓，庶幾四科之流亞矣。其謂『正誼不謀利，明道不計功』，如許正論，前無古人，其後能見之發揮者，唯伊、洛諸儒。嘗見之行事者，惟諸葛孔明。所謂『漢賊不兩立，成敗利鈍，不暇計者也』」。」

〔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董仲舒百二十三篇〕「本傳：『仲舒所著，皆明經術之意，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。而説《春秋》事得失，《聞舉》、《玉杯》、《蕃露》、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之屬，復數十篇，十餘萬言。』後漢明德馬后尤善董仲舒書。注云：『《玉杯》、《蕃露》、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之屬。』《七録》、《隋》、《唐·志》：《春秋繁露》十七卷，今八十二篇，始《楚莊王》，終《天道施》，三篇闕。又即用『玉杯』、『竹林』題篇，疑後人附著。《館閣書目》案：『《逸周書·王會》：「天子南面立，絻無繁露。」』注云：『繁露，冕之所垂。』有聯貫之象，《春秋》屬辭比事，仲舒立名，或取諸此。」集一卷，《士不遇賦》、《答制策》、《詣公孫弘記室》，其見於傳注者有《救日食》、《祝止雨書》、《雨雹對》。

〔玉海四十〕漢《春秋繁露》「八十二篇，始《楚莊王》，終《天道施》。三篇闕，《玉杯》第二，《竹林》第三，《玉英》第四。一卷，《楚莊王》、《玉杯》。二，《竹林》。三，《玉英》、《精華》。四，《王道》。五，《滅國》上、下，《隨本消息》，《盟會

要》,《正貫》,《十指》,《重政》。六,《服制象》、《二端》、《符瑞》、《俞序》、《離合根》、《立元神》、《保位權》。七,《考功名》、《通國身》、《三代改制》、一作《文質》。《官制象天》、《堯舜湯武》、《服制》。八,《度制》、《爵國》、《仁義法》、《必仁且知》。九,《身之養》、《對膠西》、合作《江都》。《觀德奉本》。十,《深察名號》、《實性》、《諸侯》、《五行》,闕文二篇。十一,《爲人者天》、《五行之義》、《陽尊陰卑》、《王道通三》、《天容》、《天辨在人》、《陰陽位》。十二,《陰陽終始》、《陰陽義》、《陰陽出入》、《天道無二》、《暖燠孰多》、《基義》,闕文一篇。十三,《四時之副》、《人副天數》、《同類相動》、《五行相勝》、《相生》、《五行逆順》、《治水》、《五行》。十四,《治亂五行》、《五行變救》、《五行五事》、《郊語》。十五,《郊義》、《郊祭》、《四祭》、《郊祀》、《順命》、《郊祀對》。十六,《執贄》、《山川頌》、《求雨》、《止雨》、《祭義》、《循天之道》。十七卷,《天地之行》、《威德所生》、《如天之爲》、《天地陰陽》、《天道施》第八十二。《玉杯》、《竹林》二篇之名,未有以訂之。」

〔樓郁舊序〕「六經道大而難知,惟《春秋》聖人之志在焉。凌曙云:「《孝經鉤命決》:『孔子在庶,德無所施,功無所就,志在《春秋》,行在《孝經》。』」自孔子没,莫不有傳。名於傳者五家,用於世纔三而止耳。凌曙云:「《漢書·藝文志》:『昔仲尼没而微言絶,七十子喪而大義乖。故《春秋》分爲五。』韋昭曰:『謂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、《鄒氏》、《夾氏》也。』按:《鄒氏》無師,《夾氏》無書,惟三家立於學官。」其後傳世學散,❶原迷而流分。❷蓋《公羊》之學,後有胡母子都,凌曙云:「《廣韻》、《風俗通》云:

❶「世」,《經義考》引樓序作「出」。

❷「原」,《經義考》引樓序作「源」。

『胡母，姓，本胡公之後也。公子完奔齊，遂有齊國。而宣王母弟別封母鄉，遠本胡公，近取母邑，故曰「胡母氏」也。』」《漢書》：「字子都，齊人也。齊之言《春秋》者多受胡母生。」董仲舒治其説信勤矣，嘗爲武帝置對於篇，又自著書以傳於後。其微言至要，蓋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。然聖人之旨在經，經之失傳，傳之失學。故漢諸儒多病專門之見，各務高師之言，至窮智畢學，或不出聖人大中之道，使周公、孔子之志既晦而隱焉。董生之書，淩曙云：「《漢書》顔注：『生，猶言先生。』」視諸儒尤博極閎深也。本傳稱《玉杯》、《繁露》、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之屬。今其書十卷，又總名『繁露』，其是非請俟賢者辨之。太原王君家藏此書，常謂仲舒之學久鬱不發，將以廣之天下。❶就予求序，因書其本末云。慶歷七年二月大理評事四明樓郁書。」淩曙云：「案：郁字子文。」

〔新安程大昌泰之書秘書省繁露書後〕

「右《繁露》十七卷，紹興間董某所進。臣觀其書，辭意淺薄，間掇董仲舒策語雜置其中，輒不相倫比，臣固疑非董氏本書。又班固記其説《春秋》凡數十篇，《玉杯》、《繁露》、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，各爲之名，似非一書。今董某進本通以『繁露』冠書，而《玉杯》、《清明》、《竹林》特各居其篇卷之一，愈益可疑。他日讀《太平寰宇記》及杜佑《通典》，頗見所引《繁露》語言，顧今書皆無之。《寰宇記》曰：『三皇驅車抵谷口。』《通典》曰：『劍之在左，蒼龍之象也。刀之在右，白虎之象也。韍之在前，❷朱雀之象也。冠之在首，玄武之象也。四者，人之盛飾也。』此數

❶「將」，《經義考》引樓序作「摹印」。

❷「韍」，《經義考》引程序作「鈎」。

語者，不獨今書所無，且其體致全不相似，臣然後敢言今書之非本真也。牛亨問崔豹：『冕旒以繁露者何？』答曰：『綴玉而下垂，如繁露也。』則『繁露』也者，古冕之旒，似露而垂，是其所從假以名書也。以杜樂所引推想其書，皆句用一物以發己意，有垂旒凝露之象焉，則『玉杯』、『竹林』同爲託物，又可想見也。漢魏間人所爲文有名『連珠』者，其聯貫物象以達己意，略與杜樂所引同。如曰『物勝權則衡殆，形過鏡則影窮』者，是其凡最也。以連珠而方古體，其殆《繁露》之自出歟？其名其體，皆契合無殊矣。又云：『淳熙乙未，予佐蓬監館本有《春秋繁露》，既嘗書所見於卷目，而正定其爲非古矣。後又因讀《太平御覽》，凡其部彙列敘古《繁露》語特多。如曰「禾實於野，粟缺於倉」，皆奇怪非人所意，此可證也。』舊本作「此可謂也」，《文獻通考》作「此可畏也」，皆誤。又曰：「金干土則五穀傷，土干金則五穀不成。」張湯欲以鵞當鳧，祠祀宗廟。仲舒曰：「鵞非鳧，鳧非鵞，愚以爲不可。」又曰：「以赤統者幘尚赤。」諸如此類，亦皆附物著理，無憑虛發語者，然後益自信予所正定不謬也。《御覽》，太平興國間編緝，此時《繁露》之書尚存，今遂逸不傳，可歎也已。』」

〔四明樓大防跋〕「《繁露》一書，凡得四本，皆有余高祖正議先生序文。始得寫本於里中，亟傳而讀之，舛誤至多，恨無他本可校。已而得京師印本，以爲必佳，而相去殊不遠。又竊疑『竹林』、『玉杯』等名與其書不相關。後見尚書程公跋語，亦以篇名爲疑。又以《通典》、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太平寰宇記》所引《繁露》之言今書皆無之，遂以爲非董氏本書。且以其名，謂必類小說家。

後自爲一編，記雜事，名《演繁露》，行於世。開禧三年，今編修胡君仲方槩宰萍鄉，得羅氏蘭臺本，刊之縣庠，考證頗備。先程公所引三書之言皆在書中，則知程公所見者未廣，遂謂爲小説者，非也。然止於三十七篇，終不合《崇文總目》及歐陽文忠公所藏八十二篇之數。余老矣，猶欲得一善本。聞婺女潘同年叔度景憲多收異書，屬其子弟訪之，始得此本，果有八十二篇。是萍鄉本猶未及其半也。喜不可言，以校印本各取所長，悉加改定，義通者兩存之。轉寫相訛，又古語亦有不可强通者，《春秋會解》一書，案本集此下似注某年某人所集，文亦脱。仲方摭其引《繁露》十三條，今皆具在。余又據《説文解字》『王』字下引董仲舒曰：『古之造文者，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。三者，天、地、人也。而參通之者王也。』許叔重在後漢和帝時，今所引在《王道通三》第四十四篇中。其本傳中對越三仁之問，朝廷有大議，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問之。求雨閉諸陽，縱諸陰，其止雨反是。三策中言天之仁愛人君，天道之大者在陰陽，陽爲德，陰爲刑，故王者任德教而不任刑之類，今皆在其書中。則其爲仲舒所著無疑，且其文詞亦非後世所能到也。《左氏傳》猶未行於世，仲舒之言《春秋》，多用《公羊》之説。嗚呼！漢承秦敝，旁求儒雅，士以經學專門者甚衆，獨仲舒以『純儒』稱。人但見其潛心大業，非禮不行，對策爲古今第一。余竊謂惟仁人之對曰：『仁人者，正其誼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。』又有言曰：『不由其道而勝，不如由其道而敗。』此類非一，是皆真得吾夫子之心法，蓋深於《春秋》者也。自揚子雲猶有愧於斯，況其他乎？其得此意

之純者，在近世惟范太史《唐鑑》爲庶幾焉。褒貶評論，惟是之從，不以成敗爲輕重也。潘氏本《楚莊王》篇爲第一，他本皆無之。前後增多凡四十二篇，而三篇闕焉。惟《玉杯》、《竹林》二篇之名，未有以訂之，更俟來哲。仲方得此，尤以爲前所未見。相與校讐，將寄江右漕臺長兄祕閣公刻之，而謂余記其後。嘉定三年中伏日，四明樓鑰書於攻媿齋。」

〔胡仲方跋〕「椝頃歲刻《春秋繁露》於萍鄉，凡十卷三十七篇。雖非全書，然一人間之所未見，故樂與吾黨共之。後五年，官中都，復從攻媿先生大參樓公得善本，凡八十二篇，爲十七卷。視《隋》、《唐・志》、《崇文總目》諸家所紀篇卷皆同，惟三篇亡耳。先生又手自讐校，是正訛舛，今遂爲全書。乃録本屬祕閣兄重刊於江右之計臺，以惠後學云。嘉定辛未四月初吉，朝奉郎宗正丞兼權右司郎官兼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胡椝書。」

〔四庫全書總目・卷二十九・經部・春秋類・附録〕「《春秋繁露》十七卷，《永樂大典》本。漢董仲舒撰。『繁』或作『蕃』，蓋古字相通。其立名之義不可解，《中興館閣書目》謂『繁露，冕之所垂。有聯貫之象，《春秋》比事屬辭，立名或取諸此』，亦以意爲説也。其書發揮《春秋》之旨，多主《公羊》而往往及陰陽五行。考仲舒本傳，《蕃露》、《玉杯》、《竹林》，皆所著書名。而今本《玉杯》、《竹林》乃在此書之中，故《崇文總目》頗疑之，而程大昌攻之尤力。今觀其文，雖未必全出仲舒，然中多根極理要之言，非後人所能依託也。是書宋代已有四本，多寡不同，至樓鑰所校乃爲定本。鑰本原闕三

篇，明人重刻，又闕第五十五篇及第五十六篇首三百九十六字，第七十五篇中一百七十九字，第四十八篇中二十四字。又第三十五篇顛倒一頁，遂不可讀。其餘譌脱不可勝舉。蓋海内藏書之家不見完本，三四百年於兹矣。今以《永樂大典》所存樓鑰本詳爲勘訂，凡補一千一百二十一字，删一百二十一字，改定一千八百二十九字。神明焕然，頓還舊笈。雖曰習見之書，實則絶無僅有之本也。倘非幸遇聖朝右文稽古，使已湮舊籍復發幽光，則此十七卷者竟終沈於蠹簡中矣，豈非萬世一遇哉！」

案：《春秋繁露》雖頗本《春秋》以立論，而無關經義者多，實《尚書大傳》、《詩外傳》之類。向來列之經解中，非其實也，今亦置之於《附録》。

〔四庫館奏進書後〕「臣等謹案：《春秋繁露》十七卷，漢董仲舒撰。「繁」或作「蕃」，蓋古字相通。其立名之義不可解，南宋《館閣書目》謂「繁露，冕之所垂。有聯貫之象，《春秋》比事屬辭，立名或取諸此」，亦以意爲説也。其發揮《春秋》之旨，多主《公羊》，而往往及陰陽五行。考仲舒本傳，《蕃露》、《玉杯》、《竹林》皆所著書名，而今本《玉杯》、《竹林》乃在此書之中，故《崇文總目》頗疑之，而程大昌攻之尤力。今觀其文，雖未必全出仲舒，然中多根極理要之言，非後人所能依託也。是書宋代已有四本，多寡不同，至樓鑰所校乃爲定本。鑰本原闕三篇，明人重刻又闕第五十篇及第五十六篇首三百九十六字，第七十五篇中一百八十字，第四十八篇中二十四字。又第三十五篇顛倒一頁，遂不可讀。其餘訛脱不可勝乙。蓋海内藏書之家不見完本，三

四百年於茲矣。今以《永樂大典》所存樓鑰本詳校其異於他本者，凡補一千一百餘字，删一百十餘字，改定一千八百二十餘字。神明焕然，頓還舊觀，雖曰習見之書，實則絶無僅有之本也。儻非幸遇聖朝右文稽古，使已湮舊籍復發幽光，則此十七卷者終沈於蠹簡中矣，兹豈非萬世之遇哉！臣等編校之餘，爲是書幸，且爲讀是書者幸也。乾隆三十八年十月恭校上。」

「案：此書之大指，在乎仁義，仁義本乎陰陽。陽居大夏，陰居大冬，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。又言除穢不待時，如天之殺物不待秋。則董子之論，固非倚於一偏者。其《重政》篇云：『聖人所欲説，在於説仁義而理之。』『不然，傳於衆辭，觀於衆物，説不急之言，而以惑後進者，君子之所甚惡也。』即此可知其立言之本意矣。我皇上新考試詞，臣取仲舒語『以仁安人，以義正我』命題。臣竊仰窺聖德聖治，固已與天地同流，陰陽協撰矣。而於是書猶有取爾，況在學者，其曷可以不讀？向者苦其脱爛，乃今而快覩全書，尤爲深幸。臣服習有年，見其以天證人，析理斷事，實切於養德養身之要。而凡政治之原，郊祀之典，用人之方，弭災之術，俱無所不備。即其正名辨制，委曲詳盡，亦始入學者所必當研究也。謹就二三學人覆加考核，合資雕版，用廣其傳，冀無負朝廷昌明正學，嘉惠士林之至意。至書中如《考功》、《爵國》等篇，尚有不可强通者在，以詒夫好學深思之士，或能明其説焉。乾隆五十年十月，舊史官臣盧文弨謹書目録後。」

〔盧本春秋繁露參校本及新校人名氏〕

聚珍版本：以是本爲主。又取蜀中本，明嘉靖甲寅潙陽周大夫所刻，有永甯趙維垣《序》，云出宋本。又明程榮、何允中兩家本。江陰趙曦明敬夫校，江都江恂于九校，江都秦黌序唐校，臨潼張坦芑田校，常熟陳桂森耕巖校，金壇段玉裁若膺校，瓊山吴典學齋校，嘉定錢唐學源校，江都秦恩復敦夫校，太倉陸時化潤之校，餘姚盧文弨紹弓合校，休甯陳兆麟仰韓校，江甯齊韶敬傳校。

〔凌曙春秋繁露注序〕「昔仲尼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經》。《春秋》爲撥亂反正之書，聖德在庶，修素王之文焉。周室既衰，秦并天下，焚書阬儒。先王之道，蕩焉泯焉。炎漢肇興，鴻儒蔚起，各執遺經，抱殘守闕。《公羊》至漢始著竹帛。書紀散而不絶，此中蓋有天焉。廣川董生，下帷講誦，實治《公羊》。維時古學未出，《左氏》不傳，《春秋公羊》爲全孔經。而仲舒獨得其精義，説《春秋》之得失頗詳。蓋自西狩獲麟，爲漢制法，知劉季之將興，識仲舒之能亂。受授之義，豈偶然哉？据百國之寶書，乃九月而經立。于是以《春秋》屬商，商乃傳與公羊高，高傳與其子平，平傳與其子地，地傳與其子敢，敢傳與其子壽。自高至壽，五葉相承，師法不墜。壽乃一傳而爲胡母生，再傳而爲董仲舒。太史公謂漢興五世之間，唯仲舒名明於《春秋》。其傳公羊氏也，觀諸《藝文》所載，著述甚夥，今不概見，所存者唯《春秋繁露》十有七卷。原書亦皆失次，然就其完善者讀之，識禮義之宗，達經權之用，行仁爲本，正名爲先，測陰陽五行之變，明制禮作樂之原。體大思精，推見至隱，可謂善發微言大義者已。漢武即位，以文學爲公卿，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

侯，草巡狩、封禪、改厤服色事，未就。及仲舒對册，推明孔氏，抑黜百家。立學校之官，州郡舉茂才孝廉，皆自仲舒發之，然終未盡其用。當武帝時，公卿以下，争於奢侈，僭上亡度，民皆背本趨末。仲舒乃從容説上，切中當世之弊。及仲舒死後，功費愈甚，天下虚耗，武帝乃悔征伐之事無益也。劉向謂仲舒有王佐之才，雖伊、吕無以加，管、晏之屬殆不及也。今其書流傳既久，魚魯雜揉，篇第褫落，致難卒讀。淺嘗之夫，横生訾議，經心聖符，不絶如綫。心竊傷之，遂乃購求善本，重加釐正。又復采列代之舊聞，集先儒之成説，爲之注釋。及隋唐以後諸書之引《繁露》者，莫不考其異同，校其詳略。書目姓氏，咸臚列於下方。夫聖情幽遠，末學難窺，賴彼先賢，以啟檮昧，事跡既明，義例斯得，輔翼經傳，舍此何從。曙也不敏，耽慕其書，傳習有年，弗忍棄置。至於是書之善，正誼明道，貫通天人，非予膚淺之識所能推見。登堂食胾，願以俟諸好學深思之士。嘉慶二十年四月既望，國子學生江都淩曙書于蜚雲閣。」

〔淩曙注本凡例〕：「一、是書以聚珍本爲主。按語臚列于下，凡官本按他本作某者皆是。一、是書明王道焜本向有注者，加『原注』二字。引盧學士抱經本，加『盧注』二字。一、是書缺文據聚珍本增入。一、是書錯簡，凡有『此下當接某處』者，皆依官本及武進皋文編修讀本、盧學士刻本改正。一、是書所引《春秋》皆《公羊》家言，故兩傳不敢羼入。惟書中引《穀梁》之文僅一條，故引《穀梁》以注之。至於土地、人名間有引杜注者，以無關義例故也。」

〔孫氏校勘記跋〕光緒甲午刊本。「按《春

秋繁露》，自宋已來已多譌缺。乾隆時館臣據《永樂大典》所收樓鑰本對勘，補訂删改，復成完帙。且於創行聚珍版之始，即首先排印，詳見《聚珍板程式》。蓋意在廣爲流播。顧閩中所翻刻聚珍本諸書，竟缺此種，不知當時何以遺漏。豐順丁氏所藏聚珍原印本，則此書宛在，是所急應補刻者。提調傅太守請於上官，決意重刻。並以吾鄉盧氏文弨曾取聚珍本覆加考核，刻之於《抱經堂叢書》中者，似更詳備。爰飭梓人，依式墨板，既竣事，星華因思盧本雖讐校精密，特官本校語未及全載。且近日江都淩氏有注，亦頗具異同。復節採德清俞氏《平議》數條，因併録爲此帙，附刻於後。以視近日浙局重翻盧本之仍有譌脱，或略勝云。光緒乙未秋季，會稽孫星華季宜識。」

〔魏源董子春秋發微序〕「《董子春秋發微》七卷何爲而作也？曰：所以發揮《公羊》之微言大誼，而補胡母生《條例》、何劭公《解詁》所未備也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言董生與胡母生同業治《春秋》，而何氏注但依胡母生《條例》，於董生無一言。及近日曲阜孔氏、武進劉氏皆《公羊》專家，亦止爲何氏拾遺補缺。而董生之書，未之詳焉。若謂董生疏通大詣，不列經文，不足頡頏何氏。則其書三科九旨，燦然大備，且宏通精森，内聖而外王，蟠天而際地，遠在胡母生、何劭公章句之上。蓋彼猶泥文，此則優柔而饜飫矣。彼專析例，此則曲暢而旁通矣。故抉經之心，執聖之權，冒天下之道者，莫如董生。今以本書爲主，而以劉氏《釋例》之通論大義近乎董生，附諸後。爲《公羊春秋》別開閫域，以爲後之君子亦將有樂於斯。至《繁露》者，首篇之名，以其兼撮三科

九旨，爲全書之冠冕，故以『繁露』名首篇。後人妄以『繁露』爲全書之名，復妄移《楚莊王》一章於全篇之首，矯誣之甚。故今仍以『繁露』名首篇，其全書但曰『董子春秋』，以還其舊。輿案：「繁露」爲篇名甚確，但唐宋各書引均以爲全書名，其來已久。至云：「稱『董子春秋』以還其舊。」則未必然。《論衡·案書篇》：「董仲舒著書不稱子者，意殆自謂過諸子也。」知漢世無此稱。至其《三代改制質文》一篇，上下古今，貫五德、五行於三統，可謂窮天人之絶學。視胡母生《條例》，有大巫、小巫之歎。輿案：《三代改制》一篇，言《公羊》學者多盛稱之。其實此篇乃言典禮，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諸語，則漢世經師之設詞也。説詳本篇。況何休之偏執，至以叔術妻嫂爲應變，且自謂非常可憙之論，玷經害教，貽百世口舌者乎。今分七卷，臚列其目於前，以詔來學。《繁露》第一，張三世例、通三統例、異内外例。輿案：董自有十科六指，❶此仍是以何例説董學。《俞序》第二，張三世例。《奉本》第三，張三世例。《三代改制質文》第四，通三統例。《爵國》第五，通三統例。輿案：《爵國》篇明舉周制及《春秋》，似與三統無涉。《符瑞》第六，通三統例。《仁義》第七，異内外例、附。公始終例。《王道》第八，論正本謹微兼譏貶例。《順命》第九，爵氏字例。尊尊賢賢。《觀德》第十，爵氏字例。尊尊親親。《玉杯》第十一，予奪輕重例。《玉英》第十二，予奪輕重例。《精華》第十三，予奪輕重例。《竹林》第十四，兵事例。戰伐侵滅入圍取邑表。《滅國》第十五，邦交例。朝聘會盟表。《隨本消息》第十六，邦交例。同上。《度制》第十七，禮制例。譏失禮。《郊義》第十八，禮制例。譏失禮。《二端》第

❶「十科六指」，依下文，應作「六科十指」。

十九，災異例。《天地陰陽》第二十，災異例。《五行相勝》第二十一，災異例。《陽尊陰卑》第二十二，通論陰陽。《會要》第二十三，通論《春秋》。《正貫》第二十四，通論《春秋》。《十指》第二十五，通論《春秋》。」

〔朱一新無邪堂答問一〕「胡仕榜問：『董膠西明《春秋》，乃惑於改正朔而云王魯，歐陽永叔惜其拘牽師説，不能高論以明聖人之道，似中其失。』答：『漢儒以改建正朔，損益質文，爲王者治定功成制禮作樂之事。聖人之道莫大乎此，故恒言之，不獨董生爲然。蓋謂推言其極至，則其治具畢張可見也。此即漢儒至高之論，永叔所言未覩其通。《公羊》爲漢儒專家之學，與宋儒之説絶異，此所引未明家法。輿案：董生書發明聖人之道者極多，改朔云云，特其一端。而其論發于太初未改正朔以前，在當日爲時務，非高論也。歐公未深考耳。説見《楚莊王》篇。朱説亦未明晰。至其所云王魯者，謂假十二公之事以示百王大法，猶之寄王法於魯云耳。成元年《傳》：「王者無敵，莫敢當也。」昭二十五年《傳》：「昭公曰：『吾何僭哉？』」子家駒曰：『設兩觀，乘大路，朱干玉戚以舞《大夏》，八佾以舞《大武》，此皆天子之禮也。』」以周爲王者，而斥魯人僭用天子之禮，則魯之爲託王可見矣。公羊家之説，以爲周道既微，明王不作，夫子知漢室將興，因損益百王之法，作《春秋》以貽來世。以《春秋》爲漢興而作，此尤緯説之無理者。蓋自處士橫議，秦人焚書，漢高溺儒冠，文景喜黄老，儒術久遏而不行。自武帝罷黜百家，諸儒乃亟欲興其學，竄附緯説，以冀歆動時君，猶《左傳》之增其處者爲劉氏也。此在立學之初，諸儒具有苦心，後人若復沿襲其説，則愚甚矣。俗語不實，

流爲丹青。光武好言圖讖，東漢諸儒從風而靡，何劭公遂以《春秋演孔圖》之説解獲麟，可云寡識。《桓三年·正月》何注亦云：「非主假周以爲漢制。」第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行事。魯史具存，即借其事以寓褒貶，故曰「加吾王心焉」。夏尚忠，殷尚質，三王之道若循環。周末文勝，夫子欲變之以殷質，而其褒貶誅絶之法不敢自專，寄之於魯。此以《春秋》當新王之義，非謂真以魯爲新王也。公羊家言，如以祭仲爲行權，乃假祭仲以明經權之義，非真許祭仲。《傳》言：「殺人以自生，亡人以自存，君子不爲也。」祭仲正與相反，其非許祭仲可知。何注蓋失《公羊》本意。《繁露·玉英》篇：「權雖反經，亦必在可以然之域。不在可以然之域，故雖死亡，終弗爲也。公子目夷是也。」漢儒謂反經合道爲權，是不合於道者，仍不得謂之權。權所以衡輕重，未能守經而侈語達權，則如無星之稱，將恃何道以衡之。子臧言聖達節，蓋必有節而後可達也。以齊襄爲復九世之讎，乃假齊襄以明復讎之義，非真許齊襄。公羊子深惡魯莊忘親事讎，故發此《傳》。而於伍子胥之復讎過當者亦深許之，蓋皆有爲而言也。父母之讎，不共戴天，況於國君受繼體之重，無論齊、魯勢均力敵，本有可勝之道，即使戰而敗北，亦當收合餘燼，枕戈泣血，以爲後圖。人子不復讎何以爲人？國君不復讎何以立國？後人有謂南宋明復讎之義爲不量力者，莠言邪説，宜爲《春秋》所誅絶也。此類頗多，皆文與而實不與。但此唯《公羊》爲然，近儒乃推此意以説羣經。遂至典章、制度、輿地、人物之灼然可據者，亦視爲《莊》、《列》寓言，恣意顛倒，殆同戲劇，從古無此治經之法。麟爲王者之瑞，夫子論次十二公之事爲萬世法，王道浹，人事備。西狩獲麟，於周爲異，《春秋》則託以爲瑞。故曰：「所聞世著治升平，所見世文致太平。」此張三世之義。曰文致者，明其非真太平也。不然，定哀爲衰世，獲麟非美事，漢儒豈不知之而顧爲是瞶瞶耶？公羊家多非

常可怪之論，西漢大師自有所受，要非心知其意，鮮不以爲悖理傷教。故爲此學者，稍不謹慎，流弊滋多。近儒惟陳卓人深明家法，亦不過爲穿鑿。若劉申受、宋于庭、龔定庵、戴子高之徒，蔓衍支離，不可究詰。凡羣經略與《公羊》相類者，無不旁通而曲暢之。即絶不相類者，亦無不鍛鍊而傅合之。舍康莊大道，而盤旋於蟻封之上，憑臆妄造，以誣聖人。二千年來經學之厄，蓋未有甚於此者也。國朝公羊學，始於陽湖莊氏，華路藍縷，例尚未純。卓人學出淩曉樓，曉樓言禮制已頗穿鑿，而尚未甚。至劉、宋、戴諸家，牽合《公羊》、《論語》而爲一。于庭復作《大學古義説》以牽合之，但逞私臆，不顧上下文義。定庵專以張三世穿鑿羣經，實則公羊家言，惟張三世最無意義。何注恩王父之説亦復不詞，定庵以此爲宗，烏足自名其學？凡此云云，皆所謂以艱深文淺陋也。道、咸以來，説經專重微言，而大義置之不講。其所謂微言者，又多强六經以就我，流弊無窮。即如魏默深《詩古微》之攻《故訓傳》，《書古微》以杜林漆書誣馬、鄭，遂欲廢斥古文。魏氏史學名家，其經學實足誤人。良由漢學家瑣碎而鮮心得，高明者亦悟其非而又炫於時尚，宋儒義理之學深所諱言。於是求之漢儒，惟董生之言最精。求之六經，惟《春秋》改制之説最易附會。且西漢今文之學久絶，近儒雖多綴輯，而零篇墜簡，無以自張其軍。獨《公羊》全書幸存，《繁露》、《白虎通》諸書又多與何注相出入。其學派甚古，其陳義甚高，足以壓倒東漢以下儒者，遂幡然變計而爲此。夫《公羊》大義在通三統，通三統故建三正。當周之時，夏正、周正，列國並用，本非異事，不待張皇也。《春秋》時晉用夏正，近儒

久有定論。《逸周書・周月》篇：「夏數得天，百王所同。其在商湯，用師於夏，順天革命，改正朔，變服，殊號，一文一質，示不相沿。以建丑之月爲正」，「亦越我周致伐於商，改正異械，以垂三統。至於敬授民時，巡狩祭享，猶自夏焉。」古人所以重三正者，以其合於天運。天運三微而成著，故王者必法天以出治。五始之義，公羊子言之備矣。《詩》、《書》所陳，六藝所述，往往言天象以明人事，謂夫日鑒在茲，不可褻越也。漢人親見秦之縱恣，以速其亡，每遇天變，動色相戒。日食修德，日食修刑，❶元成失馭，猶明此義。故漢之末造，朝綱解紐，而獨無厲民之政，上畏天命，下畏民嵒，其所以固國脈者，端在於是。董子謂王者舉事，宜求其端於天。又謂正朝廷以正百官，正百官以正萬民，比物此志也。今乃舍其敬天勤民之大者，而專舉改制以爲言。夫《春秋》重義不重制，義則百世所同，制則一王所獨。惟王者受命於天，改正朔，異器械，别服色，殊徽號，以新天下之耳目。而累朝舊制，沿用已久，仍復並行，此古今之通義。周時本兼有四代之制，六經無不錯舉其説，非獨《春秋》爲然。孔子殷人，雜用殷禮，見於《戴記》者甚多，安得以爲改制之證。《公羊》文十三年傳：「周公用白牡，魯公用騂犅。」何注：「白牡，殷牲也。」此乃成王所賜，豈亦孔子所改？明堂位兼用四代禮樂，若非經有賜魯明文，則近儒亦將援爲孔子改制之證。且託王於魯，猶可言也，帝制自爲，不可言也。聖人有其位則義見於

❶「日」，《漢書・天文志》、《後漢書・桓帝紀》、秦蕙田《五禮通考》作「月」。

制，無其位則義寓於事。是故孟子之論《春秋》也，曰其事其義，不曰其制。曰天子之事，不曰天子之制。衮褒鉞貶者，正天子之所有事。孔子自言竊取其義，竊取云者，取諸文王也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」開宗明義，即示人以遵王之旨。《左氏傳》亦言王周、正月，觀此可無夏時冠周月之疑矣。近人頗以《左氏》晚出爲疑。案：《戴記・哀公問》疏引《五經異義》曰：「高祖時，皇太子納妃，叔孫通制禮。」以爲天子無親迎，從《左氏》義。然則秦末漢初，《左傳》固行於民間，通儒多見之也。聖人作《春秋》，以文王之法正諸侯，而不以空言説經，故其義悉寓於諸侯之事。若夫典章文物，一仍其舊，曾何改焉？其有不合，非經師之失傳，即周衰之變禮。夫子録之，以著世變。《檀弓》諸篇，類此者甚多。漢儒惑於緯書，乃有爲漢赤制諸謬説，蓋其陋也。制與事判然不同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殊徽號，異器械，是之謂制。制者，一成而不可易，非天子不制度是也。若工虞水火，若兵刑錢穀，是之謂事。事者，臣工所條奏，儒生所講求，先民有言，詢於芻蕘是也。制所以定民志，事所以達民情。今有人焉，作通攷，作罪言，講明其義，以備采擇，苟無紕謬，聖王所弗禁也。有人焉，改會典，改律例，變禮易樂，非悖逆即病狂，王法所不容，《春秋》所必誅也。漢人語言簡質，往往混事於制。又欲立《春秋》於學官，而故神其説。端門受命，素王改制，此蓋神道設教之遺意，豈可據爲事實？漢儒亦但竄之於緯，未嘗敢著之於經也。近人信緯而不信經，抑知鄭君注《中庸》，以祖述堯、舜，憲章文、武，爲仲尼作《春秋》之事。而必引《公羊》繼文王之體，守文王之法度以明之。且謂

作禮樂音，必聖人在天子之位。而曉一孔之人，不知今王之新政可從。孔疏申鄭意，亦謂孔子身無其位，不敢制作二代之禮。鄭君固信緯書者，而其言如此，曷嘗有如近人無忌憚之説。聖人自云從周，説經者必欲與之相反，可乎？近儒因《王制》兼有殷制，遂傅合於《公羊》。夫《王制》乃漢文集博士所作，盧侍中明言之。侍中，漢代大儒，出入禁闥，豈有本朝大掌故懵然不知之理？近人深斥其説，以此爲衞經之苦心，固無不可。若乃託《王制》以穿鑿二傳，顛倒五經，則侍中遺説不得不亟與申明也已。當孝文時，今學萌芽，老師猶在，博采四代典禮，以成是篇，乃《王制》摭及《公羊》，非《公羊》本於《王制》。周尺、東田，明是漢人常語，與《月令》之有太尉、《大戴記》之有孝昭冠辭略同。太尉與冠辭，猶可云偶贅及之。周尺、東田，乃《王制》一篇節目，豈亦贅文耶？《王制》、《月令》雖輯於後人，而所言仍是三代之制，故《戴記》取之，無庸曲説。今文家言禮制，每與古文不同。三代遺制紛繁，儒者各述所聞，致多歧異。即今文之與今文亦間有不同，非獨古學家爲然也。遭秦焚書，民間私相傳述，今文特先立學，故顯於西漢，古文至東漢而始顯。此乃傳述之歧互，非關制作之異同。今學、古學之名，漢儒所立，秦以前安有此分派？文有今古，豈制有今古耶？《王制》果爲《公羊》而作，則師説具存，《繁露》何以不引其文，漢儒何以不述其例，直待千餘年後，始煩諸儒爲之鑿空乎？《王制》：「公侯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」鄭注：「此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。殷有鬼侯、梅伯，《春秋》變周文，從殷質，合伯、子、男以爲一。則殷爵三等者，

公、侯、伯也。」案：《王制》此言，本於《孟子》。《孟子》明言周制，而鄭君以爲殷制，顯與《孟子》不合。蓋鄭欲溝通《周官》之説，致多膠葛。近人復因鄭此言而歧之又歧，然鄭君特舉此以明《王制》之兼有殷制，曷嘗謂《王制》爲素王改制之書？《正義》引鄭《目録》云：「《王制》作在秦漢之際。」又有鄭答臨碩云：「孟子蓋赧王之際，《王制》之作，復在其後。」其説雖與盧侍中不同，要未嘗以《王制》爲《春秋》改制而作也。《王制》首篇即述《孟子》之言，故鄭以爲在孟子之後。《王制》分天下以爲左右，曰二伯。鄭注亦引《春秋傳》周召分陝之事爲證。周召分陝，正是周制，烏得以爲孔子之制？乃近人因《王制》未足徵信，復援《孟子》以爲助。《孟子》明云：「周室班爵禄。」周制也，非殷制也。《孟子》言天子一位，子、男同一位，凡五等。《王制》言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凡五等。《公羊》言伯、子、男同位，凡三等。三書説各不同，烏可强爲溝合？《孟子》公侯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與《武成》分土惟三義同。近人黜僞《古文尚書》，棄置弗道。然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已言周爵五等而土三等，豈班《志》亦僞乎？殷制既以公、侯、伯爲三等，則公、侯必不能同爲百里。《書》缺有間，但當闕疑，烏可鑿空妄造？近儒致疑於《孟子》者，徒以班爵禄之説與《周官》不合。夫《周官》不合羣經者多矣，何獨執此而定百里爲素王之制？且周制公侯百里，非但見於《孟子》，亦先見於《論語》「有千乘之國焉，有百乘之家焉」。千乘之國，《集解》引包咸、馬融二説，包據《孟子》、《王制》，馬據《周官》、《司馬法》。如馬説則開方僅得三百一十六里有奇，仍與《周

官》四百里不合。若謂舉成數而言，亦當云三百里，不得云四百里。《周官》之三百里，固非大國也。蓋《司馬法》是出軍之數，《孟子》、《王制》乃賦民之數。當出軍時，必不能埽境以行，但十抽其一耳。《王制》疏引《五經異義》：「賦法積四十五井，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，定出賦者九井。」則千里之畿地方百萬井，除山川坑岸三十六萬井，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。長轂萬乘，以許君之言差次之，則諸侯百里。長轂千乘，乃賦法，非出軍之法明矣。由此言之，《司馬法》亦百里，非四百里也。當從包義爲長。豈節用愛人之語，必出於聖人晚年定論？而一人之私制，顧舉以告魯大夫，魯大夫將茫然何從索解乎？魯、齊稱大國者，蓋以其附庸之多，其實封非必有加於百里。《魯頌》言土田附庸，復言公車千乘，與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皆合。附庸若任宿顓臾之類，猶時見於《左傳》。歷世既久，諸侯多滅附庸以自廣，其甚者且滅大國。如晉滅虞虢之類。故《孟子》曰：「今魯方百里者五。」魯之疆域，見《左傳》者已不止百里，非侵滅小國，烏能若是。《明堂位》復云：「方七百里。」則夸飾之辭，或并附庸計之，未可知也。《孟子》：「十一月，徒杠成。十二月，輿梁成。」即《國語》引夏令十月成梁之制。周十二月，夏之十月。《孟子》所用，周正也，非夏正也。近人謂孟、荀皆用孔子改制之說。案：《荀子》有《王制篇》，所言序官之法，大制與《周禮》同。又云：「田野什一，關市譏而不征，山林澤梁，以時禁發而不税。」說亦同於《孟子》。《孟子》明云文王治岐之制，豈得以爲殷制？《荀子》言：「王者之制，道不過三代，法不貳後王。道過三代，謂之蕩。法貳後王，謂之不雅。」《荀子》意在法後王，乃後人反誣以改制之說，此正荀子所斥爲不雅者也。公羊家言

以王二月、王三月爲存三統，然則聖人固從周正，特兼存夏殷正朔，以明三代聖王皆奉天以出治耳。必謂《春秋》改正朔而用夏正，則第書王三月可矣，曷爲書王二月，而可牽合顏淵爲邦之問，强以《公羊》羼入《論語》乎？董子《繁露》今存八十二篇，言陰陽、五行、仁義、禮智、性情者十六七，言他事者十三四。其言改制者，惟《三代質文》、《符瑞》、《玉杯》、《楚莊王》諸篇間及之，並非《春秋》要義。《楚莊王》篇：「王者徙居處，更稱號，易服色者，無他焉，不敢不順天志而明自顯也。若夫大綱、人倫、道理、政治、教化、習俗、文義盡如故，亦何改哉？」近儒輒以《大學》、《論》、《孟》之言，牽涉於素王改制，觀此可憬然矣。董子謂天積衆精以自剛，常置陰空處稍取之以爲助。其言陰陽五行，皆明此義。陽爲德，陰爲刑，親陽而疏陰，任德而不任刑。其說深有契乎洙、泗言仁之旨，董子之稱大儒者以此。所言喜、怒、哀、樂、中、和諸說，皆可爲《中庸》義疏。至若正朔三而改，文質再而復，特聖王受命承天之一事。今舍全書大義而專言此，豈董子之意乎？近儒惟孫淵如喜言陰陽五行，其所摭古義，皆術數家言，與董子、伏生之學渺不相涉。漢初張蒼最明陰陽，而遺説罕聞。其據以推五運者，乃本孔子之論五帝德。見《大戴記》。五行或以相生爲義，或以相克爲義，迄無定論。張蒼謂漢爲水德，後因黄龍見成紀，從公孫臣言改爲土德。其說本不足據。蓋漢儒惡秦特甚，不欲漢承秦後，因《春秋》有託王之義，遂奪秦黑統而歸之素王，因素王黑統而遂有紛紛改制之說。西狩獲麟，或以爲麟者木精，一角赤目，爲火候，漢將受命之瑞。

或以爲中央土，軒轅大角之獸，《春秋》禮書修母而致子。或以爲西方金精之獸，《春秋》立言西方兑，兑爲口，故麟來。聚訟紛紜，皆躛言也，庸足信乎？《公羊》之學，盛行西漢。班史所載臣工諸條奏，本《春秋》褒貶災異以立説者甚多，初未及素王制作之事。惟《梅福傳》福據此以求立孔子世爲殷後。成帝推迹古文，以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、《世本》、《禮記》相明，遂立孔子後爲殷紹嘉公。當時據以立二王後者，乃用古文及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，並非據《公羊》。劉申受欲明三統之義，而反黜《左氏》，亦傎甚矣。緯書多漢儒附益，故戰國諸子從未一及是言。《公》、《穀》至漢時始著竹帛，後師諸説多存其中，亦未嘗一及是言。豈非言不雅馴，爲搢紳先生所難言乎？陸賈《新語·術事》篇：「《春秋》上不及五帝，下不及三王，述齊桓、晉文之小善，魯之十二公，至今之爲政，足以知成敗之效，何必於三王。」此可見秦漢之際言《春秋》者，尚無改制之謬説。漢儒泥於陰陽，推迹五運，乃始以是羼入《公羊》耳。《新語》或以爲僞作，實非也。《嚴鐵橋漫稾》已詳辨之。漢中葉後，儒者篤信緯説，逐末忘本，於是緯候之學流爲術數，術數之學流爲圖讖，怪説繁興，新莽因之，遂移國祚。魏、晉、六朝篡奪相仍，莫不師莽之故智。此正後儒所當黜絶，安可更揚其波？況五運之學失傳已久，《公羊》大義甚多，《繁露》名言不少，豈舍此遂無可尋繹耶？亦徒見其好異而已矣。子張問十世，子答以因革損益。所因謂三綱五常，所損益謂質文、三統。質文、三統，非有德有位者孰能損益之？儒者講明其理，可也。擅改其制，不可也。若夫三綱五常，則吾儒與有責焉耳

矣。文王既没，文不在茲。文、武之道，未墜於地。聖賢之於道也，未嘗不以之自任。文在茲則道在茲。文者何？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是也。采之風謠，載在方策。東遷而後，禮壞樂崩。聖無常師，識大識小。暮年删定，述而不作。故夫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者，三代帝王治世之大經，非洙、泗間一家之言也。夫子修《春秋》以垂教萬世，託始於文，託王於魯。定、哀多微辭，上以諱尊隆恩，下以避害容身，慎之至也。《漢·藝文志》：「《春秋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，有威權勢力，其事實皆形於《傳》，是以隱其書而不宣，所以免時難也。」聖人憲章文武，方以生今反古戒人，豈有躬自蹈之之理？素王者，後人所尊稱，並非聖人自名其學。聖道之大，安在乎王與不王。近儒喜以素王説《春秋》，世俗之見，淺之乎測聖人矣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孝經援神契》：「子曰：『吾作《孝經》，以素王無爵禄之賞、斧鉞之誅，故稱明王之道。』」謂素王爲夫子自稱者，始見於此。鄭、何諸人皆同此説。鄭説見《左傳·序》疏引《六藝論》。緯書固不足信，即以其説徵之，亦可見聖人於誅賞之空言且謙讓不敢自專，而敢肆改一王之定制耶？《春秋》雖著諸侯之行事，實仍託之空文，素之爲言空也。若紛紛制作，則真王矣，何素王之有？公羊家言變周文，從殷質。文王殷人，其所用者殷制。即從緯書之説，以爲受命改元，亦是殷末周初之制。夫子用此，與從先進義同。豈敢緣隙奮筆，儳以王者自居？《春秋》即爲聖人制作之書，度亦不過一二微文以見意，豈有昌言於衆，以自取大戾者？且亦惟《公羊》爲然，於二傳何與？於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易》、

《論語》又何與？乃欲割裂經文以就己意，舉六經微言大義，盡以歸諸《公羊》，然則聖門傳經，獨一《公羊》耳，安用商、瞿、子夏諸賢之紛紛也哉？《繁露》所引《論語》，如「敬事而信」、「管仲之器」、「棠棣之華」、「內省不疚」、「當仁不讓」、「苟志於仁」、「大德不踰閑」、「禮云禮云」、「政逮於大夫」、「名不正則言不順」之類，皆引聖言以爲證，要非牽合《公羊》以合《論語》也。諸説皆與質文改制無涉。董子謂《春秋》大元，故謹於正名，其非正文字之誤可知。乃宋于庭《論語説》於此獨不從董子而從鄭君，且引《老子》有名無名以立説，異哉！莊生有言，《春秋》以道名分，假天子衮鉞之權以誅亂臣賊子者，聖人爲萬世綱常計不得已也。周室雖微，名分具在。鼎之輕重不可問，制之質文可輕改乎？何氏《解詁》，例已煩碎，何注如「法其生不法其死，恩王父不恩高曾」之類，義皆難通，半亦由屬辭之拙僿。又如《傳》言隱賢，而《注》泛及連帥。《傳》稱單伯，而《注》泛及貢士。皆未必《公羊》本意。單氏不見魯史，而周卿士有單襄公、穆公之類，見《內》、《外傳》及《漢·食貨志》。可知《公羊》之義爲短。至《春秋》録內略外，微者不書，逢丑父自無見經之例，何注乃以爲絶頃公。何義蓋本《繁露·竹林》篇而微有不同，皆曲説也。今乃於三科九旨而外侈言劭公所不敢言，且混合六經而爲一，是聖人晚年刪述，但以改制爲事。平日雅言，復以改制爲教。洙、泗之間，自爲風氣，師弟子所斷斷講習者，莫非干犯名義之言？爲下不悖之謂何？不至於邪説誣民不止。此惟外夷無父無君之教乃有之，而可以誣吾夫子乎？《公羊》三科，一曰張三世，二曰存三統，三

曰異外內。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戎狄。是故稱於越者，未能以其名通也。稱越者，能以其名通也。吳獲陳夏齧則少進之，有憂中國之心則又進之。進之者何？謂其寖知中國之禮義也。若楚王之妻媦，固無時焉可也。自羲畫八卦，契敷五教，千聖百王，相嬗相維，以成此中國。中國之所以爲中國者，無他焉，以所因之三綱五常耳。公羊子曰：「公追戎于濟西。此未有言伐者，其言追何？大其爲中國追也。」聖人之惡戎如此，非以其無君臣上下，無禮義廉恥。猾夏之風，漸不可長歟？於越句吳，同爲明德之後，既廣魯於天下，則漸被中夏之教化，《春秋》猶屢進之。若夫宗楊、墨無父無君之教，以俶擾我中夏，有心世道者，宜何如嚴外內之防？而徒侈言張三世、通三統之義，不思異外內之義，吾恐猖狂恣肆之言，陷溺其心者既久，且將援儒入墨，用夷變夏而不自知。嗚呼，是亦不可以已乎！窮經所以致用，封建之制不行，夏時之制久定。自漢以來垂二千年，未之有改。乃猶喋喋言三統，固哉，高叟之爲詩也！夫心之所同然者何也？謂理也，義也。天以五常之理賦人，故《樂記》謂之天理。義之用多端，而莫大於君臣，故天澤之分必不可踰。義理之學，宋儒以之爲教，孔、孟曷嘗不以爲教？漢學家惟惡言理，故與宋儒爲仇。理義之悅我心，猶芻豢之悅我口，豈苦人以所難哉？先王本理以制禮，以禁慝也。有禮斯有樂，以導和也。古樂既亡，禮亦爲文飾之具。宋儒因亟以理明之，又恐人矜持拘苦，而屢以從容樂易導之。今讀其遺書，以理爲教，實多以禮爲教。文集、語録多不勝舉。所不同於三代者，特

其沿革耳。此與聖門教人之方有何不合？而戴東原則曰：「程朱憑在己之意見而執之曰理，以禍斯民。」且謂聖人以體民情、遂民欲爲得理。見《東原文集・孟子字義疏證》。夫聖賢正恐人之誤於意見，故有窮理之功。東原乃認意見爲理，何其言理之粗。體民情固也，遂民欲而亦謂之理，何其言理之悖。欲仁，欲也。欲利，亦欲也。使徒遂其欲而不以理義爲閑，將人皆縱其欲而滔滔不返，不幾於率獸食人乎？《白虎通・情性》篇引《孝經鉤命決》曰：「情生於陰，欲以時念也。性生於陽，以就理也。陽氣者仁，陰氣者貪，故情有利欲，性有仁也。」其言與《樂記》若合符節。古書之言性情理欲者，明白若此。漢學家好據古義，獨不從之，何耶？乃謂宋儒以理殺人，死矣！更無可救矣！亦東原集中語。疾首蹙額，若不可一朝居，而必求自放於禮法之外者。苟以此爲教，恐五季之禍，其不復見於今者幾希。誠不意儒者日治三禮，而竟不求諸制禮之本原也。故曰：「學而不思則罔。」近人知理之不可惡，宋儒之不可仇，而必不肯言同然之理，獨言聖人罕言之理。高則高矣，夫理而可以高言也邪？今夫義之實莫大乎君臣，仁之實莫大乎父子。世衰道微，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。孔子懼，作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，乃正名定分以誅亂賊之事，非干名犯義以改制度之事也。公羊家言改正朔，易服色，蓋王者治定功成，制禮作樂，所以告成功於天。而其先節目甚多，故六經言治法者甚備。六經大義，《戴記・經解》篇、《莊子・天下》篇皆言之。周人之言經義，初未嘗通六經爲一也。董生古矣，莊生及七十子之徒，不尤古耶？《繁露・玉杯》篇：「《詩》、《書》序其志，《禮》、《樂》純其養，《易》、《春秋》明其知。六學皆大，而各有所長。《詩》道志，故長於質。

《禮》制節，故長於文。《樂》詠德，故長於風。《書》著功，故長於事。《易》本天地，故長於數。《春秋》正是非，故長於治人。」董生之言如是，曷嘗通六經爲一乎？今以六經之言，一切歸之改制。其鉅綱細目散見於六經者，轉以爲粗迹而略置之。夫日以制作爲事，而不顧天理民彝之大，以塗飾天下耳目者，惟王莽之愚則然耳。曾謂聖人而有是乎？故曰：「以思無益，不如學也。」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一

《周禮·大司樂》賈疏云：「前漢董仲舒作《春秋繁露》。繁，多。露，潤。爲《春秋》作義，潤益處多。」南宋《館閣書目》云：「《逸周書·王會解》：『天子南面立，絻無繁露。』注云：『繁露，冕之所垂也。』有聯貫之象。《春秋》屬辭比事，仲舒立名，或取諸此。」《史記索隱》及王應麟《漢藝文志攷》説同。程大昌《書秘書省繁露後》云：「牛亨問崔豹：『冕旒以繁露者何？』答曰：『綴玉而下垂，如繁露也。』見《博物志》。則繁露也者，古冕之旒，似露而垂，是其所從假以名書也。以杜樂所引推想其書，皆句用一物以發己意，有垂旒凝露之象焉。」輿案：諸家所推名書之意，皆近傅會。程氏至比於連珠，自仿其體，記録雜事，爲《演繁露》，失之尤遠。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云：後稱「本傳」。「仲舒所著，皆明經術之意，及上疏條教，凡百二十三篇。而説《春秋》事得失，《聞舉》、《玉杯》、《蕃露》、《清明》之屬復數十篇，十餘萬言，皆傳於後世。」是「蕃蕃、繁通。露」只一篇名。《漢·藝文志》有「《董仲舒》百二十三篇」、「《公羊董仲舒治獄》十六篇」。《後漢書·應劭傳》：「仲舒作《春秋決獄》二百三十二事。」當即《藝文志》之十六篇，並在此書外，而無「春秋繁露」名。至《隋》、《唐·志》著録，始有「《春秋繁露》十七卷」。而百二十三篇者已佚，疑是後人雜採董書綴緝成卷，以篇名總全書耳。《御覽》六百二、九百三十並引《西京雜記》，言「董仲舒夢蛟龍入懷，乃作《春秋繁露》」，則知由來久矣。

漢廣川董仲舒撰
平江蘇輿學

楚莊王第一

樓郁云：「潘氏本《楚莊王》篇爲第一，他本皆無之。然則爲潘氏附著無疑。」輿案：此取篇首字爲名，獨異他篇。疑本名「繁露」，後人以避總書，改今篇名。《玉海》載八十二篇目，云：「始《楚莊王》，終《天道施》。」則王深甯所見本亦如此。

「楚莊王殺陳夏徵舒，《春秋》貶其文，

不予專討也。《宣十一年》：「楚人殺陳夏徵舒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以後稱「傳」，不出「公羊」。「此楚子也，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不與外討也。」「曷爲不與？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爲不與？諸侯之義，不得專討也。」案：本書竝《公羊》説，而《順命》及《深察名號》篇有《穀梁》語。❶本篇「晉伐鮮虞」、《玉英》篇「桓無王」有《穀梁》義，此類當是師説偶同。靈王殺齊慶封而直稱楚子，何也」？《昭四年》：「楚子、蔡侯、陳侯、許子、頓子、胡子、沈子、淮夷伐吴，執齊慶封，殺之。」《傳》：「此伐吴也，其言執齊慶封何？爲齊誅也。其爲齊誅奈何？慶封走之吴，吴封之於防。然則曷爲不言伐防？不與諸侯專討也。」❷案：直稱楚子，《傳》無文。本書之於《傳》闡發爲多，亦有推補之者，如此及「非逢丑父」之類是也。有救正之者，❸如賢齊襄復賢紀侯之類是也。❹有特畧之者，如殺子赤弗忍書日，外不用時、月、日例是也。曰：莊王之行賢，而徵舒之罪重。《宣十年》：「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。」《史記・陳杞世家》：「孔子讀史記，至楚復陳，曰：『賢哉，楚莊王！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。』」以賢君討重罪，其於人心善。若不貶，孰知其非正經。《春秋》以經輔治，以權濟變，使人心不迷於正經，則天下可得而理矣。《孟子》曰：「君子反經。」《春秋》常於其嫌得者，見其不得也。莊王以賢君討重罪，嫌於得褒。靈王懷惡而討，與慶封同罪，故不嫌也。《春秋》別嫌疑，明是非。常于衆人之所善，見其惡焉；於衆人之所忽，見其美焉。隱七年《傳》云：「貴賤不嫌同號，美惡不嫌同辭。」蓋不嫌者可同，嫌者則纖微不相假借。在《禮》，女君嫌於舅姑爲婦，故于妾無服，而妾爲女君期，妾不嫌而女君嫌也。燕不以公卿爲賓，而以大夫爲賓，大夫不嫌而公卿嫌也。尸不以子而以孫，孫不嫌而子嫌。皆此例也。故曰《春秋》原於禮。○嫌得者，王道焜本注云：「宋本『得』作『德』。」盧文弨云：後稱「盧云」。「得、德古多通用。」是故齊桓不予專地而封，晉文不予致王

❶「本書」至「説而」，稿本作「董治公羊學惟」。
❷「討」，稿本及《公羊傳》作「封」。
❸「救」，稿本作「改」。
❹「賢齊襄復賢紀侯」，稿本作「賢紀侯不賢齊襄」。

而朝，楚莊弗予專殺而討。《僖元年》：「齊師、宋師、曹師次於聶北，救邢。」傳：「君則其稱師何？不與諸侯專封也。」倍《十四年》：❶「諸侯城緣陵。」《傳》：「城杞也。」「孰城之？桓公城之。曷爲不言桓公城之？不與諸侯專封也。」《僖二十八年》：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蔡侯、鄭伯、衞子、莒子，盟於踐土。」「公朝於王所」。《傳》：「曷爲不言公如京師？天子在是也。天子在是，則曷不言天子在是？不與致天子也。」○弗，當作「不」，與上一律。三者不得，則諸侯之得殆此矣。盧云：「殆，近也。此，即指上三事而言。」輿案：不與專封、致王、專討，尊王之大義也。三者不得褒，則其他諸侯之得褒者，可知其比矣。○此，官本作「貶」，云：「他本作『此』。」凌本同。「殆」下引原注云：凡凌引原注，皆王道焜本。「恐是不待。」俞樾云：後稱「俞云」。「以三君者之賢而不得焉，則諸侯之得，殆非所以爲褒而適所以爲貶。故曰『諸侯之得殆貶矣』。」輿案：《春秋》以比成文，❷豈能概以褒爲貶。今從盧校。此楚靈之所以稱子而討也。楚莊之賢，不與專討，則楚靈之不予可知。雖稱子以討罪人，不嫌矣。《春秋》之辭多所況，詞多以況譬而見，所謂比例。是文約而法明也。」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約其文辭而指博。故吳楚之君自稱王，而《春秋》貶之曰『子』。踐土之會，實召周天子，而《春秋》諱之曰『天王狩於河陽』，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，後有王者，舉而開之。《春秋》之義行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。孔子在位聽訟，文辭有可與人共者，弗獨有也。至於爲《春秋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，不能贊一詞。弟子受《春秋》，孔子曰：『後世知丘者以《春秋》，而罪丘者亦以《春秋》。』」問者曰：「不予諸侯之專封，復見於陳、蔡之滅。不予諸侯之專討，獨不復見於慶封之殺。何也？」《昭十三年》：「蔡侯盧歸于蔡。陳侯吳歸于陳。」《傳》：「此皆滅國也，其言歸何？不予諸侯專封也。」盧云：「文已見《僖十四年》，此又復見也。」○「慶封」上，各本脫「於」字，今依盧校補。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用辭，已明者去之，未明者著之。莊存與云：後稱

❶「倍」，稿本作「又」。

❷「以」上，稿本有「多」字。

「莊云」。「《春秋》之辭，文有不再襲，事有不再見，明之至也。事若可類，以類索其別。文若可貫，以貫異其條。聖法已畢，則人事雖博，所不存也。」輿謂《春秋》用辭，有簡有復。大美大惡之所昭，愚夫婦之所與知者，則一明而不贅，所謂壹譏而已者也。嫌於善而事或鄰於枉，嫌於惡而心不詭於良，則必推其隱曲，往復聯貫。或變文以起其別義，或同辭以致其湛思。故孔子曰：「書之重，辭之復，嗚呼，不可不察也！」見《祭義》篇。

今諸侯之不得專討，固已明矣。而慶封之罪，未有所見也，昭四年《傳》：「慶封之罪何？脅齊君而亂齊國也。」故稱楚子以伯討之，著其罪之宜死，以爲天下大禁。《春秋》，明是非之書也。記行事以加王心，❶凡以禁奸而勸善而已。❷雖以楚靈無道，諸侯外討，不以貸慶封當死之罪。故曰：「《春秋》成而亂臣賊子懼。」曰人臣之行，貶主之位，曰者，言《春秋》之意如此，此類即大義。❸使主失其尊，故云「貶」。《傳》所云「脅君」也。亂國之臣，俞云：「當作『亂主之國』。」雖不篡殺，○淩曙云：後稱「淩云」。「當作『弑』。」案：弑、殺，一字兩讀，殺君作「弑」，由後改。其罪皆宜死，比於此其云爾也。」篡弑之宜死，不待著也。《傳》特著慶封脅君亂國之罪，見後世臣子有似此者，不待其有篡弑之迹，皆爲聖法所必誅，以慶封爲例云爾。《漢書·翟方進傳》：「陳慶自設不坐之比。」顔注：「比，例也。」《論衡·程材篇》：「仲舒表《春秋》之義，稽合於律，無乖異者。然則《春秋》漢之經，孔子制作，垂遺於漢。論者徒尊法家，不高《春秋》，是闇蔽也。」案：比即律之所由生，歷代刑律故多根柢於《春秋》。○句末「其」字、「也」字疑衍。

「《春秋》曰：○淩本不提行。『晉伐鮮虞。』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」？《昭十二年》：「晉伐鮮虞。」何注：「晉不大綏諸侯，先之以博愛，而先伐同姓。從親親起，欲以立威行霸，故狄之。」《疏》云：「諸夏之稱，連國稱爵。今單言晉，作夷狄之號。」案：《穀梁傳》：「其曰『晉』，狄之也。」据此知《公羊》義同。賈、服注《春秋左氏

❶「記」，稿本作「託」。
❷「而」，稿本無此字。
❸「類」，稿本無此字。

傳》，亦引《穀梁》爲説，是古今文説無異義也。俞云：「自此至『是其所以窮也』，當在《竹林》篇『鄭伐許』一節之前。彼文云：『《春秋》曰：「鄭伐許。」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？』中間亦有『問者曰』云云，與此文一律，故知兩文必相次也。董子原書，當以《春秋》分十二世爲三等』爲首篇，❶其篇名即曰『繁露』，今書稱『春秋繁露』者，以首篇之名目其全書也。傳寫者誤取『楚莊王』及『晉伐鮮虞』二節列於前，遂以『楚莊王』題篇，并『繁露』之名而失之矣。然則『楚莊王』節宜在何處？曰：此固不可考。然『晉伐鮮虞』在《竹林》篇，則『楚莊王』節或亦當在《竹林》篇，蓋與『晉伐鮮虞』節本相次也。今本《竹林》篇『逄丑父』及『鄭伐許』兩節相次，古本此兩節之間當有『楚莊王』及『晉伐鮮虞』兩節。『晉伐鮮虞』與『鄭伐許』，固以類相從，而『楚莊王』節以『楚莊王殺陳夏徵舒』、『靈王殺齊慶封』相提並論，『逄丑父』節以『丑父欺晉』、『祭仲許宋』相提並論，是二事亦以類相從也。然則此兩節之當厠於其間，無疑矣。傳寫者升此兩節於篇首，必非其舊。雖未敢率議遷移，❷然不可不知其誤也。」輿案：此書隨文綴緝，其節次不可深考。今於前人校定確見爲誤者，間爲迻正一二，餘悉仍其舊云。

曰：「《春秋》尊禮而重信，信重於地，禮尊於身。國家之於地，人之於身，可謂尊重矣。而信、禮則又過之，以顯信、禮之大也。孔子曰：「自古有死，無信不立。」**何以知其然也？宋伯姬疑禮而死於火，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。**襄三十年《傳》：「宋災，伯姬存焉。有司復曰：『火至矣，請出。』伯姬曰：『不可！吾聞之也，婦人夜出，不見傅、母，不下堂。傅至矣，母未至也。』逮乎火而死。」《莊十三年》：「公會齊侯盟於柯。」傳：「曹子手劍而從之。曰：『願請汶陽之田。』桓公曰：『諾！』要盟可犯，而桓公不欺。曹子可讎，而桓公不怨。桓公之信，著乎天下，自柯之盟始焉。」案：疑禮、疑信，謂止於信、禮，雖死身失地而不還也。《詩·桑柔》篇：「靡所止疑。」《毛傳》：❸「疑，定也。」《荀子·解蔽篇》：「以可以知人之性，求可以知物之理，而無所疑止之。」疑止，即止疑。疑，亦止也。《儀禮·公食大夫禮》：「賓立於階西，疑立。」注：「疑，正立也。自定之貌。」又見《士昏

❶ 「爲」上，《諸子平議》有「節」字。

❷ 「雖未」至「其誤也」十五字，原無，據稿本與《諸子平議》補。

❸ 「毛傳」，稿本作「傳云」。

禮》、《鄉飲酒》注。疑，古亦通作「凝」，《詩》「止疑」，《齊》作「止凝」。《易・坤・文言》：「陰疑於陽必戰。」荀虞、姚信，蜀才本作「凝」。《莊子・達生》篇：「用志不分，乃凝於神。」《列子・黄帝》篇作「疑」。《韻會》：「凝，或作『疑』。」又引《大雅》「靡所止凝」注：「音屹，讀如《儀禮》『疑立』之『疑』，定也。」是疑、凝、屹同義，此古訓之僅存者。○疑禮，明天啟孫鑛評本以後稱天啟本。作「恐不禮」，注云：「一作『疑禮』。」俞云：「下句『疑』下亦當有『不』字，疑亦猶恐也。《禮記・雜記》：『皆爲疑死。』鄭注：『疑猶恐也。』疑與恐同義。此文上言恐不禮，下言疑不信，文異而義同。」案：❶俞説非，今從盧校。《春秋》賢而舉之，以爲天下法，曰禮而信。三字疑有誤脱，或衍文。禮無不答，施無不報，天之數也。數，猶道也。《呂覽・壅塞》篇：「寡不勝衆，數也。」高注：「數，道數也。」本書「數」字多如此用。《玉杯》篇：「與天數相終始。」謂與天道相終始也。「弗繫人數而已」，謂弗繫人道也。本篇：「得大數而治，失大數而亂。」大數，猶言大道也。此例甚多。哀七年《左傳》：「制禮上物不過十二，天之大數也。」《潛夫論・班禄》篇引作「天之道」，又其證也。今我君臣同姓適女，女無良心，適，之也。女、汝同。孔廣森云：凡孔説竝出《公羊通義》。「鮮虞，姬姓國。見《世本》。杜預謂白狄別種，妄也。《史記》中山武公，徐廣以爲西周桓公之子。雖失其實，然爲周分子無疑。」禮以不答。有恐畏我，以、已通，既也。盧云：「有，古與『又』同，書内多如此。」何其不夷狄也。《春秋》論夷狄，不以地限，故曰「中國亦新夷狄」。詳見《竹林》篇。公子慶父之亂，魯危殆亡，而齊侯安之。❷殆亡，言幾於亡。○官本云：「安，他本誤『公』。」於彼無親，尚來憂我，彼我、汝我，皆《春秋》設詞。閔二年《傳》：「莊公死，子般弑。比三君死，曠年無君。設以齊取魯，曾不興師徒，以言而已矣。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，立僖公而城魯。」如何與同姓而殘賊遇我。俞云：「與，當作『以』，古字通用。」《詩》云：『宛彼鳴鳩，翰飛戾天。我心憂傷，念彼先人。明發

❶ 「案」上，稿本有「輿」字。
❷ 「侯」，盧本、淩本、殿本皆作「桓」。

不昧，有懷二人。』念彼，《毛詩》作「念昔」。不昧，作「不寐」。此今文字異。阮元《三家詩補遺》及陳喬樅並以董爲《齊詩》，《公羊》本齊學也。毛傳：「先人，文、武也。」《禮·祭義》：「明發不寐，有懷二人，文王之詩也。」鄭注：「明發，謂夜至旦也。二人，謂父母。」案：上以同姓爲言，而引此詩，是董亦以先人爲文、武，以晉與鮮虞同出姬姓也。知古今文説同。人皆有此心也。今晉不以同姓憂我，而强大厭我，厭，同「壓」。○盧云：「舊本作『今晉文不以其同姓憂我』，譌。」我心望焉。望，猶恨。故言之不好。謂不予褒稱。《楚辭》：「余令鴆爲媒兮，鴆告余以不好。」二字所本。謂之晉而已，婉辭也。」衛伐凡伯，晉敗王師，直書爲戎。此第去爵號，以彼例此，猶是婉辭。《春秋》嚴於亂臣賊子之防，纖芥必貶。至於事關君父，則辭多隱諱。對於鄰敵，亦義取包容。原賢者之心，避難言之隱，皆不失忠厚之旨。董子之言《春秋》也，曰「正辭」，曰「婉辭」，曰「温辭」，曰「微詞」，曰「詭詞」。又曰：「以仁治人，以義正我。」可以觀其通矣。○淩本「婉」上有「是」字。

問者曰：○淩本不提行，天啟本同。今從盧本。「晉惡而不可親，公往而不敢至，《昭二年》：「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。」《傳》：「其言至河乃復何？不敢進也。」乃人情耳。君子何恥而稱公有疾也？」《昭二十三年》：「公如晉，至河，公有疾。」《傳》：「何言乎公有疾乃復？殺恥也。」何注：「因有疾以殺畏晉之恥。」曰：「惡無故自來，君子不恥，内省不疚，何憂於志，是已矣。○盧云：「《大典》本『於志』作『何懼』。『已矣』二字疑一衍。」輿案：官本作「何懼」，云：「他本作『於志』。」淩本同。案：此當是引《大學》「無惡於志」語，無何異文。憂，原當作「惡」。何惡，正承上「不恥」。憂，篆書作「㥑」，與「惡」相近，後人改「何憂」，遂並改「於志」作「何懼」，以合《論語》耳。今《春秋》恥之者，昭公有以取之也。臣陵其君，始於文而甚於昭。文之失由於厭政，專任行父。案：僖三十年《傳》：「公子遂如京師，遂如晉。」《傳》云：「公不得爲政爾。」是《公羊》以爲始於僖也。《後漢·樂恢傳》：「政在大夫，孔子所疾。世卿持權，《春秋》以戒。聖人懇惻，不虛言也。」公受亂

陵夷，而無懼惕之心，亂端由來者漸，不知懼惕，遂至無救。《漢書·竇田灌韓傳贊》：「陵夷以憂死。」顏注：「陵夷，即陵遲，漸卑替也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夌，夌徲也。」是本字作「夌」。《淮南·泰族訓》：「山以陵遲故能高。」言由平易積漸至高也。盧云：「懼，讀爲瞿。」瞿瞿然輕計妄討，○盧云：「舊本『計』作『詐』，從趙改。」犯大禮而取同姓，《昭十年》：❶「十有二月，甲子，宋公戌卒。」何注：「去冬者，蓋昭公取吳孟子之年。」《哀十二年》：「孟子卒。」《傳》：「其稱孟子何？ 諱娶内姓，蓋吳女也。」接不義而重自輕也。輕討季氏，已取輕矣，復犯大禮，是重自輕。人之言曰：『國家治則四鄰賀，國家亂則四鄰散。』是故季孫專其位而大國莫之正。淩云：「謂齊、晉不能救正。」出走八年，淩云：「自二十五年九月孫於齊，至三十二年薨於乾侯，凡八年。」死乃得歸。《定元年》：「公之喪至自乾侯。」身亡子危，定元年《傳》：「即位何以後？ 昭公在外，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。曷爲未可知？ 在季氏也。」困之至也。君子不恥其困，而恥其所以窮。無取辱之道而至於困則命也，所恥者有致窮之道耳。故人主慎微儆漸，震恐可以致福。昭公雖逢此時，苟不取同姓，詎至於是。雖取同姓，能用孔子自輔，亦不至如是。孔子學主經世，故有輔治之用。仲舒推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，及哀三年桓釐宮災，四年亳社災，竝以爲不用孔子之應。《法言·寡見》篇：「或問：『魯用儒而削，何也？』曰：『魯不用儒也。昔在姬公用於周，而四海皇皇，奠枕於京。孔子用於魯，齊人章章，歸其侵疆。魯不用真儒故也。如用真儒，無敵於天下，安得削？浩浩之海濟，樓航之力也。航人無楫，如航何？』」又《五百》篇：「或問：『孔子之时，諸侯有知其聖者與？』曰：『知之。』曰：『知之則曷爲不用？』曰：『不能。』曰：『知聖而不能用也，可得聞乎？』曰：『用之則宜從之，從之則棄其所習，逆其所順，彊其所劣，捐其所能，衝衝如也。非至德孰能用之。』」時難而治簡，行枉而無救，是其所以窮也。」上無禮，故曰「治簡」。左右無賢，故曰「無

❶「昭」，原作「襄」，今據《公羊傳》改。

救」。夫得賢猶足補失禮之晉，爲治者可知所務矣。《詩》曰：「人之云亡，邦國殄瘁。」

《春秋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，有見、有聞、有傳聞。有見三世，有聞四世，有傳聞五世。故哀、定、昭，君子之所見也。襄、成、文、宣，君子之所聞也。僖、閔、莊、桓、隱，君子之所傳聞也。隱元年《傳》：❶「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」又見桓二年《傳》。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所見者謂昭、定、哀，己與父時事也。所聞者謂文、宣、成、襄，王父時事也。所傳聞者謂隱、桓、莊、閔、僖，高祖、曾祖時事也。」與董子同。顏安樂以爲：《襄二十三年》：「邾婁鼻我來奔。」《傳》云：「邾婁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以近書也。」又《昭二十七年》：「邾婁快來奔。」《傳》云：「邾婁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以近書也。」二文不異，宜同一世。故斷自孔子生後即爲所見之世。案：孔子以襄二十一年生，終襄三十一年，才十歲耳。所見短而所聞長，宜從董說。孔廣森謂所見世宜以襄爲限，所聞世以成、宣、文、僖四廟爲限，殆不必然。董子言三世，不用亂世、升平、太平之說，近人多稱「據亂世」。案：何休《公羊解詁·序》云：「本據亂而作。」《疏》云：「謂据亂世之史而爲《春秋》。」是「據亂」二字不相聯也，今刪「據」字。要以漸進爲主，所謂「撥亂世反之正」也。○文宣，盧本倒作「宣文」。所見六十一年，所聞八十五年，所傳聞九十六年。於所見微其辭，於所聞痛其禍，於傳聞殺其恩，與情俱也。本書《奉本》篇：「殺隱桓以爲遠祖，宗定哀以爲考妣。」案：《禮》，服上不盡高祖，下不盡玄孫。故曰：「四世而緦麻，服之窮也。五世袒免，殺同姓也。六世而親屬竭矣。」又《曲禮》有不逮事之義，則不諱。此亦《春秋》緣禮而起者。淩云：「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：『親疏之殺。』殺，漸降也。」是故逐季氏而言「又雩」，微其辭也。昭二十五年《傳》：「又雩者，非雩也，聚衆以逐季氏也。」定元年《傳》：「定哀多微辭，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，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。」何注：「上以諱尊隆恩，下以避害容身。」太史公《匈奴傳贊》：❷「孔氏著《春秋》，隱、桓之間則章，至定、哀之際則微。爲其切當世之文，而罔褒忌諱之辭也。」子

❶「元」，原作「二」，今據《公羊傳》改。

❷稿本「贊」下有「云」字。

赤殺，弗忍書日，痛其禍也。《文十八年》：「子卒。」《傳》：「子卒者孰謂？謂子赤也。何以不日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弑也。弑則何以不日？不忍言也。」何注：「所聞之世，臣子恩痛王父深厚，故不忍言其日，與子般異。」〇淩云：「弑，當作『弑』。」❶下同。❷子般殺而書「乙未」，殺其恩也。《莊三十二年》：「十月乙未，子般卒。」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異辭者，見恩有厚薄，義有深淺。時恩衰義缺，將以理人倫，序人類，因制治亂之法。」又桓二年《注》：「所見之世，臣子恩其君父尤厚，故多微辭，是也。所聞之世，恩王父少殺，故立煬宮不日、武宮日，是也。所傳聞之世，恩高祖曾祖又少殺，故子赤卒不日，子般卒日，是也。」又見哀十四年《注》。盧云：「《左傳》作『己未』，二傳作『乙未』。」屈伸之志，詳略之文，皆應之。差世之遠近，爲恩隆殺，此屈遠而伸近也。「屈民而伸君，屈君而伸天」。《玉杯》。「屈天地而伸義」，《精華》。屈伸之旨大矣。《精華》篇云：「《春秋》傷痛而敦重，是以奪晉子繼位之辭，與齊子成君之號，詳見之也。」此亦詳略之例也。吾以其近近而遠遠、親親而疏疏也，〇盧本「以」下有「知」字。淩本無，「以」作「見」。今從天啟本。亦知其貴貴而賤賤、重重而輕輕也。有知其厚厚而薄薄、善善而惡惡也，有知其陽陽而陰陰、白白而黑黑也。有，與「又」同。陽陰，謂尊卑。本書多以陰陽況君臣。《荀子·儒效篇》：「修百王之法，若辨白黑。」《後漢·馮衍傳》注：「白黑猶賢愚也。」《司馬遷傳》：「《春秋》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經紀，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定猶豫，善善惡惡，賢賢賤不肖。」即董生說。韓愈《行難》篇：「陸先生之賢聞于天下，是是而非非。」語意本此。百物皆有合偶，偶之合之，仇之匹之，善矣。合偶仇匹，謂遠近親疏，貴賤重輕，各有對待，以爲屈伸詳略之等差也。本書《威德所生》篇云：「冬夏者，威德之合也。寒暑者，喜怒之偶也。」《基義》篇云：「凡物必有合。合必有上，必有下，必有左，必有右，必有前，必有後，必有表，必有裏。有美必有惡，有順必有逆，有喜必有怒，有寒必有暑，有晝必有夜。

❶ 下「弑」，淩本作「殺」。

❷ 「下同」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此皆其合也。」《釋詁》：「仇，匹合也。」王褒《四子講德論》：「鳴聲相應，仇偶相從。❶人由意合，物以類同。」偶、合、仇、匹四字義並近。○天啟本「矣」作「也」。《詩》云：「威儀抑抑，德音秩秩。無怨無惡，率由仇匹。」此之謂也。仇匹，《毛詩》作「羣匹」。案：羣匹，又見《禮・三年問》。羣亦仇也，古今文異耳。《説文》：「羣，輩也。」義並相近。盧云：「王伯厚《詩考》未載。」然則《春秋》，義之大者也。《春秋》以立義爲宗，在學者善推耳。故孔子曰：「其義竊取。」然而筆削之意可窺識者，落落大端而已，以俟讀者之博達焉。程子云：「後世以史視《春秋》，謂褒貶善惡而已，至於經世之大法則未之知也。《春秋》大義數十，炳如日星，乃易見也。惟其微詞奥義，時措咸宜者爲難知也。或抑或縱，或予或奪，或進或退，或微或顯。而得于義理之安，文質之中，寬猛之宜，是非之公，乃制事之權衡，揆道之模範也。」得一端而博達之，《漢書・杜鄴傳》：「案《春秋》災異，以指象爲言語，故在于得一類而達之也。」語又見《精華》篇。觀其是非，可以得其正法。法曰正法，辭曰正辭，凡以審視是非於天下。視其温辭，可以知其塞怨。辭愈婉而怨愈深。君弒而曰薨，夫人奔而曰孫，與讐狩而曰齊人。定公受國季氏後書即位，而不敢名其脅。昭公娶同姓，避姬稱而不忍著其惡。皆其類也。塞怨，猶幽怨。俞云：「温，當讀爲『藴』，古字通。藴辭，謂藴蓄之詞，即上所謂『微其詞』者。」孫詒讓云：「《鬼谷子・權篇》：『憂者，閉塞而不泄者也。』即此塞怨之義。」輿案：温辭，自合。不必改字。是故於外道而不顯，大惡書而抑多婉詞。於内諱而不隱。微其辭而已，不隱其事。是故君道失則不書即位，不書王，不書正。夫人之道失則書夫人姜氏，書婦姜，書孟子。大事曰大雩，曰大閲，❷曰大蒐，曰考宫，曰獻羽，曰立宫，曰毁泉臺，所以正其失禮。曰初税畝，曰作邱甲，曰用田賦，曰作三軍，曰舍中軍，所以箴其失政。曰築郿，曰新延廄，曰新作南門，病民則書之。曰大水，曰螟，曰螽，曰震電，曰雨雹，慢時則書之。不以尊親之故而概寬責備也。於尊亦然，於

❶「偶」，原作「匹」，今據稿本與王褒《四子講德論》改。
❷「曰」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賢亦然。此其別内外、差賢不肖而等尊卑也。閔元年《傳》：「《春秋》爲尊者諱，爲親者諱，爲賢者諱。」孔廣森云：「聞之，有虞氏貴德，夏后氏貴爵，殷周貴親。《春秋》監四代之全模，建百王之通軌。尊尊親親而賢其賢。尊者有過，是不敢譏。親者有過，是不可譏。賢者有過，是不忍譏。爰變其文而爲之諱，諱猶譏也。《傳》以諱與讐狩爲譏重是也。所謂父子相隱，直在其中。豈曲佞飾過之云乎？」○盧云：「以爲親者諱爲主，故云『於尊亦然，於賢亦然』。下云『別内外』，覆申爲親諱之義。『差賢不肖』，覆申爲賢者諱之義。『等尊卑』，覆申爲尊者諱之義。本或無『於尊亦然』四字者，脱也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不脱。義不訕上，智不危身。故遠者以義諱，近者以智畏。畏與義兼，則世逾近而言逾謹矣。孔子曰：「畏大人。」又曰：「邦無道，危行言孫。」《哀十四年》何注：「託記高祖以來事可及問聞知者，猶曰我但記先人所聞，辟制作之害。」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·序》：「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餘君，莫能用，故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文，興於魯而次《春秋》，上記隱，下至哀之獲麟。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。王道備，人事浹，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，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。」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❶「《春秋》有所褒諱貶損，不可書見，口授弟子。」又云：「《春秋》所褒損大人，當世有威權勢力，其事實皆形於《傳》。是以隱其書而不宣，所以免時難也。」○逾，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愈』。」此定、哀之所以微其辭。以故用則天下平，不用則安其身，《春秋》之道也。錢塘云：後稱「錢云」。「此《春秋》說開端大旨，當爲首篇，如冕旒然。『繁露』之名，或取於此。今次於前三節後，而以『楚莊王』題篇，疑出後人掇拾綴緝所致。」輿案：董書散亡，今本洵爲後人掇拾。是否以此開章，不可臆定。要其微言粹義，❷深抉聖心，足以範倫物，致太平，承學者所宜深玩也。錢疑此篇本名「繁露」，是，而說名篇意則鑿。

《春秋》之道，○天啟本不提行。奉天而法古。是故雖有巧手，弗修規矩，不能正方員。《管子·法法》篇：「巧者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員，聖人

❶「漢書」，稿本作「班氏」。

❷「要其」至「深玩也」二十六字，原無，今據稿本補。

不能廢法而治國。」《淮南子》：「規者，所以員萬物也。矩者，所以方萬物也。」修，當作「循」。雖有察耳，不吹六律，不能定五音。六律，陽律，太簇、姑洗、蕤賓、夷則、無射、黄鐘。五音，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雖有知心，不覽先王，不能平天下。○知，讀「智」。官本云：「覽，他本作『覺』。」然則先王之遺道，淩云：「遺留之道。」亦天下之規矩六律已。義本《孟子》。故聖者法天，賢者法聖，此其大數也。得大數而治，失大數而亂，此治亂之分也。所聞天下無二道，故聖人異治同理也。所聞，謂聞之於師。漢世治經最重師説，蓋古道之遺也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「言而不稱師謂之畔，教而不稱師謂之倍。倍畔之人，明君不内，朝士大夫遇諸塗，不與語。」其嚴如此。董子《對册》云：❶以後稱「《對册》云」。「臣愚不肖，述所聞，誦所學，道師之言，厪能勿失耳。」漢世選舉，有出入不悖所聞之目。其有偶背師説者，則承學之士相與詆諆，而假託大師以自尊異者亦多也。又有因變異師説得立太常者，嚴、顔之《春秋》是已，然仍時傳師説以自固。楊雄《法言・寡見篇》譏之曰：「譊譊之學，各習其師。」班固亦以安其所習，毁所不見，終以自蔽，爲學者之大患。西漢末造，稍稍訛雜矣。逮于東漢之初，博士弟子不修家法，私相容隱，以遵師爲非義，意説爲得理。徐防以爲深慮，上疏切言，謂宜改薄從忠。可想見風尚推移之漸矣。本書《俞序》篇所引師説，有子夏、閔子、公肩子、曾子、子石、世子、子池之倫。《公羊》疏謂胡母生以《公羊》經、《傳》傳授董氏。見何休序徐疏。然考《漢書・儒林傳》：「胡母生治《公羊春秋》，爲景帝博士。與仲舒同業，仲舒著書稱其德。年老，歸教於齊，齊之言《春秋》者宗事之，公孫弘亦頗受焉。」是仲舒但與胡母同業，非師弟，徐説誤也。而今書中又無稱胡母生之文，知殘佚多矣。古今通達，故先賢傳其法於後世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❷「夫詐人者曰：『古今異情，其所以治亂異道。』而衆人皆愚而無知，陋而無度者也。於其所見猶可欺也，況乎千歲之後乎？」「聖人，以己度人者也。以心度心，以情度情，以類度類，古今一也。

❶ 「董子」，稿本作「仲舒」。
❷ 「傳」下，稿本有「三」字。

類不悖，雖久同理，故性緣理而不迷也。夫五帝之前無傳人，非無賢人，久故也。五帝之中無傳政，非無善政，久故也。虞夏有傳政，不如殷、周之察也，非無善政，久故也。夫傳者久則愈略，近則愈詳。略則舉大，詳則舉細。故愚者聞其大不知其細，聞其細不知其大。是以久而差。三王五帝，政之至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帝命不違，至於湯齊。』古今一也。」《荀子・非相篇》大同。**《春秋》之於世事也，善復古，譏易常，欲其法先王也。**宣十五年《傳》：「上變古易常，應是而有天災。」昭五年《傳》：「舍中軍者何？復古也。」《僖二十年》：「新作南門。」《傳》：「譏，何譏爾？門有古常也。」案：董子言治重法古。其《對册》亦云：「《春秋》變古則譏之。」漢世儒者，多循其説。貢禹疏：「承衰救亂矯復古化，在於陛下。臣愚以爲盡如太古難，宜少放古以自節焉。」禹，董子再傳弟子也。孟子言法先王，荀子言法後王。荀子生周末，又其時老、莊盛行，高語皇古，故以文、武爲後王。《儒效》等篇亦有稱先王者。董子承秦後，故不言法後王。《春秋》尊文王之法，則仍法周，與荀同。**然而介以一言曰：「王者必改制。」**此相傳舊説也。武帝册仲舒云：「蓋聞五帝三王之道，改制作樂，而天下洽和，百王同之。」《荀子・正論篇》：「唯其徙朝改制爲難。」楊注：「謂殊徽號，異制度也。」《白虎通・封禪》篇：「始受命之日，改制應天，天下太平，功成封禪以告天也。」《風俗通・山澤》篇：「王者受命易姓，改制應天。」並以改制屬王者，其文甚明，其事則正朔、服色之類也。惟《春秋緯》云：「作《春秋》以改亂制。」《公羊・序》疏亦引此語。自是遂有以改制屬孔子《春秋》者，然云「改亂制」，是改末流之失，非王者改制之謂也。董子所謂立義云爾。見《王道》篇。問者曰：「本書《三代改制》篇，明以《春秋》爲一代變周之制，則何也？」曰：「此蓋漢初師説，所云『正黑統』、『存二王』云云，皆王者即位改制應天之事，託《春秋》以諷時主也。《對册》云：❶『《春秋》受命所先制者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所以應天也。』意可見矣。蓋漢有天下，沿用秦正，至於服色禮樂，並安苟簡。賈誼在文帝時，即以改正朔、易服色、制度、定官名、興禮樂爲言，草具其儀法，色尚黄，數用五。文帝未皇更定。其後司馬相如作《子虚賦》，且以是諷諫焉。司馬遷，學於董生者也。亦言歷紀壞廢，漢興未改正朔，宜可正。事見《漢・

---

❶「對册」上，稿本有「仲舒」二字。

兒寬傳》。迄武帝太初元年，始採諸人説正厤，以正月爲歲首，色尚黃，數用五。董子此書，❶作於太初前，蓋漢初儒者通論，非董剏説。故余以爲董子若生於太初後，或不斷斷於是。歐陽修譏其惑於改正朔，殆未深究其時也。後人因此動言改制，則愈謬矣。《隱元年》何注云：『所以通其義於王者，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。』是也。而隱二年《注》云：『《春秋》有改周變命之制。』孔子畏時遠害，又知秦將燔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其説口授相傳，至漢公羊氏及弟子胡母生等，乃始著於竹帛。』遂爲誕説所祖。以文不見《公羊》，誣及董子，不知此文固甚明也。妄者至謂王者即孔子，謬不足辨。」義互見《三代改制》篇。俞云：「襄三十一年《左傳》：『介於大國。』杜注曰：『介，猶間也。』故古語以間、介連文。《孟子·盡心》篇：『山徑之蹊間介。』《文選·長笛賦》：『間介無蹊。』即用《孟子》文是也。介以一言，猶『間以一言』。蓋《春秋》之於世事，善復古，譏易常，欲其法先王，而或且出一言以介之，曰：『王者必改制。』此介字即『吾無間然』之『間』。《玉杯》篇：『此所間也』，即此『介』字之義。」輿案：《潛夫論·明闇》篇：「是以當塗之人，恒嫉正直之士得一介言於君，以矯其邪也。」亦以「介」爲「間」。

自僻者得此以爲辭，曰：「古苟可循先王之道，何莫相因。「古」下八字爲一句。謂自僻者借王者改制爲詞，言古者苟可以循用先王之道，何莫並制度而因之，言道亦可變也。殆其時博士習《春秋》雜説者有此議耶？王安石《太古》篇云：「太古之道果可行之萬世，聖人惡用制作于其間？」亦溷「道」與「制」而一之，與此語意正同。世迷是聞，以疑正道而信邪言，甚可患也。」以改道爲邪言，董生之患深矣。後世猶有假其辭以致亂者。❷答之曰：「人有聞諸侯之君射貍首之樂者，《大射儀》：「樂正反位，奏《貍首》以射。」鄭云：「《貍首》，逸《詩》，曾孫也。貍之言不來也。」於是自斷貍首，縣而射之。曰：安在於樂也？此聞名而不知其實者也。❸聞名而不知實，貿然行之，其極足以亡天下。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，非改其道，非變其理，受命於天，易姓更王，

❶ 「董子」，稿本作「仲舒」。
❷ 「辭」，稿本作「學」。
❸ 「名」上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其」字。

非繼前王而王也。若一因前制，修故業，而無有所改，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。修，當作「循」。《白虎通・三正》篇：「王者受命必改朔何？明易姓，示不相襲也。明受之於天，不受之於人。所以變易民心，革其耳目，以助化也。故《大傳》曰『王者始起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殊徽號，異器械，別衣服』也。是以禹、舜雖繼太平，猶宜改以應天。」又《白虎通・號》篇：「王者受命，必立天下之美號，以表功自見，明易姓爲子孫制也。夏、殷、周者，有天下之大號也。百王同，天下無以相別。改制，天子之大禮。號以自別於前，所以表著己之功業也。必改號者，所以明天命已著，欲顯揚己於天下也。己復襲先王之號，與繼體守文之君無以異也，不顯不明，非天意也，故受命王者，必擇天下美號，表著己之功業，明當致施是也，所以預自表見於前也。」又云：「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王者受命而王，必擇天下之美號以自號也。』」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王者受命，必徙居處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殊徽號，變犧牲，異器械，明受之於天，不受之於人。」《孔叢・雜訓》篇：「縣子問子思曰：『顏回問爲邦，夫子曰：「行夏之時。」若是，殷、周異正爲非乎？』子思曰：『夏數得天，堯、舜之所同也。殷、周之王，征伐革命以應乎天，因改正朔，若云天時之改耳，故不相因也。夫受禪於人者則襲其統，受命於天者則革之。所以神其事，如天道之變然也。以三統之義，夏得其正，是以夫子云。』」《通典》五十五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古者易姓而王，示不相襲，明受之於天也。」輿案：正朔、服色數者，爲天子大禮。易姓受命，必顯揚一二以新民耳目。若議變更於守成之代，則不識治體矣。《晉書・輿服志》：「高堂隆奏言：『改正朔，殊徽號者，帝王所以神明其政，變民耳目也。』」深得其旨。受命之君，天之所大顯也。事父者承意，事君者儀志。儀，猶表也，謂表君之志。事天亦然，今天大顯己，物襲所代而率與同，俞云：「『己』字絕句。物，當爲『勿』。《尚書・立政》篇：『時則勿有間之。』《論衡・譴告篇》『勿』作『物』。《莊子・天道》篇：『中心物愷。』《釋文》：『物，本亦作「勿」。』是古字通也。此承上文受命之君，天所大顯而言，謂天既大顯己于所代之國，本不相襲，而己不能改制，大率與同，則非天意矣。」輿案：俞讀是，而改字非也。《周語》：「更姓改物。」韋注：「改物，改正朔，易服色也。」物即正朔、服

色之謂。❶下文「物改而天授顯」，承此「物」字言之。此言不改物而率與所代之國同也。則不顯不明，非天志。故必徙居處，更稱號，改正朔，易服色者，無他焉，不敢不順天志而明自顯也。《禮記正義》云：「鄭康成之義，自古以來皆改正朔。若孔安國，則改正朔殷、周二代，故注《尚書》湯改正易服，是從湯始改正朔也。」案：鄭義與董同。若夫大綱、人倫、道理、政治、教化、習俗、文義盡如故，亦何改哉？申制度之可改，❷以明道理之決不可改。《禮・大傳》云：「不可得而變革者，親親、尊尊、長長、男女有別。」董子復推廣於政教、習俗、文義，❸所以防後世之藉口蔑古者周矣。文義，謂文字訓故。故王者有改制之名，無易道之實。《鹽鐵論・尊道》篇：「文學曰：『師曠之調五音，不失宮、商。聖王之治世，不離仁義。故有改制之名，無變道之實。上自黃帝，下至三王，莫不明德教，謹庠序，崇仁義，立教化，此百世不易之道也。殷、周因修而昌，秦王變法而亡。』《詩》云：『雖無老成人，尚有典型。』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君子之於道也，猶農夫之耕，雖不獲年之優，無以易也。」《白虎通・三正》篇：❹「王者有改道之文，無改道之實。❺如君南面，臣北面，皮弁素積，聲味不可變，哀戚不可改，百王不易之道也。」案：《白虎通・爵》篇亦作「王者有改道之文」，疑本作「改制」，後人沿下文而誤改之。❻孔子曰：『無爲而治者，其舜乎？』言其主堯之道而已，此非不易之效與？」對册云：❼「孔子曰：『亡爲而治者，其舜虖？』改正朔，易服色，以順天命而已。其餘盡循堯道，何更爲哉？故王者有改制之名，亡變道之實。」案：以循堯道爲無爲，亦今文家説。《白虎通・三教》篇：❽「舜之承堯，無

---

❶「周語」至「之謂」，稿本作「《大戴禮・衛將軍文子》篇注：『物，猶事也。即居處、稱號、正朔、服色之類。』」

❷「申」，稿本作「借」。

❸「推廣」，稿本作「廣推」。

❹「篇」下，稿本有「亦云」。

❺「實」，《白虎通・三正》篇作「質」。

❻「後人」至「改之」，稿本作「後漢爲今文説者改之」。

❼「對册」上，稿本有「本傳仲舒」四字。

❽「三教篇」，稿本作「八」。

爲易也。」○官本云：「治，他本作『制』，誤。」問者曰：「物改而天授顯矣，○盧云：「授，別本作『受』，今從何本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「授」，淩本同。其必更作樂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樂異乎是。制爲應天改之，樂爲應人作之。仁義禮樂，不在改制之中。武帝册「改制作樂」，亦是分言。孔子告顏淵，夏時、周冕、殷輅，改制之事。《韶》舞，作樂之事。彼之所受命者，必民之所同樂也。○盧云：「受，舊本作『授』，訛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「授」，亦通，無下「之」字。是故大改制於初，所以明天命也。更作樂於終，所以見天功也。更作樂於終，明其初尚相沿也。《對册》云：「王者未作樂之時，迺用先王之樂宜於世者，而以深入教化於民。教化之情不得，雅、頌之樂不成。故王者功成作樂，樂其德也。樂者，所以變民風，化民俗也。其變民也易，故其化人也著。故聲發於和而本於情，接於肌膚，藏於骨髓。」《漢書・禮樂志》：「王者未作樂之時，因先王之樂以教化百姓，說樂其俗。然後改作以章功德。」《白虎通・禮樂》篇：「王者始起，何用正民？以爲且用先代之禮樂，天下太平，乃更制作焉。《書》曰：『肇稱殷禮，祀新邑。』此言太平去殷禮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曷爲不修乎近而修乎遠？同己也，可因先以太平也。』必復更制者，示不襲也。又天下樂之者，樂所以象德、表功而殊名也。」《昭二十五年》何注：「周所以舞夏樂者，王者始起未制作之時，取先王之樂與己同者，假以風化天下。天下大同，乃自作樂。取夏樂者，與周俱文也。王者舞六樂於宗廟之中，舞先王之樂，明有法也。舞己之樂，明有則也。舞四夷之樂，大德廣及之也。」《白虎通》大同。緣天下之所新樂而爲之文曲，○《後漢書・祭祀志》注東平蒼王議引《元命包》云：❶「然天地之所雜，❷樂爲之文典。」疑彼文誤。且以和政，且以興德。天下未偏合和，王者不虛作樂。樂者，盈於內而動發於外者也。《樂記》：「樂，樂其所自生。」又曰：「樂者心之動。」❸《毛詩・周頌譜》正義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周公將作

❶ 「蒼王」，《後漢書・祭祀志》作「王蒼」。
❷ 「然」，《後漢書・祭祀志》作「緣」。
❸ 稿本「動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禮樂，優游之三年，不能作。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，恥其行而不見隨。將大作，恐天下莫我知也。將小作，恐不能揚父祖功業德澤。然後營洛以觀天下之心，于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，各攻位于其庭。周公曰：『示之以力役且猶至，況導之以禮樂乎？』然後敢作禮樂。」《書》曰：「作新大邑於東國洛，四方民大和會。」此之謂也。**應其治時，制禮作樂以成之。成者，本末質文皆以具矣。**以，與已同。《禮·樂記》：「王者功成作樂，治定制禮。」《白虎通·禮樂》篇：「樂言作，禮言制何？樂者陽也，動作倡始，故言作。禮者陰也，繫制於陽，故言制。樂象陽也，禮法陰也。」**是故作樂者必反天下之所始樂於己以爲本。舜時民樂其昭堯之業也，故《韶》。韶者，昭也。**沈欽韓云：❶「此與《大司樂》注義略同。然彼『昭』作『紹』，他處亦多『紹』字。」輿案：《白虎通·禮樂》篇：「舜曰《簫韶》者，舜能繼堯之道也。」《漢書·禮樂志》：「舜作《招》。招，繼堯也。」繼，亦紹義。此作「昭」，爲異文。**禹之時，民樂其三聖相繼，故《夏》。夏者，大也。**《漢書·禮樂志》：「《夏》，大承三帝也。」❷《白虎通》：「禹曰《大夏》者，言禹能順二聖之道而行之，故曰『大夏』也。」《御覽》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禹之時，民大樂其駢三聖相繼，故『夏』者，『大』也。」**湯之時，民樂其救之於患害也，故《護》。護者，救也。**盧云：「救之，疑當作『救己』。」輿案：《御覽》引《元命苞》云：「湯之時，民大樂其救之於患害，故樂名『大濩』。」作「之」，文義自順。《禮樂志》：「濩，言救民也。」《白虎通》：「言湯承衰，❸能護民之急也。」護、濩同字。❹ **文王之時，民樂其興師征伐也，故《武》。武者，伐也。**《春秋》今文家以文王爲受命王，❺故以征伐、作樂並歸之。《大戴禮·少閒》篇：「乃退伐崇、許、魏，以客事天子。文王卒受天命，作物配天。」《尚書大傳》：「文王六年，伐崇，稱王。」《春秋元命苞》：「西伯既得丹書，於是稱王，改正朔，誅崇侯虎。」後漢伏湛

---

❶「云」，稿本作「曰」。
❷「三」，《漢書·禮樂志》作「二」。
❸「言」上，稿本有「三」字。
❹「同字」，稿本作「字同」。
❺「王」上，稿本有「之」字。

上疏云：「文王受命而征伐五國。」《荀子・儒效篇》：「武王誅紂，合天下，立聲樂，於是《武》、《象》起而《韶》、《濩》廢矣。」是荀子以《武》、《象》並爲武王作。案：本書《三代改制》篇亦云文王「作《武》樂」，武王「作《象》樂」。是董直以《武》爲文王樂名，與荀異。《漢書・禮樂志》：「武王作《武》，周公作《勺》。勺，言能勺先祖之道也。武，言以功定天下也。」《白虎通》：❶「周公曰《酌》，武王曰《象》，合曰《大武》者，天下始樂周公之征伐行武。」未嘗言文王有樂。《周頌・序》：「《維清》，奏《象》舞也。」箋云：「象用兵時刺伐之舞，武王制焉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文王時有擊刺之法，武王作樂，象而爲舞，號其樂曰『象舞』」《左》襄二十九年傳：「見舞《象箾》、《南籥》者。」杜注：「皆文王之樂。《大武》，武王樂。」服虔云：「《象》，文王之樂，《象舞》也。」《史記》注引賈逵説同。劉敞云：「《象》則文王之樂，所謂『象箾』者，蓋文舞也。故其辭稱文王之典。」據服、杜注，則古文家亦以爲文王時有樂，但不以《武》爲文王樂名。四者，天下同樂之一也，○官本云：「同樂之，他本作『之樂同』。」其所同樂之端不可一也。《隱五年》何注：「王者治定制禮，功成作樂。未制作之時，取先王之禮樂宜于今者用之。堯曰大章，舜曰簫韶，夏曰大夏，殷曰大護，周曰大武，各取其時民所樂者名之。堯時民樂其道章明也，舜時民樂其修紹堯道也，夏時民樂大其三聖相承也，殷時民樂大其護己也，周時民樂其伐紂也。蓋異號而同意，異歌而同歸。」似本此文，而更及堯。❷凌云：「自『王者不虚作樂』至此，亦見《元命包》。」作樂之法，必反本之所樂。所樂不同事，樂安得不世異。是故舜作《韶》而禹作《夏》，湯作《護》而文王作《武》。四樂殊名，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。《終軍傳》：❸「臣聞《詩》頌君德，《樂》舞后功。異經而同旨，明盛德之所隆也。」凌云：「《史記》：『功與名偕。』❹《正義》：『名，謂樂名也。功者，揖讓干戈之功也。聖王制樂之名，與所建之功俱作也。』」○官本云：「四樂，他本作『四代』。」吾見其效矣。《詩》云：『文王

❶「白虎通」至「行武」二十七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❷「更及堯」，稿本作「多堯舜」。
❸「終軍傳」至「所隆也」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❹「功與名偕」，淩本及《史記・樂書》作「名與功偕」。

受命，有此武功。既伐於崇，作邑於豐。』樂之風也。文王伐崇，漢儒推爲周時征伐之始，❶本書兩引其詩。《漢·嚴助傳》淮南王安謝曰：「雖湯伐桀，文王伐崇，誠不過此。」淩云：「《釋文》『風是諸侯政教，所以風天下』，《論語》『君子之德風』，並是此義。」又曰：『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。』當是時，紂爲無道，諸侯大亂，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。周人德已洽天下，盧云：「『人』字疑衍。」反本以爲樂，謂之『大武』，言民所始樂者武也云爾。《白虎通·禮樂》篇：「詩人歌之曰：『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。』當此之時，樂文王之怒以定天下，故樂其武也。周室中制《象》樂何？❷殷紂爲惡日久，其惡最甚，斮涉句胎，殘賊天下。武王起兵，前歌後儛。剋殷之後，民人大喜，故中作所以節喜盛。」又云：「周公曰《酌》，武王曰《象》，合曰《大武》者，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武。」據此，則董以《武》爲文王作，《大武》爲武王作。《禮·明堂位》：「冕而舞《大武》。」《內則》：「舞《勺》舞《象》。」汋、酌、象並見《三代改制》篇，別無《大武》名，當是以勺、象合名《大武》，與《白虎通》說同也。故凡樂者，作之於終，而名之以始，重本之義也。《禮樂志》：「高祖廟奏《武德》、《文始》、《五行》之舞，孝文廟奏《昭德》、《文始》、《四時》、《五行》之舞，孝武廟奏《武德》、《文始》、《四時》、《五行》之舞。《武德》舞者，高祖四年作，以象天下樂已行，武已除亂也。《文始》舞者，本舜《招》舞也，高祖六年更名曰《文始》，以示不相襲也。《五行》舞者，本周舞也，秦始皇二十六年，更名曰「五行」也。《四時》舞者，孝文所作，以明示天下之安和也。蓋樂已所自作，明有制也。樂先王之樂，明有法也。」據董此論，似以當時更制樂舞，全易始名，非重本之義。由此觀之，正朔、服色之改，受命應天制禮作樂之異，人心之動也。二者離而復合，所爲一也。」改正朔、易服色在先，禮樂制作在後，雖不同時而同歸於[illegible]垂，故曰「離而復合」，所爲應天順人之意一也。○錢云：「何氏三科九旨之說，實本仲舒。此已得二科六指，尚有一科三指，見《王道》篇，或宜在此。」輿案：

❶「漢儒」，稿本作「漢世儒生以爲盛功」。
❷「樂」上，《白虎通·禮樂》有「湯」字。

何氏三科九旨，❶所謂「張三世」，見此篇。「通三統」，見《三代改制》篇。「異外内」，見《王道》篇。然董自有六科十指，❷何自言用胡母生《條例》，或不必盡同。

玉杯第二

「玉杯」、「竹林」等名，並不知所取義。《崇文總目》已疑其附著。《玉海》四十云：「《玉杯》、《竹林》二篇之名，未有以訂之。」又云：「三篇闕，《玉杯》第二，《竹林》第三，《玉英》第四。」王所見本，蓋無此三篇。❸

《春秋》譏文公以喪取。盧云：「僖以三十三年十二月薨。《文二年》：『冬，公子遂如齊納幣。』《傳》曰：『譏喪取。』先是，元年冬，公孫敖如齊，何氏亦以爲『譏喪取』，以納幣前尚有納采、問名、納吉之禮故也。」難者曰：「喪之法，不過三年。○官本云：「之法，他本誤作『此月』。」案：天啟本作「者月」。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。閔二年《傳》：「三年之喪，實以二十五月。」《孝經》：「喪不過三年。」《禮・三年問》：「喪服二十五月而畢。」《荀子・禮論篇》同。《白虎通・喪服》篇：「三年之喪何二十五月，以爲古民質，痛於死者，不封不樹，喪期無數，亡之則除。後代聖人，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爲之制，以期斷之。父至尊，母至親，故爲加隆，以盡孝子之恩。恩愛至深，加之則倍，故再期二十五月也。禮有取於三，故謂之三年，緣其漸三年之氣也。故《春秋傳》曰『三年之喪，其實二十五月』也。」又云：「二十五月而大祥，飲醴酒，食乾肉。二十七月而禫，通祭宗廟，去喪之殺也。」鄭荅趙商云：「祥，謂大祥二十五月，是月禫謂二十七月，非謂上祥之月也。」又云：「閔公吉禘，凡二十二月而除，又不禫，於禮少六月。」是鄭以二十五月爲大祥，二十七月禫，與《白虎通》略同，並今文家説也。《雜記》：「期之喪，十三月而祥，十五月而禫。」期喪祥禫尚不同月，則三年之喪可知。此云二十五月，蓋據大祥爲斷。文二年《傳》：「譏。欲久喪而後不能也。」何注：「文亂聖人制，❹欲服喪三十六月，又不能卒竟，故以二十五月。」案：文欲服喪三十六

❶「三科九旨」，原作「九科三旨」，今據稿本改。
❷「董」字下，稿本有「氏」字。
❸「蓋無此三篇」，稿本作「無此三篇耶」。
❹「文」下，據《公羊傳注疏》當有「公」字。

月，不見經傳。何殆如應劭《漢書注》，釋漢文帝三十六日釋服，爲以日易月之誤，不知文帝三十六日釋服。自已葬言之，未葬之前，仍服斬衰。故《紀》云「已下」，謂已葬也。文帝自定國制，非關法古。《翟方進傳》：「後母終，既葬，三十六日除服，❶以爲不敢踰制。」是其證也。❷蔡邕言「孝文制喪服三十六日」是也。荀爽對册，言孝文以日易月，翟方進遭母憂，三十六日而除，亦忘其「既葬」二字，已啟誤端。《續漢書·禮儀志》：「以葬，大紅十五日，小紅十四日，纖七日，釋服。」以葬，即已葬，尚不誤。朱子答余正甫書：「漢文葬後三易服，三十六日而除。」讀《漢書》最審。自世承荀、應之誤，于是唐元感著論，謂「三年之喪，合三十六月」，爲張柬之所駁。唐玄、肅二宗之喪，又降三十六日爲二十七日。見常袞議。至今相沿，皆失古義。國朝毛奇齡、方東樹、汪琬皆主三十六月，❸閻百詩詆汪爲私撰典禮。劉太室居母喪，三十六月除服。顧炎武馳書論之。見王山史《山志》。《御覽》五百四十五引《孝經援神契》：「喪不過三年，以期增倍，五五二十五月，義斷仁，示民有終，緣喪絶情。」《後漢故領校巴郡太守樊封君碑》：「遭離母憂，五五斷仁。」是漢時士夫喪服與董説合。王肅注《禮》，以二十五月大祥，其月爲禫。二十六月作樂，故與鄭異。《閔二年》何注：「引《士虞記》：『中月而禫，是月也吉祭，猶未配。』云是月者，二十七月也。《傳》言二十五月者，在二十五月外，可不譏。」禫雖不見董説，證以《白虎通》及何注，知今文家説如鄭所云也。程子《遺書》：❹「問：『喪止於三年，何義？』曰：『歲一周，則天道一變，人心亦隨以變。惟人子孝於親，至此猶未忘，故必至於再變猶未忘，又繼之以一時。』」亦據二十七月禫爲説。司馬光《書儀》及朱子並以二十五月祥後即禫，從王肅説，似違古誼。今制，二十七月即吉，用鄭義，最合。

今按經，文公乃四十一月方取。在四年夏。○天啟本「方」作「乃」，云：「一，作『方』。」淩本作「乃」。**取時無喪，出其法也久矣。**先王喪法二十五月，今逾期，故云「出其法」。春秋立人道之極，文公出法已久，猶致譏詞，則宣公即位之初，如齊逆女，不待貶矣。○天啟本無「久」字。盧云：「錢增。」今從

❶「三十六」至「踰制」十二字，稿本及《漢書》作「三十六日除服，起視事，以爲身備漢相，王不敢踰國家之制」。

❷「是其證也」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❸「國朝」至「典禮」二十六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❹稿本「書」下有「云」字。

盧本。何以謂之喪取？」曰：春秋之論事，莫重於志。今取必納幣，納幣之月在喪分，《日鈔》「喪」下有「之」字。❶故謂之喪取也。且文公以秋祫祭，《文二年》：「八月丁卯，大事於太廟，躋僖公。」以冬納幣，皆失於太蚤。《春秋》不譏其前而顧譏其後，此釋《傳》所云「不於祭焉譏」。必以三年之喪，肌膚之情也。雖從俗而不能終，猶宜未平於心。父母之喪，終身焉爾矣。三年者，聖人之中制，賢者有以達哀，不肖者跂及焉。從俗者，君子之不得已也。彼墨者乃以三年之喪爲敗男女之交，世豈有忍於肌膚之情，而能兼愛天下者乎？《孔叢·詰墨》篇云：「景公祭路寢，聞哭聲，問梁邱據。對曰：『魯孔子之徒也，其母死，喪服三年，哭泣甚哀。』公曰：『豈不可哉？』晏子曰：『古者聖人非不能也，而不爲者，知其無補於死者，而深害生事故也。』」亦見《晏子外篇》。此墨徒託爲晏言以譏孔者。三年喪期，由來蓋舊。❷孟子論唐虞事，已稱「三年之喪畢」。《堯典》亦云：「百姓如喪考妣，三年。」《曾子問》稱夏后氏三年之喪，既殯而致事。高宗諒闇三年，又見於《書》與子張之問。世衰俗薄，始有欲以期斷者。禮不下於民，或未能舉天下而皆達。自孔子立三年之義，其徒循之，遂爲通制，非自孔子刱也。喪禮儀節，容有孔子所傳定者。《禮·雜記》所載，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，士喪禮于是乎書是已。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：「伯禽受封之魯，三年而後執政。周公曰：『何遲也？』伯禽曰：『變其俗，革其禮，喪三年，然後除之。』」是此云「從俗」，謂魯舊俗。今全無悼遠之志，反思念取事，是《春秋》之所甚疾也。故譏不出三年於首而已，譏以喪取也。「故」下八字，疑有誤，當云「故雖出三年逆婦」。程子《遺書》：❸「問：『夏逆婦姜於齊，何故便書婦？』曰：『此是文公在喪服將滿之時納幣，故聖人于其逆時便成之爲婦。《春秋》微顯闡幽，乃在如此處。凡事分明可見者，聖人更不微文以見意，只直書而已。如桓三年及宣元年逆女，皆分明在喪服中成昏，故只書逆女。文公則但在喪

❶「日鈔」至「之字」七字，原無，今據稿本補。
❷「蓋」，稿本作「已」。
❸「書」下，稿本有「云」字。

服納幣，至逆女卻在四年。聖人欲顯其居喪納幣之罪，故書婦姜。其意言雖至四年方逆女，其實與喪昏同也。』」不別先後，賤其無人心也。文二年《傳》：❶「納幣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，喪娶也。娶在三年之外，則何譏乎喪娶，三年之内不圖婚，吉禘於莊公譏。然則曷爲不于祭焉譏？三年之恩疾矣，非虛加之也，以人心爲皆有之。以人心爲皆有之，則曷爲獨于娶焉譏？娶者大吉也，非常吉也，其爲吉者主於己。以爲有人心焉者，則宜于此焉變矣。」緣此以論禮，禮之所重者在其志。賢者論志，❷所以進之也。中材以下，課其迹而已。董生緣《春秋》論禮，深得其本。《曲禮》云：❸「禮者，所以定親疏，決嫌疑，別同異，明是非。」太史公述董語云：「《春秋》者，禮義之大宗。」志敬而節具，則君子予之知禮。志和而音雅，則君子予之知樂。志哀而居約，則君子予之知喪。故曰：非虛加之，重志之謂也。此釋《傳》語。何注：「非虛加責之。」案：有其志然後予之，則無其志而遂責之，義自顯見。志爲質，物爲文。文著於質，質不居文，文安施質？言文所以著質，苟無質，文于何附？《中庸》曰：「不誠無物。」《書》曰：「享多儀，儀不及物。」《白虎通·三正》篇：❹「事莫不先有質性，後有文章也。」質文兩備，然後其禮成。文質偏行，不得有我爾之名。二者失禮惟鈞。俱不能備而偏行之，寧有質而無文。如不得已，寧偏於質。孔子曰：「禮，與其奢也寧儉；喪，與其易也寧戚。」周末諸子如老、尹、桑、棘，並主此説。❺聖人鑒其矯枉之志，少善之而已。雖弗予能禮，尚少善之，介葛盧來是也。《僖二十九年》：「春，介葛盧來。」以未見公，冬又來。何注云：「不能升降揖讓也。介者，國也；葛盧者，名也。進稱名者，能慕中國，朝賢君，明當扶勉以禮義。」案：經雖不書來

❶「文二年傳」，稿本作「傳云」。
❷「賢者」至「董生」二十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❸「曲禮」至「是非」十九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❹「三正篇」，稿本作「八」。
❺「並」，稿本作「均」。

朝，而兩記其來，故曰「少善之」。❶ 有文無質，非直不予，乃少惡之，謂州公寔來是也。盧云：「桓五年冬，『州公如曹』。次年，春正月，書『寔來』。《傳》曰：『謂州公也。曷爲謂之寔來？慢之也。曷爲慢之？化我也。』何注：『行過無禮謂之化。』」然則《春秋》之序道也，先質而後文，右志而左物。本書《十指》篇云：「承周文而反之質。」《王道》篇云：「救文以質。」此董説《春秋》旨。案：《春秋》法文，周監郁郁，何以後文？適會其時，以救敝也。如其質敝，又合先文。秦質敝極矣，❷漢起，少文之。逮其久，又有將敝者，故董極明《春秋》序道以正之。❸ 右左，猶先後。故曰：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脱二字。」「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？」推而前之，亦宜曰：「朝云朝云，辭令云乎哉？」「樂云樂云，鐘鼓云乎哉？」引而後之，亦宜曰：「喪云喪云，衣服云乎哉？」《釋名》：「出，推也，推而前也。」是漢世有此語。五禮之序，吉前凶後，故云推前引後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聘《禮志》曰：『幣厚則傷德，財侈則殄禮。』『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？』」《詩》曰：『物其旨矣，惟其偕矣。』不時宜，不敬交，不驩欣，雖旨，非禮也。」《漢·禮樂志》：「畏敬之意難見，則著之于享獻、辭受、登降、拜跪。和親之説難形，則發之于詩歌、詠言、鐘石、筦絃。蓋嘉其敬意而不及其財賄，美其歡心而不流其聲音。故孔子曰：『禮云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？樂云樂云，鐘鼓云乎哉？』此禮樂之本也。」賈誼疏：「然而曰『禮云禮云』者，貴絶惡于未萌，而起教于微眇，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也。」《晉書·禮志》盧欽等議皇太子喪服云：「君子之於禮，有直而行，曲而報，有經而等，有順而去之，存諸内而已。禮云，非玉帛之謂；喪云，唯衰麻之謂乎？」語意正與此同。是故孔子立新王之道，制可改者也，惟王者然後能改元立號，制禮作樂，非聖人所能託。道，不變者也。周德既弊，而聖人得假王者以起義而扶其失，俟來者之取鑒。故曰「孔子立新王之道」，猶云爲後王立義爾。義者，道之宗也。《孟子》固曰：「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。」其言治亂循環，直以孔子與堯、舜、周公

❶「故曰」，稿本作「所謂」。
❷「秦」下，稿本有「而」字。「質」下，稿本有「之」字。
❸「極」，稿本作「亟」。

並論。《公羊》亦曰：「以此爲王者之事也。」《僖四年》。又曰：「制《春秋》之義，以俟後聖。」《哀十四年》。董説蓋遠有所承。❶史公尊孔子，立世家，又得之董生者。《淮南・氾論訓》云：「周室廢，禮義壞，而《春秋》作。」又云：「殷變夏，周變殷，春秋變周。」《説苑・君道》篇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夏道不亡，商德不作；商道不亡，周德不作；周道不亡，❷《春秋》不作。』《春秋》作而君子知周道亡也。」❸《論衡・對作》篇云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周民弊也。故采求毫末之善，貶纖芥之惡，撥亂世，反諸正。人事浹，王道備，所以檢柙靡薄之俗者，悉其密致。夫防決不備，有水溢之害；網解不結，有獸失之患。是故周道不弊，則民不文薄；民不文薄，《春秋》不作。」又《超奇》篇云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以示王意。然則孔子之《春秋》，素王之業也。諸子之傳書，素相之事也。觀《春秋》以見王意，讀諸子以覩相指。」《風俗通・窮通》篇云：「仲尼制《春秋》之義，著素王之法。」素，猶空也。孔子自立素王之法耳，非敢自謂素王。此語最明。説者造爲素王、素臣之説，鄭氏《六藝論》又云：「孔子自號素王。」謬矣。晉杜預《春秋左氏傳・序》已斥之。是漢世儒者，並以《春秋》爲一代之治，蓋後人尊孔以尊王之意，非孔子所敢自居也。太史公引壺遂語云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垂空文以斷禮義，當一王之法。」又《儒林傳》云：「因史記作《春秋》以當王法，其辭微而旨博。」得其義矣。周子云：「《春秋》正王道，明大法也，孔子爲後世王者而修也。」程子云：「夫子當周之季，以聖人不復作也，順天應時之治，不復有也，于是作《春秋》，爲百王不易之大法。」正與此合。夫王迹熄而《春秋》作，周道亡於幽、厲，熄者其迹，亡者其道，非《春秋》敢於奪王統也。明高拱《春秋正旨》言「《春秋》乃明天子之義，非以天子賞罰之權自居」，最合。見焦循《孟子正義》引。而何休則云：「《春秋》託新王受命于魯。」隱元年《注》。趙岐注《孟子》亦云：「明《春秋》借魯受命立制。」于是有受命之説矣，此董子所不言也。《符瑞》篇：「西狩受命。」謂受命作《春秋》，與何、趙意異。何休又云：「聖人爲漢制法。」襄十四年《注》。又云：「《春秋》之道，亦通于三王，非主假周以爲漢制而已。」桓三年《注》。郅惲治《嚴氏春秋》，其上王莽書亦云：「漢歷久長，孔爲赤制。」《論衡・佚文》篇云：「孔子曰：『文王既殁，文不在茲乎？』文王之文，傳在孔子，孔子爲

❶「董」上，稿本有「知」字。「蓋」，稿本無此字。
❷「周道」，稿本及《説苑・君道》篇作「周德」。
❸「而」下，《説苑・君道》篇有「後」字。

漢制文，傳在漢也。」《後漢・東平王蒼傳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行夏之時。』爲漢制法也。」《蘇竟傳》云：「孔邱秘經，爲漢赤制。」公孫述引《讖記》，以爲孔子作《春秋》爲赤制，而斷十二公。緯書尤多，不具引。于是《春秋》爲漢制作之説出矣。夫《春秋》立義，俟諸後聖。後聖者，必在天子之位，有制作之權者也。漢之臣子尊《春秋》爲漢制作，猶之爲我朝臣子謂爲我朝制作云爾。蓋出自尊時之意，于經義無預也。後人不明其旨，而附會支離，自此起矣。

明其貴志以反和，見其好誠以滅僞。和，疑「利」之誤，「誠」、「僞」對文可證。**其有繼周之弊，故若此也。**孔子用禮樂則從先進，猶《春秋》志也。明道程子云：「孔子患時之文弊，而欲救之以質，故曰從先進，取其誠意之多也。」又伊川程子《禮序》云：「夫子嘗曰：『郁郁乎，文哉！吾從周。』逮其弊也，忠義之薄，情文之繁。林放有禮本之問，而孔子欲先進之從，蓋所以矯正反弊也。」案：《對册》云：「今漢繼大亂之後，宜若少損周之文致，用夏之忠者。」此董子宗孔言政學宗旨。《表記》云：「殷周之道，不勝其弊。」《注》：「殷周極文，民無恥而巧利，後世之政難復也。」《白虎通・三教》篇：「王者設三教者何？承衰救弊，欲民反正道也。三正之有失，故立三教以相指授。夏人之王教以忠，其失野，救野之失莫如敬。殷人之王教以敬，其失鬼，救鬼之失莫如文。周人之王教以文，其失薄，救薄之失莫如忠。三者如順循環，周則復始，窮則反本。」《桓十一年》何注：「王者起，所以必改質文者，爲承衰亂，救人之失也。天道本下，親親而質省。地道敬上，尊尊而文煩。故王者始起，先本天道以治天下，質而親親。及其衰敝，其失也親親而不尊，故後王起，法地道以治天下，文而尊尊。及其衰敝，其失也尊尊而不親，故復反之於質也。」《嚴安傳》：「臣聞鄒衍曰：『政教文質者，所以云救也。』當時則用，過則舍之，有易則易也。」杜欽對册云：「今漢家承周秦之弊，宜抑文尚質，廢奢長儉，表實去僞。當世治之所務也。」《論衡・定賢篇》：「問：『周道不弊，孔子不作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之作，起周道弊也。』」又《齊世篇》云：「至周之時，人民久薄，故孔子作《春秋》。」又云：「夫器業變易，性行不易，然而有質樸文薄之語者，世有盛衰，衰極久有弊也。譬猶衣食之于人也，初成鮮完，始熟香潔，少久穿敗，連日臭茹矣。文質之法，古今所共，一質一文，一衰一盛，古而有之，非獨今也。」《鹽鐵論・

鑄幣》篇：❶「三王之時，迭盛迭衰，衰者扶之，❷傾者定之。是以夏忠、殷質、周文。庠序之教，恭讓之禮，粲然可觀也。」《唐・儒學傳》：啖助云：「孔子修《春秋》，意以爲夏政忠。忠之敝野，商人承之以敬。敬之敝鬼，周人承之以文。文之敝僿，救僿莫如忠。夫文者，忠之末也。設教于本，其敝且末，設教于末，敝將奈何？」武王周公承商之敝，不得已用之。周公歿，莫知所以改，故其敝甚于二代。孔子傷之曰：『虞夏之道，寡怨于民。商周之道，不勝其敝。』故曰：『後代雖有作者，虞帝不可及已。』蓋言唐虞之化難行于季世，而夏之忠，當變而致焉。故《春秋》以權輔用，以誠斷禮，而以忠道原情云。不拘空名，不尚狷介，從宜救亂，因時黜陟。古語曰：『商變夏，周變商，《春秋》變周。』而公羊子亦言：『樂堯、舜之道，以擬後聖。』是知《春秋》用二帝三王法，以夏爲本，不壹守周典明矣。」並足發明董義。俞云：「有，猶『爲』也，言《春秋》所以貴志好誠，爲繼周之敝，故若此也。」爲、有，聲轉互訓。見王氏引之《經傳釋詞》。

《春秋》之法，以人隨君，以君隨天。隨，猶「從」也，即伏從之義。隨從，見《三代改制》篇。曰：緣民臣之心，不可一日無君。以民首臣，貴民之義。一日不可無君，而猶三年稱子者，爲君心之未當立也。此非以人隨君耶？雖欲得爲君，而不可不從稱子，以順君心，❸故曰「隨君」。孝子之心，三年不當。不忍當其位。《荀子・儒效篇》：「天子者，不可以少當也。」與此「當」字義同。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引《書傳》云：「古者君薨，世子聽于冢宰三年，不敢服先王之服，履先王之位而聽焉。」以民臣之心，則不可一日無君矣。不可一日無君，猶不可一日無天也。以孝子之隱乎，則孝子三年弗居也。故曰：『義者彼也，隱者此也，遠彼而近此，孝子之道備矣。』」三年不當而踰年即位者，與天數俱終始也。此非以君隨天邪？未踰年，不忍即位，與天終之義。踰年不敢曠位，與天始之義。文九年《傳》：「以諸侯之踰年即位，亦知天

❶「篇」下，稿本有「云」字。

❷「者」，稿本及《鹽鐵論・鑄幣》作「則」。下「者」字同。

❸「君」，稿本作「其」。

子之踰年即位也。《通典》九十載范宣語引《傳》，「踰年」下有「稱」字。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，亦知諸侯于其封内三年稱子也。踰年稱公矣，則曷爲于其封内三年稱子？緣民臣之心，不可一日無君。緣終始之義，一年不二君，不可曠年無君。緣孝子之心，則三年不忍當也。」《白虎通・爵》篇：「踰年即位，所以繫民臣之心也。三年然後受爵者，緣孝子之心，未忍安吉也。」又云：「王者既殯而即繼體之位何？緣臣民當作「民臣」。之心，不可一日無君也，故先君不可得見，則後君繼體矣。緣終始之義，一年不可有二君，故《尚書》曰：『王釋冕，喪服。』不可曠年無君，故踰年乃即位改元，元以名年，年以紀事，君統事見矣，而未發號令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者，謂稱王統事，發號令也。』緣孝子之心，則三年不忍當也。故三年除喪，乃即位統事，踐祚爲主，南面朝臣下，以發號令也。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即位，終始之義乃備。」輿案：《考工記・畫繪》鄭注引子家駒曰：「天子僭天，惟其隨之，是以不得而僭。」此亦足以得禮意矣。

故屈民而伸君，屈君而伸天，《春秋》之大義也。

屈民以防下之畔，屈君以警上之肆。夫天生民而立之君，此萬古不敝之法也。聖人教民尊君至矣，然而盛箴諫以糾之，設災異以警之，賞曰天命，刑曰天討，使之罔敢私也。視自民視，聽自民聽，使之知所畏也。崩遷則有南郊稱天告謚之文，有宗廟觀德之典，屈伸之志微矣。故曰《春秋》大義。《墨子・天志》篇：「天子未得恣己而爲政，有天正之。」亦此義。

《春秋》論十二世之事，人道浹而王道備。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相爲左右，以成文采。其居參錯，非襲古也。

即事類以布其法，例不必同，文不必備。左之右之，參之錯之，在讀者善會耳。《司馬遷傳》：「聞之董生，孔子知時之不用，道之不行也。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爲天下儀表，貶諸侯，討大夫，以達王事而已矣。」

是故論《春秋》者，合而通之，緣而求之，五其比，偶其類，覽其緒，屠其贅，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。

此董子示後世治《春秋》之法。合而通之，合全書以會其通，如傳聞、所聞、所見異辭之類是也。緣而求之，❶謂緣此以例彼，如不與諸侯專封例貶，而殺「慶封」稱「楚子」，知爲侯伯討之

---

❶「之」下，稿本有「者」字。

類是也。❶「五其比，偶其類」，此見于經，有類可推者也。「覽其緒，屠其贅」，此不見于經，餘義待伸者也。贅，餘也。俞云：「五，當爲『伍』，屠，當爲『杜』，古字通。昭九年《左傳》『屠蒯』，《禮記·檀弓》作『杜蕢』是也。凡非經本有之義，皆謂之贅。爲《春秋》宜杜塞之，則聖人大義不爲羣言淆亂矣。」案：俞説誤。贅者，董子之所重也。故下云：「有所見而經安受其贅。」屠，蓋「剖析」之意。先師或得之口授，或由于例推，皆所以明義也。西漢治經，專重大義。要以元本禮紀，推極微眇，貴在不失聖人之意。然僻者爲之，往往傅會而違戾經旨。或云：「屠，當爲『著』。」亦通。〇官本云：「人道，他本作『人心』。」**以爲不然？**反詰詞，猶言如不以爲然乎？何以不在經者，操之與在經同。❷《竹林》篇、《韓策》竝有此語。**今夫天子踰年即位，諸侯於封内三年稱子，皆不在經也，而操之與在經無以異。非無其辨也，有所見而經安受其贅也。**天啟本旁注云：「安，訓『不』。」案：安受，猶云「樂受之」，天地萬物之事蕃矣，聖人不能一一辨之，有能代聖人辨之足見聖心者，視之與正經同，而經不遺憾於贅矣。但不可貿然無見而以臆説之。班氏咎后蒼以士禮推于天子。❸漢季學者，改經傳以附會新説，則治經之蠹耳。**故能以比貫類、以辨付贅者，大得之矣。**淩云：❹「廟殿火災對：『《春秋》之道，舉往以明來。是故天下有物，視《春秋》所舉與同比者，精微眇以存其意，通倫類以貫其理。天地之變，國家之事，粲然皆見，無所疑矣。』」見於經者求之於比，❺不見於經者明之以辨，則《春秋》之義得矣。俞云：「文九年《傳》：❻『未稱王，何以知其即位？以諸侯之踰年即位，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。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，亦知諸侯于其封内三年稱子也。』夫經書公即位，則諸侯踰年即位見矣，而天子踰年即位，于經無見也，武氏子毛伯不稱使，則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見矣，而魯十二公無有三年稱子于其封内者，是諸侯于其封内三年稱子于經無見也。凡

❶「侯」，稿本作「伸」。
❷「同」，稿本作「者無異」。
❸「班氏」，稿本作「藝文志」。
❹「淩云」至「疑矣」六十一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❺「比」，稿本作「例」。
❻「傳」，稿本作「公羊傳曰」。

此皆所謂贅也。而學者操其説與實在經者無異，而其中固有辨也。何也？必于經實有所見，然後引而申之，觸類而長之，而經亦安然而受之也。董子此言，必有爲而發。當時若公孫宏以曲學阿世，其所學《春秋》雜説，必有附益于師説之外者，故以此辨之與？」

人受命於天，有善善惡惡之性，○各本不提行，今以與上文不類，別爲一節。可養而不可改，可豫而不可去，《禮·學記》：「禁于未發之謂豫。」若形體之可肥臞而不可得革也。是故雖有至賢，能爲君親含容其惡，不能爲君親令無惡。《隱十年》何注：「臣子之義，當先爲君父諱大惡也。」《書》曰：「厥辟去厥祇。」○盧云：「《大典》本『厥辟』下有『不辟』二字。案：此疑非出今《太甲》。」官本有「不辟」二字，按云：「他本無。」《尚書》作：「厥辟不辟忝厥祖。」鄭康成曰：❶「厥，其也。辟，君也。」俞云：「此今文《尚書》也。祇者，病也。《易·復》初九『无祇悔』，鄭注：『祇，病也。』《説文·疒部》：『疷，病也。』祇，與『疷』通。」輿案：此疑緣僞古文《太甲》「祇爾厥辟」而誤。事親亦然，皆忠孝之極也。非至賢安能如是？父不父則子不子，君不君則臣不臣耳。此節非董子元文。董主性待教而善，既云有善善惡惡之性，又云不可得革，義相違反。可疑一。善善惡惡，本爲美德，乃云可養不可改，文不聯屬。可疑二。將順匡救，臣子之職，而云不能爲君親令無惡。可疑三。《書》引僞《太甲》，可疑四。父子相隱，人道之常，目爲至賢。可疑五。末二語雜入不倫，可疑六。不獨文與上節不相類，❷朱子謂世傳《繁露》、《玉杯》等書，多非其實，謂此類邪？

文公不能服喪，不時奉祭，《文二年》「作僖公主」，《傳》：❸「譏不時。」「欲久喪而後不能也。」○各本不提行，今別爲一節。不以三年，○官本作「例序以不三年」，❹云「他本無例序二字」，淩本同。又以喪取，取于大夫，以卑宗廟，《文四年》：「夏，逆婦姜于

❶「鄭康成」至「君也」十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❷「不獨」至「相類」九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❸「傳」下，稿本有「曰」字。
❹「例」，稿本及殿本作「倒」。

齊。」《傳》：❶「高子曰：『取乎大夫者，略之也。』」亂其羣祖以逆先公。《文二年》：「八月，大事於太廟，躋僖公。」《傳》：❷「譏逆祀也。」何注：「文公緣僖公於閔公爲庶兄，置僖公于閔公上，失先後之義。」案：躋僖公，仲舒以爲小惡。見《五經異義》引，蓋謂逆先後之序，非易昭穆也。而此以爲大惡，不合。互見《五行順逆》篇。小善無一，而大惡四五，故諸侯弗予盟，《文二年》「及晉處父盟」《傳》：「諱與大夫盟也。」又見文七年《傳》○天啟本無「盟」字，下「命」字屬上爲句。命大夫弗爲使，《文八年》：「公孫敖如京師，不至而復，丙戌奔莒。」《傳》：「不至復者何？內辭也，不可使往也。」是惡惡之徵、不臣之效也。惡惡，二字不知何指，將以大夫弗使爲惡惡耶？于義爲悖。出侮於外，入奪於內，無位之君也。孔子曰：「政逮於大夫四世矣。」蓋自文公以來之謂也。此節亦疑非董子元文。

君子知在位者之不能以惡服人也，是故簡六藝以贍養之。性有善質，而未能全善，不教則習近于惡，故以六藝養其德性。簡，即下所謂不偏舉其詳也。○淩本不提行。官本云：「他本『以』誤作『在』。」《詩》、《書》序其志，《禮》、《樂》純其美，《易》、《春秋》明其知。志、美、知，屬習六藝者言之。序其志，使無邪慝。❸純其美，使不躁厲。明其智，使順於陰陽，謹于倫類。六學皆大，而各有所長。《漢・儒林傳》云：「六學者，王教之典籍，先聖所以明天道、正人倫，致至治之成法也。」❹「六學」二字本此。又見述《武紀敘》、述《藝文志敘》。《史記・滑稽傳》引孔子語，亦稱「六藝」。蓋掌於官謂之藝，傳於師謂之學。《莊子・天道》篇稱「六經」，亦即此「六學」。《白虎通》論「五經」象五常，無《春秋》，復敘「五經」，又數《春秋》，無《樂》。蓋兩説並存。董不云「六經」而云「六學」，蓋不用經名，且《樂

❶「傳」下，稿本有「曰」字。
❷「傳」下，稿本有「曰」字。
❸「無邪慝」，稿本作「有秩序」。
❹「致」，原脱，今據《史記・儒林傳》補。

經》已亡失也。自漢以後，「六經」之名甚盛，司馬遷《自敘》：「協六經異傳。」《匡衡傳》：「臣聞六經者，聖人所以統天地之心，通人道之正。」楊雄《河東賦》：「奮六經以攄頌。」《劇秦美新》亦云：「制成六經。」《王莽傳》：「意以爲制定，則天下自平。故鋭思于地里，制禮作樂，講合六經之説。」並用《莊子》。而《樂經》無可掇拾，仍稱「六經」。復有所謂「七經」、「九經」、「十三經」者，實則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五學也。《爾雅》，詩學；三禮，禮學；二傳及《左氏》，春秋學。《論》、《孟》、《孝經》，專記聖賢言語，宜別出。《論語》開章言學，謂此也。陸象山不知，遂以爲無頭柄説話，不知時習者何事矣。至樂學廢隊，宜亟修明，以符六學之全。《朱子語類》云：當立一樂學，使士大夫習之，久之必有精通者出。」

《詩》道志，故長於質。《詩》言志，志不可僞，故曰質。《禮》制節，故長於文。《孝經》制節謹度，滿而不溢，禮緣後起，故曰文。❶《樂》詠德，故長於風。風諭其美，❷能使聞者興起。《書》著功，故長於事。《荀子·勸學篇》：❸「《書》者，政事之紀也。」《易》本天地，故長於數。《禮》疏引《六藝論》：❹「《易》者，陰陽之象，天地之所變化，政教之所生。」《春秋》正是非，故長於治人。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：「聞之董生云：『《易》著天地、陰陽、四時、五行，故長于變。《禮》綱紀人倫，故長于行。《書》紀先王之事，故長于政。《詩》記山川、谿谷、禽獸、草木、牝牡、雌雄，故長于風。《樂》，樂所以立，故長于和。《春秋》辨是非，故長于治人。是故《禮》以節人，《樂》以發和，《書》以道事，《詩》以達意，《易》以道化，《春秋》以道義。』」用董生語而略有不同。「《禮》以節人」數語，又引見《滑稽傳》，作孔子語。又云：「有國者不可不知《春秋》，前有讒而不見，後有賊而不知。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，守經事而不知其宜，遭變事而不知其權。爲人君父而不通于《春秋》之義，必蒙首惡之名。爲人臣子而不通于《春秋》之義，必陷簒弒誅死之罪。其實皆以善爲之，而不知其義，被之空言不敢辭。」並董生説

---

❶「文」下，稿本有如下文字：「《荀子·儒效篇》：禮者，人主之所爲群臣尺寸尋丈檢式也。《書鈔》引《六藝論》：禮序尊卑之制，崇敬讓之節。」

❷「風諭」至「興起」十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❸「荀子」至「紀也」十二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❹「禮疏」至「所生」二十三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《春秋》旨。陳傅良答賈端老論讀《史記》云：❶「司馬遷《春秋》本董仲舒。」最確。案：一經各有一經之大義。《禮記・經解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入其國，其教可知也。其爲人也温柔敦厚，《詩》教也。疏通知遠，《書》教也。廣博易良，《樂》教也。絜静精微，《易》教也。恭儉莊敬，《禮》教也。屬詞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』」是爲言六經大義之始。《莊子・天下》篇云：「《詩》以道志，《書》以道事，《禮》以道行，《樂》以道和，《易》以道陰陽，《春秋》以道名分。」《荀子・勸學篇》云：「《書》者，政事之紀也。《詩》者，中聲之所止也。《禮》者，法之大分，類之紀綱也。」又云：「《禮》之教文也，❷《樂》之中和也，《詩》、《書》之博也，《春秋》之微也。」《儒效篇》又云：「故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之歸在是矣。《詩》言是，其志也。《書》言是，其事也。《禮》言是，其行也。《樂》言是，其和也。《春秋》言是，其微也。」蓋各道所得，並在董生以前。《漢書・藝文志》：「六藝之文，《樂》以和禮，❸仁之表也。《詩》以正言，義之用也。《禮》以明體，故無訓。《書》以廣聽，和之術也。❹《春秋》以斷事，信之符也。五者，蓋五常之道，相須而備，而《易》爲之原。」《法言・寡見》篇亦云：「説天者莫辨乎《易》，説事者莫辨乎《書》，説體者莫辨乎《禮》，説志者莫辨乎《詩》，説理者莫辨乎《春秋》。」所説大義亦賅括。班志以《易》統諸經者，蓋以漢世災異圖讖皆附于《易》，又向、歆父子始皆治《易》，故班承《七略》，變其序耳。能兼得其所長，而不能偏舉其詳也。所謂讀書通大義。如戴記《保傅》篇所云：「春秋之元，《詩》之《關雎》，《禮》之《冠》、《婚》，《易》之《乾》、《巛》，皆慎始敬終云爾。」又《史記・外戚世家》云：「《易》基《乾》、《坤》，《詩》始《關雎》，《書》美釐降，《春秋》譏不親迎，此皆帝學舉要之例。」故人主大節則知闇，大博則業厭。以下見賈子《新書・容經》篇。《新書》「節」作「淺」。○盧云：「大，並音『泰』。」二者異失同貶，《新書》「貶」作「敗」。其傷必至，不可不察也。是故善爲師者，既美其道，有慎其行，有，與「又」同。《新書》作「故師傅之道，既美其施，又慎其

❶「賈」，原作「覃」，今據稿本及《宋元學案・止齋學案》改。

❷「教」，《荀子・勸學篇》作「敬」。

❸「禮」，《漢書・藝文志》作「神」。

❹「和」，《漢書・藝文志》作「知」。

齊」，無下二句。齊時蚤晚，盧云：「齊，酌齊也，與『劑』同。」任多少，適疾徐，任，堪也。斟酌所能堪而均其多少。造而勿趨，稽而勿苦，造，爲。趨，促。稽，留也。《新書》「稽」作「稍」。《淮南子・道應訓》：「太疾則苦而不入，太徐則甘而不固。」注：「苦，疾意也。甘，緩意也。爲之而不促，少優游之而不至於苦。」省其所爲，而成其所湛，省其所爲，如《保傅》篇所云「天子處位不端，受業不敬」，「簡聞小訟，不傳不習」之類是也。成其所湛，如《保傅》篇所云「擇其所嗜，必先受業，乃得嘗之。擇其所樂，必先有習，乃得爲之」，又見賈誼疏。是也。或云：「成其所湛，謂就其性之所近，因而成之。」《新書》作「省其所省，而堪其所堪。」〇天啟本注云：「湛，音『耽』。」盧云：「湛、耽同。」故力不勞而身大成。《新書》「成」作「盛」。此之謂聖化，吾取之。《保傅》篇云：「天子不論先聖王之德，不知君國畜民之道，不見禮義之正，不察應事之理，不博占之典傳，❶不閑于威儀之数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無經，學業不法，凡是其屬，大師之任也。」是古天子習經之證。此所述蓋相傳授經之法。《新書》作「此聖人之化也，吾取之」，則董語。❷錢云：「此節汎論六藝，與前後不類，不知何篇之文錯簡于此。」

《春秋》之好微與？其貴志也。「與」字絶句。言《春秋》之好微，以其貴志也。貴志，已見前論文公喪取。案：《春秋》之微有二旨：其一微言，如逐季氏言又雩，逢丑父宜誅、紀季可賢，及詭詞、移詞之類是也。此不見于經者，所謂七十子口授傳指也。❸其一則事別美惡之細，行防纖芥之萌，寓意微眇，使人湛思反道，比貫連類，以得其意，所以治人也。如勸忠則罪盾，勸孝則罪止是也。《荀子・勸學篇》：「《春秋》之微也。」《儒效篇》：「《春秋》言是其微也。」楊倞注：「微，謂儒之微旨。一字爲褒貶，微其文，隱其旨。」❹正此文「微」字之意，實則皆大義也。近人好侈微言，不知微言隨聖人而徂，非親炙傳受，未易有聞，故曰：「仲尼没而微言絶。」❺若微旨，則固

❶「占」，《新書・傅職》作「古」。
❷「董」下，稿本有「生」字。
❸「七十」至「指也」，稿本作「仲尼殁而微言絶也」。
❹「旨」，稿本作「義」。
❺「故曰」至「言絶」，稿本無。

可推而得之，而一以進善絶惡爲主，非必張皇幽渺，索之隱怪也。本書「微」字屢見，反覆求之，不越二類。若夫三科九旨，則讀《春秋》之條例。毖緯圖讖，別爲一學，非聖人所謂微言。故吾以謂今日所宜講明者，唯有大義。春秋修本末之義，達變故之應，通生死之志，遂人道之極者也。修本末以守經，達變故以適權，從賢者之志以達其義，從不肖者之志以著其惡，故曰「通生死之志」。人道以仁、義、信、禮爲尚，反其道而生，不如由其道而死；反其道而勝，不如由其道而敗，故曰「遂人道之極」。是故君殺賊討，則善而書其誅。○淩云：「殺，當作『弒』。」若莫之討，則君不書葬，而賊不復見矣。不書葬，以爲無臣子也；賊不復見，以其宜滅絶也。淩云：「隱十一年《傳》：『《春秋》君弒賊不討，不書葬，以爲無臣子也。』宣六年《注》：『據宋督、鄭歸生、齊崔杼弒其君，後不復見。』」今趙盾弒君，四年之後，別牘復見，非《春秋》之常辭也。官本云：「『牘』字，原本、他本俱誤作『獨』，今據《黄氏日鈔》改正。」盧云：「盾弒君在宣二年，至六年侵陳復見。弒君賊復見者，尚有州吁、甯喜之屬。其餘後雖見殺，或不去其官，是不唯趙盾一人之復見。然則不當爲『別獨』明矣。」淩云：「《説文》云：『牘，書板也。』蓋長一尺，因取名焉。《公羊》宣六年傳：『趙盾弒君，此其復見。何？弒君者，趙穿也。親弒君者趙穿，則曷爲加之趙盾？不討賊也。』」古今之學者言治古今之學者。❶異而問之曰：「是弒君何以復見？」猶曰：「賊未討，何以書葬？」《昭十九年》：「葬許悼公。」《傳》：「賊未討，何以書葬？不成于弒也。曷爲不成于弒？止進藥而藥殺也。」「止進藥而藥殺，則曷爲加弒焉爾？譏子道之不盡也。」又曰：「許世子止弒其君買，是君子之聽止也。葬許悼公，是君子之赦止也。赦止者，免止之罪辭也。」此引許止《傳》以比趙盾。何以書葬者，不宜書葬也而書葬。何以復見者，亦不宜復見也而復見。孔廣森云：「親弒君者趙穿，《春秋》舍穿而罪盾，以爲穿之罪易見，而盾之咎難知也。所謂視

❶「言治」至「學者」七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人所惑，爲立説以大明之者也。然而與使復見，則與親弒者有間已。《左氏》説盾與許世子止之事雖是，而不知有賊不討不書葬，及弒君賊不復見之例，壹似《春秋》之誅盾止竟與親弒者無殊。且未知《春秋》之意，方將因盾復見，起不親弒之迹，則趙穿之惡仍未得揜爾。盾以文誅，穿以實誅。」二者同貫，不得不相若也。盾之復見，直以赴問，而辨不親弒，非不當誅也。則亦不得不謂悼公之書葬，直以赴問而辨不成弒，非不當罪也。赴問，當作「起問」，下同。如云「趙盾弒君，此其復見何」，「賊未討，❶何以書葬」，皆起問之詞。「辨不親弒」，「不成弒」，皆應問之詞。並以《傳》文爲質，❷《傳》有免止罪之文，故以此詰之。○官本「成」作「故」。案云：「他本『故』作『誅』。」淩本同。❸今從盧本。天啟本「不成」作「當誅」。若是則《春秋》之説亂矣，豈可法哉？以下釋問者之詞。故貫比而論是非，雖難悉得，其義一也。今誅盾無傳，無，疑作「有」。弗誅無傳，赦許止有傳，而赦盾無傳。○天啟本下衍「不交無傳」四字，淩本同。以比言之法論也。法論，猶「正論」。《正貫》篇云：「論罪源深淺定法誅。」論本于法，故云法誅。董子言《春秋》，先法而後例，先義而後比。義法者，比例之本統。今刑法有合正律、依例律者，有略例律、依本律者，有原情定律者，有孽非本犯自作而又非本罪所應減謂之聽減者，又有律例無正條，得比照輕重科罪者，皆重比之意。❹無比而處之，誣辭也。今視其比，皆不當死，不當死于《春秋》之法。何以誅之，《春秋》赴問數百，赴，疑「起」。應問數千，同留經中。繙援比類，以發其端。淩云：「《荀子》：『倫類不通。』《注》：『通倫類，謂雖禮法所未該，以其等倫比類而通之，謂一以貫之，觸類而長之。』」○官本「繙」作「幡」，按云：「他本作繙。」卒無妄言而得應於傳者。今使外賊不可

❶「討」，原作「葬」，今據《公羊傳》改。

❷「傳」上，稿本有「公羊」二字。

❸「同」，稿本作「亦作故」。

❹「意」下，稿本有「董子固决獄家之標準矣」十字。

誅，故皆復見，州吁、甯喜雖復見，❶然因或殺或執而書，正其誅也。而問曰此復見何也？言莫妄於是，何以得應乎？故吾以其得應，知其問之不妄。以其問之不妄，知盾之獄不可不察也。漢世以《春秋》決獄，❷欲知今事，宜察已往。今律本于禮，❸實多本于《春秋》。夫名爲弑父而實免罪者，已有之矣。謂免止罪，❹已見《傳》。❺〇天啟本「弑」作「簒」。❻亦有名爲弑君而罪不誅者，逆而距之，不若徐而味之。〇官本「距」作「罪」，案云：「他本作距。」且吾語盾有本，《詩》云：「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」此言物莫無鄰，物未有無鄰者。陰賊者，簒弑之鄰。愿厚者，忠愛之鄰。察視其外，可以見其内也。察外可以見内，即微可以知著，觀往可以驗來，徵人可以通天。故太史公曰：《春秋》推見以至隱。」今案盾事而觀其心，愿而不刑，《説文》：「愿，謹也。」《國語·越語》注：「刑，害也。」謂謹愿而不陰害。合而信之，非簒弑之隣也。按盾辭號乎天，苟内不誠，安能如是？宣六年《傳》：「晉史書賊曰：『晉趙盾弑其君夷獋。』趙盾曰：『天乎，無辜！吾不弑君，誰謂吾弑君者乎？』」案：此以事証之。《新序·節士篇》：「許悼公疾瘧，飲藥而死，太子止自責不嘗藥。不立其位，與弟緯專哭泣，啜饘粥，溢不容粒。痛己之不嘗藥，未逾年而死。故《春秋》義之。」是許止之得赦，亦以其誠。義固不能離事而立也。〇官本無下「是」字，云：「他本下衍一是字。」是故訓其終始無弑之志。❼盧云：「訓，順也。」挂惡謀者，過在不遂去，罪在不討賊而已。不遂去，謂出亡不遠。挂，猶「牽累」也。《荀子·榮辱篇》：「挂于患而欲謹，則無益矣。」臣之宜爲君討賊也，猶子之宜

❶「州吁」至「誅也」十九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❷「世」，稿本作「儒」。
❸「今律」至「春秋」十一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❹「止」上，稿本有「許」字。
❺「傳」上，稿本有「公羊」。
❻「弑作簒」，稿本作「作簒父」。
❼「是」，殿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
爲父嘗藥也。禮，親有疾飲藥，子先嘗之。宋律有諸醫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，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，雖不傷人，杖六十。見伊川《上謝帥師直書》。今律沿明律，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證本方及封題錯誤，經手醫人杖一百，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。又煎調御藥，❷候熟，分爲二器，其一器御醫先嘗，次院判，次近臣。其一器進御。皆緣《春秋》遺意。❸○官本云：「『君』下，他本有『之』字。」子不嘗藥，故加之弒父。臣不討賊，故加之弒君。其義一也。○天啟本「義」作「意」。所以示天下廢臣子之節，其惡之大若此也。《後漢·袁紹傳》：「若以臣今行權爲釁，則桓文當有誅絶之刑。若以衆不討賊爲賢，則趙盾可無書弒之誅矣。」用《春秋》義。故盾之不討賊，爲弒君也，與止之不嘗藥爲弒父無以異。盾不宜誅，以此參之。止罪止于不嘗藥，盾罪止于不討賊。因止之自責而罪之，復原其非故而赦之。罪之猶有司之執法，赦之猶朝廷之恩宥。止可赦，則盾亦非絶不可原。《後漢書·霍諝傳》：「諝聞《春秋》之義，原情定過，赦事誅意。故許止雖弒君而不罪，趙盾以縱賊而見書。此仲尼所以垂王法，漢世所宜遵前修也。」問者曰：「夫謂之弒而有不誅，其論難知，非蒙之所能見也。○盧云：「蒙，舊本訛作『董』，或改作『衆』，皆非也。此自卑小之稱，當作『蒙』。」官本作「衆」，云：「他本作『董』。」故赦止之罪以傳明之。盾不誅，無傳何也？」曰：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脱『曰』字。」「世亂義廢，背上不臣，簒弒覆君者多，而有明大惡之誅，誰言其誅。有，與「又」同。大惡之誅，盧云：「疑當作『大惡之不宜誅』。」案：盧説是，謂若明言大惡之不宜誅，誰知簒弒之當誅者。《春秋》明正詞以垂王法，故多不可見之文。後世刑書，有律有例，律以斷法，例以準情。律一定而例因時爲變通。經，猶之律；論，猶之例也。《後漢·張敏傳》敏駁議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子不報讎，非子也。而法令不爲之減者，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。」可謂觀其深矣。

❶「律」下，稿本有「載」字。
❷「又」下，稿本有「載」字。
❸「緣」，稿本作「原」。

故晉趙盾、楚公子比皆不誅之文而弗爲傳，弗欲明之心也。」《昭十三年》：「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，弒其君虔于乾谿。」《傳》：「此弒其君，其言歸何？歸無惡于弒立也。公子弃疾脅比而立之。」又：「楚公子弃疾殺公子比。」《傳》云：「比已立矣，其稱公子何？其意不當也。其意不當，則曷爲加弒焉爾？比之義，宜乎效死不立。」淩云：「稱公子，是不誅之文。」問者曰：「人弒其君，重卿在而弗能討者，非一國也。○天啟本「重」作「者」，無下「者」字。淩本「弗」作「不」。靈公弒，趙盾不在。不在之與在，惡有厚薄？《春秋》責在而不討賊者，弗繫臣子爾也。隱十一年《傳》：「《春秋》君弒賊不討，不書葬。以爲不繫乎臣子也。」責不在而不討賊者，乃加弒焉，何其責厚惡之薄、薄惡之厚也？」曰：「《春秋》之道，視人所惑，爲立說以大明之。此讀《春秋》要法。程子云：「《春秋》是是非非，因人之行事，不過當年數人而已，窮理之要也。學者不必他求，學《春秋》可以盡道矣。」孔廣森云：「人莫知大夫不敵君，而後以楚人書。人莫知卿不得憂諸侯，而後以晉人、宋人書。湨梁以降，大夫交政，未嘗貶也。郤缺之徙義，公子側之偃革，宜若有善焉，轉發其專平、專廢置之罪，而以人書，皆此例也。」今趙盾賢而不遂於理，皆見其善，莫見其罪。此即前書楚人殺陳夏徵舒義。故因其所賢而加之大惡，繫之重責，使人湛思而自省悟以反道。」《春秋》褒貶，所以表微而辨志。有流俗之所原而大惡存，亦有迹勢之所閡而天良在。故罪趙盾、非逢丑父、原楚子，反使近於惡者有所惕，而不敢援寬比以自遁，近于善者有所勸，不致動于雷同之論以懈于擴充。凡以借鑒來者，使之反道而得是非之正，非刻論既往以爲快也。故達思者乃可以知《春秋》。○盧云：「湛，與『沈』同，丑林切。」曰：「吁！君臣之大義，父子之道，乃至乎此，○盧云：「『大』字疑衍。」此所由惡薄而責之厚也。僖元年《傳》：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則桓公恥之。」何注：「故爲之諱，所以醇其能以治世自任而厚責之。」又見僖二年《注》。錢大昕云：「《公羊傳》、《春秋》責賢者備，以其爲賢者故責之。責之雖備，而

其賢自在，所以爲忠厚也。管仲器小，不害其爲仁。臧武要君，不害其爲知。孟公綽不可爲滕、薛大夫，不害其爲廉。宰我、冉有，《論語》屢責之，不害其爲十哲。聖人議論之公，而度量之大如此。王者知此道，則可無乏才之歎。儒者知此道，則必無門户之争矣。」《養新録》十八。案：説《春秋》者必知此而義乃備，否則責人無已，賢者愈無立足之地，而不賢者轉得自放於議論之外，且得援賢者以自解，人心日肆而世道益偷矣。他國不討賊者，諸斗筲之民，何足數哉？弗繫人數而已。斗筲，又見《實性》篇。❶中材以上，聖人固未欲弃之矣。此所由惡厚而責薄也。《襄三十年》：❷「葬蔡景公。」《傳》：「賊未討，何以書葬？君子詞也。」此亦薄責之意。《昭十六年》何注：「以爲固當常然者，乃所以爲惡也。顧以無知薄責之。」孔廣森云：「許世子之罪隱，《春秋》責之以深。蔡般之罪顯，《春秋》治之以恕。」輿案：賢者可以理論，而下愚不足齒數。罪顯易聽，鈇鑕治之，非筆削所能懲。其恕也，乃其所以爲嚴也。《傳》所謂不疾乃疾之意也，是故《春秋》之義，責下輕而責上重，責小人恕而責君子愈嚴。《傳》曰：「輕爲重，重爲輕，非是之謂乎？○天啟本無下文。故公子比嫌可以立，趙盾嫌無臣責，許止嫌無子罪。前篇云：「《春秋》常於其嫌得者見其不得。」即此「嫌」字之義。可以得褒，與可以免罪一也。《春秋》爲人不知惡而恬行不備也，是故重累責之，以矯枉世而直之。恬，安也。不備，猶不戒。重累責之，猶言重責之。累，亦重也。賈子言《春秋》紀其成敗，以爲來事師法。韓退之詩云：「《春秋》書王法，不誅其人身。」周子云：「亂臣賊子誅死者于前，所以懼生者於後，責之者所以救世耳。」矯，正也。《漢書・公孫田王等傳贊》：「中山劉子推言王道，撟當世，反諸正。」矯者不過其正，弗能直。知此而義畢矣。《春秋》志存撥亂，然俟其亂而治之，嘗苦不及，故常矯而直之。好利則譏觀魚，尊禮則録伯姬，同斯義也。《後漢・朱祐等傳論》：「光武鑒前事之違，存矯枉之志。」注引《孟子》曰：「矯枉者過其正。」今《孟子》無此

❶「篇」下，稿本有「謂下愚也」四字。

❷「三十」，原作「十三」，據《春秋》經改。

語，蓋在七篇外，❶董語所本。《漢書·外戚傳》：「蓋矯枉者過直，古今同之。」《王莽傳》：「太后下詔曰：『矯枉者過其正，而朕不親帥，將謂天下何？』」《鹽鐵論·救匱》篇：「橈枉者過直，救文者以質。」並用此誼。《漢書·諸侯王表序》：「藩國大者，夸州兼郡，連城數十，宮室百官，同制京師，可謂矯枉過其正矣。」《注》：「謂失中也。」與此語意稍別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一終

❶「篇」下，稿本有「之」字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二

漢廣川董仲舒撰

平江蘇輿學

竹林第三

篇名未詳。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：「覽觀《春秋》之林。」《文選》注如湻曰：「《春秋》義理繁茂，故比之於林藪也。」似足備一義。

「《春秋》之常辭也，不予夷狄而予中國爲禮，至邲之戰，偏然反之，何也」？《宣十二年》：「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於邲，晉師敗績。」《傳》：「大夫不敵君，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？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。」何注：「不與晉而反與楚子，爲君臣之禮以惡晉也。」案：偏然反之，用《棠棣》詩義。《新論·殊好》篇：「然嗜好有殊絶者，則偏其反矣。」用《詩》語，亦同。曰：

「《春秋》無通辭，從變而移。《精華》篇：「《春秋》無達詞，從變從義，而一以奉天。」達，亦通也。論《春秋》者，❶泥詞以求而比，多有不可貫者，故一以義爲主。❷下文云：「詞不能及，專在於指。」大抵《春秋》先義法，後比例，以義法生比例，非緣比例求義法也。今晉變而爲夷狄，楚變而爲君子，故移其辭以從其事。事者，義之本也。進夷狄而爲君子，以其合於禮義耳。鍾離、雞父之會，不與吴爲禮，至伯莒、黄池之會，則爵而不殊，亦其例也。此聖人之大天地之至仁也。韓愈《原道》云：「孔子之作《春秋》也，諸侯用夷禮則夷之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。」程子亦云：「《春秋》之法，中國而用夷道即夷之。」是故衛而戎焉，《隱七年》。邾婁、牟葛、《桓十五年》。鄭、《閔二年》、《成三年》。晉《昭三年》。而狄焉。即内而我魯，亦以城邾婁葭而狄焉。《哀六年》。以此見中國夷狄之判，聖人以其行，不限以地明矣。然《春秋》於中國、大夷、小夷，各有

❶「論春秋者」，稿本作「此董子示學者讀春秋之法」。

❷「主」下，稿本有「而詞其筌蹏也故」七字。

名倫，不相假借，抑又謹於華、夷之防。董子兩明其義，宋胡安國諸人以爲《春秋》專重攘夷，❶固因時之論，得其一端耳。夫莊王之舍鄭，有可貴之美，晉人不知其善，而欲擊之。所救已解，如挑與之戰，宣十二年《傳》：「既則晉師之救鄭者至，曰：『請戰。』莊王許諾。將軍子重諫曰：『晉，大國也。王師淹病矣，君請弗許也。』莊王曰：『弱者吾威之，彊者吾辟之，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天下。』令之還師而逆晉寇。」○官本云：「如，他本作『而』。」盧云：「如、而古通用。」此無善善之心，而輕救民之意也，以救民爲輕。是以賤之。而不使得與賢者爲禮。秦穆侮蹇叔而大敗。事見僖三十三年「晉人及姜戎敗秦於殽」《傳》。鄭文輕衆而喪師。《閔二年》：「鄭棄其師。」《傳》：「鄭伯惡高克，使之將，逐而不納，弃師之道也。」《春秋》之敬賢重民如是。敬賢重民，《春秋》之大義也。《説苑・君道》篇：「夫天之生人也，蓋非以爲君也。天之立君也，蓋非以爲位也。夫爲人君，行其私欲，而不顧其人，是不承天意，忘其位之所以宜事也。如此者，《春秋》不予能君而夷狄之。鄭伯惡一人而兼棄其師，故有夷狄不君之詞。人主不以此自省，惟既以失實，心奚因知之。故曰：『有國者不可以不學《春秋》。』此之謂也。」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「天之生民，非爲君也。天之立君，以爲民也。」《白虎通》四：「王者即位，先封賢者，憂民之急也。故列土爲疆，非爲諸侯。張官設府，非爲卿大夫。皆爲民也。」是故戰攻侵伐雖數百起，必一二書，傷其害所重也。」隱二年《注》：「凡書兵者，正不得也。內外深淺皆舉之者，因重兵害衆。」盧云：「一二，言次第不遺也。」問者曰：「其書戰伐甚謹，其惡戰伐無辭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會同之事，大者主小。戰伐之事，後者主先。苟不惡，何爲使起之者居下？是其惡戰伐之辭已。盧云：「考《春秋》所書戰伐之事，不皆以後者爲主，不知董子何以云然。」輿案：《莊二十八年》：「齊人伐衛，衛人及齊人戰，衛人敗績。」以衛主齊。《文十二年》秦伐晉，而書：「晉人、秦人戰

❶「宋」下，稿本有「孫明復」三字。

於河曲。」以晉主秦。並其例矣。莊二十八年《傳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伐者爲客，伐者爲主，故使衞主之也。」何注：「伐人者爲客，長言之。伐者爲主，短言之。」《僖十八年》：「宋師及齊師戰於甗。」《傳》：「《春秋》伐者爲客，伐者爲主。曷爲不使齊主之？與襄公之征齊也。」然則惡之則使後者居先，與之則使先者居先，《春秋》之例也。董蓋申《傳》義。且《春秋》之法，凶年不修舊，意在無苦民爾。《莊二十九年》：「新延廐。」《傳》：「新延廐者何？修舊也。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凶年不修。」苦民尚惡之，況傷民乎？傷民尚痛之，況殺民乎？故曰：『凶年修舊則譏，造邑則諱。』《莊二十八年》：「冬，築微。大無麥禾。」《傳》：「曷爲先言築微而後言無麥禾？諱以凶年造邑也。」是害民之小者，惡之小也。害民之大者，惡之大也。今戰伐之於民，其爲害幾何？猶云爲害何如。攷意而觀指，則《春秋》之所惡者，不任德而任力，驅民而殘賊之。其所好者，設而勿用，仁義以服之也。俞云：「其所好者設，五字衍。」輿案：「設而勿用」句，謂兵刑之屬，❶上或有脱字耳。❷《公孫宏傳》：「得其要則天下安樂，法設而不用。」《鹽鐵論・世務》篇：「兵設而不試，干戈閉藏而不用。」語意正同。所好，與「所惡」對文，俞説非。○官本云：「好，他本作『惡』。」《詩》云：『弛其文德，洽此四國。』弛，天啟本作「矢」。案：《毛詩》作「矢」。《傳》云：「矢，弛也。」古今文字異義同。《禮・孔子閒居》亦作「弛」。鄭注：「弛，施也。」矢、弛、施，聲轉誼通。此《春秋》之所善也。夫德不足以親近，而文不足以來遠，據此則董以《詩》「文德」二字分釋。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，天啟本旁注云：「斷斷，或作『齗齗』。」輿案：《史記・魯周公世家》：「洙泗之間，齗齗如也。」《索隱》：「齗，音銀，鬬争貌。又作『斷斷』，如《尚書》讀，是專一之義。」案：文十二年《傳》，何注亦云：「斷斷，專一貌。」此當以作「斷斷」爲是，謂專以武事爲治。此固

❶「兵刑」，稿本作「甲兵斧鉞刀鋸鑽鑿鞭朴之屬」。
❷「或」，稿本作「疑」。

《春秋》之所甚疾已，皆非義也。」《孟子》：「《春秋》無義戰。」《注》：「《春秋》所載戰伐之事，無應王義者也。」難者曰：「《春秋》之書戰伐也，有惡有善也。惡詐擊而善偏戰，僖元年《傳》：「季子待之以偏戰。」《注》：「莒人可忿，而能結日偏戰，是其不加暴之義。」隱六年《注》：「戰例時，偏戰日，詐戰月。」恥伐喪而榮復讎。《襄二年》：「城虎牢。」《傳》：「曷爲不言取之？爲中國諱伐喪也。」《莊四年》：「紀侯大去其國。」《傳》：「曷爲不言齊滅之？爲襄公諱也。《春秋》爲賢者諱。何賢乎襄公？復仇也。」奈何以《春秋》爲無義戰而盡惡之也？」曰：「凡《春秋》之記災異也，雖畝有數莖，猶謂之無麥苗也。無麥苗，見《莊七年》、《漢·食貨志》，仲舒説上曰：「《春秋》他穀不書，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，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。今關中俗不好種麥，是歲失《春秋》之所重，而損生民之具也。願陛下幸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，令無後時。」淩云：「莖，音『恒』，草木幹也。」今天下之大，三百年之久，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，三百舉成數。戰攻侵伐不可勝數，而復讎者有二焉。《莊九年》：「及齊師戰於乾時，我師敗績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内不言敗，此其言敗何？復讎也。」何注：「復讎以死敗爲榮，故録之。」其一謂齊襄。是何以異於無麥苗之有數莖哉？不足以難之，故謂之無義戰也。以無義戰爲不可，○淩云：「王本脱『戰』字。」則無麥苗亦不可也。以無麥苗爲可，則無義戰亦可矣。若《春秋》之於偏戰也，○淩云：「王本『戰』誤作『義』。」善其偏，不善其戰，有以效其然也。盧云：❶「效，驗也。」《春秋》愛人，而戰者殺人，君子奚説善殺其所愛哉？説善，疑衍一字。故《春秋》之於偏戰也，○天啟本無「也」字。猶其於諸夏也。引之魯，則謂之外。引之夷狄，則謂之内。成十五年《傳》：「春秋内其國而外諸夏，内諸夏而外夷狄。」《説苑·指武》篇：「内治未得，不可以正

❶「云」，稿本作「注」。

外。本惠未襲，不可以治末。是以《春秋》先京師而後諸夏，先諸夏而後夷狄。」案：《春秋》緣魯言王義，故本書言魯，❶《說苑》言京師，其於明內外之旨一也。比之詐戰，則謂之義。比之不戰，則謂之不義。故盟不如不盟，然而有所謂善盟。《桓三年》：「齊侯、衛侯胥命於蒲。」《傳》：「胥命者何？相命也。何言乎相命？近正也。此其爲近正奈何？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。」戰不如不戰，然而有所謂善戰。不義之中有義，戰，不義，而復讎之戰爲義。義之中有不義。偏義而戰，仍不義。辭不能及，皆在於指。指，即孟子之所謂義。非精心達思者，其孰能知之。思者，思聖人未言之旨要，以救世而撥亂。若索之隱怪，則孔子之所云「以思無益」者。❷太史公云：「好學深思，心知其意。孰復於心矣，猶不輕著於言也。」《詩》云：『棠棣之華，偏其反而。豈不爾思？室是遠而。』孔子曰：『未之思也，夫何遠之有？』此以《棠棣》合《適道》章爲一，漢晉人說皆如此。

何晏云：「棠棣之華，反而後合。《詩》言權，反而後至於大順也。」《新論・明權》篇：「循理守常曰道，臨危制變曰權。權之爲稱，譬猶權衡也。衡者測邪正之形，權者揆輕重之勢。古之權者，審其輕重，必當乎理而後行焉。」《易》稱「巽以行權」，《語》稱「可與適道，未可與權」。權者，反於經而合於道，反於義而後有善。若棠棣之華，反而更合也。❸《後漢・周章傳論》云：「孔子稱『可與立，未可與權』。權者，反常者也。」《晉書》：「王祥疾篤，著遺令訓子孫，終之曰：『未之思也，夫何遠之有？』」亦用漢儒義，欲子孫思其遺訓，以適於道也。唐陸贄始疑之，❹其《替換李楚琳狀》有云：「以反道爲權，以任數爲智，歷代之所以多喪亂而長姦奸。」宋朱子因分爲二章，❺《語錄》云：「唐棣之下，初不與上面說權處合。緣漢儒合上文爲一章，誤認『偏其反而』爲反經合道，所以錯了。」案：朱子直正漢儒

❶「本書」，稿本作「董子」。
❷「者」，稿本無此字。
❸「更」，稿本作「後」。
❹「唐」上，稿本有「至」字。
❺「宋」上，稿本有「至」字。

以「偏反」釋「反經」之錯，故分爲二節。❶程子云：「《論語》中言『唐棣之華』者，因權而言逸詩也。孔子删《詩》，豈只取合於《雅》、《頌》而已，亦是謂合此義理。」卻用漢儒説。蓋反經以適道，有善爲旨。公羊家本不輕言，《後漢・傳論》以權爲反常，於義未全，漸失《春秋》意矣。❷棠，《論語》作「唐」，朱子《與张敬夫論癸巳論語説》云：「《論語》及《詩・召南》作『唐棣』，《小雅》作『常棣』，無作『棠』者。唐棣、常棣兩物，夫子所引，非《小雅》之『常棣』。宋祁《筆記》云：「《詩》有『棠棣之華』，逸詩有『唐棣之華』，世又多誤以『棠棣』爲『唐棣』。」案：此作「棠」，當是今文異字。**由是觀之，見其指者，不任其辭。不任其辭，然後可與適道矣。」**任，用也。旨有出於詞之外者，要一準乎王義聖道之歸。孟子讀《詩》「以意逆志」，亦此也。《法言・問道》篇：「或問道。曰：『道也者，通也，無不通也。』或曰：『可以適他與？』曰：『適堯、舜、文王者爲正道，非堯、舜、文王者爲他道。君子正而不他。』」莊云：「《春秋》以辭成象，以象垂法，示天下後世以聖心之極。觀其辭，必以聖人之心存之，史不能究，游、夏不能主，是故善説《春秋》者，止諸至聖之法而已。公羊子曰：『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』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？無或執一詞以爲見聖，無或放一詞而不至於聖。推見至隱，懷之爲難，違之斯已。難得其起問，又得其應問，則幾無難。應而不本其所起，見爲附也。起而不達其所應，見爲惑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棠棣之華，偏其反而。』《春秋》之詞，其起人之問有如此也。執一者不知問，無權者不能應。子曰：『未之思也，夫何遠之有？』其亦可以求所應問而得之矣。」

「司馬子反爲其君使。○盧、淩本並不提行，今從天啟本及程榮校本。**廢君命，與敵情，**以己情輸敵國。**從其所請，與宋平。**《宣十五年》：「宋人及楚人平。」《傳》：「外平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大其平乎己也。莊王圍宋，軍有七日之糧爾，盡此不勝，將去而歸爾。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，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。司馬子反曰：『子之國何如？』華元曰：『憊矣！』易子而食之，析骸而炊之。』司馬子反曰：『嘻，甚矣憊！雖然，吾

❶「朱子」至「二節」十九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❷「漸」，稿本作「益」。

聞之也，圍者拑馬而秣之，使肥者應客，是何子之情也？」華元曰：『吾聞之，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，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。吾見子之君子也，是以告情於子也。』司馬子反曰：『諾，勉之矣！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，盡此不勝，將去而歸耳。』揖而去之，反於莊王。莊王怒曰：『吾使子往視之，子曷爲告之？』司馬子反曰：『以區區之宋，猶有不欺人之臣，可以楚而無乎？是以告之也。』莊王曰：『諾！舍而止。雖然，吾猶取此然後歸爾。』司馬子反曰：『然則君請處於此，臣請歸爾。』莊王曰：『子去我而歸，吾孰與處於此？吾亦從子而歸爾。』引師而去之，故君子大其平乎己也。」是內專政而外擅名也。專政則輕君，擅名則不臣，而《春秋》大之，奚由哉」？曰：「爲其有慘怛之恩，不忍餓一國之民使之相食，本書《必仁且智》篇：「仁者慘怛愛人。」推恩者遠之而大，爲仁者自然而美。推吾民之愛以及其鄰，故曰「遠之而大」。無所於爲，而惻怛發於乍見，故曰「自然而美」。淩云：「《樂稽耀嘉》：仁者有惻隱之心。本生於木，仁生於木，故惻隱出於自然也。」今子反出己之心，矜宋之民，無計其閒，不暇計其擅命之釁。故大之也。」難者曰：「《春秋》之法，卿不憂諸侯，政不在大夫。襄十三年《傳》：「卿則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卿不憂諸侯也。」子反爲楚臣而恤宋民，是憂諸侯也。不復其君而與敵平，是政在大夫也。子反不復其君而與敵情，使莊王不得不歸，是與與敵平無異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政』字。」溴梁之盟，信在大夫，而諸侯刺之，❶爲其奪君尊也。襄十六年《傳》：「諸侯皆在是，其言大夫盟何？信在大夫也。❷何言乎信在大夫？徧刺天下之大夫也。曷爲徧刺天下之大夫？君若贅旒然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信』字。」平在大夫，亦奪君尊，而《春秋》大之，此所閒也。閒，隙也，即《孟子》「連得閒矣」之「閒」。「信在大夫」與「平在大夫」，一刺一大，其旨不同，是文有閒隙，而疑從此出矣。與下「此所惑也」語意

❶「諸侯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春秋」。

❷「夫」，原誤作「天」，今據《公羊傳》改。

一例。〇天啟本「閒」作「問」。盧云：❶「閒，即上文『無計其閒』之『閒』，作『問』者非。」且《春秋》之義，臣有惡，擅名美。〇盧云：「《大典》本作：『臣有惡，君名美。』疑當作『惡臣擅君名美』。」案：官本「擅」作「君」，云：「他本作『擅』。」淩本同。❷今從盧校。故忠臣不顯諫，欲其由君出也。《書》曰：『爾有嘉謀嘉猷，入告爾君于內，爾乃順之於外，曰：此謀此猷，惟我君之德。』此爲人臣之法也。古之良大夫，其事君皆若是。《坊記》：「子曰：『善則稱君，過則稱己，則民作忠。』《君陳》曰：『爾有嘉謀嘉，❸入告爾君於內，女乃順之於外，❹曰：『此謀此猷，惟我君之德。』於乎，是惟良顯哉！』」案：本書與《坊記》引同，當是今文《尚書》說。此爲爲人臣者言之，故曰「人臣之法」。僞《書》以爲成王語，則不倫矣。先儒所以有成王失言之疑也。見《困學紀聞》。鄭注《坊記》云：「是惟良顯哉，美君之德。」據此則董以良大夫說良顯，與鄭不同。《穀梁》文六年傳：「士造辟而言，詭詞而出。」亦用《書》義。今子反去君近而不復，莊王可見而不告，皆以其解二國之難爲不得已也。奈其奪君名美何？此所惑也。」曰：「《春秋》之道，固有常有變，變用於變，常用於常，各止其科，非相妨也。《春秋》有變科，有常科，各因時地而用之。不可以常而概變，亦不可鶩變而忽常。是故共學適道，可以語常矣，立則可以語變矣。權又變之精焉者也。《春秋》言此則愈慎矣。〇官本云：「止，他本作『正』。」今諸子所稱，皆天下之常，雷同之義也。《曲禮》：「毋雷同。」鄭注：「雷之發聲，物無不同時應者。人之言當各由己，不當然也。」《後漢·陳元傳》：「仲尼聖德而不容於世，況於竹素餘文。其爲雷同者所排，固其宜也。」與此「雷同」意同。〇官本云：「義，他本作『意』。」子反之行，一曲之變。獨修之意也。《荀子·解蔽篇》：「凡人之患，蔽於一曲而闇於大理。」《注》：「一曲，一端之

❶「云」，稿本作「注」。

❷「同」，稿本作「從官本」。

❸「嘉」下，《尚書·君陳》篇有「猷」字。

❹「女」，稿本及《尚書·君陳》篇作「爾」。

曲說。」又云：「曲知之人，觀於道之一隅，而未之能識也。」《淮南子》：「察一曲者，不可與言化。」〇獨，天啟本作「術」，旁注：「或作『獨』。」淩本作「術」，引原注：「術，疑作『獨』。」俞云：「術，當讀爲『遹』，《爾雅・釋詁》釋文引孫炎云：『遹，古術字。』述，與『術』通，述、遹同字，則術、遹亦同字矣。」《匡謬正俗》引逸《禮記》：「知天文者冠鷸。」「鷸字音『聿』，亦有『術』音，故《禮》之「衣服圖」及蔡邕《獨斷》謂爲『術氏冠』。」以顏說推之，「術」通作「鷸」，則亦通作「遹」矣。《爾雅》訓「遹」爲「自遹修」之義，即自修之義，正與上文雷同之義相對成文。《詩・文王》篇：「聿修厥德。」疑三家詩有作「遹修」而訓爲「自」者。董此言本《詩》文耳。

夫目驚而體失其容，心驚而事有所忘，人之情也。通於驚之情者，取其一美，不盡其失。

驚者，初動之情也。惟聖人爲能「從心不踰矩」，隨處合夫天理。自聖人以下，不能無所牿亡。觸物初動之時，見天理焉。故《易》曰：「復其見天地之心。」復者，冬至一陽初動時也。孟子之所謂乍見孺子入井而惻隱之心生，亦其初動時也。即其有失，猶當取其一美。嫂溺援之以手，取其仁，不責其禮。亦若是矣。

《詩》云：『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』此之謂也。

此與《度制》篇引此詩義異。《左》僖三十三年傳引《詩》，下云：「君取節焉可也。」《列女傳・賢明篇》引《詩》，云：「與人同寒苦，雖有小過，猶與之同死而不去，況於安新去舊乎？」《潛夫論・論榮》篇：「《詩》云：『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』故苟有大美可尚於世，則雖細行小瑕，曷足以爲累乎？」鄭注《坊記》云：「言人之交當如采葑采菲，取一善而已，君子不求備於一人。」並與此文義同。鄭亦用今文說也。

今子反往視宋，聞人相食，大驚而哀之，不意之至於此也，

《鹽鐵論・世務》篇：「宋華元、楚司馬子反之相覩也，符契內合，誠有以相信也。」〇錢云：「『不意』下，當有『宋』字。」輿案：之，與「其」同。

是以心駭目動而違常禮。禮者，庶於仁、文、質而成體者也。

《釋名》：「庶」猶「摭」也，摭合之意。子反但違常禮耳，有仁有質，雖不成爲禮，而未始無禮之意。禮、讓、文、質，實皆以仁爲體者也。

今使人相食，大失其仁，安著其禮？

仁者，禮之本，猶亨、利、貞之需元。

方救其質，奚恤其文？

《穀梁》僖元年傳注：「救，赴

急之意。」故曰：『當仁不讓。』此之謂也。《論語集解》引孔曰：「當行仁之事，不復讓於師。」言行仁急。《後漢書・王望傳》：「望行部軍，以便宜出所在布粟振飢民。鍾離意議望罪曰：『昔華元、子反，楚、宋之良臣，不稟君命，擅平二國，《春秋》義之，以爲美談。今望懷義忘罪，當仁不讓，若繩之以法，忽其本情，將乖聖朝愛育之旨。』」正本此義。《春秋》之辭，有所謂賤者，有賤乎賤者。哀四年《傳》：「稱盜以弒何？賤乎賤者也。」案：稱「人」賤，稱「盜」尤賤。○天啟本脱下五字。夫有賤乎賤者，則亦有貴乎貴者矣。言有尤賤尤貴者。今讓者《春秋》之所貴。雖然見人相食，驚人相爨，《説文》：「爨，齊謂之炊。」《傳》所謂「析骸而炊」。救之忘其讓，❶君子之道有貴於讓者也。仁貴於讓。故説《春秋》者，無以平定之常義，疑變故之大則，義幾可諭矣。」《春秋》貴仁，雖在失禮，猶嘉與之。所以勸仁，非奬變也。此義之可諭者也。○盧云：「本或作：『疑變故之大義，則幾可諭矣。』殆非。」案：淩本同「或作」。

《春秋》記天下之得失，而見所以然之故。甚幽而明，無傳而著，不可不察也。《春秋》記天下得失而已，而其所以然之故甚微，不能累累説之也，在學《春秋》者因效以求其本。故云：「甚幽而明，無傳而著。」傳，猶説也。陸農師《答崔子方書》云：「夫經一而足，《春秋》之傳，不係舊史存否。何如？若聖人作經，又待魯史而傳，是二而足也。故曰：《春秋》『甚幽而明，無傳而著』。其設方立例，不可以一方求，亦不可以多方得。譬如天文森布，一衡一縮，各有條理，久視而益明。《易》曰：『化而裁之，存乎變。推而行之，存乎通。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』豈獨《易》也哉，故曰：『《詩》無達詁，《易》無達吉，《春秋》無達例。』要在變而通之耳。」陳澧云：「不信三傳，始於唐人。韓文公《寄盧仝詩》云：『《春秋》三傳束高閣，獨抱遺經究終始。』蓋經學風氣，自唐而變。而遠溯其原，則《繁露》已有『無傳而著』之語。然其所謂『無傳而著』者，齊頃公伐魯伐衛，大國往聘，慢其使者，晉、魯、衛、曹四國大困之於鞌。自是頃公恐懼，卒修其身，國家安甯

❶「讓」下，稿本有注文小字：「天啟本無讓字。」

也。然慢聘使之事，不見於經，無傳何由著乎？董生之説，已不可通，況後儒乎！」《東塾讀書記》十。案：陳以《傳》爲三傳之《傳》，蓋沿陸説而誤。董傳《公羊》，安得云不用《傳》乎？且本篇語意，正在因事而察其所以然之故也。

夫泰山之爲大，弗察弗見，而況微眇者乎？《春秋》好微。故案《春秋》而適往事，《尚書大傳》注：「適，得也。」俞云：「《詩・殷武》篇：『勿予禍適。』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『適，數也。』適往事，猶言『數往事』。」窮其端而視其故，故，疑作「效」。窮其端之所始，而觀其效之所終也。下云：「其端乃從懾魯勝衛起。」又云：「此其效也。」正承此爲言。得志之君子，有喜之人，不可不愼也。《春秋》非一世之書也，所以絶亂萌於未然，示變事之所起，使人防患而復道，鑒往以懲來。故本書《十指》以見事變之所至爲一指。《仁義法》云：「觀物之動而先覺其萌，絶亂塞害於將然而未行之時。」《二端》篇云：「覽求微細於無端之處，誠知小之將爲大也，微之將爲著也。吉凶未形，聖人所獨立也。此皆《春秋》之志也。」夫患至而防，常苦不及，當其微眇，又復難察，大《易》憂盛，而《春秋》戒有喜，君子可知所從事矣。齊頃公親齊桓公之孫，桓公子惠公，生頃公。國固廣大而地勢便利矣，又得霸主之餘尊，而志加於諸侯。桓公以後，篡弑相尋，霸業替矣。頃公驕奢，自以爲席餘尊耳。○淩本「主」作「王」。以此之故，難使會同，而易使驕奢。即位九年，未嘗肯一與會同之事。有怒魯衛之志，而不從諸侯於清丘、斷道。盧云：「宣十二年，晉、宋、衛會於清丘。十七年，公會晉、衛、曹、邾婁於斷道，齊皆不與。」「舊本『從』字上無『不』字，誤脱耳。」春往伐魯，入其北郊，顧返伐衛，敗之新築。竝在成二年。當是時也，方乘勝而志廣，○天啟本「乘」作「求」。大國往聘，慢而弗敬其使者。晉、魯俱怒，内悉其衆，外得黨與曹衛，❶句。四國相輔，大困之鞌，成二年《傳》：「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

❶「曹衛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皆作「衛曹」。

齊。蕭同姪子者，齊君之母也，踊於棓而窺客，則客或跛或眇，於是使跛者迓跛者，使眇者迓眇者。二大夫出，相與踦閭而語，移日然後相去。齊人皆曰：『患之起必自此始。』二大夫歸，相與率師爲鞌之戰。」獲齊頃公，斮逄丑父。成二年《傳》：「逄丑父，頃公之車右也，代頃公當左，使頃公取飲。頃公操飲而至，曰：『革取清者。』頃公用是佚而不返。郤克曰：『欺三軍者，其法奈何？』曰：『斮。』❶於是斮逄丑父。」○淩云：「逄，從『夅』，不從『夆』。逄，皮江切。見《廣韻》。」深本頃公之所以大辱身，幾亡國，爲天下笑，本，猶原也。其端乃從懾魯勝衞起。伐魯，魯不敢出。擊衞，大敗之。因得氣而無敵國以興患也。志得氣盈，心無敵國，遂以取患。《孟子》曰：「無敵國外患者亡。」○官本云：「得，他本作『其』。」故曰：「得志有喜，不可不戒。」此其效也。自是之後，○天啟本無「之」字，淩本同。頃公恐懼，不聽聲樂，不飲酒食肉，内愛百姓，問疾弔喪，成八年《傳》：「鞌之戰，齊師大敗。齊侯歸，弔死視疾，七年不飲酒，不食肉。晉侯聞之曰：『嘻！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，不食肉。請皆反其所侵地。』」外敬諸侯，從會與盟，盧云：「成五年會蟲牢，七年盟馬陵，九年盟蒲，齊侯皆與。」卒終其身，國家安寗。❷是福之本生於憂，而禍起於喜也。《隱四年》：「公及宋公遇於清。」何注：「重而書之，所以防禍原也。」蓋福有本而禍有原，省之當於其始。《説苑·敬慎》篇：「夫福生於隱約，而禍生於得意，齊頃公是也。齊頃公，桓公之子孫也。地廣民衆，兵强國富，又得霸者之餘尊，驕蹇怠傲。未嘗肯出會同諸侯，乃興師伐魯，反敗衞師於新築，輕小嫚大之行甚。俄而晉、魯往聘，以使者戲。二國怒，歸求黨與助，得衞及曹，四國相輔，期戰於鞌。大敗齊師，獲齊頃公，斬逄丑父。於是懼然大恐，賴逄丑父之欺，奔逃得歸。弔死問疾，七年不飲酒，不食肉，外金石絲竹之聲，遠婦女之色。出會與盟，卑下諸侯，國家内得行義，聲聞震乎諸侯。所亡之地，弗求而自爲來，尊寵不武而得之，可謂能詘免變化以致之。

❶「斮」上，稿本及《公羊傳》有「法」字。

❷「國家」，殿本、淩本、盧本皆作「家國」。

故福生於隱約，而禍生於得意，此得失之效也。」又《説叢》篇云：「福生於微，禍生於忽，日夜恐懼，唯恐不卒。」《類聚》二十三亦引此書。❶又向《與子歆書》云：❷「董生有云：『弔者在門，賀者在閭。』言有憂則恐懼敬事，敬事則必有善功而福至也。」又云：「賀者在門，弔者在閭，言受福則驕奢，驕奢則禍至，故弔隨而來。齊頃公之始，藉霸者之餘威，輕侮諸侯，窺蹇跂之容，故被𥨍之禍，遁服而亡。所謂『賀者在門，弔者在閭』也。兵敗師破，人皆弔之，恐懼自新，百姓愛之，諸侯皆歸其所奪邑。所謂『弔者在門，賀者在閭』也。」案：劉向始治《公羊》，後治《穀梁》，故往往多《公羊》説。嗚呼！物之所由然，其於人切近，可不省邪？因《春秋》行事，以儆切人主，故曰經世之書。

「逄丑父殺其身以生其君，何以不得謂知權？丑父欺晉，祭仲許宋，俱枉正以存其君。《桓十一年》：「宋人執鄭祭仲。」《傳》：「祭仲者何？鄭相也。何以不名？賢也。何賢乎祭仲？以爲知權也。其爲知權奈何？古者鄭國處於留，先鄭伯有善於鄶公者，通乎夫人，以取其國，而遷鄭焉而野留。莊公死，已葬。祭仲將往省於留，途出於宋，宋人執之，謂之曰：『爲我出忽而立突。』祭仲不從其言，則君必死，國必亡。從其言，則君可以生易死，國可以存易亡。少遼緩之，則突可故出，而忽可故反。是不可得則病，然後有鄭國。古人之有權者，祭仲之權是也。權者何？權者，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。」《漢書·鄒陽傳》：「昔者鄭祭仲許宋人立公子突以活其君，非義也。《春秋》記之，爲其以生易死，以存易亡也。」案：突固暫立，❸忽復歸鄭。其後雖終被弒，《傳》以爲祭仲亡矣。故許之以存其君。盧云：「許宋，疑當作『詐宋』。」然而丑父之所爲，難於祭仲，丑父戕身，祭仲自辱而已，故曰難。○官本云：「所，他本作『難』。」祭仲見賢而丑父猶見非，何也」？丑父見非，不著經傳，此亦古今學者之疑問，所謂操之與在經無異。非，猶「責」也。曰：「是非難別者在此。此其嫌疑相似而不同理者，不可不察。能於相似者而求其不同，則析理精矣。《春秋》以

❶「類聚」至「此書」九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❷「又」，稿本作「劉」。
❸「突固暫立」，稿本作「鄭世子」。

別嫌疑爲急。夫去位而避兄弟者，君子之所甚貴。淩云：「鄭忽奔衛，弟突歸於鄭，是避兄弟也。」獲虜逃遁者，君子之所賤。❶祭仲措其君於人所甚貴，以生其君，故《春秋》以爲知權而賢之。丑父措其君於人所甚賤，以生其君，《春秋》以爲不知權而簡之。淩云：「簡，畧也。」其俱枉正以存君，相似也。其使君榮之與使君辱，不同理。故凡人之有爲也，前枉而後義者，謂之中權，《公羊》説權義甚嚴。其見於《傳》者，假祭仲見例而已。然且申之曰：「權之所設，舍死亡無所設。」❷則於死亡之外，固不許行權矣。又云：「行權有道，自貶損以行權，不害人以行權。殺人以自生，亡人以自存，君子不爲也。」所以示人者至矣。孟子以嫂溺援手爲權，而其所許者，臣則伊尹，女則許穆夫人，《韓詩外傳》。皆從其志而辨之。若夫虞舜放象，周公踐阼，斯則人並聖哲，事關宗社，心無所利，勢有所窮，卒底奠安，醇然見義，非夫凡庶之所能擬也。《墨子·大取》篇云：「於所體之中，而權輕重之謂權。殺一人以存天下，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。殺己以存天下，是殺己以利天下。」亦以關於死亡爲説。至董子説權，義尤深。丑父之於齊頃公，生君以自殺，存君以自亡，宜若可許爲權矣，而猶以邪道責之。其不輕言權如此。《鹽鐵論·論儒》篇御史云：「商君雖革法改教，志存於彊國利民。鄒子作變化之術，亦歸於仁義。管仲自貶損以行權，❸時也。故小枉大直，君子爲之。今硜硜然守一道，引尾生之意，即晉文之譎諸侯以尊周室，不足道。而管子蒙耻辱以存亡，❹不足稱也。」其説權義，漸失本旨。惟何休以紀季存姑姊妹爲知權，《莊三年》注。較得《傳》意。後漢馮衍説廉丹云：「衍聞順而成者，道之所大也。逆而功者，權之所貴也。是故期於有成，不問所由，論於大體，不守小節。昔逢丑父伏軾而使其君取飲，稱於諸侯。鄭祭仲立突而出忽，終得復位，美於《春秋》。蓋以死易生，以存易亡，君子之道也。」衍以丑父與祭仲並論，亦乖董意。後來藉口行權者，抑又絶於此義

❶「所」下，稿本、殿本、淩本及盧本有「甚」字。

❷「設」下，稿本有「然」字。

❸「管」，稿本及《鹽鐵論·論儒》作「祭」字。

❹「子」，稿本及《鹽鐵論·論儒》作「仲」。

矣。賈逵抑《公羊》而伸《左氏》，乃云：「如祭仲、紀季、伍子胥、叔術之屬，《左氏》義深於君父，《公羊》多任於權變。」則未知《公羊》固不輕言權者。程子說《春秋》云：「權之爲言，秤錘之義也。何物爲權？義也。」又云：「古今多錯用『權』字，纔説『權』，便是『變詐』，或『權術』。不知『權』只是經所不及者，權量輕重，使之合義。纔合義，便是經也。」與董合。

雖不能成，《春秋》善之，魯隱公、鄭祭仲是也。隱爲桓立，將讓而桓弒之，亦是避兄弟而見殺。故與祭仲同稱。班氏列隱公于人表九等，❶不用《公羊》說，實所未安。

前正而後有枉者，謂之邪道，以邪與權並舉，不善用權則邪矣。雖能成之，《春秋》不愛，齊頃公、逢丑父是也。○盧云：「齊頃公，三字疑衍，本或作『齊景公』，更訛。」輿案：❷天啟本作「景」。

夫冒大辱以生，其情無樂，故賢人不爲也，而衆人疑焉。疑身貴於辱。《春秋》以爲人之不知義而疑也，故示之以義，以身較君則君重，以君較國則國重，以國較義則義重，故聖人示之以義。

曰國滅君死之，正也。襄六年《傳》：「曷爲不言萊君出奔？國滅君死之，正也。」正也者，正於天之爲人性命也。推本乎天，其言粹然。天之爲人性命，使行仁義而羞可恥，非若鳥獸然，苟爲生，苟爲利而已。是故《春秋》推天施而順人理，○官本云：「人，他本作『天』。」以至尊爲不可以加於至辱大羞，故獲者絶之。《隱六年》：「鄭人來輸平。」何注：「稱人共國辭者，嫌來輸平。獨惡鄭擅獲諸侯，魯不能死難，皆當絶之。」○天啟本「加」作「生」，淩本同。以至辱爲亦不可以加於至尊大位，故雖失位弗君也。○天啟本無「亦」字，淩本同。已反國，復在位矣，而《春秋》猶有不君之辭，《莊六年》：「衛侯朔入於衛。」《僖二十八年》、《三十一年》：「衛侯鄭歸於衛。」《哀八年》：「歸邾婁子益於邾婁。」並以失國書名，是其例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復』字。」況其溷然方獲而虜邪。

---

❶ 「班氏」至「未安」十九字，原無，今據稿本補。

❷ 「輿案」至「作景」七字，原無，今據稿本補。

其於義也，非君定矣。虜，則弗成爲君。凌云：「《國策》注：『慁、溷同，濁貌。』《玉篇》：『虜，獲也，戰獲俘虜也。』」○天啟本無『也』字。若非君，則丑父何權矣。非君，則丑父之死非死君也，故曰「何權」。故欺三軍爲大罪於晉，○凌本作「大辱」，誤。其免頃公爲辱宗廟於齊，是以雖難而《春秋》不愛。丑父大義，言丑父如知大義。宜言於頃公曰：『君慢侮而怒諸侯，是失禮大矣。今被大辱而弗能死，是無耻也，而復重罪。失禮又無耻，故曰重。○天啟本「復」作「獲」，凌本同。請俱死，無辱宗廟，無羞社稷。』如此，雖陷其身，尚有廉名。廉，潔也。《韓非子・解老》篇所謂「能廉者必生死之命，輕恬資財」也。當此之時，死賢於生。故君子生以辱，不如死以榮，正是之謂也。生以辱，不如死以榮，見《大戴禮・曾子制言》篇。《文選》江文通《詣建平王上書》云：「下官聞虧名爲辱，虧形次之。」注引《尸子》云：「衆以虧形爲辱，君子以虧義爲辱。」由法論之，則丑父欺而不中權，忠而不中義，陷其君於不義。以爲不然？復察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之序辭也，置王於春正之間，非曰『上奉天施而下正人，然後可以爲王也』云爾？」《對册》云：「臣謹案《春秋》之文，求王道之端，得之於正。正次王，王次春。春者，天之所爲也。正者，王之所爲也。❶其意曰『上承天之所爲，而下以正其所爲，正王道之端』云爾。」《白孔六帖》一孔引俞文俊書云：「《春秋》以元加於歲，以春加於王，明王者當奉若天道，以謹其始也。又舉時以終歲，舉月以終時。《春秋》雖無事，必書首月以存時，明王者當奉若天道，以謹其終也。王者動作終始，必法於天。」王應麟《六經天文編》引胡氏云：「《春秋》立文兼述作。《舜典》紀元日，《商訓》稱元祀，經書元年。所謂祖二帝，明三王，述而不作者也。正次王，王次春，乃立法創制，裁自聖心，無所述於人者。」程子云：❷「書『春，王正月』，示人君當上奉天時，下承王正。明此義則知王與天

❶「正者」至「爲也」七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❷「云」，稿本作「書」。

同大，而人道立矣。周正月非春也，假天時以立義耳。」朱子《答張南軒書》云：「以《書》考之，凡書月皆不著時，疑古史記事例如此。至孔子作《春秋》，然後以天時加王月，以明上奉天時，下正王朔之義。而加春於建子之月，則行夏時之義亦在其中。」輿案：置「春」於「王」上，亦《春秋》以天屈君之旨。程子以加「春」於「王」，寓行夏時之志，非《春秋》意。朱子蓋偶沿程説而未改者。互見《三代改制》編。○盧云：「非曰，原注：猶言『豈非』。」輿案：非，或「亦」之誤。

「今善善惡惡，好榮憎辱，非人能自生，此天施之在人者也。是非羞惡之心由天施，❶故曰「性有善端」。君子以天施之在人者聽之，則丑父弗忠也。聽，猶「治」。僖二十八年《傳》：「其言畀宋人何？與使聽之也。」成十六年《傳》：「此聽失之大者也。」昭十九年《傳》：「是君子之聽止也。」《注》：「聽治止罪。」《周禮》：「小宰以聽官府之六計。」鄭注：「聽，平治也。」天施之在人者，使人有廉恥。有廉恥者，不生於大辱。○盧云：「『有廉恥』三字，『於』字，錢据《大典》本補。」大辱莫甚於去南面之位而束獲爲虜也。曾子曰：『辱若可避，避之而已。及其不可避，君子視死如歸。』見《曾子制言》編。如，作「若」。謂如頃公者也。此編剖析義理極精。《公羊》假祭仲以言權，董子復假丑父以明中權之難。丑父世之所賢，事又難於祭仲，不許以權，則其他之託言行權者可知其比矣。《傳》以「於是斮逢丑父」終，則其不與丑父可知。何注申之云：「丑父死君，不賢之者，經有使乎大夫，於王法，頃公當絶，如賢丑父，是賞人之臣，絶其君，若以丑父故，不絶頃公，是開諸侯戰不能死難。」正用董義。《春秋》曰：『鄭伐許。』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？」《成三年》：「鄭伐許。」何注：「謂之鄭者，惡鄭襄公與楚同心，數侵伐諸侯。自此之後，中國會盟無已，兵革數起，夷狄比周爲黨，故夷狄之。」曰：「衛侯遬卒，鄭師侵之，是伐喪也。鄭與諸侯盟於蜀，以盟而歸諸侯，以，與「已」同。於是伐許，是叛盟也。事竝在《成二年》。○盧云：「伐許，舊

❶「施」，稿本作「生」。

本作『鄭伐』，訛。」伐喪無義，叛盟無信。無信無義，故大惡之。」以上釋《成三年》「鄭伐許」文，下釋《成四年》「鄭伯伐許」文。問者曰：「是君死，其子未踰年，有稱伯不子，有，同「又」。法辭其罪何？」盧云：「成四年三月，鄭伯堅卒。冬，『鄭伯伐許』。是未踰年君即稱伯也。」輿案：何注云：「未踰年君稱伯者，時樂成君位，親自伐許，故如其意以著其惡。」案：禮，既葬稱子，踰年稱爵。今變稱伯，是法辭也，故問其罪。《通典》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？《春秋公羊》説云：諸侯未踰年，不出境，在國内稱子。以王事出亦稱子。非王事而出會同，安父位，不稱子，鄭伯伐許是也。未踰年以本爵，譏不子也。《左氏》説：諸侯未踰年，在國内稱子，以王事出則稱爵。詘於王事，不得申其私恩，鄭伯伐許是也。」又《通典》引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「昔武王卒父業，已除喪，出至孟津之上，猶稱太子者，是爲孝也。今未除喪而出稱爵，是與武王義反矣。」仍用《公羊》説。曰：「先王之制，有大喪者，三年不呼其門，順其志之不在事也。宣元年《傳》：「古者臣有大喪，則君三年不呼其門。君使之，非也。臣行之，禮也。」《白虎通・喪服》篇：「臣下有大喪，不呼其門者，使得終其孝道，成其大禮。」《鹽鐵論・未通》篇：「古有大喪者，君三年不呼其門，通其孝道，遂其哀戚之心也。君子之所重而自盡者，其惟親之喪乎？」《後漢書》陳忠疏云：「昔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，制服二十五月。是以《春秋》臣有大喪，君三年不呼其門。閔子雖要經服事，以赴公難，退而致仕，以究私恩。故稱君使之非也，臣行之禮也。周室陵遲，禮制不序，『蓼莪』之人，作詩自傷曰：『瓶之罄矣，惟罍之恥。』言己不得終竟子道者，亦上之恥也。」《書》云：『高宗諒闇，三年不言。』居喪之義也。鄭注《論語》：「諒闇，喪廬。」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引《大傳・説命》文作「梁闇」，《魯世家》作「亮闇」，《論語・子張》、《論衡・儒增》、《後漢・魯恭傳》作「諒陰」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作「涼陰」，《文九年》何注作「涼闇」，古文《尚書》作「亮陰」，並同音字。《禮・喪服四制》、《白虎通》、《漢書・王吉傳》、《後漢・濟北惠王傳》、《景君碑》、《鄭詩譜》、《文選・西征賦》，竝與此同。《白虎通・爵》篇：「《尚書》曰『高宗諒闇三年』是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『君薨，百官總已

以聽於冢宰三年。』所以諒闇三年，卒孝子之道也。」案：晉杜預議《禮》用《書傳》釋「諒闇」爲「信默」，遂定皇太子除服諒闇終制之典。且云：「高宗不云服喪三年，而云諒闇三年，此釋服心喪之義也。」❶與董義違。○天啟本「書」誤「詩」，淩本同，云：「詩，當作『書』。」今從盧本。今縱不能如是，奈何其父卒未踰年即以喪舉兵也。《春秋》以薄恩，且施失其子心，俞云：「施失，連文。施，讀爲『弛』。《禮・樂記》釋文：『弛，廢也。』施失，猶言『廢失』，下文同。」輿案：❷施，猶「加」也。謂加失恩于父。下文以施與加對，是其證。故不復得稱子，謂之鄭伯以辱之也。鄭伯有不子之心，故如其意以辱之。《隱三年》：「武氏子來求賻。」何注：「時雖世大夫，緣孝子之心不忍便當父位，故順古先試一年，乃令於宗廟。武氏子父新死未命，而便爲大夫，薄父子之恩，故稱氏言子，見未命以譏之。」案：同一薄恩，而或顯子稱，或如其意，故曰：「《春秋》無達詞。」且其先君襄公伐喪叛盟，得罪諸侯，諸侯怒之未解，惡之未已。繼其業者，宜務善以覆之，改行以蓋前愆。所謂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」，非謂其不合於道者也。今又重之，無故居喪以伐人。○天啟本「之」作「以」，淩本同。父伐人喪，子以喪伐人，父加不義於人，子施失恩於親，以犯中國。是父負故惡於前，己起大惡於後。諸侯畢怒而憎之，❸率而俱至，○盧云：「本或作『卒而俱至』者，誤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「卒」，官本同，云：「他本作『率』。」謀共擊之。鄭乃恐懼，去楚而成蟲牢之盟是也。楚與中國俠而擊之，去楚，謂背楚。盧云：「蟲牢之盟在成五年。三傳並作『蟲牢』，舊本作『蠱牢』者誤。六年秋，楚子嬰齊率師伐鄭。冬，晉欒書率師侵鄭。是俠擊也。俠，與『夾』同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俠，他本作『挾』。」鄭罷疲危亡，終身愁辜。盧云：「辜，當讀爲『苦』。」吾本其端，本，猶原。無義而敗，由輕心然。孔

❶ 「義」，稿本作「文」。

❷ 「輿案」至「其證」二十二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❸ 「畢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皆作「果」。

子曰：『道千乘之國，敬事而信。』知其爲得失之大也，故敬而慎之。今鄭伯既無子恩，又不熟計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既』字。」一舉兵不當，被患不窮，猶無窮。自取之也。是以生不得稱子，去其義也。未踰年，以稱子爲合義。稱伯，是去其義。死不得書葬，見其窮也。卒在成六年。孔廣森云：「鄭襄公背華附楚，賤之曰：『鄭伐許。』與『吴伐郯』、『狄伐晉』文無以異。至其子衰絰興戎，則正言之曰：『鄭伯伐許。』以爲不待貶絶爾，第未若狄之之顯也。故襄公書葬，悼公不書葬。其葬，猶之突也。其不葬也，猶前之接、後之睔，而蔡之肸也。」○盧云：「窮，本亦作『罪』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：「不見其罪也。」官本云：「他本衍一『不』字。」曰：有國者視此，行身不放義，《論語集解》引孔云：「放，依也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行』作『得』。」盧云：「放，甫往反。」興事不審時，其何如此爾。」盧云：「句疑有訛。」輿案：何，疑「禍」之誤。○天啟本「其」字在「時」上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二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三

漢廣川董仲舒撰
平江蘇輿學

玉英第四

凌云：「《尸子》：『龍淵生玉英。』《尚書帝命驗》：『有人雄起戴玉英。』鄭注：『玉英，寶物之名。』」

謂一元者，大始也。 謂一年爲元年，未修《春秋》之先，蓋已有此。商稱元祀是也。而序《書》稱「一年戊午」，《書傳》稱「周公攝一年」。又云：「文王一年質虞芮。」意周初尚參錯用之，聖人沿殷法取元，遂爲定稱。《爾雅》：「元，始也。」《文選·東都賦》注引《元命包》：「元年者何？元宜爲一。謂之元何？曰：君之始年也。」《通典》五十五引晉徐禪議曰：「事莫大於正位，禮莫重於改元。《傳》曰：『元，始也，首也，善之長也，故君道重焉。』」❶或疑王者改元，而《春秋》於魯明之，何也？案《春秋正義》云：「諸侯於其封內，各得改元。」傳說鄭國之事云，僖之元年，簡之元年，是諸侯皆改元，非獨魯也。鄭樵、陳傅良以爲諸侯舊用天子之年，至平王失政，諸侯並稱元年者，非也。封建肇自黃帝，諸侯世守其國，有出于三代前者。有王者興，奉其正朔，以修朝聘。其即位固各自紀元矣。參用黃震說。故春秋假魯以明元義。王應麟云：「《舜典》紀元日，《商訓》稱元祀，《春秋》書元年。人君之元，即乾坤之元也。元，即仁也。仁，人心也。衆非元后何戴？后體元則仁覆天下也。即位之一年，必稱元年，累數雖久而不易。戰國而下，此義不明。秦惠文王十四年，更爲元年。《汲冢竹書》魏惠王有後元，始變謂一爲元之制。漢文十有六年，惑方士説，改後元年。景帝因之，壬辰改中元，戊戌改後元，猶未以號紀年也。武帝則因事建號，歷代襲沿，《春秋》之義不明久矣。」《玉海》十三。**知元年志者，** 盧云：「錢疑『志』字衍。」輿案：「志」字

❶「焉」下，稿本有「正合斯旨」四字。

當有，猶言知立元之意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者』字。」大人之所重，小人之所輕。大人承其志，小人則順其時而已。大人謂人君。解見《度制》篇。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。名之正，興五世，五傳之外，美惡乃形，可謂得其真矣，○得，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冒』。」非子路之所能見。○「是故」云云，與上下文不類，疑是《深察名號》篇文錯簡在此。

惟聖人能屬萬物於一而繫之元也，終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，不能遂其功。欲成其終，不要其本，則無功。聖人奉天以治人，《公羊》疏云：「元年春者，天之本。即位者，人之本。」○淩云：「原注：終，一作『故』。」是以《春秋》變一謂之元。一、元，❶古通稱。《春秋》用元而名遂定。故曰「變」。元，猶原也。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。隱元年《注》：「變一爲元。元者，氣也，無形以起，有形以分，造起天地，天地之始也。故上無所繫，而使春繫之也。」《疏》引宋氏注云：「元爲氣之始，如水之有泉。泉流之原，窺之不見，聽之不聞。」《三統厤》：「元者，體之長也。合三體而爲之原，故曰元。」《易緯》：「太初爲氣之始。」《春秋緯》：「太一含元布精，乃生陰陽。」劉歆《春秋權衡》云：「元年者，人君也，非太極也。以一爲元氣，何當於義？其過在必欲成五始之說，而不究元年之本情也。」案：劉糾何氏。其實何本於董，義當有所受之。但董不言元氣，何足成之耳。至説《春秋》一元之旨，自以對策數語爲至純全。此則推元義言之，隨天終始。語又見《符瑞》篇。故人唯有終始也，而生不必應四時之變。人以生之始爲元，猶王之以即位爲元。「不」，疑當作「死」。生應春，死應冬。惠棟《周易述》引亦作「死」。注云：「原始反終，故知死生之説。」故元者爲萬物之本。《呂覽·有始》篇引黃帝曰：「芒芒昧昧，因天之威，與元同氣。」《易·乾鑿度》云：「《易》一元以爲元紀。」鄭注：「天地之元，萬物所紀。」《文選·遊天台山賦》注引阮籍《通老子論》曰：「道者自然。《易》謂之太極，《春秋》謂之元，《老子》謂之道也。」案：元，猶莊子之所謂「氣母」，《乾鑿度》之所謂「氣始」。《說文》「旡」下云：「奇字，旡通于元氣。」自旡而之有，故通

❶「一元」至「曰變」十六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元。而人之元在焉。安在乎？乃在乎天地之前。俞云：「乃在乎，三字衍。安在乎天地之前，言不必在天地之前也。《易》曰：『有天地，然後有萬物。』聖人之言，未有言及天地之前者。」輿案：何注言「天地之始」即本此文，❶三字非衍，所謂以元統天也。宋周子「無極而太極」之説，亦本于此。《易》：「太極生兩儀。」聖人之道，運本於元，以統天地，爲萬物根。人之性命，由天道變化而來，其神氣則根極於元。溯厥胚胎，固在天地先矣。《説文》列「元」字于「天」字前，亦即斯旨。《鶡冠子》：「有一而有氣。」宋佃注云：「一者，元氣之始。」由是言之，人本于天，天本于元，元生于一，是故數始于一，萬物之本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前』字。」上「乎」字，王本作「之」，下「在」字，作「存」。盧云：「舊作『安在之，乃存乎天地之前』。今從趙校改。」故人雖生天氣及奉天氣者，不得與天元本、天元命，而共違其所爲也。《易·文言》：「先天而天勿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。」天固勿違於元，聖人亦不能違天，故云「不共違其所爲」。元者，人與天所同本也。故春正月者，承天地之所爲也。繼天之所爲而終之也。《大司徒》疏、《詩·文王》疏並引鄭云：「是時周公居攝五年，二月、三月，當爲一月、二月。不云正月者，蓋待治定制禮，乃正言正月故也。」程子云：「《泰誓》、《武成》稱一月者，商正已絶，周正未建，故只言一月。然則王者于年變一言元，❷于月亦變一言正矣。」❸其道相與共功持業。安容言乃天地之元？聖人繼天而成治，亦人之元耳。何爲「言乃天地之元」？與下二語並作反詰辭。○俞云：「聚珍本作『乃』，云：他本作『及』，當從之。」輿案：作「乃」不誤。天地之元奚爲於此惡施於人？盧云：「惡，讀曰『烏』。」大其貫承意之理矣。天地之元，又烏從施於人？蓋惟王者與天合德，斯有承意之理耳。《楚莊王》篇：「事父者承意，事天亦然。」《史記·麻書》：「王者易姓受命，必謹始初。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推本天元，順承厥意。」正用此義。大其貫，三字疑有誤。○自「惟聖人」至此，

❶「本」，稿本作「釋」。

❷「王者」，稿本作「春秋」。

❸「矣」下，稿本有「《白虎通·朝聘》篇：朝賀以正月何？歲首意氣改新，欲長相保，重本正始也」二十七字。

《重政》篇文。錢云：「『惟聖人能屬萬物于一而繫之元也』，恰與『小人之所輕』文勢相接，疑錯簡在彼，當歸此篇。」今從之，仍提行，示別于彼篇，兩存其文。

是故《春秋》之道，以元之深正天之端，以天之端正王之政，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，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内之治。隱元年《注》：❶「即位者，一國之始。政莫大于正始，故《春秋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，以天之端正王之政，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，以諸侯之即位正境内之治。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，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。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爲政，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也。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，故先言春而後言王。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，故先言元而後言春。五者同日並見，相須成體。乃天人之大本，萬物之所繫，不可不察也。」○盧云：「隱元年《傳》何注：『以元之深』作『以元之氣』，疏中引公羊説作『深』字，今故仍之。舊本『位』字上脱『即』字，又脱『以諸侯之即位正境内之治』十一字，則下文五者少其一矣。今據何注訂補。」輿案：數語亦見《元命包》，《玉海》十三引何注，亦作「以元之氣」。**五者俱正而化大行。**《對册》云：❷「謹案《春秋》謂一元之意，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。元者，辭之所本也。本，《漢書》作「大」，從王念孫説依《漢紀》。謂一爲元者，視大始而欲正本也。《春秋》深探其本，而反自貴者始。故爲人君者，正心以正朝廷，正朝廷以正百官，正百官以正萬民，正萬民以正四方。四方正，遠近莫不壹於正。」❸《王褒傳》：「共惟《春秋》法五始之要，在乎審己正統而已。」案：五始，元年一，春二，王三，正月四，公即位五。○「是故《春秋》之道」至此，《二端》篇文。盧注引錢云：❹「移在此處，恰與下文相承接。此説元年、春、王、正月、公即位之義，即公羊家所謂『五始』也。」今從之。仍提行，示別于彼篇，兩存其文。

非其位而即之，雖受之先君，《春秋》危之，宋繆公是也。《隱三年》：「葬宋宣公。」❺《傳》：「當時而日，危不得葬也。此當時何危爾？宣公謂繆公

❶「注」上，稿本有「何」字。
❷「對」上，稿本有「仲舒」。
❸「不」上，稿本及《漢書》本傳有「敢」字。
❹「盧注引」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❺「宋宣公」，依經當爲「宋繆公」。

曰：『以吾愛與夷，則不若愛爾，盍終爲君矣。』宣公死，繆公立，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，終致國乎與夷。莊公馮弑與夷。」非其位，不受之先君，而自即之，《春秋》危之，吴王僚是也。襄二十九年《傳》：「闔廬曰：『先君之所爲不與子國而與弟者，凡爲季子故也。將從先君之命與？則國宜之季子者也。如不從先君之命與？則我宜立者也。僚烏得爲君乎？』於是使專諸刺僚，而致國乎季子。」○盧云：「不受，二字他本多重。」雖然，苟能行善得衆，《春秋》弗危，衛侯晉以立書葬是也。《隱四年》：「衛人立晉。」《傳》：「立者何？立者不宜立也。其稱人何？❶衆立之之辭也。」桓十二年卒，十三年書葬衛宣公。○天啟本「立」作「正」，淩本同。俱不宜立，而宋繆受之先君而危。不得衆故。❷○天啟本「繆」下有「公」字。衛宣弗受先君而不危，以此見得衆心之爲大安也。《春秋》重得衆，❸即《孟子》民貴之義。故齊桓非直弗受之先君也，乃率弗宜爲君者而立，罪亦重矣。《莊九年》：「齊小白入于齊。」《傳》：「其言入何？篡也。」然而知恐懼，敬舉賢人，而以自覆蓋，○官本「敬」作「故」，❹云：「故，他本作『敬』。」案：兩作並通。知不背要盟以自湔浣也，淩云：「莊十三年《傳》：『要盟可犯，而桓公不欺。』」《一切經音義》：『湔，洗也。洗，❺濯也。』」遂爲賢君，而霸諸侯。《淮南・氾論訓》：「周公有殺弟之累，齊桓有爭國之名。然而周公以義補缺，桓公以功滅醜，而皆爲賢。」《説苑・尊賢》篇：「桓公於是用管仲、鮑叔、隰朋、賓胥無、甯戚，三存亡國，一繼絶世，救中國，攘戎狄，卒脇荆蠻，以尊周室，霸諸侯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脱『爲』字。」使齊桓被惡而無此美，得免殺戮乃幸已，❻何霸之有？魯桓忘其憂而禍逮其身。魯桓亦以篡立，終見殺於齊。齊桓

❶「何」，原誤作「者」，今據《公羊傳》改。
❷「不得衆故」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❸「春秋」至「之義」十二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❹「官本」至「並通」，原在「濯也」下，今據稿本移正。
❺「洗」，淩本作「浣」。
❻「戮」，殿本、淩本、盧本皆作「滅」。

憂其憂而立功名。以立不正爲恥，❶務自湔滌。推而散之，猶云推廣言之。凡人有憂而不知憂者凶，有憂而深憂之者吉。以有喜爲戒，❷以深憂爲吉，《春秋》之義微矣。《易》曰：「復自道，何其咎。」此之謂也。《易·小畜》初九文。《繫詞》：「无咎者，善補過也。」匹夫之反道以除咎尚難，人主之反道以除咎甚易。人君反道，功效易著，利澤亦遠。《詩》云：「德輶如毛。」言其易也。《禮記》鄭注：「輶，輕也。言德之輕如毛耳。」《潛夫論·積微》篇：「德輶如毛，爲仁由己。」與此義同。《荀子·彊國篇》引，别一義。

公觀魚于棠何？惡也。隱五年《傳》：「百金之魚，公張之。」何注：「百金，猶百萬也。古者以金重一斤，若今萬錢矣。張，謂張罔罟障谷之屬。」又云：「恥公去南面之位，下與百姓争利，匹夫無異，故諱若使以遠，觀爲譏也。」《五行志》載董推隱五年「秋螟」云：「時公觀漁于棠，貪利之應也。」漁，當從本書作「魚」。《白虎通》十二：「王者不親取魚。」《説苑》云：「公自漁濟上。」義同。凡人之性，莫不善義。然而不能義者，利敗之也。義由性生，❸利緣後起。故君子終日言不及利，欲以勿言愧之而已，愧之以塞其源也。《説苑·貴德》篇：「凡人之性，莫不欲善其德。然而不能爲善德者，利敗之也，故君子羞言利名。言利名尚羞之，況居而求利者也。」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上重義則義克利，上重利則利克義。故天子不言多少，諸侯不言利害。」案：漢世上下侈言利，賈誼陳疏，已言其弊，至武帝而誅求益甚。董子欲爲人君塞言利之源以化其下，故特假《春秋》以著戒。《史記·孟荀列傳》太史公曰：「余讀孟子書，至梁惠王問『何以利吾國』，未嘗不廢書而歎也。曰：嗟乎！利誠亂之始也。夫子罕言利者，常防其源也。故曰：『放於利而行多怨。』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好利之弊，何以異哉？」○官本云：「『愧之』下『以』字，他本作『則』。」夫處位動風化者，徒言利之名爾，猶惡之，況求

❶「以立」至「湔滌」十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❷「以有」至「微矣」十六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❸「義由」至「後起」八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利乎？「位」上，疑脱一字。太史公《平準書贊》云：「安甯則長庠序，先本絀末，以禮義防於利。事變多故，而亦反是。是以物盛則衰，時極而轉，一質一文，始終之變也。」史公諱求利之名，歸之時變，蓋定、哀微詞之意。故天王使人求賻求金，皆爲大惡而書。求賻在隱三年，求金在文九年。今非直使人也，親自求之，是爲甚惡。言利猶惡，况曰求？使人猶惡，况自求？故曰「甚惡」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今』字，誤衍一『非』字。」淩云：「『非』字不當衍。」譏何故言觀魚？猶言觀社也，皆諱大惡之辭也。莊二十三年《傳》：「諸侯越竟觀社，非禮也。」《注》：「觀祭社諱淫，言觀社者，與親納幣同義。」《墨子》：「燕有祖，齊有社，宋有桑社，楚有雲夢，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。」觀社者志不在社也，志在女而已。」《説苑·貴德》篇：「周天子使家父毛伯求金於諸侯，《春秋》譏之。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，諸侯貪則大夫鄙，大夫鄙則庶人盜。上之變下，猶風之靡草也。故爲人君者，明貴德而賤利以道下，下之爲惡，尚不可止。今隱公賞利，而身自漁濟上而行《八佾》，以此化於國人，國人安得不解於義。解於義而縱於欲，則災害起而臣下僻矣。」《桓十五年》何注：「王者千里，畿内租税，足以共費。四方各以其職來貢，足以尊榮。當以至廉無爲，率先天下，不當求。求則諸侯貪，大夫鄙，士庶盜竊。」○官本云：❶「他本『諱』誤『作』。」

春秋有經禮，有變禮。爲如安性平心者，經禮也。盧云：「爲，疑作『謂』。」輿案：如、而同。作「爲」是。至有於性雖不安，於心雖不平，於道無以易之，此變禮也。性與心爲本質，道雖緣性出，實由後起。《禮·喪服四制》云：「有恩有理，有節有權，取之人情也。」恩、理、節，經也。權，制則變也。是故昏禮不稱主人，經禮也。辭窮無稱，稱主人，變禮也。《隱二年》：「紀履緰來逆女。」《傳》：「何以不稱使？婚禮不稱主人。然則曷稱？稱諸父兄師友。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，則其稱主人何？辭窮也。辭窮者何？無母也。」案：《禮·祭統》：「國君娶夫人之辭

❶「官本」至「誤作」，稿本作「天啟本諱作爲」。

曰：『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，事宗廟社稷。』」是稱主人之例也。《晉・禮志》：「穆帝升平元年，將納皇后。王彪之定禮，深非《公羊》婚禮不稱主人之義。」又曰：「王者之於四海，無非臣妾，雖復父兄之親，師友之賢，皆純臣也。夫崇三綱之始，以定乾坤之儀，安有天父之尊，而稱臣下之命以納伉儷？安有臣下之卑，而稱天父之名以行大禮？遠尋古禮，近求史籍，無王者此制。比於情不安，於義不通。」案：王彪之所定，用變禮例。

天子三年然後稱王，經禮也。有故則未三年而稱王，變禮也。昭二十二年景王崩。二十三年經書：「天王居於狄泉。」《傳》：「此未三年，其稱天王何？著有天子也。」《白虎通・爵》篇：「天子大斂之後稱王者，明民臣不可一日無君也。故《尚書》曰：『王麻冕黼裳。』此大斂之後也。」案：康王以子繼父，非有故而稱王。是與董異説者，因以《顧命》爲史臣之詞。○盧云：「舊本作『有物故』，『物』字衍。」孫詒讓云：「『物』字不當删。《毛詩・烝民》傳云：『物，事也。』物故，猶言『事故』，與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以死亡爲物故者不同。」《韓非子・難三》篇云：「智不足以徧知物故。」盧校失之。

婦人無出境之事，經禮也。母爲子娶婦，奔喪父母，變禮也。盧云：「僖二十五年，宋蕩伯姬來逆婦。又三十一年，杞伯姬來求婦。文九年，夫人姜氏如齊。又書夫人姜氏至自齊。奔喪得禮，故致。」輿案：《莊二年》：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郜。」何注：「婦人無外事，外則近淫。不致者，本無出道。有出道，乃致，奔喪致是也。」莊二十七年《注》：「諸侯夫人尊重。既嫁，非有大故不得反。惟自大夫妻，雖無事，歲一歸甯。」《疏》云：「大故者，奔喪之謂。」《白虎通・喪服》篇：「婦人不出境弔者，婦人無外事，防淫泆也。」《禮・雜記》曰：「婦人越疆而弔，非禮也。而有三年喪，君與夫人俱往。」案：許穆夫人歸唁衛侯，見尤百爾，亦以非奔喪父母，不合經禮。故《載馳》之詠，宛轉自明。《韓詩外傳》：❶「高子問於孟子曰：『夫嫁娶者，非己所自親也。衛女何以得編於《詩》也？』孟子曰：『有衛女之志則可，無衛女之志則殆。若伊尹於太甲，有伊尹之志則可，無伊尹之志則篡。夫道二，常謂之經，變謂之權。懷其常道而挾其變權，乃得爲賢。夫衛女行中孝，慮中聖，權如之何？』」亦以經、變爲

---

❶「傳」下，稿本有「二」字。

言。《戰國策》：「趙太后于其女燕后飲食祝曰：『必勿使反。』」蓋亦用不出境之禮。逆婦求婦，《穀梁》以爲非正。此《公羊》一家説。《詩・泉水》箋：「國君夫人，父母在則歸甯，没則大夫甯於兄弟。」此古文説，又以歸甯爲可出境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脱『婦』字。」明乎經、變之事，然後知輕重之分，可與適權矣。制禮之權，與行事之權互相表裏。行事之權，以先枉後義爲斷。制禮之權，以於道無易爲斷。適權者可不迷於所往矣。然審禮易而處事難，故適權者必先究禮。天啟本「矣」作「也」。難者曰：「《春秋》事同者辭同。此四者俱爲變禮，而或達於經，或不達於經，何也？」昏禮一，稱王二，娶婦三，奔喪四。或達或不達，謂義有見經、不見經，其辭不一。曰：「《春秋》理百物，辨品類，别嫌微。修本末者也。理百物者，遂人道之極，以達於萬物。辨品類者，人辨其品，物區其類，正名之義也。别嫌微者，美惡貴賤有時不相假借。修本末者，由本逮末，皆循其自然之理也。○官本云：「理，他本作『禮』。」是故星墜謂之隕，螽墜謂之雨，其所發之處不同。或降於天，或發於地，其辭不可同也。星隕在莊七年，雨螽在文三年。何注：「不言如雨言雨螽者，本飛從地上而下至地，似雨尤醇。」輿案：星降於天，不可言雨星。雨亦降於天者，嫌使同也。螽本發於地，不嫌同雨，言雨正狀螽死墜。今四者俱爲變禮也同，而其所發亦不同。或發於男，或發於女，其辭不可同也。辨男女亦所以别嫌微。是或達於常，或達於變也。」莊云：「《春秋》辭異則指異。事異而辭同，則以事見之，事不見則以文起之。嫌者使異，不嫌使同。」○「是」下，當有「以」字。

桓之志無王，故不書王。《桓三年》：「春正月，公會齊侯於嬴。」何注：「無王者，以見桓公無王而行也。二年有王者，見始也。十年有王者，數之終也。十八年有王者，桓公之終也。明終始有王，桓公無之爾。不就元年見始者，未無王也。」案：《公羊》不明桓無王之義，何注本董義。《穀梁》則以元年有王爲謹始，二年有王爲正與夷之卒，十年有王爲正終生之卒。據此知二傳義蓋同。其志欲立，故書即位。《桓元年》：「公即位。」

《傳》：「繼弑君不言即位，此其言即位何？如其意也。」書即位者，言其弑君兄也。以尊則君，以親則兄，身曾事之，臣子無異，故曰君兄。宋高宗遙拜淵聖，廖剛言禮有隆殺，兄爲君則君之，己爲君則兄之可也。未達斯旨。不書王者，以言其背天子。此義亦與《穀梁》同。是故隱不言立，不言立，謂不書即位。隱元年《傳》：「不言即位，成公意也。」○立，天啟本作「正」，淩本同。竝通。隱十一年《傳》：「隱何以無正月？隱將讓乎桓，故不有其正月也。」桓不言王者，從其志以見其事也。見讓與簒之迹。凡《傳》言「其意」、「如其意」、「致其意」皆此義。桓元年《注》：❶「桓殺君，欲即位，故如其意以著其惡。直而不顯，諱而不盈。」○天啟本「從」上有「皆」字，淩本同。從賢之志以達其義，從不肖之志以著其惡。義，疑作「善」。襄七年《傳》：「其言如會何？致其意也。」何注：「鄭伯欲與中國，意未達而見殺，故養遂而致之，所以達賢者之心。」由此觀之，《春秋》之所善，善也。所不善，亦不善也，不可不兩省也。《春秋》明善惡之書，或從《春秋》之志以明之，或從其人之志以明之。泓之戰，大宋襄。夷皋弑，罪趙盾。《春秋》之志也。鄭伯忍於殺弟，則直書「克段」。季友不忍誅兄，則一書「公子牙卒」，再書「公子慶父如齊」。叔武不欲其兄有殺弟名，則爲之諱殺。喜時不欲負芻有簒名，則爲之言「復歸」。此從其人之志也。參而伍之，以求《春秋》之義，思過半矣。

「經曰：『宋督弑其君與夷。』《傳》言：『莊公馮殺之。』不可及於經，何也」？事在桓二年，《傳》見隱四年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脱『宋督』二字。」曰：「非不可及於經，其及之端眇，不足以類鉤之，故難知也。眇，微也。讀《春秋》者，即事以求旨，取其及於經以通其不及於經者。達以精心，自可得其委曲，亦非離事而斷以臆也。泥類以鉤之，而聖法有不見者。蕭楚論《春秋》書城楚丘，而不書齊桓封衛之功，以爲嫌於作福，欲俾後之君子觀於所書而知天下之所以亂，索其所不書而知王者之所以存。即此旨也。《傳》曰：『臧孫許與晉郤克同時而聘乎齊。』見《成二

❶「注」上，稿本有「何」字。

年》。按經無有，豈不微哉？經有不見，有詭辭，皆爲微言。不書其往而有避也。而，與「以」同。今此《傳》言莊公馮，而於經不書，亦以有避也。○盧云：「以有，舊本倒，錢据《大典》改。」是以不書聘乎齊，避所羞也。以辱客尋隙故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乎』字。」不書莊公馮殺，避所善也。是故讓者《春秋》之所善。宣公不與其子而與其弟，其弟亦不與子而反之兄子，雖不中法，皆有讓高，不可棄也。高，猶美也。《荀子·禮論》：「高者，美之隆也。」故君子爲之諱不居正之謂避，其後也亂。移之宋督以存善志。隱三年《傳》：「故君子大居正。宋之禍，宣公爲之也。」俞云：「按『不居正之謂』及『也』字，竝衍文。此本云『故君子爲之諱，句。避其後亂，移之宋督以成善志』。今衍此六字，則文義不屬矣。下文『棄之則棄善志也，取之則害王法』，疑『不居正之謂』、『也』六字，當在此下。❶《王道》篇：『《春秋》嘉義氣焉，故皆見之，復正之謂也。』與此文法一律。」此亦《春秋》之義善無遺也。義善，疑作「善善」。《春秋》有詞移，有事移。與夷之弒，移之宋督以善宣公。以酅入齊，移之紀季以賢紀侯。移其事也。邲之戰，楚變而稱子。里克殺奚齊，變而稱君之子。移其詞也。移其詞者，即主文推之。移其事者，非口說難明矣。若直書其篡，則宣、繆之高滅，而善之無所見矣。」善之，謂《春秋》見褒。○直，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止。」難者曰：「爲賢者諱，皆言之。爲宣、繆諱，獨弗言，何也？」此又申《傳》未言之義。❷曰：「不成於賢也。其爲善不法，心衷於善而已，不合王法。故不成於賢。❸不可取，亦不可棄。棄之則棄善志也，取之則害王法。故不棄亦不載，此謂爲宣、繆諱，不載於《傳》。以意見之而已。苟志於仁無惡，此之謂也。」志於仁，但無惡而已，非即仁也。此當是《齊論語》說。

❶「此」，原誤作「彼」，今據《諸子平議》補。
❷「此又」至「之義」八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❸「故不成於賢」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器從名，地從主人之謂制。盧云：「此節以『器從名，地從主人』發端，疑與下事不相比屬。或有脱簡，未可知也。不然，將毋謂君之立與不宜立者。君以爲後，臣下孰敢不奉以爲君，此即從名、從主人之比乎？」輿案：推文義，似是以制起權。桓二年《傳》：「器從名。」《注》云：「從其所爲之地名之。」「地從主人」，《注》云：「從後所屬主人。」此引之以言物，有從主、從客之不同，不執於一，是即權之端也。權合於宜之謂制。天啟本謂「詭位」。❶權之端焉，不可不察也。權者事之發，而其端仍本於制。夫權雖反經，亦必在可以然之域。在可以然之域，即爲合道。不在可以然之域，故雖死亡，終弗爲也，《傳》云：「權之所設，舍死亡無所設。」此復推勘其義。公子目夷是也。僖二十一年《傳》：「楚人執宋公以伐宋。宋公謂公子目夷曰：『子歸守國矣。國，子之國也。吾不從子之言，以至乎此。』公子目夷復曰：『君雖不言國，國固臣之國也。』於是歸設守械而守國。楚人謂宋人曰：『子不與我國，吾將殺子君矣。』宋人應之曰：『吾賴社稷之神靈，吾國已有君矣。』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，於是釋宋公。宋公釋乎執，走之衛。公子目夷復曰：『國爲君守之，曷爲不入？』然後逆襄公歸。」案：目夷爲桓公後妻子，桓公欲立爲太子，目夷逃之衛，襄公從之。襄公立，目夷乃歸。事見《説苑・立節》篇。《史記・宋世家》以目夷爲襄公庶兄。《春秋》重適，故下云「不宜立而立」。此間似有脱文。目夷是在可以然之域者，❷此句或當在「無以異也」下。故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，《春秋》視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，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。目夷之立，以救宋君。衛、晉之立，以得衆心。餘祭、夷昧之立，以讓季子。《春秋》皆許之。○官本云：「者，他本作『也』。」至於鄫，取乎莒，以之爲同居，目曰：「莒人滅鄫。」經見《襄六年》。《襄五年》：「叔孫豹、鄫世子巫如晉。」《傳》：「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。叔孫豹則曷爲率而與之俱？蓋舅出也。莒將滅之，故相與往殆乎晉也。莒將滅之，則何爲相與往殆乎晉？取後乎莒也。其取後乎莒奈何？莒女有爲鄫夫人者，蓋欲立其出也。」何

❶「天啟」至「詭位」六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❷「目夷」上，稿本有「公子」二字。

注：「時莒女嫁爲鄫後夫人，夫人無男有女，還嫁之於莒。有外孫，鄫子愛後夫人而無子，欲立其外孫。」又六年經《注》云：「言滅者，以異姓爲後，莒人當坐滅也。不月者，取後乎莒，非兵滅。」《世本》：「鄫，姒姓子爵，夏太康封其子曲烈於鄫。襄六年，莒滅之。鄫太子巫仕魯，去邑爲曾氏。」盧云：「同居，宜當作『國君』。」俞云：「同居，疑是『司君』。司君者，嗣君也。《尚書·高宗肜日》：『王司敬民。』《史記·殷本紀》『司』作『嗣』，是古通用。」輿案：俞説是。「嗣」字，古省作「司」。《晉姜鼎銘》云：「晉姜曰：『余惟司鄭先姑君晉邦。』」吕大臨《考古録》，王俅《嘯堂集》、《集古録》，薛尚功《鐘鼎款識》、《宣和博古圖》皆釋「司」爲「嗣」。○天啟本「以之」作「之以」。

此在不可以然之域也。此申雖死亡弗爲之義。國雖滅亡，不可亂其族類。○盧云：「在不，《大典》本作『不在』。」輿案：天啟本無「在」字。❶

故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，謂之大德。大德無踰閑者，謂正經。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，謂之小德，小德出入可也。權譎也，尚歸之以奉鉅經耳。雖權譎，仍以正歸之，取其不失大經耳。《論語》：「子夏曰：大德不踰閑，小德出入可也。」《荀子·王制篇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大節是也，小節是也，上君也。大節是也，小節一出焉一入焉，中君也。大節非也，小節雖是也，吾無觀其餘矣。』」與此文義同。❷或謂「諸」下衍「侯」字，亦通。

故《春秋》之道，博而要，詳而反一也。《春秋》義雖詳博，要不外於正經。《孟子》曰：「博學而詳説之，將以反説約也。」趙注：「博，廣。詳，悉也。廣學悉其微言而説之者，將以約説其要，意不能盡知，則不能要言之也。」是謂廣尋道意，還反於樸，説之美者也。」案：一者，約之至也。反一，猶「反約」。

公子目夷復其君，終不與國，復，謂答復宋公語。祭仲已與，後改之，見桓十一年《傳》。晉荀息死而不聽，僖十年《傳》：「獻公死，奚齊立。里克謂荀息曰：『君殺正而立不正，廢長而立幼，如之何？願與子慮之。』荀息曰：『君嘗訊臣矣，臣對曰：使死者反生，生者不愧乎其言，則可謂信矣。』里克知其不可與謀，退殺奚齊。荀息立卓子，里克殺卓子，荀息死之。荀息可謂不失其言

❶「無」，稿本作「脱」。

❷「同」上，稿本有「正」字。

矣。」○天啟本「聽」作「德」。衞曼姑拒而弗内，哀三年《傳》：「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。以曼姑之義，爲固可以拒之也。輒者曷爲者也？蒯聵之子也。然則曷爲不立蒯聵而立輒？蒯聵爲無道，靈公逐蒯聵而立輒。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？曰：可。其可奈何？不以父命辭王父命，以王父命辭父命，是父之行乎子也。不以家事辭王事，以王事辭家事，是上之行乎下也。」此四臣，事異而同心，其義一也。目夷之弗與，重宗廟。祭仲與之，亦重宗廟。宗廟重則君爲輕。此論與《孟子》合，西漢不尊孟子，實則孟與《春秋》説同者多。春秋時，若《左氏》所紀吕甥輔孺子以救晉惠公，孫申改立君以釋鄭成，皆師目夷故智。後此則宋之高宗、明之景泰，律以《春秋》之義，蓋皆在可以然之域。然而處此位者，當側席思艱，竭誠復辟，斯可以適權矣。問者曰：「至辱加於大位已反國者，《春秋》勿君，齊頃公所以見貶也。宋襄復位，未得爲正，則目夷勿與是，而終與之非矣。」曰：「貶齊頃者，爲人君言之。賢目夷者，爲守國言之。各明一義，非相妨也。蔡仲與突同爲重宗廟者，亦以宋有亡鄭之力。若朱勝非處苗劉之變，則雖正色捐軀未爲病國，不當以蔡仲廢置君爲詞。宜胡安國駁論之也，而遂以咎《公羊》則過矣。文天祥言：『社稷爲重，君爲輕。立君以存社稷，存一日，則盡臣子一日之責。』正合《春秋》義。」荀息死之，貴先君之命。曼姑拒之，亦貴先君之命也。事雖相反，所爲同，俱爲重宗廟、貴先帝之命耳。難者曰：「公子目夷、祭仲之所爲者，皆存之事君，○盧云：「本或『爲』下有『之』字。」案：官本有，云：「他本無。」善之可矣。荀息、曼姑非有此事也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也』字。」而所欲恃者皆不宜立者，何以得載乎義？」奚齊非長，衞輒拒父，故疑非義。曰：「《春秋》之法，君立不宜立，不書，大夫立則書。書之者，弗予大夫之得立不宜立者也。如衞人立晉則書之例。不書，予君之得立之也。莊云：「《春秋》非記事之史，不書多于書，以所不書知所書，以所書知所不書。治亂必表其微，所謂『禮禁未然之前』也。凡所書者，有所表也。是故《春秋》之中無空文。」君之立不宜立者，非

也。既立之，大夫奉之是也，荀息、曼姑之所得爲義也。」奚齊，獻公立。輒，靈公立。○「所」下疑脱「以」字。

難紀季曰：○天啟本不提行，淩本同。「《春秋》之法，大夫不得用地。《莊三年》：「秋，紀季以酅入于齊。」《定十三年》：「晉趙鞅入於晉。」《傳》：「此叛也，其言歸何？以地正國也。」案：用地，疑作「專地」。下文云：「今紀季受命乎君，而經書『專』。」承此言之。❶桓九年《傳》：「諸侯不得專地。」語亦見《王道》篇。《通典》一：「夫《春秋》之義，諸侯不得專封，大夫不得專地。」正與此合。又曰：『公子無去國之義。』襄二十九年《傳》：「季子去之延陵，終身不入吴國。」何注：「禮，公子無去國之義，故不越境。」又見莊九年《注》。○官本云：「公，他本作『君』。」又曰：『君子不避外難。』莊二十七年《傳》：「君子避内難而不避外難。」紀季犯此三者，何以爲賢？賢臣故盜地以下敵，棄君以避難乎？」莊三年《傳》：「何賢乎紀季？服罪也。魯子曰：『請後五廟，以存姑姊妹。』」○盧云：「故，本亦作『固』，古通用。」曰：「賢者不爲是。是故託賢於紀季，以見季之弗爲也。紀季弗爲而紀侯使之可知矣。《春秋》之書事時，詭其實以有避也。其書人時，易其名以有諱也。莊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不可書則避之，不忍書則隱之，不足書則去之，不勝書則省之。辭有據正而不當書者，皆書其可書以見其所不可書。辭有詭正而書者，皆隱其所大不忍，避其所大不可，而後目其所常不忍、常不可也。辭若可去、可省而書者，常人之所輕，聖人之所重。」故詭晉文得志之實，以代諱避致王也。代，疑作「狩」。《僖二十八年》：「天王狩於河陽。」《傳》云：「狩不書，此何以書？不與再致天子也。」本書《王道》篇云：「晉文再致天子，諱致言狩。」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踐土之會，實召周天子，而《春秋》諱之曰：『天王狩於河陽。』」詭莒子號謂之人，避隱公也。《隱八年》：「公及莒人盟於包來。」《傳》：「公曷爲與微者盟？稱人則從不疑也。」何

❶「承」上，稿本有「似」字。

注：「實莒子也。言莒子則嫌公行微不肖，諸侯不肯隨從公行，而公反隨從之。故使稱人，則隨從公不疑矣。」易慶父之名謂之仲孫，《閔元年》：「冬，齊仲孫來。」《傳》：「齊仲孫者何？公子慶父也。公子慶父，則曷爲謂之齊仲孫？繫之齊也。曷爲繫之齊？外之也。曷爲外之？《春秋》爲尊者諱，爲親者諱，爲賢者諱。子女子曰：『以《春秋》爲《春秋》，齊無仲孫，其諸吾仲孫與？』」變盛謂之成，諱大惡也。《莊八年》：「師及齊師圍成，成降於齊師。」《傳》：「成者何？盛也。盛則曷爲謂之成？諱滅同姓也。」然則說《春秋》者，入則詭辭，隨其委曲而後得之。入則，二字疑誤。《春秋》詭辭，門弟子當有口説傳授。秦漢之於春秋，❶若今日之於明季，年代未遠，源流相接。説之者尚可由詭辭得其委曲，然亦不必其密合而無失也。故程子云：「傳經爲難，如聖人之後纔百年，傳之已差。」若乃即空文以造詭辭，則所謂「解經而欲新奇，❷何所不至」者矣。今紀季受命乎君而經書『專』，書曰：「以酅」，若專詞然。無善一名而文見賢，一，疑作「之」。專詞是無善之名，書紀季而不名，是文見賢。此皆詭辭，不可不察。《春秋》之於所賢也，固順其志而一其辭，章其義而褒其美。《春秋》責賢者備，有時原賢者亦微，一皆有義可尋。高宣、繆猶之善魯隱，以其讓也。賢紀侯猶之非逢丑父，以其冒大恥同，而一存國，一辱君也。合而偶之，比而求之，聖心見矣。今紀侯，《春秋》之所貴也，是以聽其入齊之志，而詭其服罪之辭也，移之紀季。事由紀侯使之，賢紀季即所以貴紀侯。下「也」字疑衍。故告糴於齊者，實莊公爲之，而《春秋》詭其辭，以予臧孫辰。《莊二十八年》：「臧孫辰告糴于齊。」《傳》：「告糴者何？請糴也。何以不稱使？以爲臧孫辰之私行。曷爲以臧孫辰之私行？君子之爲國，必有三年之委。一年不熟，告糴，譏也。」以酅入於齊者，實紀侯爲之，而《春秋》詭其辭，以與紀季。所以詭之不同，其實一

❶「秦漢」，稿本作「漢初」。

❷「則」下，稿本有「尹氏焞」三字。

也。」告糴之辱，由於自取。人齊之事，出於勢窮。一譏一賢，故曰「所以詭之不同」，爲尊者諱一也。難者曰：「有國家者，人欲立之，固盡不聽，盧云：「盡，當作『辭』。」輿案：此謂紀侯如早知不足存紀，當不踐君位。國滅君死之，正也，見襄六年《傳》。何賢乎紀侯？」曰：「齊將復讎，紀侯自知力不加而志距之，不加，猶云「不敵」。距，拒同。故謂其弟曰：『我宗廟之主，不可以不死也。〇官本云：「他本作『不以死也』。」汝以酅往，服罪於齊，請以立五廟，使我先君歲時有所依歸。』此稱紀侯辭，較《傳》引魯子語詳。蓋得之師說，知傳義兼傳事矣。《說苑》諸書所紀《春秋》事，亦有出三傳外者，足證師說流傳，至漢未泯。率一國之衆，以衛九世之主。齊襄復九世之仇，是紀侯之距，所以衛其九世之主。〇天啟本注云：「世，一作『代』。」襄公逐之不去，求之弗予，上下同心而俱死之。〇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之』字。」故謂之大去。《莊四年》：「紀侯大去其國。」《傳》：「大去者何？滅也。孰滅之？齊滅之。曷爲不言齊滅之？爲襄公諱也。《春秋》爲賢者諱。何賢乎襄公？復仇也。何仇爾？遠祖也。哀公亨乎周，紀侯譖之。以襄公之爲於此焉者，事祖禰之心盡矣。盡者何？襄公將復仇乎？紀卜之曰：『師喪分焉，寡人死之，不爲不吉也。』遠祖者幾世乎？九世矣。九世猶可以復仇乎？雖百世可也。」案：《傳》以爲賢齊襄，董以爲賢紀侯，此補正《傳》文處。❶齊襄與內爲仇讎，《傳》節取復讎義耳。《春秋》賢死義，且得衆心也，故爲諱滅。以爲之諱，見其賢之也。以其賢之也，見其中仁義也。」存宗廟爲仁，死國爲義。所謂前枉後義。

精華第五

《春秋》慎辭，謹於名倫等物者也。因倫

❶「補正傳文」，稿本作「匡正公羊」。

之貴賤而名之，因物之大小而等之，故曰「名倫等物」。又見《盟會要》篇。是故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戰，大夷言戰而不得言獲，中國言獲而不得言執，各有辭也。盧云：「小夷言伐，如狄伐邢、伐鄭之類是也。大夷言戰，如戰泓、戰柏莒之類。中國言獲，如戰於韓獲晉侯之類。僖二十八年，晉侯執曹伯執衛侯，蓋伯討也。」有小夷避大夷而不得言戰，有，與「又」同。大夷避中國而不得言獲，《莊十年》：「荆敗蔡師于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。」《傳》：「曷爲不言其獲？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。」中國避天子而不得言執，名倫弗予，嫌於相臣之辭也。《說文》：「臣，象屈服之形。」是故大小不踰等，貴賤如其倫，義之正也。《漢·朱博傳》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用貴治賤，不以卑臨尊。」輿案：《春秋》之治，始於義而終於仁。義以等差爲亟，故言外則小夷、大夷不同辭，言内則京師、諸夏不同辭。仁以覆育爲量，故小國之君可以錄詳，遠夷之君可以内而不外。

大雩者何？旱祭也。見桓五年《傳》。案：古者孟夏之雩爲常雩，遇旱而禱則爲大雩。難者曰：「大旱雩祭而請雨，〇《玉海》云：「《禮儀志》注、《郎顗傳》注竝引此語。」大水鳴鼓而攻社，《莊二十五年》：「秋大水，鼓用牲于社于門。」《周禮》：「大祝掌六祈，一曰攻。」淩云：「《說苑》『攻』作『劫』。」天地之所爲，陰陽之所起也。〇《通典》四十三引無「也」字。或請焉，或怒焉者何？」莊二十五年《傳》：❶「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？求乎陰之道也。」何注：「求，責求也。」故知大水鳴鼓，是怒之也。俞云：「怒，當作『攻』，上下文皆云『攻』，不云『怒』。」〇《御覽》五百二十五「者何」作「何也」，《通典》作「何如也」。曰：「大旱者，陽滅陰也。陽滅陰者，尊厭卑也，固其義也，〇天啟本「厭」作「壓」，淩本同。雖大甚，大、泰同。拜請之而已，敢有加也。《白虎通·災變》篇：「日食、大水則鼓用牲于社，大旱則雩祭求雨。非苟虛也，助陽責下求陰之道也。」《周禮·女巫》疏：「董仲舒曰：『雩，求雨之

❶ 「二十」，原脫，今據《公羊傳》補。

術。呼嗟之，歌《國風·周南》、《小雅·鹿鳴》、《燕禮》、《鄉飲酒》、《大射》之歌焉。」」《桓五年》何注：「君親之南郊，以六事謝過自責。曰：『政不一與？民失職與？宮室崇與？婦謁盛與？苞苴行與？讒夫昌與？』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，故謂之雩。」《春秋漢含孳》雩祭禱辭曰：「萬國今大旱，野無生稼。寡人當死，百姓何謗？不敢煩民請命，願撫百姓，以身塞無狀。」《皇朝通典》乾隆二十四年，舉大雩之禮。御製祝文云：「上天仁愛，生物爲心。下民有罪，定宥林林。百辟卿士，供職惟欽。此罪不在官，不在民，實臣罪日深。然上天豈以臣一身之故，而令萬民受災害之侵？嗚呼，其惠雨乎！謹以臣身代民請命，昭昭在上，言敢虛佞。」正合古者拜請之義。○盧云：「舊本作『無敢有加也』」。劉昭注《續漢志》及《文獻通考》引此皆無『無』字，❶今從之。」輿案：❷《御覽》五百二十五有「無」字。❸**大水者，陰滅陽也。陰滅陽者，卑勝尊也，**董子推《春秋》災異，凡大水，皆以爲陰盛之應。《後漢·五行志》引董仲舒曰：「夫水者，陰氣盛也。《論衡·明雩篇》：「夫雩，古而有之。故《禮》曰：『雩祭，祭水旱也。』」故有雩禮。故孔子不譏，而仲舒申之。夫如是，雩祭，祀禮也。雩祭得禮，則大水，鼓用牲於社，亦古禮也。」又云：「推《春秋》之義，求雩祭之説，實孔子之心。考仲舒之意，孔子既殁，仲舒已死，世之論者，孰當復問？惟若孔子之徒、仲舒之黨爲能説之。」**日食亦然，**《周禮·太祝》注：「董仲舒救日食，祝曰：『炤炤大明，瀸滅無光。奈何以陰侵陽，以卑侵尊。』」《郊特牲》疏引王肅難鄭云：「《春秋》説伐鼓于社，責上公，不云責地祇，明社是上公也。」爲鄭學者通之云：「伐鼓責上公者，以日食臣侵君之象，故以責上公言之。」《通典》四十五杜佑云：「日蝕伐鼓于社，責陰助陽之義也。夫陽爲君，陰爲臣。日蝕者，陰蝕陽也。君弱臣强，是以伐鼓于社，云責上公耳。」**皆下犯上，**「皆」下，疑脱「以」字。**以賤傷貴者，**○《通典》「傷」作「淩」。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者』字。」**逆節也，故鳴鼓而攻之，朱絲而脅之，爲其不義也。**《莊二十五年》：「日有食之，鼓用牲于社。」《傳》：

❶「劉」上，稿本有「案」字。
❷「案」下，稿本有「天啟本重無字」六字。
❸「有」上，稿本有「亦」字。

「以朱絲營社，或曰脅之，或曰爲闇，恐人犯之，故營之。」何注：「朱絲爲社，助陽抑陰也。或曰脅之，與責求同義。」《白虎通・災變》篇：「日食必救之何？陰侵陽也。鼓用牲于社，社者，衆陰之主。以朱絲縈之，鳴鼓攻之，以陽責陰也。」淩云：「《説苑》作『鳴鼓而懾之，朱絲營而劫之』。」**此亦《春秋》之不畏强禦也。**莊十二年《傳》：「仇牧可謂不畏强禦矣。」何注：「禦，禁也。言力强不可禁也。」○盧云：「不畏，二字舊本作『爲』字，今亦依劉昭注改正。」**故變天地之位，正陰陽之序，直行其道而不忘其難，義之至也。**忘，疑「忌」之誤，猶不畏其難也。《通典》「正」作「貞」。「行其道而不忌其難」，《説苑》作「不避」，義同。正陰陽，《春秋》之大義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」今以正陰陽之序，則日食之麗於天者，亦攻而脅之，故曰「變天地之位」也。然日爲陽而攻其侵陽者，仍是尊天。亦猶天王雖貴，父母雖親，而絀其不順父母不若於天者，仍是尊親，故曰「義之至」也。**是故脅嚴社而不爲不敬靈，**《莊二十五年》何注：「先言鼓，後言用牲者，明先以尊命責之，後以臣子禮接之，所以爲順也。」**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，**《僖二十四年》：「天王出，居于鄭。」《注》：「不能事母，故絶之言出。」**辭父之命而不爲不承親，**哀三年《傳》：❶「以王父命辭父命，是父之行乎子也。」《漢・雋不疑傳》：「昔蒯聵違命出奔，輒拒而不納，《春秋》是之。」**絶母之屬而不爲不孝慈，義矣夫。」**《莊元年》：「夫人孫于齊。」《傳》：「不與念母也。」何注：「念母則忘父，背本之道也。」《孝經》云：「父母生之，續莫大焉。」案：《禮・内則》云：「慈以旨甘。」孟子言孝子慈孫，是子之於親，亦可稱慈也。莊元年《注》：「故絶文姜不爲不孝，距蒯聵不爲不順，脅靈社不爲不敬。蓋重本尊統，使尊行于卑，上行于下。」正用董義。又定四年《注》論子胥復讎事云：「《孝經》曰：『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。』本取事父之敬以事君，而父以無罪爲君所殺。諸侯之君與王者異，於義得去。君臣已絶，故可也。《孝經》云：『資於事父以事母。』莊公不得報讎文姜者，母所生，雖輕於父，重於君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天地之大德曰生。』故得絶，不得殺。」《説苑・辨物》篇：「夫水旱，俱天地陰陽所爲也。大旱則雩祭而請雨，大水則鳴鼓而劫

❶「三」下，原衍「十」，今據《公羊傳》删。

社。何也？曰：陽者，陰之長也。其在鳥則雄爲陽，雌爲陰。其在獸則牡爲陽，牝爲陰。其在民則夫爲陽，而婦爲陰。其在家則父爲陽，而子爲陰。其在國則君爲陽，而臣爲陰。故陽貴而陰賤，陽尊而陰卑，天之道也。今大旱者，陽氣太盛以厭於陰，陰厭陽，固陽其填也。惟填厭之太甚，使陰不能起也。亦雩祭拜請而已，無敢加也。至於大水及日蝕者，皆陰氣太甚而上減陽精。以賤乘貴，以卑陵尊，大逆不義。故鳴鼓而懾之，朱絲縈而劫之。由此觀之，《春秋》乃正天下之位，徵陰陽之失，直責逆者，不避其難，是亦《春秋》之不畏强禦也。故劫嚴社而不爲驚靈，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，辭蒯聵之命不爲不聽其父，絶文姜之屬而不爲不愛其母。其義之盡耶？其義之盡耶？」又案：王充頗駁仲舒攻社之議，見《順鼓篇》。又云：「雨不霽，祭女媧，于禮何見？伏羲、女媧俱聖者也，舍伏羲而祭女媧，《春秋》不言。董仲舒之議，其故何哉？」然則仲舒有旱祭女媧之議，而今未見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慈』字，『矣』字。」案：天啟本有，注云：「矣，一作『乎』。」

難者曰：「《春秋》之法，大夫無遂事。莊十九年《傳》，又僖三十年《傳》。又曰：『出境有可以安社稷、利國家者，則專之可也。』莊十九年《傳》。又曰：『大夫以君命出，進退在大夫也。』《襄十九年》「晉士匄侵齊。至穀，聞齊侯卒，乃還」《傳》。《白虎通·三軍》篇：「大夫將兵出，不從中御者，欲盛其威，使士卒一意繫心也。故但聞軍令，不聞君命，明進退在大夫也。」何注：「禮，不從中御外，❶臨事制宜，當敵爲師，唯義所在。士匄聞齊侯卒，引師而去，恩動孝子之心，義服諸侯之君。」案：何義亦本《蕭望之傳》。諸葛亮云：「將在軍，君命有所不受。」雖古軍禮，實亦《春秋》法也。又曰：『聞喪徐行而不反也。』《宣八年》「公子遂如齊，至黄乃復」《傳》。何注：「聞喪者，聞父母之喪。徐行者，不忍疾行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脱『曰』字。」夫既曰『無遂事矣』，又曰『專之可也』。既曰『進退在大夫矣』，又曰『徐行而不反也』。若相悖然，是何謂也？」曰：「四者各有所處。得其處則皆是也，失其處

❶「禮」下，何注有「兵」字。

則皆非也。審處亦精義之學。是故施諸事則有常變之殊，施諸人我則有仁義之異。《春秋》固有常義，又有應變。常義如《易》之不易，應變如《易》之變動。無遂事者，謂平生安寧也。○盧云：「《説苑》『安寧』作『常經』。」專之可也者，謂救危除患也。進退在大夫者，謂將率用兵也。《白虎通・王者不臣》篇：「不臣將率用兵者，❶重士衆，爲敵國，國不可從外治，兵不可從内御。欲成其威，一其令。《春秋》之義，兵不稱使，明不可臣也。」案：進退在大夫，是有不臣之義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救』字，又脱『謂將』二字。」徐行不反者，謂不以親害尊，不以私妨公也。《白虎通・喪服》篇：「大夫使受命而出，聞父母之喪，非君命不反者，蓋重君也。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大夫以君命出，聞喪徐行不反。』」此之謂將得其私，「將」字疑誤。知其指。故公子結受命往媵陳人之婦於鄄。道生事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誤作『遂其事』。」從齊桓盟，《春秋》弗非，以爲救莊公之危。《莊十九年》何注：「先是鄄、幽之會，公皆不至。公子結出竟，遭齊、宋欲深謀伐魯，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。除國家之難，全百姓之命，故善而詳録之。」公子遂受命使京師，道生事之晉，之，往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脱『受』字。道，誤作『遂』。」《春秋》非之，以爲是時僖公安寧無危。《僖三十年》：「公子遂如京師，遂如晉。」《傳》：「大夫無遂事，此其言遂何？公不得爲政爾。」何注：「矯君命以聘，政下移可知。」○盧云：「舊本多『而救』二字。」故有危而不專救，謂之不忠。無危而擅生事，是卑君也。《漢書・馮奉世傳》：「議者以奉世奉使有指，《春秋》之義無遂事，漢家之法有矯制，故不得侯。」又云：「其違命而擅生事同，延壽割地封而奉世獨不録。」《終軍傳》：「徐偃矯制，使膠東、魯國鼓鑄鹽鐵。張湯劾偃矯制，大害法。偃以爲《春秋》之義，大夫出疆，有可以安社稷，存萬民，顓之可也。湯以致其法，不能詘其義。有詔下軍問狀。軍詰偃曰：『古者諸侯國異俗分，百里不通，時有聘會

❶「率」，稿本作「帥」。

之事。安危之勢，呼吸成變，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己之宜。今天下爲一，萬里同風，故《春秋》「王者無外」。偃巡封域之中，稱以出疆何也？且鹽鐵郡有餘臧，正二國廢，國家不足以爲利害，而以安社稷、存萬民爲詞，何也？」偃窮詘服罪。」案：兩《傳》用《春秋》義，❶魏鄧艾及晉王濬上書自理，竝引《春秋》之義：❷「大夫出疆，由有專輒。」故此二臣俱生事，《春秋》有是有非，其義然也。義俱歸本於忠君。《說苑·奉使》篇：「《春秋》之辭，有相反者四：既曰大夫無遂事，不得擅生事矣，又曰出境可以安社稷、利國家者，則專之可也。既曰大夫以君命出，進退在大夫矣，又曰以君命出，聞喪徐行而不反者何也？曰：此四者各止其科，不轉移也。不得擅生事者，謂平生常經也。專之可者，謂救危除患也。進退在大夫者，謂將帥用兵也。徐行而不反者，謂出使道聞君親之喪也。公子結擅生事，《春秋》不非，以爲救莊公危也。公子遂擅生事，《春秋》譏之，以爲僖公無危事也。故君有危而不專救，是不忠也。君無危而擅生事，是不臣也。《傳》曰：『《詩》無通故，《易》無通吉，《春秋》無通義。』此之謂也。」

齊桓挾賢相之能，賢相，謂管仲。○盧云：「挾」，本或作『仗』，非。『仗』乃『杖』之俗字。」官本作「仗」，云：「他本作『挾』。」用大國之資，即位五年，不能致一諸侯。於柯之盟，見其大信，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，鄄、幽之會是也。莊九年，齊桓立。十三年盟柯，十四、五年會鄄，十六年同盟於幽。其後二十年之間亦久矣，尚未能大合諸侯也。至於救邢、衛之事，見存亡繼絶之義。而明年遠國之君畢至，貫澤、陽穀之會是也。閔元年、僖元年救邢。僖二年，城楚丘，是救衛也。貫澤之盟，江人、黄人皆至，亦在二年。三年會陽穀，江、黄亦至。貫澤，《左傳》無「澤」字，《新序》亦作「貫澤」。故曰親近者不以言，❸召遠者不以使，❹此其效也。《管子·形勢》篇：「召遠者使無爲焉，親近者言無事焉，惟

❶「用」上，稿本有「並」字。
❷「竝」，稿本作「亦」。
❸「言」下，稿本有注文「驗之信義非虛言所致」九字。
❹「使」下，稿本有注文「感之惠而惕以威非空文所使」十二字。

夜行者獨有也。」其後矜功，振而自足，而不修德，僖九年，葵丘之會。《傳》：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。」振，與「震」同。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，江、黄伐陳而不往救，滅弦，在僖五年。伐陳，在四年。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，不救陳之患而責陳不納，僖四年，齊人執陳轅濤塗。因陳人不欲其師反由己國故也。○盧云：「不納，本或作『不離』，訛。」案：官本作「離」，云：「他本作『納』。」原本及《黄氏日鈔》所引俱作「離」。天啟本作「納」。俞云：「《周易・否》，九家注：『離，附也。』」不復安鄭而必欲迫之以兵，伐鄭，在僖六年。功未良成而志已滿矣。良，語辭。《左》昭十八年傳：「弗良及也。」《五行志》：「中國其良絶矣。」竝同。故曰：「管仲之器小哉！」此之謂也。《新序・襍事》篇：❶「桓公用管仲則小也，故至於霸而不能以王。故孔子曰：『小哉，管仲之器！』蓋善其遇桓公，惜其不能以王也。」案：本書《王道》篇以齊欲王天下爲譏，與劉義異。孔子未嘗以王齊期管仲，董義釋《論語》爲優。自是日衰，九國叛矣。

《春秋》之聽獄也，必本其事而原其志。事之委曲未悉，則志不可得而見。故《春秋》貴志，必先本事。《漢書・薛宣傳》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意惡功遂，不免於誅。」又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原心定罪。」○《玉海》四十引此二語。志邪者不待成，首惡者罪特重，此即後世分首從之律。《僖二年》：「虞師、晉師滅夏陽。」《傳》：「虞，微國也。曷爲序乎大國之上？使虞首惡也。」《鹽鐵論・疾貪》篇：「《春秋》刺譏不及庶人，責其率也。」又《周秦》篇：「聞惡惡止其人，疾始而誅首惡，未聞什伍之相坐。」《漢書・孫寶傳》：❷「《春秋》之義，誅首惡而已。」《後漢・梁商傳》：「商上疏曰：『《春秋》之義，功在元帥，罪止首惡。』」《潛夫論・斷訟》篇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責知誅率。」率，猶「首」也。本直者其論輕。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舉及暨者，明當隨意善惡而原之，欲之者善重惡深，不得已者善輕惡淺，所以原心定罪。」《鹽鐵論・刑德》篇：「法者緣人情而制，非設罪以陷人也。故《春秋》之治獄，論心定

❶「新」上，稿本有「劉向」二字。

❷「傳」下，稿本有「云」字。

罪。志善而違於法者免，志惡而合於法者誅。」是故逄丑父當斮，而轅濤塗不宜執，丑父以賤道待其君，而桓公師不正。○官本云：「執，他本誤作『直』。」魯季子追慶父，盧云：「《閔二年》：『公子慶父出奔莒。』《公羊》于『公薨』傳云：『緩追逸賊，親親之道也。』後慶父欲求入，魯季子不許，於是抗輈經而死。」案：❶《漢・鄒陽傳》：「公子慶父使僕人殺子般，❷獄有所歸，季子不探其情而誅焉。慶父親殺閔公，季子緩追免賊，《春秋》以爲親親之道也。」《鹽鐵論・周秦》篇：「自首匿相坐之法立，骨肉之恩廢而刑罪多。聞父母之於子，雖有罪猶匿之，豈不欲服罪爾。當作「若不欲服罪然」。子爲父隱，父爲子隱，未聞父子之相坐也。聞兄弟緩追以免賊，未聞兄弟之相坐。」竝用《公羊》義。據下文「或誅或不誅」，是董即以追爲誅。而吳季子釋闔廬。《襄二十九年》：「吳子使札來聘。」《傳》：「闔廬曰：『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，凡爲季子故也。將從先君之命與？則國宜之季子者也。如不從先君之命與？則我宜立者也。僚焉得爲君乎？』於是使專諸刺僚，而致國乎季子。季子曰：『爾殺吾君，吾受爾國，是吾與爾爲簒也。爾殺吾兄，吾又殺爾，是父子兄弟相殺無已也。』去之延陵，終身不入吳國。」此四者罪同異論，其本殊也。俱欺三軍，或死或不死。俱弑君，或誅或不誅。聽訟折獄，可無審耶！漢世多引《春秋》斷事，亦以治獄。于定國爲廷尉，迎師以學《春秋》，其風尚可知也。《漢書・食貨志》：「自公孫宏以《春秋》之義繩臣下，取漢相，張湯以峻文決理爲廷尉。於是見知之法生，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。」似偏主於峻深者。董素不滿平津，故此特加「致審」之詞。《漢・藝文志》有《公羊董仲舒治獄》十六卷。《後漢書・應劭傳》：「故膠西相董仲舒，老病致仕，朝廷每有政議，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得失。於是作《春秋決獄》二百三十二事。《隋志》有《春秋決事》十卷，《唐志》有《春秋決獄》十卷。動以經對，言之詳矣。」《通典》六十九載《養兄弟子爲後，後自生子議》云：「東晉成帝咸和五年，散騎侍郎賀嶠妻于氏上表云：『董仲舒一代純儒，漢朝每有疑議，未嘗不遣使者訪問，以片言而折衷焉。時有疑獄，曰：甲無子，

---

❶「案」上，稿本有「輿」字。

❷「公子」上，稿本及《漢書・鄒陽傳》有「魯」字。

拾道旁棄兒乙，養之以爲子。及乙長，有罪殺人，以狀語甲，甲藏匿乙。甲當何論？仲舒斷曰：「甲無子，振活養乙，雖非所生，誰與易之？《詩》云：『螟蛉有子，蜾蠃負之。』《春秋》之義，父爲子隱，甲宜匿乙，詔不當坐。」『又一事曰：甲有子乙，以乞丙。乙後長大，而丙所成育，甲因酒色謂乙曰：「汝是吾子。」乙怒，杖甲二十。甲以乙本是其子，不勝其忿，自告縣官。仲舒斷之曰：「甲能生乙，不能長育，以乞丙，於義已絶矣。雖杖甲，不應坐。」』《御覽》六百四十：「董仲舒《斷獄》曰：『甲父乙與丙爭言相鬭，丙以佩刀刺乙，甲即以杖擊丙，誤傷乙，甲當何論？或曰：毆父也，當梟首。論曰：臣愚以父子至親也，聞其鬭，莫不有怵惕之心。挾杖而救之，非所以欲毆父也。❶《春秋》之義，許止父病，進藥於其父而卒。君子原心，赦而不誅。甲非律所謂毆父，不當坐。又曰：甲夫乙，將船。會海風盛，船没溺，流死與「尸」同。亡不得葬。四月，甲母丙即嫁甲。欲皆何論？或曰：甲夫死未葬，法無許嫁，以私爲人妻，當棄市。議曰：臣愚以爲《春秋》之義，言夫人歸於齊。言夫死無男，有更嫁之道也。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，聽從爲順，嫁之者歸也。甲又尊者所嫁，無淫衍之心，非私爲人妻也。明於決事，皆無罪名，不當坐。』」又《白孔六帖》引決獄二事。其一：甲爲武庫卒，盜强弩絃，一時與弩異處，當何罪？論曰：兵所居比司馬，闌入者髡。重武備，責精兵也。弩蘖機，郭絃軸異處，盜之不至盜武庫兵。陳論曰：大車無輗，小車無軏，何以行之？甲盜武庫兵，當棄市乎？以上二論皆或説，❷此下仲舒所斷，雖與弩異處，不得絃不可謂弩。矢射不中，與無矢同，不入與無簇同。律曰：此邊鄙兵所臧直百錢者，當坐棄市。其一：君獵得麑，使大夫持以歸。道見其母隨而鳴，感而縱之。君慍，議罪未定。君病，恐死，欲託孤幼，乃覺之。曰：大夫其仁乎？遇麑以仁，況人乎？乃釋之以爲子傅。於議何如？仲舒曰：君子不靡不卵，大夫不諫，使持歸，非也。義而中感母恩，雖廢君命，縱之可也。《治獄書》可見者如此。全書已亡矣。○淩云：「王本『可無』二字倒。」

故折獄而是也，理益明，教益行。折獄而非也，○盧云：「此句本或無『而』字。」闇理迷衆，與教相妨。折獄是非，關於政教，故治國者愼言改律。教，政之本

❶「毆」，稿本及《太平御覽》作「詬」。

❷「説」下，稿本有「曰」字。

也。獄，政之末也。其事異域，其用一也，不可不以相順，故君子重之也。獄與教相輔爲用，教號崇禮而獄務容姦，是相反矣。《管子・樞言》篇云：「法出於禮，禮出於治。」司馬遷引董生云：「禮禁未然之前，法施已然之後。法之所爲用者易見，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。君子以其易見也，故尤重之。」

難晉事者曰：「《春秋》之法，未踰年之君稱子，蓋人心之正也。孝子心不忍當，故曰「正」。至里克殺奚齊，避此正辭而稱君之子，何也？」見《僖十年》。《白虎通・封公侯》篇：「《春秋》之弒太子，罪與弒君同。《春秋》曰：『弒其君之子奚齊。』與弒君同也。」曰：「所聞《詩》無達詁，《易》無達占，《春秋》無達辭，《春秋》即辭以見例。無達辭，猶云無達例也。程子云：「《春秋》以何爲準？無如中庸。欲知中庸，無如權。何物爲權？義也，時也。《春秋》已前既已立例，到近後來書得全別，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。若依前例觀之，殊失也。《春秋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，後人因謂之例。然有事同辭異者，蓋各有義，非可例拘也。」案：程子說《春秋》例，與從變、從義之旨合，數語並相傳師說。漢世著述，有統稱所聞者，亦有舉先師名者，如《眭弘傳》稱「先師董仲舒」，《潛夫論・考績》篇稱「先師京君」，《鄭志》稱「先師棘下生」之類是也。所聞，又見《楚莊王》篇。○盧云：「占，本亦作『吉』。」官本云：「占，他本誤作『言』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「言」。《玉海》四十引作「吉」，淩云：「詩《汎厤樞》作：『《詩》無達詁，《易》無達言，《春秋》無達辭。』《說苑・奉使》篇引《傳》曰作：『《詩》無通故，《易》無通吉，《春秋》無通義。』《困學紀聞》引作：『《易》無達吉，《詩》無達詁，《春秋》無達例。』」從變從義，而一以奉人。盧云：「疑當作『奉天』。」輿案：淩本無「人」字，連下「仁人」爲一句，非。本書言奉天者屢矣，《楚莊王》篇云：「奉天而法古。」《竹林》篇云：「上奉天施。」皆是。蓋事若可貫，以義一其歸。例所難拘，以變通其滯。兩者兼從，而一以奉天爲主，《春秋》所以爲體道盡性之書也。胡安國云：「正例非聖人莫能立，變例非聖人莫能裁。正例，天地之常經。變例，古今之通誼。惟窮理精義，于例中見法，例外通類者，斯得之矣。」仁人録其同姓之禍，固宜異操。《王道通三》篇

云：「仁之美者在于天。天，仁也，故奉天者謂之仁人。」盧云：「本或作『易操』。」輿案：異操，猶「異科」，所謂無達辭也。○天啟本無「人」字。晉，《春秋》之同姓也。驪姬一謀而三君死之，天下之所共痛也。三君：申生、奚齊、卓子。申生雖未即位，有爲君之資，故亦稱君。○淩本「所」上無「之」字。本其所爲爲之者，蔽於所欲，得位而不見其難也。蔽於欲而忘其難。❶《春秋》疾其所蔽，故去其正辭，徒言君之子而已。○官本「正」作「位」，云：「位，他本作『正』，誤。」輿案：從上文作「正辭」是。若謂奚齊曰代《春秋》責奚齊。『嘻嘻！爲大國君之子，富貴足矣，何必以兄之位爲欲居之以至此乎』云爾。《傳》云：「其言弒其君之子何？殺未踰年君之號也。」何注：「引先君冠子之上，則弒未踰年之號定，而坐之輕重見矣。」董義探其本，與何畧異。録所痛之辭也。故痛之中有痛，無罪而受其死者，申生、奚齊、卓子是也。惡之中有惡者，「者」字疑衍。己立之，己殺之，不得如他臣之弒君者，齊公子商人是也。《文十四年》：「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。」《傳》曰：「未踰年之君也。其言弒其君何？己立之，己殺之，成死者而賤生者也。」故晉禍痛而齊禍重。《春秋》傷痛而敦重，是以奪晉子繼位之辭與齊子成君之號，詳見之也。」

古之人有言曰：○天啟本不提行。「不知來，視諸往。」《管子·形勢》篇：「疑今者察之古，不知來者視諸今。❷萬事之生也，異趣而同歸，古今一也。」今《春秋》之爲學也，道往而明來者也。道往事以告來者。揚雄《解難》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幾君子之前睹也。」然而其辭體天之微，故難知也。天不言而四時行，聖人體天立言，而不能盡其意。所謂「心之精微，口不能言。言之微眇，書不能文」也。讀《春秋》者，窺其微以驗其著，庶幾得彷佛耳。故曰：「春秋重贅。」○官本

❶「蔽於」至「其難」七字，原無，今據稿本補。

❷「諸今」，稿本作「之往」。

云：「他本無『故』字。知，作『之』。」弗能察，寂若無。○盧云：「寂，本或作『宋』，與『寂』同。俗本云：『一作「蒙」。』非也。」能察之，無物不在。《司馬遷傳》引董生云：「《春秋》文成數萬，其旨數千，萬物之聚散皆在於是。」董子《廟殿火災對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道，舉往以明來，是故天下有物，視《春秋》所舉與同比者，精微妙以存其意，通倫類以貫其理。天地之變，國家之事，粲然皆見，無所疑矣。」案：物，猶事也。下舉用賢一端，最其要者。是故爲《春秋》者，得一端而多連之，見一空而博貫之，則天下盡矣。盧云：「空，與『孔』同。」莊云：「《春秋》書天人內外之事，有主書以立教也。然後多連而博貫之，則王道備矣。」魯僖公以亂即位，而知親任季子。季子無恙之時，秦漢時稱生存爲「無恙」。《史記·李斯傳》：「公子高上書云：『先帝無恙時。』」《漢·萬石君傳》：「建老白首，萬石尚無恙。」內無臣下之亂，外無諸侯之患，行之二十年，國家安寧。《漢·傅喜傳》：「何武等上言：『忠臣社稷之衞，魯以季友治亂。』」本此。○《説苑》作「二十一年」。季子卒之後，魯不支鄰國之患，直乞師楚耳。《僖二十六年》：「公子遂如楚乞師。」僖公之情非輒不肖，而國衰益危者，何也？○淩本作「國益衰危」。以無季子也。以魯人之若是也，亦知他國之皆若是也。以他國之皆若是，亦知天下之皆若是也。此之謂連而貫之。由一人推之他國，由他國推之天下，由天下推之萬世，是之謂連貫。故觀於《春秋》，而成敗之迹粲然矣。故天下雖大，古今雖久，以是定矣。以所任賢，謂之主尊國安。所任非其人，謂之主卑國危。萬世必然，無所疑也。其在《易》曰：「鼎折足，覆公餗。」夫鼎折足者，任非其人也。覆公餗者，國家傾也。《秋官·司烜》疏引鄭釋《鼎》九四義云：「鼎三足，三公象。若三公傾覆王之美德。」義與董同。是故任非其人而國家不傾者，自古至今未嘗聞也。故吾按《春秋》而觀成敗，乃切悁悁於前世之興亡也。不敢斥言今世，

故引前事以儆惕之。《詩》：「中心悁悁。」《傳》：「悁悁，猶『悒悒』也。」《吕覽・慎行論》：「身定國安天下治，必賢人。古之有天下也者，七十一聖。觀於《春秋》，自魯隱公以至哀公，十有二世，其所以得之，所以失之，其術一也。」任賢臣者，國家之興也。夫知不足以知賢，無可奈何矣。知之不能任，大者以死亡，小者以亂危，其若是何邪？以莊公不知季子賢邪？安知病將死，召而授以國政。見莊三十二年《傳》。以殤公爲不知孔父賢邪？安知孔父死，己必死，趨而救之。見桓二年《傳》。二主知皆足以知賢，而不決，不能任，《吕覽・有始》篇：「主賢世治，則賢者在上。主不肖世亂，則賢者在下。」案：賢者無左右援助，又不能曲承主歡，是以知而不獲見任。至於危亡之際，小人乘機取利，無所不至，而賢者獨當其厄。古今一轍，可爲嘅嘆。故魯莊以危，宋殤以弑。桓二年《傳》何注：「設使殤公不知孔父賢，焉知孔父死己必死。設使魯莊公不知季子賢，焉知以病召之。皆患安存之時則輕廢之，急然後思之，故常用不免。」《鹽鐵論・殊路》篇：文學曰：「宋殤公知孔父之賢，而不早任，故身死。魯莊知季友之賢，授之政晚而國亂。」使莊公早用季子，而宋殤素任孔父，尚將興鄰國，豈直免弑哉。《楚莊王》篇：「人之言曰：『國家治則四鄰賀。』」〇盧云：「舊本作『豈直弑哉』，誤。」此吾所悁悁而悲者也。《説苑・尊賢》篇：「國家之任賢而吉，任不肖而凶。案往世而視己事，其必然也如合符。此爲人君者不可以不慎也。國家惛亂而良臣見。魯國大亂，季友之賢見。僖公即位而任季子，魯國安寧，内外無患，行政二十一年。季子之卒後，邾擊其南，齊伐其北。魯不勝其患，將乞師於楚，以取全耳。故《傳》曰：『患之起，必自此始也。』公子買不可使戍衛，公子遂不聽君命而擅之晉。内侵於臣下，外困於兵亂，弱之患也。僖公之性，非前二十一年常賢，而後乃漸變爲不肖也。此季子存之所益、亡之所損也。夫得賢、失賢，其損益之驗如此。而人主忽於所用，甚可疾痛也。夫智不足以見賢，無可奈何矣。若智能見之，而强不能決，猶豫不用，而大者死亡，小者亂傾，此甚可悲哀也。以宋殤公不知孔父之賢乎？安知孔父死己必死，趨而救之。趨而救之者，是知其賢

也。以魯莊公不知季子之賢乎？安知疾將死，召季子而授之國政。授之國政者，是知其賢也。此二君知能見賢，而皆不能用，故宋殤公以殺死，魯莊公以賊嗣。疑誤。使宋殤早任孔父，魯莊素用季子，乃將靖鄰國，而况自存乎？」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三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四

漢廣川董仲舒撰
平江蘇輿學

王道第六

凌云：「《史公自序》：『《春秋》善善惡惡，賢賢賤不肖，存亡國，繼絶世，補敝起廢，王道之大者也。』」

春秋何貴乎元而言之？元者，始也，言本正也。《説苑·建本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』夫本不立者末必倚，始不盛者終必衰。《詩》云：『原隰既平，泉流既清。』本立而道生，《春秋》之義。有正春者無亂秋，有正君者無危國。《易》曰：『建其本而萬物理，失之毫釐，差以千里。』是以君子貴建本而重立始。」又云：「魏文侯問元年於吴子，❶吴子對曰：『言國君必慎始也。』『慎始奈何？』曰：『正之。』『正之奈何？』曰：『明智。』『智不明何以見正？』『多聞而擇焉，所以明智也。』是故古者君始聽治，大夫而一言，士而一見，庶人有謁必達，公族請問必語，四方治者勿距，❷可謂不壅蔽矣。分禄必及，用刑必中，君心必仁。思君之利，除民之害，可謂不失民衆矣。君身必正，近臣必選，大夫不兼，執民柄者不在一族，可謂不權勢矣。此《春秋》之意，而元年之本也。」《晉書·郭璞傳》：璞上疏曰：「臣聞《春秋》之義，貴元重始。」道，王道也。上「道」字疑當作「正」，承「本正」而言。《對册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文，求王道之端，得之於正。正次王，王次春。春者，天之所爲也。正者，王之所爲也。其意曰：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，正王道之端云耳。」程子云：「聖人以王道作經，故書王。」王者，人之始也。隱元年《傳》：「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」何注：「不言謚者，法其生，不法其死。與後王共之，人道之始也。」王正則元氣和順，風雨時，景星見，黄

❶「文」，《説苑·建本》篇作「武」。

❷「治」，《説苑·建本》篇作「至」。

龍下。《白虎通・封禪》篇：「天下太平，符瑞所以來至者，以爲王者承天理統，❶調和陰陽。陰陽和，萬物序，休氣充塞，故符瑞並臻，皆應德而至。德至八表則景星見，❷德至淵泉則黄龍見。」王不正，則上變天，賊氣并見。《管子・四時》篇：「是故春凋秋榮，冬雷夏有霜雪，此皆氣之賊也。刑德易節失次，則賊氣遬至。賊氣遬至，則國多菑殃。是故聖王務時而寄政焉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氣』字。」五帝三王之治天下，不敢有君民之心。王者撫有天下，不敢自謂君民，敬畏之至也。《説苑・政理》篇：「子貢問治民於孔子，孔子曰：『懔懔焉，如以腐索御奔馬。』子貢曰：『何其畏也？』孔子曰：『夫通達之國皆人也，以道導之，則吾畜也。不以道導之，則吾仇也。若何而毋畏？』」案：畏者，不敢之所由生。伊川程子在講筵説《論語》云：「人主所以有崇高之位者，蓋得之於天，與天下之人共戴也，必思所以報民。古之人君，視民如傷，若保赤子，皆是報民也。」與此意相發明。《表記》云：「下之事上也，雖有庇民之大德，不敢有君民之心，仁之厚也。」鄭注云：「無君民之心，是思不出其位。」詞同而義微異。然臣不敢有以歸之君，君復不敢有以歸之天，其重視民之旨則一，故曰「民貴」。古人之立訓也，與民則曰君尊，與君則曰民貴，各致其道，交成其治。若與君言尊，與民言貴，則其義荒矣。○三王，天啟本作「三皇」，凌本同。《御覽》八百七十一「治」作「理」。什一而税。宣十五年《傳》：「古者什一而藉。」何注：「夫飢寒並至，雖堯舜躬化，不能使野無寇盜。貧富兼并，雖皋陶制法，不能使强不淩弱。是故聖人治井田之法而口分之，一夫一婦受田百畝，以養父母妻子。五口爲一家，公田十畝。即所謂什一而税也。」教以愛，使以忠，以博愛教之，以忠誠使之。《左》桓六年傳：「上思利民，忠也。」「忠」、「愛」並屬上言。《表記》：「子言虞舜子民如父母，有憯怛之愛，有忠利之教。」敬長老，親親而尊尊，《禮・祭義》：「敬老爲其近于親也，敬長爲其近于兄也。」不奪民時，使民不過歲三日。《王制》：「用民之力，歲不過三日。」民家給人足，無怨望忿怒之患，强弱之難，强不淩弱。無讒賊妬疾之人。

❶「理統」，《白虎通・封禪》篇作「統理」。

❷「八」，《白虎通・封禪》篇作「文」。

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讒』作『强』。」民修德而美好，被髪銜哺而游，哺，口中所含食。不慕富貴，恥惡不犯。父不哭子，兄不哭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太平之時，無瘖聾、跛眇、尪蹇、侏儒、折短，父不哭子，兄不哭弟。」《公孫弘傳》：「形和則無疾，無疾則不夭。故父不哭子，兄不哭弟。」《淮南・原道訓》：「父無喪子之憂，兄無喪弟之哀，含德之所致也。」毒蟲不螫，猛獸不搏，抵蟲不觸。淩本「抵」作「鷙」。案：《儒行》鄭注：「鷙蟲，猛鳥獸也。」抵，與「鷙」義同。故天爲之下甘露，《白虎通》：「德至天則斗極明，日月光，甘露降。」曹植《七啟》：「故甘靈紛而晨降。」甘靈，即甘露。○《御覽》八百七十二引無「之」字。朱草生，《白虎通》：「德至草本則朱草生，木連理。朱草者，赤草也，可以染絳，別尊卑也。」語又見《公孫弘傳》制語。醴泉出，《白虎通》：「醴泉者，美泉也，狀若醴酒，可以養老也。」風雨時，嘉禾興，《白虎通》：「嘉禾者，大禾也。成王之時，有三苗異畝而生，同爲一穟，大幾盈車，長幾充箱。民有得而上之者，成王召周公而問之，周公曰：『三苗爲一穗，天下當和爲一乎？』後果有越裳氏重九譯而來矣。」鳳凰、麒麟遊於郊。《禮運》：「鳳凰、麒麟，皆在郊棷。」《白虎通》：「鳳凰者，禽之長也。上有明王，太平乃來，居廣都之野。」囹圄空虛，《白虎通・五刑》篇：「夏曰夏台，殷曰牖里，周曰囹圄。」《鄭志》：「囹圄，秦獄名。」又鄭注《月令》：「囹圄，所以禁守繫者，若今別獄矣。」《意林・風俗通》：「周曰囹圄。囹，令。圄，舉也。言令人幽閉思愆，改惡爲善，因原之也。今縣官録囚皆舉也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囹，獄也。」又云：「囹圉，所以拘罪人。」是「圄」字亦作「圉」，又與「敔」同。《説文》：「敔，禁也。」囹圉，蓋獄名，取禁繫之義耳，似無分於周、秦。畫衣裳而民不犯。《虞書》：「象以典刑。」《御覽・刑法部》引《慎子》：「斷其肢體，鑿其肌膚謂之刑。畫衣冠，異章服謂之戮。上世用戮而民不犯，中世用刑而民不從。」《周禮・司圜》疏引《孝經緯》云：「三皇無文，五帝畫象，三王肉刑。」所謂畫象，即畫衣裳也。《文選》注引《墨子》：「畫衣冠，異章服，而民不犯。」《初學記》引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唐虞象刑，而民不敢犯。」《公孫弘傳》：「制曰：『上古至治，畫衣裳，異章服，而民不犯。』」四夷

傳譯而朝。《周禮・象胥》疏：「譯即易，謂换易言語，使相解也。」**民情至樸而不文。郊天祀地，秩山川，以時至，封於泰山，禪於梁父。**古者封禪有二用。《白虎通・封禪》篇：「王者易姓而起，必升封泰山何？報告之義也。始受命之日，改制應天，天下太平功成，封禪以告太平也。所以必於泰山何？萬物之始，交代之處也。必於其上何？因高告高，順其類也。故升封者，增高也。下禪梁甫之基，廣厚也。梁甫者，泰山旁石名。❶三王禪於梁甫之山。梁者，信也。甫者，輔也。信輔天地之道而行之也。」《史記正義》引《五經通義》云：「易姓而王，致太平，必封泰山，禪梁父。告太平於天，報羣神之功，此報告受命之禮也。」《梁書・許懋傳》引《孝經鉤命決》云：「封于泰山，考績柴燎。禪于梁父，刻石紀功。」鄭康成注《書》云：「柴者，考績燎也。」《堯典》：「歲二月，東巡守，至于岱宗柴，肆覲東后。」我朝康熙中詞臣曹禾疏請封禪，大學士張玉書等奏駁，以爲舜燔柴岱宗，非封禪。似失攷。又曰：「五載一巡守，羣后四朝，敷奏以言，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。」是其事也。此巡守考績之禮也。周衰禮廢，桓公欲封禪而管仲難之，蓋受命非其時，考績不敢僭也。徒以不敢質言，故神其説，于是秦漢不學之士遂以爲頌德紀功之名。其尤者乃以爲祈年求僊之事，而云：「封禪者，古不死之名。」違古誼矣。董子敘述封禪，列之典禮。《三代改制》篇又言其尚位、下位、左位、右位之異。蓋知其禮，兼明其儀，而獨不侈陳神異以阿時主，賢於司馬相如、倪寬遠矣。史公從董生游，其作《封禪書》首引巡狩事。又引夷吾「受命然後得封禪」之語，又曰：「巫咸之興自此始。」蓋猶畧知其意，而以巫寓諷焉。**立明堂，宗祀先帝，**春秋家宗文王，是先帝即文王也。以明堂爲文王廟，與許君所引古《周禮》、《孝經》説同。《詩正義》引盧植注《禮記》云：「明堂即太廟也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引蔡邕《月令論》云：「明堂者，天子太廟也。所以宗祀而配上帝，明天地統萬物也。」高誘注《淮南》云：「廟之中謂之明堂也。」竝與董合。案：孟、荀皆言明堂，是明堂亦今文説所有。或見王莽用劉歆説，起明堂、辟雍、靈臺，遂謂今文家不言明堂，謬矣。《五經異義》引講學大夫淯于登説明堂制度，亦言周公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鄭以登言取義於《援神契》，尤出今文

❶「石」，《白虎通・封禪》篇作「山」。

説之明證。以祖配天，天下諸侯各以其職來祭。《白虎通·辟雍》篇：「天子立明堂者，所以通神靈，感天地，正四時，出教化，宗有德，重有道，顯有能，褒有行者也。」《孝經》：「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。是以四海之内，各以其職來祭。」貢土地所有，先以入宗廟，端冕盛服而後見先。入廟告祖。《文選》司馬遷《報任少卿書》注：「先，謂祖也。」德恩之報，奉先之應也。以天治君，言災異不能廢瑞應。武帝册亦及之。《漢·藝文志》《易》家：「《神輸》五篇，圖一。」顏注：「劉向《别録》云：『神輸者，王道失則災害生，得則四海輸之祥瑞。』」是符瑞與災異同爲一家學也。《論衡·是應篇》：「儒者論太平瑞應，皆言氣物卓異，朱草、醴泉、翔鳳、甘露、景星、嘉禾、萐脯、蓂莢、屈軼之屬。」知董子此篇蓋有所本。《尚書大傳》孔子曰：「吾於《高宗肜日》，見德之有報之疾也。」亦聖人言瑞異之證。然而《春秋》不貴者，程子所謂因災異而修德則無損，因祥瑞而自恃則有害也。北魏、宋、齊因之述《符瑞志》，背經旨矣。○先，淩本作「元」。

桀、紂皆聖王之後，驕溢妄行。侈宮室，廣苑囿，窮五采之變，極飭材之工，○盧云：「飭，舊本作『飾』。」輿案：飾、飭古多通作。《釋名》：「飭，拭也。」物穢者拭其上使明，由他物而後明，猶加文於質上也。困野獸之足，竭山澤之利，食類惡之獸。盧云：「類，戾也。孔晁注《周書·史記解》：『昔榖平之君，愎類無親。』如此訓。」奪民財食，高雕文刻鏤之觀，盡金玉骨象之工，○盧云：「盡，本或作『畫』。」盛羽旄之飾，○旄，天啟本作「族」。窮白黑之變。○盧云：「窮，本或作『殺』。」輿案：天啟本注云：「窮，亦作『殺』。」深刑妄殺以陵下，聽鄭、衛之音，充傾宮之志，《尚書大傳》：「歸傾宮之女。」《文選》劉淵林注《吴都賦》：「《汲郡地中古文册書》：『桀作傾宮，飾瑶臺。』」高誘云：「傾宮，築作宮牆，滿一傾田中，言博大也。」李賢《後漢書》注引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紂時傾宮婦人衣綾紈者三百餘人。」《晏子·諫下》：「殷之衰也，其王紂作爲傾宮、靈臺。」是桀、紂竝作傾宮。○天啟本注云：「宮，亦作『害』。」靈虎兕文采之獸。盧云：「靈，疑即《左氏傳》『蔥靈』之『靈』，俗間本空此字，蓋疑其誤也。」孫

詒讓云：「靈當爲『戲』之壞字。戲，漢隸或作『戯』。見《隸釋・孫叔敖碑》。俗書『靈』，或作『霊』。見《唐内侍李輔光墓誌》。『戲』字挩落，傳寫僅存左半，與『靈』相似，因而致誤。」輿案：謂以虎兕文采爲靈奇之物，畜之苑囿耳。《史記・殷本紀》：「益收狗馬奇物，充仞宫室。益廣沙丘苑臺，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靈』字。」**以希見之意，賞佞賜讒。**《殷本紀》：「費中善諛好利，殷人弗親。紂又用惡來，惡來善毀讒，諸侯以此益疏。」案：希見，猶言罕見。「意」字疑誤。**以糟爲邱，以酒爲池。**《殷本紀》：「以酒爲池，懸肉爲林。」《正義》：「《括地志》云：『酒池在衛州衛縣西二十三里。』《太公六韜》云：『紂爲酒池，迴船糟邱而牛飲者三千餘人爲輩。』」**孤貧不養，殺聖賢而剖其心，**《殷本紀》：「比干諫紂，紂怒曰：『吾聞聖人心有七竅。』剖比干，觀其心。」**生燔人，聞其臭，**《殷本紀》：「於是紂乃重辟刑，有炮烙之法。」《集解・列女傳》曰：「膏銅柱，下加之炭，令有罪者行焉，輒墮炭中。妲己笑，名曰炮烙之刑。」**剔孕婦見其化，**《帝王世紀》：「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。」高誘注：「化，育也。視其胎裏。」亦見《淮南・本經訓》注。俞云：「見，當作『觀』。《吕氏春秋・過理》篇作『剖孕婦而觀其化』。」○天啟本作「婦孕」。**斮朝涉之足察其拇，**斮朝涉脛，見僞《泰誓》。《淮南・主術訓》：「紂斮朝涉之脛，而萬民叛。」《俶真訓》：「剖賢人之心，折才士之脛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老人晨將渡水，而沈吟難濟。紂問其故，左右曰：『老者髓不實，故晨寒也。』紂乃斮脛而視髓。」○盧云：「拇，本或作『胕』，亦作『脛』。」輿案：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腑』，一作『脛』。」案：《易・咸》虞注：「拇，足大指也。」作「拇」自通，但斮其足而察其拇，❶於理未詳。作「腑」，或作「胕」之誤文。**殺梅伯以爲醢，**《殷本紀》：「醢九侯，脯鄂侯。」無梅伯名。屈原《天問》：「梅伯受醢。」王逸云：「梅伯，紂諸侯。」**刑鬼侯之女取其環。**《殷本紀》「鬼侯」作「九侯」，云：「九侯女不憙淫，紂怒殺之。」《吕氏春秋》：「刑鬼侯之女而取其環。」注：「聽妲己之譖，殺鬼侯之女以爲脯，而取其所服之環也。」《淮南・俶真訓》：「醢鬼侯之女，葅梅伯之骸。」高注：「梅伯悦鬼侯之女美

❶ 「足」，稿本作「脛」。

好，令紂妻之。至，紂以爲不好，故醢鬼侯之女，葅梅伯之骸也。」誅求無已。天下空虛，《殷本紀》：「厚賦稅，以實鹿臺之錢，而盈鉅橋之粟。」羣臣畏恐，莫敢盡忠，紂愈自賢。《殷本紀》：「紂知足以距諫，言足以飾非，矜人臣以能，高天下以聲，以爲皆出己之下。」周發兵，不期會於孟津者八百諸侯，❶共誅紂，大亡天下。《春秋》以爲戒，曰：「蒲社災。」哀四年《傳》：「蒲社者何？亡國之社也。」《注》云：「殷都於亳，武王克紂，而列其社於諸侯，爲有國者戒。災亳社，所以示諸侯縱恣不自警之象，故謹之。」〇盧云：「蒲，本或作『亳』，或作『薄』，今依《公羊》哀四年經，後同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「亳」。周衰，天子微弱，諸侯力政，力政，猶「力征」。大夫專國，士專邑，不能行度制法文之禮。謂文王。❷文九年《傳》：「繼文王之體，守文王之法。」諸侯背叛，莫修貢聘，奉獻天子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孽殺其宗，《尚書大傳》：「有臣弑其君，孽代其宗者。」《注》：「孽，支子。宗，適子。」不能統理，更相伐銼以廣地。盧云：「銼，與『剉』通。」以强相脅，不能制屬。上不能制其屬。强奄弱，衆暴寡，富使貧，并兼無已。《漢·食貨志》：「仲舒言古者稅民不過什一，其求易共。使民不過三日，其力易足。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，外足以事上共稅，下足以畜妻子極愛，故民說從上。至秦則不然，用商鞅之法，改帝王之制，除井田，民得賣買，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無立錐之地。又顓川澤之利，管山林之饒。荒淫越制，踰侈以相高。邑有人君之尊，里有公侯之富，小民安得不困？又加月爲更卒，已復爲正，一歲屯戍，一歲力役，三十倍于古。田租口賦，鹽鐵之利，二十倍於古。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什五。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。重以貪暴之吏，刑戮妄加，民愁亡聊，亡逃山林，轉爲盜賊，赭衣半道，斷獄歲以千萬數。漢興，循而未改。古井田法雖難卒行，宜少近古，限民名田以贍不足，塞并兼之路，鹽鐵皆歸於民。去奴婢，除專殺之威。薄賦斂，省繇

❶「津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皆有「之上」二字。

❷「謂」上，稿本有「文」字。

役，曰寬民力。然後可以善治也。」臣下上僭，不能禁止。日爲之食，星霣如雨，雨蠡，沙鹿崩。《僖十四年》。夏，大雨水。冬，大雨雪。盧云：「隱九年三月癸酉，大雨震電。庚辰，大雨雪。此一事在今之正月。若大水，唯桓公十三年在夏，餘皆在秋，然亦非雨水也。冬大雨雪，《公羊》昭四年經有之，在周正月。然《疏》云：『正本皆作「雹」字。』《左氏》僖十年經：『冬，大雨雪。』《公羊》作『雹』。疑此正文當作『冬，大雨雹』。昭三年冬亦有此事。」輿案：此處疑是誤文。《隱九年》：「三月癸酉，大雨震電。」「庚辰，大雨雪。」此《春秋》時大異也，不應闕之。疑本作「大雨震電，又大雨雪」。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，風雷大雨雪，侍御史汪澈言：「《春秋》魯隱時，大雨震電，繼以雨雪。孔子以八日之間，再有大變，謹而書之。今一夕之間，二異交至，此陰盛之證，殆爲金人。」正用此事。霣石于宋五，六鷁退飛。《僖十六年》。霣霜不殺草，李、梅實。《僖三十三年》。正月不雨，至於秋七月。《文十年》、《十三年》同。又《二年》：「自十有二月不雨，至於秋七月。」地震，《文九年》、《襄十六年》、《昭十九年》、《二十三年》、《哀三年》皆同。梁山崩，壅河，三日不流。《成五年》。晝晦。《成十六年》「六月甲午晦」。彗星見于東方，孛于大辰。盧云：「《文十四年》：『有星孛入于北斗。』《昭十七年》：『有星孛于大辰。』《哀十三年》：『有星孛于東方。』此所舉尚未全。」○天啟本「孛於」下注云：「一作『升』。」鸛鵒來巢，❶《昭二十五年》何注：「鸛鵒，猶『權欲』。」○盧云：「舊本從《左氏》作『鸜鵒』，非。」《春秋》異之，以此見悖亂之徵。文亦見《二端》篇。《漢·劉向傳》：「周室卑微，二百四十二年之間，日食三十六，地震五，山林崩阤二，彗星三見，夜恆星不見，夜中星霣如雨一，火災十四。長狄入中國，五石隕墜，六鷁退飛，多麋，有蜮、蜚，鸛鵒來巢者，皆一見。晝瞑晦，雨木冰，李梅冬實，七月霜降，草木不死，八月殺菽，大雨雹，雨雪雷霆，失序相乘。水、旱、飢、蝝、螽、螟，螽午竝起。當是時，禍亂輒應，弒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。諸侯奔走，不保其社稷

❶「鸛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鸜」。

者，不可勝數也。」孔子明得失，差貴賤，反王道之本。亦見《重政》篇。譏天王以致太平。譏天王如求車、求金、錫命之類。刺惡譏微，不遺小大，○淩本作「大小」。❶善無細而不舉，惡無細而不去，《漢書・司馬遷傳》：「余聞之先人曰：『《春秋》采善貶惡，推三代之德，褒周室，非獨刺譏而已也。』」進善誅惡，絕諸本而已矣。善惡之著者，進之誅之。其或嫌於惡而有善心，嫌於善而有惡心，亦爲表而出之。故有事同而論異，或事異而論同。一人之身，前後不相掩。一人之事，功過不妨殊。春秋好微而貴志，絕諸本所以杜其漸。

天王使宰喧來歸惠公仲子之賵，刺不及事也。隱元年《傳》：「其言來何？不及事也。」《鹽鐵論・刺義》篇：「《春秋》士不載文，而書喧，以爲宰士也。」天王伐鄭，譏親也，《桓五年》何注：「稱人者，刺王者也。天下之君，海内之主，當秉綱撮要。而親自用兵，故見其微弱。僅能從微者，不能從諸侯，猶莒之稱人，則從不疑也。」會王世子，譏微也。《僖五年》。案：《穀梁傳》謂：『天子微，諸侯不享覲，而使世子受諸侯之尊已。』此義蓋與之同。」祭公來逆王后，譏失禮也。《桓八年》：「祭公來，遂逆王后於紀。」《傳》：「大夫無遂事，此其言遂何？使我爲媒可，則因用是往逆矣。」何注：「疾王者不重妃匹，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，將謂海内何哉？故譏之。」刺家父求車，《桓十五年》。武氏、毛伯求賻、金。隱三年求賻，文九年求金。王人救衛，《莊六年》。王師敗於賈戎。❷《成元年》。天王不養，出居於鄭，《僖二十四年》：「王者無外，此其言出何？不能乎母也。」《曲禮》：「天子不言出。」《注》：「天子之言出，諸侯之生名，皆有大惡，君子所遠，出名以絕之。《春秋傳》曰『天王出居於鄭』，『衛侯朔入于衛』是也。」《疏》：「君子謂孔子書經，若見天子大惡，書出以絕之。」《鹽鐵論・孝養》篇：文學曰：「周襄王之母，非無酒肉也，衣食非不如曾皙也，以其不能事其父母也。」《漢書・嚴助傳》：「上賜書曰：『間者闊焉，久不聞問，具

❶「大小」，原誤作「小大」，今據淩本改。

❷「賈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貿」。下文同，不一一出校。

以《春秋》對，毋以蘇秦縱橫。』助恐，上書謝，稱《春秋》天王出居於鄭，不能事母，故絶之。臣事君猶子事父母也，臣助當伏誅。」《霍光傳》奏曰：「周襄王不能事母，《春秋》曰：『天王出居於鄭。』繇不孝出之，絶之於天下也。」又見《後漢書·謝弼傳》。○淩本無「不養」二字。殺母弟，《襄三十年》。王室亂，不能及外，昭二十二年《傳》：❶「何言乎王室亂？言不及外也。」分爲東、西周，《昭二十二年》：「王子猛入於王城。」《傳》曰：「西周也。」《二十六年》：「天王入於成周。」《傳》曰：「東周也。」淩云：《國策注·大事記》：「平王東遷之後，所謂西周者，豐鎬也，東周者，東都也。威烈王以後，所謂西周者，河南也，東周者，洛陽也。」無以先天下。召衛侯不能致，《桓十六年》：「衛侯朔出奔。」《傳》云：「其得罪於天子奈何？見使守衛朔，而不能使衛小衆，越在岱陰齊。屬負兹舍，不即罪爾。」不即罪，所謂召不能致。遣子突征衛不能絶，盧云：「衛侯朔得罪於天子，天子立公子留，五國伐衛納朔。莊六年，王人子突救衛，而朔仍入於衛，故云不能絶。」輿案：何注云：「刺王者朔在岱陰齊時，一使可致，一夫可誅。而緩令交連五國之兵，伐天子所立，還以自納。王遣貴子突，卒不能救，遂爲天下笑。」伐鄭不能從，盧云：「《桓五年》：『蔡人、衛人、陳人伐鄭。』何注：『僅能從微者，不能從諸侯。』」無駭滅極不能從。❷《隱二年》。諸侯得以大亂，篡弑無已。臣下上逼，僭擬天子。諸侯强者行威，小國破滅。晉至三侵周，與天王戰于貿戎而大敗之。宣元年，侵柳。昭二十三年，❸圍郊。并貿戎爲三。戎執凡伯於楚丘以歸。隱七年。諸侯本怨隨惡，因其所怨，惡怒隨之。發兵相破，夷人宗廟社稷，夷猶滅也。不能統理。王者不能統理諸侯，諸侯亦不能統理臣下，紀綱蕩然。臣子强至弑其君父，法度廢而不復用，威武絶而不復行。有法而不能用，有威而不能行，治天下之具失。○淩本「不復行」作「不得復」。故鄭魯易地，《桓元年》。晉

❶「二十二」，原誤作「三十二」，今據《春秋》改。
❷「從」，稿本、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誅」。
❸「二」，原誤作「三」，今據《春秋》改。

文再致天子。《僖二十八年》。齊桓會王世子，擅封邢、衛、杞，僖元年，城邢。二年，城衛。十四年，城杞。横行中國，意欲王天下。魯舞《八佾》，《隱五年》：「初獻六羽。」《傳》：「天子八佾，諸公六，諸侯四。僭諸公，猶可言也。僭天子，不可言也。」何注：「前僭《八佾》于惠公廟，大惡不可言也。」昭二十五年《傳》子家駒云：「朱干玉戚以舞《大夏》，八佾以舞《大武》，此皆言天子之禮也。」本篇下云：「獻八佾。」諱八言六，是公羊家直以魯舞八佾爲僭，雖文王、周公廟亦不得用。《左傳》杜注：「魯唯文王、周公廟得用八。」似不主成王賜魯天子禮樂之説。季氏舞於庭而孔子譏之，謂僭君而上同天子也。何言前於僭惠公廟，不知所据。殆亦參用文王、周公廟可用八之説，故分别言之。程子《春秋傳》亦云：「書初獻六羽，見前此用八之僭也。」北祭泰山，《禮記・王制正義》：「《論語》：『季氏旅於泰山。』明魯君祭泰山，季氏僭之。」案：《春秋》三望，謂祭泰山、河、海。《王制》云：「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。」魯居東國，宜親祭泰山，而上僭天子望祭之儀。參用戴岷隱説。北，疑「望」之剥文。郊天祀地，如天子之爲。魯之郊禘，《明堂位》以爲成王賜，《祭統》以爲成王、康王賜，蓋皆古文家説。此篇以郊祀爲僭，似不主周賜之説。《禮運》云：「魯之郊禘，非禮也。周公其衰矣！」《吕覽》言魯使宰讓如周，請郊禘禮，王使史角諭止之。竝合。黄震云：「《吕覽》作於秦，《明堂位》作於漢，是成王賜天子禮樂之説未必有之。故自伯禽至莊公十七世，未聞有郊天者。僖三十一年始卜郊，而卜不從。繼此，若宣、若成、若定，欲郊則牛輒傷，禮之不可僭，神之不歆其祀如此。」《日鈔》五。輿案：本書《郊事對》亦言成王令魯郊用騂。僖三十一年《傳》何注：「昔武王既没，成王幼少，周公居攝，行天子事，制禮作樂，致太平，有王功。周公薨，成王以王禮葬之。命魯使郊，以彰周公之德。」《白虎通・喪服》篇：「原天之意，子愛周公與文、武無異，故以王禮葬，使得郊祭。」《史記・魯世家》同，是今文家亦有賜郊之説。或初賜時，禮有差等，至其末，遂一切同天子耶？以此之故，弑君三十二，盧云：「劉向云《春秋》弑君三十六，而此云三十二。《東觀記》及《後漢・丁鴻傳》亦皆同。然當以三十六爲合。淩云：「下文《滅國》、《盟會》篇皆誤作三十一。」輿案：三十六，合經、《傳》通

數之，見《漢・劉向傳》顔注。《司馬遷傳》引董生説，正作「三十六」。**亡國五十二。**詳見《劉向傳》顔注。〇淩本誤作「五十二」。**細惡不絶之所致也。**《易》曰：❶「履霜堅冰，由來者漸。」故《春秋》貶纖微之惡，絶之於蚤。

《春秋》立義。春秋爲立義之書，非改制之書，故曰：「其義竊取。」鄭玄《釋廢疾》云：「孔子雖有聖德，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。蓋制宜從周，義以救敝。制非王者不議，義則儒生可立。故有舍周從殷者，有因東遷後之失禮而矯之者，有參用四代者，存其義以俟王者之取法刱制。❷《傳》所云『制《春秋》之義以俟後聖』者也。孔子志在《春秋》，但志之而已。」此篇所舉，確爲《春秋》特立之義，餘以此慎推之可也。《淮南・氾論訓》：「夫絃歌鼓舞以爲樂，盤旋揖讓以修禮，厚葬久喪以送死，孔子之所立也。而墨子非之。」立，亦謂立義也。何氏注《傳》輒云《春秋》之制，其實皆義而已。定八年《注》：「定公從季氏假馬，孔子曰：『君之於臣，有取無假。』而君臣之義立。」《易緯》引孔子語，美帝乙之嫁妹，「順天地之道，以立嫁娶之義。義立則妃匹正，妃匹正則王化全。」《太史公自序》云：「周家既衰，諸侯恣行。仲尼悼禮廢樂崩，進修經術以達王道，匡亂世，反之於正。見其文辭，爲天下制義法。」又《十二諸侯年表》云：「孔子明王道，上記隱，下至哀之獲麟。約其文辭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。」竝得聖人之旨。而杜預説《左氏》，以《春秋》多因周公舊例，立義之旨不明，孔子之道不章矣。《論衡・超奇篇》：「孔子得史記以作《春秋》，及其立義刱意，褒貶誅賞，不復因史記者，眇思自出於胸中也。」程子《春秋傳》「立義」二字屢見，蓋本於此。又程子云：「上古之時，自伏羲、堯、舜，歷夏、商以至於周，或文或質，因襲損益，其變既極，其法既詳。於是孔子參酌其宜，以爲百王法度之中制，斷之以義。此其所以《春秋》作也。」所云「參酌」、「中制」，亦衹是立義耳。語又見《盟會要》、《正貫》等篇。**天子祭天地，諸侯祭社稷，諸山川不在封内不祭。**僖三十一年《傳》：「天子祭天，諸侯祭土。天子有方望之事，無所不通。諸侯山川有不在封内，❸則不祭也。」何注：「諸侯祭境内山川，故魯郊非禮。」案：此與《王制》合。《傳》言祭土，此言

---

❶「易曰」至「於蚤」二十二字，原無，今據稿本補。

❷「刱制」，稿本作「而已」。

❸「山川」，原脱，今據《公羊傳》補。

祭社稷，是釋土爲社稷。土爲本名，社稷其神耳。有天子在，諸侯不得專地，桓九年《傳》。《漢書・匡衡傳》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諸侯不得專地，所以壹統尊法制也。」不得專封，僖元年《傳》。○天啟本無「得」字，淩本同。不得專執天子之大夫，《隱七年》：「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。」《傳》：「凡伯者何？天子之大夫也。此聘也，其言伐之何？執之也。執之則其言伐之何？大之也。」據此則董亦以戎爲衛。何注：「中國者，禮義之國也。執者，治文也。君子不使無禮義制治有禮義。」不得舞天子之樂，隱五年《傳》。不得致天子之賦，不得適天子之貴。《翟方進傳》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王人微者，序乎諸侯之上，尊王命也。」盧云：「適，與『敵』同。」君親無將，將而誅。莊三十二年《傳》。大夫不得世，《昭三十一年》。《五經異義》引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說：「卿大夫世，則權并一姓，妨塞賢路，專政犯君，故經譏周尹氏、齊崔氏也。」《隱二年》何注大同。《白虎通・封公侯》篇：「大夫不世位何？股肱之臣任事者也。爲其專權擅勢，傾覆國家。」《左氏》說亦以爲卿大夫得世祿，不得世位。孟子告滕文公，亦只言世祿。世祿者，文王之制。按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《春秋》時廢選舉之務，置不肖於位。」然則譏世卿所以重選舉也。漢魏相論宜損奪霍氏事奏，言《春秋》譏世卿。大夫不得廢置君命。命，字疑衍。文十四年《傳》：「大夫之義，不得專廢置君也。」立適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，隱元年《傳》。《白虎通・封公侯》篇：「曾子問曰：『立適以長不以賢何？』以言爲賢、不肖不可知也。」《尚書》：「惟帝其難之。」立子以貴不以長，防愛憎也。光武建武十九年，立東海王爲皇太子，詔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立子以貴。」○淩本無「立子」二字。立夫人以適不以妾。《僖八年》：「用致夫人。」《傳》：「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譏以妾爲妻也。」《僖二十年》：「西宮災。」何注：「僖公以齊媵爲適，楚女廢在西宮而不見恤，悲愁怨曠之所生也。」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仲舒以爲釐娶於楚，而齊媵之，脅公使立以爲夫人。西宮者小寢，夫人之居也。若曰：『妾何爲此宮？』誅去之意也。」劉向說略同。案：《白虎通・嫁娶》篇云：「適夫人死，更立夫人者，不敢以卑賤承宗廟。自立其娣者，尊大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叔姬歸於紀。』叔姬者，伯姬之娣也。伯姬

卒，叔姬升於嫡，經不譏也。或曰：嫡死不復更立，明嫡無二，防篡殺也。祭宗廟，攝而已。以禮不聘爲妾，明不升。《隱七年》：「叔姬歸於紀。」何注：「叔姬者，伯姬之媵也。媵賤書者，後爲嫡，終有賢行。紀侯爲齊所滅，紀季以酅入於齊。叔姬歸之，能處隱約，全竟婦道，故重録之。」又《宣十六年》：「郯伯姬來歸。」《注》：「嫁不書者，爲媵也。來歸書者，後爲嫡也。」與《白虎通》前説合。案：❶録之所以廣人類之恩，譏之所以示人倫之正，義可兩存。范甯譏《公羊》以妾母稱夫人爲合，不知其譏以妾爲妻也。齊桓陽穀之會，固曰「無以妾爲妻」，則知春秋時蓋已患此。考《吕覽·當務》篇，紂母之生微子啟與仲衍也，尚爲妾，已而爲妻而生紂。是又不始於《春秋》。殷以此亡，尤可爲鑒。其後魯哀立荆母，既致有陘之孫。霍光尊婢顯，亦取滅族之誅。爲人君臣者，所以宜知《春秋》也。漢孔鄉侯傅晏元壽二年坐亂妻妾位免，徙合浦。見《外戚恩澤侯表》。《唐律》户婚亦有以妾爲妻條，並與《春秋》義合。

天子不臣母后之黨。《桓二年》：❷「紀侯來朝。」何注：「紀稱侯者，天子將娶於紀，與之奉祖廟，傳之無窮，重莫大焉，故封之百里。月者，明當尊而不臣，所以廣孝敬也。」《白虎通·王者不臣》篇：「不臣妻父母何？妻者，與己一體，恭承宗廟，欲得其歡心，上承先祖，下繼萬世，傳之無窮，故不臣也。《春秋》曰：『紀季歸於京師。』父母之於子，雖爲王后，尊不加於父母，知王者不臣也。」又譏宋三世内娶於國中，謂無臣也。義又見《嫁娶》篇。《漢書·外戚恩澤侯表序》云：「后母據《春秋》褒杞之義，帝舅緣《大雅》申伯之意，寖廣博矣。」《王莽傳》：「有司皆白古者天子封后父百里，尊而不臣，以重宗廟，孝之至也。」《後漢·李固傳》：「今梁氏戚爲椒房，禮所不臣。」獻帝皇后父伏完朝賀，公庭議禮，鄭玄言：「天子所不臣三，其一后之父母也。天子尚有不臣者，況於后乎？」並用此義。又魏廢帝景元元年，燕王表賀冬稱臣。❸詔曰：「古之王者，或有不臣，今王宜依此，表不稱臣乎。」案：廢帝爲燕王宇之子，故以稱臣爲疑。以古無明文，引此推例耳。

親近以來遠，〇天啟本「近」作「迎」，無「遠」字。未有不先

❶「案」，稿本作「夫」。
❷「二」，原誤「六」，今據《公羊春秋》改。
❸「冬」下，《三國志·魏書·三少帝紀》有「至」字。

近而致遠者也。《管子・版法解》：「愛施之德，雖行而無私，內行不修，則不能朝遠方之君。是故正君臣、上下之義，飾父子、兄弟、夫婦之義，飾男女之別，別疏數之差，使君德臣忠，父慈子孝，兄愛弟敬，禮義章明。如此則近者親之，遠者歸之，故曰『召遠在修近』。」○天啟本無「也」字。官本「未有」上有「故」字，云：「他本脱『遠』、『故』二字。」故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狄，言自近者始也。成十五年《傳》：「曷爲殊會吴？外吴也。《春秋》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狄。王者欲一乎天下，曷爲以內外之辭言之？言自近者始也。」何注：「明當先正京師，乃正諸夏，諸夏正，乃正夷狄，以漸治之。」諸侯來朝者得褒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侯』誤作『夏』。」邾婁儀父稱字，《後漢・李固傳》：「《春秋》褒儀父以開義路，貶無駭以閉利門。」滕薛稱侯，《隱十一年》。荊得人，莊二十三年《傳》：「荊何以稱人？始能聘也。」介葛盧得名。《僖二十九年》。內出言如，諸侯來曰朝，大夫來曰聘，《隱十一年》：「滕侯薛侯來朝。」《傳》：「諸侯來曰朝，大夫來曰聘。」何注：「《春秋》王魯，王者無朝諸侯之義也。❶故內適外言如，外適內言朝、聘，所以別外尊內也。」王道之意也。董子以尊內得王道之意，何休遂以爲王魯。○天啟本無「也」字。誅惡而不得遺細大，盧云：「但當云不得遺細。而此及上文皆兼大言之者，文便耳。猶言『急』兼言『緩急』，言『無』兼言『有無』是也。」諸侯不得爲匹夫興師，定四年《傳》：「伍子胥復曰：『諸侯不爲匹夫復仇。』」❷不得執天子之大夫，執天子之大夫，與伐國同罪。執凡伯言伐。獻八佾，諱八言六。鄭、魯易地，諱易言假。《桓元年》：「鄭伯以璧假許田。」《傳》：「其言以璧假之何？易之也。易之則其言假之何？爲恭也。」晉文再致天子，諱致言狩。《僖二十八年》：「天王狩于河陽。」《傳》：「狩不書，此何以書？不與再致天子也。」桓公存邢、衛、杞，不見《春秋》，內心予之，行法絶而不予，僖元年《傳》

❶ 「也」，稿本無此字。
❷ 「復仇」，《公羊傳》作「興師」。

所謂「實與而文不與也」。以聖心言之，當與。以王法言，則不當予。故不見於經。止亂之道也，非諸侯所當爲也。防臣下逼上專恣之漸也。誅細惡以止亂，《春秋》之義，即制禮之意。是故敬君者不蹵馬芻，厚別者勿同椸枷。齊女高節，不轉於同庖。箕子知微，先唏於象箸。此義不明，而治尚簡率，天下之亂，釀於無形者多矣。故曰：「百變之源，皆出嫌疑纖微，以漸浸稍長至於大。」又曰：「微邪者，大邪之所生也。」《管子·權修》。夫寢處者一畝之宮，而必欲厚藩垣以資禁衛。刖足者數寸之土，而不容墊廣大而致黃泉。知此，而聖人止亂之意幾可諭矣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臣不討賊，非臣也。子不復讎，非子也。故誅趙盾賊不討者，不書葬，臣子之誅也。誅，猶「責」。許世子止不嘗藥，而誅爲弒父。楚公子比脅而立，而不免於死。俞云：「此本作『楚公子比脅而立，而不免於誅絕』。今『誅絕』二字，傳寫誤入下文，淺人遂臆補『死』字耳。下文云：『齊桓、晉文擅封，致天子，誅絕，繼絕，存亡，侵伐，會同，常爲本主。』按：擅封是一事，致天子是一事，繼絕、存亡是一事，其間不得有『誅絕』二字。明是上文奪去，誤著於彼。」輿案：死，即「誅」也。《玉杯》篇：「今視其比，皆不當死。」與此文正一律，下文「誅亂」又是一事，俞據誤文移之耳。齊桓、晉文擅封，致天子，誅亂，〇天啟本作「誅絕」，淩本同。繼絕，存亡，〇官本云：「一作『繼世』。」侵伐，會同，常爲本主。此間疑有脱文。曰：桓公救中國，攘夷狄，卒服楚，至爲王者事。僖四年《傳》：「楚有王者則後服，無王者則先叛，夷狄也，而亟病中國。南夷與北狄交，中國不絕若綫。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，卒服荆，以此爲王者之事也。」晉文再致天子，皆止不誅，不與之而已，未嘗誅也。善其牧諸侯，〇盧云：「牧，本亦作『救』。」奉獻天子而服周室，❶《春秋》予之爲伯，誅意不誅辭之謂也。防其逼上之漸，故誅意。録其尊主之功，故不誅辭。予伯者，《春秋》不得已之苦衷衷也。❷後世

❶「服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皆作「復」。

❷下「衷」，據文義疑衍。

有功王室之臣，或遂終於篡竊，知《春秋》慮患深矣。魯隱之代桓立，隱元年《傳》：「故凡隱之立，爲桓立也。」祭仲之出忽立突，仇牧、孔父、荀息之死節，公子目夷不與楚國，此皆執權存國，以存國爲主，故許其權。義亦見《玉英》篇。行正世之義。守惓惓之心，《春秋》嘉氣義焉，氣，疑「其」之誤。淩本作「義氣」，亦非。故皆見之，《春秋》見其名，《傳》見其事。復正之謂也。復正，猶言「反之正」。亦見《正貫》篇。夷狄邾婁人、牟人、葛人爲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，此其誅也。《桓十五年》：「天王崩。邾婁人、牟人、葛人來朝。」《傳》：「皆何以稱人？夷狄之也。」何注：「桓公行惡，而三人俱朝事之。三人爲衆，衆足責，故夷狄之。」與董説異。孔廣森云：「襄元年，簡王崩。於時邾婁來朝，罄剽交聘而不復狄者，亦貶重從同之例。」殺世子母弟直稱君，明失親親也。《僖五年》：「晉侯殺其世子申生。」《傳》：「曷爲直稱晉侯以殺？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，甚之也。」何注：「甚之者，惡殺親親也。《春秋》公子貫於先君，唯世子母弟以今君録，親親也。今捨國體直稱君，知以親親責之。」《襄二十六年》：「宋公殺其世子痤。」何注：「痤有罪，故平公書葬。」《襄三十年》：「天王殺其弟年夫。」何注：「王者得專殺，書者，惡失親親也。未三年不去王者，方惡不思慕而殺弟，不與子行也。不從直稱君者，舉重也。莒殺意恢，以失子行録。設但殺弟，不能書是也。不爲諱者，年夫有罪。」輿案：世子痤、年夫事不詳《傳》。以直稱君之例推之，則痤與年夫同爲無惡。莒殺意恢不稱君，則知罪在意恢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貴人道，防亂端，二者並重。義在防亂，則雖季子殺母兄，亦爲之諱。義在重人，則雖天王殺弟，同直稱爵。《白虎通・誅伐》篇：「父殺其子當誅何？以爲天地之性人爲貴。人皆天所生也，託父母氣而生耳。王者以養長而教之，故父不得專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晉侯殺其世子申生。』直稱君者，甚之也。」《白虎通》舉申生爲例，以子無罪者言也。《康誥》稱「于父不能字厥子，乃疾厥子，刑茲無赦。」則知文王之法，殺子有刑。《後漢・楊終傳》：「《春秋》殺太子母弟，直稱君，甚惡之，坐失教也。」終治公羊學，補出失教義，是知子弟無罪，父兄不得殺子弟。雖有罪，父兄抑不忍辭其咎，所以明親親也。聖人仁天下之義，至此而盡矣。《唐律》：「子孫違犯教令，而祖父母、父母毆殺者，

徒一年半。以刃殺者，徒二年。故殺者，各加一等。嫡繼慈養殺者，又加一等。」《明律》改一年半爲滿杖，二年爲一年。嫡繼慈養殺致失嗣者絞，較唐爲重。違教與故殺，律分輕重，得《春秋》意。《宋律》：「父殺子，徒一年。」程子云：「以理考之，當徒二年。雖是子，亦天子之民也。不當殺而專殺之，是違制也。違制徒二年。今律：祖父母、父母故殺子孫，杖六十，徒一年。其有刑一也。」《僖元年》：「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。」何注：「貶置氏者，殺子差輕於殺夫，別順逆也。」是又可得尊卑等差之義矣。魯季子之免罪，吴季子之讓國，明親親之恩也。免罪，謂緩追慶父。見《精華》篇。閽殺吴子餘祭，見刑人之不可近。襄二十九年《傳》：「君子不近刑人，近刑人，輕死之道也。」《白虎通·五刑》篇：「古者刑殘之人，公家不出，大夫不養，士與遇路不與語，放諸境埆不毛之地與禽獸伍。」○淩云：「殺，當作『弑』。」鄭伯髠原卒於會，諱弑，痛强臣專君，君不得爲善也。襄七年《傳》：「曷爲不言其大夫弑之？爲中國諱也。曷爲爲中國諱？鄭伯將會諸侯於鄬，其大夫諫曰：『中國不足歸也，則不若與楚。』鄭伯曰：『不可。』其大夫曰：『以中國爲義，則伐我喪。以中國爲强，則不若楚。』於是弑之。」○盧云：「他本從《左氏》作『髠頑』，非。今從程本。」衛人殺州吁，隱四年《傳》：「其稱人何？討賊之義也。」齊人殺無知，《莊九年》。明君臣之義，守國之正也。衛人立晉，美得衆也。君將不言率師，重君之義也。《隱五年》：「衛師入盛。」《傳》：「君將不言率師，舉其重者也。」正月，公在楚，臣子思君，無一日無君之意也。《襄二十九年》：「公在楚。」《傳》：「何言乎公在楚？正月以存君也。」○淩本「意」作「義」。誅受令，疑當作「誅不受令」。恩衛葆，以正囹圄之平也。盧云：「文疑有誤脱。」俞云：「《莊六年》經：『齊人來歸衛寶。』惟《左氏》經作『衛俘』，而《傳》亦作『衛寶』。杜注云：『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經、傳皆言「寶」，此《傳》亦言「寶」，惟此經言「俘」，疑經誤。』然《公羊傳》文曰：『此衛寶也，則齊人曷爲來歸之？衛人歸之也。』其文雖是寶，其義則皆可通。何注：『寶者，玉物之凡名。』於是始定爲『寶玉』字矣。董子固傳《公羊》之學者，而此有『恩衛葆』之文，『葆』之與『寶』，固得通用。然『葆』從『保』聲，『保』從

『采』省，『采』即古文『孚』字也。則『葆』之與『俘』亦得通用。若是『衛葆』，不得言恩，其下又言『以正囹圄之平也』，則其爲俘囚明矣。竊謂字當作『葆』，義當從俘，何注未得斯旨。」輿案：《金縢》：「無隊天之降寶命。」《魯世家》「寶」作「葆」。《易・繫辭》：「聖人之大寶曰位。」《釋文》引孟喜本作「保」。《留侯世家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《史記》『珍寶』字皆作『葆』。」竝「葆」、「寶」字同之證。《漢・五行志》載桓公六年秋螟，仲舒以爲先是齊侯會諸侯納朔，許諸侯賂，齊人歸衛葆，魯受之，貪利應也。俞以「葆」義爲「俘囚」，不合董義。胡安國《春秋》説援「俘厥寶玉」爲説，以合經文。黄震謂「以俘獲爲賂」，然與「正囹圄」句仍未合。當如盧説闕疑。言圍成，甲午祠兵，以別迫脅之罪，誅意之法也。《莊八年》：「甲午祠兵。夏，師及齊師圍成，成降於齊師。」《傳》：「何言乎祠兵？爲久也。曷爲爲久？吾將以甲午之日，然後祠兵於是。」何注：「諱如久留，使若無欲滅同姓之意。」又云：「言及者，起魯實欲滅之。」案：此所謂不誅辭而誅意也。作南門，《僖二十年》。刻桷，丹楹，《莊二十二年》、《二十四年》。作雉門及兩觀，《定二年》。築三臺，莊三十一年，築臺于郎、于薛、于秦。新延廄，《莊二十九年》。譏驕溢不恤下也。《後漢書・楊終傳》：「魯文公毀泉臺，《春秋》譏之曰：『先祖爲之，而己毀之，不如勿居而已。』以其無妨害於民也。襄公作三軍，昭公舍之，君子大其復古，以爲不舍則有害於民也。」王應麟云：「春秋重民力，謹土功，新一廄，築一臺，必書之示人君不可縱欲以病民也。」《玉海》百六十。故臧孫辰請糴於齊，孔子曰：「君子爲國，必有三年之積。一年不熟乃請糴，失君之職也。」莊二十八年《傳》。誅犯始者，省刑，絶惡疾始也。疾始，如疾始滅，譏始不親迎之類。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疾』字。」案：亦通。言誅犯始者，所以免人罪戾，絶惡於未萌。故曰「省刑，絶惡始也」。大夫盟於澶淵，刺大夫之專政也。襄三十年《傳》：「卿則其稱人何？卿不得憂諸侯也。」諸侯會同，賢爲主，賢賢也。如齊桓晉文是。《春秋》紀纖芥之失，反之王道。《説苑・至公》篇：「退而修《春秋》，采毫毛之善，貶纖芥之惡。人事浹，王道備。」追古貴信，結言而已，追古，即「反古」意。不

至用牲盟而後成約。故曰：「齊侯、衞侯胥命於蒲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。」《桓三年》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云：「故《春秋》善胥命，而《詩》非屢盟，其心一也。」宋伯姬曰：「婦人夜出，傅母不在不下堂。」襄三十年《傳》。《列女・宋恭伯姬傳》：「君子曰：『禮，婦人不得傅母，夜不下堂，行必以燭。』伯姬之謂也。《詩》云：淑慎爾止，不愆於儀。伯姬可謂不失儀矣。」《漢書・張敞傳》奏諫皇太后遊獵云：「禮，君母出門則乘輜軿，下堂則從傅母。」《藝文類聚》二十三引魏荀爽《女誡》云：「聖人制禮以隔陰陽，七歲之男，王母不抱。七歲之女，王父不持。親非父母，不與同車。親非兄弟，不與同筵。是故宋伯姬遭火不下堂，知必爲災，傅母不來，遂成於灰。《春秋》書之，以爲高也。」唐獨孤及議盧奕謚云：「伯姬待母而火死，先禮後身也。」曰：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。盧云：「見僖四年《傳》。亦當并引『西征則東國怨』一句，文脱耳。」淩云：「『曰』上，當有『傳』字。」輿案：《荀子・王制篇》：「故周公南征而北國怨，曰：『何獨不來也？』東征而西國怨，曰：『何獨後我也？』」又見《吕覽・古樂》篇。桓公曰：「無貯粟，無鄣谷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爲妻。」僖三年《傳》。宋襄公曰：「不鼓不成列，不阨人。」僖二十二年《傳》。莊王曰：「莊王」上，當有「楚」字。「古者杅不穿，皮不蠹，則不出。」《宣十二年》何注：❶「杅，飲水器。穿，敗也。皮，裘也。蠹，壞也。言杅穿皮蠹，乃出四方。古者出四方朝聘征伐，皆當多少圖有所喪費，然後乃行爾。喻己出征伐，士卒死喪固其宜也，不當以是故滅鄭。」姚鼐云：「杅，蓋『杆』之誤，即『干楯』也。言甲楯不必堅强，欲以德禮勝人。」孔廣森云：「杅，盂也。皮，所以爲幣。杅積而穿，器有餘也。皮藏而蠹，幣有餘也。此與《漢書》粟陳腐不可食，錢貫朽不可校，其喻相類。言師出則費財，故國必餘富，然後敢從四方之事。」王闓運云：「杅，牟也。《禮記》所謂『教桙』，❷夏日所用。皮，冬日之服。言出必經時也。」案：孔説爲長，姚説迂甚。君子篤於禮，薄於利。要其人不要其土，告

❶「二」，原誤作「三」，今據《公羊傳》改。

❷「教」，稿本及王闓運《春秋公羊傳箋》作「敦」。

從不赦，不祥。盧云：「見宣十二年《傳》。不祥，作『不詳』。何注云：『善用心曰詳。』然『詳』，古亦與『祥』通用，或此書自作『祥』字。」淩云：「祥、詳通作。《淮南・說林訓》：『六畜生多耳目者不詳。』高注：『詳，善也。』《爾疋》：『祥，善也。』」强不陵弱，齊頃公弔死視疾，成八年《傳》。孔父正色而立於朝，人莫過而致難乎其君，桓二年《傳》。齊國佐不辱君命而尊齊侯，見成二年《傳》。此《春秋》之救文以質也。義見《玉杯》篇。太史公《高祖贊》曰：「夏之政忠，忠之敝，小人以野，故殷人承之以敬。敬之敝，小人以鬼，故周人承之以文。文之敝，小人以僿，故救僿莫如以忠。三王之道若循環，終而復始。周、秦之間，可爲文敝矣。秦政不改，反用酷刑，豈不謬乎？」《後漢・張敏傳》：「臣聞師言，救文莫如質。」竝用《春秋》說。案：文質有以禮言者，有以政言者。孔子筮《賁》而不樂，林放問本而深贊，以禮言也。史公酷刑之說，此篇亡亂之鑒，以政言也。强暴之過謂之文敝，則知寬柔之過謂之質敝，可以得其相救之用矣。救文以質，見天下諸侯所以失其國者亦有焉。以下言不從質之失。潞子欲合中國之禮義，離乎夷狄。未合乎中國，所以亡也。宣十五年《傳》。吴王夫差行强於越，臣人之主，妾人之妻，《史記・越王勾踐世家》：「勾踐令大夫種行成于吴。曰：『君王亡臣勾踐，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，勾踐請爲臣，妻爲妾。』」○主，天啟本作「王」。卒以自亡，宗廟夷，社稷滅。其可痛也。孫貽讓云：「其，當爲『甚』。」○官本云：「夷，他本作『失』。」長王投死，於戲，豈不哀哉！事竝見《史記・吴世家》。晉靈行無禮，處臺上彈羣臣，枝解宰人而棄之。宣六年《傳》。○天啟本本無「之」字，淩本同。漏陽處父之謀，❶使陽處父死。文六年《傳》。及患趙盾之諫，❷欲殺之，卒爲趙盾所弒。❸盧云：「弒靈公者趙穿，此蓋從《春秋》所書。」○官本作「趙

❶「謀」，淩本作「諫」。
❷「趙盾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趙穿」。
❸「弒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殺」。

穿」。弑，作「殺」，云：「穿，他本誤作『盾』。殺，當作『弑』。」晉獻公行逆理，殺世子申生，張斐《律表》云：「逆節絶理，謂之不道。」案：申生雖爲自殺，然因獻公而死，故以殺歸之。事見《左》、《穀》及《説苑·節士》篇，畧有異同。以驪姬立奚齊、卓子，「立」下，疑有「故」字。皆殺死。國大亂，四世乃定，奚齊、卓子、惠公，至重耳乃定。《淮南·精神訓》：「獻公艷驪姬之美而亂四世。」幾爲秦所滅，事在《僖十五年》。○天啟本無「滅」字，注云：「此下疑少一字。」從驪姬起也。○天啟本注云：「從，一作『徒』，非。」楚平王行無度，○天啟本作「昭王」，非，淩本同。殺伍子胥父兄。蔡昭公朝之，因請其裘，昭公不與，定四年《傳》。吴王非之。《白虎通·號》篇：「蔡侯無罪而拘於楚，吴有憂中國心，興師伐楚，諸侯莫敢不至。」舉兵加楚，大敗之。君舍乎君室，大夫舍乎大夫室，妻楚王之母，定四年《傳》。○天啟本「王」作「君」，淩本同。貪暴之所致也。晉厲公行暴道，殺無罪人，一朝而殺大臣三人。明年，臣下畏恐，晉國殺之。《成十七年》：「晉殺其大夫郤錡、郤州、郤至。」《十八年》：「晉殺其大夫胥童。庚申，晉弑其君州蒲。」何注：「厲公猥殺四大夫，臣下人人恐見及，以致此禍。」陳侯佗淫乎蔡，蔡人殺之。桓六年《傳》。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左右，備一師以備不虞。《後漢·光武十王·中山簡王焉傳》：❶「顯宗報曰：『凡諸侯出境，必備左右。』」○官本云：「一，他本作『二』。」今陳侯恣以身出入民間，至死閭里之庸，甚非人君之行也。閭里之庸，謂閭里傭作之人。庸，與「傭」同，或稱「市傭」，或稱「里傭」，以地別耳。《史記·敬仲完世家》：「厲公既立，娶蔡女，蔡女淫於蔡人，數歸。厲公亦數如蔡。桓公之少子林，怨厲公殺其父與兄，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。林自立，是爲莊公。厲公之殺，以淫出國。故《春秋》曰：『蔡人殺陳佗。』罪之也。」又見《陳世家》。《桓十一年》何注：「蔡侯稱叔者，不能防正其姑姊妹，使淫於陳

❶「中山簡王焉」，原作「臨淮懷公衡」，今據《後漢書·光武十王列傳》改。

佗。」○陳侯，各本竝誤作「蔡侯」，今正。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民間』二字。」宋閔公矜婦人而心妬，與大夫萬博。萬譽魯莊公曰：「天下諸侯宜爲君者，唯魯侯爾。」閔公妬其言，曰：「此虜也，爾虜焉故，魯侯之美惡乎至？」○盧云：「此依《公羊》莊十二年傳文。《韓詩外傳》八作：❶『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？』爲一句，無『至』字。此書舊本『至』作『致』，餘與《外傳》同。惡，當音烏落切。今《大典》本有『至』字，自當從《公羊》以『故』字、『至』字句絶。惡，音烏。」俞云：「按莊十二年《公羊傳》作：『爾虜焉故，魯侯之美惡乎至？』《傳》文『故』字蓋『知』字之誤。此文『致』字當從《傳》作『至』，古字通也。『爾虜焉知』四字爲句，『魯侯之美惡乎至』七字爲句。惡，音烏。至，猶甚也。」輿案：故，作知。至，作致。是。致，屬下讀，於義爲長。萬怒，搏閔公絶脰。此以與臣博之過也。《説文》：「博，局戲也，六箸十二棋也。」事見莊十二年《傳》。何注：「《傳》本道此者，極其禍生於博戲，相慢易也。」古者，人君立於陰，大夫立於陽，所以別位明貴賤。如君南面，臣北面，君西面則臣東面，不同鄉而立。《禮·郊特牲》：「君之南鄉，答陽之義也。臣之北面，答君也。」《白虎通·天地》篇：「所以左旋右周者，猶君臣相對之義也。」又云：「日月五星，比天爲陰。故左行右行者，猶臣對君也。」案：此知古者正朝，君臣皆立。今所傳《周公輔成王圖》可證。坐朝見《荀子》，殆起於戰國人君之佚志與？今與臣相對而博，置婦人在側，此君臣無別也，故使萬稱他國卑閔公之意。「他國」下，疑有「君」字，「卑」上，疑有「有」字。閔公藉萬而身與之博，下君自置。謂失其君之尊。有辱之婦人之房，有、又同。俱而矜婦人，俱，謂與同處。獨得殺死之道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大夫不適君。」遠此逼也。宣十二年《傳》：「大夫不敵君。」敵、適同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逼』作『過』。」梁内役民無已，○役，天敵本注云：「一作『取』。」其民不能堪，使民比地爲伍，一家亡，五家殺刑。僖十九年

❶「八」，原作「文」，今據盧本及《韓詩外傳》改。

《傳》：「其自亡奈何？魚爛而亡也。」何注：「梁君隆刑峻法，一家犯罪，四家坐之。一國之中，無不被刑者。」案：《史記・高祖紀集解》張晏云：「秦法一人犯罪，舉家及鄰伍坐之，蓋本梁法。」《周禮・地官》：「令五家爲比，使之相保。」先鄭注：「保，猶『任』也。」《疏》云：「使五家爲一比，則有下士爲比長主之，使五家相保，不爲罪過。蓋有勸善之意，而無坐惡之條。今逃亡連坐，違周法矣。」五家，當從何注作四家。其一家亡者，不能追坐，故下文云「先亡者封」。

其民曰：「先亡者封，後亡者刑。」君者將使民以孝於父母，順於長老，守丘墓，承宗廟，世世祀其先。今求財不足，行罰如將不勝，殺戮如屠。○天啟本注云：「屠，一作『從』。」仇讎其民，魚爛而亡，○盧云：「本作『則亡』，《大典》本作『而止』。」輿案：《大典》本「止」爲「亡」之誤。則，作「而」，是。今從官本改。國中盡空。《春秋》曰：「梁亡。」亡者，自亡也，非人亡之也。上敘陳、宋、梁三事，文體一律，疑與下爲別一篇文。

虞公貪財，不顧其難。快耳悦目，受晉之璧、屈産之乘，假晉師道，還以自滅。僖二年《傳》：「虞公終假之道以取虢，還四年，反取虞。」宗廟破毁，社稷不祀，身死不葬，《僖五年》：「晉人執虞公。」貪財之所致也。故《春秋》以此見物不空來，寶不虛出。自内出者，無匹不行。自外至者，無主不止。盧云：「此二句見宣三年《傳》，是論祭天地、宗廟之事耳。以證虞事殊不倫，必有舛誤。」輿案：二句又見《白虎通・郊祀》篇，自是古語，不必專論祭祀，蓋亦内感外應之旨。《傳》引以見配祖之意。祖者，誠之所及，天則藉祖以達其誠耳。此文亦謂功效之相因，先有欲利之緣，然後有取敗之道。故上云「物不空來，寶不虛出」，下云「此其應也」。《莊子・天運》篇：「中無主而不止，外無止當爲「匹」。而不行。由中出者不受於外，聖人不出。由外入者無主於中，聖人不隱。名，公器也，不可多取。」又《則陽》篇云：「是以自外入者，有主而不執。由中出者，有匹而不距。」《淮南・原道訓》：「故從外入者，無主於中不止。從中出者，無應於外不行。」與此處文義正合，不必定屬祭祀言。此其應也。楚靈王行强乎

陳、蔡，昭八年，楚滅陳。十一年，滅蔡。意廣以武，不顧其行，句。慮所美，内罷其衆。所美即物女。罷，讀爲「疲」。慮，字疑誤。乾谿有物女，俞云：「《漢書・郊祀志》：『有物曰蛇。』《注》：『物謂鬼神。』《東平思王宇傳》：『或明鬼神，信物怪。』《注》：『物亦鬼。』然則『物女』殆亦鬼神之類。」輿案：《張良傳贊》太史公曰：「學者多言無鬼神，然言有物。」物怪與鬼神對舉，不得即以爲鬼神。水盡則女見，水滿則不見。靈王舉發其國而役，三年不罷，《昭十三年》：「靈王爲無道，作乾谿之臺，三年不成。」楚國大怨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怨』作『怒』。」有行暴意，有、又同。殺無罪臣成然，据《左》昭十三年傳：「靈王奪成然邑，而使爲郊尹。四族入楚，蔓成然其一也。」昭十四年，平王殺之。❶今云靈王殺，與《左》異。《史記・楚世家》：「鄖公之弟懷曰：『平王殺吾父。』」《集解》服虔曰：「父，蔓成然。」是古文説以爲平王殺也。楚國大懣。懣，憤也。公子棄疾卒令靈王父子自殺而取其國。《左》昭十三年傳：「王聞群公子之死也，自投於車下。」○淩本無「父子」二字。虞不離津澤，農不去疇土，而民相愛也。言取之易。○淩本無「而民相愛也」五字。此非盈意之過耶？盈意，猶言「縱欲滿志」。

魯莊公好宮室，一年三起臺。夫人内淫兩弟，淩云：「謂牙與慶父。」輿案：見莊二十七年《傳》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：「嚴公十八年，日食。仲舒以爲宿在東壁，魯象也。後公子慶父、叔牙果通于夫人以弑公。」又：「嚴公二十六年，日食。劉向以爲時戎侵曹，魯夫人淫于慶父、叔牙，將以殺君。故比年再蝕以見戒。」又云：「公子慶父、叔牙果通于夫人以劫公。」弟兄子父相殺。莊公殺公子牙，是兄弟相殺。慶父殺子般、閔公，是子父相殺。古者從父與兄弟之子通稱父子。故蕭同姪子，《左氏傳》直稱叔子。《漢・疏廣傳》：❷「父子竝爲師傅。」❸《蔡邕傳》：「欲陷臣父子。」是也。國絶莫繼，爲齊所存，《閔二年》：「齊高子來盟。」《傳》：「莊公死，子般弑，

❶「殺」上，稿本有「乃」字。
❷「漢」下，稿本有「時猶然」三字。
❸「傳」下，稿本有「謂廣與兄子受也」七字。

閔公弒，比三君死，曠年無君。設以齊取魯，曾不興師，徒以言而已矣。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，立僖公而城魯。」《管子・小匡》篇：「魯有夫人、慶父之亂，而二君弒死，國絶無後。桓公聞之，使高子存之。男女不淫，馬牛選具，執五以見，請爲關内之侯，而桓公不使也。」夫人淫之過也。妃匹貴妾，可不慎邪？此皆内自强從心之敗已，謂私心自用，不稽古，不從賢。見自强之敗，尚有正諫而不用，卒皆取亡。曹羈諫其君曰：「戎衆以無義，君無自適。」《莊二十四年》：❶「戎侵曹。」《傳》：「曹羈諫曰：『戎衆以無義，君請勿自敵也。』曹伯曰：『不可。』」適，與「敵」同。○適，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敵』。」君不聽，果死戎寇。伍子胥諫吴王，以爲越不可不取。吴王不聽，至死伍子胥。致子胥於死。還九年，越果大滅吴國。據《史記・吴世家》，夫差十一年，子胥死。二十三年，❷越滅吴。則去子胥死十二年矣。秦穆公將襲鄭，百里、蹇叔諫曰：「千里而襲人者，未有不亡者也。」穆公不聽，師果大敗殽中，匹馬隻輪無反者。○俞云：「僖三十三年《公羊傳》：『匹馬隻輪無反者。』《釋文》：『一本作「易輪」。』董仲舒云：『車皆不還，故不得易輪轍。』然則董子原文必作『易輪』。今作『隻』者，後人所改也。惟不易輪轍之義，殊爲迂曲。而董子所見《傳》文如此，必當有説。今按『易』者『析』之叚字，析、易疊韻，故『蝘蜓』名『蜥蜴』，而《詩・節南山》：『胡爲虺蜴。』《説文・虫部》引作『胡爲虺蜥』。然則『易』之通作『析』，猶『蜴』之通作『蜥』矣。《説文・木部》：『析，破木也。』其字亦或作『⿰木片』。《張遷碑》：❸『陽氣厥⿰木片』是也。又或作『⿰片斤』，《魯峻碑》『⿰片斤薪弗荷』是也。⿰木片、⿰片斤竝從片，則析輪猶片輪也，與馬之稱匹正同一律。較隻輪之文爲優矣。」輿案：《釋文》所引，不似今董子文。晉假道虞，○盧云：「本或重『道』字。」淩云：「下『道』字讀『導』。」虞公許之。宮之奇諫曰：「脣亡齒寒，虞、虢之相救，非相賜也。虢，當從《傳》作「郭」。

❶「年」下，原衍「傳」字，今據《春秋》删。

❷「二十三」，原作「三十二」，今據《史記・吴世家》改。

❸「遷」，原作「選」，今據《張遷碑》改。

君請勿許。」虞公不聽，後虞果亡於晉。僖二年《傳》。案：此事一篇兩見。○「於」下各本脱「晉」字，今補。《春秋》明此存亡道可觀也。《春秋》之文，非徒爲譏刺而已，將使後之王者觀其效以審其原，察其文而修其實，有以得存亡之樞要也。○淩云：「『道』上當有『之』字。」觀乎蒲社，○蒲，天啟本作「薄」。知驕溢之罰。觀乎許田，知諸侯不得專封。觀乎齊桓、晉文、宋襄、楚莊，知任賢奉上之功。觀乎魯隱、祭仲、叔武、孔父、荀息、仇牧、吳季子、公子目夷，知忠臣之效。僖二十八年《傳》：「何賢乎叔武？讓國也。」觀乎楚公子比，知臣子之道，效死之義。觀乎潞子，知無輔自詛之敗。盧云：「『詛』字或是『沮』字。」淩云：「《釋名》：『詛，阻也。』」俞云：「詛，當讀爲『作』，言無無輔而自作也。《詩·蕩》篇：『侯作侯祝。』《釋文》：『作，本作「詛」。』蓋作、詛雙聲，古得通用耳。」觀乎公在楚，知臣子之恩。觀乎漏言，知忠道之絶。臣效忠而君漏言，以喪其身，則敢言者少，故曰忠道絶。觀乎獻六羽，○天啟本無「獻」字。知上下之差。觀乎宋伯姬，知貞婦之信。觀乎吳王夫差，知强陵弱。下有脱文。觀乎晉獻公，知逆理近色之過。觀乎楚昭王之伐蔡，知無義之反。觀乎晉厲之妄殺無罪，知行暴之報。觀乎陳佗、宋閔，知妬淫之禍。○天啟本「妬」作「嫉」，淩本同。觀乎虞公、梁亡，知貪財枉法之窮。觀乎楚靈，知苦民之壤。盧云：「壤，猶『傷』也。《隱三年》：『日有食之。』《穀梁傳》曰：『吐者外壤，食者内壤，闕然不見其壤，有食之者也。』一曰『壤』與『傷』通。」觀乎魯莊之起臺，知驕奢淫泆之失。觀乎衛侯朔，知不即召之罪。觀乎執凡伯，知犯上之法。觀乎晉郤缺之伐邾婁，知臣下作福之誅。《文十四年》：「晉人納接菑于邾婁，弗克納。」《傳》：「此晉郤缺也。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。」觀乎公子翬，知臣窺君之意。

隱四年《傳》：「公子翬諂乎隱公，謂隱公曰：『百姓安子，諸侯説子，盍終爲君矣。』隱公曰：『否。吾使修塗裘，吾將老焉。』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乎桓，於是謂桓公曰：『吾爲子口隱矣，隱曰：「吾不反也。」』桓曰：『然則奈何？』曰：『請作難，弑隱公。』於鍾巫之祭焉弑隱公也。」○天啟本注云：「窺，一作『規』。」**觀乎世卿，知移權之敗。**《隱三年》：❶「尹氏卒。」《傳》：「譏世卿，非禮也。」《注》：「爲其秉政久，恩德廣大，小人居之，必奪君之威權。故尹氏立王子朝，齊崔氏弑其君也，君子疾其末則正其本。」**故明王視於冥冥，聽於無聲，天覆地載，天下萬國莫敢不悉靖其職受命者，**其，天啟本作「共」，是，淩本同。案：《鹽鐵論・孝養》篇：「《春秋》曰：『士守一不移，循理不外援，共其職而已。』」「悉靖」二字，疑有一誤。**不示臣下以知之至也。**朝廷宣示風旨，一秉於正而已。縱一己之欲，與干百姓之譽，其敝皆足啟民臣輕侮之漸，褻主尊而長亂萌。明王不示人知，非徒爲不可測也，以抑天下之囂淩而圖治安也。《莊子・天地》篇論王德云：「視乎冥冥，聽乎無聲。冥冥之中，獨見曉焉。無聲之中，獨聞和焉。故深之又深，而能物焉。神之又神，而能精焉。」《淮南・俶真訓》：「是故聖人託其神於靈府，而歸於萬物之初。視於冥冥，聽於無聲。冥冥之中，獨見曉焉。寂寞之中，獨有照焉。其用之也不以用，其不用也而後能用之。其知也乃不知，其不知也而後能知之也。」與此文意大同。**故道同則不能相先，情同則不能相使，此其教也。**養其威而不褻，順於理而勿肆，嚴上下之差，定是非之正，道自高，情自善矣。若以智術相勝，使天下有輕量朝廷之思，雖故示不測，而人終得而測之。貌相爲使而情不屬，罔以馭羣倫，保至尊，非古明王之教也。《管子・明法解》：「主行臣道則亂，臣行主道則危。故上下無分，君臣共道，亂之本也。故《明法》曰：『君臣共道則亂。』」《莊子・天道》篇：「上无爲也，下亦无爲也，是下與上同德，下與上同德則不臣。下有爲也，上亦有爲也，是上與下同道，上與下同道則不主。上必無爲而用天下，下必有爲爲天下用，此不易之道也。」《淮南・主術訓》：「君臣異道則治，同道則亂，各得其宜，處其當，則上下有以相使也。」竝與此義相發。**由此觀**

❶「三」，原誤作「元」，今據《公羊傳》改。

之，未有去人君之權，能制其勢者也。移權於臣則有僭竊之患，移權於民亦啟争奪之禍。天下有重臣，亦有權臣。天下有賢民，亦有莠民。大權下移，必爲强者所持。良懦無以自立，相忌相殘，而内難以作，民受其殃矣。迨釀亂已深，朝廷即欲制之，勢已去而威令不行，蓋無倖者。故曰：「爲人君者，固守其德以附其民，固執其權以正其臣。」本書《保位權》。《管子》亦云：「威下繫於民，而求上之無危，不可得也。」《重令》。又云：「人君失勢則臣制之矣。」《法法》。是以衛侯之結甯氏，祭則寡人。唐世之立節使，遣問軍中。君若贅旒，亂亡相屬，可以鑒矣。未有貴賤無差，能全其位者也。故君子慎之。貴賤平等，大亂之由。○盧云：「此篇逐便即言，錯雜無次，疑出後人所采輯。」輿案：自「故明王」以下，疑是「立元神」篇文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四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五

漢廣川董仲舒撰
平江蘇輿學

滅國上第七 錢云：「此本一篇，不當分。」

王者，民之所往。《白虎通・號》篇：「王者，往也，天下所歸往。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王者，往也，天下往之謂之王。」《春秋元命苞》：「王者，往也，神之所輸向，人之所樂歸。」案：王、往雙聲，未有民不嚮往而能爲王者。君者，不失其羣者也。《周書・謚法》篇：「從之成羣曰君。」《荀子・王制篇》：「能以使下謂之君。君者，善羣也。」《君道篇》：「君者何也？能羣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君者，羣也。」《白虎通・三綱》篇：「君，羣也，羣下之所歸心也。」《吕覽・長利》篇：「羣之可聚也，相與利之也。利之出於羣也，君道立也。故君道立則利出於羣。」案：君、羣疊韻。古者「君」以「羣」爲義。故《爾雅》以「林烝」訓「君」字，而自稱曰孤、寡、不穀，又曰余一人。見不敢君民之心，又不敢必天下之羣己，故孫言之。○天啟本無「也」字。故能使萬民往之而得天下之羣者，無敵於天下。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。○盧云：「舊本作『失國之君三十一，亡國之君五十二』。」誤。輿案：「弑君」上，疑奪「春秋」二字。小國德薄，不朝聘大國，不與諸侯會聚，孤特不相守，獨居不同羣，遭難莫之救，所以亡也。《管子》云：「國之存亡，鄰國有焉。」○盧云：「同羣，本或作『成羣』。」非獨公侯大人如此。生天地之間，根本微者，不可遭大風疾雨，立鑠消耗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草木根荄淺，未必橛也。飄風暴雨墜，則撅必先矣。」《説苑・建本》篇：「樹本淺根垓不深，未必橛也。飄風至，暴雨至，拔必先矣。」衛侯朔固事齊襄而天下患之，致王人不

能救衛。虞、虢并力，晉獻難之。僖二年《傳》：❶「晉獻揖，荀息入而謀曰：『吾欲攻郭則虞救之，攻虞則郭救之，如之何？』」虢，❷當作「郭」。晉趙盾，一夫之士也，無尺寸之土，一介之衆也。○天啟本「一介」上有「無」字，淩本同。而靈公據霸主之餘尊而欲誅之，○天啟本「主」作「王」。窮變極詐，詐盡力竭，禍大及身。謂終被弒，見宣六年《傳》。推盾之心，載小國之位，孰能亡之哉？推盾之心，猶云推赤心置人腹中意。下文云：「所託者誠也。」言嚮使靈公知盾賢而誠用盾，雖載小國之位，孰能亡之？況於據霸主之尊哉。《荀子·仲尼篇》：「文王載百里地而天下一。」義與此同。彼文楊注不誤，而顧千里以「載」下爲脱之字，誤矣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載』作『戴』。」故伍子胥，一夫之士也，去楚干闔廬，遂得意於吴。見定四年《傳》。所託者誠是，何可禦邪？楚王髡託其國於子玉得臣而天下畏之，《僖二十八年》何注：「子玉得臣，楚之驕蹇臣，數道其君侵中國。」虞公託其國於宫之奇，晉獻患之。見僖二年《傳》。及髡殺得臣，天下輕之。○淩本「天下」上有「而」字。虞公不用宫之奇，晉獻亡之。存亡之端，不可不知也。善用人爲羣之本。諸侯見加以兵，逃遁奔走，至於滅亡而莫之救，平生之素行可見也。不能用賢，由於不能正身，故又咎其素行。孔子告哀公曰：「取人以身。」○盧云：「舊本作『逃莫之救』，少八字，今從《大典》本。」隱代桓立，所謂僅存耳，使無駭帥師滅極，内無諫臣，外無諸侯之救。載亦由是也，宋、蔡、衛國伐之，鄭因其力而取之。《隱十年》：「宋人、蔡人、衛人伐載，鄭人伐取之。」《傳》：「其言伐取之何？易也。其易奈何？因其力也。因誰之力？因宋人、蔡人、衛人之力也。」此無以異於遺重寶於

---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二十」，今據《公羊傳》改。

❷「虢」上，稿本有「案」字。

道而莫之守，見者掇之也。鄧、穀失地而朝魯桓，鄧、穀失地，不亦宜乎？鄧、穀朝魯，在桓七年。何注：「不月者，失地君朝惡人，輕也。」案：魯桓弒立，得罪明王，鄧、穀往朝，無賢可知。此篇首言王往、君羣之義，下乃諄諄於用賢，可見君之得民，惟在任賢以輔政，不在徇衆以干譽。賢者，民之標準也。

滅國下第八

紀侯之所以滅者，乃九世之讎也。一旦之言，紀侯譖哀公，致烹乎周。危百世之嗣，故曰大去。《莊四年》。衛人侵成，《隱五年》。案：成，當作「盛」，下同。鄭入成，《隱十年》。及齊師圍成，《莊八年》。三被大兵，終滅，降於齊師。莫之救。所恃者安在？齊桓公欲行霸道，譚遂違命，故滅而奔莒。《莊十年》。不事大而事小，曹伯之所以戰死於位。《莊二十四年》。諸侯莫助憂者。幽之會，齊桓數合諸侯，曹小，未嘗來也。魯大國，幽之會，莊公不往。莊十六年《公羊》經：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滑伯、滕子，同盟于幽。」《穀梁》無「公」字，有「曹伯」。《左》無「公」字，無「曹伯」。据此則董所見《公羊》經實與《左》同，今本蓋誤衍。齊桓凡兩會幽，其一在二十七年，莊公嘗往，見下文。十六年之會，公不往，知遺微者。戎人乃窺兵於濟西，《莊十八年》。由見魯孤獨而莫之救也。此時大夫廢君命，專救危者。此間似有奪誤。魯莊公二十七年，齊桓爲幽之會，衛人不來。會者宋、陳、鄭。○凌本無「之」字。其明年，桓公怒而大敗之。及伐山戎，張旗陳獲以驕諸侯。《莊三十一年》：「齊侯來獻戎捷。」《傳》：「旗獲而過我也。」於是魯一年三築臺，亂臣比三起於内。公子牙、成弒械。子般、閔公見弒。夷狄之兵仍滅於外。《閔二年》：「狄入衛。」

《僖二年》：「城楚丘。」《傳》：「蓋狄滅之。」案：此處魯、衛參錯，疑有誤文。衛滅之端，以失幽之會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失』字。」亂之本，存親内蔽。「亂」上，當有「魯」字。蔽，疑作「敝」。亂起家庭，是自敝也。邢未嘗會齊桓也，附晉又微。晉侯獲於韓而背之，淮之會是也。《僖十六年》。❶齊桓卒，豎刁、易牙之亂作。○淩本「齊桓」作「桓公」。邢與狄伐其同姓，取之。《僖十八年》：「邢人、狄人伐衛。」其行如此，雖爾親，庸能親爾乎？是君也，其滅於同姓，衛侯燬滅邢是也。《僖二十五年》。案：以下文義，似不相屬。○官本云：「衛，他本誤作『魏』。」齊桓爲幽之會，衛不至，桓怒而伐之。三語已見上。狄滅之，桓憂而立之。魯莊爲柯之盟，劫汶陽，《莊十三年》。魯絶，桓立之。《閔二年》。○官本云：「絶，他本作『滅』。」淩本「桓」作「威」，云：「避宋諱改。」邢、杞未嘗朝聘，齊桓見其滅，率諸侯而立之。用心如此，豈不霸哉？故以憂天下與之。《管子·大匡》篇：「五年，宋伐杞，桓公築緣陵以封之，予車百乘，甲一千。明年，狄人伐邢，邢君出致於齊，桓公築夷儀以封之，予車百乘，卒千人。明年，狄人伐衛，衛君出致於虛，桓公築楚邱以封之，予車三百乘，甲五千。」又《小匡》篇云：「桓公憂天下諸侯，天下諸侯稱仁焉。」案：自「齊桓爲幽之會」以下，當是別一節文。

隨本消息第九

文似與篇名不應。淩云：「《文選·幽通賦》大家注：❷『人之行各隨其命。命者，神先定之，故爲徵兆於前。雖然，亦在人消息而行焉。天命祐善災惡，非有爽也。』」《麻書》：「黄帝建立五行，起消息。」《正義》：「陽生爲息，陰死爲消。」

顏淵死，子曰：「天喪予！」子路死，

❶「十六」，原作「十八」，今據《春秋》改。
❷「大」上，《文選注》有「曹」字。

子曰：「天祝予！」西狩獲麟，曰：「吾道窮，吾道窮。」三年身隨而卒。哀十四年《傳》：「顔淵死，子曰：『噫！天喪予！』子路死，子曰：『噫！天祝予！』西狩獲麟，孔子曰：『吾道窮矣。』」《注》：「祝，斷也。天生顔淵、子路，爲夫子輔佐。皆死者，天將亡夫子之徵。麟者，太平之符，聖人之類。時得麟而死，此亦天告夫子將没之徵。故云爾。」階此而觀，階，猶「由」也，「因」也。又見《奉本》篇。天命成敗，聖人知之，有所不能救，命矣夫。

先晉獻之卒，○各本不提行，今以與上不屬，别爲一節。文似與《滅國》相類。天啟本「獻」下有「公」字，淩本同。齊桓爲葵丘之會，再致其集。《僖九年》。先齊孝未卒一年，魯僖乞師取穀。《僖二十六年》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卒』字。」晉文之威，天子再致。先卒一年，魯僖公之心分而事齊。晉文公卒，在僖三十二年。文公不事晉，先齊侯潘卒一年。文公如晉，衛侯、鄭伯皆不期來。齊侯已卒，諸侯果會晉大夫於新城。《文十三年》：「公如晉，衛侯會於沓，公及晉侯盟。還自晉，鄭伯會公於斐。」《十四年》：「齊侯潘卒。六月，公會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晉趙盾。癸酉，同盟於新城。」魯昭公以事楚之故，晉人不入。○官本云：「楚，他本作『齊』。」楚國强而得意，一年再會諸侯，伐强吴，爲齊誅亂臣，遂滅厲。魯得其威，以滅鄫。《昭四年》：「楚子伐吴，執齊慶封殺之，遂滅厲。九月，取鄫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威』誤作『滅』。」其明年，如晉，無河上之難。《昭公五年》：「公如晉。」○淩本「難」作「患」。先晉昭之卒一年，無難。昭十六年，晉昭卒。十五年，公如晉。楚國内亂，臣弑君。諸侯會於平丘，謀誅楚亂臣，《昭十三年》。昭公不得與盟，大夫見執。季孫隱如見執於晉，竝在《昭十三年》。蓋先晉昭卒三年，已有難矣。此間敘次似與經違。吴大敗楚之黨六國於雞父。《昭二十

三年》：「吳敗頓、胡、沈、蔡、陳、許之師於雞父。」公如晉而大辱，《春秋》爲之諱而言有疾。見《昭二十三年》：「公如晉，至河，有疾乃復。」《傳》：「自昭公二年、十二年、十三年、二十一年如晉，皆至河乃復，至此而五矣。」以上皆以魯爲主文。由此觀之，所行從不足恃，所事者不可不慎。此亦存亡榮辱之要也。己不自立而事人，鮮足恃者。先楚莊王卒之三年，盧云：「楚莊王，亦當作『楚子旅』。」○天啟本「卒之」作「之卒」。晉滅赤狄、潞氏及甲氏、留吁。《宣十六年》：「晉滅赤狄、甲氏及留吁。」《十八年》：「楚子旅卒。」先楚子審卒之三年，鄭服蕭魚。《襄十一年》：「伐鄭，會於蕭魚。」《十三年》：「九月，楚子審卒。」晉侯周卒一年，《襄十五年》：「晉侯周卒。」盧云：「此六字上下疑有訛脱。」先楚子昭卒之二年，○盧云：「舊本作『之卒年』，訛。」與陳、蔡伐鄭而大克。《襄二十六年》：「楚子、蔡侯、陳侯伐鄭。」《二十八年》：「楚子昭卒。」其明年，楚屈建會諸侯而張中國。《襄二十七年》。卒之三年，淩云：「三，當作『明』。」諸夏之君朝於楚。《襄二十九年》：「公在楚。」楚子卷繼之，四年而卒。《昭九年》。其國不爲侵奪，而顧隆盛强大，中國不出年餘，下當有脱文。楚子卷卒之三年，楚靈王會諸侯於申，伐吳滅厲，當指其事。何也？楚子昭蓋諸侯可者也，天下之疾其君者，皆赴愬而乘之。《孟子》：「天下之欲疾其君者，皆欲赴愬於王。」兵四五出，常以衆擊少，以專擊散，義之盡也。先卒四五年，○淩本「四」下衍「十」字。中國内乖，齊、晉、魯、衛之兵分守，大國襲小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小』字。」諸夏再會陳儀，齊不肯往。襄二十四年，會於陳儀，次年再會，齊皆不與。吳在其南而二君殺，襄二十五年，吳子謁見殺於巢門。二十九年，閽殺餘祭。淩云：「殺，當作『弒』。」下同。中國在其北，而齊、衛殺其君，《襄二十五年》：「齊崔杼弒其君光。」《二十六年》：

「衛甯喜弑其君剽。」慶封劫君亂國，石惡之徒聚而成羣，襄二十七年《傳》：「曷爲殆諸侯？爲衛石惡在是也。曰：惡人之徒在是矣。」衛衎據陳儀而爲諼。襄二十五年《傳》：「陳儀者何？衛之邑也。曷爲不言入於衛？諼君以弑也。」林父據戚而以畔，《襄二十六年》。○天啟本「以」作「已」。宋公殺其世子，《襄二十六年》。魯大饑。《襄二十四年》。中國之行，亡國之跡也。「先楚莊王卒」至此，以楚爲主文。譬如於文宣之際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於』字。」中國之君，五年之中五君殺。文十四年，齊商人弑舍。十六年，宋弑杵臼。十八年，齊弑商人。子卒，莒弑庶其。以晉靈之行，使一大夫立於斐林，見《宣元年》。○盧云：「《春秋》本或作『棐林』。文十三年《釋文》云：『斐，本又作「棐」。』是《公羊》本亦有作『棐林』者，一本作『蜚林』，誤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「棐林」，淩本同。拱揖指撝，諸侯莫敢不出，此猶隰之有泮也。以晉譬楚，言皆乘中國喪亂，得諸侯歸附。當是時，諸侯之視晉楚，猶隰之有泮，若泛水得涯也。《詩》：「隰則有泮。」鄭箋云：「泮，讀爲『畔』。畔，涯也。言淇與隰皆有厓岸以自拱持。今君子放恣心意，曾無所拘制。」案：董引此語，不必定符本義。然鄭箋「拱持」二字，似取於此。《荀子・富國篇》：「拱揖指揮，而强暴之國莫不趨使。譬之是猶烏獲與焦僥搏也。❶語意與此同。《議兵篇》作「拱揖指麾」。《淮南・覽冥訓》：「拱揖指麾，而海内賓服。」○天啟本「泮」作「拔」。注云：「一作『濕之有泮』。」

盟會要第十

淩云：「《總目》作『會盟要』。隱元年《注》：『凡書盟者，惡之也，爲其約誓太甚，朋黨深，背之生患禍重，「胥命於蒲」，善「近正」是也。』『凡書會者，惡其虛内務，恃外好也。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踰境。』」

至意雖難喻，蓋聖人者貴除天下之

❶「搏」，《荀子・富國篇》作「搏」。

患。世日積而天下之患多，聖人先除其患，患除而利生矣。《荀子·不苟篇》：「國亂而治之者，非案亂而治之之謂也，去亂而被之以治。人汙而修之者，非案汙而修之之謂也，去汙而易之以修。故去亂而非治亂也，去汙而非修汙也。」又《大畧篇》云：「天子即位，上卿進曰：『如之何憂之長也？能除患則爲福，不能除患則爲禍。』」貴除天下之患，故《春秋》重，而書天下之患徧矣。言書天下之患詳也。○盧本「徧」作「偏」。今從淩本。以爲本於見天下之所以致患，其意欲以除天下之患，何謂哉？見天下之所以致患，示鑒而已。欲以除患，則撥亂反正之義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之』字。」天下者無患，然後性可善。性本有善端，先滌其奇衺，然後養育之道正，可以永葆其善。淩云：「『者』字當在『何謂』上。」性可善，然後清廉之化流。清廉之化流，然後王道舉，禮樂興，其心在此矣。《傳》曰：「諸侯相聚而盟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盟』作『明』。」君子修國，曰：「此將率爲也哉。」俞云：「『修國』二字，當在『也哉』之上。君子曰此將率爲修國也哉，言將相率而修治其國也。上文曰：『以爲本於見天下之所以致患，其意欲以除天下之患。夫諸侯相聚而盟，固欲相率而修治其國。』其意本以除天下之患，而天下所以致患即在於此。此《春秋》所以善胥命也。『修國』二字誤倒在上，則文不可通。」輿案：修國，疑當作「修之」。君子修之者，聖人之意也。語見莊七年《傳》。率，疑「奚」之誤，言世衰道喪，而後有聚盟之事。桓三年《傳》：「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。」《穀梁》隱八年傳：「誥誓不及五帝，盟詛不及三王，交質子不及二伯。」此云將奚爲者，亦《春秋》譏參盟意也。《僖三年》何注：「桓公功德隆盛，諸侯咸曰：『無言不從，曷爲用盟哉？』」《重政》篇云：「君子之所甚惡也，奚以爲哉？」語意正同。或云君子修國，亦通，言君子治國不用此也。是以君子以天下爲憂也，患乃至於弒君三十六，○天啟本「六」作「一」，淩本同。亡國五十二，細惡不絕之所致也。相聚而盟，不與弒君、亡國相期也。自君子觀之，患乃伏於彼，微矣哉。語亦見《王道》篇。辭已喻矣，除患之辭已喻，乃進而正

天下。故曰：「立義以明尊卑之分，强幹弱枝以明大小之職，《尚書大傳》：「諸侯之義，非天子之命，不得動衆起兵殺不義者。所以强幹弱枝，尊天子，卑諸侯也。」《白虎通・誅伐》篇同。《春秋漢含孳》：「强幹弱流，天之道。」宋注：「流，猶枝也。」賈誼《陳政事疏》：❶「令海内之勢如身之使臂，臂之使指，莫不制從。諸侯之君，不敢有異心，輻輳而歸命天子。」太史公《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》云：「漢郡八九十，形錯諸侯間，犬牙相臨，秉其阨塞地形，彊本幹、弱枝葉之道也，尊卑明而萬事各得其所矣。」竝本《春秋》義。別嫌疑之行以明正世之義。」正世之義，亦見《王道》篇。采摭託意，以矯失禮。采摭古人之行事，貶之褒之，於受者之身無與也。託意微眇，矯來者之失禮耳。善無小而不舉，惡無小而不去，以純其美。舉小善使之擴充，去小惡絶其萌芽。《新語・術事》篇：「《春秋》上不及五帝，下不及三王，述齊桓、晉文之小善，魯之十二公至今之爲政，足以知成敗之效，何必於三王。」別賢、不肖以明其尊。親近以來遠，語亦見《王道》及《十指》篇。因其國而容天下，雖有内外之分，而無相殘之見。語亦見《俞序》篇。○天啟本注云：「因，亦作『自』。」名倫等物不失其理。見《精華》篇。公心以是非，賞善誅惡而王澤洽，始於除患，正一而萬物備。始於除患，終於反正。《荀子・不苟篇》：「千人萬人之情，一人之情是也。」又云：「推禮義之統，分是非之分，總天下之要，治天下之衆，若使一人。故操彌約而事彌大。五寸之矩，盡天下之方也。故君子不下室堂，而海内之情舉積此者，則操術然也。」故曰：「大矣哉，其號！大矣哉，《春秋》之名號。○天啟本「號」作「別」。兩言而管天下。」此之謂也。兩言，謂褒貶管鍵也。《荀子・儒效篇》：「聖人者，道之管也，天下之道管是也，百王之道一是矣。」

❶「疏」下，稿本有「云」字。

正貫第十一

凌云：「《荀子》：『百王之無變，足以爲道貫。一廢一起，應之以貫，理貫不亂。不知貫，不知應變，貫之大體未嘗亡也。亂生其差，治盡其詳，故道之所善，中則可從，畸則不可爲。』」

《春秋》，大義之所本耶？治天下之大義出於《春秋》。六者之科，六者之指之謂也。然後援天端，隱元年《疏》：「天端，即春也。」布流物而貫通其理，則事變散其辭矣。本之天，布諸萬物，以貫其理，因而散著其辭於事變。故志得失之所從生，而後差貴賤之所始矣。貴賤之差明則得，否則失，故因得失之所從生而知天地尊卑之義。論罪源深淺，定法誅，然後絶屬之分別矣。論罪本之深淺，定法誅之輕重，宜絶宜續，因而別之。立義定尊卑之序，而後君臣之職明矣。《春秋》立義甚多，尤以辨上下爲亟。語又見上篇。載天下之賢方，表謙義之所在，方，法也。賢方，猶「賢法」。謙義，即「讓德」。《春秋》首隱公，貴讓是也。○盧云：「天下，舊本作『定下』。『謙義』，本亦作『兼義』。」則見復正焉耳。復正，亦見《王道》篇。幽隱不相踰，而近之則密矣。踰，疑作「諭」，言幽隱之與顯明不相諭也，而聖人智究天人，亦可引而近之以致其密。句中疑尚有誤字。而後萬變之應無窮者，○盧云：「變，《大典》本作『物』。」故可施其用於人而不悖其倫矣。幽贊神明，彌綸萬變，故施諸人而不悖。是以必明其統於施之宜，故知其氣矣，然後能食其志也。志生於氣。食，猶「養」也。知其聲矣，而後能扶其精也。精不可見，於聲驗之。知其行矣，而後能遂其形也。審其履行之所安，而後能暢遂其形質。○盧云：「形，舊本作『刑』。」知其物矣，然後能別其情也。物，事也。本其事，因別其情。故倡而民和之，動而民隨之，是知引其天性所好，而壓

其情之所憎者也。引其天性所好，謂引之於善。《淮南·泰族訓》：「先王之制法也，因民之所好而爲之節文者也。因其好色而制昏姻之禮，故男女有別。因其喜音而制雅頌之聲，故俗不流。因其寧家室、樂妻子，教之以順，故父子有親。因其喜朋友而教之以悌，故長幼有序。然後修朝聘以明貴賤，饗飲習射以明長幼，時搜振旅以習用兵也，入學庠序以修人倫。此皆人之所有於性，而聖人之所匠成也。」如是則言雖約，說必布矣。○天啟本注云：「說，一作『德』。」事雖小，功必大矣。聲響盛化運於物，散入於理，有一物即有一理，聖人因其散著而聚之，握其本統以施諸治，則萬物靡不得其理矣。《禮·樂記》：「萬物之理，各以類相動也。」德在天地，神明休集，並行而不竭，盈於四海而訟詠。❶○盧云：「訟，與『頌』同。《大典》本作『頌聲詠』，周本同。」輿案：天啟本同《大典》本。官本云：「頌，他本誤作『訟』，無『聲』字。」《書》曰：「八音克諧，《說文》：「龤」下引《虞書》作「龤」。無相奪倫，神人以和。」乃是謂也。故明於情性乃可與論爲政，○天啟本無「情」字。不然，雖勞無功，夙夜是寤。○淩本「是」作「無」。思慮惓心，猶不能睹。故天下有非者。❷此知本之論，言不明情性，爲政雖勞，天下猶有非之者。《符瑞》篇云：「極理以盡情性之宜。」○天啟本作「天不有罪者」。三示當中，孔子之所謂非，尚安知通哉？盧云：「文訛難曉。」

十指第十二

此篇「六科十指」，何休則用「三科九旨」，殆胡母生條例別與。

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之文，天下之大，事變之博，無不有也。雖然，大略之要有十指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之』字。」十指者，事

❶「訟詠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頌聲詠」。
❷「非」，淩本作「罪」。

之所繫也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所』字。」王化之所由得流也。舉事變，見有重焉，一指也。《春秋》重民。《竹林》篇云，「戰攻侵伐」，「必一二書，傷其害所重也」。見事變之所至者，一指也。事發於此而變見於彼，君子不可不察。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，一指也。强幹弱枝，大本小末，一指也。別嫌疑，異同類，一指也。《桓十八年》：❶「葬我君桓公。」❷《傳》：「讎在外也。」何注：「《春秋》別嫌。」原情，弊罪於齊，歸恨於莊，不深責婦人。又《閔二年》何注：「《春秋》謹於別尊卑，理嫌疑。」義又見前。異同類，蓋謂嚴夷夏之防，自天視之，則人族皆同類也。《春秋》以禮野之故，別而異之，如吳、魯同姓，而鍾離殊會以外之，是其例也。論賢才之義，別所長之能，一指也。俞云：「義者，宜也。言賢才各有宜。」輿案：此即《春秋》譏世卿之旨，以見公、卿、大夫、士當論材而官，選賢而用。親近來遠，同民所欲，一指也。近遠雖殊，民情則一。承周文而反之質，一指也。承文反質，所以救敝。時若質敝，文合反文。木生火，火爲夏，天之端，一指也。火由木而生，百物皆本於春。《春秋》首書春，所以正天端也。切刺譏之所罰，❸考變異之所加，天之端，一指也。《對策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之所譏，災害之所加也。《春秋》之所惡，怪異之所施也。書邦家之過，兼災異之變，以此見人之所爲，其美惡之極，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。」舉事變見有重焉，則百姓安矣。見事變之所至者，則得失審矣。○官本云：「則得，他本作『得則』。」因其所以至而治之，則事之本正矣。疾滅國則先貶宋、衛之入鄭，治貪鄙則上譏天子之求車，皆正本之意也。《隱元年》：「尹氏卒。」《傳》：「世卿，非禮也。」《僖二十五年》：「宋殺其大夫。」《傳》：「何以不名？宋三世内娶也。」何注竝云：「君子疾其末，故正其本。」强幹弱枝，大本小

❶「桓」，原誤作「莊」，今據《春秋》改。

❷「君」上，原衍「先」字，今據《春秋》刪。

❸「刺譏」，淩本作「譏刺」。下同。

末，則君臣之分明矣。《白虎通・誅伐》篇：「誅不避親戚何？所以尊君卑臣，强榦弱枝，明善善惡惡之義也。」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季子殺其母兄，何善爾？誅不避母兄，君臣之義也。」《後漢・宋意傳》諫寵二王云：❶「《春秋》之義，諸父昆弟，無所不臣，所以尊尊卑卑，强榦弱枝者也。陛下德業隆盛，當爲萬世典法，不宜以私意損上下之序，失君臣之正。」輿案：《春秋》作於封建之世，而兢兢天澤之辨，蓋聖人已燭其敝矣。《傳》開章言大一統，不主封建自明。李斯以制諸侯爲不便，實原《春秋》説。漢初懲秦孤立之敝，而欲復古。至文帝終采賈、晁諸人説，漸削諸王。蓋强榦弱枝之旨，固人主所樂聞。尾大不掉之敝，亦趨勢所必至。是以兩漢封建，卒不復行。唐與明偶一行之，有利焉而不勝其害。故曰「《春秋》幾君子之前覩」也。《左》桓二年傳引師服亦云：「本大而末小，是以能固。」其他篇亦屢及此旨。賈逵條奏《左氏》事云：「凡所以存先王之道者，要在安上理民而已。今《左氏》崇君父，卑臣子，强榦强枝，❷勸善戒惡，至明至切，至直至順。」所謂同《公羊》者十有七八也。別嫌疑，異同類，則是非著矣。論賢才之義，別所長之能，則百官序矣。承周文而反之質，則化所務立矣。政化所施，得其歸要。親近來遠，同民所欲，則仁恩達矣。木生火，火爲夏，則陰陽四時之理相受而次矣。董子數五行始木，木主春，故云四時相受而次。切刺譏之所罰，考變異之所加，則天所欲爲行矣。天之所欲，順民而已。惕災修行，民受其福，是天意得行。統此而舉之，〇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行矣』下有『切譏次之』四字，無『統此』二字。」仁往而義來，《仁義法》篇：「仁謂往，義謂來。」德澤廣大，衍溢於四海，陰陽和調，萬物靡不得其理矣。説《春秋》凡用是矣，❸此其法也。

❶「宋」，原誤作「宗」，今據《後漢書・宋意傳》改。
❷「强」，《後漢書・賈逵傳》作「弱」。
❸「凡」上，殿本、淩本有「者」字。

重政第十三 第一、二節似與篇名不相應。

惟聖人能屬萬物於一而繫之元也，終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，不能遂其功。是以《春秋》變一謂之元。元，猶原也，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。故人惟有終始也而生，不必應四時之變。故元者爲萬物之本，而人之元在焉。安在乎？乃在乎天地之前。故人雖生天氣及奉天氣者，不得與天元本、天元命而共違其所爲也。故春正月者，承天地之所爲也，繼天之所爲而終之也，其道相與共功持業，安容言乃天地之元。天地之元奚爲於此？惡施於人？大其貫承意之理矣。義見《玉英》篇。

能說鳥獸之類者，○各本不提行，今以與上文不類，別爲一節。非聖人所欲說也。博物之學，聖人雖知之而不欲說。《孔叢·雜訓》篇：「子思曰：『夫子之教，必始於《詩》、《書》而終於禮義，雜說不與焉。』」案：孔子學《詩》，亦云「多識」，蓋視爲餘事，不侈浩博。觀《古今注》所載芍藥、蟬蟻之答，《論衡》所紀識重常之鳥，知董未嘗以博物爲非。程子以記誦博識爲玩物喪志，亦畏其得小而遺大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欲』字。」聖人所欲說，在於說仁義而理之。知其分科條別，貫所附，理，猶分也。以仁安人，以義正我，其分別之大要也。若爲仁，若爲義，施之各有其處，是分科條別也。仁與義亦有相濟之用，故又必貫其所附。「貫」上，疑有脫字。或云「科條即條例」，似非。明其義之所審，勿使嫌疑，別是非於微眇。是乃聖人之所貴而已矣。不然，傳於衆辭，○盧云：「傳，疑當作『傅』。」觀於衆物，說不急之言而以惑後進者，君子之所甚惡也。奚以爲哉？此教人治經之法。掇拾煩碎，所謂能說鳥獸之類，不急之言耳。以此爲教，尚惑後進，況於附合經術，造詞荒誕，以淆亂觀聽者哉？《荀子·天論篇》：

「無用之辨，不急之察，棄而不治。若夫君臣之義，父子之親，夫婦之別，則日切磋而不舍也。」《韓詩外傳》大同。《孔叢・嘉言》篇：「宰我問：『君子尚辭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君子以禮爲尚，博而不要，非所察也。繁辭宿説，非所聽也。惟智者不失理。』」徐幹《中論・治學》篇：「六籍者，羣聖相因之書也。其人雖亡，其道猶存。今之學者，勤心以求之，亦足以到昭明而成博達矣。故凡學者，大義爲先，物名爲後，大義舉而物名從之。然鄙儒之博學也，務於物名，詳於器械，矜於訓詁。摘其章句，而不能統其大義之所極，以獲先王之心。此無異於女史誦《詩》，内豎傳令也。故使學者勞思慮而不知通，費日月而無成功。」並與此旨相發。至董子非不尚訓詁，如仁人，義我，君羣，王往，性生，心椎，皆以形聲説之。《質文》、《執贄》、《深察名號》等篇，亦未嘗非名物，實皆以明義理爲歸，累於後人之徒以章句訓詁爲事者。聖人思慮不厭，晝日繼之以夜，然後萬物察者，仁義矣。此似用《孟子》義。由此言之，尚自爲得之哉。故曰：「於乎！爲人師者，可無慎邪？夫義出於經。經、傳，大本也。《博物志》：「聖人制作曰經，賢人著述曰傳。」此經謂《春秋》，傳爲門弟子所傳述之義，《公羊》其一也。後人多列經名，則有以傳爲經者矣。互見《玉杯》篇。定元年《傳》：「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。」何注：「讀爲經，❶傳謂訓詁。」○《公羊序》疏引《繁露》云：「能通一經曰儒生，博覽羣書號曰鴻儒。」疑是此篇中脱文。《論衡・超奇篇》亦云：「能説一經者爲儒生，博覽古今者爲通人。」棄營勞心也，也，字疑衍。句中尚疑有誤字。苦志盡情，頭白齒落，尚不合自録也哉？自録，言自省録。意漢時經師已有以不急之言説《春秋》，失聖人意者，故諷之如此。

人始生有大命，是其體也。所謂正命，與下隨、遭爲三命。○各本不提行，今以與上文不類，別爲一節。有變命存其間者，其政也。《盟會要》篇：「天下無患，然後性可善。」即此旨。○官本云：「政，他本誤作『致』。」政不齊則人有忿怒之志，

❶「爲」，稿本及何注作「謂」。

若將施危難之中，而時有隨、遭者，神明之所接，絶屬之符也。遭世不辰，哀時懼變，人不能自遂其生。《説苑·政理》篇：「無事則遠罪，遠罪則民壽。」公孫弘對策云：「形和則無疾，無疾則不夭。」故古之歌詠盛治者，必曰物極其性，人永其壽。《莊子·列禦寇》篇：「達大命者隨，達小命者遭。」《白虎通·壽命》篇：「命有三科以記驗，有壽命以保度，《祭法》疏引《援神契》作「有受命以保度」。有遭命以遇暴，何氏《膏肓》作「摘暴」。《祭法》疏作「謫」。有隨命以應行。《膏肓》作「督行」。壽命者，上命也。隨命者，隨行爲命。若言怠棄三正，天用勦絶其命矣。又欲使民務仁立義，無滔天，滔天則司命舉過言，則用以弊之。遭命者，逢世殘賊，若上逢亂君，下必災變暴至，天絶人命，沙鹿崩，水襲邑是也。冉伯牛危行正言，而遭惡疾。」《論衡·命義篇》引《傳》言三命爲正命、隨命、遭命，説畧異。《潛夫論·論榮》篇：「故論士苟定於志行，勿以遭命。」《卜列》篇：「行有招召，命有遭、隨。」後漢來歙中刺，光武賜策曰：「遭命遇害。」此所云「隨」、「遭」即所云「隨命」、「遭命」，言政不齊則得其正命少也。盧云：「絶屬，猶言『絶續』。」

亦有變其間，使之不齊如此，亦，字疑誤。不可不省之，省之則重政之本矣。○以下文不相類。《隨本消息》篇「顔淵死」至「命矣夫」一段，疑是此類文。

撮以爲一，○各本不提行。今別爲一節，❶上下當有脱文。進義誅惡絶之本，見《王道》篇。義，疑作「善」。之，與「其」同。而以其施，謂以《春秋》之教施之。以，字疑有誤。此與湯武同而有異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同』字。」湯武用之治往故。湯武治其人之身，追其既往。《春秋》則明王法，治來者，絶惡以復性。○官本「往」作「仁」，云：「他本作『往』。」淩本同。以仁字絶句，似非。《春秋》明得失，差貴賤，本之天。王之所失天下者，「失」上疑有「以」字。使諸侯得以大亂之，説而後引而反之。故曰博而明，深而切

❶「今」下，稿本有「以與上文不類」六字。

矣。知其失天下而使諸侯大亂之故，然後能因其失而矯之。哀十四年《傳》：「撥亂世，反之正，莫近諸《春秋》。」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五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六

漢廣川董仲舒撰
平江蘇輿學

服制像第十四

○《御覽》三百五十六、《黄氏日鈔》引「像」竝作「象」。

天地之生萬物也以養人，故其可適者以養身體，其可威者以爲容服，禮之所爲興也。《荀子·禮論篇》：「禮者，養也。芻豢稻粱，五味調盉，❶所以養口也。椒蘭芬苾，所以養鼻也。鐘鼓管磬，琴瑟竽笙，所以養耳也。雕琢刻鏤，❷黼黻文章，所以養目也。疏房檖狽，越席牀笫几筵，所以養體也。故禮者，養也。」《史記·禮書》同。程子云：「古人有聲音以養其耳，文章物采以養其目，威儀以養其四體，舞蹈以養其血脈。今之人只有義理以養心，又不知求。」○適，官本作「食」，云：「作『適』誤。」案：食，義較隘，今改從天啟本。劍之在左，青龍之象也。《玉海》云：「《輿服志》注、《通志》竝引此語。」刀之在右，白虎之象也。古者士夫必佩刀劍，唯庶人則否，見《賈子》。《周禮·攷工記》：「桃氏爲劍，身長五其莖長，謂之上制，上士服之。」宋李公麟畫孔子弟子象，多攜長劍。《韓非子·問辨》篇：「儒服帶劍者衆，而耕戰之士寡。」漢世猶存其制。《吴志·孫權傳》建安二十五年，下令諸將曰：「夫存不忘亡，安必思危，古之善教。昔雋不疑，漢之名臣，於安平之世而刀劍不離於身。蓋君子之於武備，不可以已。」韍之在前，赤鳥之象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市，韠也。上古衣蔽前而已，市以象之。天子朱市，諸侯赤市，卿、大夫赤市、二字据段補。蔥衡。」篆文「市」作「韍」。又「韠」下云：「韍也，所以蔽前者，以韋下廣二尺，上廣一尺，其頸五寸。一命緼韠，再命赤韠。」鄭

❶「盉」，《荀子·禮論篇》作「香」。
❷「雕琢」至「目也」，《荀子·禮論篇》在「養鼻也」下。

注《禮》云：「古者佃漁而食之，衣其皮。先知蔽前，後知蔽後。後王易之以布帛，而獨存其蔽前者，不忘本也。」○韍，盧本作「軷」，云：「軷，即『黻』。黻，蔽膝也。舊本訛作『鉤』。今以《黄氏日鈔》校改。」淩本作「鉤」，云：「盧改非。《詩汎歷樞》：『古者劍在左，刀在右，鉤在前。』」輿案：淩説非，盧据《日鈔》亦誤，字當爲「韍」。今據《續漢・輿服志》注、《玉海》百五十一引改正。冠之在首，玄武之象也。東方木，色青，故曰青龍。西方金，色白，故曰白虎。赤鳥、玄武，皆依方位而名。赤鳥，即朱雀。《月令章句》：「天官五獸之於五事也：左有蒼龍，大辰之貌；右有白虎，大梁之文；前有朱雀，鶉火之體；後有玄武，龜蛇之質；中有大角，軒轅麒麟之信。」四者，人之盛飾也。夫能通古今，別然不然，乃能服此也。盧云：「然不，即『然否』。下『然』字疑衍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博通古今，辨然不，謂之士。」俞云：「下『然』字，後人誤加。《荀子・哀公篇》：『性情者，所以理然不取舍也。』《大戴記・哀公問・五義》篇亦衍『然』字，失與此同。」輿案：《白虎通・爵篇》「《傳》曰：『通古今，辨然否，謂之士。』」古者服以學別。《莊子・田子方》篇：「周聞之，儒者冠圜冠者，知天時。履句屨者，知地形。緩佩玦者，事至而斷。」《説苑・修文》篇：「知天道者冠鉥，知地道者履蹻，能治煩決亂者佩觿，能射御者佩韘，能正三軍者搢笏。」竝與此可參證。竊又疑古者士服本無定制，故林既衣韋衣而朝齊景，《説苑・善説》。宋鈃、尹文作華山之冠以自表，魯哀公見孔子鄉服即詑以爲儒服。而《大戴禮・哀公問》載孔子曰：「生乎今之世，志古之道，居今之俗，服古之服，舍此而爲非者，不亦鮮乎？」哀公曰：「然則今夫章甫、句屨、紳帶而搢笏者，此皆賢乎？」孔子曰：「否，不必然。今夫端衣玄裳，冕而乘路者，志不在於食葷。斬衰菅屨，杖而歠粥者，志不在於飲食。故生乎今之世，志古之道，居今之俗，服古之服，舍此而爲非者，雖有，不亦鮮乎？」《荀子・哀公問》意大同。此儒服異于常服之證。子路雞冠豭佩，而孔子道之儒服，以消其勇鄙，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。遂爲大賢。《鹽鐵論・殊路》篇：「大夫謂孔子外變二三子之服，而不能革其心，不知被服其外，亦所以制其中也。」《莊子》言墨者以裘褐爲衣，以跂蹻爲服，譏爲大觳。而《説劍》篇又以短後之衣爲劍服，與儒服別。許行被褐織席而談竝耕，孟子辭而距之。《吳子》首篇云：「吳起

儒服，以兵機見魏文侯。」服之有取如此。漢高辱儒，叔孫通乃變儒服而服短衣楚製。本傳。諸客之冠儒冠者，高祖至解冠溲溺，蓋輕儒則竝惡其服。武帝時董生諸人出，儒術始尊矣。于是士夫褒衣博帶，被服儒雅。而文學與大夫以儒衣儒冠互相刺譏，見《鹽鐵論・刺議》、《利議》等篇。大夫譏文學竊周公之服，是以儒服本周公也。壽王以八百石服儒衣而作袄言見劾矣。見《漢書・律歷志》。《漢書・匡、張、孔、馬傳贊》亦云：「蔡義等以儒宗居宰相位，服儒衣冠，傳先王語。」然則漢世儒服仍有異矣。程伊川愛衣皁，或博褐細襖，又嘗自製紗巾，其後詆伊川學徒者，謂其大袖方頂，可見其服亦有異處。○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通古作今然後能服此也』。」蓋玄武者，貌之最嚴，有威者也，《禮記・曲禮》：「後玄武。」《疏》云：「軍後須殿捍，故用玄武。玄武，龜也。龜有甲，能禦侮用也。」○《御覽》六百八十四引無「有」字、「也」字，《初學記》二十六同。其像在後，○天啟本「後」作「右」，注云：「一作『後』。」淩云：「作『後』是。」輿案：《初學記》二十六，《御覽》六百八十四引竝作「後」。其服反居首，○《御覽》六百八十四作「反居首者」，無「其服」二字。《初學記》二十六無「其」字。武之至而不用矣。用，宜作「害」。甲以禦侮，是即用矣。不害，謂不害物也。《執贄》篇云：「義而不害。」《哀十四年》何注「説麟」云：❶「設武備而不害，所以爲仁也。」正此義。古書「害」、「用」多互誤。○《御覽》六百八十四「矣」上有「者」字。聖人之所以超然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之』字。」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。盧云：「三句後人妄竄，❷刪之，文義乃得通貫。」夫執介冑而後能拒敵者，故非聖人之所貴也。○《御覽》三百五十六「拒」作「距」，「故」作「固」，無「聖」字。君子顯之於服，而勇武者消其志於貌也矣。言徒有勇武者，見君子之服，消其悍志。○淩本作「武勇」。故文德爲貴而威武爲下，此天下之所以永全也。於《春秋》何以言之？孔父義形於色，而姦臣不敢容邪。桓二年《傳》。虞有宮之奇，而獻公爲之不寐。

❶「四」，原誤作「五」，今據何注改。

❷「竄」下，盧本有「入」字。

僖二年《傳》。 晉厲之强，中國以寢尸流血不已。《成十七年》：「晉殺其大夫郤錡、郤州、郤至。」《十八年》：「晉殺其大夫胥童。」盧云：「中國，國中也。」淩云：「寢，臥也。」輿案：「於《春秋》」下數語，疑是後人羼入，此篇自説服制，不關《春秋》。 故武王克殷，裨冕而搢笏，虎賁之士説劍。淩云：「原注：搢，一作『晉』。説，一作『稅』《樂記》鄭注：『裨冕，衣裨衣而冠冕也。裨衣，袞之屬也。搢，猶插也。』《釋名》：『笏，勿也。君有教命，所啟白則書其上，備忽忘也。』《禮記》鄭注：『賁，憤怒也。』孔安國曰：『若虎賁獸，言其甚猛。』」○天啟本「搢」作「晉」。 安在勇猛必在武殺然後威。❶ 是以君子所服爲上矣，故望之儼然者，亦已至矣，豈可不察乎？ 子夏曰：「君子有三變，望之儼然。」○官本「矣」作「哉」，云：「他本作『矣』。」

二端第十五

《春秋》至意有二端，不本二端之所從起，亦未可與論裁異也，○淩本「本」作「分」。小大微著之分也。 夫覽求微細於無端之處，誠知小之將爲大也，微之將爲著也。吉凶未形，聖人所獨立也，雖欲從之，末由也已，此之謂也。盧云：「『聖人所獨立也』數句，與上不相承接。又引《論語》語，其爲妄竄竝顯然。」❷輿案：「雖欲」三句，妄竄無疑。「獨立」二字，疑文誤耳。 故王者受命，改正朔，不順數而往，必迎來而受之者，授受之義也。《白虎通·三正》篇：「三正之相承，若順連環也。孔子承周之弊，行夏之時，知繼十一月正者，當用十三月也。」《檀弓》疏推鄭君義云：「伏羲以下，女媧以十二月爲正，神農以十一月，黃帝以十三月，少昊以十二月，高陽以十一月，高辛以十三月，堯以十二月，舜以十一月，夏以十三月，殷以十二月，周以十一月。是三王之相承，若循環也。」所謂「迎來而

❶「在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任」。
❷「竝」，盧本作「益」。

受」。漢初承秦，繼周十一月，而以十月爲歲首，失其序矣。《文選·典引》注：「漢承周後，當就夏正，以十三月爲歲首。」是也。三，今本誤作「二」。故聖人能繫心於微而致之著也。《白虎通》：「正朔有三何？本天有三統，謂三微之月也。三微者何？陽氣始施，黃泉動微，而未著也。此推之正朔，以明微著之義。」《漢書·律歷志》：「三微而成著，三著而成象。」《易乾鑿度》云：「三微而成一著，三著而成一體。」是故《春秋》之道，以元之深正天之端，以天之端正王之政，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，❶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內之治，五者俱正而化大行。○錢云：「自『是故《春秋》之道』以下，似《玉英》篇論元年脱文。」說見前。故書日蝕、❷○天啟本「故」作「然」。星隕、有蜮、山崩、地震、夏大雨水、冬大雨雹、○雹，天啟本、淩本作「雪」。案：此疑是誤文，說在《王道》篇。隕霜不殺草、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、有鸛鵒來巢，❸《春秋》異之，以此見悖亂之徵。亦見《王道》篇。是小者不得大，微者不得著，因其小者、微者謹之，不使大且著。雖甚末，亦一端。慎之則爲末，不慎則有人事之變，尋至著大，故孔子以此爲驗，謹而志之。○天啟本注云：「雖甚末，一作『其本末』。」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一』字。」孔子以此效之，吾所以貴微重始是也。貴微重始，《春秋》之大義也。以，疑作「謂」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脱『微』字。」因惡，夫推災異之象於前，然後圖安危禍亂於後者，非《春秋》之所甚貴也。此最得聖人志裁異深意。程子云：「大抵《春秋》所書災異，皆天人響應，有致之之道。如石隕於宋而言隕石，夷伯之廟震而言震夷伯之廟，此天應之也。但漢儒言災異皆牽合不足信，儒者因盡廢之。」輿案：觀此數語，則可無疑于漢儒矣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脱『貴』字。」然而《春秋》舉之以爲一端者，亦欲其省天譴而畏天威，內動於心志，外見

❶「即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下句同。
❷「故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然」。
❸「鸛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鸜」。

於事情，修身審己，明善心以反道者也，豈非貴微重始、慎終推效者哉！《白虎通·災變》篇：「天所以有災變何？所以譴告人君，覺悟其行，令悔過修德，深思慮也。」《說苑·敬慎》篇：「妖孽者，天所以警天子、諸侯也。」輿案：《必仁且智》篇「其大畧之類」一段與此篇文相類，說詳彼篇。

符瑞第十六 此篇文似未全。

有非力之所能致而自至者，西狩獲麟，受命之符是也。《對册》云：「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，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，此受命之符也。」案：《左傳正義》引孔舒元《公羊》「西狩獲麟」傳，本云：「然則孰爲而至？爲孔子之作《春秋》。」今本無此文。《五經異義》引《公羊》說，哀十四年獲麟，此受命之瑞，周亡失天下之異。《左氏》說則以孔子爲《春秋》者，禮修以致其子，故麟爲孔子瑞。陳欽說以爲孔子立言之應，從《左氏》說。尹更始劉向等說以爲吉凶不竝，災瑞不兼，麟爲周亡天下之異，則不得復爲漢瑞，知應孔子而至。哀十四年《左傳正義》。《說苑·至公》篇：「孔子退而修《春秋》，人事浹，王道備，精和聖制，上通於天，而麟至。」《論衡·指瑞》篇：「《春秋》曰：『西狩獲麟。』儒者說之，以爲天以麟命孔子，孔子不王之聖也。」蓋漢初學者以《春秋》當一代之治，故謂獲麟爲受命作《春秋》之符。其後因端獻媚，緯書傅會，乃云獲麟爲庶姓劉季受命之符。如何注言獲者以兵戈文也。言漢姓卯金刀，以兵得天下之類是也。鄭玄《六藝論》云：「孔子既西狩獲麟，自號素王，爲後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。」又《駮異義》云：「賤者獲之，則知有庶人受命而得之。受命之徵已見，則於周將亡，事勢然也。」鄭參用古、今文說，亦不免有篤時之惑矣。程子云：「始隱，周之衰也。終麟，感之始也。麟不出，《春秋》亦須作，但因麟而發耳。」案：《說文》：「麟，大牝鹿也。」《王莽傳》：「冠麟韋之弁。」李奇注：「謂鹿皮冠。」《禮》注所謂「麟皮鼓郊天」，亦爲鹿皮鼓耳。西狩所獲，當作「麐」，四靈之一。○天啟本「至」作「致」。

然後託乎《春秋》正不正之間，而明改制之義。明王者改制，不易道義，詳《楚莊王》篇。聖人不見

用於時，乃以治世之道託乎《春秋》，即其正不正之間以見義。劭公乃謂「託王于魯而黜周」，不知董固明云「一統乎天子」矣。沿其流者，甚且謂「三代之制亦皆託也」，不已傎乎？一統乎天子，而加憂於天下之憂也，《孟子》曰：「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。」崔述謂：「《春秋》所關者，天下之治亂。所正者，天下之名分。不可仍以諸侯之史目之，故曰『天子之事』。」其說最確。蓋當是時，上無明王，下無方伯，而《春秋》爲之褒譏貶絶，明得失貴賤，反之乎王道，即行事以治來世，是故《春秋》亦憂患之書也。《文中子》：「魏徵問：『聖人有憂乎？』曰：『天下皆憂，吾獨得無憂？』」務除天下所患。而欲以上通五帝，下極三王，以通百王之道，而隨天之終始，《春秋》法古而奉天，始於除患，終於反正，義亦見《盟會要》篇。百王之道，謂五帝三王以前，九皇六十四民之類。或云：「百王謂後世之王。」亦通。○官本云：「務除，他本作『除務』，脱『患』字。」博得失之效，而攷命象之爲，命，謂天命。象，謂天象吉凶。○官本云：「攷，他本誤作『攻』。」極理以盡情性之宜，極理，猶言窮理。則天容遂矣。體天心，故天容遂。天容，又見《人副天數》篇。百官同望異路，一之者在主，率之者在相。錢云：「三句不知何篇之文脱在此。」

俞序第十七

淩云：「俞，答也。」輿案：此篇說《春秋》大旨，蓋亦自序之類。董子元書散亡，藉此窺見著書次第，得其用心，讀者當寶貴之。○天啟本作「俞予」。

仲尼之作《春秋》也，上探正天端王公之位，萬民之所欲，天啟本注云：「探，一作『深』。欲，一作『始』。『萬』下衍『物』字。」輿案：探，疑「援」之誤。援天端，又見《正貫》篇。「正」字當在「王公」上。正王公之位，先言「王正月」，而後「公即位」是也。欲，當從一本作「始」。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文王，周始受命之王，天之所命，故上繫天端，方陳受命。制正月，故假以爲王法。」又云：「王者始受命改制，布政施教於天下，自公侯

至於庶人，莫不一一繫於正月，故云政教之始。」下明得失，起賢才，以待後聖。得失之義定，後人有所則象，而賢才出焉。哀十四年《傳》：「制《春秋》之義，以俟後聖。」故引史記，所謂不修《春秋》也。《隱元年》疏閔因序云：「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，得百二十國寶書。」理往事，正是非，見王公。王公，疑緣上而誤，當作「見王心」。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《春秋》上刺王公，下譏卿、大夫而逮士、庶人。」見，或「刺」之誤耶？○淩本「見」作「序」，云：「王本誤作也。」史記十二公之間，皆衰世之事，故門人惑。孔子曰：「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。」《對册》云：「然而功不加於百姓者，殆王心未加焉。」案：行事，猶「往事」，後人多誤解。詳見王念孫《讀書雜志·漢書·陳湯傳》。王應麟云：「請討陳恒之年，《春秋》終焉。夫子之請討也，將覽之行事。請討不從，然後託之空言。」《困學紀聞》六。案：王以行事爲實行其事，未得漢詁。此言聖人因衰世往事，加以明王致治之深心，是故世衰而文自治。○天啟本注云：「一無『曰吾』字。」盧云：「『乎』字當如後文作『吾』。」以爲見之空言，不如行事博深切明。空陳古聖明王之道，不如因事而著其是非得失，知所勸戒。《太史公自序》：「子曰：『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』」趙岐《孟子題詞》云：「仲尼有云：『我欲託之空言，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』」程子《春秋傳》云：「《詩》、《書》載道之文，《春秋》聖人之用。《詩》、《書》如藥方，《春秋》如用藥治病。聖人之用，全在此書。所謂不如載之行事深切著明者也。」又云：「他經論其義，《春秋》因其行事是非較著，故窮理爲要。」胡安國云：「孟子目《春秋》爲天子之事者，周道衰微，乾綱解紐，亂臣賊子接跡當世，人欲肆而天理滅矣。仲尼以爲天理之所在，不以爲己任而誰可？五典弗惇，己所當敘。五禮弗庸，己所當秩。五服弗章，己所當命。五刑弗用，己所當討。故曰：『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』空言獨能載其理，行事然後見其用。此解「行事」，亦誤以爲「實行其事」。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，撥亂世，反之正。」孔廣森云：「理不窮其變則不深，事不當其勢則不切。高論堯、舜之道而無成敗之效，則不著不明。故近取諸《春秋》，因亂世之事，季俗之情，

漸裁以正道，庶賢者易勉，不肖者易曉，亦致治太平之所由基也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脱『明』字。」故子貢、閔子、公肩子，言其切而爲國家資也。❶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公堅定，字子中。」《索隱》引《家語》、《通典》引《史記》竝作「公肩」。蓋復姓，當即此人。唐贈新田伯，宋大觀中補贈梁父侯。《説苑·建本》篇：「公扈子曰：『有國家者不可以不學《春秋》。生而尊者驕，生而富者傲，生而富貴又無鑑而自得者，鮮矣。《春秋》，國之鑑也。《春秋》之中，弒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諸侯奔走不保其社稷者甚衆，未有不先見而後從之者也。』」公扈，疑亦「公肩」之誤。又昭三十年《傳》：「公扈子者，郲婁之父兄也，習乎郲婁之故。」此當别是一人也。❷切，謂切於人事。○盧云：「資，本或作『賢』。」輿案：官本作「賢」。其爲切而至於殺君亡國，奔走不得保社稷，淩云：「殺，當作『弒』。」下同。其所以然，是皆不明於道，不覽於《春秋》也。故衛子夏言，有國家者不可不學《春秋》；不學《春秋》，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，太史公引董生云：「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。前有讒而勿見，後有賊而不知。」蓋述子夏語。則不知國之大柄，君之重任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之，他本作『子』。」故或脅窮失國，揜殺於位，一朝至爾。○淩本「揜」作「擒」。苟能述《春秋》之法，致行其道，豈徒除禍哉！乃堯、舜之德也。《説苑·君道》篇：「《春秋》作而後知周道亡也。故上下相虧也，猶水火之相滅也，人君不可不察。而大盛其臣下，此私門盛而公家毁也。人君不察焉，則國家危殆矣。《筦子》曰：「權不兩錯，政不二門。」故曰：『脛大於股者難以步，指大於臂者難以把。本大末小，不能相使也。』」故世子曰：「功及子孫，光輝百世，聖人之德，莫美於恕。」盧云：「《漢·藝文志》有《世子》二十一篇。名碩，七十子之弟子，此所引即其人也。」淩云：「王充《論衡》：『周人世碩，以爲人性有

❶「資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賢」。

❷「此當」至「人也」，稿本作「未知即此一人否」。

善有惡，在所養焉，作《養書》一篇。宓子賤、漆雕開、公孫尼子之徒，亦論性情，與世子相出入，皆言性有善有惡。』據此則世子周人，而《藝文志》注作陳人。」○淩本作「聖王之道」。故予先言《春秋》詳己而畧人，俞云：「下文有故子夏言、子池言，則此文『予』字必『子』字之誤。子先未知何人，殆亦七十子之弟子歟？此篇所稱引，皆七十子之微言，惜多奪誤，難以盡通。」孫詒讓云：「此篇文多難通，似是董子著書之序，若《淮南子·要畧》及《法言·自序》之類。後云故次以天心，又云故次以言怨人不可邇云云，又云故言楚靈王、晉厲公云云，又云故善宋襄公云云，又云故次以《春秋》緣人情，赦小過，又云故始言大惡殺君亡國，終言赦小過，皆述其文先後序次之意，惜今篇第缺互，無可推校耳。」輿案：孫説是。因其國而容天下。語又見《盟會要》篇。略人容天下，所謂恕也。詳己而先治其國，自厚之謂也。己不自治，則無以治人，何容之有？《春秋》之道，大得之則以王，小得之則以霸。故曾子、子石，《仲尼弟子列傳》：「公孫龍，字子石，少孔子五十三歲。」未知即此人否？《集解》：「鄭玄曰：『楚人。』」《家語》云：「衛人。」《孟子》注云：「趙人。」案：唐宋封爵，從鄭作楚人。趙公孫龍談堅白者别一人。盛美齊侯安諸侯，尊天子。上無王則姑取霸而美其安尊，❶亦以見尊王之恉。霸王之道，皆本於仁。仁，天心，故次以天心。《春秋》之旨，以仁爲歸。仁者，天之心也。《吕覽·不二》篇：「孔子貴仁。」本書《王道通三》篇：「仁之美者在於天。天，仁也。」愛人之大者，莫大於思患而豫防之，思患豫防，仁之至也。又見《仁義法》篇。故蔡得意於吴，魯得意於齊，而《春秋》皆不告，《鹽鐵論·刑德》篇：「魯以楚師伐齊，而《春秋》惡之。」故次以言怨人不可邇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邇』作『通』。」敵國不可狎，攘竊之國不可使久親，皆防患爲民除患之意也。親攘竊之國，使吾民潛移外化。或且據以爲利，而患莫大於此。不愛民之漸乃

---

❶「安尊」，稿本倒作「尊安」。

至於死亡，故言楚靈王、晉厲公生弑於位，不仁之所致也。故善宋襄公不厄人，不由其道而勝，不如由其道而敗，《春秋》貴之，將以變習俗而成王化也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「逐奔不過百步，從綏不過三舍，明其禮也。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，明其仁也。成列而鼓，明其信也。争義不争利，明其義也。仁、禮、信、義，所謂王化者與？《春秋》撥亂反正，去詐歸仁。王者不可見，苟足見王心者，已貴之矣。故持其極端，以爲雖敗而不可改此道，《傳》以爲雖文王之戰不過此，不以成敗論也。故曰：『矯枉不過其正，弗能直。』知此而義畢矣。」時嚴安輩習《春秋》，類以五伯功利爲賢，惟董子勤勤於王化，劉向稱爲王佐者以此。《淮南・泰族訓》：「泓之戰，軍敗君獲，而《春秋》大之，取其不鼓不成列也。」太史公《宋微子世家贊》云：「襄公既敗於泓，而君子或以爲多，傷中國缺禮義，褒之也。」宋襄之有禮讓也，竝用董義。此蓋仁之至盡，聖人之極思也。然非其時而用之，則梅福所謂猶以鄉飲酒之禮理軍市耳，其究足以亡國。若宋徐禧之敗于西夏，又其失之顯者耳。《傳》二十二年何注云：「有帝王之君，宜有帝王之臣。有帝王之臣，宜有帝王之民。未能醇粹，而守其禮，所以敗也。」輿謂能足以自治，智足以防患，而後可以言宥物之仁。此《春秋》言治次第也。貴宋襄者，蓋節取之。故子夏言《春秋》重人，〇官本云：「他本脱『子』字。」諸譏皆本此。《春秋》之譏多矣，本在重民。或奢侈使人憤怨，或暴虐賊害人，終皆禍及身。故子池言魯莊築臺，丹楹刻桷，晉厲之刑刻意者，皆不得以壽終。上奢侈，刑又急，皆不内恕，求備於人，故次以《春秋》緣人情，赦小過，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所傳聞之世，外小惡不書。」莊七年《傳》：「一災不書。」何注：「明君子不以一過責人。」《陳湯傳》劉向疏曰：「昔齊桓公前有尊周之功，後有滅項之罪，君子以功覆過，而爲之諱行事。」《韋玄成傳》：「《春秋》棄桓之過，而録其功。」而《傳》明之曰：「君子辭也。」《宣十二年》：「葬陳靈公。」《傳》：「討此賊者非臣子也，何以書葬？君子辭也。」孔子明得失，見成敗，疾時世之不仁，〇天啟本注云：「一無『時』字。」失王道之

體，○天啟本無「道之體」三字。故緣人情，赦小過，《傳》又明之曰：「君子辭也。」○「故緣人情」，天啟本作「孔子曰故因行事」。官本作「故因行事」，云：「他本脱『道之』下七字，誤衍『孔子曰吾緣人情』七字，今校正。」輿案：盧本作「故緣人情」，今從之。竊疑「故緣」下十六字竝衍文。孔子曰：「吾因行事，加吾王心焉。」假其位號以正人倫，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因儀父先與隱公盟，可假見襃賞之法。」《莊十年》注：「《春秋》假行事以見王法。聖人爲文辭孫順，善善惡惡，不可正言其罪。因周本有奪爵稱國氏人名字之例，故加州文備七等以進退之。若自記事者，書人姓名，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，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，猶此類也。」程子云：「平王之時，王道絶矣，《春秋》假周以正王法。」因其成敗以明順逆，因成知順，桓文是。因敗知逆，魯莊、晉厲是。亦有因敗而得其順者，宋襄是也。假位號，因成敗，此聖人作《春秋》之意。因故事以明王義，事不虛而義則博貫。凡以維綱紀，定是非，始于止亂，終于致治。故其所善，則桓文行之而遂，句。其所惡，則亂國行之終以敗，故始於言大惡殺君亡國，終言赦小過，是亦始於麤粗，終於精微，由大惡進於小過，則惡絶矣，乃可言赦。有大惡則小過不暇責。○盧云：「別本作『麤糲』，非也。今從周本。粗，音才古切。《論衡·正説篇》云：『畧正題目麤粗之説，以照篇中微妙之文。』《莊子·則陽》篇，《釋文》引司馬云：『鹵莽猶麤粗也，亦作麤觕，與粗音義同。』《漢·藝文志·敘數術》云：『庶得麤觕。』何休《公羊》隱元年注：『用心尚麤觕。』《文四年》亦同。何休之説，即根據於此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「粗糲」。莊十年《傳》「觕者曰侵，精者曰伐」。何注：「觕，麤也。精，猶精密也。」教化流行，德澤大洽，天下之人，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矣，《成十五年》：「會吳鍾離。」《傳》何注：「至于所聞世，可得殊，又卓然有君子之行。」《潛夫論·德化》篇：「民蒙善化，則人有士君子之心。」亦譏二名之意也。定六年《傳》：「曷爲謂之仲孫忌？譏二名。二名，非禮也。」何注：「《春秋》定、哀之間，文致太平，欲見王者治定無所復爲譏。唯有二名，故譏之。此《春秋》之制也。」隱元年《注》：「于所

傳聞之世，見治起于衰亂之中，用心麤觕，故内其國而外諸夏，先詳内而後治外，録大畧小，内小惡書，外小惡不書。大國有大夫，小國畧稱人。内離會書，外離會不書是也。於所聞之世，見治升平，内諸夏而外夷狄，書外離會，小國有大夫。宣十一年秋，晉侯會狄于攢函，襄二十三年，邾婁鼻我來奔是也。至所見之世，著治太平，夷狄進至于爵，天下遠近大小若一，用心尤深而詳，故崇仁義，譏二名，晉魏曼多、仲孫何忌是也。」案：王莽用《公羊》説，禁人二名，東漢時猶循之。

離合根第十八

篇目似與文義不應。互見《天地之行》篇。

天高其位而下其施，《易》：「雲行雨施。」藏其形而見其光。高其位，所以爲尊也。下其施，所以爲仁也。藏其形，所以爲神。見其光，所以爲明。故位尊而施仁，藏神而見光者，天之行也。《荀子・天論篇》：「不見其事而見其功，夫是之謂神。皆知其所以成，莫知其無形，夫是之謂天功。」故爲人主者，法天之行。是故内深藏，所以爲神。外博觀，所以爲明也。任羣賢，所以爲受成。盧云：「疑衍『所』、『爲』二字。」乃不自勞於事，所以爲尊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夫霜雪雨露，殺生萬物者也。天無事焉，猶之貴天也。執法厭文，治官治民者，有司也。君無事焉，猶之尊君也。」汎愛群生，不以喜怒賞罰，不以一己喜怒爲賞罰。所以爲仁也。故爲人主者，以無爲爲道，以不私爲寶。立無爲之位而乘備具之官，乘，因也。百官備具，因以爲治。足不自動而相者導進，口不自言而擯者贊辭，《淮南・主術訓》：「是故心知規而師傅諭導，口能言而行人稱辭，足能行而相者先導，耳能聽而執正進諫。」《御覽》七十六引《慎子》云：「昔者天子手能衣而宰夫設服，足能行而相者導進，口能言而行人稱辭，故無失言失禮也。」淩云：「《禮器》：『故禮有擯詔，樂有相步。』注：『擯詔，告道賓主者也。相步，扶工也。』」心不自

慮而群臣效當，《晉語》注：「當，猶任也。」《淮南・説林訓》高注：「當，丁浪反。猶實也。」二義竝通。故莫見其爲之而功成矣，此人主所以法天之行也。爲人臣者法地之道，以臣道比地道，原《易・文言》。暴其形，出其情以示人，高下、險易、堅耎、剛柔、肥臞、美惡，累可就財也。盧云：「財，與『裁』同。」○天啟本注云：「一無『累』字。」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耎』誤作『要』。」故其形宜不宜，可得而財也。爲人臣者比地貴信而悉見其情于主，主亦得而財之，故王道威而不失。爲人臣常竭情悉力而見其短長，《管子・乘馬》篇：「君舉事，臣不敢誣其所不能。君知臣，臣亦知君知己也，故臣莫敢不竭力。」又《君臣》篇云：「明主之舉其下，盡知其短長。」又云：「有道之君執本，相執要，大夫執法，以牧其羣臣。羣臣盡智竭力，以役其上。」李斯告二世云：「臣主之分定，上下之義明，則天下賢、不肖莫敢不盡力竭任以徇其君矣。是以主獨制于天下，而無所制也。」○盧云：「本一作『長』。」❶天啟本注云：「短，一作『所』。」使主上得而器使之，而猶地之竭竟其情也，故其形宜可得而財也。天啟本注云：「一無『形』字。」案：一本是。「宜」下當依上文有「不宜」二字。臣之短長可得而財，猶地之宜不宜可得而財也。《荀子・天論篇》：「所志于地者，已見其宜之可以息者矣。」宜，謂「土宜」也。

立元神第十九 與《離合根》大旨同。

君人者，國之元，元，與「本」同。發言動作，萬物之樞機。樞機之發，榮辱之端也。天下人心向背，即人君發言之榮辱。《易・繫詞》：「言行，君子之樞機，樞機之發，榮辱之主也。」失之豪釐，駟不及追。《太史公自序》：「故《易》曰：『差以豪釐，謬以千里。』」○天啟本「豪」作「毫」。故爲人君

❶「作」下，盧本有「所」字。

者，謹本詳始，敬小慎微，志如死灰，《莊子》：「何居乎？形固可使爲槁木，而心可使爲死灰乎？」《淮南·道應訓》：「形如槁骸，心如死灰。」形如委衣，《呂覽·開春》論：「故曰堯之容若委衣裘，以言少事也。」《淮南·原道訓》：「其縱之也若委衣，其用之也若發機。」案：委衣，但陳衣而已，言其無爲。《文選》任彦昇《爲蕭楊州薦士表》注引《列仙傳》：「晏子曰：『治天下若委裘。』」用賢，委裘之實。委裘，與「委衣」義同。安精養神，寂莫無爲。○淩本「莫」作「寞」。休形無見影，揜聲無出響，數語當出古道家。○盧云：「響，周本作『嚮』，古通用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「響」。虚心下士，觀來察往。謀於衆賢，考求衆人，謀賢，所謂謀及卿士。考衆，所謂謀及庶民。《管子·君臣》篇：「夫民別而聽之則愚，合而聽之則聖。雖有湯武之德，復合於市人之言。是以明君順人心，安情性，而發于衆心之所聚。是以令出而不稽，刑設而不用。先王善與民爲一體，與民爲一體。❶則是以國守國，以民守民也。然則民不便爲非矣。雖有明君，百步之外，聽而不聞。間之堵墻，窺而不見也。而名爲明君者，君善用其臣，臣善納其忠也。」得其心徧見其情，○官本云：「徧，他本作『偏』。」察其好惡，以參忠佞，考其往行，驗之於今，《大戴禮·文王官人》篇：「以其前占其後。」《潛夫論·考績》篇：「百郡千縣，今因其前，以謀其後。」計其蓄積，受於先賢。考其所積，證其受於先賢之道爲淺爲深，或合或否。釋其讎怨，視其所争，《文王官人》篇：「小讓而好大争，隱于仁質也。」差其黨族，所依爲臬，盧云：「臬，本一作『宗』，『宗』與『争』協韻，疑是。」輿案：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宗』。」《論語》：「因不失其親，亦可宗也。」據位治人，用何爲名，疑有誤字。何，或當爲「言」，謂因所言以爲名，而責其實也。《考功名》篇云：「擥名責實，不得虚言。」《管子·心術》篇：「督言正名，故曰聖人。」《韓非·二柄》篇：「君以其言授之事，專以

---

❶「與民爲一體」，原脱，今據稿本及《管子·君臣》篇補。

其事責其功。功當其事，事當其言則賞。功不當其事，事不當其言則罰。故羣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，非罰小功也，罰功不當名也。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，非不悦於大功也，以爲不當名也，害甚於有大功，故罰。」《羣書治要》引《申子·大體篇》云：「名自正也，事自定也，是以有道者自名而正之，隨事而定之也。」又云：「聖人貴名之正也，主處其大，臣處其細，以其名聽之，以其名視之，以其名命之。」○天啟本注云：「何，一作『荷』。名，一作『明』。」累日積久，何功不成。《對册》云：「且古所謂功者，以任官稱職爲差，非所謂積日累久也。故小材雖累日，不離於小官。賢材雖未久，不害爲輔佐。」與此義異。説見《考功名》篇。可以内參外，可以小占大，内外，猶表裏。《大戴禮·文王官人》篇：「以其見占其隱，以其小占其大。」必知其實，是謂開闔。此開闔之術也。《淮南·主術訓》：「上操其名以責其實，臣守其業以效其功。」以上言察士官人之法，疑皆古語。君人者，國之本也。○《後漢書·酷吏傳》注引無「人」字。夫爲國，其化莫大於崇本，崇本則君化若神，○官本云：❶「他本脱下『崇本』二字。」不崇本則君無以兼人。《説文》：❷「兼，並也。」案：兼人，猶言包容萬彙。○《後漢書·酷吏傳》注引「則」下無「君」字。無以兼人，雖峻刑重誅，而民不從，是所謂驅國而棄之者也，患孰甚焉？何謂本？曰：天、地、人，萬物之本也。天生之，地養之，人成之。天生之以孝悌，地養之以衣食，人成之以禮樂，三者相爲手足，合以成體，不可一無也。無孝悌則亡其所以生，無衣食則亡其所以養，古人之於民，非不爲之謀生計也。《地官》言教民，而兢兢于山林陵麓之事。朱子所謂「也須是教他有飯喫，有衣著」是也。無禮樂，則亡其所以成也。三者皆亡，則民如麋鹿，各從其欲，

❶「官本」至「二字」十一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❷「説文」至「萬彙」十四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《說苑・修文》篇：「《傳》曰：『觸情縱欲，謂之禽獸。』」家自爲俗。父不能使子，君不能使臣，民生而有欲，聖人範之以禮，爲之立父子、兄弟之等以致其嚴，爲之冠昏以厚其別，爲之喪祭以致其哀，所以防其縱而暢其情也。苟從欲之所極，則食色視爲性成，檢閑苦爲多事，違禽獸焉不遠。家無良子弟，君亦安得有良民臣哉？故政教之本，必在家庭。庠序之義，首申孝悌。雖有城郭，名曰虚邑。如此，其君枕塊而僵，淩云：「《國語》：『野人枕塊以與之。』注：『塊，墣也。』《國策》注：『僵，僨也。』」莫之危而自危，莫之喪而自亡，是謂自然之罰。自然之罰至，裹襲石室，分障險阻，猶不能逃之也。治在重本，故孝悌禮樂，視之與衣食同。如越句踐、商君輩專重衣食，淪於無教，雖號稱驟强，究不可終日矣。《淮南子・覽冥》篇：「上天之誅也，雖在曠虚幽間，遼遠隱匿，重襲石室，界障險阻，無所逃之亦明矣。」語意與此同。此「分」字疑「界」之誤。介、界同，隸書介、分相似，傳寫易混，故書傳多分、界互譌。說見王氏《雜志・淮南繆稱》篇。○天啟本「裹」作「裏」。明主賢君必於其信，信，實也。是故肅慎三本。郊祀致敬，共事祖禰，共，讀曰恭。舉顯孝悌，表異孝行，所以奉天本也。漢初孝悌與三老力田竝置鄉官，而孝與悌賞賚有別。文帝賜孝者帛人五匹，悌一匹。武帝賜孝者帛人五匹，悌三匹。是其表異之處。秉耒躬耕，采桑親蠶，墾草殖穀，開闢以足衣食，所以奉地本也。開闢，謂墾治荒曠。立辟廱、庠序，修孝悌敬讓，明以教化，○盧云：「明以，他本倒。」感以禮樂，禮樂，非强人之具，所以作其善心，起其佚志，故云感。所以奉人本也。淩云：「《大戴禮》：『禮有三本：天地者性之本也，先祖者類之本也，君師者治之本也。無天地焉生？無先祖焉出？無君師焉治？三者偏亡，無安之人。故禮上事天，下事地，宗祀先祖而寵君師，是禮之三本也。』」三者皆奉，則民如子弟，不敢自專。邦如父母，不待恩而愛，不須嚴而使，邦，疑「君」。雖野

居露宿，厚於宮室。如是者，其君安枕而臥，莫之助而自强，莫之綏而自安，是謂自然之賞。以天治君，賞罰君者天也。民視聽，即天視聽。自然之賞至，雖退讓委國而去，百姓襁負其子隨而君之，君亦不得離也。故以德爲國者，甘於飴蜜，固於膠漆，是以聖賢勉而崇本，而不敢失也。君人者，國之證也。君采衆謀於下，而決機要於上，若爲國之證驗而已。盧云：「證，疑本是『徵』字，宋人諱避改。」不可先倡，感而後應。故居倡之位而不行倡之勢，❶不居和之職而以和爲德，常盡其下，常使下竭竟其情。故能爲之上也。《淮南・主術訓》：「主道員者運轉而無端，化育如神，虚無因循，常後而不先也。臣道員者運轉而無方，論是而處當，爲事先倡，守職分明，以立成功也。是故君臣異道則治，同道則亂。」《慎子》云：「君逸樂而臣任勞，臣盡智力以善其事，而君無與焉，仰成而已。」

體國之道，〇天啟本不提行，淩本同。在於尊神。尊者所以奉其政也，神者所以就其化也，故不尊不畏，不神不化。夫欲爲尊者在於任賢，欲爲神者在於同心。賢者備股肱則君尊嚴而國安，同心相承則變化若神，莫見其所爲而功德成，是謂尊神也。君不能自尊自神。任賢同心，則百事舉。

天積衆精以自剛，淩云：「《淮南子》：『天地之襲精爲陰陽，陰陽之專精爲四時，四時之散精爲萬物。積陽之熱氣生火，火氣之精者爲日。積陰之寒氣爲水，水氣之精者爲月。日月之淫爲精者爲星辰。』」聖人積衆賢以自强。《吕覽・季夏紀》：「凡生非一氣之化也，長非一物之任也，成非一形之功也。故衆正之所積，其福無不及也。衆邪之所積，其禍無不逮也。」天序日月星辰以自光，聖人序爵禄以自明。《白虎通・封公侯》篇：「天雖至神，必因日月之光。地雖至靈，必有山川之化。聖人雖有萬人之德，必須俊賢。」《鹽

❶「不」下，淩本有「得」字。

鐵論・相刺》篇：「天設三光以照記，天子立公卿以明治。」天所以剛者，非一精之力。聖人所以强者，非一賢之德也。《鶡冠子・道端》篇：「夫寒温之變，非一精之所化也。天下之事，非一人之所能獨知也。是以明主之治世也，急於求人，不獨爲也。」故天道務盛其精，聖人務衆其賢。盛其精而壹其陽，衆其賢而同其心。壹其陽然後可以致其神，同其心然後可以致其功。是以建治之術，貴得賢而同心。《南有嘉魚》鄭箋云：「君子下其臣，故賢者歸往。」趙岐《孟子・公孫丑章句》云：「大聖之君，由采善於人，故計及天下者無遺策，舉及衆者無廢功。」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君敬臣則臣自重，君愛臣則臣自盡。」○淩本「治」作「制」。爲人君者，其要貴神。神者，不可得而視也，不可得而聽也，《管子・心術》篇：「是故有道之君，其處也若無之，其應物也若偶之，静因之道也。」《韓非子・難三》云：「術者，藏之於胸中，以偶衆端，而潛御羣臣者也。」是故視而不見其形，聽而不聞其聲。聲之不聞，故莫得其響。不見其形，故莫得其影。非無聲、形也，以臣言爲聲，臣事爲形，故人君若神耳。案：聲之不聞，疑當作「不聞其聲」。莫得其影，則無以曲直也。莫得其響，則無以清濁也。無以曲直，則其功不可得而敗。無以清濁，則其名不可得而度也。所謂不見其形者，非不見其進止之形也，言其所以進止不可得而見也。所謂不聞其聲者，非不聞其號令之聲也，言其所以號令不可得而聞也。不見不聞，是謂冥昏。能冥則明，能昏則彰。能冥能昏，是謂神人。君貴居冥而明其位，處陰而向陽。《王道》篇：「古者人君立於陰，大夫立於陽。」《管子・心術》篇：「人主者立於陰，陰者静，故曰動則失位。陰則能制陽矣，静則能制動矣。」惡人見其情而欲知人之心，是故爲人君者執無源之慮，行無端之事，《管子・九守》篇：「人主不周則羣臣下亂，寂乎其無端也。外内不

通，安知所怨？關閉不開，善否無原。」以不求奪，以不問問。○淩云：「原注：『一作「聞」。』」吾以不求奪則我利矣，彼以不出出則彼費矣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上『出』誤作『見』。」吾以不問問則我神矣，彼以不對對則彼情矣。情，猶「實」也。黄震疑此數語非儒者之言。故終日問之，彼不知其所對。終日奪之，彼不知其所出。吾則以明而彼不知其所亡。亡，疑作「芒」，言彼不知吾意之所萌也。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：「芒之爲言萌也。」《韓非子·主道》篇：「亟掩其跡，匿其端，下不能原。去其智，絶其能，下不能意。」《南面》篇：「人主欲爲事，不通其端末而以明其欲。」案：不通端末，即彼不知其所芒。以明其欲，即吾則以明。故人臣居陽而爲陰，人君居陰而爲陽。陰道尚形而露情，陽道無端而貴神。《荀子·正論篇》論「主道利周」一段與此微異。司馬談《論六家要指》云：「儒者則不然。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，主倡而臣和，主先而臣隨。如此則主勞而臣逸。」此篇頗參道家之旨，然歸之用賢，故是正論。《説苑·君道》篇師曠曰：「人君之道，清淨無爲，務在博愛，趨在任賢。」即此恉。漢初老學盛行，此二篇疑是蓋公諸人之緒論，而時師有述之者。或董子初亦兼習道家，如賈生本儒術，而所箸書時稱引黄老家言。太史公受道學其父談，終乃歸本於儒者，亦風會使然邪？

保位權第二十 此篇頗參韓非之旨。

民無所好，君無以權也。權，當作「勸」，下同。《管子·權脩》篇：「民輕其禄賞，則上無以勸民。」民無所惡，君無以畏也。無以權，無以畏，則君無以禁制也。無以禁制，則比肩齊勢而無以爲貴矣。君民齊勢，亂之端也。《管子·明法解》：「明主之治也，縣爵禄以勸其民，民有利於上，故主有以使之。立刑法以威其下，下有畏於上，故主有以牧之。故無爵禄則主無以勸民，無刑罰則主無以威衆。」故聖人之治國也，因天地之性情，孔竅之

所利，以立尊卑之制，以等貴賤之差。天地有自然之尊卑，聖人因而制禮。孔竅所利，謂順民欲。《鼂錯傳》：「情之所惡，不以彊人。情之所欲，不以禁民。」蕭望之議，以爲民函陰陽之氣，有仁義、欲利之心。「孔竅」二字，亦見《韓非・解老》篇。○等，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異』。」設官府爵禄，利五味，盛五色，調五聲，以誘其耳目，禮樂之所由作。○天啟本「聲」作「音」。自令清濁昭然殊體，榮辱踔然相駁，以感動其心，盧云：「踔，疑當作『焯』。」輿案：踔，古「灼」字。見《漢書・楊雄傳》注。《説苑・君道》篇：「廓然遠見，踔然獨立。」字亦作「踔」。此云「踔然相駁」，即「灼然別異」之意。清濁榮辱，以人品等差言之。務致民令有所好。有所好然後可得而勸也，○天啟本「有」上有「必」字。故設賞以勸之。有所好必有所惡，有所惡然後可得而畏也，故設罰以畏之。○凌本「罰」作「法」，下同。既有所勸，又有所畏，然後可得而制。制之者，制其所好，是以勸賞而不得多也。制其所惡，是以畏罰而不可過也。❶人情好爵賞而惡刑戮。賞不可僭，僭則人賤名器，而激勸之道窮。罰不可濫，濫則人輕刑辱，而是非不出于朝廷矣。《左》襄二十六年傳：「賞僭則懼及淫人，刑濫則懼及善人。」○盧云：「《大典》本『可』作『得』。」所好多則作福，所惡多則作威。《韓非子・喻老》篇：「君見賞，臣則損之以爲德。君見罰，臣則益之以爲威。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，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。」作威則君亡權，天下相怨。《管子・版法》篇：「君若使威利之權不專在君，❷而有所分散，則君日益輕而威利日衰，侵暴之道也。」《説苑・君道》篇：「宋君行賞賜，而與子罕刑罰。國人知刑罰之威專在子罕也，大臣親之，百姓附之。居期年，子罕逐其君而專其政。」作福則君亡德，天下相賊。爵賞多則必有援附之私，所謂拜爵公廷，感恩私室。且援附者苟得人人皆有攫取富貴之

❶「可」，殿本、凌本作「得」。

❷「權」，《管子・版法解》作「操」。

思，相傾相軋，以成乎隳廉喪恥之風，故曰「天下相賊」。《書·洪範》曰：「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，人用側頗僻，民用僭忒。」案：此文先威後福，與《書》異。據《劉向傳》向上封事，《王商傳》張匡對，《後漢·第五倫傳》倫上疏，《楊震傳》震上疏，《李固傳》馬融誣奏固，《襄楷傳》楷上疏，《張衡傳》衡上疏，《魏志·蔣濟傳》，《戰國策》高注，隋梁毘論楊素封事，竝先威後福，是今文《尚書》本如此。此正用《書》意。

故聖人之制民，使之有欲，不得過節。使之敦朴，不得無欲。此「欲」字與「嗜欲」之「欲」微別。《說文》：「欲，貪也。貪，欲也。」《樂記》鄭注：「欲，邪淫也。」《易》：「君子以懲忿窒欲。」《禮》：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。」此「嗜欲」之謂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款，意有所欲也。」此「欲望」之義，與此「欲」字合。《韓非·外儲說》：「太公望誅居士狂矞、華士曰：『無求於人者，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。』」《荀子·正論篇》：「古之人以人之情爲欲多而不欲寡，故賞以富厚而罰以殺損也，是百王之所同也。今子宋子以是之情爲欲寡而不欲多也，然則先王以人之所不欲者賞，而以人之所欲者罰耶？亂莫大焉。」輿案：欲者，聖人所不能無，但有節以制之。由是推己所欲以達人立人，推己所不欲以毋加於人。本書此數語最精。戴氏震遂以欲爲本然中正，動静胥得，則似失之。楊龜山言，飢食渴飲，手持足行便是道，朱子已譏其認欲爲理。陸象山亦言，天理人欲，不是至論，若天是理，人是欲，則是天人不同，此戴氏所本。○官本云：「民使，他本作『使民』。」無欲有欲，各得以足，而君道得矣。

國之所以爲國者，德也。君之所以爲君者，威也。故德不可共，威不可分。德共則失恩，威分則失權。失權則君賤，失恩則民散。○淩本「賤」下、「散」下並有「矣」字。民散則國亂，君賤則臣叛。是故爲人君者，固守其德以附其民，固執其權以正其臣。聲有順逆，必有清濁。形有善惡，必有曲直。故聖人聞其聲則別其清濁，見其形則異其曲直。《管子·宙合》篇：「景不爲曲物直，響不爲惡物美。」於濁之中必知其清，於清之中必知其濁。○官本「知」作「見」，云：「他本作『知』。」於曲

之中必見其直，於直之中必見其曲。不獨別其清濁曲直，又從清濁曲直中析其微眇。○官本「見」作「知」，淩本同。於聲無小而不取，○天啟本作「於聲之中而不取」。於形無小而不舉。不以著蔽微，不以衆揜寡，各應其事以致其報。黑白分明然後民知所去就，民知所去就然後可以致治，是爲象則。襄三十一年《傳》：「其臣畏而愛之，則而象之，故能有其國家。」○天啟本注云：「則，一作『副』。」爲人君者居無爲之位，行不言之教，《道經》：「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。」又見《淮南・主術訓》。寂而無聲，靜而無形，執一無端，爲國源泉。因國以爲身，因臣以爲心。以臣言爲聲，以臣事爲形。《韓非・主道》篇：「有言者自爲名，有事者自爲形，形名參同，君乃無事焉。故曰：『君無見其所欲，君見其所欲，臣自將雕琢。君無見其意，君見其意，臣自將表異。』」有聲必有響，有形必有影。淩云：「《列子》：《黄帝書》曰：『形動不生形而生影，聲動不生聲而生響。』」聲出於内，響報於外。形立於上，影應於下。○天啟本「應」作「報」。響有清濁，影有曲直。響所報非一聲也，影所應非一形也。故爲君虚心静處，聰聽其響，明視其影，以行賞罰之象。自處於虚静而以聰明察其臣。○官本云：「影，他本作『形』。」盧云：「以行，趙疑『以爲』。」其行賞罰也，響清則生清者榮，響濁則生濁者辱，影正則生正者進，影枉則生枉者絀。寄影響於臣下，清濁正枉，又在任人當否。淩云：「東漢劉愷議：『濁其源而望流清，曲其形而欲影直，不可得也。』」擥名考質，以參其實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擥』作『責』。」賞不空施，罰不虚出。人君之所以馭其臣者，賞罰而已。周太保等所以勉新陟王者，無他，惟曰「畢協賞罰」。《説苑・政理》篇：「夫誅賞者，所以別賢、不肖，而列有功與無功也。故誅賞不可以謬，誅賞謬，則美惡亂矣。夫有功而不賞則善不勸，有過而不誅則惡不懼。善不勸，惡不懼，而能以行化乎天

下者，未得聞也。」《管子・立政》篇：「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而處尊位者，則良臣不進。有功力未見於國而有重禄者，則勞臣不勸。」又《七法》篇云：「有功必賞，有罪必誅。」《傅子》云：「治國有二端，一曰賞，二曰罰。人所以畏天地者，以其能生而殺之也。爲治審持二柄，能使生殺不妄，則威德與天地並矣。」《韓非子》云：「賞有功，罰有罪，而不失其當，乃能生功止過也。」〇淩本「施」作「行」。是以羣臣分職而治，各敬而事，淩云：「而，猶『乃』也。」争進其功，顯廣其名，而人君得載其中，此自然致力之術也。聖人由之，故功出於臣，名歸於君也。董論陰陽五行，亦多此旨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六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七

漢廣川董仲舒撰
平江蘇輿學

考功名第二十一

《隱五年》何注：「《禮》：『司馬主兵，司徒主教，司空主土。』《春秋》撥亂世，以黜陟爲本。」《仲舒集》有《詣丞相公孫弘記室書》云：「謹奉《春秋》署置術。」殆即此類。

考績之法，考其所積也。《尚書大傳》：「積不善至于幽，六極以類降，故黜之。積善至于明，五福以類相生，故陟之。」《對册》云：「長吏多出于郎中、中郎，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，又以富貲，未必賢也。且古所謂功者，以任官稱職爲差，非所謂積日累久也。故小材雖累日，不離於小官。賢才雖未久，不害爲輔佐。是以有司竭力盡知，務治其業而以赴功。今則不然，累日以取貴，積久以致官，是以廉恥貿亂，賢、不肖渾殽，未得其真。」案：此篇所陳，仍不廢積累之法。大氐法立敝生，人情百變，舍此別無澄清之方，古今一也。不以時日，則賕請奔競，滋損風化。賢材不次之拔擢，繫於朝廷知人之明，可偶舉而不可爲常典。」仲舒言此，蓋酌其行之可久者，不必疑其與《對册》違也。後漢郡國貢舉，多非功次，守職懈而吏事疏。《潛夫》著《考績》及《貢實》篇，亦此意矣。天道積聚衆精以爲光，聖人積聚衆善以爲功。《荀子·儒效篇》：「積善而全盡，謂之聖人。故聖人者，人之所積也。」故日月之明，非一精之光也。聖人致太平，非一善之功也。語意與《立元神》篇大同。明所從生，不可爲源。善所從出，不可爲端。善不積不成，猶明不積不光。故無端源可言。量勢立權，因事制義。言積善之法。故聖人之爲天下興利也，其猶春氣之生草也，各因其生小大而量其多少，生大則受春氣多，生小則受春氣少。事小則利小，事大則利

大，其于功一也。其爲天下除害也，若川瀆之寫於海也，○盧云：「寫，舊本作『瀉』。今據《黄氏日鈔》改。」各順其勢傾側，○《黄氏日鈔》「勢」下有「之」字。上「其生」下，同。而制於南北。故異孔而同歸，孔，道也。殊施而鈞德，其趣於興利除害一也。是以興利之要，在於致之，不在於多少。除害之要，在於去之，不在於南北。以興利除害爲考善之法。置官吏者，所以安民氓也。去害在因時地，不能一術，故云「不在於南北」。《白虎通·攷黜》篇：「諸侯所以攷黜何？王者所以勉賢抑惡，重民之意也。」考績絀陟，計事除廢，除廢，猶「用舍」。○廢，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費』。」有益者謂之公，淩云：「《韓非·五蠹》篇：『蒼頡之作書也，自環者謂之私，背私謂之公。』」無益者謂之煩。無益之事擾民，故曰「煩」。　擥名責實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擥』作『挐』。」不得虛言，有功者賞，有罪者罰，功盛者賞顯，罪多者罰重。不能致功，雖有賢名，不予之賞。官職不廢，雖有愚名，不加之罰。《管子·明法解》：「國之所以亂者，廢事情而任非譽也。」谷永奏云：「聖主不以名譽加於實效。」昔劉毅疏論九品中正云：「抑功實而隆虛名，長浮華而廢考績。」魏盧毓奏：「古者敷奏以言，明試以功。今考績之法廢，而以毀譽相進退，故真僞渾雜，虛實相蒙。」因作考課法。○淩本「加」作「予」。賞罰用於實，不用於名。賢愚在於質，不在於文。故是非不能混，○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詐奇不能枉』。」喜怒不能傾，姦軌不能弄，《潛夫論·考績》篇：「官長不考功，則吏怠而姦宄興。」○弄，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算』。」萬物各得其冥，○盧云：「本一作『真』。」輿案：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貴』，非。」則百官勸職，爭進其功。《潛夫論·考績》篇：「羣僚司尹咸有典司，各居其職，以責其效。」

考試之法，大者緩，小者急，貴者舒而賤者促。鄧立誠云：「大緩小急，貴舒賤促。以漢法況之，縣課丞尉，郡課縣，州課郡，公卿課羣吏。縣之課

丞尉也，令長於秋冬歲盡，各計縣户口墾田，錢穀入出，盜賊多少，上其集簿。丞尉以下，歲詣郡課校，其功多尤爲最者於廷尉勞勉之，以勸其後。負多尤爲殿者，於後曹别責，以糾怠慢。諸對詞窮尤困收主者，掾史關白太守，使取法丞尉縛責，以明下轉相督敕，爲民除害。其郡守課縣，秋冬遣無害吏按訊諸囚，平其罪法，論課殿最。歲盡，遣吏上計。州刺史課郡國，以六條問事。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，録囚徒，考殿最。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，課第諸刺史。丞相典天下誅討賜奪，天子受相國之安。其有日食，星變，諸陰陽不和，丞相不勝任，使者奉敕書，駕騩駱馬即時布衣出府，免爲庶人。又按：試若丞相設四科之辟，以博選異德名士，稱才量能，皆試以能信，然後官之之試。此即《對策》所謂使者、列侯、郡守、二千石各責其吏民之賢者，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，毋以日月爲功實，試賢能爲上者也。」諸侯月試其國，州伯時試其部，四試而一考。淩云：「諸侯一歲三考，州伯一歲一考。」天子歲試天下，三試而一考，前後三考而絀陟，《路史》注引《書大傳》曰：「三歲小攷，正職而行事。九歲大攷，黜無職，賞有功也。一之三以至九年，天數窮矣，陽德終矣。」《史記·五帝紀》：「三載攷一功，三攷黜陟。」《文元年》：「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。」何注：「古者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幽明。文公新即位，功未足施而錫之，非禮也。」竝與董同。《白虎通·攷黜》篇：「所以三歲一攷績何？三年有成，故於是賞有功，黜不肖。《尚書》曰：『三載攷績，三考黜陟。』何以知始攷輒黜之？《尚書》曰：『三年一攷，少黜以地。』《書》所謂三考黜陟者，謂爵土異也。」《潛夫論·三式》篇：「是故三公在三載之後，宜明考績黜陟。」竝以爲一考即黜陟，殆今文異說。《晉·傅玄傳》：「《虞書》曰：『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幽明。』是謂九年之後，君有遷敘也。」後魏孝文太和中詔曰：「三載考績，自古通經。三考黜陟，已彰能否。今若待三考然後黜陟，可黜者不足爲遲，可進者大成賒緩。是以朕今三載一考，考即黜陟。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，才能不壅於下位。」用《白虎通》説。命之曰計。《周禮·太宰》：「八曰官計，以弊邦治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謂三年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。」鄭玄云：「官計謂小宰之六計。」輿案：周時小宰、宰夫之命羣吏，有月終、旬終小計，歲終大計，以備考成，

可想見其考察之密。蓋考羣吏詳而考天下畧，亦舒促之義也。元初令官吏計日月，考殿最。明制有考滿、考察二法，考察通天下内外官計之。其目八：曰貪，曰酷，曰浮躁，曰不及，曰老，曰疾，曰罷，曰不謹。分致仕、降調、閒住爲民有差。考滿論一身歷俸，分稱職、平常、不稱職三等。三年初考，六年再考，九年通考。其分年三考之典，沿古法也。我朝考績之法，在内曰京察，在外曰大計，各以三年爲期。武職曰軍政，康熙初年曾停京察，用考滿法，未幾而復。名雖畧殊，計典一也。内外通限三年，軍政不過五年。較漢法寬而視古密矣。

考試之法，○天啟本不提行。合其爵禄，并其秩，積其日，陳其實，《史記》：「積日曰閱，實謂功狀也。」案：爵以位言，秩以食言，日以資言，實以勞言。禄與秩分者，禄有定而秩無定，禄麗於爵，秩敘於職也。此即後世年勞之法，雖考功罪，兼計資格。及其敝也，則有資格而無賢否之分。計功量罪，以多除少，罪多則除功，功多則除罪。《漢書·陳湯傳》劉向上疏言：「昔齊桓公前有尊周之功，後有滅項之罪，君子以功覆過，而爲之諱行事。」東漢朱勃上書訟馬援：「臣聞《春秋》之義，罪以功除。」《詩·氓》鄭箋云：「士有百行，可以功過相除。」《桓十一年》何注：「祭仲知國重君輕，君子以存國除逐君之罪。雖不能防其難，罪不足而功有餘，故得爲賢。」又《莊三年》注：「紀季稱字言之者，以存先祖之功，則除出奔之罪。」《莊四年》注：「賢襄公爲諱，以復讎之義，除滅人之惡。」《莊六年》注：「齊當以讓除惡，故善起其事。」《昭二十年》注：「以喜時之讓。除會之叛，猶叔術功惡相除，❶裁足通濫耳。」《僖十年》注：「桓公功大，善惡相除，足封有餘。文公功少，嫌未足除身篡，而有討功，故爲之諱。」此亦《春秋》多少相除之例。以名定實，先内弟之。盧云：「弟，古『第』字，下同。」輿案：内第，謂先就一人之功罪定其等次，然後外集合計天下而殿最之。内第當如明世考滿法，外集如明世考察法。○天啟本「弟」作「定」。淩本「以」下有「爲」字。其先比二三分以爲上、中、下，俞云：「比、二，皆衍文。」以考進退，然後外集。○官本云：「以，他本誤移在『後』字下。」通名曰進退，

❶「猶」，何注作「明」。

增減多少，有率爲弟。句。九分三三列之，亦有上、中、下，以一爲最，五爲中，九爲殿。凌云：「《漢書・宣帝紀》：『丞相、御史課殿最以聞』。顔注：『凡言殿最者。殿，後也。最，凡要之首也。課，居先也。』《唐六典》：『四善爲上上，一最。三善爲上中，一最。二善爲上下，無最。有二善爲中上，無最。有一善爲中中，職事粗理，善惡不聞，爲中下。愛憎任情，處斷乖理，爲下上。背公向私，職務廢缺，爲下中。居官諂詐，貪濁有狀，爲下下。』」有餘歸之於中，中而上者有得，中而下者有負。凌云：「《漢書》注晉灼曰：『令丞尉治一縣，崇教化，亡犯法者，輒遷。有盜賊，滿三日不覺者，則尉事也。令覺之，自除二，尉負其二，率相準如此法。』」得少者以一益之，至於四，負多者以四減之，至於一，皆逆行。計取算法乘除爲名，此爲得負乘除法，未詳其式。三四十二而成於計，得滿計者絀陟之。次次每計，各逐其弟，以通來數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逐』作『遂』。」初次再計，次次四計，各不失故弟，而亦滿計絀陟之。

初次再計，謂上弟二也。次次四計，謂上弟三也。九年爲一弟，二得九，并去其六，爲置三弟。六六得等，爲置二，并中者得三盡去之，并三三計得六，并得一計得六，此爲四計也。絀者亦然。盧云：「未詳。」輿案：此法漢時似未通行，故人但知京房《考功課吏法》。今史文不詳，無由訂董、京異同得失矣。

通國身第二十二

謂通治國於治身。《吕覽・審分》篇：「夫治身與治國，一理之術也。」

氣之清者爲精，○《後漢・李固傳》「精」作「神」。人之清者爲賢。治身者以積精爲寶，○《御覽》四百二作「治身以鍊神爲寶」。《固傳》「治」作「養」，「積精」作「練神」。治國者以積賢爲道。○《御覽》無「者」字。身以心爲本，國以君

爲主。精積於其本，則血氣相承受。賢積於其主，則上下相制使。血氣相承受則形體無所苦，上下相制使則百官各得其所。形體無所苦，然後身可得而安也。百官各得其所，然後國可得而守也。夫欲致精者必虛靜其形，欲致賢者必卑謙其身。形靜志虛者，精氣之所趣也。謙尊自卑者，仁賢之所事也。《易·繫辭》：「謙尊而光。」故治身者務執虛靜以致精，治國者務盡卑謙以致賢。能致精則合明而壽，○盧云：「本或有『仁』字，疑衍。」輿案：天啟本無「仁」字。能致賢則德澤洽而國太平。《潛夫論·思賢》篇：「是故養壽之士，先病服藥。養世之君，先亂任賢。是以身常安而國脉永也。❶ 上醫醫國，其次醫身。夫人治國，固治身之象，疾者身之病，亂者國之病也。身之病待醫而治，❷國之病待賢而治。❸ 治身有黃帝之術，治世有孔子之經。」輿案：待病求醫，待亂求賢，晚矣。所謂醫與賢者，又未必果其人也。惟董子之言，爲得其本。

三代改制質文第二十三

《禮器》：「三代之禮，一也。民共由之，或素或青。」蓋言禮同而文質之相變也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觀殷夏所損益，曰：『後雖百世可知也，以一文一質。周監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。』故《書傳》、《禮記》自孔氏。」《論語》：「子張問『十世可知也』？」《集解》引孔曰：「文質禮變。」《漢書·兒寬傳》寬上壽曰：「臣聞三代改制，屬象相因。間者聖統廢絶，陛下發憤。合指天地，祖立明堂、辟雍，宗祀泰一。六律五聲，幽贊聖意，神樂四合，各有方象，以丞嘉祀，爲萬世則，天下幸甚。」《後漢·魯恭傳》：「王者質文不同，四時之政，行之若一。」輿案：三代殊制，見於《禮記·明堂位》、《檀弓》、《禮器》、《祭法》、《祭義》諸篇者甚多。如：子服景伯、子游爭

---

❶「脉」，原作「永」，今據《潛夫論·思賢》篇改。

❷「治」，《潛夫論·思賢》篇作「愈」。

❸「病」，《潛夫論·思賢》篇作「亂」。

立孫立弟；檀弓爭葬之别合，曾子、子夏爭殯之東西；子游、子夏之裼襲不同；孟子、公羊爵之三等五等，禄之三品二品；以及小斂之奠，或云東方，或云西方；同母異父昆弟，或云爲之齊衰，或云大功。皆師説所傳異制。學者質文隨習，不必盡合。《儀禮·士冠禮》鄭注云：「凡醴，事質者用糟，文者用清。」亦以文質説禮。故《白虎通》：「問曰：『異説並行，則弟子疑焉。』孔子有言，『吾聞擇其善者而從之』，『多見而志之，知之次也』，『文武之道，未墜於地』，『天之將喪斯文也』，『樂亦在其中矣』。聖人之道，猶有文質，所以擬其説述所聞者，亦各傳其所受而已。」本篇所紀，但述師説。至以《春秋》當新王諸義，不見於《傳》，蓋爲改正而設，與《春秋》義不必相屬。自何休取以注《傳》，轉令經義支離，爲世詬病矣。黄震疑「黄帝之先謚，四帝之後謚」，「舜法商，禹法夏，湯法質，文法文」諸語不當於理。其實商、夏亦文質之代名，先謚、後謚尤不必疑也。見本篇注。惟四法一節，乃緯家説，疑爲羼入。○《玉海》四十列目作「三代改制」，與前篇目同，云：「一作『文質』。」疑此篇名一作「三代改制」，一作「三代文質」，而後人誤合之也。

《春秋》曰：「王正月。」《傳》曰：「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」周自文王受命而王，故孔子從周，必宗文王。《論語》：「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？」固以身任紹文之文矣。《中庸》：「仲尼祖述堯、舜，憲章文、武。」鄭云：「此以《春秋》之義説孔子之德。孔子所述，堯舜之道，而制《春秋》，則斷以文王、武王之法度。」鄭蓋用公羊家説。王愆期遂以文王爲孔子，謬説流貤，滋誤後學。《公羊》成十年疏：「孔子爲後王。」蓋沿用愆期説。《公羊傳》固屢言文王矣。❶且立義可託王，正朔、服色不可託王也。《文九年》何注：「引文王者，文王始受命制法度。」孫星衍以爲魯隱公元年與文王改元之歲同在己未，故稱文王，舉周、魯通符之歲，以紀年託始。見《平津館文稿·公羊以春王爲文王解》。恐非《春秋》義。○官本云：「下『謂』字，他本誤移在『文王也』之下，今改正。」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？王正月也。」以上引《傳》

❶「公羊」至「王矣」九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文。何以謂之王正月？曰：王者必受命而後王。王者必改正朔，易服色，制禮樂，一統於天下，所以明易姓，非繼人，○人，各本作「仁」，今改。通以己受之於天也。王者受命而王，制此月以應變，應天革命。故作科以奉天地，○故，字疑衍。故謂之王正月也。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以上繫於王，知王者受命，布政施教，所制月也。王者受命，必徙居處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殊徽號，變犧牲，異器械，明受之於天，不受之於人。」王者改制作科奈何？曰：當十二色，年十二月，故云「十二色」，每月物色各不同。歷各法而正色，而，疑當作「其」。於十二色中取三微之月，各法其一以爲正色而改厤也。《通典》七十四注云：「三正者，天、地、人也。三正之道，由三微之月。受命之正，各法其一。」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：「元和二年詔曰：『《春秋》于正每月書王者，❶重三正，慎三微也。』」注引《斗威儀》云：❷「三微者，三正之始。萬物皆微，物色不同，故王者取法焉。」又《陳寵傳》奏曰：「三微成著，以通三統。」注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三微，三正也。王者奉而成之，各法其一，以改正朔。」《通典》百六十九引同。《白虎通·三正》篇：「不以二月後爲正者，萬物不齊，莫適所統，故必以三微之月也。」逆數三而復。錢云：「『復』上脱『相』字。」輿案：《白虎通·三正》篇引《禮·三正記》曰：「正朔三而改，文質再而復。」案逆數者，如夏以十三月孟春爲正，殷以十二月季冬爲正，周以十一月仲冬爲正，推之以前皆然。繼周者則當復以孟春月爲正，乃合逆數也。互見《二端》篇。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「天質地文，質者據質，文者據文。周反統天正何也？質文再而復，正朔三而改。三微質文，數不相配，故正不隨文質也。」絀三之前曰五帝，《白虎通·號》篇：「五帝者，何謂也？《禮》曰：黄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帝堯、帝舜，五帝也。」與董合。見下文。董以三代定三統，故以前云「絀」。淩云：「《古今注》：程雅問董仲舒：『自古何謂稱三皇五帝？』對曰：『三皇，三才也。五帝，五常也。』」

❶「正」，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作「春」。

❷「斗威儀」，《後漢書》注作「禮緯」。

帝迭首一色，順數五而相復，此五行更王之義。如黄帝土德，以黄爲首色是也。後世因之，有歷代所尚之色，大氏取五行生剋爲義。至元、明服御專用黄色，國朝因而不改，始闢五德舊説矣。禮樂各以其法象其宜。凌云：「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：『及至三王，隨時制法，因事制禮。法度制令，各順其宜。衣服器械，各便其用。故禮也不必一道，而變國不必古。聖人之興也，不相襲而王。夏殷之衰也，不易禮而滅。』」順數四而相復。俞云：「此言五帝，不得言『四而相復』，其上當有脱文。」輿案：疑即本篇之所謂「一商一夏，一質一文」，故云四而復。咸作國號，遷宮邑，易官名，制禮作樂。以上推明古王者改制，有三復、五復、四復之不同。董所主則以三統爲説。故湯受命而王，○盧云：「王，舊作『正』，誤。」應天變夏作殷號，時正白統。親夏故虞，絀唐謂之帝堯，○盧云：「舊本作『故親夏虞』。今以下文『親周故宋』之例改轉。」以神農爲赤帝。錢云：「董子法以三代定三統，追前五代爲五帝，又追前三代爲九皇。凡九代三統移於下，則九皇五帝遷於上。商爲白統，并夏虞爲三代。絀唐爲帝，唐爲五帝之末，則神農爲五帝之首，而庖羲爲九皇。此當有『推庖羲以爲九皇』句，文脱耳。」作宮邑於下洛之陽，名相官曰尹。伊尹是也。《説文》「伊」下云：「殷聖人阿衡尹，治天下者，从人从尹。」○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名相曰宮尹』。」作《濩樂》，制質禮以奉天。文王受命而王，應天變殷作周號，時正赤統。《班書·高帝紀贊》云：「漢承堯運，德祚已盛，斷蛇著符，旗幟尚赤，協子火德，❶應天統矣。」班彪《王命論》云：「劉氏承堯之祚，氏族之世，著于《春秋》。」劉向頌高祖，謂爲出自唐帝。昭帝元鳳三年，符節令眭弘上書，亦言漢承堯後，故或援《左傳》士會之帑處爲劉氏文，及「士匄蔡墨劉氏系出陶唐」之語以傅會之。賈逵至以此請光武崇《左氏》。在董子時，尚無此説，故取赤統不始唐堯。眭弘自稱董爲先師，而用古文傅會之説，斯爲舛矣。親殷故夏，

❶「子」，《漢書·高帝紀》作「于」。

○「作濩」下三十字原脱，參用盧文弨、張惠言説補。絀虞謂之帝舜，絀虞，原作「爵字」。盧云：「爵字，訛，當作『絀虞』二字，今改。」以軒轅爲黄帝，○天啟本無「以」字，「爲」作「曰」。推神農以爲九皇。《玉海》四十云：「《通鑑外紀》引此語。」作宫邑於豐，名相官曰宰。作《武樂》，制文禮以奉天。文王作《武》，又見《楚莊王》篇。武王受命，作宫邑於鄗，鄗，與「鎬」同。《周本紀》注：「鎬在上林，昆明北有鎬池，去豐二十五里，皆在長安南。」制爵五等，作《象樂》，繼文以奉天。《墨子·三辨》篇：「武王勝殷殺紂，環天下自立。因先王之樂，又自作樂，命曰『象』。」《文王世子》鄭注：「《象》，周武王伐紂之樂。」周公輔成王受命，作宫邑於洛陽，○天啟本無「邑」字。成文、武之制作《汋樂》以奉天。汋，《内則》及《漢書·禮樂志》作「勺」。殷湯之後稱邑，《禮·樂記》：「投殷之後於宋。」示天之變反命。《對册》云：「治亂廢興在於己，非天降命，不可得反。」故天子命無常。子，疑作「之」。唯命是德慶。疑作「唯德是慶」。故《春秋》應天作新王之事，時正黑統。王魯，尚黑，作新王事，即《春秋》爲漢制作之説所由昉。魯爲侯國，漢承帝統，以侯擬帝，嫌于不恭，故有託王之説。云黑統則託秦尤顯，蓋漢承秦統，學者恥言，故奪黑統歸春秋。朱一新已有是説。以爲繼春秋，非繼秦也。《易通卦驗》云：「秦爲赤驅，非命王。」《漢書·王莽傳贊》：「昔秦燔《詩》、《書》以立私議，莽誦六藝以文奸言。皆亢龍絶氣，非命之運，聖王之驅除云爾。」此亦漢世不以秦爲受命王之證。不以秦爲受命王，斯不得不歸之春秋以當一代。尊春秋即所以尊漢也。晉尊二王之後，只及周、漢，不數秦，正用漢儒義。文帝十四年，魯人公孫臣上書，陳終始傳五德事。言方今土德應，黄龍見，當改正朔，易服色、制度。丞相議推以爲今水德，始明正十月尚黑事，罷其言。見《史記·文帝紀》。太史公于《張丞相傳贊》咎其絀賈誼、公孫臣等言正朔、服色事而不遵，明用秦《顓頊厤》，蓋不以漢尚黑統爲然也。然則推董生之説當何從？曰：董主三統迭用，既以春秋當一代，正黑統，漢當親黑統，正白統矣。《吕

覽・應同》篇云：「代火者必將水。天且先見水氣，水氣勝，故其色尚黑，其事則水。水氣至而不知數備，將徙于土。」吕意蓋以周火德王，七百有餘歲，其中間已見水氣，後當以土德王也。其後始皇仍用水德，已失吕意。此云《春秋》正黑統，亦與先見水氣畧合。殆周、秦間有此學說耶。五德終始之説，鄒衍已言之。惟一主五行生剋，一主三統遞用。太初改制，仍用五行相勝，與董氏《春秋》説不同。故兒寬、司馬遷諸人采用臣誼之言，未嘗條引董説也。問者曰：《春秋》有周改月而不改夏時之説，信乎？曰：朱子辨之矣。其言曰：「胡文定《春秋》説，夫子以夏時冠周月，以周正紀事。謂如公即位，依舊是十一月，只是孔子改正作春正月，某便不敢信。據今《周禮》有正月，有正歲，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，夫子所謂『行夏之時』，只是爲他不順，欲改從建寅。如《孟子》説『七、八月之間旱』，遂斷然是五、六月。『十一月徒杠成，十二月輿梁成』，遂分明是九月、十月。」又王應麟《玉海》云：「三代雖不改時與月，而《春秋》紀春無冰爲異，則固以周正紀事也。《左傳》記鄭祭足取麥穀、鄧來朝三事，經傳所記有例差兩月者，是經用周正，傳取國史。有自用夏正者，失於更改也。《詩》多用夏正，《書・金縢》『秋，大熟』亦是夏時，此不改時月之驗。但《孟子》謂七、八月乃五、六月，謂十一、十二月乃九、十月，此當闕之。又《六經天文編》引易氏曰：『夏正建寅謂之正歲，周正建子謂之正月。建子爲時王之正月，示萬民以更新之意。故太宰縣治象于月吉，而復斂于挾日。建寅爲民時之正歲，吏治于是乎始。故小宰帥治官之屬，觀治象于已斂之後。』又引張氏曰：『《周官》于布治言正月之吉，此周正也。而以夏正爲正歲，所謂正歲十有二月，令斬冰。此其明證。又七月言月，皆夏時，而以周之正爲一之日。觀此可見兼存之法。』」輿案：《春秋》用周正，改時月無疑。而王者間用夏時便民。《逸周書・周月》篇所云「敬授民時，巡狩祭享，猶自夏焉」是也。列國之史亦間有存夏、商正者，不關孔子《春秋》之旨。此云改統，自是一時師説，與《春秋》不相蒙也。○盧云：「舊本『正』字、『王』字互易，今改從上文之例。」

絀夏，親周，故宋。盧云：「親周，何休注《公羊》作『新周』，然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不當更云『新周』。且上文云『親夏、故虞』，下文又云『親赤統』、『親黑統』，可證『親』字之是。」

輿案：隱元年《疏》，何氏作《文謚例》云：「三科九旨者，新周，故宋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此一科三旨也。」《莊二十七年》：「杞伯來朝。」《注》：「杞，夏後，不稱公者，《春秋》黜杞，新周而故宋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」《僖二十三年》：「杞子卒。」《注》：「始見稱伯，卒獨稱子者，微弱爲徐莒脅，不能死位。《春秋》伯、子、男一也。辭無所貶，貶稱子者，《春秋》黜杞不明，故以其一等貶之，明本非伯，乃公也。」《宣十六年》：「成周宣榭災。」《傳》云：「新周也。」《注》：「孔子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上黜杞，下新周而故宋。」何用董義，並作「新周」。《樂動聲儀》云：「先魯後殷，新周故宋。」亦作「新」。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云：「乃因史記作《春秋》，上自隱公，下訖哀公十四年，十二公。據魯，親周，故殷，運之三代，約其文辭而指博。」新周，作「親周」不誤。此文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乃說《春秋》者假設之詞，有「絀」，有「親」，有「故」，「新王」之典禮宜然。史公學於董生，故其說頗與之合。蓋差世遠近以爲親疏，推制禮以明作經之旨，理自可通。由一代言之，則有所聞、所見、傳聞之不同。由異代言之，則有本代、前代之不同。其歸一也。《春秋》紀魯元以繫事，故史公云：「據魯于周則親，于宋則故。」詞義明顯。《索隱》云：「時周雖微，而親周者，以見天下之有宗主也。」解「親」字卻不盡關董意。劭公昧於董，兼盲於史，既動引此文以釋經傳，杞伯義本此篇，「新周」則何妄推。又因王魯造爲黜周之說。《晉・王接傳》已言何休訓釋甚詳，而黜周王魯，大體乖賅，且志通《公羊》，往往還爲《公羊》疾病。而後人並以譏吾董子，則誣矣。至《傳》言「新周」，與此言「親周」截然二義。孔廣森以「新絳」、「新鄭」例《傳》，是也，惡足以溷此文？陳澧乃謂《公羊》「新周」二字，自董生以來將二千年，至巽軒乃得其解。此爲何注所誤，讀董子未明也。見《東塾讀書記》十。劉申受諸人所釋，則尤近詭誕矣。如王使來聘，書使，内詞耳。而以爲與諸侯同文者爲「新周」。又或以《傳》王者謂文王爲「新周」之類。文多不具引。「故宋」二字，不出《公羊》，見《穀梁》桓二年傳。范注：「孔子舊是宋人。」然與此義別。《史記》之故殷，乃此故宋義。《詩・商頌》三家詩以爲正考父美宋襄。《禮・樂記》鄭注：「《商》，宋詩也。」《左傳》哀九年杜注：「子商，宋也。」《國語》韋注：「商，宋也。」《逸周書・王會解》有「商公、夏公」。《莊子・天運》篇及《韓非子》均有「商太宰」。商即

宋也。殷商同爲宋，故名。故史公云「故殷」。《漢・成帝紀》：「綏和元年，詔曰：『蓋聞王者必存二王之後，所以通三統也。昔成湯受命，列爲三代，而祭祀廢絶。考求其後，莫正孔吉。其封吉爲殷紹嘉侯。』三月，進爵爲公，及周承休侯皆爲公。」漢自爲一代，上封殷、周，不及夏后，正用此絀夏、故宋、親周之説。晉成帝咸康二年求周漢之後繼承其祀，亦沿用漢制，不數秦。其以孔子孫奉湯祀，則兼采梅福、匡衡議。雖推迹古文，以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、《世本》、《禮記》相明，然公羊家説實亦如此。繼宋之與繼殷，固無大別也。成帝時古文學興，又梅福治《穀梁》，《穀梁》言孔子殷後，故推本之耳。平帝元始元年，封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。四年，改殷紹嘉公曰宋公。光武建武五年，封殷後孔安爲殷紹嘉公。建武十三年，又以殷紹嘉公孔安爲宋公。采用董説也。我朝康熙三十八年，聖祖致奠明陵，諭曰：「古者夏殷之後，周封之於杞宋。即今本朝四十八旗蒙古，亦皆元之子孫，朕仍沛恩施，依然撫育。明之後世，應酌授一官，俾司陵寢。」全祖望《三后聖德詩・置恪》篇云：「三統之禮，發自遺經。以存三微，其義最精。」輿謂：絀夏、親周、故宋，猶今云絀宋、親明，故元。古者易代則改正，故有存三統、三微之説，後世師《春秋》遺意，不忍先代之遽從絀滅，忠厚之至也。知此文之紀典禮，則諸傅會之説可廓然矣。**樂宜親《招武》，故以虞録親，**此《論語》「樂則《韶舞》」之旨。宜者，商畧之詞，非謂實如是也。《招武》，即《韶舞》，招、韶字通。武，爲舞之訛。上「親」字疑「用」之誤。以虞録親，猶商帝神農、周帝軒轅之例。録，義如下文「録五帝以小國」之「録」。然尚疑有誤文。**樂制宜商，合伯、子、男爲一等。**盧云：「樂制，疑當作『制爵』。」輿案：《春秋》伯、子、男一也。見桓十一年《傳》。《白虎通・爵》篇：「所以合子、男從伯者，王者受命，改文從質，無虛退人之義，故上就伯也。」《荀子・正名篇》：「刑名從商，爵名從周，文名從禮。」與此異。**然則其略説柰何？曰：三正以黑統初。**俞云：「三正以黑統初，謂三正以黑爲始也。『初』下有闕文，當據下文補『正黑統柰何？曰：正黑統者厤』十一字。」**正日月朔於營室，斗建寅。**《禮・月令》：「孟春之月，日在營室。」注：「孟春者，日月會於娵訾，而

斗建寅之辰也。」《春秋感精符》：「人統十三月建寅，火生之瑞，謂之人統，夏以爲正。」天統氣始通化物，物見萌達，其色黑。《白虎通・三》篇引《三正記》云：❶「十三月之時，萬物始達，孚甲而出，皆黑，人得加功。故夏爲人正，色尚黑。」故朝正服黑，首服藻黑，正路輿質黑，馬黑，《明堂位》：「夏后氏駱馬黑鬣。」大節綬幘尚黑，劉逢禄云：「綬，他本誤作『緌』。」節，符節。董巴《輿服志》曰：「古者君佩玉，尊卑有序。及秦以采組連結于襚，謂之綬。漢承秦制，因而勿改。」《續漢・輿服志》下：「千石、六百石黑綬三采，又自黑綬以下，襚皆長三尺，與綬同采，而首半之。」應劭《漢官》曰：「綬長一丈二尺，法十二月，廣三尺，法天、地、人也。」《續漢・輿服志》：「幘者，賾也。頭首嚴賾也。」注：「《獨斷》曰：『幘，古者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。董仲舒《止雨書》曰：「執事者皆赤幘。」知不冠者之所服也。』」《方言》曰：「覆髻謂之幘。」旗黑，大寶玉黑，《禮稽命徵》：「天命以黑，故夏有元珪。」郊牲黑，《明堂位》：「夏后牲尚黑。」犧牲角卵。卵者，角始萌達如卵，言其小也。《大戴禮・夏小正》云：「納卵蒜。卵蒜也者，本如卵者也。」卵蒜即小蒜，知夏時有此稱。冠于阼，《冠義》：「故冠于阼，以著代也。」據此則所稱蓋夏禮。《士冠禮》：「適子冠于阼，庶子冠于房外。」疑亦雜説三代禮。匡衡疏：「適子冠乎阼，禮之用醴。衆子不得與列，所以貴正體而明嫌疑也。非虚加其禮文而已，乃中心與之殊異，故禮探其情而見之於外也。」昏禮逆于庭，隱二年《注》：「夏后氏逆于庭。」徐疏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夏后氏逆于廟庭。」據此知親迎之禮，其來已久。文王親迎于渭，沿夏禮而又加隆與。喪禮殯於東階之上。《檀弓》：「夏后氏殯于東階之上。」祭牲黑牡，《檀弓》：「夏后氏尚黑，大事斂用昏，戎事乘驪，牲用玄。」薦尚肝。《明堂位》：「夏后氏祭心，殷祭肝，周祭肺。」與此不同。案：《明堂位》以相勝爲義，如夏尚黑勝赤，故祭心。殷尚白勝青，故祭肝。周尚赤勝白，故祭肺。此則各祭其所尚之色。樂器黑質。

❶「白虎通三」，當指「白虎通三正」。

法不刑有懷任新產，後漢章帝元和二年正月詔曰：「令云：人有產子者復，勿算三歲。令諸懷妊者，賜胎養穀，人三斛。復其夫，勿算一歲，著以爲令。」加恩懷任新產，義本于此。今產婦有罪，猶以百日後行刑。以下文例之，「有」下脱「身」字。○盧云：「此下一本有『者』字。」案：淩本有。**是月不殺。**盧云：「是月，疑『提月』，即閏月也。下同。」淩云：「王者養微，故懷任新產之月，雖有罪，法所不刑。」俞云：「上云法不刑有懷任新產者，其義已足，無取申說。下云法不刑有身懷任，又云法不刑有身，重懷藏以養微。夫既以養微說之，則是不殺不連上事明矣。今按是月不殺，與下文聽朔廢刑發德相次，是月謂晦日也。《僖十六年》經曰：『是月，六鷁退飛過宋都。』《公羊傳》以爲晦日，其明證矣。」輿案：是月，經傳有兩訓，讀如字者謂此月，讀如「提」者謂月盡。《檀弓》：「是月禫。」亦讀爲「提」，不獨《公羊》爲然。此仍當讀如字，是月謂建正之月也。《易》冬至卦氣爲《中孚》，其《象》曰：「君子以議獄緩死。」是周以建子之月緩獄也，推之歷代當同。後漢章帝詔曰：「《春秋》於春每月書王者，重三正，慎三微也。律十二月立春，不以報囚。《月令》：冬至之後，有順陽助生之文，而無鞫獄斷刑之政。其定律無以十一月、十二月報囚。」正用此義。諸說皆非。**聽朔廢刑發德，具存二王之後也。**二王，謂唐虞。《禮·郊特牲》：「存二王之後，尊賢不過二代。」○官本云：「發，他本誤作『法』。下同。」**親赤統，故日分平明，平明朝正。**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夏以平旦爲朔。」《樂稽耀嘉》：「夏以寅爲朔。」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夏以斗建寅之月爲正，平旦爲朔，法物見，色尚黑。」**正白統柰何？曰：正白統者，歷正日月朔于虛，斗建丑。**《月令》：「季冬之月，日在婺女。」注：「季冬者，日月會於元枵，而斗建丑之辰也。」《春秋感精符》：「地統十二月建丑，地助生之端，謂之地統，商以爲正。」《逸周書·周月》篇：「夏數得天，百王所同。其在商湯，用師於夏，順天革命，改正朔，變服殊號，一文一質，示不相沿。以建丑之月爲正，亦越我周，政伐于商，❶改正異械，以垂三統。至於敬授民時，巡狩祭享，猶自夏焉。」**天統氣始蛻化物，物**

❶「政」，《逸周書·周月》篇作「致」。

始芽，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周以至動，殷以萌，夏以芽。」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夏法物見，殷法物芽，周法物萌。」并與此異。其色白，《白虎通》：「十二月之時，萬物始芽而白。白者陰氣，故殷爲地正，色尚白也。」故朝正服白，首服藻白，正路輿質白，《殷本紀》：「孔子曰：『殷路車爲善，而色尚白。』」馬白，《明堂位》：「殷人白馬黑首。」大節綬幘尚白，旗白，《明堂位》：「殷之大白。」大寶玉白，郊牲白，《明堂位》：「牲，白牡。」犧牲角繭。《王制》：「祭天地之牛角繭栗。」冠于堂，昏禮逆于堂，隱二年《注》：「殷人逆于堂。」疏引《尚書大傳》同。喪事殯于楹柱之間。盧云：「似當作『喪禮殯于兩楹之間。』」《檀弓》：「殷人殯于兩楹之間。」祭牲白牡，《檀弓》：「殷人尚白，大事斂用日中，戎事乘翰，牲用白。」薦尚肺。樂器白質。法不刑有身懷任，身，與「娠」同。是月不殺。聽朔廢刑發德，具存二王之後也。二王，謂虞、夏。親黑統，故日分鳴晨，鳴晨朝正。《尚書大傳》：「殷以雞鳴爲朔。」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殷以斗建丑之月爲正，雞鳴爲朔。法物芽，色尚白。」○盧云：「下『鳴晨』，舊本倒。」

正赤統奈何？曰：正赤統者，歷正日月朔于牽牛，斗建子。天統氣始施化物，物始動，其色赤，故朝正服赤，首服藻赤，正路輿質赤，馬赤，《月令》：「仲冬之月，日在斗。」注：「仲冬者，日月會于星紀，而斗建子之辰也。」《春秋感精符》：「天統十一月建子，天始施之端也。謂之天統者，周以爲正。」《白虎通》：「十一月之時，陽氣始養根株。黃泉之下，萬物皆赤，赤者之氣也。故周爲天正，色尚赤也。」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周以至動。」注：「至動，冬日至，物始動也。」○「歷正」下四十字原脱，依盧文弨説補。大節綬，幘尚赤，旗赤，《明堂位》：「周之大赤。」大寶玉赤，郊牲騂，《檀弓》：「周人尚赤，大事斂用日出，戎事乘騵，牲用騂。」犧牲角栗。較繭微大。冠于房，《士冠禮》：「庶子冠于房外。」然則嫡子冠于房與。昏禮逆于户，隱二年《注》：「周人逆于户。」疏引《尚

書大傳》同。《通典》五十八：「周制親迎于户。」注引何休云：「後代漸文，而迎于户，示其親。」喪禮殯于西階之上。《檀弓》：「周人殯于西階之上。」祭牲騂牡，薦尚心。樂器赤質。法不刑有身，重懷藏以養微，孫詒讓云：「重，即有身也。《素問・奇病篇》云：『人有重身，九月而瘖。』王注：『重身，謂身中有身，則懷妊也。』此前後文並複贅，未詳厥指。」輿案：「身」字當絶句，重懷藏以養微，總釋其義也。此似以有身、懷任、新産分爲三事，故詳畧不同。《桓四年》：「公狩于郎。」何注：「月者，譏不時也。周之正月，夏之十一月，陽氣始施，鳥獸懷任，草木萌芽，非所以養微。」養微，二字本此。是月不殺。聽朔廢刑發德，具存二王之後也。二王，謂夏、殷。親白統，故日分夜半，夜半朝正。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周以夜半爲朔。」《白虎通》同。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周以斗建子之月爲正，夜半爲朔。法物萌，色尚赤。」改正之義，奉元而起。奉元，疑作「奉天」。古之王者受命而王，改制稱號正月，各正其月，謂之正朔。服色定，然後郊告天地及羣神，○官本云：「神，他本作『臣』。」遠追祖禰，祭告先尊而後親。○盧云：「遠追，舊作『近遠』，錢據《大典》本改。」然後布天下。諸侯廟受，受天子之正朔于廟。以告社稷、宗廟、山川，《桓二年》何注：「質家右宗廟，上親親，文家右社稷，上尊尊。」然後感應一其司。天下同稟正朔，然後授時有定序，氣候有常推。三統之變，近夷遐方無有，生煞者獨中國。天以中爲主。煞，同殺，猶生剋。然而三代改正，必以三統天下。《漢書・律厤志》：「三統者，天施、地化、人事之紀也。其於三正也，黄鐘子爲天正，林鐘丑爲地正，太簇寅爲人正，三正之始。」《詩緯推度災》云：「軒轅、高辛、夏后氏、漢皆以十三月爲正，少昊、有唐、有殷皆以十二月爲正，高陽、有虞、有周皆以十一月爲正。」《通典》引《尚書・中候》同。是夏、商以前有三正矣。《通典》五十五引孫盛《晉陽秋》論云：「孔子修《春秋》，列三統，爲後王法。今仍舊，非也。晉爲金行，服色尚赤，考之古道，乖違甚矣。」伊川程子云：「三王不足四，無四三王之理。」

如忠、質、文之所尚，子、丑、寅之所建，歲三月爲一時之理。秦强以亥爲正，畢竟不能行。」案：此言三統，亦是闢秦，則漢之不宜繼秦益顯矣。「天下」上疑有奪字，或當重「統」字。曰：三統五端，五端，即五始。化四方之本也。天始廢始施，廢舊施新。地必待中，是故三代必居中國。法天奉本，執端要以統天下，朝諸侯也。是以朝正之義，天子純統色衣，沈欽韓云：「《士昏禮》：『女從者畢袗玄。』《左傳》僖五年：『均服振振。』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：『郊祀之服，皆以袀玄。』鄭所謂上下皆玄，杜所謂上下同服，此云朝正之義。」又云：「明乎天統以漢人言漢制，則爲袀玄明矣。此統字不可解。蓋天色玄，循天統之義，則衣之色用天統，尚玄也。統字非誤，其文質爾。」輿案：于文疑當作「統衣純色」。統衣者，謂循天統以爲衣色。下句作統衣，是其證。純色者，如尚玄則上服純玄，玄衣而玄緣也。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山龍純青，華蟲純黄，作會宗彝純黑，藻純白，火純赤。」即此「純」字之義。《後漢書・明帝紀》永平二年注引：「董巴《輿服志》曰：『顯宗初服冕衣裳以祀天地，衣裳以玄上纁下。』徐廣《車服注》曰：『漢明帝案古禮備其服章，天子郊廟衣皂上絳下，衣畫而裳繡。』」是漢時諸儒所考古制，皆以上衣純用一色。《隋書・禮儀志》五經博士陸瑋等云：「六冕之服，皆玄上纁下，今宜以玄繒爲之。其制式如裘，其裳以纁，皆無文繡。」證以此文，似猶不失禮意。董通言古制，不專於漢，沈説過泥。諸侯統衣纏緣紐，纏、緣聲義並同，疑衍一「纏」字。《玉藻》注：「緣，飾邊也。深衣，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。」鄭注：「純，謂緣之也。緣，錫也。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紐，束也。」輿意天子純玄，諸侯則各以玄色緣邊而紐系之，所以明降殺也。存此説以俟攷。孫詒讓云：「纏，當作『纁』，諸侯玄衣而纁緣，又以纁爲帶紐，降于天子，不得純玄也。」大夫士以冠，大夫士則但以冠別之而已。禮：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，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。又大夫冕而祭于公，士弁祭于公，知非服別。參近夷以綏，劉逢禄云：「綏，他本作『緌』。按《玉藻》：『緇布冠繢緌，諸侯之冠也。』鄭注：『諸侯緇布冠有緌，尊者飾也。』對上大夫言，故云尊者。」孫詒讓云：「參，疑衍文。綏，『緌』之借字，謂以玄爲冠綏。」輿案：

參，有朝見義，唐世朝參之義本此。近夷略沾王化，其來朝見，但以綏別，示不純臣，如後世藩屬之比。遐方各衣其服而朝，《白虎通・王者不臣》篇：「夷狄者，與中國絶域異俗，非中和氣所生，非禮義所能化，故不臣也。」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「正朔所不加，即君子所不臣也。」《漢書・韓安國傳》：「自三代之盛，夷狄不與正朔、服色，非盛不能制，彊弗能服也，以爲遠方絶地不牧之民，不足煩中國也。」案：正朔所不加，故使之各服其色，不必合于統衣。孫詒讓云：「此董子所定三統服制之差，與三禮冕弁冠諸服不相應。」所以明乎天統之義也。其謂統三正者，曰：正者，正也，統致其氣，萬物皆應。而正統正，其餘皆正，凡歲之要，在正月也。《白虎通・三正》篇：「正朔有三何？本天有三統，謂三微之月也。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，故受命各統一正也，敬始重本也。」法正之道，正本而末應，正内而外應，《説苑・指武》篇：「内治未得，不可以正外。本惠未襲，不可以制末。是以《春秋》先京師而後諸夏，先諸華而後夷狄。」動作舉錯，靡不變化隨從，可謂法正也。正統既更，則文質隨異，故云「變化隨從」。故君子曰：武王其似正月矣。周受命雖自文王，而大其業使天下應而正者，武王也。故曰「武王似正月」。《説苑・君道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文王似元年，武王似春王，周公似正月。』」與此異。《説苑》又云：「武王正其身以正其國，正其國以正天下。伐無道，刑有罪，一動天下正，其事正矣。春致其時，萬物皆及生。君致其道，萬人皆及治。周公戴已而天下順之，其誠至矣。」義與此文正合。《家語・觀思》篇「孔子曰『王者有似乎《春秋》』云云，即竊用《説苑》文。○天啟本「似」作「以」。《春秋》曰：「杞伯來朝。」王者之後稱公，杞何以稱伯？《春秋》上絀夏，下存周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新王與殷、周合爲三代，故絀夏爲帝。《春秋》當新王者柰何？曰：王者之法，必正號，句。絀王謂之帝，句。封其後以小國，使奉祀之。二代前不追尊，使小國奉祀而已。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，使服其服，行其禮樂，

稱客而朝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王者存二代之後，猶尊賢也。」《隱三年》：「宋公和卒。」何注：「王者封二王後，地方百里，爵稱公，客待之而不臣也。《詩》云『有客宿宿，有客信信』是也。」案：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：「禹踐天子位，堯子丹朱、舜子商均皆有疆土，以奉先祀。服其服，禮樂如之，以客見天子，天子弗臣，示不敢專也。」此王禮所本。《五經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說，存二王之後，所以通天三統之義。」《毛詩正義》引鄭云：「所存二王之後者，命使郊天，以天子之禮祭其始祖受命之王，自行其正朔、服色，此之謂通天三統。」鄭亦用今文義。《白虎通·三正》篇：「王者所以存二王之後何也？所以尊先王，通天下之三統也。明天下非一家之有，謹敬謙讓之至也。故封之百里，使得服其正色，行其禮樂，永事先祖。」《鉤命決》云：「不臣二王之後，謂觀其法度，故尊其子孫也。」劉向疏云：「王者通三統，明天命所授者博，非獨一姓也。」顔注：「言王者象天、地、人之三統，故存三代也。」三代，當作「二代」。《左傳》隱三年：「春，王三月。」疏引服注云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于每月書王，以統三王之正。」蓋服氏猶知此義。**故同時稱帝者五，稱王者三，**凡二王以前皆稱帝，合新王爲三。《尚書大傳》：「王者存二代之後，與己爲三，所以通三統，立三正。」**所以昭五端，通三統也。**《隱三年》經：「春，王二月。」何注：「二月、三月皆有王者，二月殷之正月，三月夏之正月也。王者存二王之後，使統其正朔，服其服色，行其禮樂。所以尊先王，通三統。師法之義，恭讓之禮，于是可得而觀之。」《白虎通·王者不臣》篇：「不臣二王之後者，尊先王，通天下之三統也。」〇盧云：「五端，見上文，本或作『五瑞』，非。」**是故周人之王，尚推神農爲九皇，而改號軒轅謂之黄帝，**《史記·封禪書》：「蓬萊士高世比德于九皇。」又見《周禮·小宗伯》及《都宗人》注賈疏。案：《史記》伏羲以前，九皇六十四民，並是上古無名號之君。則九皇之説，於古已有。但董不用三皇之説，以周推神農爲九皇，説有異耳。蓋世遠而號愈尊，故由王而帝而皇，過此以往則民之矣。又據此知黄帝爲周人追謚，非本號。或造爲「黄神」、《河圖握矩》。「黄雲」、《春秋演孔圖》。「黄星」、《拾遺記》。等語以傅會者，妄也。黄帝以前尚有九皇，則以爲中國族類肇于黄帝者，又妄也。〇盧云：「舊本缺『周』字，錢補。尚、上通。」

黄帝，舊作『皇帝』，古亦通。」因存帝顓頊、帝嚳、帝堯之帝號，絀虞，而號舜曰帝舜，此篇絀堯、舜，自是三統通義，其道則《春秋》所隆也。《公羊》末篇云：「其諸君子樂道堯、舜之道與？」何注：「《春秋》以王次春，敬授民時，崇德致麟，乃得稱太平。道同者相稱，德合者相友，故曰樂道堯、舜之道。」妄者遂謂《春秋》始文王，終堯舜，爲改制微言。夫孔子之所以亟稱堯、舜，爲其道德巍巍，足以立君道之極，示人倫之至耳。故《鹽鐵論・大論》篇曰：「孔子生於亂世，思堯、舜之道，東西南北，灼頭濡足，庶幾世主之悟。」本書《仁義法》、《俞序》、《身之養》篇竝言堯、舜，意亦如此。録五帝以小國。以小國奉祀。下存禹之後于杞，杞號東樓公。見《史記正義》。存湯之後于宋，以方百里，以，疑「地」。爵號公。《隱三年》何注：「宋稱公者，殷後也。」皆使服其服，行其禮樂，稱先王客而朝。《春秋》作新王之事，變周之制，當正黑統。當正黑統者，亦設爲是説，與前「宜」字例同，非謂孔子已如是也。而殷、周爲王者之後，此亦《春秋》爲漢制作之意，時尚未封殷、周後也。《漢・眭弘傳》云：「先師董仲舒有言，雖有繼體守文之君，不害聖人之受命。漢家堯後，有傳國之運。漢帝宜差求天下，❶求索賢人，而退自封百里，如殷、周二王後，以承順天命。」弘以此書伏誅。案：董未嘗以漢爲堯後，蓋自弘枊，而向、歆因之耳。且殷、周二王皆易代，若如弘説，則欲漢禪位易世，安得不害受命，與董説悖矣。弘蓋借其受命之語，造爲異説。自是以後，圖讖煩興，經學雜矣。絀夏改號，禹謂之帝，盧云：「『帝』下當又有一『禹』字。」録其後以小國，故曰絀夏存周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不以杞侯，弗同王者之後也。夏黜爲帝，故其後不得與王者同。○盧云：「舊脱『杞』字，錢補。」案：天啟本「侯」作「俟」，注云：「恐是『侯』。」稱子又稱伯？何見殊之小國也。以小國奉祀，不以大國，故云殊之小國。子伯雖同，以漸而黜。何注引竝見前。黄帝之先謚，四

❶「求」，《漢書・眭弘傳》無此字。

帝之後謚，何也？《白虎通・號》篇：❶「黃帝先黃後帝者何？古者質，生死同稱，各持行合而言之，美者在上。黃帝始制法度，得道之中，萬世不易。後世雖聖，莫能與同也。後世德與天同，亦得稱帝，不能制作，故不得復稱黃帝。」《通典》引《通義》云：「帝堯、帝舜，先號後謚也。帝者德盛與天同，號謚雖美，終不過天也。」淩云：「謚在帝上，故曰先謚。謚在帝下，故曰後謚。」曰：帝號必存五，句。帝代首天之色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帝代』作『代帝』。」案：帝，疑作「黃」，黃者，首天之色。帝者，首天之號。號至五而反。周人之王，句。軒轅直首天黃號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黃』作『皇』。」案：黃，疑作「之」。直，疑作「宜」。故曰黃帝云。黃帝同天，天不可屈，故首黃號。帝號尊而謚卑，故四帝後謚也。謚，別善惡而已，不妨絀帝號下，非若黃代天色，必當首稱。帝，尊號也，録以小何？言以小國奉其後。曰：遠者號尊而地小，近者號卑而地大，親疏之義也。故王者有不易者，不改道。有再而復者，文質。案：《白虎通・三教》篇言「忠法人，敬法天，文法地」，此篇言文質天地，不用《三教》之説。《宋志》引《推度》云：「三而復者，正朔也。二而復者，文質也。」《文選・答賓戲》李善注引《元命包》云：「一質一文，據天地之道，天質而地文。曰正朔三而改，文質再而復。」有三而復者，正朔。有四而復者，一商一夏，一質一文。有五而復者，五帝。有九而復者，九皇。明此通天地、陰陽、四時、日月、星辰、山川、人倫，德侔天地者稱皇帝，言明于不易與九復之道，智究天人，德侔天地，則可以稱皇稱帝。古帝王皆以學著，❷故號彌尊者德彌高。《白虎通・號》篇：「德合天地者稱帝，仁義合者稱王，別優劣也。《禮記・謚法》曰：『德象天地稱帝，仁義所生稱王。』帝者，天號。王者，五行之稱也。皇者何謂也？亦號也。皇，君也，美也，大也，天人之總美大之稱也。時質故總稱之也。號之爲皇者，煌煌人莫違也。煩一夫，擾一士，以勞

❶「號」，《白虎通・謚》作「謚」。
❷「古」下，稿本有「之」字。

天下，不爲皇也。不擾匹夫匹婦，故爲皇。」」《風俗通》：「皇者天，天不言，四時行，百物生焉。三皇垂拱無爲，設言而民不違。道德玄泊，有似皇天，故稱曰皇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十一引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孔子稱天子之德感天地，洞八方，是以化合神者稱皇，德合天地者稱帝，仁義合者稱王。」案：秦稱皇帝，據此則皇帝連稱，自古所無，美其德，故爲追尊，❶秦誤用耳。《呂刑》兩言「皇帝」，趙岐注《孟子》引並無「皇」字，見《困學紀聞》引及曲阜孔氏所刻《孟子》本。《墨子》引《呂刑》有「皇」字。趙訓帝爲天，僞孔訓皇帝爲帝堯，與此合。自周溯唐，故名之爲帝耳。○《初學記》引《繁露》無「帝」字，《藝文類聚》十一引有。

天佑而子之，號稱天子。《成八年》何注：「王者號也，德合元者稱皇。孔子曰：『黃象元。』逍遥術，無文字，德明謚。德合天者稱帝，《河》《洛》受瑞可放。仁義合者稱王，符瑞應，天下歸往。天子者，爵稱也。聖人受命，皆天所生，故謂之天子。」《白虎通》：「爵所以稱天子何？王者父天母地，爲天之子也。故《援神契》曰：『天覆地載，謂之天子。』」《御覽》七十六引《孝經鉤命決》云：「接上稱天子，明以爵事天。接下稱帝王，明以號令臣下。」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天子，至尊之定名也。應神受命，爲天所子，故謂之天子。」○天啟本「佑」作「祐」。

故聖王生則稱天子，《白虎通·爵》篇：「帝王之德，有優有劣，所以俱稱天子者何？以其俱命於天而王，治五十里内也。」崩遷則存爲三王，合本代爲三。絀滅則爲五帝，逾三代者謂之絀滅。據此則知《虞書》稱堯、舜爲帝，爲周世追録之詞。蒼頡製字，王居門中爲閏。《大傳》：「惟十有三祀，帝乃稱王而入唐。」注：「謂舜也。」是黃帝、堯、舜當時並稱王矣。自秦以後，古義泯絶，遂自尊爲帝。史公生漢代，于殷周《紀》、《表》稱帝，而周稱王，正用董説。《左傳》二十五年傳：「周禮未改，今之王，古之帝也。」尚知此義。《曲禮》：「措之廟，立之主，曰帝。」鄭注：「同之天神然。」則生而稱帝者，違古義矣。《獨斷》云：「上古天子，庖犧氏、神農氏稱皇，堯、舜稱帝，殷、周稱王。稱謂不同，明德有優劣也。」亦誤以爲生稱。❷下至附庸，絀爲九皇，自五帝已上則絀爲九皇，録五帝以小國，則録九皇合附庸矣。下極其

---

❶「無美其德故」，稿本作「有但帝號古」。
❷「亦誤」至「生稱」，稿本作「則其誤已久」。

爲民。推九皇而上之，則殺爲民。《周禮・小宗伯》鄭司農注：「四類三皇、當作「王」五帝、九皇、六十四民咸祀之。」疏云：「案《史記》云，九皇氏没，六十四民興。六十四民没，三皇興。」《都宗人》鄭注：「都或有山川，及因國無主，九皇六十四民之祀。」輿案：此所謂民，即六十四民也。董以九皇前爲民，與疏引《史記》不合。《漢舊儀》：「祭三王、五帝、九皇、六十四民，皆古帝王，凡八十一姓。」與董説同。是所謂民者，漢時固列祀典也。《禮・坊記》：「先民有言。」鄭注：「先民，上古之君也。」用此義。羅泌《路史・前紀》改「六十四民」之「民」爲「氏」，大誤。有一謂之三代，三，疑「先」之誤。有，與「又」同。一，猶同也。言極其爲民，又同謂之先代耳。故雖絶地，由大國而小國而附庸，至于民則地絶。廟位祝牲猶列于郊號，《荀子・禮論》：「郊者，并百王于上天而祭祀之。」據此則董以郊爲祭天，亦兼百王矣。宗于代宗。《周禮・都宗人》：「掌都祭祀之禮，凡都祭祀，致福于國。」鄭注：「所謂國無主之祀是也。」司馬相如《封禪文》：「繼《韶》、《夏》，崇號謚，畧可道者七十有二君。」代宗即岱宗，宗于岱宗，猶云尊之于岱宗，謂封禪也。《後漢・張純傳》請封禪奏，引《書》「至于岱宗」語。《風俗通・正失》篇：「謹案《尚書》天子巡狩，歲二月，至于岱宗。孔子稱封泰山，禪梁父，可得而數者七十有二。」又《山澤》篇云：「岱者，胎也。宗者，長也。萬物之始，陰陽交代。王者受命易姓，改制應天，功成封禪，以告天地。」《白虎通・封禪》篇：「于岱宗何？明知易姓也。刻石紀號，知自紀于百王也。」又《論五嶽》篇：「東方爲岱宗者何？言萬物更相代于東方也。」故曰：聲名魂魄施於虚，極壽無疆。《禮・郊特牲》：「魂氣歸于天，形魄歸于地，故祭，求諸陰陽之義也。」《白虎通・性情》篇：「魂猶紜紜也，行不休也，少陽之氣，故動不息，于人爲外，主于情也。魄者猶迫然著人也，此少陰之氣，象金石著人不移，主於性也。」輿案：魂魄附于人，及其死也，則施于虚，施于虚猶言復歸于天地。《朱子語類》云：「魂氣歸于天，是消散了。正如火煙騰上，去處何歸？只是消散了。」又云：「聖人安于死即消散。」亦與此施虚義合。極壽無疆者，謂德盛則聲名永久，如精靈常在耳。何謂再而復，四而復？《春秋》鄭忽何以名？《春秋》曰：伯、子、

男一也，辭無所貶。「曰」字疑衍。《桓十一年》何注：「《春秋》改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合伯、子、男爲一，辭無所貶，皆從子。夷狄進爵稱子是也。合三從子者，制由中也。」《白虎通·爵》篇：「殷爵三等，謂公、侯、伯也。所以合子、男從伯者何？王者受命，改文從質，無虛退人之義，故上就伯也。《尚書》曰：『侯甸任衛作國伯。』謂殷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合伯、子、男爲一爵。』或曰：合從子，貴中也。以《春秋》名鄭忽，忽者，鄭伯也。此未踰年之君當稱子，嫌爲改伯從子，故名之也。」案：或説與何注大同。《武帝紀》：「元鼎四年，封姬嘉爲周子南君。」南，與「男」同，正用《春秋》子、男同等之義。元帝始進爲承休侯，平帝時又進鄭公，以三等遞進也。何以爲一？曰：周爵五等，《春秋》三等。《史記·三王世家》：「昔五帝異制，周爵五等，《春秋》三等，皆因時而序尊卑。」《王莽傳》：「莽奏言今制禮作樂，實考周爵五等，地四等，有明文。殷爵三等，有其説，無其文。請諸將帥當受爵邑者，爵五等，地四等。」莽用劉歆説，故不從今文家言，且以爲無其文也。《王制》疏引《鄭志》云：「張逸問：殷爵三等，公、侯、伯，《尚書》有微子、箕子何？答曰：微子、箕子，實是圻内采地之爵，非圻外治民之君，故云『子』也。」《春秋》何三等？凌云：「『何』下當有『以』字。」曰：王者以制，以，疑作「之」。一商一夏，一質一文。《説苑·修文》篇：「文德之至也，德不至則不能文。商者，常也。常者質，質主天。夏者，大也。大者，文也。文主地。故王者一商一夏，再而復者也，正朔三而復者也。味尚旨，❶聲尚宮，一而復者，故三王術如循環。故夏后氏教以忠，而君子忠矣。小人之失野，救野莫如敬。故殷人教以敬，而君子敬矣。小人之失鬼，救鬼莫如文。故周人教以文，而君子文矣。小人之失薄，救薄莫如忠。故聖人之聖也，如矩之三雜，規之三雜，周則又始，窮則反本也。《詩》曰：『雕琢其章，金玉其相。』文質美也。」《白虎通·三正》篇：「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『王者一質一文，據天地之道。』《禮三正》曰：『質法天，文法地也。』又云：『王者必一質一文者何？所以承天地，順陰陽。陽之道極則陰道受，陰之道極則陽道受，明二陰二陽，不能相繼也。』」

❶「旨」，稿本及《説苑·修文》作「甘」。

商質者主天，夏文者主地，《春秋》者主人，故三等也。《桓十一年》何注：「質家爵三等者，法天之有三光也。文家爵五等者，法地之有五行也。」《白虎通》：「爵有五等，以法五行也。或三等者，法三光也。或法三光，或法五行何？質家者據天，故法三光。文家者據地，故法五行。」《含文嘉》曰：「殷爵三等，周爵五等，各有宜也。」《大戴禮》注引《含文嘉》又曰：「質以天德，文以地德。殷據天而王，周據地而王。」《王制》疏引《含文嘉》又云：「殷爵三等，殷正尚白，白者兼中正，故三等。夏尚黑，亦從三等。」是今文家又以夏文亦三等，與董義殊。而董不以《春秋》爲主地，而云主人，又異説也。**主天法商而王，其道佚陽，**佚陽，猶溢陽，謂盛陽也。**親親而多仁樸。**桓十一年《注》：「故王者始先本天道以治天下，質而親親而不尊。故後王起，法地道以治天下，文而尊尊。及其衰也蔽，其失也尊尊而不親，故反之于質。」《白虎通·三正》篇：「帝王始起，先質後文者，順天地之道，本末之義，先後之序也。」多，猶尚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作『仁多樸』。」**故立嗣予子，篤母弟，**《隱七年》：「齊侯使其弟年來聘。」《傳》：「其稱弟何？母弟稱弟，母兄稱兄。」何注：「分別同母者，《春秋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。質家親親，明當親厚異于羣公子也。」《孔叢·雜訓》篇：「穆公問于子思曰：『立太子有常乎？』答曰：『有之，在周公之典。』公曰：『昔文王舍適而立其弟，是何法？』子思曰：『殷人質而尊其尊，故立弟。周人文而親其親，故立子。亦各其禮也。文質不同，其禮則異。文王舍適立次，權也。』公曰：『苟得行權，豈唯聖人，唯賢與愛立也。』子思曰：『聖人不以權教，故立制垂法，順之爲貴。若必欲犯，何有於異？』公曰：『舍賢立聖何如？』子思曰：『唯聖立聖，其文王乎？不及文王者，則各賢其所愛。不殊於適，何以限之？必不能審賢愚之分，請父兄羣臣卜於祖廟，亦權之可也。』」《左》襄三十一年傳：「穆叔曰：太子死，有母弟則立之。」蓋亦參用商法。《史記·梁孝王世家》：「上廢栗太子，竇太后心欲以孝王爲後嗣。大臣及袁盎等有所關説於景帝，竇太后議格。」褚先生云：「蓋聞梁王西入朝，謁竇太后，燕見與景帝俱侍坐于太后前，語言私説。太后謂帝曰：『吾聞殷道親親，周道尊尊，其義一也。』」「罷酒出，帝召袁盎諸大臣通經術者曰：『太后言如是，何謂也？』皆對曰：『太后意欲立梁王爲帝太

子。』帝問其狀，袁盎等曰：『殷道親親者立弟，周道尊尊者立子。殷道質，質者法天，親其所親，故立弟。周道文，文者法地，尊者敬也，敬其本始，故立長子。周道太子死立適孫，殷道太子死立其弟。』帝曰：『於公何如？』皆對曰：『方今漢家法周，周道不得立弟，當立子。故《春秋》所以非宋宣公。宋宣公死，不立子而與弟，弟受國死，復反之與兄之子。弟之子争之，以爲我當代父後，即刺殺兄子。以故國亂，禍不絶。故《春秋》曰：「君子大居正，宋之禍，宣公爲之。」』」案：宋爲商後，宋宣讓弟，正是法商。**妾以子貴。**隱元年《傳》：「母以子貴。」何注：「禮：妾子立則母得爲夫人，夫人成風是也。」輿案：隱母稱夫人子氏，而仲子以貴妾告於天子而來賵，亦是妾以子貴，並用商法。《春秋》譏以妾爲妻，而取妾母之可貴。蓋以妾爲妻，在商法已不行。《吕覽·當務》篇：「紂之同母三人，其長曰微子啟，其次曰中衍，其次曰受德，受德乃紂也，甚少矣。紂母之生微子啟與中衍也，尚爲妾，已而爲妻而生紂。紂之父、紂之母欲置微子啟以爲太子，太史據法而争之曰：『有妻之子，而不可置妾之子。』紂故爲後。用法若此，不如無法。」是其證也。義亦見《王道》篇。**昏冠之禮，字子以父，别眇**淩云：「《郊特牲》：『冠而字之，敬其名也。』」輿案：《郊特牲》：「諸侯之有冠禮，夏之末造也。」别眇，二字無義，疑屬下讀。眇，微也。别眇，猶别微。夫婦有别，始昏之時，由媵御道接而坐。《儀禮·士昏禮》鄭注所云「夫婦始接，情有廉恥，媵御交道其志」者是已。《郊特牲》：「執贄以相見，敬章别也。」**夫婦對坐而食。**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：「婦至，主人揖婦以入。及寢門，揖入。升自西階，媵布席于奥。夫入于室，即席，婦尊西南面，媵御沃盥交。御布對席，贊啟會卻于敦南，對敦于北。贊告具，揖婦即對筵，皆坐皆祭。贊爾黍授肺脊皆食，以湇醬，皆祭舉食舉也。」疏云：「壻東面，以南爲右。婦西面，以北爲右。」是《儀禮》所云，亦夫婦對坐，合商禮也。**喪禮别葬，**《檀弓》季武子曰：「合葬非古也，自周公以來，未之有改也。」是周初仍别葬，自周公時復有合葬者。故曰「周公蓋祔」。又云：「衛人之祔也離之，魯人之祔也合之。」衛尚沿商法與。**祭禮先臊，**《周禮·内饔》：「夏行腒鱐膳膏臊。」注：「鄭司農云：『膏臊，豕膏也。』」案：《禮器》：「夏立尸而卒祭，殷坐尸。」此亦祭

禮文質之可考者。**夫妻昭穆別位。**據此則古者婦人于廟有主。《漢儀》載：「天子主一尺二寸，后主七寸，在皇帝主右。」則漢主猶夫婦各爲昭穆也。文二年《穀梁》疏載麋信引衛次仲云：「宗廟主皆用栗，右主八寸，左主八寸，八，疑「七」。廣厚三寸。右主謂父，左主謂母也。」亦別位之證。《詩·斯干》：「似續妣祖。」《載芟》：「烝畀祖妣。」是周制相沿，夫妻同廟而祭。《朱子語類》：「祫祭考妣之位如何？曰：太祖東向，則昭穆之南向北向者，當以西方爲上，則昭之位次高祖西而妣東，祖西而妣東，是祖母與孫並列，于體爲順。」案：所言可推別位法。**制爵三等，禄士二品。制郊宮。**《祭法》：「殷人禘嚳而郊冥。」《漢書·終軍傳》：「神明之敬，奉燔瘞于郊宮。」顏注：「謂泰畤及后土。」**明堂員，**明堂度數見蔡邕《明堂儀》。**其屋高嚴侈員，**《周禮·典同》鄭注：「侈謂中央約也。」疏云：「謂鍾口揔寬。」此「侈」字義同。**惟祭器員。**盧云：「惟，字衍。」孫詒讓云：「疑當作『楕』，屬上讀。後文云『其屋如倚靡員楕』。」**玉厚九分，白藻五絲，**九、五並從奇數，法陽道也。《禮·玉藻》鄭云：「雜采曰藻。」孔疏：「藻謂雜采之絲繩，以貫于玉。」**衣制大上，首服嚴員。**冠尚高員形。**鸞輿尊蓋，法天列象，垂四鸞。**淩云：「《通考》：『有虞氏因彤車而制鸞車。』注：『鸞有和鸞也。』《大戴禮》：『古之爲路車也，蓋員以象天，二十八橑以象列星，軫方以象地，三十輻以象月。故仰則觀天文，俯則察地理，前視則睹鸞和之聲，側聽則觀四時之運，此巾車教之道也。』」**樂載鼓，**淩云：「《書鈔》：『鼓所以檢樂，爲羣音之長也。』按《商頌》：『猗與那與，置我鞉鼓。』《傳》：『夏后氏足鼓，殷人置鼓，周人縣鼓。』箋：『多其改夏之制，乃始置我殷家之樂鞉與鼓也。』今董云載鼓，設鼓、縣鼓、楹鼓，見王者受命，必改樂器而異其制也。」**用錫儛，**淩云：「錫舞，蓋干舞也。《通考》：『朱干，白金以飾其背，記曰：朱干設錫是也。』」**儛溢員。**淩云：「溢，與佾同。《漢書·禮樂志·郊祀歌》曰：『羅舞成八溢。』」輿案：《白虎通》：「佾者，列也。以八人爲行列，八八六十四人也。諸公六六爲行，諸侯四四爲行。」《隱五年》何注同。蓋以人數如佾數，董意當同。服虔《左氏》說則以八人爲列，六佾爲四十八人，四佾爲三十二人也。〇官本云：「他本脱『儛』

字。」先毛血而後用聲。凌云：「《詩》：『執其鸞刀，以啟其毛，取其血膋。』箋：『毛以告純也，血以告殺。』《郊特牲》：『毛血告幽全之物，貴純之道也。』《祭統》：『夫祭有三重焉，獻之屬莫重于祼，聲莫重于升歌，武莫重于武宿夜，此周道也。』」正刑多隱，親戚多諱。《文王世子》：「公族之罪，雖親不以犯有司，正術也，所以體百姓也。刑于隱者，不與國人慮兄弟也。」所謂隱諱者耶？文十五年《傳》：「父母之于子，雖有罪，猶若其不欲服罪然。」○盧云：「戚，舊本作『儀』，或作『儀』，蓋古『戚』字有相近者。《隸釋》載漢《夏承碑》云：『君之羣慼。』又《郭仲奇碑》云：『貴傶肅承。』是其證。非《文王世子》之所謂纖剸也。今定爲『戚』字，下同。」封禪于尚位。尚，上同。主地法夏而王，其道進陰，陽過矣，則進于陰。尊尊而多義節。以義斷恩。○王本、天啟本竝作「節義」。故立嗣與孫，篤世子，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嫡子有孫而死，質家親親，先立弟，文家尊尊，先立孫。」《檀弓》：「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。檀弓曰：『何居？我未之前聞也。』伯子曰：『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。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，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。』子游問諸孔子，孔子曰：『否，立孫。』」《家語・子夏問》篇「立孫」上加「周制」二字。是孔子問主夏法。然如周桓王繼平王，太子洩未立而死，是亦周祖孫相繼之故事也。《檀弓》注：「周禮：適子死，立適爲後。」《五經異義》《公羊》說云：「質家立世子弟，文家立世子子，而《春秋》從質，故得立其弟。」此云「與孫」，文家法也。妾不以子稱貴號。《五經異義》引《公羊》說：「妾子立爲君，母得稱夫人。故上堂稱妾，屈于嫡。下堂稱夫人，尊行國家。父母者，子之天也。子不得爵命父母，則士庶起爲人君，母亦不得稱夫人。」鄭駁之云：「魯僖公妾母爲夫人者，乃緣莊公夫人哀姜有殺子般閔公之罪，應貶故也。近漢呂后殺戚夫人及庶子趙王，不仁，廢不得配食。文帝更尊其母薄后，非其比耶？妾子立者得尊其母，禮未之有也。」案：鄭所据，文家法。昏冠之禮，字子以母。《儀禮・冠禮》：「見母畢，冠者立于西階，東面。賓字之。」此云「字子以母」，或以母命之與。○以，各本作「而」，今從天啟本改。別眇夫婦，同坐而食，《禮・昏義》：「共牢而食。」疏云：

「壻東面，婦西面，共一牲牢而同食，不異牲。」案：東西仍是對坐，然則夏禮並東面與。 喪禮合葬，《白虎通・崩薨》篇：「合葬者何？所以同夫婦之道也。故《詩》曰：『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。』」《檀弓》：「孔子少孤，不知其墓，殯于五父之衢，問于鄹曼父之母，然後得合葬于防。」《晏子・外篇》：「孔子門人盆成括母死，家貧，身老，子孺，恐力不能合祔，是以悲。」是孔子用夏法合葬也。 祭禮先亨，盧云：「古『烹』字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禮』字。」婦從夫爲昭穆。以陰爲上，故母可以字子。夫婦不別位。程子云：「程氏家祭，只是男女異位。及大有害義者，稍變得一二，佗所未遑也。」蓋主別位。 制爵五等，禄士三品。 制郊宮明堂方，其屋卑汚方，汚，同「窪」，下也。 祭器方。 玉厚八分，白藻四絲，衣制大下，首服卑退。《後漢書》注引《三禮圖》：「冕前圜後方，前下後高。有俯仰之形，欲人之位彌高而志彌下。」案：卑退當取此義。 鸞輿卑，法地周象載，垂二鸞。 樂設鼓，用纖施儛，淩云：「未詳。」俞云：「此即所爲旄舞也。《周官・樂師》有『旄舞』鄭司農注：『旄舞者，氂牛之尾。』又《春官序・旄人》鄭注：『旄，旄牛尾，舞者所持以指麾。』此稱爲纖施者，據《周書・王會》篇『樓煩以星施』，孔晁注：『施所以爲麾羽珥。』然則纖施舞之即旄舞明矣。魯公子尾字施父，亦可爲證。」 儛溢方。 先亨而後用聲。 正刑天法，執法稱天而行，不避親戚。孟子所謂瞽瞍殺人，執之而已。夫有所受之也。《左氏傳》云：「大義滅親。」皆是也。 封壇於下位。盧云：「壇，當作『墠』，與『禪』通，下同。」輿案：《史記正義》：「泰山上築土爲壇以祭天，報天之功，故曰封。泰山下小山上除地，服地之功，故曰禪。言禪者，神之也。」《後漢志》注：「項威曰：除地爲墠，後改墠曰禪，神之矣。」此作「壇」，疑尚是本字。壇、墠同。 主天法質而王，其道佚陽，親親而多質愛。至親無文。 故立嗣予子，篤母弟，妾以子貴。 昏冠之禮，字子以父。 別眇夫婦，對坐而食，喪禮別葬，祭禮先嘉疏，《曲禮》：「稻曰嘉蔬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脱『別葬祭禮』四字。又誤於『嘉蔬』下衍

『夫別葬祭禮』五字。」夫婦昭穆別位。制爵三等，禄士二品。制郊宮、明堂，内員外橢，○天啟本注云：「橢，音妥，圓長曰橢，一作『隨』。」盧云：「案鄭康成《儀禮》注：『隋方曰篋。』賈氏疏云：『狹而長也。』又算家有橢圓之術，非正方正圓，通謂之橢。」其屋如倚靡員橢，《漢書・司馬相如傳》：「離靡廣衍。」顔注：「離靡，謂相連不絶也。」倚靡，猶離靡矣。祭器橢。玉厚七分，○天啟本注云：「一無『玉』字。」白藻三絲，衣長前衽，首服員轉。全圓形。鸞輿尊蓋，備天列象，備，疑作「法」。垂四鸞。樂桯鼓，《方言》：「榻前几謂之桯，趙、魏之間謂之椸，其高者謂之虡。虡之言舉也，所以舉物也。」義與筍虡近。郭注以爲即筍虡，非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桯，牀前几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牀，長几也。」此云桯鼓，言鼓有器以舉之，狀若長几，置而不縣也。孫詒讓云：「桯，與『楹』字通。」《考工記》：「輪人爲蓋。」鄭司農注：「桯蓋杠也。」讀如丹桓宮楹之楹。」桯鼓，即《明堂位》云「殷楹鼓」，鄭注：「楹謂之柱，貫中上出也。」蓋植楹以建鼓，故謂之桯矣。」此云「主天法質」，故鼓亦用殷制。○桯，各本作「程」，今正。用羽籥儛，淩云：「《通考》：『籥師，祭祀鼓羽籥之舞。』《詩》曰：『左手執籥，右手秉翟。』蓋籥所以爲聲，翟所以爲容也。按：翟羽可以爲儀。」儛溢橢。先用玉聲而後烹，淩云：「《詩》：『依我磬聲。』箋：『磬，玉磬也。』《郊特牲》：『殷人尚聲，臭味未成，滌蕩其聲。樂三闋然後出迎牲，聲音之號，所以詔告于天地之間也。』」○烹，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亨』。」正刑多隱，親戚多赦。《文王世子》：「公族有罪，有司讞于公。公曰：『宥之。』及三宥，不對走出。公又使人赦之，以不及反命。公素服不舉，而爲之變。」《穀梁》隱元年傳：「緩追逸賊，親親之道也。」封壇於左位。主地法文而王，其道進陰，尊尊而多禮文。故立嗣予孫，篤世子，妾不以子稱貴號。昏冠之禮，字子以母，別眇夫妻同坐而食，❶喪禮合葬，祭禮先秬鬯，《郊特牲》：「周人尚臭，灌用鬯臭，既灌然後迎牲，致陰氣也。」

❶「妻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婦」。

婦從夫爲昭穆。制爵五等，禄士三品。制郊宮、明堂，內方外衡，衡，同横。其屋習而衡，《易》：「習坎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習，重也。」《攷工記・匠人》：「四阿重屋。」鄭注：「重屋，複笮也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而』作『其』。」祭器衡同，作秩機。○盧云：「秩，疑作『旋』。」官本云：「他本作『佚』。」玉厚六分，白藻三絲，衣長後衽，首服習而垂流。流，與旒同。《白虎通・紼冕》篇：「《禮器》云『天子麻冕，朱緑藻，垂十有二旒』者，法四時十二月也。諸侯九旒，大夫七旒，士爵弁無旒。」○天啟本作「服首」，注云：「一無『首』字。」鸞輿卑，備地周象載，備，疑作「法」。垂二鸞。樂縣鼓，《明堂位》：「周縣鼓。」用《萬舞》。宣八年《傳》：「萬者何？干舞也。」何注：「干謂楯也，萬者其篇名。」儛溢衡。員方楕衡，隨其所尚，知綴兆不必正方矣。先烹而後用樂，正刑天法，○天啟本「天法」作「文公」。注云：「未詳。」淩云：「據上文當作『天法』。然『天法』亦誤，似缺『多隱親戚云云』六字。」封壇於左位。左，當作「右」。

帝王有作，天之正朔，人之典禮，物之聲、色、臭、味、形、質，皆有自然之變遷，以懲其敝而易其用。然而所以範圍此法制與倫紀者，則百王同道，不可易矣。否則無以繫天下之人心，而弭其畔亂。强欲治之，而不可終日。故曰「王者有改制之文，無變道之實」。伊川程子云：「三王之法，各是一王之法。故三代損益文質，隨時之宜。孔子所立之法，乃通萬世不易之法。孔子於他處亦不見説，獨答顔回云：『行夏之時，乘殷之輅，服周之冕，樂則《韶舞》。』此是於四代中舉這一箇法式，使後人就上脩之。」輿謂：不易者，止是道。

四法修於所故，祖於先帝，錢云：「四法，即夫子所以答顔淵者，王魯故也。其前當有脱文。」俞云：「四法，即上文所謂『主天法商而王』、『主地法夏而王』、『主天法質而王』、『主地法文而王』也，錢説殊失其旨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修』作『條』。」故四法如四時然，終而復始，窮則反本。四法之天施符授聖人，之，疑「則」誤。王法則性命形乎先祖，大昭乎王君。故天將授舜，主天法商而王，祖錫姓爲姚氏。至舜形體大上而員首，而明有二童子，童，同

「瞳」。性長于天文，純於孝慈。天將授禹，主地法夏而王，祖錫姓爲姒氏，至禹生發於背，《楚世家》注：「脩己背坼而生禹，簡狄破胸而生契。」形體長，長足肵，疾行先左，隨以右，淩云：「《尚書大傳畧説》：『禹其跳。其跳者，踦也。』注：『其，發聲也。踦，步足不能相過也。』」〇官本云：「先，各本誤作『光』。」勞左佚右也。性長於行，習地明水。淩云：「《尚書刑德考》：『禹長於地理，水泉九州，得《括象圖》，故堯以爲司空。』」天將授湯，主天法質而王，祖錫姓爲子氏。謂契母吞玄鳥卵生契，契先發於胷。先，當爲「生」。性長於人倫。至湯，體長專小，盧云：「專，讀曰『團』。」足左扁而右便，淩云：「《尚書大傳畧説》：『湯扁。扁，枯也。』」勞右佚左也。性長於天光，質易純仁。「光」字疑衍。天將授文王，主地法文而王，祖錫姓姬氏。謂后稷母姜原履天之跡而生后稷，后稷長於邰土，語疑有誤。播田五穀。至文王，形體博長，孫詒讓云：「博，當爲『摶』。《考工記・梓人》鄭注：『摶，圜也。』上云『湯體長專小』，《周禮・大司徒》：『其民專而長。』注云：『專，圜也。』專、摶字亦通。」有四乳而大足，淩云：「《帝王世紀》：『文王龍頭虎眉，身長十尺，有四乳。』」性長於地文勢。語疑有誤。故帝使禹、皋論姓，知殷之德陽德也，故以子爲姓。知周之德陰德也，故以姬爲姓。淩云：「殷之德至，❶以姬爲姓。見《樂稽耀嘉》。」故殷王改文，以男書子，〇天啟本作「書始以男」，注云：「一作『以男書子』。」今從注本改。淩本亦從原注，云：「他本作『書始以男』。」周王以女書姬。故天道各以其類動，非聖人孰能明之？此篇即感生之説所本。《説文》「姓」字下云：「古者神聖母感天而生子，故曰『天子』。」又時見于緯書，並今文家説。然疑非董子元文。

❶ 「殷」，淩本作「周」。

官制象天第二十四

《後漢書・劉玄傳》李淑上書曰：❶「夫三公上應台宿，九卿下括河海，故天工人其代之。」《論衡・紀妖篇》：「天官百二十，與地之王者無以異也。地之王者，官屬備具，法象天官，稟取制度。《春秋》説云：立三台以爲三公，北斗九星是爲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内宿部衛之列八十一紀以爲元士，凡百二十官焉。」案：建官法天，今古文説同。董明陰陽大義，故不用星紀而用四時。

王者制官，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此與《王制》合，鄭氏康成以爲夏制，不知所據。《大傳》云：「古者天子三公，每一公三卿佐之，每一卿三大夫佐之，每一大夫三元士佐之。」故有三公、九卿、三十七大夫、❷八十一元士。所與爲天下者，若此而已。鄭注亦云：「自三公至元士，凡百二十，此夏時之官也。」《説苑・君道》篇：「湯問伊尹曰：『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知之有道乎？』」似商制亦如此。《白虎通・封公侯》篇：「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凡百二十官，下應十二子。」《桓九年》何注同。又見《禮記・昏義》篇及《異義》引《今文尚書》夏侯、歐陽説。《淮南・泰族訓》云：「故舉天下之高以爲三公，一國之高以爲九卿，一縣之高以爲二十七大夫，一鄉之高以爲八十一元士。」○盧云：「周本作『員士』，下同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亦作「員」。凡百二十人，而列臣備矣。吾聞聖王所取儀金天之大經，盧云：「『金』字訛，疑是『於』字。」俞云：「『金』字無義。下文云『何謂天之大經』，又云『三而一成，天之大經也』，不言『金天』。此『金』字乃『法』字之誤。言聖人所取者，無不儀法乎天之大經也。法，古文作『金』，因誤作『金』矣。」輿案：黄帝誨顓頊云：「有大圜在上，大矩在下，汝能法之，爲民父母。」蓋古聖初起，無所師法，觀陰陽而知性情，驗春夏而施刑政，配五行而立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。至于設官制器，莫不取象于天，亦其勢然也。故曰：「天因人，聖因天，後聖因前聖。」三起而成，四轉而終，時以三月而成，年以四時而終。官制亦然者，此其儀與？三人而爲一選，《文

❶「劉」，原誤作「李」，今據《後漢書・劉玄傳》改。

❷「三」，據上下文意當作「二」。

選》謝元暉《和伏武昌登孫權故城詩》：「帷帟盡謀選。」注引鄭玄《毛詩箋》曰：「選者，謂于倫等之中最上也。」《管子·小匡》篇：「登以爲上卿之佐，名之曰三選。」與此「選」字義同。**儀於三月而爲一時也。四選而止，儀于四時而終也。**《五經異義》：❶「古者聖賢言事，亦有效三者，取象天、地、人。四者取象四時，五者配象五行。」**三公者，王之所以自持也。**三公：太師、太傅、太保。**天以三成之，王以三自持。**《說文》「王」部云：「三，天、地、人之道也。」**立成數，以爲植而四重之，其可以無失矣。**位尊者主要，位卑者主詳，相扶以爲治。**備天數以參事，治謹於道之意也。此百二十臣者，皆先王之所與直道而行也。**《說苑·臣術》篇：「三公之事常在于道，九卿之事常在于德，大夫之事常在于仁，列士之事常在于義。」案：諸臣以道德相輔，愆謬相糾，故云「直道而行」。○淩本「直道」作「正直」。**是故天子自參以三公，三公自參以九卿，九卿自參以三大夫，三大夫自參以三士。**《白虎通·封公侯》篇：「一公置三卿，故九卿也。天道莫不成於三。天有三光，日、月、星。地有三形，高、下、平。人有三等，❷君、父、師。故一公三卿佐之，一卿三大夫佐之，一大夫三元士佐之。天有三光，然後能遍照。各自有三法，物成于三，有始、有中、有終，明天道而終之也。」《說苑·臣術》篇：「伊尹曰：三公者，所以參五事也。九卿者，所以參三公也。大夫者，所以參九卿也。列士者，所以參大夫也。故參而有參，是謂事宗。事宗不失，外内若一。」案：參，猶輔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是』字。」**三人爲選者四重，自三之道以治天下，若天之四重，自三之時以終始歲也。一陽而三春，非自三之時與？**俞云：「王道焜本作『一陽而三者』，當從之。陽即春也。董子原文本作『一春而三者，非自三之時與』，晉人避諱，改『春』爲『陽』，若《春秋》之稱『陽秋』矣。校正者不知『一陽』之即『一春』，而反疑『三者』之爲『三春』，易其文曰『一陽而三春』，不可通矣。」輿案：「三春」不誤。言陽氣一也，而散爲三月。《文選

❶「義」下，稿本有「云」字。
❷「等」，《白虎通·封公侯》篇作「尊」。

·琴賦》注引《纂要》云：「一時三月，謂之三春。」又《詠懷詩》注引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「陽氣數成於三，故時別三月。陽數極于九，故三月一時九十日。」而天四重之，其數同矣。天有四時，時三月。王有四選，選三臣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有』作『者』。」是故有孟，有仲，有季，一時之情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情』作『精』，下同。」有上，有下，有中，一選之情也。三臣而爲一選，四選而止，人情盡矣。人之材固有四選，如天之時固有四變也。聖人爲一選，君子爲一選，善人爲一選，正人爲一選，依下文，「正人」當作「正直」。《荀子·哀公篇》：「孔子曰：『人有五儀，有庸人，有士，有君子，有賢人，有大聖。』」由此而下者，不足選也。四選之中，各有節也。是故天選四堤十二而人變盡矣。句疑有誤。堤，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堪』。」輿案：疑當云「天選四時，終十二而天變盡矣」。盡人之變合之天，唯聖人者能之，所以立王事也。何謂天之大經？三起而成日，三日而成規，三旬而成月，三月而成時，《白虎通·日月》篇：「《援神契》曰：『月三日而成魄，三月而成時。』」三時而成功。寒、暑與和，三而成物。日、月與星，三而成光。天、地與人，三而成德。由此觀之，三而一成，天之大經也。以此爲天制，是故禮三讓而成一節，《淮南·天文訓》：「天地三月而爲一時，祭祀三飯以爲禮，喪紀三踊以爲節，兵重三罕以爲制。」官三人而成一選。三公爲一選，三卿爲一選，三大夫爲一選，三士爲一選，凡四選。三臣應天之制，凡四時之三月也。是故其以三爲選，取諸天之經。其以四爲制，取諸天之時。周以天地四時命六卿，亦取諸天。○官本云：「原本作『四時爲制』。」據文義，「時」是衍字，今刪。」其以十二臣爲一條，取諸歲之度。其至十條而止，取之天端。錢云：「當作『取諸天之端』。」何謂天之端？○淩本「之」字在「天」上。曰：天有十端，十端而止已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作『止而

已』。」天爲一端，地爲一端，陰爲一端，陽爲一端，火爲一端，金爲一端，木爲一端，水爲一端，土爲一端，人爲一端，凡十端而畢，天之數也。天數畢於十，王者受十端於天，而一條之率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衍『一條』字，『率』作『畢』。」每條一端以十二時，時，疑當作「臣」。如天之每終一歲以十二月也。十者天之數也，十二者歲之度也。用歲之度，條天之數，十二而天數畢。是故終十歲而用百二十月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作『是終故』，『而』誤作『百』。」條十端亦用百二十臣，以率被之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被』作『彼』。」皆合於天。其率三臣而成一慎，《御覽》六百二十一《治道部》引韋昭《釋名》：「臣，慎也。慎于其事，以奉上也。」故八十一元士爲二十七慎，以持二十七大夫。二十七大夫爲九慎，以持九卿。九卿爲三慎，以持三公。三公爲一慎，以持天子。天子積四十慎以爲四選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四十』下脱『慎』字。」選一慎三臣，皆天數也。○淩本「一」誤作「十」。是故以四選率之，率，計也。則選三十人，三四十二，百二十人，亦天數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作『人百二十』。」以十端四選，俞云：「上文『是故以四選率之』，此當云『以十端率之』。『四選』二字，涉上而誤。」十端積四十慎，慎三臣，三四十二，百二十人，亦天數也。以三公之勞率之，俞云：「勞，當讀爲『僚』。僚從尞聲，與勞聲相近。膫亦從尞聲，而或體作『膋』，從勞省聲，即其例也。昭七年《左傳》：『隸臣僚』，服注：『僚，勞也。』是僚之與勞，聲近而義通。」則公四十人，三四十二，百二十人，亦天數也。故散而名之爲百二十臣，選而賓之爲十二長，賓，敬也。三公九卿，是爲十二長。所以名之雖多，莫若謂之四選十二長，然而分別率之，皆有所合，無不中天數者也。求天數之微，莫若於人。人之身有四肢，每肢有三節，三四十二，十二節相持而形體立矣。天有四時，每

一時有三月，三四十二，十二月相受而歲數終矣。《淮南・天文訓》：「蚑行喙息，莫貴於人，孔竅肢體，皆通于天。天有九重，人亦有九竅。天有四時，以制十二月，人亦有四肢，以使十二節。天有十二月，以制三百六十日，人亦有十二肢，以使三百六十節。故舉事而不順天者，逆其生者也。」官有四選，每一選有三人，三四十二，十二臣相參而事治行矣。以此見天之數，人之形，官之制，相參相得也。人之與天，多此類者而皆微忽，不可不察也。古者制度始剏，率取法象于天，故無虛設之數。然天之四時三月，亦由人定。疑聖人先因人之四肢三節，然後推之于天，考之以度。所謂人生于天，而體天之節也。《説文》「尺」下云：「周制，寸、尺、咫、尋、常、仞度諸度量，❶皆以人之體爲法。」《大戴禮・天圓》篇：「曾子曰：『天之所生上首，地之所生下首，上首之謂圓，下首之謂方。』」盧注：「人首圓足方，因繫之天地，因謂天地爲方圓也。」此亦先人後天之説。後世制作日繁，近師前代，隨時適變，所謂天之數者，亦不能密合矣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皆』上無『而』字。」天地之理，分一歲之變以爲四時，四時亦天之四選已。○淩本「已」作「也」。是故春者少陽之選也，夏者太陽之選也，秋者少陰之選也，冬者太陰之選也。《白虎通・五行》篇：「木者少陽，金者少陰。」四選之中各有孟、仲、季，是選之中有選，故一歲之中有四時，一時之中有三長，天之節也。人生於天而體天之節，故亦有大小厚薄之變，人之氣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變』作『節』。」先王因人之氣，而分其變以爲四選，是故三公之位，聖人之選也。三卿之位，君子之選也。三大夫之位，善人之選也。三士之位，正直之選也。分人之變以爲四選，選立三臣，如天之分歲之變以爲四時，時有三節也。天以四時之選與十二節相和而成歲，○淩云：「『成』下舊有『就』字，衍。」王以四位之選與十二臣相砥

❶ 上「度」，《説文》無此字。

礪而致極，○盧云：「『臣』字舊脱，今校補。」淩本「位」誤「時」。道必極於其所至，然後能得天地之美也。

堯舜不擅移，湯武不專殺第二十五 此篇非董子文。

堯舜何緣而得擅移天下哉？《孝經》之語曰：「事父孝，故事天明。」事天與父，同禮也。今父有以重予子，子不敢擅予他人，重，謂承宗爲後也。《莊二十五年》：「大夫宗婦覿。」何注：「繼重者爲大宗，旁統者爲小宗。」《管子・幼官》篇：「十年重適入正禮義。」注：「重適，謂承重也。適，諸侯之世子也。」《後漢書・桓帝紀》：「永惟大宗之重，深思嗣續之福。」今世稱嫡孫攝父，猶爲承重，蓋通上下並得稱之。人心皆然。則王者亦天之子也，天以天下予堯、舜，堯、舜受命於天而王天下，猶子安敢擅以所重受於天者予他人也。俞云：「此有缺文。當云『子猶不敢擅以所重受於父者與他人，堯、舜安敢擅以所重受於天者與他人也』。」輿案：受於天，疑當作「受於父」。○天啟本「猶子」倒。於天，作「天子」。天有不以予堯、舜漸奪之故，漸，官本云：「他本作『斬』。」案：作「漸」是。堯、舜均不傳子，故云「漸奪之」，言天所以漸奪之，必有其故。孟子言「非人之所能爲也，天也」。或云：「故，當下屬。有，讀爲又。」亦通。明爲子道，則堯舜之不私傳天下而擅移位也，無所疑也。儒者以湯武爲至聖大賢也，❶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至』作『大』。」以爲全道究義盡美者，故列之堯、舜，謂之聖王，如法則之。《荀子・正論篇》：「聖人，備道全美者也。」○盧云：「舊本『謂之』倒，今改正。如，與『而』同。」今足下以湯武爲不義，然則足下之所謂義者，

❶「至聖大賢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至賢大聖」。

何世之王也？曰：弗知。弗知者，以天下王爲無義者耶？其有義者而足下不知耶？則答之以神農。應之曰：神農之爲天子，與天地俱起乎？將有所伐乎？盧云：「自此已下，『伐』字俱疑當作『代』。」輿案：作「代」，是。《史記·儒林傳》：「代立踐南面，非弑而何？」又云：「高帝代秦。」即此義。神農氏有所伐可，湯武有所伐獨不可，何也？且天之生民，非爲王也，而天立王以爲民也。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，天予之。其惡足以賊害民者，天奪之。《詩》云：「殷士膚敏，祼將于京，侯服于周，天命靡常。」言天之無常予，無常奪也。故封泰山之上，禪梁父之下，易姓而王，德如堯、舜者七十二人。王者，天之所予也，其所伐皆天之所奪也。今唯以湯、武之伐桀、紂爲不義，則七十二王亦有伐也。推足下之説，將以七十二王爲皆不義也。也、耶同。故夏無道而殷伐之，殷無道而周伐之，周無道而秦伐之，秦無道而漢伐之。有道伐無道，此天理也，所從來久矣，寧能至湯、武而然耶？盧云：「『能』字疑衍。」夫非湯、武之伐桀、紂者，亦將非秦之伐周，漢之伐秦，○盧云：「本脱此四字，今案：當有。」非徒不知天理，又不明人禮。禮，子爲父隱惡。今使伐人者而信不義，當爲國諱之，豈宜如誹謗者，此所謂一言而再過者也。君也者，掌令者也，令行而禁止也。今桀、紂令天下而不行，禁天下而不止，安在其能臣天下也？果不能臣天下，何謂湯、武弑？此篇非董子文。董惡秦特甚，而此云周爲無道而秦代之，❶與湯、武相提並論，黄東發已譏之，

❶「代」，據《繁露》當作「伐」。

不合一也。《春秋》家推征伐之事，往往舉文王伐崇以配伐桀，茲乃湯、武並舉，不合二也。《史記・儒林傳》：「孝景時，轅固生爲博士，與黃生爭論湯、武受命事于景帝前。景帝曰：『食肉不食馬肝，不爲不知味。』言學者無言湯、武受命不爲愚，遂罷。是後學者莫敢明受命放殺者。」董生篤學，豈容忽先帝遺言，爲此雷同之論，不合三也。史公與董生習，使有此論，不當云「是後學者莫敢明受命放殺者」矣，不合四也。末云桀、紂不能臣天下，與《孟子》及《荀子・正論篇》合，而其前又云伐人不義，宜爲國諱。是矛盾之詞，不合五也。疑此即轅固生與黃生爭論語，後人誤采入《繁露》。如轅固生難黃生云：「必若所云，是帝代秦即天子之位非耶？」與此「誹謗」云云正合。又其證也。

服制第二十六

「度爵而制祿」以下，全用《管子・立政》篇《服制》章文。

率得十六萬國三分之，錢云：「上有脱文。此首二句，亦與服制無涉。」則各度爵而制服，量祿而用財。《管子・權修》篇：「朝廷不肅，貴賤不明，長幼不分，度量不審，衣服無等，上下凌節，而求百姓之尊主政令，不可得也。」又云：「爵服加於不義，則民賤其爵服。民賤其爵，則人主不尊。人主不尊，則令不行矣。」《荀子・富國篇》：「禮者，貴賤有等，長幼有差，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。故天子袾裷衣冕，諸侯玄裷衣冕，大夫裨冕，士皮弁。服，德必稱位，位必稱祿，祿必稱用。由士以上，則必以禮樂節之。衆庶百姓，則必以法數制之。量地而立國，計利而蓄民，度人力而授事，使民必勝事，事必出利。利足以生民，皆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揜。必時藏餘，謂之稱數。故自天子通於庶人，事無大小多少，由是推之。故曰：朝無幸位，民無幸生，此之謂也。」飲食有量，衣服有制，《王制》「八政：飲食、衣服、事爲、異別、度、量、數、制。」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天子衣服，其文華蟲、作繢、宗彝、藻火、山龍，諸侯作繢、宗彝、藻火、山龍，子男宗彝、藻火、山龍，大夫藻火、山龍，士山龍。故《書》曰：『天命有德，五服五章哉。』」又云：「天子服五，諸侯服四，次國服三，大夫服二，士服一。」《説苑・修文》篇：「士服黻，大夫黼，諸侯火，天子山龍。德彌盛者文彌縟，中彌理者文彌章也。」

案：衣服之制，又散見於《禮・玉藻》諸篇。宮室有度，自天子以至士，有九雉至三雉之分。見《尚書大傳》。又《禮器》鄭注：「宮室之飾，士首本，大夫達棱，諸侯斲而礱之，天子加密石焉。」畜産人徒有數，《管子》「畜産」作「六畜」。《荀子・王制篇》：「衣服有制，宮室有度，人徒有數，喪祭械用皆有等宜。」楊注：「人徒，謂士卒胥徒也。」舟車甲器有禁。《爾雅》：「天子造舟，諸侯維舟，大夫方舟，士特舟，庶人乘舟。」❶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古之帝王，必有命民，命于其君，然後得乘飾車駢馬，衣文錦。未有命者，不得衣，不得乘，乘車者有罰。」《韓詩外傳》、引見下。《説苑・修文》篇並同。《潛夫論・浮侈》篇：「古者必有命民，然後乃得衣繒綵而乘車馬。」《攷工記・輿人》疏引《殷傳》：「未命爲士者，不得乘飾車。」《外紀》卷二：「成湯令未命之爲士者，車不得朱軒及有飛軨，不得乘飾車駢馬，衣文繡。命然後得，以順有德。」《通志・器服畧説》同。是此制至殷猶然矣。俞云：「甲，乃『申』字之誤。申與陳通。《詩・大雅・文王》篇：『陳錫哉周。』《商頌・烈祖》篇：『申錫無疆。』陳錫、申錫一也。申器，即陳器。定四年《穀梁傳》：『徙陳器。』范注：『陳器，樂縣也。』是也。《管子・立政》篇正作『舟車陳器』。」輿案：甲器，當作「用器」，《王制》所謂「用器不中度，不粥于市」也。《管子》作「陳器」，亦不誤。彼「禁」下「修」字，當據此刪之。生有軒冕、之服位、貴祿、田宅之分，上「之」字衍。貴祿，《管子》作「穀祿」。○淩本脱「服」字。死有棺槨、絞衾、壙襲之度。壙襲，當從《管子》作「壙壟」。喪服雖有襲制，然不得云「壙襲」，形近誤也。《禮・喪大記》：「君松槨，大夫柏槨，士雜木。」《白虎通・崩薨》篇引《王制》曰：「天子棺槨九重，衣衾百二十稱。公侯五重，衣衾九十稱。大夫有大棺三重，衣衾五十稱。士再重，無大棺，衣衾三十稱。單袷備爲一稱。」又引《含文嘉》云：「天子墳高三仞，樹以松。諸侯半之，樹以柏。大夫八尺，樹以欒。士四尺，樹以槐。庶人無墳，樹以楊柳。」《周禮・冢人》注引《漢律》云：「列侯墳高四丈，關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。」《潛夫論・浮侈》篇：「景帝時，武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奪國。明帝時，桑民摐湯侯坐冢過制，❷髡削。」雖

❶「舟」，稿本作「柎」，《爾雅》作「泭」。
❷「湯」，《潛夫論・浮侈》篇作「陽」。

有賢才美體，《管子》作「賢身貴體」。無其爵不敢服其服。雖有富家多貲，《管子》作「資」。無其祿不敢用其財。《晉語》：叔向云：「絳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於朝，唯其功庸少也。」韋注：「言無功庸，雖富不得服尊服過于朝。」《説苑·修文》篇：「其民雖有餘財侈物，而無仁義功德，則無所用其餘財侈物。故其民皆興仁義而賤財利。」《御覽》六百三十七引《韓詩傳》云：「古者必有命民。有能敬長憐孤，取舍好讓者，命于其君，然後敢飾車駢馬。未得命者不能乘車，乘車皆有罰。是故其民雖有錢財侈物，而無禮義功德，即無所用其錢財。故其民皆興仁義，而賤不争貴，强不淩弱，衆不暴寡。是唐虞之所以象典刑而民莫敢犯也。」《漢書·貨殖傳》：「昔先王之制，自天子公、侯、卿、大夫、士，至于卑隸抱關擊㭙者，其爵禄奉養、宫室車服、棺槨祭祀、死生之制，各有差品。小不得僭大，賤不得踰貴。夫然，故上下序而民志定。」《漢書·成帝紀》「永始四年詔曰：『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，異車服以章有德。雖有其財而無其尊，不得踰制。故民興行，上義而下利。』」天子服有文章，不得以燕公，以朝。將軍、大夫不得以燕。將軍、大夫以朝官吏，命士止於帶緣。盧云：「舊本作『天子服有文章，夫人不得以燕饗公，以廟。將軍、大夫不得以燕饗，以廟。將軍、大夫以明，官吏以命，士止于帶緣』，殊爲訛錯，今依文義正之。」輿案：天啟本與舊本同，惟「饗以廟」作「卿以廟」。《管子》作「天子服文有章，而夫人不敢以燕，以饗廟。將軍、大夫以朝，官吏以命，士止于帶緣」。今以兩文參互正之，則舊本亦不盡譌，但「燕饗」下衍「公」字，「明官吏」上「將軍大夫」四字當衍。「明官吏」當作「朝官吏」，「以命士」衍「以」字耳。其文當云「天子服有文章，夫人不得以燕饗，以廟，將軍、大夫不得以燕饗，以廟，朝官吏，命士止於帶緣。」《管子》「以燕，以饗廟」亦當作「以燕饗，以廟」，「以命士」，「以」字當衍。《賈誼傳》云：「古者天子、后服，所以廟而不宴者也。」言天子與夫人禮服不用之以燕饗，但以廟耳。將軍、大夫朝服，亦只用之於祭祀與朝官吏。「命士止於帶緣」者，《玉藻》：「士練帶率下辟。」注：「辟，讀如『裨冕』之『裨』，裨謂以繒采飾其側，人君充之，大夫裨其紐及末，士裨其末而已。」散民不敢服雜采，《玉藻》：「庶人無文飾。」漢成帝永始四年詔：「青、緑，民所常服，且勿止。」顔注：「然則禁紅、紫之屬。」

百工商賈，不敢服狐貉，狐貉，大夫服，其他惟服犬、羊。《管子》「狐貉」作「長鬈貂」。《漢書·高帝紀》八年詔：「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罽操兵，乘騎馬。」闇合古制。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乘馬，《管子》「絲」作「絻」。注云：「一本作『絲』。」「玄纁乘馬」作「不敢畜連乘車」。案：古者父老里正皆受倍田，得乘馬。見宣十五年《傳》何注。是古以乘馬爲榮也。謂之服制。服制，二字用《管子》。《荀子·王制篇》云：「夫是之謂復古，是王者之制也。」案：李悝著《法經》，《雜律》中有《淫侈踰制律》見《晉書·刑法志》。漢世當承用之。然觀《鹽鐵論·散不足》篇及《潛夫論·浮侈》篇，則兩漢風俗侈靡，可知此在于上位之倡導，禮教之漸摩，非獨律令之所能禁止也。❶是以賈誼、董生、劉向之言治，先于此兢兢焉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七

❶「止」，稿本作「制」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八

漢廣川董仲舒撰
平江蘇輿學

度制第二十七

《易》曰：「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。」度制，猶制度。《對册》云：「人欲之謂情，情非度制不節。」賈誼疏云：「今世以侈靡相競，而上亡制度，棄禮誼，捐廉恥，可謂月異而歲不同矣。逐利不耳，慮非顧行也。」又《新書・瑰瑋》篇云：「世淫恥矣，飾知巧以相詐利者爲知士，取犯法禁昧大姦者爲識理。故邪人務而日起，姦詐繁而不可止。罪人積下衆多，而無時已。君臣相冒，上下無辨，此生于無制度也。」《後漢書・荀爽傳》爽對策云：「今臣僭君服，下食上珍。宜畧依古禮尊卑之差，及董仲舒制度之別，嚴督有司，必行其命，此則禁亂善俗足用之道。」注引前書董仲舒曰：「王者正法度之宜，別上下之序，以防欲也。」王應麟云：「制度之別，必有其書。非但正法度，別上下之對也。」今《春秋繁露》有《度制》篇。」《困學紀聞》十二。輿案：此篇不過大畧。荀謂制度之別，則董當日尚有詳條，今殆亡之。然《禮經》所散見者，畧可推知也。○盧云：「舊注：『一名「調均篇」。』」輿案：《黄氏日鈔》作「調均」。

孔子曰：「不患貧而患不均。」故有所積重，則有所空虛矣。大富則驕，大貧則憂。大，同「泰」。憂則爲盜，驕則爲暴，此衆人之情也。董子説武帝，言秦用商鞅之法，改帝王之制，除井田，民得賣買，富者田連阡陌，朱子云：「謂富者兼有千夫百夫之田。」貧者無立錐之地。漢興，循而未改。古井田法雖難猝行，宜少近古，限民名田，以贍不足，塞并兼之路，然後可善治也。哀帝時師丹亦言之。《王莽傳》莽定受田制度曰：「古者設廬井八家，一夫一婦田百畝，什一而税，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。秦爲無道，厚賦税以自供奉，罷民力以極欲，壞聖制，廢井田。是以兼并起，貪鄙生，强者規田

以千數，弱者曾無立錐之居。漢氏減輕田租，三十而稅一，而豪民侵陵，分田劫假。厥名三十稅一，實什稅伍也。父子夫婦終年耕芸，所得不足以自存。故富者犬馬餘菽粟，驕而爲邪。貧者不厭糟糠，窮而爲奸。」語意正與此同。荀悦論限田云：「昔文帝十三年六月詔除人田租，且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。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，可謂鮮矣。然豪富强人占田逾多，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賦，而人輸豪强大半之賦。官家之惠，優於三代。豪强之暴，酷於亡秦。是以惠不下通，而威福分於豪人也。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，適足以資富强也。孝武皇帝時，董仲舒嘗直言限人占田。至哀帝時，乃限人占田不得過三十頃。雖有其制，卒難施行。然三十頃又不平矣。且夫井田之制，不宜於人衆之時，田廣人寡，苟爲可也。然欲廢之于寡，立之于衆，土田布列在豪强，卒而革之並有怨心，則生紛亂，制度難行。由是觀之，若高祖初定天下，光武中興之後，人衆稀少，立之易矣。既未悉備井田之制，宜以口數占田，爲之立限，人得耕種，不得賣買，以贍貧弱，以防兼并，且爲制度張本，不亦宜乎。案：禁民賣買之説，王莽曾行之，然不久而罷。雖古今異制，損益隨時，然紀綱大畧，其致一也。」輿案：井田既廢，均財之説，勢所難行，即限田亦不易，王莽及宋賈似道公田之制可鑒也。董子時去古未遠，以均貧富爲急，因欲復古田制，以抑奢淫，厚風俗，卒不能行。魏禧以三年成《限田論》三篇，審其難行，卒燬其稿。意唯有示儉示禮之説，足以貫古今而無弊耳。故此篇調均之法，專以禮言。

聖者則於衆人之情，見亂之所從生。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，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，古者制井田采邑，以贍身家。制爵禄服用，以限等差。苟無其禄，不敢用其財。富者，謂曾貴而受禄之人，下云「大人」即此。**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。**○天啟本兩「至」字並作「致」。**以此爲度而調均之，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，故易治也。**《坊記》：「子云：『小人貧斯約，富斯驕。約斯盜，驕斯亂。』禮者，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，以爲民坊者也。故聖人之置富貴也，使民富不足以驕，貧不至於約，貴不慊于上，故亂益亡。」《管子·八觀》篇：「國侈則用費，用費則民貧，民貧則姦智生，姦智生則邪巧作。故奸邪之所生，生於匱不足，匱不足之所生，生於侈，侈之所生，生於無度。故曰：『審度量，節衣食，儉財用，禁侈泰，爲國之急

也。」《白虎通·禮樂》篇：「禮者盛不足，節有餘，使豐年不奢，凶年不儉，貧富不相懸也。」今世棄其度制，而各從其欲。欲無所窮，而俗得自恣，其勢無極。《説苑·雜言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中人之情，有餘則侈，不足則儉。無禁則淫，無度則失，縱欲則敗。飲食有量，衣服有節，宫室有度，畜聚有數，車器有限，以防亂之源也。』故夫度量不可不明也，善欲不可不聽也。」《漢書·王吉傳》：「古者衣服車馬，貴賤有章，以褒有德而別尊卑。今上下僭差，人人自制，是以貪財誅利，不畏死亡。」程明道《論十事劄子》有云：「古者冠婚喪祭，車服器用，等差分別，莫敢踰僭。故財用易給，而民有恒心。今禮制未修，奢靡相尚。卿大夫之家，莫能中禮。而商販之類，或踰王公。禮制不足以檢飭人情，名數不足以旌別貴賤。既無定分，則詐奸攘奪，人人求厭其欲而後已，豈有止息者哉？此爭亂之道也。」竝與此合。大人病不足於上，孟子曰：「説大人則藐之。」《墨子·貴義》篇：「今農夫入其税於大人，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。」又見《公孟》篇。《後漢·明帝紀》注引《韓詩》薛君章句云：「今時大人内傾於色，賢人見其萌，故詠《關雎》。」大人，並謂貴者。而小民羸瘠於下，則富者愈貪利而不肯爲義，貧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，是世之所以難治也。《荀子·正論篇》：「王公則病不足於上，庶人則凍餒羸瘠于下。於是焉桀、紂羣居，而盜賊擊奪，以危其上矣。」《鹽鐵論·錯幣》篇：「禮義弛崩，風俗滅息。故自食禄之君子，違於義而競於財，大小相吞，激轉相傾。此所以或儲百年之餘，或無以充虚蔽形也。」

孔子曰：「君子不盡利以遺民。以餘利遺民。《詩》云：『彼有遺秉，此有不斂穧，伊寡婦之利。』盧云：「此錯引，不依《詩》之本文。」輿案：此與《坊記》同。《鹽鐵論·錯幣》篇：「古之仕者不穡，田者不漁，抱關擊柝，皆有常秩，不得兼利盡物。如此則愚智同功，不相傾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彼有遺秉，此有滯穗，伊寡婦之利。』言不盡物也。」《鹽鐵論》引《詩》與今《毛傳》同，知《坊記》錯引，不關今古文。故君子仕則不稼，田則不漁，食時不力珍，《坊記》鄭注：「食時，謂食四時之膳也。力，猶務也。天子諸侯有秩膳。」大夫不坐羊，士不坐犬。鄭云：「古者殺牲，食其肉，坐其皮。

不坐犬羊，是不無故殺之。」《詩》曰：『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德音莫違，及爾同死。』本書《竹林》篇引此詩，以爲取其一美，與《詩》意合。此用《坊記》文，蓋借取爲不盡利之證，所謂《詩》無達詁」也。鄭注《禮記》云：「采葑、菲之菜者，采其葉而可食，無以其根美則并取之，苦則棄之，并取之是盡利也。」又云「此詩故親今疏者，言人之交當如采葑采菲，取一善而已」云云，是亦不以此爲《詩》本義。以此防民，防，當爲「坊」。民猶忘義而争利，以亡其身。」以上引《坊記》文。天不重與，有角不得有上齒。故已有大者，不得有小者，天數也。《大戴禮·易本命》：「四足者無羽翼，戴角者無上齒。」《吕覽·博志》篇：「有角者無上齒。」《淮南·墜形訓》：「四足者無羽翼，戴角者無上齒。無角者膏而無前，有角者趾而無後。」《對册》云：「夫天亦有所分予，予之當爲「上」。齒者去其角，傅其翼者兩其足。是所受大者不得取小也。」夫已有大者又兼小者，天不能足之，況人乎？○官本云：「足，他本作『是』。」故明聖者象天所爲，爲制度，使諸有大奉禄亦皆不得兼小利，與民争利業，乃天理也。《對册》云：「古之所予禄者，不食於力，不動於末，是亦受大者不得取小，與天同意者也。夫已受大，又取小，天不能足，況人乎？此民之所以囂囂，不足也。身寵而載高位，家温而食厚禄，因乘富貴之資力，以與民争利於下，民安能如之哉？是故衆其奴婢，多其牛羊，廣其田宅，博其産業，蓄其積委，務此而亡已，以迫蹙民，❶民日削月朘，寖以大窮。富者奢侈羨溢，貧者窮極愁苦。窮極愁苦而上不救，則民不樂生，民不樂生，尚不避死，安能避罪？此刑罰之所以蕃而姦邪不可勝者也。故受禄之家，食禄而已，不與民争業，然後利可均布，而民可家足。此上天之理，而亦大古之道，天子之所宜法以爲制，大夫之所當循以爲行也。故公儀子相魯，之其家見織帛，怒而出其妻，食於舍而茹葵，愠而拔其葵，曰：『吾已食禄，又奪園夫、紅女利虖？』古之賢人君子在列位者皆如是。是故下高其行而從其教，民化其廉而不貪鄙。及至周室之衰，其卿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，亡推讓之風，而有争田之訟。故詩人

❶「蹙」，《漢書》本傳作「蹵」。

疾而刺之曰：『節彼南山，惟石巖巖。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』爾好誼，則民鄉仁而俗善。爾好利，則民好邪而俗敗。由是觀之，天子大夫者，下民之所視效，遠方之所四面而内顧也。近者視而放之，遠者望而效之，豈可以居賢人之位而爲庶人行哉？夫皇皇求財利常恐乏匱者，庶人之意也。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，大夫之意也。《易》曰：『負且乘，致寇至。』乘車者君子之位也，負擔者小人之事也，此言居君子之位而爲庶人之行者，其患禍必至也。若居君子之位，當君子之行，則舍公儀休之相魯，亡可爲者矣。」《晉書·食貨志》朱暉議云：「王制，天子不言有無，諸侯不言多少，食禄者不得與百姓争利。」《江統傳》云：「樊遲匹夫，請學爲圃，仲尼不荅。魯大夫臧文仲使妾織蒲，又譏其不仁。公儀子相魯，則拔其園葵，言食禄者不與貧賤之人争利也。秦漢以來風俗轉薄，公侯之尊，莫不殖園圃之田，而收市井之利，漸冉相放，莫以爲恥，乘以古道，誠可媿也。」

凡百亂之源，〇天啟本不提行。皆出嫌疑纖微，以漸寖稍長至於大。聖人章其疑者，別其微者，絶其纖者，不得嫌，不使有幾微之嫌。以衆防之。聖人之道，衆隄防之類也。《禮·經解》「夫禮禁亂之所由生，猶坊止水之所自來。」《對册》云：❶「萬民之從利也，如水之走下，不以教化隄防之，不能止也。是故教化立而姦邪皆止者，其隄防完也。教化廢而姦邪並出，刑罰不能勝者，其隄防壞也。」謂之度制，謂之禮節。謂，與「爲」同。故貴賤有等，衣服有制，〇淩本「制」作「別」。朝廷有位，鄉黨有序，則民有所讓而不敢争，所以一之也。聖人不禁民之争，而教之以讓，則民俗自美。〇盧云：「舊本『而』下有『名』字，衍。」《書》曰：「轝服有庸，誰敢弗讓，敢不敬應。」此之謂也。《尚書》古文作「車服以庸」。弗，作「不」。《後漢·左雄傳》、《鹽鐵論·通有》篇、漢《樊安碑》並作「輿服」，與此同。《潛夫論·考績》篇仍作「車」，知今文兩作也。此借推賢讓能之義，證民之有禮讓。

凡衣裳之生也，爲蓋形煖身也。然而

❶「對册云」，稿本作「賢良策夫」。

染五采，飾文章者，非以爲益肌膚血氣之情也，《墨子・七患》篇：「故聖人爲衣服，適身體，和肌膚而足矣，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。」《吕覽・孟春紀》：「其爲輿馬衣裘也，足以逸身煖骸而已矣。」《淮南・齊俗訓》：「明王制禮義而爲衣，分節行而爲帶。衣足以覆形，從典墳，虚循撓，便身體，適行步，不務于奇麗之容，隅眥之削。帶足以結紐收衽，束牢連固，不亟于爲文句疏短之鞻。」○《黄氏日鈔》引末句作「非以爲有益於肌膚血氣也」。將以貴貴尊賢，而明別上下之倫，使教亟行，使化易成，爲治爲之也。爲治民而設。《晏子春秋・諫下》篇：「三代作服，爲益敬也。」《管子・法法》篇：「先王制軒冕，足以著貴賤，不求其美。設爵禄，所以守其服，不求其觀也。」《荀子・富國篇》：「古者先王分割而等異之也，故使或美或惡，或厚或薄，或佚或樂，或劬或勞，非特以爲淫泰夸麗之聲，將以明仁之文，通仁之順也。故爲之雕琢刻鏤，黼黻文章，使足以辨貴賤而已，不求其觀。爲之鍾鼓管磬，琴瑟竽笙，使足以辨吉凶，合歡定和而已，不求其餘。爲之宮室臺榭，使足以避燥溼，養德辨輕重而已，不求其外。《詩》曰：『雕琢其章，金玉其相。亹亹我王，綱紀四方。』此之謂也。」《賈子・服疑》篇：「制服之道，取至適至和以予民，至美至神進之帝。奇服文章，以等上下而差貴賤。」《白虎通・衣裳》篇：「聖人所以制衣服何？以絺綌蔽形，表德勸善别尊卑也。」若去其度制，使人人從其欲，快其意，以逐無窮，是大亂人倫，而靡斯財用也，《賈生・道術》篇：「費弗過適謂節，反節爲靡。」失文采所遂生之意矣。遂，猶由也。上下之倫不別，其勢不能相治，故苦亂也。嗜欲之物無限，其勢不能相足，❶故苦貧也。今欲以亂爲治，以貧爲富，非反之制度不可。知要之論。均田不易行，制度則可行也。《後漢書・和帝紀》永元十一年詔曰：「吏民踰僭，厚死傷生，是以舊令節之制度。」《安帝紀》元初五年詔曰：「舊令制度，各有科品，欲令百姓務崇節約。」我朝康熙中左都御史陳廷敬疏言：「官員士庶，冠服衣裘，飾用之制，婚喪之禮，有宜更定者，斟酌損益，務合於中。其淺近易行，如貂

❶「勢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數」。

猞猁猻，昔有官品之分，今則庶人服之矣。如緞綢，昔有官民之別，今則雜然無辨矣。並宜釐正，使永遠遵行。」正合制度之意。古者天子衣文，諸侯不以燕，孫星衍云：「諸侯亦有文，但爲祭服，不用之燕居耳。可證《禮器》之諸侯、大夫、士黼黻元衣爲讓尊者降等之差，其祭服各自有山龍矣。」大夫衣襐，〇盧云：「衣襐，舊本訛作『禒』，今改正。」輿案：《説文》無「襐」字，字當作「緣」。《説文》：「衣，純也。」淩本作「緣」，云：「疑作『織』。《詩》箋：『大夫以上衣織。』」士不以燕，〇天啟本「士」作「亦」。庶人衣縵，《説文》：「縵，繒無文，從糸曼聲。」《漢律》曰：「賜衣者縵表白裏。」案：引申之，凡無文者皆謂之縵。此其大畧也。

爵國第二十八

《周禮·太宰》注：「爵，謂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」故此言地列官制，謂之爵國。《白虎通·爵》篇：「公卿大夫者何？內爵也。」又《謚》篇：「附庸所以無謚何？卑小無爵也。《王制》曰：『古者之制禄，爵凡五等。』附庸不在其中，明附庸無爵也。」《攷黜》篇謂「附庸以德封」，引見下。又云「爵主有德，封主有功，爵與封別」。據董此篇，附庸亦不在爵中。

春秋曰：「會宰周公。」《僖九年》。又曰：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鄭伯、許男、滕子。」又曰：「初獻六羽。」盧云：「六字宜衍。」❶淩云：「『天子三公』云云，在『初獻六羽』《傳》内，非衍文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天子三公稱公，王者之後稱公，其餘大國稱侯，小國稱伯、子、男。」隱五年《傳》。凡五等。故周爵五等，士三品，上士、中士、下士。〇官本云：「士，他本作『上』。」文多而實少。《春秋》三等，合伯、子、男爲一爵，注見前。案《左》昭十三年傳：「鄭伯，男也，而使從公侯之貢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：「鄭伯，南也，王而卑之，是不尊貴也。」南，與「男」通。似時王之制，即已合爲一爵。《左氏》説與《公羊》合。士

---

❶「宜」，稿本及盧本作「疑」。

二品，上士、下士。文少而實多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作『上二等，文多而實少』。」《春秋》曰：「荆。」句。《傳》曰：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。凡四等，盧云：「莊十年《傳》云：『荆者何？州名也。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，凡七等。』此但以人、氏、名、字分得地之多寡，故所引不全。」命曰附庸，《白虎通・爵》篇：「小者不滿爲附庸。附庸者，附大國以名通也。」案：庸，與墉同，城也。《王莽傳》：「當賜爵關内侯者，更名曰附城。」《王制》鄭注：「小城曰附庸。附庸者，以國事附于大國。」《正義》：「庸，城也。」三代共之。然則其地列奈何？曰：天子邦圻千里，圻，與「畿」同。公侯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，與《孟子》、《王制》同。《白虎通・爵》篇：「百里兩爵，公侯共之。七十里一爵，五十里復兩爵何？公者加尊二王之後，侯者百里之正爵。上有可次，下有可第，中央故無二。五十里有兩爵者，所以加勉進人也。小國下爵猶有尊卑，亦以勸人也。」又云：「殷家所以令公居百里，侯居七十里，何也？封賢極于百里，其改也不可空退人，示優賢之意，欲褒賢而上之。」此所言與殷制異。附庸字者方三十里，名者方二十里，人氏者方十五里。字、名、人、氏，《傳》以夷狄言。据此知《傳》，以附庸例之也。附庸有二説，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，百里諸侯以五十里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。其後子孫雖有罪黜，其采地不黜，使其子孫賢者守之，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。此之謂興滅國，繼絶世。」《韓詩外傳》同，惟云「五十里諸侯以十里」，蓋脱「五」字。此以附庸爲采地也。《白虎通・攷黜》篇：「盛德之士亦封之，所以尊有德也。以德封者，必試之爲附庸，三年有功，因而封之五十里。元士有功者亦爲附庸，世其位。大夫有功成封五十里，卿功成封七十里，公功成封百里。」《潛夫論・班禄》篇：「天子三公，采視公侯，蓋方百里。卿采視伯，方七十里。大夫視子、男，方五十里。元士視附庸，方三十里。功成者封。」此言附庸以德封也。董此篇以「爵國」名，當是謂以德封者。《順命》篇言其無德於天地之間者，州國人氏，則謂諸侯黜滅者。蓋開國之初，天子有餘地以廣封，自後諸侯并兼，其制漸廢，但有采地之附庸耳。《莊元

年》：「紀季以酅入于齊。」《傳》曰：「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。」知國滅而附庸猶有地，得立廟以祠其受封之人矣。○十五，各本作「五十」，今從天啟本改。《春秋》曰：「宰周公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天子三公。」隱五年《傳》：「天子三公者何？天子之相也。天子之相，則何以三？自陝而東者，周公主之，自陝而西者，召公主之，一相處乎内。」僖九年：「宰周公者何？天子之爲政者也。」案：爲政，謂以三公領大宰者。「祭伯來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天子大夫。」隱元年《傳》。孔廣森云：「蓋天子之中大夫。」輿案：據董例，疑是「上大夫」，蓋即天子之卿。《周禮》有卿而無上大夫。《王制》言天子、三公、卿大夫、元士。似亦以卿爲上大夫，與此合。「宰渠伯糾。」《傳》曰：「下大夫。」《桓四年》。莊云：「《春秋》志天子之大夫，上下列其等，戚疏異其分。父子之恩，長幼之序，靡不畢見。以三公兼官，惟志冢宰耳。諸侯之臣，雖内大夫不稱其官，官之志，惟宋耳。」「石尚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天子之士也。」《定十四年》何注：「天子上士，以名氏通。」「王人。」《傳》曰：「微者。」謂下士也。僖八年《傳》：「王人者何？微者也。」凡五等。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天子上士以名氏通，中士以官録，下士畧稱人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春秋》凡王之下士爲王人，中士録名，宰咺是也。上士加氏，石尚是也。下大夫書字，家父、叔服、渠伯糾是也。中大夫以伯仲書，祭仲、南季、仍叔等是也。上大夫以子書，尹子、單子、劉子是也。三公稱公，周公、祭公、虞公是也。」竝主上、中、下爲説。按董用五等，無中大夫及中士，與《周禮》異。何注與董異。《春秋》曰：「作三軍。」《傳》曰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古者上卿、下卿、上士、下士。」凡四等。襄十一年《傳》。何注：「古者諸侯有司徒，司空，上卿各一，下卿各二。司馬事省，上、下卿各一。上士相上卿，下士相下卿，足以爲治。」案：《王制》諸侯五等，「上大夫卿、下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凡五等」。與此異。小國之大夫與次國下卿同，次國大夫與大國下卿同，大國下大夫與天子下士同。此四等例與他書並異。大夫即上卿，下大夫即下卿。故下文云「次國上卿位比大國下卿，小國上卿位比大國下卿」，又云「大國

上卿位比天子元士」，則下卿當比下士矣。《左》成三年傳：臧宣叔曰：「次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中，中當其下，下當其上大夫。」杜注云：「降一等。」又云：「小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下卿，中當其上大夫，下當其下大夫。」杜注云：「降二等。」案：《左傳》與《王制》合。此文則小國視次國，次國視大國降一等，大國視天子降二等。二十四等，天子卿、大夫、上士、下士凡四等。通佐上卿、下卿、上士、下士凡四等。諸侯大國上卿、下卿、上士、下士凡四等。次國上卿、下卿、上士、下士凡四等。小國上卿、下卿、上士、下士凡四等。附庸宰、丞、士、秩士凡四等。是謂二十四等。蓋天子三公最尊，諸侯、通佐、附屬故不入等。附庸雖不得達于天子，其官固視諸侯爲差矣。禄八差。○盧云：「『禄』下舊本有『等』字。」案：淩本連下「有」字上屬。劉逢禄云：「疑作『禄入有差』。」有大功德者受大爵土，功德小者受小爵土，疑當作「小功德者爵與上別」。土，謂封也。大材者執大官位，執，疑作「受」。小材者受小官位，如其能，宣治之至也。《墨子·尚賢》篇：「以德就列，以官服事，以勞殿賞，量功而分禄。故官無常貴，而民無終賤，有能則舉之，無能則下之。」《韓非子·八姦》篇：「賢材者處厚禄，任大官。功大者有尊爵，受重賞。官賢者量其能，職禄者稱其功。是以賢者不誣能以事其主，有功者樂進其業，故事成功立。」《傅子》：「夫爵者位之級，而官者禄之實也。級有等而稱其位，實足利而周其官，此立爵禄之分也。爵禄之分已定，必明選其人而重用之。德貴功多者受重爵大位，厚禄尊官。德淺功寡者受輕爵小位，薄禄卑官。」○錢云：「《大典》本『至』作『主』。」輿案：「如」上疑有脱字。或當作「官如其能，治之至也。」宣，爲「官」誤，又倒在下耳。故萬人者曰英，千人者曰俊，百人者曰傑，十人者曰豪。《淮南·泰族訓》：「故智過萬人者謂之英，千人者謂之俊，百人者謂之豪，十人者謂之傑。」「英、俊、豪、傑，各以大小之材處其位，得其宜。由本流末，以重制輕，上唱而民和，上動而下隨。四海之内，一心同歸，背貪鄙而向義理。其於化民也，若風之搖草木，無之而不靡。」《白虎通·聖人》篇引《禮別名記》曰：「百人曰俊，千人曰英，倍英曰賢，萬人曰傑，萬傑曰聖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俊，才過千人也。傑，才過萬人也。」《書·皋陶》：「俊乂在官。」鄭注云：「才德過千人爲俊，百人爲乂。」《呂覽》高注：「千人爲

傑，萬人爲俊。」《鶡冠子・博選》篇：「德萬人者謂之雋，德千人者謂之豪，德百人者謂之英。」與此小異。案：俊，字不當作「雋」。雋，肥肉也。冂乃弓横體，引弓射隹，故曰得雋。

豪傑俊英不相陵，故治天下如視諸掌上。《白虎通・封禪》篇，王者使「賢不肖位不相踰，則平路主於庭」。❶ 輿案：尊卑如其能，大小當其分，則人絶徼幸之思，士弭奔競之習，事無不舉，才無不成。否則積時累月，以資爲績，亦尚可以澄官方，效職守。若不量能而授，不考績而舉，賄成勢競，廉恥道亡。其始足以壞人才，隳庶事，其究足以亡天下矣。

其數何法以然？曰：天子分左右五等，三百六十三人，法天一歲之數。俞云：「下文天子、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、二百四十三下士，合之適得三百六十三人。」**五時色之象也。**春、夏、秋、冬、中央，故云五時色。

通佐十上卿與下卿而二百二十人，○官本云：「下『二』，他本作『六』。」俞云：「上『十』乃『七』字之誤。據下文云『有七上卿』，有，通作『又』，三公九卿外，又有七上卿，即所謂通佐也。故知『十上卿』當爲『七上卿』矣。『二百二十人』當作『二百八十人』。『六』與『八』形似而誤。今本『二十』，則後人依既誤之下文改之也。說詳後。」輿案：官本作「二」，據下文通佐之數。盧本作「四」，據下文倍諸侯之數。以三三相復推之，俞説是。

天庭之象也，凌云：「《春秋元命苞》：『太微爲天庭，五帝以合時。紫微宫爲大帝，中有五帝佐，五帝合明。」**倍諸侯之數也。諸侯之外佐四等，百二十人，**三卿、九大夫、亦名「下卿」。二十七上士、八十一下士，凡四等，百二十人。

法四時六甲之數也。通佐五，與下文不全。或當作「上士與下士」，脱去三字。**而六十人，**五通大夫當有十五上士、四十五下士，凡六十人。**法日辰之數也。佐之必三三而相復何，曰：時三月而成大，辰三而成象。諸侯之爵或五何？法天地之數也，五官亦然。**五官謂天子左右五等。

然則立置有司，分指數柰

---

❶「主」，稿本及《白虎通・封禪》篇作「生」。

何？指數即人數，猶後人稱百人爲千指矣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然』字。」曰：諸侯大國四軍，古之制也，其一軍以奉公家也。凌云：「諸經皆言大國三軍。《春秋》之制方伯二師，從無四軍者。攷《小司徒》注：『百里之國凡四都，一都之田，税入於王。』古者計夫出税，有税則有夫，以其奉公家也。故不言四軍而言三軍，其實暗中有一軍也。」俞云：「諸經皆言大國三軍，無言四軍者。凌注雖似合下文『一軍以奉公家』之説，然奉公家非奉王家也，則與《小司徒》注所稱『税入于王』者本非一事，未可援以爲説。今以本文考之，四軍實當爲三軍。下文曰『大國十六萬口，而立口軍三』，又曰：『定率得十六萬口，三分之則各五萬三千三百三十口，爲大缺一字。口軍三，此公侯也。』然則以十六萬口三分之而爲三軍，不得更立一軍矣。其下又曰『天子地方千里，爲方百里者百。亦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百里者六十六，與方十里者六十六，定率得千六百萬口。九分之，各得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口，爲京口軍九。三京口軍以奉王家』，然則天子九軍，以三軍奉王家，大國三軍，以一軍奉公家，皆與數適合。奉王家之三軍，即在九軍之中，則奉公家之一軍，亦即在三軍之中，不得有四軍也。古三、四字皆積畫，往往致誤。《儀禮·觀禮》『四享』。鄭注：『四當爲三。古書作「三」、「四」或皆積畫，字相似，由此誤也。』《周官·内宰》疏引鄭注：『純四䊷，四當爲三。古三、四積畫，是以「三」誤爲「四」。』並其證。」輿案：本篇軍字不必依萬二千五百人定數，疑即《周禮》分都之意。故於小國及附庸亦云「立口軍口師三」也。以一軍奉公家，盛時之制，至春秋時非其舊矣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上『也』字。」凡口軍三者何？計口立軍，謂之口軍。猶計口而爲井田，謂之口井。口井見《王莽傳》。○盧云：「舊本『三』下又有『口』字，當是衍文。」曰：大國十六萬口而立口軍三。何以言之？曰：以井田准數之。盧云：「『准』之正字爲『準』，而《周書》、《文子》、《管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吕覽》、《淮南》皆有『准』字，則相沿省文已久矣。」方里而一井，一井而九百畝而立口。凌云：「《王制》：『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。』注：『一里方三百步。』疏：『案《論語》云步百爲畝。』是長一百步，闊一步。畝百爲夫，是一頃也，長闊一百步。夫三爲屋，是三頃也，闊三百

步，長一百步。屋三爲井，是九百畝也，長闊一里。」方里八家，一家百畝，以食五口。宣十五年《注》：「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，一夫一婦受田百畝，以養父母妻子。五口爲一家。」○淩本無「一家」二字。上農夫耕百畝，食九口，次八人，次七人，次六人，次五人。多寡相補，率百畝而三口，《周禮·大司徒》：❶「上地家七人，中地家六人，下地家五人。」鄭注：「以七人、六人、五人爲率者，有夫有婦，然後爲家。」是併男女計之。此云「食九口」、「八人」、「七人」、「六人」、「五人」者，併男女言之。百畝三口，則專計男。蓋立軍以男爲限，食養則無分男女合計。男口而區爲軍，則正羨皆在其内，所謂人人皆兵也。據《周禮》及《司馬法》，率百畝而取一人爲正軍。方里而二十四口。方里者十，得二百四十口。方十里爲方里者百，得二千四百口。○淩本「方里」衍作「方百里」。方百里爲方里者萬，得二十四萬口。○盧云：「『方百里』下，舊本有『爲方里者千，得二萬四千口，方千里』計十四字，係衍文。錢校删。」法三分而除其一。城池、郭邑、屋室、閭巷、街路市、官府、園囿、萎圈、臺沼、椽采，盧云：「萎圈，與委巷同。椽采，疑有誤。或當是林麓汙菜之類，❷皆在所除也。」輿案：《王制》：「山陵林麓，川澤溝瀆，城郭宫室途巷，三分去一。」與此法同。「街路市」，疑衍一字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萎』誤作『姜』。」案：淩本「官」作「宫」。得良田方十里者六十六，與方里六十六，方百里，應得良田方十里者百。除其一分，得方十里者六十六。外餘方十里者一，復除其一，得方里者六十六。外餘一方里，不計奇零，故畧之。○官本「與」上有「十」字，云：「『十』字當在『方』字之下，『里』下當有『者』字。」輿案：「十」字，衍文。定率得十六萬口。依上田數得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口，并餘數核之，應得十六萬又八口。餘數除其一，適得今數。三分之則各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口，餘一口不計，舉大畧。❸○「各」下疑脱「得」字。官本云：

❶ 「大」，當作「小」。

❷ 「菜」，盧本作「萊」。

❸ 「舉大略」，稿本作「舉上同」。

「他本脫『五』字。」爲大口軍三。「大」下，缺一「國」字。此公侯也。天子地方千里，爲方百里者百。亦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百里者六十六，與方十里者六十六，定率得千六百萬口。九分之，各得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口，三分除一，得方百里者六十六。外餘方百里者一，再除其一，得方十里者六十六。外餘方十里者一，應得方里者六十六。不言方里，文畧也。下並同。爲京口軍九。句。三京口軍以奉王家。留三京口軍以自衞，餘以禦侮綏邊。淩云：「內官畧見如此。」故天子立一后，一世夫人，中、左、右夫人，淩云：「《漢書·外戚傳》：『妾皆稱夫人，又有美人、良人、八子、七子、長使、少使之號焉。』《獨斷》：『天子一娶十二女，象十二月。三夫人，九嬪。』」四姬，《漢書·文帝紀》臣瓚注：「《漢秩禄令》及《茂陵書》：姬並內官也，秩比二千石，位次婕妤下，在八子上。」顏注：「姬本周姓，貴於衆國之女，所以婦人美號皆稱姬，後因總謂衆妾爲姬。《史記》『高祖居山東時好美姬』是也。若姬是官號，不應云幸姬戚夫人。且《外戚》：備列后妃職官，無姬職也。」輿案：据此則姬在周已爲官號，不始於漢。瓚引《漢秩禄令》及《茂陵書》不誤也。但不知何時始以妾爲姬。《史記·始皇本紀》言見呂不韋姬，是秦時已然。《詩·陳風》：「彼美淑姬。」孔疏云：「姬、姜二姓之後，子孫昌盛，其家之女美者尤多。」《左傳》引逸《詩》云：「雖有姬、姜，無棄憔悴。」是以姬、姜爲婦人美稱也。蓋其始以姬爲婦人通稱，因以爲官名。又因以爲妾稱，輾轉沿譌，而姬之名賤矣。宋徽宗改稱「公主」爲「帝姬」，則用《詩》王姬而誤。三良人。淩云：「《漢書·外戚傳》：『良人視八百石，比右庶長。』顏注：『良人，謂妾也。』《檀弓》注：『帝嚳立四妃，帝堯因焉。至舜不告而娶，不立正妃，餘三妃而已，❶謂之三夫人。夏后氏增以三，三而九，合十二人。《春秋說》云：「天子娶十二，即夏制也。」』按：合一后，一世夫人，中、左、右夫人，四姬，三良人，符十二人之數，蓋用夏制也。」輿案：此是周制。❷《王莽傳》：「請考五經，定取禮，正十二女之義，以廣繼嗣。」立一世

❶「餘」，淩本及《禮記》作「但」。

❷「此」，稿本作「據下文」。

子，三公，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，二百四十三下士。有七上卿，二十一下卿，六十三元士，百二十九下士。張惠言云：「有七上卿以下二百二十人，所謂通佐也。通佐之官，他書不見。」俞云：「三七二十一，二十一而三之，得六十三，爲元士之數。六十三而三之，得一百八十九，爲下士之數。今乃云『百二十九下士』，文之誤也。於是上文言『通佐二百八十人』亦改爲『二百二十人』矣。」王后置一大傅、大母，盧云：「似當作『置一大傅、母』，次『大』字衍。」輿案：襄三十年《傳》：「傅至矣，母未至也。」何注：「禮，后夫人必有傅、母，所以輔正其行，衛其身也。選老大夫爲傅，選老大夫妻爲母。」是傅與母爲二。傅，傅母。母，保母。「大」字非衍。三伯，三丞。世夫人，四姬，三良人，各有師傅。○各本「世」作「二十」。淩云：「『世』字之誤。」今據改，下同。世子一人，太傅，三傅，三率，三少。淩云：「《漢舊儀》：『太傅一人，真二千石，禮如師。』亡新更爲太子師。三公、三少，見賈誼《治安策》。」輿案：「人」字衍。以下文例之，當云「世子一太傅、少傅，三率，三下率」，或以「少士」爲句，謂即「下率」，似非。士入仕宿衛天子者比下士，下士者如上士之下數。張惠言云：「士入宿衛者，如周官次舍之人民。」淩云：「《三輔黄圖》：『漢有長水、中壘、屯騎、虎賁、越騎、步兵、射聲、胡騎，宿衛王宫，周廬值宿。』」「《元紀》初元五年顔注：『衛尉有八屯，衛侯司馬主衛士徼巡宿衛。』本傳：『臣愚以爲宜使諸列侯、郡守二千石，各擇其吏民之賢者，歲貢各二人，以給宿衛。』」俞云：「案下文言『大國』、❶『次國』，並云『士宿衛公者』，『比上卿者有三人，下卿六人，比上下士者如上下之數』。則此文亦當云『士入仕宿衛天子者，比上卿者有三人，下卿六人，比上下士者如上下之數』。傳寫脱誤。」輿案：「仕」字，疑衍。王后御衛者，上下御各五人。淩云：「《周禮·女御》注、《昏義》所謂『御妻』。御，猶進也，侍也。疏：凡后下御，皆是后宫進在王寢，侍息宴。」輿案：此上下御，疑是后宫宿衛，如漢時長樂宫屯衛、建章衛尉之比，非御妻也。世夫人，中、左、右夫人，四姬，上、下御各五

❶「案」，稿本無此字。

人。三良人，各五人。世子妃姬及士衛者，如公侯之制。王后傅，上下史五人。三伯，上下史各五人。少伯，史各五人。據上文，少伯即丞。世子太傅，上下史各五人。少傅，亦各五人。三率，三下率，亦各五人。〇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亦』字。」三公，上、下史各五人。卿，上、下史各五人。大夫，上、下史各五人。元士，上、下史各五人。此處疑脱「下士，上、下史各五人」句。大國下士止有史。以通佐例之，則天子下士當有上、下史五人也。上、下卿，上、下士之史，上、下亦各五人。此謂通佐之史。卿、大夫，元士，臣各三人。下士無臣，大國以下則唯卿有之。故公侯方百里，三分除其一，〇淩本「除」下無「其」字。定得田方十里者六十六，與方里六十六，定率得十六萬口。三分之，爲大國口軍三，而立大國。一夫人，一世婦，淩云：「《獨斷》：『公侯有夫人，有世婦。』」左、右婦，三姬，二良人。立一世子，三卿，九大夫，二十七上士，八十一下士。亦有五通大夫，立上、下士。張惠言云：「通大夫，上、下士，所謂通佐也。此不言人數。下文次國、小國，云『五上士，十五下士』，計共二十五人，與前言六十人不相應。天子通佐二百二十人，諸侯不應若是之少，且非三三相復之率，疑當云『五通大夫，十五上士，四十五下士，凡六十五人』。六十者，舉大數也。或前文脱『五』字。」上卿位比天子之元士，今八百石。淩云：「今八百石者，以漢制況之。《國策》云：『自三百石吏而効之子之。』注：『《大事記》：「以石計禄，始見于此。」』」下卿六百石，上士四百石，下士三百石。夫人一傅、母，謂一傅、一母。三伯，三丞。世婦，左、右婦，三姬，二良人，各有師保。世子一上傅、丞。謂一上傅、一丞。士宿衛公者，比公者，三字衍。比上卿者有三人，下卿六人，比上、下士者如上、下之數。夫人衛御者，淩云：「上『王后』作『御衛』。」上下御各五人。世婦，左、右婦，上下御各五人。二卿，御各

五人。世子上傅，上下史各五人。丞，史各五人。三卿，九大夫，上士，史各五人，下士史各五人。通大夫，士，上、下史各五人。卿，臣二人。此公侯之制也。公侯賢者爲州方伯，淩云：「《王制》：『二百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伯。』注：『凡長皆因賢侯爲之。殷之州長曰伯。』」錫斧鉞，置虎賁百人。淩云：「莊元年《注》：『禮有九錫：一曰車馬，二曰衣服，三曰樂則，四曰朱户，五曰納陛，六曰虎賁，七曰弓矢，八曰鈇鉞，九曰秬鬯。皆所以勸善扶不能。言命不言服者，重命不重其財物。禮：百里不過九命，七十里不過七命，五十里不過五命。』」故伯七十里，七七四十九，四千九百方里。案：此等蓋俗語。算數三七二十一，蘇秦説齊王語。《漢書·律厤志》劉歆典領鍾律奏亦云「八八六十四」，又《淮南》書亦有之，知其來已久。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里者二十八，與方十里者六十六，定率得十萬九千二百一十二口，爲次國口軍三，而立次國。以前文例之，當云「得方十里者三十二，與方里者六十六」。此文有誤。統計得田方里者三千二百六十六，定率得七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口，三分之得二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口。一夫人，世婦，左、右婦，三良人，二孺子。《左》哀三年：「南孺子。」杜注云：「季桓子妻。」据此則「孺子」疑是妾稱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説右》：「齊威王夫人死，有十孺子皆貴于王。」《列女傳·貞順》篇：「夫人謂傅妾曰：『孺子養我甚謹。』」是周末尚稱妾爲孺子也。立一世子，三卿，三大夫，❶二十七上士，八十一下士。與五通大夫，五上士，十五下士。其上卿，位比大國之下卿，今六百石。下卿四百石，上士三百石，下士二百石。夫人一傅、母，傅一、母一。三伯，三丞。世婦，左、右婦，三良人，二御人，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：「和人三，位視公。嬪人九，視卿。美人二十七，視大夫。御人八十一，視元士。凡百二十人。」御人之稱本此。○官本云：「御，

❶「三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九」。

各本誤作『卿』。」各有師保。世子一上、下傅。士盧云：「上下與後文同，本或作『下士』，非。」輿案：「下」字，疑衍。上傅，即丞。末「士」字當下屬爲句。宿衛公者，比上卿者三人，下卿六人，比上、下士如上、下之數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之』上衍『士』字。」夫人御衛者，上下御各五人。○天啟本「御」上有「士」字，淩本同。世婦，左、右婦，上下御各五人。二御，各五人。世子上傅，上下史各五人，丞，史各五人。三卿，九大夫，上、下史各五人，下士史各五人。○天啟本無「各」字，淩本同。通大夫，上、下史各五人。據此，則次國以下通大夫之上下士皆無史。卿，臣二人。故子、男方五十里，五五二十五，爲方十里者六十六，定率得四萬口，淩云：「疑有誤。」輿案：六十六，衍上「六」字。五五二十五，爲二千五百方里。三分除一，得方十里者十六。外餘方十里者一，再除得方里者六十六，統計得田方里者一千六百六十六，定率得四萬口。三分之爲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口。爲小國口軍三，而立小國。夫人，世婦，左、右婦，淩云：「『夫人』上當有『一』字。」三良人，二孺子。立一世子，三卿，九大夫，二十七上士，八十一下士。與五通大夫，五上士，十五下士。其上卿比次國之下卿，今四百石，下卿三百石，上士二百石，下士百石。夫人一傅、母，傅一，母一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母』誤作『氏』。」三伯，三丞。世婦，左、右婦，三良人，一御人，一，當爲「二」。○官本云：「二御，他本作『二卿』，誤。」各有師保。世子一上、下傅。「下」字，疑衍。士宿衛公者，比上卿者三人，下卿六人。夫人御衛者，上、下御各五人。○盧云：「舊本缺『夫人』二字。趙校增。」世婦，左、右婦，上、下御各五人。二御人，各五人。世子上傅，上、下史各五人。三卿，九大夫，上、下史各五人。士，各五人。通大夫，上、下史亦各五人。○天啟本注云：「通，一作『五』。」卿，臣二人。此周制也。

此篇所説與他書所載周制互有異同。蓋一代法制，因革不常，故紀載參差，不能合一。此確爲井田未湮時舊制，非《春秋》所有。而「通佐」之名，無徵於古。「姬」、「良人」之號，下同于漢，「八百石」、「六百石」之類，竝取况今制，當是采述舊聞，證以漢法。禮書散亡，此殆師説僅存者，可寶也。○二，淩本作「三」。《春秋》合伯、子、男爲一等，故附庸字者地方三十里，三三而九，九百方里。淩云：「而、如通。」三分而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里者六，六百方里。○天啟本作「六十」，衍「十」字，淩本同。定率得一萬四千四百口，爲口師三，三分之爲四千八百口。而立一宗婦，二妾，一世子，宰丕，盧云：「丕，疑『一』。」丞一，○官本云：「丞，他本作『承』。」士一，秩士五人。宰視子男下卿，今三百石。宗婦有師保，師一、保一。御者三人，妾各二人，世子一傅。士宿衛君者，比上卿、下卿一人，此疑有誤。附庸之宰視子、男下卿而已，宿衛安有比上、下卿者？上、下各如其數。此語亦疑有誤。世子傅，上下史各五人。下良五盧云：「三字非誤即衍。」稱名善者，地方半字君之地。俞云：「善，衍字。蓋即『者』字之誤而衍也。上云『附庸字者方三十里，名者方二十里』，而此云『稱名者地方半字君之地』，則正方十五里，與上文不符。『九半』之文亦不可曉。據云四分除一，定得田方十里者三，則適是方二十里之地。蓋方二十里之地，爲方十里者四，四分除一，則是方十里者三矣。然則此云『半字君之地』者，必誤也。」九半句有誤。三分除其一，○天啟本「三分」作「四分」，淩本同。案：據本篇例當作「三分」，然以二十里計之，則四分適與下田數口數合，疑有誤文。定得田方十里者二，定率得七千二百口。方二十里實得四百方里。四分除一，得方十里者三。三分除一，定得田方十里者二，方里者六十六。一世子宰，今二百石。下有脱文。當有丞，有士，有秩士。下四半三半二十五。盧云：「此八字疑誤，并疑下有脱文。」輿案：此下當云「稱人氏者方十五里」。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里者一，與方

里者五，天啟本作「方里者五十」，淩本同。案：有「十」字是。地方十五里，應得田二百二十五方里。三分除一，定得田百五十方里。俞云：「文譌難讀。據云『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十里者一，與方里者五十』，則是方十五里之地爲方五里者九，三分除一，則爲方五里者六。并四箇方五里之地，作爲方十里者一，則餘兩箇方五里之地，各爲方里者二十五，并之爲五十矣。上云『附庸字者方三十里，名者方二十里，人氏者方十五里』，則此所説者必是附庸稱人氏之制。上文所謂『半字君之地』者，宜移之於此矣。」**定率得三千六百口。**○盧云：「『定』下脱『率』字，今補。」**一世子宰，今百石，史五人，宗婦仕衛世子臣。**盧云：「下有脱文。」輿案：以類推之，當爲「宗婦一人，妾二人，世子一人」。「仕衛」爲「士宿衛君者」之殘文，「世子臣」則「世子官屬」之殘文也。○天啟本「仕」上有「士」字。

仁義法第二十九

《莊子・天地》篇：「孔子往見老聃，繙十二經以説。《釋文》：「一云《春秋》十二公經也。」老聃曰：『願聞其要。』孔子曰：『要在仁義。』」按《禮・表記》引子言：「仁者，天下之表也。義者，天下之制也。」又云：「仁有數，義有短長小大。」《易・繫辭》云：「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」《韓非子・外儲説右》：「子路曰：『所學於夫子者，仁義也。』」而《論語》中無仁義兼言者，孟子言仁，始多以義配。《賈子・道術》篇：「心兼愛人謂之仁，反仁爲戾；行充其宜謂之義，反義爲懜。」亦以仁義分晰，爲韓愈《原道》所祖。此篇所云本厚躬薄責之指，且三引《論語》以證，明實孔子法也。他篇言《春秋》要旨在仁，此恐施政者偏於治人而不知自治，故著其法。○淩本「法」作「發」，誤。

《春秋》之所治，人與我也。所以治人與我者，仁與義也。以仁安人，以義正我，漢杜欽對策云：「王者法天地，非仁無以廣施，非義無以正

身。克己就義，恕以及人，六經之所上也。」宋蘇軾云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立法貴嚴，而責人貴寬。」竝與此合。

故仁之爲言人也，義之爲言我也，言名以別矣。

以，與「已」同。名，猶字也。仁從人，義從我，是字形別也。《禮・中庸》：「仁者，人也。」《表記》同。注：「人也，讀如相人偶之人，人耦二字，又見《儀禮》注及《詩》鄭箋。耦、偶同。以人意相存問之言。」《國語・魯語》：「季文子曰：『人之父兄食麤衣惡，而我美妾與馬，無乃非相人乎？』」猶言不相仁也。孟子曰：「仁也者，人也。合而言之，道也。」《禮・祭義》：「仁者，仁此者也。」下「仁」疑作「人」。《春秋元命苞》：「仁者，情志好生愛人，故其爲人以仁。其立字二人，爲仁。」注：「二人，言不專於己，念施與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人，仁也。仁生物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仁，親也。從人、二。又𡰥，古文仁，或從尸。」尸即篆體人字。東方之國好仁，故古夷字亦作𡰥。蓋仁者有對待之稱，無二人則仁無所見，故从二人，以別於我。《莊子・大宗師》：「彼方且與造物者爲人。」《淮南・齊俗訓》：「上與神明爲友，下與造物爲人。」以人與友對，尤爲明顯。曾子云：「人非人不濟。」《左》襄七年傳：韓穆子贊韓起之賢云：「與田蘇游，而曰好仁。」又云：「參和爲仁。」參和者，與人相親之謂。《國語・周語》言「仁必及人」，又云「愛人能仁」，《詩・鄭風》、《齊風》之譽人也竝云「美且仁」，亦謂其與人相親愛之貌。《孟子》曰：「愛人不親反其仁。」《韓詩外傳》引古訓：「愛由情出謂之仁。」是古釋仁爲愛人，無異説也。惟義訓我，則董刱説。董好以字形説義，如性之名爲生，三畫連中爲王，二中爲患之類。王安石《字説》仿董而不如其精。其他篇言禮義、義理及單言義者，固不盡如此訓。然《呂覽》言「責人以仁，自責以義」，見下。則董此義亦有所本。《樂記》：「仁以愛之，義以正之。」《緇衣》：「身不正，言不信，則義不壹，行無類也。」以義訓正，亦與此近。《説文》：「誼，人所宜也。」「義，己之威儀也。從我從羊。」漢人多以仁義作「誼」，威儀作「義」。細繹許説，則義字實參董訓。己之威儀，即正我意。下文云「爲禮不敬」，知威儀包括在内。又云「宜在我」，則兼誼訓。是董於義、誼不分，許兼采之耳。本傳：「正其誼不謀其利。」誼，原當作義，今本蓋班氏所改。墨子旨在兼愛無我，其書「義」俱作「羛」，見《説文》。今本多改从我。而本旨湮矣。王應麟引劉原父云：「仁字從人，義字從我，豈造文之意耶？愚謂告子仁内義外之説，孟子非之。若以人我分仁義，是仁外義内，其流爲兼愛爲我矣。」《困學紀聞》八。輿案：兼愛與泛愛，正我與爲我，截然不同。兼愛者無等，泛愛者能容，正我

者自克，爲我者自私，不可混淆。且孔子告樊遲之問仁也。曰：「愛人。」何嫌於仁外乎？謝上蔡不欲以愛爲仁，蓋溺佛氏割愛之弊，故云儒之仁，佛之覺。又曰：「義以爲質。」何嫌於義內乎？劉王所慮，似爲未達。仁之於人，義之與我者，不可不察也。衆人不察，乃反以仁自裕，而以義設人。桓十一年《傳》何注：「設，施也。」《莊子·山木》篇：「子何術之設。」與此「設」字義同。詭其處而逆其理，鮮不亂矣。孔子曰：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。」《易》以乾自强，以坤容物，竝古聖賢處己治世之方。❶○天啟本句末注云：「一作『必亂』。」是故人莫欲亂，而大抵常亂。凡以闇於人我之分，而不省仁義之所在也。是故《春秋》爲仁義法。仁之法在愛人，不在愛我。○天啟本作「我愛」。義之法在正我，不在正人。《襄九年》：「宋災。」《傳》：「內不言火者，甚之也。」何注：「《春秋》以內爲天下法，動作當先自克責，故小有火如大有災。」哀十三年注「譏二名」。「復就晉見者，明先自正而後正人，正人將先正大以帥小」。昭二十五年《注》：「子家駒先説正法，下引時事以諫者，欲使昭公先自正以正季氏。」案：《莊子·則陽》篇：「柏矩曰：『古之君人者，以得爲在民，以失爲在己。以正爲在民，以枉爲在己。』」亦此義。我不自正，雖能正人，弗予爲義。人不被其愛，雖厚自愛，不予爲仁。○官本云：「愛，他本作『澤』。」昔者晉靈公殺膳宰以淑飲食，彈大夫以娛其意，非不厚自愛也。然而不得爲淑人者，不愛人也。質於愛民，以下至於鳥獸昆蟲莫不愛。不愛，奚足謂仁？質，實也。言實心愛民，不遺庶物，蓋聖人之仁博矣。始於自愛，推於愛人，極於愛物，此《春秋》之志也。程子云：「至仁則天地爲一身，而天地之間，品物萬形，爲四肢百體，夫人豈有視四肢百體而不愛者哉？聖人，仁之至者也，獨能體是心而已，曷嘗支離多端，求之自外乎？醫書有以手足風頑謂之四體不仁，爲其疾痛不以累其心故也。夫手足在我，而疾痛不與知焉，非不仁而何？」聖祖《庭訓格言》曰：「仁者無不愛，

❶「竝」，稿本作「皆」。

凡愛人愛物皆愛也。故其所愛甚深，所及甚廣。」與董義相發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闕『不愛』二字。奚，作『其』。謂，作『爲』。」案：不愛奚足謂仁，天啟本作「方足謂仁」。仁者，愛人之名也。嶲，《傳》無大之之辭。自爲追，盧云：「當有『也』字。《僖二十六年》：『齊人侵我西鄙，公追齊師至嶲，弗及。』《傳》曰：『侈也。』《莊十八年》：『公追戎於濟西。』《傳》曰：『大其爲中國追也。』又曰：『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。』今案：此亦當有『公追戎於濟西』六字，方可接下文。又『嶲』舊本作『酅』，與《左氏》同。今從《公羊》去『邑』。」輿案：自爲追，指濟西言，盧説是。但當合「則善」爲句，不當有「也」字，不加六字似亦可通。○淩云：「原注：『追』亦作『近』。」官本云：「傳，他本誤作『得』。」則善其所恤遠也。兵已加焉，乃往救之，則弗美。謂嶲之役。未至豫備之，則美之，謂濟西之役。盧云：「兩『美』字俱當作大。」○天啟本「備」下注云：「一作『衞』。」善其救害之先也。夫救蚤而先之，蚤，疑作「害」。則害無由起，而天下無害矣。然則觀物之動，而先覺其萌，絶亂塞害於將然而未形之時，《春秋》之志也，《易》惕履霜，《詩》歌未雨，皆斯志矣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天子即位，中卿進曰：『配天而有下士者，先事慮事，謂之接，接則事優成。先患慮患謂之豫，豫則禍不生。事至而後慮者謂之後，後則事不舉。患至而後慮者謂之困，困則禍不可禦。』授天子二策。」《白虎通·諫諍》篇：「諷諫者，智也。如禍患之萌，深睹其事未彰而諷告焉，此智之性也。」○各本「《春秋》之志也」上衍「《春秋》之時」四字。今從天啟本、淩本删。形，淩本作「行」。其明至矣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至』作『智』。」非堯舜之智，知禮之本，孰能當此？禮之本起於別嫌疑，謹纖微。故妨患未形，智之至也。故救害而先知之，明也。公之所恤遠，而《春秋》美之。○盧本「而」作「如」，字同。今從官本。詳其美恤遠之意，則天地之間然後快其仁矣。智精於妨微，而仁快於及遠，所以體天地覆幬之德也。非三王之德，選賢之精，孰能如此？言仁而推極於豫除患害，深微之論。是以知明先，句。以仁厚遠。○官本下「以」字作

「而」。遠而愈賢，近而愈不肖者，愛也。愛之爲道，愈及遠則愈賢，愈近則愈不肖，言廣狹之異。故王者愛及四夷，《隱二年》何注：「王者不治夷狄。」桓三年《注》：「後治夷狄。」《白虎通·禮樂》篇：「聖人不治外國，王者制夷狄樂，不制夷狄禮。」雖然以天地之仁推暨之，固在愛育中矣。霸者愛及諸侯，安者愛及封內，危者愛及旁側，謂左右密邇之人。亡者愛及獨身。獨身者，雖立天子諸侯之位，一夫之人耳，無臣民之用矣。○民，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人』。」輿案：依本書例當作「民臣」。如此者，莫之亡而自亡也。《春秋》不言伐梁者，而言梁亡，蓋愛獨及其身者也。虐民自裕，故曰愛獨身。故曰仁者愛人，不在愛我，此其法也。義云者，非謂正人，謂正我。雖有亂世枉上，猶枉君。莫不欲正人。奚謂義？昔者楚靈王討陳、蔡之賊，齊桓公執袁濤塗之罪，非不能正人也，然而《春秋》弗予，不得爲義者，我不正也。僖四年《傳》：「陳人不欲其反由己者，師不正故也。」《五行志》：「僖五年日食，仲舒以爲齊桓不內自正，而外執陳大夫。」闔廬能正楚、蔡之難矣，而《春秋》奪之義辭，不以義辭予之。○官本云：「楚，他本作『陳』。」以其身不正也。潞子之於諸侯，無所能正，《春秋》予之有義，其身正也，宣十五年《傳》：❶「潞子之爲善也，躬足以亡爾。雖然，君子不可不記也。離乎夷狄，而未能合乎中國。」趨而利也。盧云：「本或無此四字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「趨利而也」。疑本作「趨利而已」，語當在「以其身不正也」下，言楚靈、齊桓、吳闔廬皆有所利而爲之耳。故曰義在正我，不在正人，此其法也。夫我無之求諸人，○《黃氏日鈔》「求」上有「而」字。我有之而誹諸人，《晏子·問上》論佞人之行云：「有之己不難非之人，無之己不難求之人。」《潛夫論·交際》篇：「凡品則不然，論人不恕己，動作不思心，無之己而責之人，有之己而譏之彼。」○盧云：

❶「五」，原誤作「六」，今據《公羊傳》改。

「誹，本亦作『非』，下同。」輿案：《黄氏日鈔》作「非」。天啟本注云：「誹，一作『非』，字並通。」人之所不能受也。其理逆矣，何可謂義？義者，謂宜在我者。〇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謂』誤作『得』。」宜在我者，而後可以稱義。《中庸》：「義者，宜也。」《祭義》：「義者，宜此者也。」案：義有制事之宜，有治身之宜。孟子以仁爲親親，義爲敬長，急君，從兄。董則並歸於仁。又云：「非其有而取之，非義。」此制事之宜也。其以羞惡之端爲義，則治心之宜所以治身也。書傳所説，多主制事，宋儒本之。然朱子注《孟子》云：「義者，心之制，事之宜。」似兼用二義。其實治心得宜，而後可以制事，理未嘗不通也。董專言其本。故言義者，合我與宜，以爲一言。以此操之，義之爲言我也。〇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之』字。」故曰有爲而得義者，謂之自得。有爲而失義者，謂之自失。人好義者，謂之自好。人不好義者，謂之不自好。以此參之，義，我也，明矣。是義與仁殊，仁謂往，義謂來。施諸外故曰往，責諸己故曰來，仁往義來。又見《十指》篇。《管子・小稱》篇：「明王往喜，民來懼身。桀、紂往怒，民來驕身。」正與此「來」、「往」義同。仁大遠，義大近。愛在人謂之仁，義在我謂之義。上「義」字，疑作「宜」。仁主人，義主我也。故曰：「仁者，人也。義者，我也。」此之謂也。君子求仁義之别，以紀人我之間，《淮南》高注：「紀，節也。」然後辨乎内外之分，而著於順逆之處也。是故内治反理以正身，反之義理，以正其身。據禮以勸福。《廣雅・釋詁》：「勸，助也。」〇天啟本「禮」作「祉」，注云：「一作『禮』。」「福」下注云：「一作『贍』。」外治推恩以廣施，寬制以容衆。孔子謂冉子曰：〇天啟本無「曰」字。「治民者先富之，而後加教。」語樊遲曰：「治身者，先難後獲。」以此之謂治身之與治民，所先後者不同焉矣。《詩》曰：「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」先飲食而後教誨，謂治人也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「不富無以養民情，不教無以理民性。故家五畝

宅，百畝田，勿奪其時，所以富之也。立大學，設庠序，修六禮，明十教，所以道之也。《詩》云：『飲之食之，教之誨之。』王事具矣。」此引《詩》以證先富後教，義與荀同。又曰：「坎坎伐輻，彼君子兮，不素餐兮。」先其事，後其食，謂治身也。餐，疑當作「食」。此引《詩》第二章。○天啟本「謂」下有「之」字，淩本同。《春秋》刺上之過，而矜下之苦，小惡在外弗舉，在我書而誹之。隱十年《傳》：「《春秋》録內而略外，於外大惡書，小惡不書。於內大惡諱，小惡書。」何注：「於內大惡諱，於外大惡書者，明王者起，當先自正，內無大惡，然後乃可治諸夏大惡。」「內小惡書，外小惡不書者，內有小惡，適可治諸夏大惡，未可治諸夏小惡。明當先自正然後正人。」《中論・修本》篇：「孔子之制《春秋》也，詳內而略外，急己而寬人。故於魯也，小惡必書，於衆國也，大惡始筆。夫見人而不自見者謂之矇，聞人而不自聞者謂之聵，慮人而不自慮者謂之瞀。故明莫大乎自見，聰莫大乎自聞，睿莫大乎自慮。」○天啟本注云：「誹，一作『非』。」凡此六者，俞云：「『六』字衍。」以仁治人。義治我，躬自厚而薄責於外，此之謂也。隱二年《注》：「所傳聞之世，外離會不書。書內離會者，《春秋》王魯，明當先自持正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，故略外也。」又云：「內逆女常書，外逆女但疾始不常書者，明當先自正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，故略外也。」《僖二十七年》：「公子遂帥師入杞。」注：「日者，杞屬修禮朝魯，雖無禮，君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，不當乃入之，故録責之。」且《論》已見之，而人不察。《論》謂《論語》，張禹合考《魯論》、《齊論》，號「張侯論」見《隋志》。何晏序《論語集解》稱「古論」、「新論」，是《論語》但稱「論」也。《論衡・正説篇》：「孔子孫孔安國以教魯人扶卿，始曰『論語』。」又見《必仁且智》篇。曰：「君子攻其惡，不攻人之惡。」今《論語》「不」作「無」。不攻人之惡，非仁之寬與？自攻其惡，非義之全與？此謂之仁造人，義造我，何以異乎？故自稱其惡謂之情，情，猶實也。宣十五年《傳》：「是何子之情也？」《墨子・非攻》篇：「情不知其不義也，故書其言以遺後世，謂實不知其不義也。」《莊子・天道》篇：「此仁義之情也，謂此仁義

之實也。」《荀子·法行篇》：「瑕適竝見，情也。」竝與此義同。稱人之惡謂之賊。求諸己謂之厚，求諸人謂之薄。自責以備謂之明，責人以備謂之惑。學者知此，可以自淑，可以涉世。《呂覽·舉難》篇：「故君子責人則以人，當作「仁」。自責則以義。責人以人當作「仁」。則易足，易足則得人，自責以義則難爲非，難爲非則行飾，故任天地而有餘。不肖者則不然，責人則以義，自責則以人。當作「仁」。責人以義則難贍，難贍則失親，自責以人當作「仁」。則易爲，易爲則行苟，故天下之大而不容也。身取危，國取亡焉。此桀、紂、幽、厲之行也。」是故以自治之節治人，是居上不寬也。以治人之度自治，是爲禮不敬也。釋《論語》極精，正我而歸本於禮，可見董所得絶高。《國語·周語》：「行禮不疚，義也。」爲禮不敬，則傷行而民弗尊。○天啟本「弗」作「不」，淩本同。居上不寬，則傷厚而民弗親。弗親則弗信，弗尊則弗敬。二端之政詭於上，而僻行之則誹於下，盧云：「『而僻行』以下八字，趙疑當作『則非僻之行口於下』。」輿案：或是「而非僻之行則於下」。胡思敬云：「上有『僻行』，民則而法之，所以爲世論所誹。」不倒字亦通。❶ ○官本「政詭」作「正佹」，云：「他本作『政詭』。」仁義之處可無論乎？言處己處人，不可誤施，宜究圖也。夫目不視弗見，心弗論不得。○孫詒讓云：「論，《黄氏日鈔》引作『慮』，義較長。」輿案：《日鈔》引下文仍作「論」。雖有天下之至味，弗嚼弗知其旨也。雖有聖人之至道，弗論不知其義也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雖有旨酒嘉殽，不嘗不知其旨。雖有善道，不學不達其功。故『學然後知不足，教然後知不究』。」又見《禮·學記》篇。

必仁且智第三十

前篇以仁配義，以體言。此篇以仁配智，以用言。

莫近於仁，莫急於智。淩云：「《淮南子》：『凡人之性，莫貴於仁，莫急於智。仁以爲質，智以行

---

❶ 「亦」下，稿本有「可」字。

之。』」不仁而有勇力材能，則狂而操利兵也。○天啟本「材」作「財」，注云：「一作『材』。」不智而辯慧獧給，則迷而乘良馬也。《呂覽・仲冬紀》：「辯而不當論，信而不當理，勇而不當義，法而不當務，惑而乘驥也，狂而操吳干將也。大亂天下者，必此四者也。」《淮南・主術訓》：「故不仁而有勇力果敢，則狂而操利劍。不智而辨慧獧給，則棄驥而不式。」故不仁不智而有材能，將以其材能以輔其邪狂之心，而贊其僻違之行，盧云：「次『以』字衍。邪狂，疑當作『邪枉』。」適足以大其非而甚其惡耳。《荀子・儒效篇》：「故人無師無法而知則必爲盜，勇則必爲賊，云能則必爲亂，察則必爲怪，辨則必爲誕。」與此可參證。其强足以覆過，其禦足以犯詐，《詩》云：「不畏强禦。」據此則强與禦别。禦，與「禦人以口給」之「禦」同。孔疏：「强梁禦善。」亦以二字分疏。《家語・始誅》篇：「其談説足以飾褒瑩衆，其强禦足以返是獨立，此乃人之姦雄者也。」其慧足以惑愚，其辨足以飾非，其堅足以斷辟，辟，法也。斷辟，謂破壞法紀。其嚴足以拒諫。此非無材能也，其施之不當而處之不義也。有否心者，不可藉便埶，其質愚者不與利器。《淮南・主術訓》：「故有野心者，不可借便勢，有愚質者，不可與利器。」《論》之所謂不知人也者，恐不知别此等也。《論語》：「不知言，無以知人也。」仁而不智，則愛而不别也。智而不仁，則知而不爲也。知其善而無怛惻之意以行之，故云「知而不爲」。故仁者所以愛人類也，《淮南・主術訓》：「偏愛羣生而不愛人類，不可謂仁。」案：類所以爲界限也。就内外言之，則有族類之異。就天地言之，惟有物類人類之異。智者所以除其害也。以仁愛類，以智除害。除害亦所以愛人也。

何謂仁？仁者憯怛愛人，《禮・表記》：「中心憯怛，愛人之仁也。」《白虎通・性情》篇：「仁者不忍也，施生愛人也。」《中庸》：「肫肫其仁。」鄭注：「肫肫，懇誠貌。」案：憯怛即懇誠之意。《論語》：「樊遲問仁，子曰：『愛人。』」朱子云：「仁者，愛之理，心之德。」朱訓專以體言。《韓非・解老》篇云：「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。」

此誼前於董，極爲精粹。《莊子·天地》篇：「孔子曰：『中心物愷，兼愛無施，❶此仁義之情也。』」莊所引亦「仁」字真際，而仁義不分晰。《在宥》篇引夫子語：「愛人利物謂之仁。」卻與董合。義又見前。○天啟本「憯怛」作「惻怛」。謹翕不爭，翕，合也。言與物以和。好惡敦倫，仁者不能有好而無惡，但各得其正，無所偏僻，斯厚於倫類矣。無傷惡之心，無隱忌之志，無嫉妬之氣，無感愁之欲，無險詖之事，無辟違之行。故其心舒，○舒，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倫』。」其志平，其氣和，其欲節，其事易，其行道，依道而行。故能平易和理而無爭也。如此者謂之仁。說「仁」字義最博，後儒所釋不能外此。

何謂之智？先言而後當。凡人欲舍行爲，皆以其智先規而後爲之。先知後行。故程子曰：「未能知，說甚行？」雖然，所知有是有非，故又必先有辨別之功。其規是者，其所爲得，其所事當，其行遂，其名榮，其身故利而無患，福及子孫，德加萬民，湯、武是也。其規非者，其所爲不得，❷其所事不當，❸其行不遂，其名辱，害及其身，絕世無復，俞云：「疑作『後』。」殘類滅宗亡國是也。俞云：「『是也』上當有『桀紂』二字。」故曰莫急於智。智者見禍福遠，其知利害蚤，物動而知其化，事興而知其歸，見始而知其終，言之而無敢譁，立之而不可廢，取之而不可舍，前後不相悖，終始有類，思之而有復，《左》昭五年傳：「叔向云：『敬始思終，終無不復。』」及之而不可厭。其言寡而足，約而喻，簡而達，省而具，少而不可益，多而不可損。其動中倫，○倫，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禮』。」其言當務。如是者謂之智。

❶「施」，稿本及《莊子·天地》篇作「私」。
❷「不得」下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有「其事」。
❸「所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無此字。

其大略之類，〇天啟本不提行，淩本同。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，不常，猶非常。《釋名・釋天》：「異者，異於常也。」小者謂之災。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。災者天之譴也，異者天之威也。譴之而不知，乃畏之以威。《詩》云：「畏天之威。」殆此謂也。《韓詩外傳》三兩引此詩，《外傳》八一引此詩，凡三見。一，文王因地動而謹飾。二，殷湯見共穀而齊戒。一，❶晉君因梁山崩，素服率羣臣而哭。並以畏威爲畏災異。凡災異之本，盡生於國家之失。國家之失乃始萌芽，而天出災害以譴告之。胡思敬云：「乃始，疑作『方始』。」〇官本云：「他本闕下『國家之失』四字。」譴告之而不知變，乃見怪異以驚駭之，驚駭之尚不知畏恐，其殃咎乃至。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陷人也。❷《對册》云：「國家將有失道之變，❸而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。不知自省，又出怪異以警懼之。尚不知變，乃傷敗至。❹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。」《孔光傳》疏云：「臣聞師曰：『天右與王者，故災異數見以譴告之，欲其改更。若不畏懼，有以塞除，而輕忽簡誣，則凶罰加焉，其至可必。《詩》曰：「敬之敬之，天惟顯思，命不易哉！」又曰：「畏天之威，於時保之。」皆謂不懼者凶，懼之則吉也。』」《谷永傳》：「臣聞災異，皇天所以譴告人君過失，猶嚴父之明誡。畏懼敬戒，則禍銷福降。忽然簡易，則咎罰不除。」《後漢・皇甫規傳》：「天之於王者，如君之於臣，父之於子也。誡以災妖，使從福祥。」與此文義大同。《白虎通・災變》篇：「災異者何謂也？《春秋潛潭巴》曰：『災之言傷也，隨事而誅。異之言怪也，先發感動之也。』又云：『天所以有災變何？所以譴告人君，覺悟其行，欲令悔過修德，深思慮也。』」〇天啟本無「之仁」下十六字。❺淩本「殃」作「殆」。謹案災異以見天意。天意有欲也，有不欲也。所欲所不欲者，人

❶「一」，疑當作「三」。
❷「陷」，淩本作「害」。
❸「變」，《漢書》本傳作「敗」。
❹「乃傷敗」，本傳作「傷敗乃」。
❺「十」，疑衍。

内以自省，宜有懲於心。外以觀其事，宜有驗於國。故見天意者之於災異也，畏之而不惡也，以爲天欲振吾過，救吾失，故以此報我也。《國語》注：「振，救也。」《史記・蒙恬傳》：「過可振而諫可覺。」《荀子・堯問》篇：「天使夫子振寡人之過也。」○盧云：「報，舊本作『救』，訛。」《春秋》之法，上變古易常，應是而有天災者，謂幸國。宣十五年《傳》：「蝝生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幸之也。上變古易常，應是而有天災，其諸則宜於此焉變矣。」何注：「言宣公於此天災饑後，能受過變寤，明年復古行中，冬大有年，其功美，過於無災。故君子深爲喜而僥倖之。」孔子曰：「天之所幸，有爲不善而屢極。」盧云：「文似不了。」輿案：疑奪「其罪」二字，下當更有奪文。楚莊王以天不見災，地不見孽，○盧云：「『楚莊王以』四字，舊本作『且莊王曰』，訛，今改正。」則禱之於山川，曰：「天其將亡予邪？○《説苑・君道》篇作「天其將忘予與」。不説吾過，極吾罪也。」以此觀之，天災之應過而至也，異之顯明可畏也。此乃天之所欲救也，《春秋》之所獨幸也，莊王所以禱而請也。聖主賢君尚樂受忠臣之諫，而況受天譴也？也，與「邪」同。《春秋感精符》云：「魯哀政亂，絶無日食，天不譴告也。」陳蕃疏云：「昔《春秋》之末，周室衰微，數十年間，無復災眚者，天所棄也。」後漢明帝永平三年詔曰：「昔楚莊無災，以致戒懼。魯哀禍大，天不譴告。今之動變，儻尚可救。」並用此義。董生高廟園災對云：「季氏亡道久矣。前是天不見災者，魯未有聖賢臣，雖欲去季氏，其力不能，昭公是也。至定、哀乃見之，其時可也。不時不見，天之道也。」立詞微異。其有政善而災異見者，本書《煖燠孰多》篇所謂「禹水湯旱，爲適遭之變」是也。《論衡・明雩篇》：「德豐政得，災猶至者，无妄也。德衰政失，變應至者，政治也。」亦有政亂而禎祥見者，竇武疏云：「間者有嘉禾、芝草、黄龍之見，夫瑞生必於嘉士，福至則由善人。在德爲瑞，無德爲災。陛下所行，不合天意，不宜稱慶。」漢儒好言災異，必兼此數義乃通。夫災異之説，委曲傅會如此，在先哲非不知其然也。然而尊君之義已定，以民臣折之，則嫌於不順，以

天臨之，則不嫌於逆，要在儆戒人主而已。張禹説成帝無信災異之説，於是惕懼意弛，而王氏遂張。王安石毁《春秋》，倡天變不足畏之説，而熙甯新政爲世詬病。熙甯八年，交趾人寇，彗星見，安石自作勑榜有云「天示助順，已兆布新之象」，亦未始不言天。至南渡以後，汪澈以雷雨疏請備金，洪适以霖雨乞罷。孝宗隆興三年且以郊祀而雷，用漢制罷葉顒、魏杞相，蓋已不用安石説。有明徵矣。《荀子・天論篇》云：「夫日月之有蝕，風雨之不明，❶怪星之黨見，是無世而不常有之。上明而政平，則是雖世起無傷也。上闇而政險，則是雖無一至者，無益也。物之已至者，人祆則可畏也。」荀歸重人祆，與漢儒説可相輔。《韓詩外傳》與荀同。○錢云：「後一段，疑本在《二端》篇，脱在此。」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八

❶「明」，《荀子・天論篇》作「時」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九

漢廣川董仲舒撰
平江蘇輿學

身之養重於義第三十一

《貢禹》疏言：「武帝時亡義而有財者顯于世，欺謾而善書者尊于朝，俗皆曰：『何以孝弟爲？多財而光榮。何以禮義爲？史書而仕宦。』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桀，處奸而得利者爲壯士。兄勸其弟，父勉其子，俗之壞敗，迺至于是。」故董子痛切言之。胡思敬云：「此篇與《孟子》『養其小體爲小人，養其大體爲大人』相發明。」○《黄氏日鈔》「重」上有「莫」字。

天之生人也，使人生義與利。○盧云：「使人，本或作『使之』。」利以養其體，義以養其心。宋程子言「義理養心」，本此。孟子曰：「義理之説我心，猶芻豢之説我口。」心不得義不能樂，體不得利不能安。君子爲道，非徒自苦，固有利用安身之術。正義不謀利，士夫之所自飭。富貴利達，營求同於妾婦，君子恥之，以其擾擾而不安也。義者心之養也，利者體之養也。體莫貴於心，故養莫重於義，義之養生人大於利。○天啟本有「矣」字，淩本同。奚以知之？○天啟本「奚」作「何」，淩本同。今人大有義而甚無利，○淩本「大有」倒。雖貧與賤，尚榮其行，以自好而樂生，原憲、曾、閔之屬是也。《新語·本行》篇：「賤而好德者尊，貧而有義者榮。」《列女傳》齊相御妻曰：「吾聞寧榮於義而賤，不虚驕以貴。」《潛夫論·論榮》篇：「幽厲之貴，天子也，而又富有四海。顔原之賤，匹庶也，而又凍餒屢空。論若必以位，則是兩王爲世士，而二處爲愚陋也。故曰：『仁重而勢輕，位蔑而義榮。』」○盧云：「榮，俗本多作『容』，錢據計臺本校正。」人甚有利而大無義，雖甚富，盧云：「疑當有『且貴』二字。」則羞辱大，惡惡深，禍患重，胡思

敬云：「上『惡』字疑『怨』之誤。」非立死其罪者，即旋傷殃憂爾，盧云：「數語疑有賸字。」莫能以樂生而終其身，刑戮夭折之民是也。○天啟本作「折夭」。夫人有義者，雖貧能自樂也。○天啟本「能」在「雖」上。注云：「人，一作『民』。」而大無義者，雖富莫能自存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作『無大』。」吾以此實義之養生人，大於利而厚於財也。實，猶驗也。楊子《脩身篇》：「公儀子、董仲舒之才之劭也，使見善不明，用心不剛，儔克爾？」司馬光注云：「仲舒云：『皇皇求財利，常恐乏匱者，庶人之意也。皇皇求仁義，常恐不能化民者，大夫之意也。』此所以爲高。儔克爾，誰能如此舍利而取義也。」《朱子語類》亦云：「仲舒所立甚高，後世之所以不如古人者，以道義功利關不透耳。」輿案：此「利」字與「功利」微別。宋玉《九辨》云：「獨耿介而不隨兮，願慕先生之遺教。處濁世而顯榮兮，非予心之所樂。與其無義而有名兮，寧窮處而守高。食不媮而爲飽兮，衣不苟而爲温。竊慕詩人之遺風兮，願託志而素餐。」于董子之旨，庶乎近之。民不能知而常反之，皆忘義而殉利，去理而走邪，以賊其身而禍其家。○《黄氏日鈔》「賊」作「賤」。此非其自爲計不忠也，則其知之所不能明也。今握棗與錯金以示嬰兒，嬰兒必取棗而不取金也。淩云：「以金銀飾物曰錯。《食貨志》有錯刀，直一千。契刀無鏤，而錯刀用金鏤之，故名錯也。」○各本不疊「嬰兒」字，據《黄氏日鈔》引補。握一斤金與千萬之珠以示野人，野人必取金而不取珠也。盧云：「千萬之珠，謂其價值千萬也。本或無『之』字者，非。」故物之於人，小者易知也，其於大者難見也。《吕覽·孟冬紀》：「今以百金與搏黍以示兒子，❶兒子必取搏黍矣。以龢氏之璧與百金以示鄙人，鄙人必取百金矣。以龢氏之璧、道德之至言以示賢者，賢者必取至言矣。其知彌精，其所取彌精。其知彌觕，其所取彌觕。」○《黄氏日鈔》「見」作「知」。今利之於人小而義之於人大者，「者」字疑衍。《日鈔》無。無怪民之皆趨利而不

❶「搏」，《吕氏春秋·孟冬紀》作「摶」。

趨義也，固其所闇也。孔子曰：「君子喻于義，小人喻于利。」以其所見之大小異也。君子謂士夫，小人謂民，士夫而民行則小矣。《潛夫論·遏利》篇：「知利之可娛己也，不知其積而必有禍也。前人以病，後人以競，庶民之愚，而衰闇之至也。」聖人事明義，以照燿其所闇，故民不陷。《詩》云：「示我顯德行。」此之謂也。《韓詩外傳》載魯有父子訟，孔子止康子殺，亦引此詩，云：「昔之君子，道其百姓不使迷，是以威厲而刑措不用也。故形其仁義，謹其教道，使民目晰焉而見之，使民耳晰焉而聞之，使民心晰焉而知之，則道不迷而民志不惑矣。《詩》曰：『示我顯德行。』」輿案：《南山》詩云：「四方是維，天子是庳，俾民不迷。」亦此義。○《説郛》載《詩緯汜麻樞》「聖人事明義」云云，與此文同。先王顯德以示民，民樂而歌之以爲詩，《詩·敬之》鄭箋云：「示道我以顯明之德行。」是詩以爲成王望羣臣示之以顯德行。此云顯德行以示民，民歌之爲詩，蓋今文説。説而化之以爲俗。故不令而自行，不禁而自止，從上之意，不待使之，若自然矣。故曰：聖人天地動、四時化者，非有他也，其見義大故能動，○天啟本作「大義」，淩本同。動故能化，化故能大行，化大行故法不犯，法不犯故刑不用，刑不用則堯舜之功德。此大治之道也，功德慕堯、舜，法度守文王，《春秋》志也。《論衡·儒增篇》：「儒書稱堯、舜之德至優至大，天下太平。」先聖傳授而復也。所謂先聖後聖同揆。故孔子曰：「誰能出不由户，何莫由斯道也。」淩云：「出，謂出室也。凡宮室之制，外爲堂，内爲室。室之南壁，東爲户，西爲牖。凡所以通出入者，堂前則有門，堂後則有闈，入者以向室爲至，故或不由門。出者以室爲始，故不能不由户。」今不示顯德行，民闇於義不能炤，迷於道不能解，因欲大嚴憯以必正之，謂齊以刑法。《老子》云：「古之善爲道者，非以明民，將以愚之。」其流遂爲商、韓慘刻矣。直殘賊天民而薄主德耳，其勢不行。仲尼曰：「國有道，雖加刑，無刑也。無可刑之人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

『也』字在『無』字上。」國無道，雖殺之，不可勝也。」其所謂有道、無道者，示之以顯德行與不示爾。

對膠西王「越大夫不得爲仁」第三十二 盧云：「本傳作『江都王』。」

命令相曰：盧云：「命令，疑是『令問』。」輿案：本傳：「天子以仲舒爲江都相，事易王。」「大夫蠡、大夫種、范蠡見《越世家》注。《吴越春秋》引高誘注：「大夫文種，字會楚，鄒人。」今《吕覽》高注誤作鄞人。王應麟、黄震皆沿其誤，全祖望有辨。大夫庸、即本傳及《吴越春秋》之「泄庸」，《國語・吴語》之「舌庸」，《漢紀》及《人表》之「后庸」。大夫睾、大夫車成，盧云：「睾，即『皋』字，謂皋如也。車成，即苦成。」輿案：皋如、苦成，竝見《吴語》。《潛夫論・志氏姓》篇云：「苦成，城名也，在鹽城東北。後人書之或爲枯，齊人聞其音，則書之曰『庫成』。燉煌見其字，呼之曰『車成』。其在漢陽者，不喜枯古之字，❶則更書之曰古成氏。」然則車、苦古音本近。越王與此五大夫謀伐吴，遂滅之，雪會稽之恥，卒爲霸主。范蠡去之，《越世家》：「當是時，越兵横行于江淮東，諸侯畢賀，號稱霸主。范蠡遂去。」種死之。《越世家》：「或讒種且作亂，越王乃賜種劍，曰：『子教寡人伐吴七術，寡人用其三而敗吴。其四在子，子爲我從先王試之。』種遂自殺。」寡人以此二大夫者爲皆賢。孔子曰：『殷有三仁。』今以越王之賢，與蠡、種之能，○天啟本「以」作「有」，淩本同。此三人者，寡人亦以爲越有三仁。其於君何如？盧云：「本傳以泄庸與種、蠡同爲三仁。」輿案：此以一去一死，與越王雪恥爲三仁。本傳雖引泄庸、種、蠡三人，未必即以三仁屬之。當据此訂正顔注之失，否則睾與車成皆五大夫，何獨遺耶？桓公決疑於管仲，寡人決疑於君。」仲舒伏地再拜對曰：「仲

❶「古」，《潛夫論・志氏姓》篇作「苦」。

舒智褊而學淺，不足以決之。雖然，王有問於臣，臣不敢不悉以對，禮也。○盧云：「王，舊本訛作『主』。案：春秋時大夫稱主，仲舒必不對王稱主。」臣仲舒聞，昔者魯君問於柳下惠曰：『我欲攻齊，何如？』❶柳下惠對曰：『不可。』退而有憂色，曰：『吾聞之也，謀伐國者，不問於仁人也。此何爲至於我？』」「此」下當有「言」字。本傳作「吾聞伐國不問仁人，此言何爲至於我哉」。但見問而尚羞之，而況乃與爲詐以伐吴乎？其不宜明矣。爲詐，猶設詐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爲詐』作『詐僞』。」以此觀之，越本無一仁，而安得三仁，仁人者，正其道不謀其利，修其理不急其功，本傳作「正其誼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」。《黄氏日鈔》引此同本傳。朱子《易本義》釋《復》之六四引此二語。又《語類》問正其義者：「凡處此一事，但當處置使合宜，而不可謀利，有占便宜之心。明其道，則處此事便合義，是乃所以爲明其道，而不可有計後日功效之心。正義不謀利，在處事之先。明道不計功，在處事之後。如此看可否？曰：恁地説也得。他本是合掌説，看來也須微有先後之序。」輿案：據此文正其道是體，修其理是用，先後之序顯然。修與循同謂行事循理之所當然，不急急見功也。致無爲而習俗大化，可謂仁聖矣。三王是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貴信而賤詐。詐人而勝之，雖有功，君子弗爲也。○《黄氏日鈔》引，「人」上有「其」字。是以仲尼之門，五尺童子，言羞稱五伯。《大戴禮·主言》篇：❷「布指知寸，布手知尺，舒肘知尋。」古者側手鋪指，一指廣寸，五指則五寸，非以指節豎量也。五尺當今之二尺五寸耳，故成人曰丈夫，童子曰五尺。《白虎通·號》篇：「五霸有三説：一爲昆吾、大彭、豕韋、齊桓、晉文，一爲齊桓、晉文、秦穆、楚莊、吴闔廬，又見《漢·諸侯王表》注。一爲齊桓、晉文、秦穆、宋襄、楚莊。」案：董用《公羊》，當是主第三説，蓋皆見褒於《傳》者。《荀子》言五伯，則以爲齊桓、晉文、楚莊、吴闔

❶「何如」，淩本作「如何」。

❷「主」，原誤作「王」，今據《大戴禮·主言》篇改。

盧、越句踐。此雖因越事言之，然句踐在仲尼後，知董意不然也。爲其詐以成功，苟爲而已也，本傳作「爲其先詐力而後仁義也」。○淩本「也」作「矣」。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。本傳注：「張晏曰：『仲尼之門，故稱大也。』」劉向《校上荀子敘》云：「孟子、孫卿、董先生皆小五伯，以爲仲尼之門五尺童子，皆羞稱五伯。」五伯者，比於他諸侯爲賢者，「者」字疑衍。比於仁賢，何賢之有？○盧云：「仁賢，本或作『聖賢』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「聖賢」，淩本同。本傳作「其比三王」。據上文當是「仁聖」。譬猶珷玞比於美玉也。盧云：「珷玞，《漢書》作『武夫』。」淩云：「《山海經》：會稽之上多玞石。郭注：『武砆石，似玉。今長沙臨湖縣出之，❶青地白文，❷色蔥蘢不分了也。』」臣仲舒伏地再拜以聞。」

觀德第三十三

天地者，萬物之本，先祖之所出也。《荀子・禮論篇》：「天地者，生之本也。先祖者，類之本也。」《對册》云：「天者，羣物之祖也。故徧覆包函，而無所殊。」案：《大傳》：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。」鄭云：「大祭其先祖所由生，謂郊祀天也。」又馬融注《書》「文祖」云：「文祖，天也。天爲文萬物之祖。」蓋本此義。古者享帝與享親竝重。享帝則知天地萬物皆吾一體，《春秋》所以治人物而推及山川草木昆蟲也。享親則知吾形體所自來，聖人所以敬祖親親，由一身而推及九族、百姓、萬國也。孔子曰：「志在《春秋》，行在《孝經》。」《孝經》，所以立天下之大本。《春秋》，所以經天下之大經。本鄭注。《孝經》原於親，《春秋》原於天，皆所以廣治也。墨子知天而不知祖，故愛無差等，而衆生平等之説，蔓延於今，且以家族之義爲私矣。董子兩明其義，所爲得聖人之純也。又見《順命》及《爲人者天》篇。廣大無極，其德昭明，○天啟本「昭」作「炤」，淩本同。歷年衆多，永永無疆。天出至明，○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炤』。」衆知類也，○盧云：

❶「湖縣」，《山海經・南山經》郭注作「湘」。

❷「青」，《山海經・南山經》郭注作「赤」。

「知，本或作『之』。」輿案：作「知」是。天之明所以辨別衆類。其伏無不炤也。地出至晦，星日爲明，不敢闇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之道取之此。臣道、子道、婦道，皆地道也。爲人君、父、夫所器使，雖居陰闇之地，而不敢不竭情悉力，使用我者得而裁察之，如星日之照臨下土也。❶義互見本書《離合根》、《立元神》諸篇。又《基義》篇云：「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之義，皆取諸陰陽之道。」大禮之終也，臣子三年不敢當。見文九年《傳》。大禮之終，謂君喪也。舊讀皆上屬，失之。○官本云：「年，他本誤作『子』。」雖當之，必稱先君，必稱先人，不敢貪至尊也。莊四年《傳》：「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，相朝聘之道，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。」百禮之貴，皆編於月。《春秋》者，禮義之宗，凡所紀皆關於禮。故云「百禮之貴」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於』作『之』。」月編於時，時編於君，君編於天。此即屈君伸天之旨。《白虎通·三軍》篇：「王法天誅者，天子自出者，以爲王者乃天之所立，而欲謀危社稷，故自出，重天命也。」天之所棄，天下弗祐，桀、紂是也。○下，各本誤「子」。今從淩本。天子之所誅絶，臣子弗得立，蔡世子、逢丑父是也。盧云：「襄三十年，蔡世子般弑其君固。至昭十一年夏，楚子虔誘般殺之。至冬滅蔡，執蔡世子有以歸，用之。《傳》曰：『此未踰年之君也，其稱世子何？不君靈公，不成其子也。』靈公即般也。逢丑父事在成二年，詳第二卷中。」輿案：此疑是謂齊頃公已受虜辱，不宜立爲君。王父父所絶，子孫不得屬，屬，猶續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下『父』字。」魯莊公之不得念母，衛輒之辭父命是也。盧云：「《莊元年》：『三月，夫人孫於齊。』《傳》曰：『不與念母也。』《哀三年》：『齊國夏、衛石曼姑師師圍戚。』《傳》曰：『不以父命辭王父命。』」故受命而海内順之，猶衆星之共北辰，流水之宗滄海也。況生天地之間，法太祖先人之容貌，則其至德取象，衆名尊貴，○盧云：「尊貴，本一作『尊賢』。」輿案：二句疑有誤字。是以聖人爲貴也。泰伯至

❶「土」，原作「上」，今據稿本改。

德之侔天地也，上帝爲之廢適易姓而子之。讓其至德，海内懷歸之。俞云：「『讓』字，衍文。『上帝爲之廢適易姓而子之』，謂天與之也。『其至德海内懷歸之』，謂人歸之也。中間不得有『讓』字。」泰伯三讓而不敢就位。三讓，猶云「固讓」。古人數多用三。伯邑考知羣心貳，自引而激，順神明也。激，疑「退」之誤。泰伯、伯邑考二事，漢世多類引之。《霍光傳》：「郎有上書言周太王廢泰伯立王季，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，唯在所宜，廢長立少可也。」〇盧云：「自『泰伯至德』以下至此，文參錯難曉。」至德以受命，豪英高明之人輻輳歸之。高者列爲公侯，下至卿、大夫，濟濟乎哉，皆以德序。所謂「豪、傑、英、俊不相陵。」《孟子》曰：「小德役大德。」是故吳、魯同姓也，〇盧云：「『故』字各本無，《大典》有。文勢似亦難貫。」鍾離之會，不得序而稱君，殊魯而會之，爲其夷狄之行也。❶盧云：「《成十五年》：『叔孫僑如會晉士燮以下會吳於鍾離。』《傳》曰：『曷爲殊會吳？外吳也。』」雞父之戰，吳不得與中國爲禮。盧云：「《昭二十三年》：『七月戊辰，吳敗頓、胡、沈、蔡、陳、許之師于雞父。』《傳》曰：『曷爲以詐戰之辭言之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。』然則此『爲禮』當作『爲主』。」輿案：爲禮，不誤。宣十二年《傳》：「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。」義同。又見下文。至於伯莒、黄池之行，變而反道，乃爵而不殊。盧云：「《定四年》：『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伯莒。』《傳》曰：『吳何以稱子，夷狄也，而憂中國。』又《哀十三年》：『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黄池。』《傳》曰：『吳何以稱子？吳主會也。』」召陵之會，魯君在是而不得爲主，避齊桓也。盧云：「《僖四年》：『楚屈完來盟于師，盟於召陵。』《傳》曰：『其言來何？與桓爲主也。』」魯桓即位十三年，齊、宋、衛、燕舉師而東，紀、鄭與魯勠力而報之。後其日，以魯不得徧，避紀侯與鄭厲公也。盧云：「經于『公會紀侯鄭伯』之下，書己巳之戰。《傳》曰：『曷爲後日？恃

❶「爲」，淩本作「謂」。

外也。』舊本訛作『後其已』，今改正。」俞云：「偏，乃『偏』之誤，偏者，偏戰也。《春秋》之例，詐戰月，偏戰日。桓十年《傳》注：『偏，一面也。結日定地，各居一面。』然則魯不言偏者，言不得獨當一面也。是時齊、宋、衛、燕伐我，魯不能獨當，與紀、鄭勠力，然後結日定地，各居一面，與之偏戰。偏戰然後得書日，故《傳》曰：『得紀侯、鄭伯，然後能爲日也。』是可知魯不得紀、鄭之助，不能爲日。不能爲日者，但能詐戰，不能偏戰之謂也。故曰『魯不得偏』。」《春秋》常辭，夷狄不得與中國爲禮。至邲之戰，夷狄反道，中國不得與夷狄爲禮，避楚莊也。在《宣十二年》。詳見《竹林》篇。○反道，各本作「反背」。盧云：「疑當作『反道』。」今從淩本改。邢、衛，魯之同姓也，狄人滅之，《春秋》爲諱，避齊桓也。盧云：「《僖元年》：『齊師、宋師、曹師次於聶北，救邢。』《傳》曰：『不及事也。邢已亡矣。孰亡之？蓋狄滅之。曷爲不言狄滅之？爲桓公諱也。』又《二年》：『城楚丘。』《傳》曰：『城衛也。曷爲不言城衛？滅也。』文大略與上同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爲』作『得』。」盧云：「舊本作『《春秋》不爲諱』，衍『不』字，今删。」當其如此也，惟德是親，中國、夷狄，以德爲準，《春秋》非漫然進夷狄。其皆先其親。「皆」上「其」字疑有誤。是故周之子孫，其親等也，而文王最先。《史記·三王世家》：「制曰：『康叔親屬有十，而獨尊者，褒有德也。周公祭天命郊，故魯有白牡、騂剛之牲，羣公不毛，賢不肖差也。』」四時等也，而春最先。十二月等也，而正月最先。德等也，則先親親。《隱十一年》何注：「《春秋》質家親親，先封同姓。」《荀子·富國篇》：「賢齊則其親者先貴，能齊則其故者先官。」魯十二公等也，而定、哀最尊，哀、定時近，孔子所身事，猶之遠祖雖尊，而事祖父禮尤隆，以其近接於身也。故云「最尊」。下文所謂「宗定、哀以爲考妣」，宗亦尊也。衛俱諸夏也，善稻之會，獨先内之，爲其與我同姓也。盧云：「《襄五年》：『仲孫蔑、衛孫林父會吴於善稻。』無傳。蓋不殊林父，所謂内之也。而何氏以爲見使於晉卑，故不殊，失之矣。」○天啟本「先」作「見」，淩本同。吴俱夷狄也，柤之會，獨先外之，爲其與我同姓也。《襄十年》：「公會晉侯以下會吴于柤。」無傳。

案：殊會吳，所以外之，與成十五年鍾離之會同。○外，各本作「內」。今從淩本改。滅國十五有餘，獨先諸夏，《隱二年》：「無駭帥師入極。」《傳》：「疾始滅也。」是先記諸夏之滅人。魯、晉俱諸夏也，譏二名，獨先及之。盧云：「《定六年》：『季孫斯、仲孫忌帥師圍運。』《傳》曰：『此仲孫何忌也。曷爲謂之仲孫忌？譏二名，二名非禮也。』又《哀十三年》：『晉魏多帥師侵衛。』《傳》曰：『此晉魏曼多也。曷爲謂之晉魏多？譏二名。』」○舊本「魯」作「曹」，誤。盛伯、郜子俱當絶，而獨不名，爲其與我同姓兄弟也。盧云：「《莊八年》：『師及齊師圍成，成降於齊師。』《傳》曰：『盛也。盛則曷爲謂之成？諱滅同姓也。』《文十二年》：『盛伯來奔。』《傳》曰：『盛伯者何？失地之君也。何以不名？兄弟辭也。』又《僖二十年》：『郜子來朝。』《傳》亦與上同。外出者衆，以母弟出，獨大惡之，爲其亡母背骨肉也。盧云：「《昭元年》：『秦伯之弟鍼出奔晉。』《傳》曰：『仕諸晉也。有千乘之國，而不能容其母弟，故君子謂之出奔。』❶又《定十年》：『宋公之弟辰暨宋仲佗、石彄出奔陳。』無傳。」滅人者莫絶，衛侯燬滅同姓獨絶，賤其本祖而忘先也。本祖猶言同祖。盧云：「《僖二十五年》：『衛侯燬滅邢。』《傳》曰：『何以名？滅同姓也。』」○天啟本「莫」作「不」。親等從近者始，《春秋》內魯，即此旨。立適以長，母以子貴先。盧云：「下有脱文。」輿案：天啟本注云：「或有『母』字。」案：有「母」字是。先，謂秩序在前也。立適以長，《禮經》之常，然或有無適立庶者，則母隨子之貴而先之。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禮，妾子立則母得升爲夫人。夫人成風是也。」東晉太元十九年詔追崇鄭太后，太常臣允等議以《春秋》之義，母以子貴，故仲子成風咸稱夫人。又宋庾蔚之謂《公羊》明「母以子貴」者，明妾貴賤，若無嫡子，則妾之子爲先立。又子既得立，則母隨貴，豈謂可得與嫡同耶？成風稱夫人，非禮之正。甲戌、己丑，陳侯鮑卒，書所見也，而不言其闇者。事在桓五年，以二日卒，事在曖昧，言其卒而已，闕其所以卒之由。隕石於

❶「奔」下，稿本及《公羊傳》有「也」字。

宋五，六鷁退飛，耳聞而記，目見而書，或徐或察，皆以其先接於我者序之。僖十六年《傳》：「曷爲先言隕而後言石？ 霣石記聞。聞其磌然，視之則石，察之則五。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鷁？ 六鷁退飛，記見也。視之則六，察之則鷁，徐而察之則退飛。」輿案：此喻詞，起下會盟先接於我者。其於會朝聘之禮亦猶是。凌云：「『會』下當有『盟』字。」諸侯與盟者衆矣，而儀父獨漸進。盧云：「《隱元年》：『公及邾婁儀父盟於眛。』《傳》曰：『儀父者，字也，褒之也，爲其與公盟也。』」鄭僖公方來會我而道殺，《春秋》致其意，謂之如會。盧云：「《襄七年》：『公會晉侯以下于鄬，鄭伯髡原如會，未見諸侯，丙戌卒於操。』《傳》曰：『未見諸侯，言如會，致其意也。』」潞子離狄而歸，黨以得亡，《春秋》謂之子，以領其意。歸，義如《孟子》「歸墨歸楊」之「歸」。黨，猶所也。或云：「黨，親也，上奪『無』字。」亦通。《宣十五年》：「晉師滅赤狄潞氏，以潞子嬰兒歸。」《傳》曰：「離於夷狄，而未能合於中國。晉師伐之，中國不救，狄人不有，是以亡也。」《漢書·功臣表》：「春秋列潞子之爵，許其慕諸夏也。」○李兆洛云：「王本『亡』誤作『上』。」包來、首戴、洮、踐土與操之會，陳、鄭去我，謂之逃歸。盧云：「操之會，即襄七年會鄬之事。時陳侯逃歸，陳哀公溺也。又僖五年，公及齊侯以下會王世子于首戴，鄭伯逃歸，不盟。《傳》曰：『不可使盟也。』何氏云：『安居會上，不肯從桓公盟。』此鄭伯乃文公捷也。」○天啟本無「鄭」字，凌本同。鄭處而不來，謂之乞盟。盧云：「僖八年，公會王人、齊侯以下盟於洮。鄭伯乞盟。《傳》曰：『處其所而請與也。』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處』作『去』。」陳侯後至，謂之如會，盧云：「《僖二十八年》：『公會晉侯以下盟于踐土。陳侯如會。』《傳》曰：『後會也。』」莒人疑我，貶而稱人。盧云：「《隱八年》：『公及莒人盟于包來。』《傳》曰：『公曷爲與微者盟？ 稱人則從，不疑也。』」諸侯朝魯者衆矣，而滕、薛獨稱侯。隱十一年《注》：「《春秋》王魯，王者無朝諸侯之義，故内適外言如，外適内言朝聘，所以別外尊内也。」州公化我，奪爵而無號。盧云：「在桓六年。詳見《玉杯》篇。」吴、楚國先聘我者見賢，

「國」上疑有奪字。❶《襄二十九年》：「吳子使札來聘。」《傳》：「吳何以有君有大夫？賢季子也。」又《莊二十三年》：「荆人來聘。」《傳》：「荆何以稱人？始能聘也。」曲棘與鞌之戰，先憂我者見尊。盧云：「《昭二十五年》：『宋公佐卒于曲棘。』《傳》曰：『諸侯卒其封内不地，此何以地？憂内也。憂魯昭公見逐而欲納之也。』又成二年鞌之戰，有曹公子手。《傳》曰：『曹無大夫，公子手何以書？憂内也。』」○官本「尊」作「賢」，云：「他本作『尊』。」

奉本第三十四

禮者，繼天地，體陰陽，而慎主客，人者，天之繼也。人非禮無以立，故曰「繼天地」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之道，取之陰陽，故曰「體陰陽」。施之人我，各有其處，昧之則逆於理，故曰「慎主客」。○盧云：「主，❷舊本作『至』，❸誤。」序尊卑、貴賤、大小之位，而差外内、遠近、新故之級者也，以德多爲象。禮之制不專尚德，然古者官以德序，位不相淩。故云「以德多爲象」。○淩本「外内」作「内外」，「新故」作「新舊」。萬物以廣博衆多，歷年久者爲象。其在天而象天者，莫大日、月，繼天地之光明，莫不照也。星莫大於大辰，《昭十七年》：「有星孛于大辰。」《傳》：「其言于大辰何？在大辰也。大辰者何？大火也。大火爲大辰，伐爲大辰，北辰亦爲大辰。」何注：「大火，謂心。伐，謂參伐也。大火與伐，天所以示民時早晚，天下所取正，故謂之大辰。辰，時也。北辰，北極，天下之中也，❹常居其所。迷惑不知東西者，須視北辰以別心、伐所在。」北斗常星。○官本此下衍「北斗常星」四字，淩本同。部星三百，衛星三千。大火二十六星，伐十三星，孫詒讓云：「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『故紫宮，房心，權衡，咸池，虛危，列宿部星，此天之五官坐位

❶「有奪」，稿本作「奪一」。
❷「主」下，盧本有「客」字。
❸「至」下，盧本有「容」字。
❹「下」，何注無此字。

也。」張守節《正義》：『五官部内之星也。』《史記》部星，蓋通指五官恆星，此部星別於衞星，則當專指中官之星。古用蓋天説，凡蓋以部爲中，與張守節説異。衞星謂東南西北外四官之星也。」《晉書・天文志》載太史令陳卓總甘、石、巫咸三家所著星圖，大凡二百八十三官，一千四百六十四星。則三百、三千，蓋約舉之，非實測也。大火二十六星者，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大辰，房、心、尾也。大火謂之大辰。」今考房四星，心三星，尾九星，共十有六星，此衍「二」字。伐十三星者，《史記・天官書》：「參爲白虎。三星直者，是爲衡石。下有三星，兑，曰罰，爲斬艾事。其外四星，左右肩股也。小三星隅置，曰觜觿，爲虎首，主葆旅事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罰，亦作『伐』。」此云十三星者，蓋通參三星、外四星、罰三星及觜觿三星計之。猶《考工記》説伐六星。此并數參三星，而不計外四星、觜觿三星。《晉・天文志》李播《天文大象賦》説參七星。此并數外四星，而不計伐及觜觿。今天官家説竝同。古今分合不同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十三』作『十六』。」北斗七星，《史記・天官書》：「北斗七星。」《索隱》引徐整《長歷》：「北斗七星，星間相去九千里。其二陰星不見者，相去八千里也。」《春秋運斗樞》云：「斗，第一天樞，第二璇，第三璣，第四權，第五衡，第六開陽，第七摇光。第一至第四爲魁，第五至第七爲杓，合而爲斗。」《文耀鉤》云：「斗者，天之喉舌。」常星九辭，盧云：「九辭不可曉，并疑下有脱文、衍文。」孫詒讓云：「常星九，疑當作『常星五』，即謂五緯也。《韓非子・解老》篇云：『五常得之以常其位，列星得之以端其行。』五常亦指五星言之。此下文別有部星、衞星，明常星與他書言恆星者異也。惟『辭』字無義，當是衍文。」輿案：「九辭」二字，疑並衍文。《五行志》仲舒云：「常星二十八宿者，人君之象也。」二十八宿。《周禮・馮相氏》：「掌二十有八星之位。」賈疏云：「若指星體而言謂之星，日月會於其星即名宿。」《淮南・天文訓》：「星分度，角十二，亢九，氐十五，房五，心五，尾十八，箕十一四分一，斗二十六，牽牛八，須女十二，虛十，危十七，營室十六，東壁九，奎十六，婁十二，胃十四，昴十一，畢十六，觜巂二，參九，東井三十三，輿鬼四，柳十五，星七，張、翼各十八，軫十七，凡二十八宿也。」多者宿二十八九。句疑有誤。其猶蓍百莖而共一本，《大傳》：「蓍之爲言蓍也。百年一本生百莖，此草木之壽，亦知吉凶者。聖人以問鬼神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八十二引逸《禮》云：「蓍千歲三百莖者先知也。」又引《史記》云：「天下和平，蓍莖長一

丈，其聚生百莖共根。」龜千歲而人寶。盧云：「『而』下當有『爲』字。」輿案：《初學記》引《書傳》云：「龜之爲言久也，千歲而靈，禽獸而知吉凶者也。」○淩本「歲」作「載」。是以三代傳決疑焉。《白虎通·蓍龜》篇：「聖人獨見先覩，必問蓍龜何？示不自專也。或曰：清微無端緒，非聖人所及，聖人亦疑之。」其得地體者，莫如山阜。人之得天得衆者，莫如受命之天子。下至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海内之心懸於天子，疆内之民統於諸侯。日月食，並告凶，不以其行。此當是用《十月》詩文。荀悅《漢紀》六引《詩》：「日月告凶，不用其行。」今《毛詩》「以」亦作「用」。以、用同義，非關今古異文。鄭箋：「告凶，告天下以凶亡之徵，行道度也。不用之者，謂相干犯也。」○天啟本、淩本「告」作「吉」，誤。有星茀于東方，《哀十三年》。于大辰，《昭十七年》。○天啟本作「泰辰」，無「于」字。入北斗，《文十四年》。○天啟本「入」在「北斗」下。常星不見，《莊七年》。地震，《昭十九年》。梁山沙鹿崩，《僖十四年》。宋、衛、陳、鄭災，《昭十八年》。王公大夫篡弒者，《春秋》皆書以爲大異。不言衆星之茀入、霣雨，《莊七年》：「恆星不見，夜中星霣如雨。」《傳》：「恆星者何？列星也。」徐疏：「天子常宿，故謂之恆星。恆星與衆星別也，故特書之。」原隰之襲崩，一國之小民死亡，不決疑於衆草木也。唯田邑之稱，多著主名。盧云：「昭元年《傳》：『此大鹵也。曷爲謂之太原？地物從中國，邑人名從主人。』」輿案：桓元年，諱周田稱許田，是田著主名之例。君將不言臣，臣不言師，盧云：「隱五年《傳》：『將尊師衆稱某率師，將尊師少稱將，將卑師衆稱師，將卑師少稱人。君將不言率師，書其重者也。』」王夷、君獲，不言師敗。盧云：「《成十六年》：『晉侯及楚子、鄭伯戰于鄢陵。楚子、鄭師敗績。』《傳》曰：『楚何以不稱師？王痍也。末言爾。』言無取于師敗績也。又《僖十五年》：『獲晉侯。』《傳》曰：『君獲不言師敗績也。』」孔子曰：「唯天爲大，唯堯則之。」則之者，大也。大，疑作「天」。「巍巍乎其有成功也」，言其尊大以成功也。尊大，疑作

「尊天」。齊桓、晉文不尊周室，不能霸。三代聖人不則天地，不能至王。階此而觀之，可以知天地之貴矣。○盧云：「《大典》本『階』作『自』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「自」，注云：「一作『階』，義竝同。」夫流深者其水不測，尊至者其敬無窮。是故天之所加，雖爲災害，猶承而大之，其欽無窮，震夷伯之廟是也。《僖十五年》：「震夷伯之廟。」《傳》：「季氏之孚則微者，其稱夷伯何？大之也。曷爲大之？天戒之，故大之也。」天無錯舛之災，無，疑作「有」。地有震動之異。天子所誅絶，所敗師，雖不中道，而《春秋》者不敢闕，謹之也。例如：莊六年，衛侯朔爲天子所絶，而書「公至自伐衛」，《傳》以爲「不敢勝天子」是也。故師出者衆矣，莫言還。至師及齊師圍成，成降于齊師，○天啟本「成」作「郕」。獨言還。其君切外，不得已，故可直言也。莊八年《傳》：「還者何？善辭也。此滅同姓，何善爾？病之也，曰師病矣。曷爲病之？非師之罪也。」何注：「明君之使重在君，非師自汲汲。」至於他師，皆其君之過也，言他師未嘗非君之過，而師固皆爲之受罪。若夫圍成非師罪者，以其久於外，上已有師次于郎及祠兵之文，君意顯然著明，故直言之。○天啟本「過」作「適」。案：適，與謫同，猶過也。而曰非師之罪。是臣子之不爲君父受罪，罪不臣子莫大焉。臣子不肯爲君父受罪，是即不臣子之罪大。○上「子」字，官本作「下」，云：「他本誤作『莫』。」夫至明者其照無疆，至晦者其闇無疆。今《春秋》緣魯以言王義，盧云：「説《公羊》者相承有此言。」何氏隱元年《注》云：『《春秋》託新王受命于魯。』」輿案：此類語，何注屢見。如云：「《春秋》王魯，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。」《隱元年》。「《春秋》託王於魯，因假以見王法。」《成二年》。「《春秋》託王者始起所當誅也。」《隱二年》。「《春秋》王魯，以魯爲天下化首。」《隱元年》。「《春秋》王魯，故言莅以見王義。」又云：「因魯都以見王義。」《僖三年》。「《春秋》王魯，因見王義。」《莊三十一年》。「内其國者，假魯以爲京師。」《成十五年》。皆是。《論衡·正統篇》：「實孔子紀十二公者，以爲

十二公事適足以見王義耶？」「王義」二字本此。緣魯言王義者，正不敢自居創作之意。孔子曰：「其義竊取。」謂竊王者之義以爲義也。託魯明義，猶之論史者借往事以立義耳。聖人以明王之治，期于撥反，故義曰王義，心曰王心，化曰王化，言曰王言，《大戴禮》。意曰王意，《論衡·超奇》。道曰王道，事曰王事，制曰王制，法曰王法。賈逵《長義》乃云：「隱公人臣，而虛稱以王。周天子見在上，而黜公、侯。是非『名正而言順』也。」案：如董所云，則《春秋》託魯言王義，未嘗尊魯爲王，黜周爲公、侯也。何氏直云「王魯」，遂啟争疑。殺隱、桓以爲遠祖，宗定、哀以爲考妣，義見首篇。《隱元年》何注：「所以三世者，禮爲父母三年，爲祖父母期，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。立愛自親始，故《春秋》據隱録哀，上治祖禰。」至尊且高，君父諱過多微詞，不敢犯至尊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且』誤作『尚』。」至顯且明。臣子爲君父所伏制。惟其尊高，是以顯明。《觀德》篇云：「地出至晦，星日爲明，不敢暗。」即此義。其基壤之所加，潤澤之所被，條條無疆，條條，通達之意。本書如《天之爲》篇：「陰陽之氣，其在人者，亦宜行而無留，若四時之條條然也。」此言治化四達，澤被無疆，王道洽于遐遠。前是常數，十年鄰之，幽人近其墓而高明。盧云：「文訛，不可曉。」劉逢禄云：「語當有脱誤。」大國齊、宋，離不言會。盧云：「《桓五年》：『齊侯、鄭伯如紀。』《傳》曰：『外相如不書，此何以書？離不言會也。』」案：此在所傳聞之世，而下文即言所見之世，文不相蒙，疑有脱文。此『齊、宋』當作『齊、鄭』」輿案：隱元年、桓五年《注》並云：「于所傳聞之世，内離會書，外離會不書。于所聞之世，書外離會。」《宣十一年》：「晉侯會狄于攢函。」《注》：「離不言會，言會者見所聞世。治近升平，内諸夏而詳録之，殊夷狄也。」然則所見聞世，遠近大小若一，當書「外離會」審矣。此文蓋衍「不」字。天啟本注云：「一無『不』字。」一本是也。《定十四年》經書：「齊侯、宋公會于洮。」蓋即其例。盧据誤本改字合之，非也。桓二年《注》：「二國會曰離。」孔廣森云：「離，儷也。儷，兩也。《記》曰：『離坐離立，毋往參焉。』二謂之離，三謂之參。《漢律》有『離載下帷』，言二人共載也。禮用兩鹿皮，古文《冠禮》云：『離皮』；射以二人爲耦，《三朝記》謂之『置離』。楚公子圍使二人執戈，謂之『離衛』。諸云『離』者，其義如此。」微國之君，卒葬

之禮，録而辭繁。《哀三年》：「冬十月癸卯，秦伯卒。」《注》：「哀公著治太平之終。小國卒葬極于哀公者，皆卒日葬月。」遠夷之君，内而不外。昭十五年《注》：「戎曼稱子者，入昭公，見王道太平，百蠻貢職，夷狄皆進至其爵。」又哀十三年黄池之會，吴亦進稱子。《漢書・匈奴傳》贊載董子論匈奴主和親，班固反之，以爲《春秋》内諸夏而外夷狄，又曰：「外而不内，親而不疏。」太史公《天官書》云：「及至五家、三代，紹而明之，内冠帶，外夷狄，分中國爲十二州。」應劭駁開募鮮卑事云：「鮮卑隔在漠北，朝家外而不内。」所謂外之者，擯之不得與於和會，猶《周語》所謂「狄無列於王室」也。並用《春秋》前義。輿謂：以治理言則主漸進，故《春秋》外夷狄。至其終也，内而不外，雖政交于中國，亦暨訖之道有然。顧自秦漢以來，變日亟矣。然而倫彝攸敘，禮教相沿，有不隨國而俱亡者存焉。故《春秋》立其極于禮義，以爲華夷進退之機。杞越聖裔，習于用夷而夷矣。潞子赤狄，離于夷而許其慕夏矣。循是以往，六合之外，有進於中國而胥爲大同者，亦天地之仁所許也。苟先自棄禮義，以蹈《傳》所謂「新夷狄」之譏，則將爲進於禮義者所治，而君子之憂愈切矣。

當此之時，魯無鄙彊，諸侯之伐哀者皆言我。盧云：「《哀八年》書：『吴伐我。』《十一年》書：『齊國書帥師伐我。』正以《莊十九年》書：『齊人等伐我西鄙。』而此不言鄙故也。『鄙』字句，『彊』字屬下讀。本或作『疆』，非。」淩云：「無鄙疆，言王化所及者遠。盧讀大謬。」朱一新云：「魯無鄙疆，即『王道浹，人事備』，廣魯於天下之意，非謂魯之鄙疆果遠也。盧校『疆』爲『彊』，誤。果如其説，上文之『條條無疆』又當作何解？」輿案：所傳聞之世，來接内者書其小惡，其不來者不治。明化自近始，有界域。至於近則内外漸進而從同矣。故云「無鄙疆」，此所謂王義也。〇天啟本「彊」作「疆」。邾婁庶其、鼻我，邾婁大夫，其於我無以親，以近之故，乃得顯明。盧云：「襄二十一年，邾婁庶其以漆、閭丘來奔。二十三年，邾婁鼻我來奔。昭二十七年，邾婁快來奔。其漆、閭丘，《傳》曰：『重地也。』下兩《傳》乃云『以近書』，疑『庶其』衍文。『鼻我』下當有『快』字，『無以親』疑當作『無親』。」輿案：董以哀、定、昭爲所見世，顔安樂斷自孔子生後，以襄二十三年『鼻我』與昭二十七年同《傳》爲證。此文引「鼻我」，蓋參用顔説。庶其又在孔子未生以

前，盧以爲有衍有脱，是也。襄二十三年《注》：「所傳聞世，見治始見，外諸夏，録大略小，大國有大夫，小國略稱人。所聞之世，内諸夏治小如大。廩廩近升平，故小國有大夫，❶治之漸也。見於邾婁者，自近始也。」隱、桓，親《春秋》之先人也，以親言之，則《春秋》之先人。益師卒而不日。《隱元年》。于稷之會，言其成宋亂，以遠外也。○遠，各本作「通」。盧云：「稷會在桓二年，書：『以成宋亂。』舊本於『稷之會』下有『不日』二字，因上而誤衍也。又脱『成宋』二字，今訂補。益師不日，見臣恩之厚薄。此斥言成亂，見君恩之薄厚，故二事相比也。《傳》曰：『遠也。』通外，疑當作『遠外』。」輿案：盧説是。今從淩本改作「遠」。黄池之會，以兩伯之辭，言不以爲外，以近内也。《哀十三年》：「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。」《傳》曰：「會兩伯之辭也，重吴也。吴在是，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。」案：董意以吴進稱子，爲遠近大小若一之徵。❷○一本有「《春秋公羊》二十一年，邾庶其以漆、閭邱來奔。《左氏》曰：『庶其，非卿也。』《公羊》曰：『邾庶其者何？邾婁大夫也。』二十三年，邾婁鼻我來奔。杜注：『卑我是庶其之黨，同有竊邑叛君之罪。《公羊》作「鼻我，邾婁大夫也」。《穀梁》作畀』」七十九字。官本云：「據文義乃舊時《繁露》注文，原本、他本俱作正字，今校正。」輿案：天啟本無此文，尚不誤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九

❶「夫」，何注作「夏」。

❷「徵」，原作「微」，今據稿本改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

漢廣川董仲舒撰
平江蘇輿學

深察名號第三十五

本書《郊語》篇：「聖人正名，名不虛生。」《天地陰陽》篇：「名號之由人事起也。」《儀禮・喪服傳》：「名者，人治之大者也。」《左氏傳》：「名以制義。」《釋名》：「名，明也。名實使分明。」《尹文・大道》篇：「形以定名，名以定事，事以檢名。察其所以然，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。名有三科：一曰命物之名，方圓白黑是也。二曰毀譽之名，善惡貴賤是也。一曰況謂之名，賢愚愛憎是也。」案：名家之學，以綜微覈實爲功，以正名析詞爲本，此即名學也。《荀子》亦有《正名篇》。《春秋》治人必先正名，《穀梁》于「五石」、「六鷁」之詞發其微，公羊學蓋與之同。

治天下之端在審辨大，辨，別也。審事物之所以別異與其大綱，故曰「辨大」。下云「目者徧辨其事，凡者獨舉其大」，正釋二字之義。事能辨則治，故辨亦可訓治。《書》曰：「辨章百姓。」《史記・禮書》：「治辨之極也。」《荀子・禮論》：「君者，治辨之主也。」楊注：「謂能治人，使有辨別也。」又見《王霸》、《榮辱》等篇。蓋辨者治之條理，大者治之要綱。《禮・樂記》：「其功大者其樂備，其治辨者其禮具。」亦以「辨」、「大」對文。或以「辨大」爲「辨其大」者，失之矣。**辨大之端在深察名號。**《荀子・正名篇》：「今聖王没，名守慢，奇辭起，名實亂。則雖守法之吏，誦數之儒，亦皆亂也。若有王者起，必將有循於舊名，有作於新名。然則所爲有名，與所緣以同異，與制名之樞要，不可不察也。異形離心交喻，異物名實玄紐，貴賤不明，同異不別，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，而事必有困廢之禍。故智者爲之分別，制名以指實。上以明貴賤，下以辨同異。貴賤明，同異別，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，事無困廢之禍，此所爲有名也。」**名者，大理之首章也。**理者，分也。見《樂記》鄭注。又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禮義者，有分理。」分者，必有以括之。首章所以括其大分也。古人著

書，當有綱領，列之首章，故此言事物有名，猶「大理之首章」也。後人議事，亦以首章爲綱要。錄其首章之意，以窺其中之事，則是非可知，逆順自著，其幾通於天地矣。是非之正，取之逆順。逆順之正，取之名號。名號之正，取之天地。天地爲名號之大義也。《釋名》：「天顯也。在上高顯也。地，底也。其體底下，載萬物也。」案：崇效天，卑法地，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之義，皆本於此，聞其名則喻其實。逆夫人心之所受，則禮法可以爲禁。故分曰名分，教曰名教，分與教皆生於名，俾天下懍然而不敢犯，此治世之要樞也。略視名號，而世變亟矣。古之聖人，謞而效天地謂之號，○盧云：「謞，舊音火角切。案《集韻》：『許教切，大嗥也。』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：『激者，謞者。』《釋文》云：『謞音孝。』李軌：『虛交反。』此與效、號聲相諧，則當從《釋文》、《集韻》所音爲得之。」鳴而施命謂之名。《中論·貴驗》篇引子思曰：「事自名也，聲自呼也。」○盧云：「施命，舊本倒作『命施』，非。」名之爲言，鳴與命也。號之爲言，謞而效也。此以聲爲訓。謞而效天地者爲號，鳴而命者爲名。名號異聲而同本，皆鳴號而達天意者也。○盧云：「『鳴號之『號』平聲，亦疑本是『謞』字。」天不言，使人發其意。弗爲，使人行其中。名則聖人所發天意，不可不深觀也。名起於字，積字爲名，故名亦訓字。字所以別事物，明上下，其造作本於天意。故造書者謂之聖人。受命之君，天意之所予也。故號爲天子者，宜視天如父，事天以孝道也。敬天，法祖，愛民，是謂天子之孝。○視，淩本作「事」。號爲諸侯者，宜謹視所候奉之天子也。《白虎通·爵》篇：「侯者，候也，候逆順也。」《公羊》疏引《元命苞》云：「侯之言候，候逆順，兼伺候王命。」號爲大夫者，宜厚其忠信，敦其禮義，使善大於匹夫之義，足以化也。《白虎通·爵》篇：「大夫之爲言大扶，扶進人者也。❶ 故《傳》曰：『進賢達能，謂之

❶「扶」，《白虎通·爵》篇無此字。

卿大夫。❶』」案：此別一義。士者，事也。《白虎通·爵》篇：「士者，事也。任事之稱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士，事也。數始於一，終於十，从十一。❷孔子曰：『推十合一爲士。』」民者，瞑也。士不及化，可使守事從上而已。士者，民之秀者也。民亦具有士之材質，但未及盡化於道，不能達事理。廑可使静守法制，從上令而已。合天下之衆百姓，固宜有此賢愚差等，子曰：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」正此義也。《論語》鄭注：「民，冥也。其見人道遠。由，從也。言王者設教，務使人從之。若皆知其本末，則愚者或輕而不行。」案：鄭注所言近於術，不如董義之純，程子已陰闢之。朱子釋《論語》云：「民可使之，由於事理之當然，而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。」正用董義。《賈子·大政》篇：「夫民之爲言也，瞑也。萌之爲言也，盲也。故惟上之所扶而以之，民無不化也。故曰民萌民萌哉，直言其意而爲之名也。夫民者，賢、不肖之材也，賢、不肖皆具焉。」《史記·禮書》：「人域是域，此「域」字，衍文。士、君子也。外是，民也。」知士、民以德與學分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下衍『丑』字。」五號自讚，各有分。自天子至於民，各有分義。分中委曲，曲有名。分中各有應盡之職事，得其委曲，然後可以各稱其名矣。下「曲」字疑「各」之誤。名衆於號，號其大全。猶大凡。名也者，名其別離分散也。萬物總總，藉名以散殊之。○上「名」字，天啟本作「瞑」，淩本同。今從盧本。俞云：「此本作『號其大全，名其別離分散也』，故下文曰『號凡而略，名詳而目』，正承此而言。『瞑也者』三字，當在上文。」案：上文云「士者，事也。民者，瞑也。士不及化，可使守事從上而已」，此下當有「瞑也者」云云，乃釋「民者，瞑也」之義。傳寫奪之，又誤著在後耳。號凡而略，名詳而目。疑作「名目而詳」。僖五年《傳》：「一事而再見者，前目而後凡也。」亦以凡、目對舉。案：《傳》無號、名之分，惟《穀梁》桓二年：「郜大鼎。」《傳》引孔子曰：「名從主人，物從中國。」而襄五年「善稻」《傳》、昭元年「大原」《傳》竝作「號從中國，名從主人」，此以名、號分釋，亦《春秋》家說。目者，徧辨其事也。凡者，獨舉其大也。○天啟本「事」作「大」。淩本「徧」作「偏」。官本「大」下有「事」

❶「卿」，《白虎通·爵》篇無此字。
❷「从十一」，《説文》作「从一从十」。

字，云：「他本無『大』字。」享鬼神者號，者，與「之」同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者』字。」一曰祭。祭之散名，春曰祠，夏曰礿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桓七年《傳》。獵禽獸者號，一曰田。田之散名，春苗，秋蒐，冬狩，夏獮。「祭」與「田」，所謂凡也，號也。祠、礿、嘗、蒸、苗、蒐、狩、獮，所謂目也，名也。舉此爲例爾。盧云：「此從《公羊》説，故與《周禮》、《左氏傳》、《爾雅》異。然《公羊》桓四年《傳》並無『夏獮』之文，何休云：『不以夏田者，《春秋》制也。以謂飛鳥未去於巢，走獸未離於穴，恐傷於幼穉，故於苑囿中取之。』則此『夏獮』二字當是後人妄加，以爲衍文可也。」輿案：《説苑·修文》篇：「《春秋》曰：『正月，公狩於郎。』《傳》曰：『春曰蒐，夏曰苗，秋曰獮，冬曰狩。』苗者奈何？曰：苗者，毛也。取之不圍澤，不掩羣，取禽不麛卵，不殺孕重者。春蒐者不殺小麛及孕重者，冬狩皆取之。百姓皆出，不失其馳，不抵禽，不詭遇，逐不出防。此苗、獮、蒐、狩之義也。故苗、獮、蒐、狩之禮，簡其戎事也。故苗者毛取之，蒐者掇索之，❶狩者守留之。夏不田何也？曰：天地陰陽盛長之時，猛獸不攫，鷙鳥不搏，蝮蠆不螫。鳥獸蟲蛇且知應天，而況人乎哉？是以古者必有豢牢。其謂之畋何？聖人舉事必反本。五穀者以奉宗廟養萬民也，去禽獸害稼穡者，故以田言之。聖人作名號而事義可知也。」案：向用《穀梁》，當爲春田、夏苗、秋蒐、冬狩。今雖不釋「獮」義，而列「獮」名，必有所本。孔廣森以爲《周禮》四時皆田，《傳》舉三時者，諸侯之制，闕一以下于王。據《繁露》證《公羊》師説亦有四時田，然則「夏獮」非衍文也。又《大傳》云：「鮮者，何也？秋取嘗也。秋取嘗何以也？習鬥也。」鮮、獮字同。《御覽》八百三十一引《韓詩内傳》：「春曰畋，夏曰獀，秋曰獮，冬曰狩。」是亦今文説有「獮」號之證。無有不皆中天意者。物莫不有凡號，號莫不有散名如是。《荀子·正名篇》：「散名之加於萬物者，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。遠方異俗之鄉，則因之而爲通。散名之在人者，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。性之和所生，精合感應，不事而自然謂之性。性之好、惡、喜、怒、哀、樂謂之情，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，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。慮積焉，能習焉，而後成謂之僞。正利而爲謂之

❶「掇」，《説苑·修文》作「搜」。

事，正義而爲謂之行。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，知有所合謂之智。智所以能之在人者謂之能，能有所合謂之能。性傷謂之病，節遇謂之命。是散名之在人者也，是後王之成名也。故王者之制名，名定而實辨。道行而志通，則慎率民而一焉。」是故事各順於名，名各順於天。天人之際，合而爲一。聖人因天以制名，後王循名以責實，實治所以事天。同而通理，動而相益，順而相受，謂之德道。德道，猶道德。《詩》曰：「維號斯言，有倫有迹。」此之謂也。盧云：「今《詩》作『有倫有脊』。」輿案：迹、脊字通，義同。《毛傳》：「倫，道。脊，理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迹，跡也，理也。」鄭箋：「維民呼號而發此言，皆有道理。所以至然者，非徒苟妄爲誣辭。」案：董以號爲名號，與鄭異。然以之解《詩》，義尤婉曲。言古之君子順名號而發言，皆有倫理，不相誣妄。哀今之人胡爲如虺蜥然，訛言誣陷，變亂是非，使人局蹐天地之間也。故下文云「欲審是非，莫如引名」。○《天地陰陽》篇「名者，所以別物也。至復而不厭者，道也」一段，疑是此處文。深察王號之大意，其中有五科，淩云：「《後漢·桓譚傳》『校定科比』，注：『科，謂事條。』」輿案：號，其凡也。科，其目也。君王各科，並依聲起，可以識文字聲義相生之旨。皇科、方科、匡科、黄科、往科。合此五科，以一言謂之王。積五義而成一字。王者皇也，王者方也，王者匡也，王者黄也，王者往也。是故王意不普大而皇，○天啟本無「而」字，淩本同。則道不能正直而方。《白虎通·號》篇：「皇者，何謂也？亦號也。皇，君也，美也，大也。天人之總，美大之稱也。時質，故總言之也。號之爲皇者，煌煌人莫違也，煩一夫，擾一士，以勞天下，不爲皇也。不擾匹夫匹婦，故爲皇。」道不能正直而方，則德不能匡運周徧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匡，滿也。」德不能匡運周徧，則美不能黄。《白虎通·號》篇：❶「黄者，中和之色，自然之性，萬世不易。」又云：「美者在上，黄帝始制法度，得道之中，萬世不易。後世雖聖，莫能與同也」。《通典》注云：「黄者，中和美色。黄承天德，最盛渲美。」《易·文言》：「君子黄中通理，正位居

❶「號篇」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體，美在其中，而暢於四肢，發於事業，美之至也。」所云「美在其中」正謂「黃中」，董此言蓋本《易》義。美不能黃，則四方不能往。四方不能往，則不全於王。言於王道有缺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則』下衍『可』字。」故曰：「天覆無外，地載兼愛。盧云：「本亦作『兼受』，謂地能持載，又能容納，義亦可通。」風行令而一其威，雨布施而均其德。王術之謂也。」

深察君號之大意，其中亦有五科，元科、原科、權科、溫科、羣科。合此五科，以一言謂之君。君者元也，君者原也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缺此四字。」君者權也，君者溫也，君者羣也。是故君意不比於元，則動而失本。《對冊》云：「《春秋》謂一爲元者，視大始而欲正本也。」動而失本，則所爲不立。所爲不立，則不效於原。本書《玉英》篇：「元，猶原也。其義以隨天地終始也。」案：原、元一義，而分別言之者，元是正本之義，原是不息之義，故下云「自委舍」。不效於原，則自委舍。盧云：「委舍，即『委卸』也。」自委舍，則化不行。用權於變，則失中適之宜。經所不及，則以權平之，是權亦中也。若以行權爲濟變，則必至于失中。盧云：「用權於變，上有脫文。」失中適之宜，則道不平，德不溫。道不平，德不溫，則衆不親安。衆不親安，則離散不羣。離散不羣，則不全於君。○以上文例之，此處文未完。《玉英》篇「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，名之正，興五世。五傳之外，美惡乃形，可謂得其真矣。非子路之所能見」三十六字，當爲本篇錯簡，或即是此處文。

名生於真，○天啟本不提行，淩本同。非其真，弗以爲名。名者，聖人之所以真物也。《管子·心術》篇：「名者，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。」《荀子·正名篇》：「名者，所以期累實也。」名之爲言真也。先有物而後有名，象形而爲字，辨聲以紀物。及其繁也，多所假借。原其始，皆以其真。故凡百譏有黮黮者，各反其真，則黮黮者還昭昭耳。《說文》：「黮，桑葚之黑者。」《廣雅》：「黑也。因桑葚黑引申爲凡黑

之稱。」《説文・口部》：「名，自命。从口，从夕。夕者，冥也。冥不相見，故以自名。」案：冥，亦取「黖」義。淩云：「《文選》注：『《聲類》曰：「黖，深黑色。」』」欲審曲直，莫如引繩。《禮・經解》：「繩墨誠陳，不可欺以曲直。」《荀子・勸學篇》：「木受繩則直。」欲審是非，莫如引名。名之審於是非也，猶繩之審於曲直也。詰其名實，觀其離合，則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讕已。名與實相麗，故詰名實，而義之爲離爲合可見。盧云：「《玉篇》：讕，落千、力但二切。誣言相加被也。」輿案：天啟本「讕」下注云：「力但切，誣言相加。」案：《説文》：「讕，詆讕也。」《類篇》引「詆」作「抵」，又云：「詆讕，誣言也。」《漢書・文三王傳》：「王陽被詆讕。」顔注：「誣諱也。」《谷永傳》：「欲末殺災異，滿讕誣天。」此云「相讕」，猶言「相誣」。情，猶實也。○俞云：「此下當接『《春秋》辨物之理』至『五石、六鷁之辭是也』六十三字。下有脱簡，在《玉英》篇，其文曰『是故治之端在正名』至『非子路之所能見』三十六字。《深察名號》篇至此已畢。篇首云『治天下之端在審辨大，辨大之端在深察名號』，末云『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』，首末正相應也。今定其文當云『詰其名實，觀其離合，則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讕已。《春秋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，名物如其真，不失秋毫之末。故名霣石則後其五，言退鷁則先其六。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，君子之於其言，毋所苟而已。五石、六鷁之辭是也。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，名之正，興五世，五傳之外，美惡乃形，可謂得其真矣。非子路之所能見。』」今世闇於性，言之者不同，胡不試反性之名。性之名非生與？此以字形言之，以「性」从「生」也。《論語・公冶長》皇疏：「性，生也。」《樂記》鄭注：「性之言生也。」古亦通用。《周禮・大司徒》：「辨五土之物生。」杜子春讀「生」爲「性」。《大戴記》：「君子之性非異也。」《荀子・勸學篇》「性」作「生」。《秦策》：「生命壽長。」《史記・范睢傳》：「生」作「性」。《莊子・達生》篇：「達生之情者，不務生之所無以爲。」《淮南》「生」作「性」。又《莊子・德充符》：「幸能正生以正衆生。」正生，謂「正性」也。《大宗師》篇：「相遺乎道者，無事而生定。」生定，謂「性定」也。《晏子春秋・問上》：「地不同生。」謂「不同性」也。皆借字，此類甚多。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。《莊子・庚桑楚》及《孝經緯》皆以「性」爲「生」之質，而《莊子・則陽》篇以生

而美者喻聖人愛人之性，尤與此旨適合。蓋莊亦主性善也。告子云：「生之謂性。」《荀子・正名篇》云：「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。性之和所生，精合感應，不事而自然謂之性。」《白虎通・性情》篇：「性者，生也。」韓愈云：「性者，與生俱生。」竝與此同。朱子云：「性者，人之所得於天之理。生者，人之所得於天之氣。」伊川亦云：「性即理。」因分理與氣爲二，始分「生」與「性」爲二。故又云：「言人性善，性之本也。生之謂性，論其所稟也。孔子言『性相近』，若論其本，豈可相近，只論其所稟也。」又云：「生之謂性，止訓所稟受也。天命之謂性，此言性之理也。」明道則云：「生之謂性，性即氣，氣即性，生之謂也。」所言與此合。

性者，質也。

此以字義言，宋儒所謂氣質之性本此。《禮・樂記》：「民有血氣心知之性。」血氣心知，其質也。《孝經鉤命決》：「性者，生之質。此語鄭君取以注《中庸》「天命之謂性」。若木性則仁，金性則義，火性則禮，土性則信，水性則智也。」《荀子》云：「情者，性之質也。」《國語・齊語》韋注：「質，性也。」案：董謂性情爲一瞑，苟以性爲惡，故以情爲性質，不知性亦質也。《孝經》云：「毁不滅性。」

詰性之質於善之名，能中之與？

中，猶合也。

既不能中矣，而尚謂之質善，何哉？性之名不得離質，離質如毛，則非性已，不可不察也。

如毛，言其微。言略離質則非性。董所謂性，專就氣質言。○俞云：「此下當接『栣衆惡於内』云云。自此以下，即爲《實性》上篇。董子論性，必反求諸性之名，故曰『性之名非生與』。論心，必反求諸心之名，故曰『心之爲名，栣也』。蓋古人言義理不離聲音訓詁，即孔子正名之義。《實性》篇與《深察名號》篇所以相次也。後人因兩篇之文有相近者，遂將篇首『今世闇於性』云云誤羼入《深察名號》篇『春秋辨物之理』一節之上，而兩篇遂不可分矣。今定此爲《實性》上篇，而『孔子曰：「名不正則言不順。」』以下，則爲《實性》下篇。庶不失董子之舊乎？」輿案：《荀子・正名篇》亦言性情，則此在《深察名號》中不誤，但文有錯簡耳。《實性》篇中語多與此複，疑出後人綴輯。俞分爲上、下篇，似未當也。

《春秋》辨物之理，以正其名。名物如其真，不失秋毫之末。故名霣石則後其五，言退鷁則先其六。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，君子於其言，無所苟而已，

《莊十年》：❶「譚子奔莒。」《傳》：「國已滅矣，無所出也。」何注：「別於有國出奔者。孔子曰：『君子於其言，無所苟而已矣。』」五石、六鷁之辭是也。僖十六年《穀梁傳》：「君子之於物，無所苟而已。石鶂且猶盡其辭，而況於人乎？故五石、六鶂之辭不設，則王道不亢矣。」此義與之合，蓋師説同也。《孔叢子》：「平原君曰：『至精之説，可得聞乎？』答曰：『其説皆取之經《傳》，不敢以意。《春秋》記六鷁退飛，覩之則六，察之則鷁。』」栣衆惡於内，弗使得發於外者，心也。盧云：「栣，《説文》作『栠』，如甚切，弱皃。蓋惡强肆見於外，❷故欲馴之使無暴。即下云『損其欲，輟其情』者是也。」俞云：「王本注云：『栣，疑衽，如甚切，榒也。』然『衽』不訓『榒』。《説文·木部》：『栠，弱貌。』則『榒』仍『衽』字之訓耳，非其旨也。今案：衽者，衣襟也。襟有禁禦之義。《釋名·釋衣服》：『襟，禁也。交於前，所以禁禦風寒也。』衽，亦有任制之義。《釋名·釋喪制》：『小要又謂之衽。衽，任也。任制際會使不解也。』任制與禁禦，其義相通。『栣衆惡於内，弗使得發於外』，正取任制之義。下文曰『天有陰陽禁，人有情慾栣』，栣、禁對文，然則栣即禁也，亦猶衽即襟也。原注所訓，未達其旨。」輿案：天啟本注云：「栣，疑衽，如甚切，㑚也。」案：㑚，當爲弱。《淮南·詮言訓》注：「衽，柔弱也。」故心之爲名栣也。人之受氣苟無惡者，心何栣哉？此以聲言之。心，息林切。栣，如甚切。古音同在七部。《白虎通·性情》篇：「心之爲言任也，任于思也。」《廣雅·釋親》：「心，任也。」任、栣亦同聲字，言性固有善質，而受氣未嘗無惡。其卒能衽之者則仍善質爲之。子曰：「苟志於仁矣，無惡也。」惡非聖人所諱，但苟偏以性爲惡，則失之耳。吾以心之名，得人之誠。誠，猶實也。言因名以得其實。人之誠，有貪有仁。仁貪之氣，兩在於身。氣，即質也。仁善貪惡，此言善惡皆具於身，非謂有惡無善也。《論衡·本性篇》云：「周人世碩以爲性有善有惡，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，性惡養而致之則惡長。如此則情性各有陰陽，善惡在所養焉。作《養書》一篇。宓子賤、漆雕開、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，與世子相出入，皆言性有善有惡。」董旨

❶「十」下，原衍「一」字，今據《公羊傳》删。
❷「强」下，盧本有「則」字。

蓋與之近。孔子言性近習遠，相近者亦以性兩有仁、貪之氣，所稟不齊，但相近而已。故朱子以爲兼氣質言，是董說與孔子合也。程子則謂：「孔子非言性之本，豈有聖人之言獨遺其本者哉？」黃震云：「言性之說，至本朝而精。以善者爲天地之性，以不能盡善者爲氣質之性。此說既出，始足完孟子性善之說。世之學者，乃因此陰陋吾夫子之說，而不敢明言其非。則曰性相近是指氣質而言，若曲爲之回護者。則孟子之言性何其精，而夫子之言性何其粗耶？竊意天命之謂性，所謂天地之性，是推天命流行之初而言也，推性之所從來也。所謂氣質之性，是指既屬諸人而言也，斯其謂之性者也。夫子之言性亦指此而已。本朝之言性，特因孟子性善之說，揆之人而不能盡合，故推測其已上者以完其義耳。言性豈有加于夫子之一語哉？」案：黃氏亦調停之說。荀子偏言性惡，與董殊科，而後人同稱董、荀，非其實矣。司馬光《性辨》云：「孟子以仁、義、禮、智皆出乎性者也，不知暴、慢、貪、惑亦出乎性。」又楊子《修身篇》云：「人之性也善惡混，修其善則爲善人，修其惡則爲惡人。」司馬光注亦云：「孟以爲性善，其不善者外物誘之也。荀以人性惡，其善者聖人教之也。是皆得其一偏，而忘其本實。性者，人之所受於天以生，善與惡必兼有之，猶陰之與陽也。是故雖聖人不能無惡，雖愚人不能無善，其所受多少之間則殊矣。必曰聖人無惡，則安用學？必曰愚人無善，則安用教？譬之於田，稻粱藜秀相與並生，善治田者耨其藜秀而養其稻粱，不善治田者反之。楊子以人之性善惡混。混者，善惡雜處於心之謂也，顧人所擇而修之何如耳。」正用董說。程子宗孟子言性善而云：「性無不善，而有不善者才也。性即是理，理則自堯、舜至于塗人一也。才稟於氣，氣有清濁，稟其清者爲賢，稟其濁者爲愚。學而知之，則氣無清濁皆可至於善，而復性之本。湯、武身之是也。孔子所言下愚不移者，則自暴自棄之人也。」又曰：「人生氣稟，理有善惡，然不是性中元有此兩物，相對而生也。有自幼而善，有自幼而惡，是氣稟有然也。善，固性也，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。」又云：「天下善惡皆天理，謂之惡者非本惡，但或過不及便如此。」輿案：程云「氣有清濁」，即此所云「仁貪之氣，兩在於身」，而所云「惡亦不可不謂之性」，尤與本篇脗合。但添出「理」字，以性之本詮性善，而言理又反而求之有生以前。故程子又云：「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。才說性時，便已不是性。」所以救其說之窮也。然不如言理善而性有善惡之爲直捷矣。張子亦云：「形而後有氣質之性，善反則天地之性存焉。氣質之性，君子有勿性者焉，夫善反是也。有性有勿性，分別爲二，理似難通。若善是天地之性，一成人形即有氣質之善惡雜，又何必言人性善乎？」程子駁王介甫「因物之性而生之，直內

之敬也」云：「是物先有性，然後坤因而生之可乎？案：如張子言，是性先有性也，其可乎？」朱子云：「氣質所稟雖有不善，不害性之本善。」正所謂仁、貪兩備，但亦離氣質與性而二之。又云：「性雖本善，不可無省察矯揉之功。」矯揉，二字取荀之「檃括烝矯」，云矯揉則知性未全善，仍與董説合矣。夫性具於生初，有形斯有質，有質斯有氣，離氣質與性而二之，説之所以日紛也。王陽明以爲「無善無惡性之體，有善有惡性之用」，亦因宋儒二性之説而小變之。鄭注《禮運》「故人者，其天地之德」數語云：「言人兼此氣性純也。」又注「故人者，天地之心也」數語云：「此言兼氣性之效。」可見漢儒論性皆兼言氣。**身之名取諸天。天兩有陰陽之施，身亦兩有貪、仁之性。天有陰陽禁，身有情欲栣，與天道一也。**天道好陽而惡陰，此云「陰陽禁」，蓋謂禁陰不使干陽，文便耳。栣情欲之惡，不使傷善，斯善勝矣。治己之所以貴克也。阮元《性命古訓》引《西伯戡黎》「不虞天性」鄭注云：「不度天性。」又引《召誥》云：「節性惟日其邁。」解之云：「度性與節性同意，言節度之也。」又云：「性中有味、色、聲、臭、安佚之欲，是以必當節之。」輿謂：虞之節之，正合此性有仁、貪之説。栣其情欲，正節度之實功也。《易》言「成性盡性」，《詩》言「彌性」，《孟子》言「忍性」皆此誼。**是以陰之行不得干春夏，而月之魄常厭於日光。乍全乍傷，**淩云：「《月令》疏：『月爲陰精，日爲陽精。故周含云：❶「日猶火，月猶水。火則外光，水則髀景，❷故月光生於日所照，魄生於日所蔽。當日則光盈，就日則光盡。」』」〇《黄氏日鈔》作「乍傷乍全」。**天之禁陰如此，安得不損其欲而輟其情以應天。天所禁而身禁之，故曰：「身猶天也。」**語亦見《人副天數》篇。**禁天所禁，非禁天也。**天禁陰而身禁貪，是禁天之所當禁，非自禁其身，使之束縛也。故曰「非禁天」。〇官本云：「他本『非』下無『禁』字。」**必知天性不乘於教，終不能栣。**《荀子》云：「枸木必將待檃括烝矯然後直，鈍金必將待礱厲然後利。今人之性惡，必將待師法然後正，得禮義然後治。今人無師法則偏險而

---

❶「含」，《禮記・月令》疏作「髀」。

❷「髀」，《禮記・月令》疏作「含」。

不正，無禮義則悖亂而不治。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，以爲偏險而不正，悖亂而不治，是以爲之起義理，制法度，以矯世人之情性而正之，以擾化人而導之也。始皆出於治、合於道者也。」董、荀言性不盡同，而歸重政教則一也。「天性」二字疑「情欲」之誤，「天性」不當言「枉」。察實以爲名，無教之時，性何遽若是。○盧云：「舊本『性』字下有『禁天所禁非天也』七字，係因上文而衍，本無者是。何遽，舊本作『何據』，下篇又作『何處』，皆訛，今改正。」故性比於禾，善比於米。米出禾中，而禾未可全爲米也。善出性中，而性未可全爲善也。此言善出性中但未全耳，非謂性本惡而別取善以矯之。所由與荀子異也。本書言性善者多矣，《實性》篇云：「性有善質而未能爲善也。」《玉英》篇云：「凡人之性，莫不善義。」又云：「爲而安性平心者，經禮也。」《竹林》篇云：「天之爲人性命，使行仁義而羞可恥。」又云：「今善善惡惡，好榮憎辱，非人能自生，此天施之在人者也。」《盟會要》篇云：「天下者無患然後性可善。」《正貫》篇云：「是知引其天性所好，而壓其情之所憎也。」《立元神》云：「無孝弟則忘其所以生。」皆以性爲善之徵。惟性有善端故教易成，惟善而不全故非教不可。善與米，人之所繼天而成於外，非在天所爲之内也。此所謂善，成德之謂。乃若其端，則固在天之内，故可繼而成。《易》曰：「繼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」正合此義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在天』倒。」天之所爲，有所至而止。有善之端而已。止之内謂之天性，○天啟本作「天之性」。案：《實性》篇無「性」字。止之外謂之人事。謂政教。事在性外，而性不得不成德。人事雖在性外，而有性中之善端，故易以成德。民之號，取之瞑也。使性而已善，則何故以瞑爲號？以霣者言，官本云：「他本作『以霣言者』。」輿案：當作「以瞑言者」。胡思敬云：「霣作瞑。『言』屬下讀。」亦通。弗扶將，則顛陷猖狂，安能善？○天啟本無「則」字，淩本同。性有似目，目臥幽而瞑，淩云：「《文選》李善注：『瞑，古眠字。』」待覺而後見。當其未覺，可謂有見質，而不可謂見。今萬民之性，○盧云：「『今萬民之』字下，俗間本誤以下文『言

無驗之説』至『故謹於正名，名非』四百六字隔『性』字之上，今从官本移正。」有其質而未能覺，譬如瞑者待覺，教之然後善。當其未覺，可謂有善質，而不可謂善，○天啟本「質」上無「善」字，淩本同。與目之瞑而覺，一概之比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斆，覺悟也。从教、冂。冂，尚矇也。」《釋名》：「瞑，泯也。無知泯泯也。」按：矇、瞑一義。程子云：「人之知識，未嘗不全，其蒙者猶寐也。呼而覺之，斯不蒙矣。」又朱子《論語注》：「人性皆善，而覺有先後，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，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也。」蓋本於此。賈子《先醒》篇：「懷王問賈君曰：『人謂知道者先生，何也？』曰：『爲先醒也。世主未學，怐怐然猶醉也。學問不倦，昭然先寤，故曰先醒。』」《韓詩外傳》六：「問者曰：古之知道者曰先生何也？猶言先醒也。」靜心徐察之，其言可見矣。性而瞑之未覺，盧云：「而，與『如』通。」天所爲也。效天所爲，爲之起號，故謂之民。民之爲言，固猶瞑也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猶』誤作『有』。」隨其名號以入其理，則得之矣。是正名號者於天地，天地之所生，謂之性情。《爲人者天》篇：「人之性情，有由天者矣。」性情相與爲一瞑，情亦性也，謂性已善，奈其情何？《白虎通·性情》篇：「六情者何謂也？喜、怒、哀、樂、愛、惡，謂六情，所以扶成五性。」《禮記》疏引賀瑒云：「性之於情，猶波之於水。靜時是水，動則是波。靜時是性，動則是情。」韓愈云：「情者接於物而生也。」程子云：「或問：『性善而情不善乎？』曰：『情者，性之動也，要歸之正而已，亦何得以不善名之。』」《孟子》：「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。」朱子注云：「情者，性之動也。人之情本但可以爲善，而不可以爲惡，則性之本善可知。」輿案：孟子意言雖惡人，而有可以爲善之情，是亦善也，非謂不可以爲惡。其云「人無有不善」者，謂雖有不善，而仍皆有善端也。若性情皆不可爲惡，惡於何起乎？此云「性情一瞑」，是謂性與情皆中含善質，而情欲所發，不全於善，非有教以繼之，則善不可葆。謂性已善，則情亦已善，必不然矣。已，與「未」對文，知情有未善，則知性亦未善，亦非謂性、情皆惡也。《荀子》云：「堯問舜曰：『人情何如？』舜對曰：『人情甚不美，又何問焉？妻子具而孝衰於親，嗜欲得而性衰於友，爵祿盈而忠衰於

君。人之情乎甚不美，又何問焉？』」荀專以情爲惡，不如董説周備。程子又云：「纔有生識便有性，有性便有情，無性安得情？」又云：「人性中只有四端，又豈有許多不善底事。然無水安得波浪？無性安得情？」與董合。**故聖人莫謂性善，累其名也。**聖人，謂孔子。性善之説始孟子。**身之有性情也，若天之有陰陽也。言人之質而無其情，猶言天之陽而無其陰也。**《白虎通·性情》篇：「性者陽之施，情者陰之化也。故《鉤命決》曰：『情生於陰欲，以時念也。性生於陽，以就理也。陽氣者仁，陰氣者貪。故情有利欲，性有仁也。』」《説文》云：「情，天之陰氣有欲者。❶性，人之陽氣性善者也。」《論衡·本性篇》：「仲舒覽孫孟之書，作情性之説曰：『天之大經，一陰一陽。人之大經，一情一性。性生於陽，情生於陰。陰氣鄙，陽氣仁。曰性善者，是見其陽也。謂惡者，是見其陰者也。』若仲舒之言，謂孟子見其陽，孫卿見其陰也。處二家各有見，可也。不處人情性，情性有善有惡，未也。夫人情性同生於陰陽，其生於陰陽者，有渥有泊。玉生于石，有純有駁，性情于陰陽，安能純善？語疑有誤。仲舒之言，未能得實。」所引董説，與今書異。充意以爲性情有善有惡，非性純善而情純惡也。案：《陽尊陰卑》篇云：「善之屬盡爲陽，惡之屬盡爲陰。」固以陰陽分善惡矣。此篇以天禁陰，與人栣情欲對舉，是亦以陰喻情。然又云「身亦兩有仁、貪之性」，又云「性情一瞑，情亦性也」，則是謂性與情同出于質，情有貪欲，即性有仁不能無貪之證。猶天之有陽即有陰，似非以情截然屬陰屬惡，性截然屬陽屬善，充之所云，未足爲難。然董説性情兩有貪、仁，而以陰喻情者，情欲之貪易見，性中之仁難顯耳。《本性》篇又引劉子政云：「性，生而然者也，在于身而不發。情，接于物而然者也，出形于外。形外則謂之陽，不發者則謂之陰。」案：劉以性爲陰，情爲陽，與董不同。而以陰陽言情性，則本於董。**窮論者，無時受也。**以此窮論者，不能受駁詰。**名性，不以上，不以下，以其中名之。**盧云：「絶句。本或作『中民之性』，連下讀。下篇如此，然此處非也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不誤。此適合孔子之旨，所謂「上智與下愚不移」也。劉原父《公是先生弟子記》云：「永叔問曰：『人之性必善，然則孔子所謂

❶「天」，《説文》作「人」。

「上智與下愚」可乎？」劉子曰：『可，智愚非善惡也。』」與謂原父説是矣。然上智得天厚而清，則不墮於惡。下愚得天薄而昏，則終自絶于善，故不可名性。上者不待教，下者不可教。賈子《連語》篇所謂「材性上主不足憂，材性下主不可勝，憂可憂者惟中主也。」《禮・中庸》孔疏云：「得其清氣備者則爲聖人，得其濁氣簡者則爲愚人。降聖以下，愚人以上，所稟或多，不可言一，故分爲九等。孔子云：『唯上智與下愚不移。』二者之外，逐物移矣。故《論語》云『性相近，習相遠』也。」亦据中人七等也。《論衡・本性篇》云：「孟軻言人性善者，中人以上者也。孫卿言人性惡者，中人以下者也。楊雄言人性善惡混者，中人也。」韓愈《原性》云：「性之品有上、中、下三，上焉者善焉而已矣，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，下焉者惡焉而已矣。」蓋即本此爲説。下篇云：「聖人之性，不可以名性。斗筲之性，又不可以名性。名性者，中民之性。」詞義尤顯。《後漢書・楊終傳》云：「上智下愚，謂之不移。中庸之民，要在教化。」《申鑒・政體》篇云：「教化之廢，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。教化之行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。」亦是此義。

性如繭如卵。卵待覆而成雛，❶〇天啟本「覆」作「復」，淩本同。

繭待繅而爲絲，性待教而爲善。此之謂真天。迨其全善則合乎天矣，故云「真天」。朱一新云：「董子長於言陰陽五行，而短於言性。知性禾善米，亦知禾之中固有米而無稂莠乎？知性如繭如卵，亦知絲在繭中，苟無絲，何有繭？雛在卵中，苟無卵，何有雛乎？卵之不能爲雛，繭之不能爲絲，理也。惟性之不能爲惡，亦理也。謂性與善各有主名，不容以性爲善。然則性與惡亦各有主名，獨可以性爲惡乎？有物必有則，猶之有繭必有絲，有卵必有雛也。繼之者善，成之者性。人性之善，猶水之就下。聖賢所斤斤致辨者，曷嘗混性與善而爲一？如欲深察名號，則水自就下，不可即以水爲下，容得謂水之不就下乎？性自皆善，不可即以性爲善，容得謂性之非本善乎？譬諸繭自出絲，卵自出雛，不可即以繭爲絲，以卵爲雛，容得謂繭非始於絲？卵非始於雛？有雛種而後成卵，有絲種而後成繭，有繼善而後成性。是董子之言，反若與孔、孟相發明，而又何疑焉？且董子明陰陽五行，既知身有性情，猶天之有陰陽，盍亦思

❶「成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爲」。

陰助陽以生物，陽之德固主生而不主殺乎？謂性不皆善，是必天地不以生物爲心而後可也。天道無不善，則禀乎天以爲性者，安有不善？董子但知善出於性，而不知性實出於善，已顯與《繫辭》相悖，乃漫援善人有恒爲喻。善人者成德之稱，豈性善之謂乎？」輿案：朱説辨矣，但董未嘗以性爲惡，未嘗以性爲非本善，亦未嘗以爲性不皆善。但以爲性未全善，而有善之端，待於教而後成。如卵不能自爲雛，繭不能自爲絲耳。與荀所謂性惡絶異。朱以董、荀同詆，蓋誤讀劉向《荀子序》。向序云「孟子者，亦大儒，以人之性善。孫卿後孟子百餘年，孫卿以爲人之性惡，故作《性惡》一篇，以非孟子」云云，下又云：「至漢興，江都相董仲舒亦大儒，作書美孫卿。」向意謂董先生言王道，羞五伯，與荀卿同，非關性惡旨也。至性之不能爲惡，此朱子之説，孟子所不言。輿竊有疑焉。無卵則無雛，無絲則無繭，性無善則不能成善，理也。然苟性不能爲惡，又何以有惡乎？孟子以人之可使爲不善比之激水，又曰：「誦桀言，行桀行，是桀而已。」又曰：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。」又曰：「操之則存，舍之則亡。」其危如此。今曰：「性不能爲惡。」是怠人修省而使之自放，曰任吾性自然，固不能爲惡也。彼有治世長民之責者，亦且曰民性固不能爲惡，無待吾之教化政令也，又安取矯揉之説乎？且董云「性未全善」，未嘗云「性可以爲不善」，則更無所用其疑辨。蓋其與孟異者，在善之分量，不在性之善惡。孟子言「惻隱、羞惡、恭敬、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」，又云「凡有四端于我者，知皆擴而充之」。所謂「人皆有之」，即謂人皆有善端。「擴而充之」，是即不全於善，有待於己之擴充。與董云待教而爲善何異？至《繫辭》「繼善」之語，董前引原不相悖。善人成德之稱，則董所自詮如此，尤不足以相難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繭之性爲絲，弗得女工，燔以沸湯，抽其統理，不成爲絲。卵之性爲雛，不得良雞覆伏孚育，積日累久，則不成爲雛。夫人性善，非得明王聖主扶攜，內之以道，則不成爲君子。」又《淮南·泰族訓》載此數語亦大同。是董子此喻，本古説也。

天生民性，有善質而未能善，此語最晰。未能者，勉人之詞。於是爲之立王以善之，此天意也。此董子勸時主以敦化厚俗之意。自春秋以來，王教廢墜，在下之君子起而明之，而其力常微。董生歸教化之責于王，欲政教合一，而其化易行也。《管子》云：「君道立然後下從，下從然後教可立而化可成也。」亦此意。

民受未能善之性於

天，而退受成性之教於王。王承天意，以成民之性爲任者也。《對册》云：「天令之謂命，命非聖人不行。質樸之謂性，性非教化不成。人欲之謂情，情非制度不節。是故王者上謹於承天意，以順命也。下務明教化民，以成性也。正法度之宜，別上下之序，以防欲也。脩此三者，而大本舉矣。」○盧云：「本或作『以成民之善性爲任也』，今從《大典》本。」今案其真質，而謂民性已善者，是失天意而去王任也。萬民之性苟已善，則王者受命尚何任也？盧云：「此『也』讀若『耶』，本亦作『矣』。」輿案：孟子重學，故謂人性本善，皆可爲堯、舜，所以歆動學者也。董子重政，故謂人性未能善，待王者而後成，所以歆動爲君師者也。孟子生當戰代，值人心陷溺已深，上無所冀於明王，故立詞不同，而扶世之心不異。其設名不正，故棄重任而違大命，非法言也。大，疑作「天」。《春秋》之辭，内事之待外者，從外言之。如夷伯之廟，内事也，待雷而後震，則先書震以起外詞。宋之有蟓，内事也，待雨而後墜，則先書雨以起外詞。皆其例也。今萬民之性，待外教然後能善，善當與教，不當與性。性之不關人事者，不必辨也。以善與教，則教者奮而無教者知危。與性則多累而不精，謂設名多累。自成功而無賢聖，此世長者之所誤出也，非《春秋》爲辭之術也。淩云：「韓子曰：『厚重日尊，謂之長者。』」○官本云：「者，他本作『古』。」不法之言、無驗之説，君子之所外，何以爲哉？《荀子·正名篇》：「無稽之言，不見之行不聞之謀，君子慎之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誤接末行『所始如之何』十一字於『不法』之下。」或曰：「性有善端，心有善質，尚安非善？」應之曰：「非也。繭有絲而繭非絲也，卵有雛而卵非雛也。比類率然，有何疑焉？」有，同「又」。天生民有六經，疑有誤字。或云：「六，當爲『大』。」言性者不當異。然其或曰性也善，也，蓋「已」之誤。董意不在性善性惡，而在已善未善之判。若與性善對舉，則下當云「性不善矣」。或曰性未善，則所謂善者各異意也。性有善

端，動之愛父母，動，疑作「童」。《孟子》：「孩提之童，無不知愛其親也。」動，或書作「動」，因下文有「動其端」之語，遂誤爲「動」矣。善於禽獸，則謂之善。此孟子之善。○天啟本作「言」，淩本同。循三綱五紀，《白虎通·號》篇：「古之時，未有三綱六紀。」又《綱紀》篇：「三綱者何？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也。六紀者，謂諸父、兄弟、族人、諸舅、師長、朋友也。故《含文嘉》曰：『君爲臣綱，父爲子綱，夫爲妻綱。』又曰：『敬諸父兄。諸父有善，諸舅有義，族人有序，昆弟有親，師長有尊，朋友有舊。』何謂綱紀？綱者張也，紀者理也。大者爲綱，小者爲紀，所以張理上下，整齊人道也。人皆懷五常之性，有親愛之心，是以綱紀爲化，若羅網之有紀綱而萬目張也。《詩》云：『亹亹文王，綱紀四方。』」又云：「六紀爲三綱之紀者也。」案：三綱又見本書《基義》篇。《太玄》云：「三綱得於中極。」漢谷永云：「動三綱之嚴。」蓋本於此。五紀，據《白虎通》本作「六紀」，然《莊子·盜跖》篇云：「子張曰：『子不爲行，即將疏戚無倫，貴賤無義，長幼無序，五紀六位將何以利乎？』」則古人亦自有「五紀」之稱。《周語》：「五義紀宜。」韋注：「五義，謂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。」未知即此「五紀」否。通八端之理，《孟子》四端，仁、義、禮、智。此云「八端」，未詳。忠信而博愛，敦厚而好禮，乃可謂善。此聖人之善也。是故孔子曰：「善人吾不得而見之，得見有常者斯可矣。」○天啟本「常」作「恒」，淩本同。由是觀之，聖人之所謂善，未易當也，○盧云：「本或作『亦未易當也』。」非善於禽獸則謂之善也。使動其端善於禽獸則可謂之善，善奚爲弗見也？「奚」上疑有「人」字。夫善於禽獸之未得爲善也，猶知於草木而不得名知。上「知」讀「智」。○官本下有「於」字，云：「知於，他本作『之有』。」萬民之性善於禽獸而不得名善，十三字，疑衍。知之名乃取之聖。知，疑作「善」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知之』倒。」聖人之所命，天下以爲正。正朝夕者視北辰，正嫌疑者視聖人。聖人以爲無王之世，不教之民，莫能當善。○盧云：「民上，舊本有『名』字，係衍文。」善之難當如此，

而謂萬民之性皆能當之，過矣。質於禽獸之性，則萬民之性善矣。質於人道之善，則民性弗及也。萬民之性，善於禽獸者許之，此許孟子之所謂善也。聖人之所謂善者弗許。吾質之命性者異孟子。孟子下質於禽獸之所爲，故曰「性已善」。吾上質於聖人之所爲，❶故謂「性未善」。凌云：「謂性善，則民思盡性矣。謂性未善，則民思化性爲善矣。上質下質雖不同，其待上明善則一也。」輿案：化性，出《荀子》。性惡故宜化，性有善則擴充之而已。凌亦誤混荀、董爲一。荀子惟不知辨別及此，以孟子所云性善爲正理平治之善，故務與之相反。然云：「塗之人可以爲禹，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，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。」固知性有善端矣。董子此數語，足使孟義豁如。黄震反据此譏其未明本然之性，是習于程、張分天地、氣質爲二性者也。❷善過性，聖人過善。以名言之，善過於性，聖過於善。《春秋》大元，故謹於正名。名非所始，如之何謂未善、已善也。張惠言云：「救世之論，與孟子並行不悖。」輿案：「未善」，二字當衍。本篇固云：「性未可全爲善。」又云：「性有善質而未能善矣。」至與孟子並行不悖者，荀卿性惡之説是已。董與孟異者，在解釋善名，不在論性之異。孟以性端善于禽獸，即謂之善。董以善當極於聖賢，不當名性爲善，其實一也。善於禽獸而已，故須擴充至於聖賢。故曰：「人皆可以爲堯舜。」可以者其質也，有待於擴充也，非謂人生而堯、舜也。董所謂待教而成者，此也。性有善端，心有善質，是萬民之性異於禽獸無疑，孟子之言性是也。特董、孟解善字有輕重之差耳。董習《春秋》，因《春秋》正名，論及「性」字、「善」字主名之別，謂性未善，非謂性不善也。至於孟主擴充，荀主矯抑，董主教化，其進人於善豈有異哉？❸孫星衍《原性》云：「古之言性者多異。孔子言『性相近』，周人世碩、宓子賤、漆雕開、公孫尼子之徒言『性有善惡』，孟子言『性善』，告子言『人性無分於善不善』，荀子言『性惡』，董仲舒言『性

❶「爲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善」。
❷「氣」上，稿本有「與」字。
❸「豈有異哉」，稿本作「一而已矣」。

有善質而未能盡善』，何以核其實也？古者性與天道通，不明於陰陽五行，不可以言性。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在天曰命，在人曰性。故《神農經》言『養命以應天』，『養性以應人』。天爲陽主性，地爲陰主情。天先成而地後定，故情欲後於性命。五、六，天地之中合。性有五常，情有六欲。五常者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。六欲者，喜、怒、哀、樂、好、惡也。陽者善，故性善。陰者欲，故情有不善。陽極生陰，故性之動爲情。陰極勝陽，故情之動爲欲。性動而之情，變而之欲。變者情也，情動而有欲，變而之不善，化而復遷於善。善者性也，性對情則性爲陽，情爲陰。單言性則性有陰陽，猶以天地言之，天爲陽，地爲陰。以天地分言之，天地各有陰陽。鬼區臾言『天有陰陽，❶地亦有陰陽』是也。以四時言之，春夏爲陽，秋冬爲陰。以孟、仲、季言之，一時又各有陰陽。鬼區臾言『陽中有陰，陰中有陽』也。以五行言之，木、火爲陽，土、金、水爲陰。以八卦言之，陽木震，陰木巽，陽土艮，陰土坤，陽金乾，陰金兑，離火陽含陰，坎水陰含陽也。故言性兼陰陽者，性中五常皆屬陽，五常分仁、禮爲陽，義、智爲陰。信爲陽情亦有陰陽者，情中六欲皆屬陰，六欲又分喜、好、樂爲陽，怒、惡、哀爲陰也。孔子言性兼陰陽，又言性善，又言性待教而爲善。《易》曰：『一陰一陽之謂道，成之者性也，繼之者善也。』又曰：『成性存存，道義之門。』又曰：『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，窮理盡性，以至於命。』又曰：『將以順性命之理，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』夫言性中有道德，有仁有義，則是謂其本善，言成、言盡、言順，則待教而爲善。然則孔子他日言性相近，習相遠。《後漢書》釋云：言嗜欲之本同，而遷染之途異。其云上智與下愚者，上智謂生而知之，下愚謂困而不學，言不移者中。黄子所云『人有五位』，智人與愚人不同位。或者以智愚爲美惡，誤矣。賈誼引孔子曰：『少成若天性，習慣如自然。』又云：『習與智長，故切而不愧，況與心成，故中道若性。』夫言『習慣如自然』，則非本然之性。又云『中道若性』，則非天命之性。故祖伊言王不虞天性者，不度其善性也。惟僞《尚書》伊尹曰：『習與性成。』則似性中有惡。魏、晉人之言，不足深辨矣。孔子以陰陽言性者，不對情而言，實則性質爲陽。世子之徒言性有善有惡者，兼性之動而言，實則情之惡。荀子言

❶「區臾」，《史記・武帝紀》作「臾區」。

性惡，直誤以情爲性。告子言人性無分於善不善，則不分陰陽。孟子言性善，而良知良能亦不教之性。蓋名不正則言不順。善乎許叔重之言性曰：『人之陽氣，性善者也。』其言情曰：『人之陰氣有欲者。』其言酒曰：『所以就人性之善惡。』夫言性陽曰善，論其質也。言情不曰有惡，而曰有欲者，欲有善有惡也。言酒則言性有善惡者，酒屬欲，欲有善惡，麥陰黍陽，相得動而爲酒，人之性得酒而動。許君以酒觀人性，據其動而言，則性兼情，故有善惡。其善者性也，惡者情之欲也。謂欲有惡，而不可謂情有惡。謂情有惡，尤不可謂性有惡。譬如夏至陰生，而夏不得謂之冬。冬至陽生，而冬不得謂之夏也。許君説本《孝經鈎命決》，曰：『情生於陰，性生於陽。陽氣者仁，陰氣者貪。故情有利欲，性有仁也。』緯書出於漢末，多本孔子之言。《文子書》曰：『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。感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』《管子》曰：『凡民之生也，必以正平，所以失之也，必以喜怒哀樂。』漢詔曰：『夫人之性，皆有五常。及其少長，耳目牽於嗜欲，故五常銷而邪心作。情亂其性，利亂其義。』張晏曰：『性者所受而生也，情者見物而動者也。』董仲舒曰：『命者天之令也，性者生之質也，情者人之欲也。』又曰：『謂性已善，奈其情何？』此言性與情皆得之矣。何以言情亦有善也？《禮記》之言喜、怒、哀、樂曰：『未發謂之中，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。』《管子》曰：『好不迫於惡，惡不失其理，欲不過其情。』是情未嘗不善。故《易》曰：『利、貞者，性情也。』《孟子》曰：『乃若其情，則可以爲善矣。』情有善，將欲與貪利亦善乎？欲與貪利，即情之有喜有樂，發而中節，則無不善也。孔子曰：『我欲仁。』又曰：『己欲立達而立達人。』夫己欲立達，貪利也。能立達人，則貪利亦善。故公劉太王之好，百姓同之。孔子曰：『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。』欲，未嘗不善也，欲勝則能亂性。故曰：『欲，焉得剛？』又曰：『欲不行爲仁，欲可以至於不善。』而欲之名則無不善也。張祥雲云：「欲與貪利亦善，語未安。夫就性之善推到情之善，又就情之善推到欲之善，方足破浮屠斷欲去愛之説，自是快論。但『欲』字有二義，『我欲仁』與『己欲立達』之『欲』字，猶之『欲爲君盡君道』之『欲』字，只作虚字解之，不得與『人之大欲』並觀。欲原在情之中，未嘗不善。《孟子》曰：『養心莫善于寡欲。』又曰：『無欲其所不欲。』夫不欲者既非善，則所欲者善矣，特當寡之以養心，即所謂欲勝則能亂性也。至欲之外又添出『貪利』二字，則欲竟是私欲，不得爲善，貪利尤不得爲善。所云公劉：太王之好，以爲貪利亦善之證，究與上下文隔斷，且未明確。即『己欲立達』、『貪利也』之句，亦覺未安。」輿案：本書《保位權》篇云：「聖人之制民，使之有欲不得過節。使之敦樸不得無欲。」是董亦未嘗以欲爲不善之名。人不能有性而無情，天不能有陽而無陰，天之時

若即人之中節也。案：此即董所云「身有性情，猶天有陰陽」。浮屠之言曰：『斷欲去愛。』又曰：『愛欲交錯，心中興濁，清淨無垢，即自見性。』夫不斷不善而斷愛欲，則獨陽不生，亢而有悔，反可以至於不善。故彼教離五常，所謂不教之性，剛健而失中正也。何以言性待教而爲善？《易》言『天道陰陽，地道柔剛，人道仁義』，后以裁成輔相左右民。《禮記》言『盡人物之性，與天地參』。《書》云『剛克柔克正直』，剛屬性，柔屬情，平康之者教也。《禮記》言天命謂性，率性謂道，修道謂教。教者何？性有善而教之以止於至善。故《禮記》之言明德也，曰新民，曰止於善。止者，如文王止於仁、敬、孝、慈、信，即性中之五常，必教而能之，學而知之也。孟子以『孩提之童愛其親，敬其長』是也。然童而愛其親，非能愛親，慈母乳之而愛移。敬其長，非能敬長，嚴師朴之而敬移。然則良知、良能不足恃，必教學成而後真知愛親敬長也。故董仲舒之言性待教而爲善是也。又曰：『善如米，性如禾，禾雖出米，而禾未可謂米也。性雖出善，而性未可謂善也。』又曰：『今按聖人言中本無性善名，而有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。使萬民之性皆已善，善人者何爲不見也？』又曰：『聖人之性，不可以名性。斗筲之性，又不可以名性。名性者，中民之性。』又曰：『善出於性，而性不可謂善。』按此諸説，董欲正名，而名愈不正也。夫人生皆中民也，已教則性勝情，謂之聖人。失教則情勝性，謂之斗筲。非性有三等。按董語本於孔子「上智下愚」之説，若皆中民，何以有生知？孔子言善人者謂已教之性，猶稱道盛德至善，故難得見也。禾雖出米，而未可謂米固也，然亦不可謂之中無米也。此亦董之疏也。按：董言禾未可全爲米，以喻性未可全爲善，未嘗云中無米，此駁亦疏。至告子以食色爲性。食色者，情也。荀子以爲好利而欲得者，人之情性。又云：『人之性生而好利疾惡，有耳目之欲，有好聲色。』《周書》謂喜、怒、欲、懼、憂爲五氣。《大戴》改五氣爲五性，是皆以情爲性。然則後儒之不通陰陽，不能正名情性甚矣。或曰：『商臣越椒，生而惡形，梟鳥食母，蒼鷹搏擊，此皆性惡也。』答曰：『此形惡，非性惡也。爲其情將成於惡，故形先見。人之爲不善也，必以長而貪欲，其貪欲者情也。其少而不知貪欲，未至於爲不善者，性也。梟鷹之惡也，以求食而動，亦欲也。是情之惡不可謂性也。聖人之治性情也以禮樂，禮節性，樂防情。其用性情也以忠恕，忠率性，恕推情。其善性情也以道德，道其情之中和謂之道，得其性之至善謂之德。道德、忠恕，皆本五常之教，舍五常則虛位也。五常以格物而能止於善。

格者,《蒼頡篇》曰:『量度也。』物者,事也。格物,猶言量事,量其事之至善,即五常之事也。或言:『格,正也。格物言正名其事,而後能擇善,知其事之至善,故曰致知。若魏顆用先人治命,晏子謂君爲社稷死則死之,孔子謂要盟神勿信之類。此謂執中之權。《大學》篇之致知,即《中庸》篇稱舜之大知。其格物即用中,中庸,猶言「用中」。』解者以庸爲常,失之也。何以言道德爲虚位,道德離五常,《易》稱小人道長,《禮》稱左道,《書》稱凶德,《傳》稱昏德是也。忠恕非五常,亦爲虚位,非其親暱,誰敢任之?則忠者非忠。以小人之腹爲君子之心,則恕者非恕也。故聖人貴實而惡虚,言有不言無,貴剛而賤柔,則儒者之異於道家,三代之學之異於宋學也。」輿案:以陰陽言性,始于董子。孫氏此論頗多闡發,然踳駁處亦多。究而論之,則性者内事,善者外事。内事在天,外事在人。在天者一成不變,在人者吾可以致力焉。下以學相勸,上以教自任,《春秋》之極治,使人人有士君子之行,躬親職此于上,而萬民生善於下,亦在乎勉行之而已矣。

實性第三十六

孔子曰:「名不正則言不順。」《論語注》馬云:「正百事之名。」鄭云:「正名謂正書字也。」古者曰名,今世曰字。《禮記》曰:「百名以上,則書之載於策。」孔子見時教不行,故欲正其文字之誤。《昭二十年》:「盜殺衛侯之兄輒。」何注:「公子不言之,兄弟言之者,敵體詞。嫌於尊卑不明,故加之以絶之,所以正名也。」《定八年》:❶「盜竊寶玉大弓。」何注:「不言取而言竊者,正名也。定公從季孫假馬,孔子曰:『君之於臣,有取無假。』而君臣之義立。」事亦見《韓詩外傳》、《新序·雜事》篇。《白虎通·姓名》篇論人名,《漢·薛宣傳》定刑律,《王莽傳》立臨爲統義陽王,並引孔子正名語,蓋名所包者廣,文字特一端。有一名必有一字,假、取皆字義。此篇釋「性」字、「善」字,特引此語,固包括文字在内。《穀梁》僖十九年傳亦云:「梁亡,鄭棄其師,我無加損焉,正名而已。」正名,固春秋學之公例也。《晉書·隱逸傳》載魯勝注《墨辯敘》云:「名者所以別同異,明是非,道義之門,教化之準繩也。孔子曰:『必也正名乎?名不正則事不成。』」又云:「同異生是非,是非生吉凶,取辯於一物,而原極天下之汙隆,名之至也。」説名字亦精。若公孫龍、尹文子之徒,雖亦據吾夫子正名爲

❶「八」,原作「九」,今據《公羊傳》改。

説，然區區物質形色之辨，其學小矣。今謂性已善，不幾於無教而如其自然。謂任之而不加教。又不順於爲政之道矣。且名者性之實，實者性之質。以名言之則性爲生，以實言之則性爲質。而質原於生，是名亦實也。質無教之時，何遽能善？❶ ○盧云：「質字，舊誤作『之』，《大典》本作『也』，何本作『質之』二字。」今案：止，當作「質」字爲是。善如米，性如禾。禾雖出米，而禾未可謂米也。性雖出善，而性未可謂善也。米與善，人之繼天而成於外也，非在天所爲之内也。天所爲，有所至而止。止之内謂之天，止之外謂之王教。王教在性外，而性不得不遂。所謂復性也。❷ 上篇作「成德」。故曰：「性有善質，而未能爲善也。」豈敢美辭，其實然也。盧云：「美辭，疑是『異辭』。」天之所爲，止於繭麻與禾。○淩本「麻」作「蔴」，下同。以麻爲布，以繭爲絲，以米爲飯，當作「以禾爲米」。以性爲善，此皆聖人所繼天而進也，非情性質樸之能至也，故不可謂性。正朝夕者視北辰，正嫌疑者視聖人。聖人之所名，天下以爲正。今按聖人言中，本無性善名，○淩本「言」下有「之」字。而有善人吾不得見之矣。盧云：「矣，疑當作『歎』。」輿案：有，疑「曰」之誤。使萬民之性皆已能善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已』作『以』。」善人者何爲不見也？觀孔子言此之意，以爲善甚難當。○天啟本「甚」在「當」下，淩本同。而孟子以爲萬民性皆能當之，過矣。聖人之性不可以名性，斗筲之性又不可以名性，斗筲之性，蓋孔子所謂下愚。《論語・子路》篇：「斗筲之人，何足算也。」朱子云：「言鄙細也。」案：人之品量不同。有天地之量者，聖人也。下此有江海之量，鐘鼎之量，釜斛之量，極于爲斗筲。子貢問士，遞三下等。而子以爲斗筲之人，蓋容

❶ 「遽」，殿本作「處」。

❷ 「所謂復性也」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善不多，自安於鄙細者，其歸則愚也。」程子謂商辛才力過人，聖人以其自絶於善，謂之下愚，亦此意。名性者，中民之性。中民，猶庸民。見《莊子・則陽》及《徐無鬼》篇。亦爲中庸，賈誼《過秦論》：「材能不及中庸。」《史記》作「中人」，中人即中民。《荀子・王制篇》：「中庸民不待政而化。」《潛夫論・德化》篇云：「上智與下愚之民少，而中庸之民多。中民之生世也，猶鑠金之在鑪也，從笵變化，惟冶所爲，方圓厚薄，隨鎔制爾。是故世之善否，俗之厚薄，皆在於君。」義本于此。中民之性，如繭如卵。卵待覆二十日而後能爲雛，淩云：「《埤雅》：『今雞鶩孚卵，鷄二十日而化。』」繭待繰以涫湯而後能爲絲，繰，當爲「繅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繅，繹繭爲絲也。」涫湯，即沸湯。《史記・龜筴傳》：「腸如涫湯。」音官。○涫，天啟本作「綰」。性待漸於教訓而後能爲善。善，教訓之所然也，○天啟本「訓」作「誨」，淩本同。非質樸之所能至也，故不謂性。性者宜知名矣，「性者」上，疑有脱字。無所待而起，生而所自有也。善所自有，則教訓已非性也。如善生而自有，則由教訓而後善者，已非性也。是以米出於粟，而粟不可謂米。淩云：「《春秋說題辭》：『粟之爲言續也。粟五變：一變而以陽生爲苗，再變而秀爲禾，三變而祭，然後謂之粟，四變入臼米出甲，五變而蒸飯可食。』」玉出於璞，而璞不可謂玉。善出於性，而性不可謂善。其比多在物者爲然，在性者以爲不然，何不通於類也？卵之性未能作雛也，繭之性未能作絲也，麻之性未能爲縷也，粟之性未能爲米也。《春秋》別物之理以正其名，名物必各因其眞。眞其義也，○盧云：「『其義』上，本或無『眞』字，何本有。」錢疑當作『名』」輿案：作「眞」亦通，以事言則爲義，以物言則爲情，必得其眞而後可以爲名。眞其情也，乃以爲名。聖人正名而後循之，是故物曰名物，義曰名義，象曰名象。有浸假而失其眞者，故名家別自有學。名霣石則後其五，退飛則先其六，此皆其眞也。聖

人於言無所苟而已矣。性者，天質之樸也。善者，王教之化也。《中庸》：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。」《荀子・禮論》云：「性者，本始質樸也。僞者，文理隆盛也。無性則僞之無所加，無僞則性不能自美。」亦此數語意。僞者，爲也。王教之謂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后以裁成輔相左右民。」《洪範》曰：「剛克柔克。」皆教之效也。是故古者無不教之民。教于何始？則所云三綱、五紀、八端之理，其大端已。無其質，則王教不能化。無其王教，則質樸不能善。張惠言云：「『無其質』二句，與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義俱大同。固知三子言性，其歸一也。」輿案：《白虎通・三教》篇：「民有質樸者，不教不成。故《尚書》曰：『以教祗德。』」鄭箋《詩・角弓》「毋教猱升木」云：「以喻人之心皆有仁義，教之則進也。」並與此義同。質而不以善性，盧云：「句疑有訛。」輿案：疑作「質不能而以善性」。其名不正，故不受也。此篇與《深察名號》詞多複，知出後人掇拾。

諸侯第三十七

生育養長，成而更生，終而復始，其事所以利活民者無已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者』下有『而』字。」天雖不言，其欲贍足之意可見也。古之聖人，見天意之厚於人也，故南面而君天下，必以兼利之。爲其遠者目不能見，其隱者耳不能聞，於是千里之外，割地分民，而建國立君，使爲天子視所不見，聽所不聞，《白虎通・封公侯》篇：「王者立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，足以教道昭幽隱。必復封諸侯何？重民之至也。」朝者召而問之也。○淩本「者」作「夕」。諸侯之爲言，猶諸侯也。《周禮・職方氏》「侯服」注：「侯，爲王者斥候也。」○淩本無「之」字。

五行對第三十八

《玉海》五：「《春秋繁露》有《陰陽》五篇，《五行》八篇，《天地陰陽》一篇。」今按其目，則此篇及《五行之義》、《五行相生》、《五行相勝》、《五行逆順》、《治水五行》、《治亂五行》、《五行變救》、《五行五事》凡九，或不數此篇也。《陰陽》五篇，則爲《陽尊陰卑》、《陰陽位》、《陰陽終始》、《陰陽義》、《陰陽出入》是也。《天地陰陽》今在第十七卷中。

河閒獻王問温城董君曰：凌云：「《漢書》：『河閒獻王德，以孝景二年立。修學好古，實事求是。』」沈欽韓云：「《漢志》：『信都國有昌城縣。』《續志》：『安平國阜城，故昌城。』《元和志》：『阜城，漢屬信都國。』所云『温城董君』，疑是『昌城』之誤。蓋廣川爲國，而昌城其縣也。」輿案：本傳：「仲舒，廣川人。」《漢志》：「廣川屬信都國，又有脩縣。」顔注：「音條。」《續志》：「後漢改屬渤海。」《水經·河水》注：「王莽河故瀆自平原鬲來，北逕脩縣故城，東下入平原安張甲河。左瀆自廣川來，東北至脩縣東會清河。」又「濁漳水」注云：「桑社溝水自信都觀津來，東逕董仲舒廟南，又東逕脩市縣故城北，俗謂之温城，非也。」應劭云：「脩縣西北二十里有脩市城，桑社溝下入信都脩。」輿案：《漢志》：「勃海郡有脩市侯國，莽曰居寧。」據此，仲舒爲廣川脩縣之脩市城人，温城，其俗稱也。《一統志》：「脩故城在今景州南，脩市故城在今景州西北。」《魏·地形志》：「冀州勃海郡脩縣有董仲舒祠。」沈以《漢志》昌城《志》作「昌成」。當之，誤矣。○天啟本「城」作「成」。

「《孝經》曰：『夫孝，天之經，地之義。』何謂也？」對曰：「天有五行，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是也。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。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：「金生水，水滅火，報其理。火生土，土則害水，莫能而禦。」水爲冬，《白虎通》：「水位在北方。北方者，陰氣在黄泉之下，任養萬物。水之爲言準也，養物平均，有準則也。」《南齊·五行志》引《洪範五行傳》曰：「水，北方，冬藏萬物，氣至陰也。」金爲秋，《白虎通》：「金在西方。西方者，陰始起，萬物禁止。金之爲言禁也。」土爲季夏，《白虎通》：「土在中央。中央者，

上含萬物。❶土之爲言吐也。」火爲夏，《白虎通》：「火在南方。南方者，陽在上，萬物委枝。火之爲言委隨也，言萬物布施。」木爲春。《白虎通》：「木在東方。東方始動，萬物始生。木之爲言觸也。陽氣動躍，觸地而出也。」春主生，夏主長，季夏主養，秋主收，冬主藏。藏冬之所成也。是故父之所生，其子長之。父之所長，其子養之。父之所養，其子成之。諸父所爲，諸，猶凡也。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，《鹽鐵論・論菑》篇：「文學曰：『始江都相董生推言陰陽四時相繼，父生之，子養之，母成之，子藏之。故春生仁，夏長德，秋成義，冬藏禮。此四時之序，聖人之所則也』。」《白虎通》論人事，取法五行，亦多以父子爲說。不敢不致如父之意，盡爲人之道也。故五行者，五行也。語亦見《五行之義》篇。盧云：「上『行』，如字。下『行』，下孟反。」由此觀之，父授之，子受之，乃天之道也。故曰：『夫孝者，天之經也。』此之謂也。」王曰：「善哉。天經既得聞之矣，願聞地之義。」對曰：「地出雲爲雨，起氣爲風。淩云：「《春秋元命苞》：『陰陽聚而爲雲，和而爲雨，陰陽怒而爲風。』按《御覽》引《繁露》：『陰陽二氣之初蒸也，若有若無，若實若虛，圜攢聚合，其體稍重，乘虛而墜。風多則合速，故雨大而疏，風少則合遲，故雨細而密。』爲今《繁露》所無。」風雨者，地之所爲。地不敢有其功名，必上之於天。○《黄氏日鈔》作「地不敢有其功，一歸于天。」命若從天氣者，上「命」字，疑在下句「曰」字上。氣，疑作「下」。《陽尊陰卑》篇云：「出雲起雨，必令從之下，命之曰天雨。」○淩本「天氣」作「天命」。故曰『天風』、『天雨』也，莫曰『地風』、『地雨』也。勤勞在地，名一歸於天，此即《易・坤卦》「含章可貞」、「無成有終」之義。《御覽》引《春秋元命苞》：「土無位而道在，故太乙不興化，人主不任職。地出雲起雨，以合從天下，勤勞歸于地，功名歸於天。」注云：「上以謙自正，以卑自斂，終不

❶「上」，《白虎通・五行》篇作「主吐」。

自伐生養之苦，乃興雲雨以爲功，一歸於天。」《元命苞》首三語，又引見《白虎通》。非至有義，其孰能行此？故下事上，如地事天也，可謂大忠矣。《莊二十五年》何注：「大水與日食同禮者，水亦土地所爲，雲實出於地而施於上，乃雨歸功於天，猶臣歸功於君。」土者，火之子也。五行莫貴於土，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，不與火分功名。《白虎通》：「土所以王四季何？木非土不能生，火非土不榮，金非土不成，水非土不高。土扶危助衰，歷成其道，故五行更王，亦須土也。土四季居中央，不名時。」又云：「土所以不名時者，地王之別名也。比於五行最尊，故不自居部職也。」木名春，火名夏，金名秋，水名冬。忠臣之義，孝子之行，取之土。《漢書・藝文志》陰陽家有「于長天下忠臣」，殆即此義。《白虎通》：「主幼臣攝政，何法？法土用事於季孟之閒也。子順父，妻順夫，臣順君，何法？法地順天也。」土者，五行最貴者也，其義不可以加矣。五聲莫貴於宮，五味莫美於甘，五色莫盛於黃，《周語》：「宮，音之主也。」《淮南・地形訓》：「音有五聲，宮其主也。色有五章，黃其主也。味有五變，甘其主也。位有五材，土其主也。」〇淩本「盛」作「貴」。此謂：孝者，地之義也。」王曰：「善哉。」俞云：「河閒獻王以『夫孝，天之經，地之義』爲問，董子以『天有五行』對『天之經』矣。又對『地之義』曰『地出雲爲雨，起氣爲風。風雨者，地之所爲。地不敢有其功名，必上之於天。命若從天氣者，故曰「天風」、「天雨」也，莫曰「地風」、「地雨」也。勤勞在地，名一歸於天，非至有義，其孰能行此？故下事上，如地事天也，可謂大忠矣。』以下當云『此謂：孝者，地之義也』，乃又有此『土者，火之子也』八十二字。夫上文既以五行爲天之經矣，此豈又以五行爲地之義乎？反覆推求，此八十二字乃《五行之義》篇脱簡，誤羼於此耳。今訂正，當云：『五行之主，土氣也，猶五味之有甘肥也，不得不成。土者，火之子也，五行莫貴於土。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，不與火分功名。木名春，火名夏，金名秋，水名冬。忠臣之義，孝子之行，取之土。土者，五行最貴者也，其義不可以加矣。五聲莫貴於宮，五味莫美於甘，五色莫貴於黃，是故聖人之行莫貴於忠，土德之爲也。人官之大者，不名所職，相其是矣。天官之

大者,不名所生,土是矣。』」輿案:俞説非。若以此入《五行之義》篇,于文爲複。此自取五行之土説地耳。

闕文第三十九

闕文第四十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一

漢廣川董仲舒撰
平江蘇輿學

爲人者天第四十一

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天』下有『地』字。」

爲生不能爲人，爲生者，父母。爲人者，天也。人之人本於天，盧云：「人之人，疑當作『人之爲人』。」天亦人之曾祖父也。本書《順命》篇：「天者，萬物之祖。」《觀德》篇：「天地者，先祖之所自出。」《莊子・達生》篇：「天地者，萬物之父母也。」語意正同。張子「乾父坤母」之説，亦本於此。此人之所以乃上類天也。即此可悟天地與吾同體，萬物與吾同氣之理。○淩本無「乃」字。人之形體，化天數而成。《官制象天》篇：「求天數之微，莫若於人。人之身有四肢，每肢有三節。天有四時，每一時有三月。」《漢・翼奉傳》云：「陽用其精，陰用其形，猶人之有五藏六體。五藏象天，六體象地，故藏病則氣色發於面，體病則欠伸動於貌。」又由形體推於五藏。人之血氣，化天志而仁。《天地陰陽》篇：「天志仁，其道也義。」案：血氣流通，猶天心周溥，故病麻木者謂之不仁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仁』作『行』。」人之德行，化天理而義。理，猶分也。義，以剖析精眇爲功。故化天之文理。《基義》篇：「是故仁義制度之數，盡取之天。」人之好惡，化天之暖清。人之喜怒，化天之寒暑。人之受命，化天之四時。人生有喜、怒、哀、樂之荅，春、秋、冬、夏之類也。喜、怒、哀、樂出於天，聖人但正其發而已，故可節而不可止。《墨子・貴義》篇乃云：「必去喜，去怒，去樂，去悲，去愛，而用仁義。手、足、口、鼻、耳，從事於義，必爲聖人。」《莊子・刻意》篇亦云：「悲樂者，德之邪。喜怒者，道之失。好惡者，德之失。」又《庚桑楚》篇

云：「惡、欲、喜、怒、哀、樂六者，累德也。」何晏本之，遂以爲聖人無喜、怒、哀、樂，斯失之矣。喜，春之答也。怒，秋之答也。樂，夏之答也。哀，冬之答也。天之副在乎人，人之情性有由天者矣。故曰：「受，由天之號也。」「受」句絶。即《五行對》所云「父授子受，乃天之道也。」號，猶謂也。爲人主也，也，疑「者」。道莫明省身之天，如天出之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如』下無『天』字。」使其出也，答天之出四時而必忠其受也，聖人之情，順萬物而應之，所以體天也。○盧云：「受，從《大典》本，他本多作『愛』。」則堯、舜之治無以加。是可生可殺，而不可使爲亂。「可生」上，疑有脱字。《禮·表記》：「子曰：『事君可貴可賤，可富可貧，可生可殺，而不可使爲亂。』」故曰：「非道不行，非法不言。」語見《孝經》。此之謂也。

《傳》曰：「唯天子受命於天，天下受命於天子，一國則受命於君。君命順，則民有順命。君命逆，則民有逆命。」故曰：「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。」此之謂也。文與《表記》畧同，疑是《順命》篇錯簡。

《傳》曰：○天啟本不提行。「政有三端：父子不親則致其愛慈，大臣不和則敬順其禮，百姓不安則力其孝弟。孝弟者，所以安百姓也。力者，勉行之身以化之。「力」字爲董子言學之旨。故曰：「無王教則質樸不能善。」又曰：「事在勉强。」天地之數，不能獨以寒暑成歲，必有春、夏、秋、冬。所以調和寒暑者，和也。聖人之道，不能獨以威勢成政，必有教化。」故曰：「先之以博愛，教以仁也。賈子《道術》篇：「心兼愛人謂之仁。」韓愈《原道》：「博愛之謂仁。」○淩本「教」下有「之」字。難得者，君子不貴，不貴難得之利。胡思敬云：「難得，包索隱行怪在内。」教以義也。雖天子必有尊也，教以孝也。必有先也，教以弟也。」《孝經》：「故雖天子必有尊也，言有父也。必有先

也，言有兄也。」此威勢之不足獨恃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之』字。」而教化之功不大乎？

《傳》曰：「天生之，地載之，聖人教之。君者，民之心也。民者，君之體也。心之所好，體必安之。君之所好，民必從之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好』作『命』。」故君民者，貴孝弟而好禮義，重仁廉而輕財利，躬親職此於上，而萬民聽，生善於下矣。」胡思敬云：「『聽』字句絶。」故曰：「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。」語見《孝經》。此之謂也。衣服容貌者，所以説目也。○《韓詩外傳》一句首有「傳曰」二字。聲音應對者，所以説耳也。○天啟本「聲音」作「聲言」，《外傳》作「言語」。《説苑·修文》篇與此同。好惡去就者，所以説心也。○好惡去就，《説苑》作「嗜欲好惡」。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恭，則目説矣。○《外傳》、《説苑》「恭」竝作「得」。「則」下有「民之」二字，下竝同。言理應對遜，則耳説矣。○《外傳》作「言語遜應對給」，《説苑》作「言語順應對給」。好仁厚而惡淺薄，就善人而遠僻鄙，○二句，《外傳》、《説苑》作「就仁去不仁」。則心説矣。故曰：「行思可樂，容止可觀。」二句見《孝經》。○淩本「思」作「意」。此之謂也。○各本在《五行對》篇末，張惠言云：「與此篇一類。」兹依淩本從張説移。

五行之義第四十二

天有五行：一曰木，二曰火，三曰土，四曰金，五曰水。此與《洪範》五行之次不同。《洪範》：一水，二火，三木，四金，五土。鄭康成以爲本陰陽所生之次，是也。此以四時更迭休王爲序，所謂播五行於四時也。《素問》、《淮南·原道訓》、《白虎通》竝用《洪範》。木，五行之始也。水，五行之終也。土，五行之中也。此其天次之序也。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，水生木，此其父子

也。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：「所以更王何？❶以其轉相生，故有終始也。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，水生木。是以木王，火相，土死，金囚，水休。王所勝者死，囚所王者休。」又《五行大義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木生火者，木性温暖伏其中，鑽灼而出，故生火。火生土者，火熱故能焚木，木焚而成灰，灰即土也，故火生土。土生金者，金居石，依山津潤而生，聚土成山，山必生石，故土生金。金生水者，少陰之氣，温潤流澤，銷金亦爲水，所以山雲而從潤，故金生水。水生木者，因水潤而能生，故水生木。」木居左，金居右，火居前，水居後，土居中央，此其父子之序，相受而布。是故木受水，而火受木，土受火，金受土，水受金也。諸授之者，皆其父也。受之者，皆其子也。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：「父死子繼，何法？法木終火王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：「顓頊之所建也，帝嚳受之。」韋注：「顓頊，水德之王，立於北方。帝嚳，木德，故受之於水。」即此授受之義。常因其父以使其子，天之道也。五行家命所生者或爲父，或爲母，取義一也。而緯家推衍，遂益其誕，如以金不畏土而畏火爲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之類。見《御覽》引《帝命驗》及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，今不取。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，金已死而水藏之，○淩本「水」作「木」。火樂木而養以陽，水剋金而喪以陰，土之事火竭其忠。❷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。五行之爲言也猶五行歟，《白虎通》：「言行者，言爲天行氣之義。」《永樂大典·鑒字部》引鄭云：「順天行氣。」《釋名·釋天》：「五行者，五氣也，於其方各施行也。」與此義微别。是故以得辭也，得辭，猶「得名」。聖人知之，故多其愛而少嚴，句。厚養生而謹送終，就天之制也。以子而迎成養，如火之樂木也。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：「子養父母，何法？法夏養長木，此火養母也。」又云：「父爲子隱，何法？法木之藏火也。」又《諫諍》篇論誅不避親云：「子諫父，父不從，不得去者，父子一體而分，無相離之法，

❶「所」上，稿本及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有「五行」二字。

❷「火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天」。

猶火去木而滅也。」又論子諫父云：「子之諫父，法火以揉木也。」《後漢書・荀爽傳》：「臣聞之師曰：『漢爲火德，火生于木，木盛于火，故其德爲孝，其象在《周易》之離。』夫在地爲火，在天爲日。在天者用其精，在地者用其形。夏則火王，其精在天，温暖之氣養生百木，是其孝也。冬時則廢，其形在地，酷烈之氣焚燒山林，是其不孝也。故漢制使天下誦《孝經》，選吏舉孝廉。」爽所引蓋《春秋》説。喪父，如水之剋金也。《白虎通・五行》篇：「子喪父母，何法？法木不見水則憔悴也。」與此取象異。案：義《白虎通》爲長。事君，若土之敬天也，可謂有行人矣。五行之隨，各如其序。五行之官，各致其能。是故木居東方而主春氣，火居南方而主夏氣，金居西方而主秋氣，水居北方而主冬氣。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殺，火主暑而水主寒，使人必以其序，官人必以其能，天之數也。數，猶道也。土居中央，爲之天潤。爲、謂同。土者，天之股肱也。其德茂美，不可名以一時之事，故五行而四時者，土兼之也。《白虎通・五行》篇：「行有五，時有四，何？四時爲時，五行爲節。故木王即謂之春，金王即謂之秋，土尊不任職，君不居部，故時有四也。」金、木、水、火雖各職，各，疑作「名」。《五行對》云：「木名春，火名夏，金名秋，水名冬。」不因土，方不立，若酸鹹辛苦之不因甘肥不能成味也。甘者，五味之本也。土者，五行之主也。《月令》正義：「土雖處於夏末，而實爲四行之主。」用董説。《白虎通》：「土味所以甘，何？中央者，中和也。故甘，猶五味以甘爲主也。」五行之主土氣也，猶五味之有甘肥也，不得不成。不得土則四行不成，不得甘則四味不和。是故聖人之行，莫貴於忠，土德之謂也。人官之大者，不名所職，相其是矣。漢沿秦置丞相，若古三公。翟方進奏言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尊上公謂之宰，海内無不統焉。」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序》云：「六卿各有徒屬，職分用於百事。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是爲三公。蓋參天子坐而議政，無不總統，故不以一職爲官名。」天官之大者，不名所生，土是矣。生，疑「主」之誤。

陽尊陰卑第四十三

凌云：「《五行志》：『周道敝，孔子述《春秋》，則《乾》、《坤》之陰、陽，效《洪範》之咎徵，天人之道粲然著矣。漢興，承秦滅學之後，景、武之世，董仲舒治《公羊春秋》，始推陰、陽，爲儒者宗。』《乾鑿度》：『陽得正於上，陰得正於下。尊卑之象，定禮之序也。』」

天之大數，畢於十旬。李兆洛云：「下兩『旬』字，屬下。旬者，均也。」俞云：「上『旬』字，衍文。《天地陰陽》篇云：『天、地、陰、陽、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，九，與人而十者，天之數畢也。』是天之數非以旬計，安得言十旬乎？下兩『旬』字乃『匀』字之誤。匀者，『周匝』之本字也。《基義》篇同，而『畢於十』又誤作『畢有十』。」旬天地之間，十而畢舉。《易》：「天一地二，天三地四，天五地六，天七地八，天九地十。」旬生長之功，十而畢成。十者，天數之所止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作『之數』。」古之聖人，因天數之所止，以爲數紀。十如更始，盧云：「如，與『而』同。」民世世傳之，而不知省其所起。人生而十指，上古簡樸，紀數以手，故止於十。天數實原於人。知省其所起，則見天數之所始。見天數之所始，則知貴賤逆順所在。天數始於一。天上地下，貴賤判矣。地代天終，順逆見矣。《文選·西征賦》注：「《列子》曰：『夫易者，未見氣也，易變而爲一。』」又曰：「一者，形變之始也，輕清者上爲天，重濁者下爲地，中和之氣者爲人。」又《遊天台賦》注引《老子》曰：「道生一。」王弼曰：「一，數之始而物之極也。」知貴賤逆順所在，則天地之情著，聖人之寳出矣。寳，疑作「實」，情亦實也。聖人治天下，莫大於使人懍名分而安秩序。《易》一畫而始乾，《春秋》開章變一而書元，胥此意也。而禮由是立矣。○盧云：「舊本『則』下有『知』字，衍。」是故陽氣以正月始出於地，生育長養於上。至其功必成也，而積十月。盧云：「必，與『畢』通。」輿案：歲十二月，

而云十月功成者，十一月、十二月皆陽氣萌芽之時，助陽非成物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也』作『矣』。」人亦十月而生，合於天數也。淩云：「《大戴禮・易本命》：『天一，地二，人三，三三而九，九九八十一。一主日，日數十，故人十月而生。』」是故天道十月而成，○盧云：「『天道』二字，舊本脱，今補。」人亦十月而成，合於天道也。故陽氣出於東北，入於西北，發於孟春，畢於孟冬，而物莫不應是。句。陽始出，物亦始出。陽方盛，物亦方盛。陽初衰，物亦初衰。物隨陽而出入，數隨陽而終始，三王之正隨陽而更起。《白虎通・五行》篇：「九月謂之無射。射者，終也。言萬物隨陽而終，當復隨陰而起，無有終已也。」《三正》篇：「三微者，何謂也？陽氣始施黄泉，動微而未著。」以此見之，《陰陽終始》篇亦有此語，猶言由此觀之。貴陽而賤陰也。故數日者，據晝而不據夜。數歲者，據陽而不據陰，陰不得達之義。《對册》云：「終陽以成歲爲名。」是故《春秋》之於昏禮也，達宋公而不達紀侯之母。紀侯之母宜稱而不達，宋公不宜稱而達，見隱二年《傳》。❶○盧云：「舊本作『達未宋公而不達，宋公不宜稱而達』，誤。今案《傳》增正。」達陽而不達陰，以天道制之也。丈夫雖賤皆爲陽，○丈夫，天啟本作「丈人」。婦人雖貴皆爲陰。《漢書・杜鄴傳》元壽元年日食，對：「臣聞陽尊陰卑，卑者隨尊，尊者兼卑，天之道也。是以男雖賤，各爲其家陽。女雖貴，猶爲其國陰。故禮明三從之義，雖有文母之德，必繫於子。《春秋》不書紀侯之母，陰義殺也。」正用董義。《王吉傳》上疏言：「漢家列侯尚公主，諸侯則國人承翁主，使男事女，夫詘於婦，逆陰陽之位，故多女亂。」《京房易傳》載湯嫁妹之詞曰：「陰從陽，女順夫，天地之義也。」《後漢・荀爽傳》：「王姬嫁齊，使魯主之，不以天子之尊加於諸侯也。」輿案：❷《春秋》書王姬歸於齊，莊元年。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今據淩本及《公羊傳》改。

❷「輿案」至「深矣」四十八字，原脱，今據稿本補。

有敵體之詞焉。雖以天子之女，不敢恃其至貴以亲居室之倫，逆陰陽之道。聖人爲慮深矣。陰之中亦相爲陰，陽之中亦相爲陽。諸在上者皆爲其下陽，諸在下者皆爲其上陰。如父兄在上，子弟在下，然子弟復自爲父兄，是在上者爲其下陽。后夫人居中爲陰，然爲媵妾之長，是爲其上陰。陰猶沈也。《文選》江文通《詣建平王上書》云：「天光沈陰，左右無色。」注引《月令章句》：「陰者，密雲也。沈者，雲之重也。」何名何有，皆并一於陽，昌力而辭功。即坤道代終無成之義。董發此義至晰。故出雲起雨，必令從之下，之，當爲「天」。命之曰天雨。又見《五行對》篇。不敢有其所出，上善而下惡。惡者受之，善者不受。○各本此下接下篇「天喜、怒、哀、樂之發」至「而人資諸夫」。❶張惠言云：「當接『土若地』至『此見天之近陽而遠陰』。」今從淩本移。土若地，義之至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至』作『主』。」是故《春秋》君不名惡，臣不名善，善皆歸於君，惡皆歸於臣。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：「善稱君，過稱己，何法？法陰陽共敘共生，陽名生，陰名煞。臣有功，歸功於君，何法？法歸明於日也。」《墨子·尚賢》篇：「賢人唯毋得明君而事之，竭四肢之力，以任君之事，終身不倦。若有美善，則歸之上。是以美善在上，而所怨謗在下。寧樂在君，憂慼在臣。」臣之義比於地，故爲人臣者，視地之事天也。淩云：「《文選》注：『《墨守》曰：「君者，臣之天也。」』」爲人子者，視土之事火也。雖居中央，亦歲七十二日之王，淩云：「《家語》：『天有五行，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，分時化育，以成萬物。』注：『一歲三百六十日，五行每行各主七十二日，化生長育，一歲之功，萬物莫敢不成。』」輿案：此七十二日專以土言。《晉書·禮志》：「高堂隆以爲黄於五行，中央土也。王四季各十八日，土生於火，故用事之末服黄，三季則否。」《月令》正義：「土每時寄王十八日。」是一歲合計得七十二日。傅於火以調和養長，然而弗名者，皆并功於

❶「夫」，原作「天」，今據《繁露》改。

火，火得以盛，不敢與父分功美，孝之至也。義見《五行之義》篇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功』字。」案：淩本「父」作「天」。是故孝子之行，忠臣之義，皆法於地也。地事天也，猶下之事上也。《白虎通・五行》篇：「地之承天，猶妻之事夫、臣之事君也。其位卑，卑者親視事，故自同於一行，尊於天也。」又云：「子順父，妻順夫，臣順君，何法？法地順天也。」地，天之合也，物無合會之義。地雖爲天之合，而不敢不事天，故曰「物無合會」。句例與「陰不得達」之義同。是故推天地之精，○盧云：「本或無『地』字。」運陰陽之類，以別順逆之理。安所加以不在？俞云：「以，猶『而』也。」在上下，○各本脱「在」字。錢云：「當有。」今從淩本補。在大小，在强弱，在賢不肖，在善惡。惡之屬盡爲陰，善之屬盡爲陽。陽爲德，陰爲刑。《後漢・朱穆傳》云：「夫善道屬陽，惡道屬陰。」淩云：「《淮南子》：『日冬至則斗北中繩，陰氣極，陽氣萌，故曰冬至爲德。日夏至則斗南中繩，陽氣極，陰氣萌，故曰夏至爲刑。』《大戴禮》：『子曰：「有天德，有地德，有人德，此謂三德。三德率行，乃有陰陽，陽爲德，陰爲刑。」』」刑反德而順於德，亦權之類也。淩云：「猶權之反於經，然後有善者也。」輿案：董言治以德爲主，然其對高園便殿火云：「視親戚貴屬在諸侯遠正最甚者，忍而誅之。視近臣在國中處旁側及貴而不正者，忍而誅之。此天意也。」亦未嘗偏廢刑，所謂「反德而順於德」。吕步舒以爲大愚，蓋誤以爲與師説悖耳。雖曰權，皆在權成。盧云：「句未詳。『皆在』，本亦作『在皆』。」輿案：疑當作「雖曰權，句。皆以經成」。是故陽行於順，陰行於逆。逆行而順，疑有「者陽」二字。順行而逆者，陰也。是故天以陰爲權，以陽爲經。陽出而南，陰出而北。經用於盛，權用於末。以此見天之顯經隱權，前德而後刑也。行權出於禮窮，後人當用其顯而慎其隱。故曰：「陽，天之德；陰，天之刑也。」陽氣暖而陰氣寒，陽氣予而陰氣奪，陽氣仁而

陰氣戾，陽氣寬而陰氣急，陽氣愛而陰氣惡，陽氣生而陰氣殺。是故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，陰常居空位而行於末。○淩本「空位」作「空虛」。天之好仁而近，惡戾之變而遠，「仁」下，疑有奪字。❶大德而小刑之意也。先經而後權，貴陽而賤陰也。故陰，夏入居下，不得任歲事。冬出居上，置之空處也。俞云：「處，乃『虛』字之誤。上文曰『陰常居空虛』是也。《漢書・董仲舒傳》：『陰常居大冬，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。』亦作『空虛』。可證。」養長之時伏於下，遠去之，弗使得爲陽也。無事之時，起之空處，使之備次陳，守閉塞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使』誤作『備』。」此皆天之近陽而遠陰，○官本「皆」作「見」，云：「他本作『有』。」自「土若地」至此，各本在《王道通三》篇。大德而小刑也。是故人主近天之所近，遠天之所遠。大天之所大，小天之所小。是故天數右陽而不右陰，務德而不務刑。刑之不可任以成世也，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。爲政而任刑，謂之逆天，非王道也。《對册》云：「天道之大者在陰陽。陽爲德，陰爲刑，刑主殺而德主生。是故陽常居大夏，而以生育養長爲事。陰常居大冬，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。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。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，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。陽不得陰之助，亦不能獨成歲。終陽以成歲爲名，此天意也。王者承天意以從事，故任德教而不任刑。刑者不可任以治世，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。爲政而任刑，不順於天，故先王莫之肯爲也。」語又載《禮樂志》。❷此董言陰陽大義所在。《鹽鐵論・論菑》篇：「文學曰：『天道好生惡殺，好賞惡罰。故使陽居于實而宣德施，陰藏于虛而爲陽佐輔。陽剛陰柔，季不能加孟，此天賤冬而貴春，申陽屈陰。故王者南面而聽天下，背陰向陽，前德而後刑也。』」蓋用董義。

❶「有奪」，稿本作「脱二」。
❷「禮」，原脱，今據稿本及《漢書・禮樂志》補。

王道通三第四十四

淩云：「《説文繫傳・通論》：❶『王者則天之明，因地之義，通人之情，一以貫之。故于文貫三爲王。王者，居中也，皇極之道也。三者，天、地、人也。』」

古之造文者，淩云：「《孝經援神契》：『倉頡文字者，總而爲言，包意以名事也。分而爲義，則文者祖文，❷字者子孫。得之自然，備其文理，象形之屬，則謂之文。』《法苑珠林》：『造書凡有三人：長名曰梵，其書右行。次名曰佉盧，其書左行。少者倉頡，其書下行。』」○《初學記》、《藝文類聚》十一引竝作「古之人造文字者」。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。三畫者，天、地與人也，而連其中者，通其道也。○《藝文類聚》十一引作「連中者，通其道也」。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爲貫而參通之，非王者孰能當是？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天、地、人道備，而三五之運興矣。」《尸子》：「堯問于舜曰：『何事？』曰：『事天。』問：『何任？』曰：『任地。』問：『何務？』曰：『務人。』」此亦王者參通天、地、人之義。蓋上世帝王初起，皆以道德、學術過人，故造文如此。秦漢以後，❸而其局一變矣。○《説文》「王」下引董仲舒曰：「古之造文者，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。三者，天、地、人也，而參通之者，王也。孔子曰：『一貫三爲王。』」《初學記》九作「取其天、地與人之才而三通之，非王者其孰能若是乎」。○《藝文類聚》十一引董子作「取天、地與人之才而參之，非王者其孰能當是乎。」是故王者唯天之施，○天啟本無「是」字，淩本同。施其時而成之，疑脱二字。施，疑作「法」。法其命而循之諸人，○盧云：「此句『而』字舊作『如』，亦本通。」法其數而以起事，治其道而以出法，疑當「法其道而以出治」。治其志而歸之於仁。治，疑作「法」。《天地陰陽》篇：「天志仁。」仁之美者在於天。天，仁也。本書《俞序》：「仁，

❶ 「繫傳」，原無，今據《説文繫傳・通論》補。

❷ 下「文」，淩本及《孝經援神契》作「父」。

❸ 「秦」，稿本作「自」。

天心。」❶〇盧云：「舊本作『大仁也』，又一本作『夫仁也』，皆誤。」天覆育萬物，既化而生之，有養而成之，有、又同。〇《藝文類聚》十一作「故王者必法天，以大仁覆育萬物，既化而生之，又養而成之」。事功無已，終而復始，凡舉歸之以奉人。聖人奉天，天奉人，相參相互，以成事功，凡一本於仁而已。察於天之意，無窮極之仁也。人之受命於天也，取仁於天而仁也。取天之仁以爲仁，故知善由於性生。是故人之受命天之尊，盧云：「七字疑衍。『父兄』上當有『有』字。」父兄子弟之親，有忠信慈惠之心，有禮義廉讓之行，有是非逆順之治，文理燦然而厚，句。知廣大有而博，〇盧云：「本或『有而』倒。」官本云：「他本『知』作『之』。」輿案：此句尚疑有誤字。唯人道爲可以參天。天常以愛利爲意，〇官本云：「他本『意』作『義』。」以養長爲事，春秋冬夏皆其用也。王者亦常以愛利天下爲意，以安樂一世爲事，〇盧云：「本或脱『一』字。」好惡喜怒而備用也。而備，疑當作「皆其」。然而主之好惡喜怒，乃天之春夏秋冬也，〇而，疑作「則」。「主」下，各本脱「之」字，今據下文補。其俱暖清寒暑而以變化成功也。盧云：「其俱，疑當作『其諸』。」〇淩本「俱」作「居」。天出此物者，時則歲美，不時則歲惡。物，疑作「四」。人主出此四者，義則世治，不義則世亂。是故治世與美歲同數，亂世與惡歲同數，以此見人理之副天道也。天有寒有暑。〇各本此下接上篇「土若地，義之至也」至「此皆天之近陽而遠陰」。張惠言云：「當接『夫喜怒』至『而人資諸天』爲一篇。」❷今從淩本移正，然此間疑尚有脱文。夫喜怒哀樂之發，與清暖寒暑其實一貫也。〇盧云：「一本『貫』作『類』。」喜氣爲暖而當春，怒氣爲清而當秋，樂氣爲

❶「序」下，稿本有「篇」字。

❷「接」下，淩本有「上篇」二字。

太陽而當夏，哀氣爲太陰而當冬。四氣者，天與人所同有也，亦見《陰陽義》篇。非人所能蓄也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能』作『當』。」故可節而不可止也。節之而順，止之而亂。人生於天，而取化於天。喜氣取諸春，樂氣取諸夏，怒氣取諸秋，哀氣取諸冬，四氣之心也。四肢之答各有處，如四時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答』字。」輿案：無「答」字，是。因「各」字形近誤衍。寒暑不可移，若肢體。肢體移易其處，謂之壬人。壬，疑「夭」之誤，與「妖」同。《五行志》：「妖猶夭胎。」《續志》引《洪範傳》曰：「妖，敗胎也。」此云「夭人」，與「敗歲」對正合。壬人，爲佞邪，與此無涉。《五行志》：「貌之不恭，時則有下體生上之痾。」所謂肢體移易也。寒暑移易其處，謂之敗歲。喜怒移易其處，謂之亂世。明王正喜以當春，正怒以當秋，正樂以當夏，正哀以當冬。上下法此，以取天之道。春氣愛，秋氣嚴，夏氣樂，冬氣哀。愛氣以生物，嚴氣以成功，樂氣以養生，哀氣以喪終，天之志也。王者喜、怒、哀、樂之發，即禮、樂、刑、政之用。中庸、中和之效，極之於天地位，萬物育，得此可證其理。是故春氣暖者，天之所以愛而生之。秋氣清者，天之所以嚴而成之。夏氣温者，天之所以樂而養之。冬氣寒者，天之所以哀而藏之。春主生，夏主養，秋主收，冬主藏。○天啟本「冬主藏」句在「秋主收」上，淩本同。生溉其樂以養，死溉其哀以藏，俞云：「溉，讀爲『既』，盡也。」輿案：溉，謂沾濡其氣，即沆瀣義。❶《史記·司馬相如傳》：「澎濞沆溉。」《索隱》：「溉，一作『瀣』。」是也。❷爲人子者也。文有奪誤。故四時之行，父子之道也。天地之志，君臣之義也。陰陽之理，聖人之法也。○各本「行」誤「比」，「道」下無「也」字，「理」上無「之」字，「人」上無「聖」

❶「義」上，稿本有「之」字。
❷「是也」，稿本作「禮葬者藏也」。

字，誤不可讀，今從《御覽》十七引補正。陰，刑氣也。陽，德氣也。陰始於秋，陽始於春。春之爲言，猶偆偆也。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：「春之爲言，偆。偆，動也。」偆、蠢通。《御覽》十九引此文注云：「音『蠢』，又癡準反。」四百六十七引直作「蠢」。《禮·鄉飲酒》：「春之爲言，蠢也。」《風俗通·祀典》篇：「春者，蠢也。蠢蠢搖動。」秋之爲言，猶湫湫也。偆偆者，喜樂之貌也。湫湫者，憂悲之狀也。《禮·鄉飲酒》：「秋之爲言，愁也。」鄭注：「愁，讀爲『揫』，揫斂也。」據此則憂悲正愁義，不必改字。《御覽》引《書傳》云：「秋者，悲也，萬物愁而入也。」○《文選·西京賦》注引此四語作「春之爲言，猶偆也。偆者，喜樂之貌也。秋之爲言，猶湫也。湫者，悲憂之狀也。」又云：「偆，充尹切。湫，子由切。」是故春喜夏樂，秋憂冬悲，悲死而樂生。以夏養春，以冬藏秋，❶大人之志也。是故先愛而後嚴，樂生而哀終，天之當也。盧云：「當，即下篇所謂當於時也。或疑是『常』字。」而人資諸天。○自「夫喜、怒、哀、樂之發」至此，各本在《陽尊陰卑》篇。

天固有此，❷然而無所之如其身而已矣。無所之，三字疑有誤。「如其身」者，言天道一同於人身。人主立於生殺之位，與天共持變化之勢，物莫不應天化。《文選》宋玉《九辨》云：「秋既先戒以白露兮，冬又申之以嚴霜。收恢炱於孟夏兮，然坎傺而沈藏。」王逸注：「刑罰刻峻，上無仁恩以養民。夫天制四時，春生夏長，人君則之，以養萬物。秋殺冬藏，亦順其宜而行刑罰。故君賢臣忠，政合大中，則品庶安寧，萬物豐茂。上闇下僞，用德殘虐，則貞良被害，草木枯落。」案：宋意亦以天化比治化。又魏丁儀《刑禮論》曰：「天垂象，聖人則之。天之爲歲也，先春而後秋。君之爲治也，先禮而後刑。春以生長爲德，秋以殺戮爲功。禮以教訓爲美，刑以威嚴爲用。故先生而後殺，天之爲歲。先教而後罰，君之爲治也。天不以久遠更其春冬，而人也得以古今改其禮刑哉？」

天地之化如四時。所好之風出，則爲

❶「藏」，殿本作「喪」，淩本作「長」。

❷「有」，淩本作「如」。

暖氣而有生於俗。所惡之風出，則爲清氣而有殺於俗。喜則爲暑氣而有養長也，○淩本「長」作「成」。怒則爲寒氣而有閉塞也。人主以好、惡、喜、怒變習俗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作『俗習』。」而天以暖、清、寒、暑化草木。喜、怒時而當則歲美，不時而妄則歲惡，天地人主一也。然則人主之好、惡、喜、怒，乃天之暖、清、寒、暑也，不可不審其處而出也。當暑而寒，當寒而暑，必爲惡歲矣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矣』作『也』。」人主當喜而怒，當怒而喜，必爲亂世矣。是故人主之大守，在於謹藏而禁內，內，與「納」同。謹藏，謂不輕發。禁內，謂不逆受。使好、惡、喜、怒必當義乃出，若暖、清、寒、暑之必當其時乃發也。人主掌此而無失，使乃好、惡、喜、怒未嘗差也，乃，疑衍字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使』上有『而』字。」如春、秋、冬、夏之未嘗過也，可謂參天矣。深藏此四者而勿使妄發，可謂天矣。○淩本「天」作「大」。

天容第四十五

淩云：「《淮南子》：『天道元默，無容無則。』」輿案：天容，亦見本書《符瑞》及《人副天數》篇。

天之道，有序而時，有度而節，變而有常，反而有相奉，春生與冬藏反，然相資以成歲功。○天啟本「反」作「及」。微而至遠，踔而致精，踔，與「逴」同，《說文》：「遠也。」天道雖若超妙，而精理咸寓。一而少積蓄，一，謂陰陽不兩起。少，字疑有誤。廣而實，虛而盈。聖人視天而行。○《黃氏日鈔》「視」作「祖」。是故其禁而審好惡喜怒之處也，禁，即上篇謹藏禁內之義。欲合諸天之非其時，不出暖、清、寒、暑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之』字。」其告之以政令而化風之清微也，欲合諸天之顛倒其一而以成歲也。兩句竝疑有誤字。其

羞淺末華虛而貴敦厚忠信也，〇天啟本「淺末」作「滿末」。案：末，疑本作「薄」。欲合諸天之默然不言而功德積成也。其不阿黨偏私而美汎愛兼利也，欲合諸天之所以成物者少霜而多露也。其内自省以是而外顯，下有脱文。不可以不時，人主有喜怒，不可以不時。可亦爲時，時亦爲義，數語疑有誤文。喜怒以類合，❶其理一也。故義不義者，時之合類也，「不義」二字疑有誤。而喜怒乃寒暑之别氣也。

天辨在人第四十六

難者曰：「陰陽之會，淩云：「《占夢》疏：按《堪輿》皇帝問天老事云：❷『四月陽建于巳，破于亥，陰建于未，破于癸。是爲陽破陰，陰破陽，故四月有癸亥，爲陰陽交會。言未破亥者，即是未與丑對而近亥也。交會惟有四月、十月也。』」一歲再遇。〇天啟本不重下「遇」字，淩本同。遇於南方者以中夏，遇於北方者以中冬。冬，喪物之氣也，則其會於是何？」以下答難者之詞。「如金、木、水、火，各奉其所主以從陰陽，相與一力而并功。其實非獨陰陽也，然而陰陽因之以起，助其所主。故少陽因木而起，助春之生也。太陽因火而起，助夏之養也。少陰因金而起，助秋之成也。太陰因水而起，助冬之藏也。淩云：「《索隱》：《物理論》：『北極，天之中，陽氣之北極也。極南爲太陽，極北爲太陰。太陰則無光，太陽則能照，故爲昏明寒暑之極也。』《月令章句》：『天之道，陰陽各有少、太，是生四時。少陽爲春，太陽爲夏，少陰爲秋，太陰爲冬也。』」陰雖與水并氣而合冬，其實不同，陰陽與五行各自爲功。故水獨有喪而陰不與焉。是

❶「類」，淩本作「内」。

❷「皇」，淩本及《周禮·春官·占夢》疏作「黄」。

以陰陽會於中冬者，❶非其喪也。春愛志也，夏樂志也，秋嚴志也，冬哀志也。故愛而有嚴，樂而有哀，四時之則也。喜、怒之禍，哀、樂之義，禍，字疑誤。不獨在人，亦在於天，而春夏之陽，秋冬之陰，不獨在天，亦在於人。人無春氣，何以博愛而容衆？人無秋氣，何以立嚴而成功？人無夏氣，何以盛養而樂生？人無冬氣，何以哀死而恤喪？天無喜氣，亦何以暖而春生育？天無怒氣，亦何以清而冬殺就？❷俞云：「就，當讀爲『酋』。《史記・魯世家》：『考公酋。』《索隱》引《系本》作『就』，是也。《太玄・玄文》：❸『直酋相敕。』范望注：『酋，殺。』是酋與殺同義。」輿案：《爾雅・釋詁》及《方言》並云：「就，終也。」故殺者爲就命，死者爲就世，本與「殺」同義，不煩改讀。《淮南・天文訓》：「夏日至則陰乘陽，是以萬物就而死。冬日至則陽乘陰，是以萬物仰而生。」淩本作「就殺」，非。天無樂氣，亦何以疏陽而夏養長？○盧云：「疏，俗作『疎』。本或作『竦』者，誤。」天無哀氣，亦何以激陰而冬閉藏？故曰：『天乃有喜、怒、哀、樂之行，人亦有春、秋、冬、夏之氣者，合類之謂也。』《管子・四時》篇：「刑德者，四時之合也。刑德合于時則生福，詭則生禍。」案：宋明學者多以四時論喜、怒、哀、樂，皆本於此。程子云：「仁便是一箇木氣象，惻隱之心便是一箇生物春底氣象，羞惡之心便是一箇秋底氣象。只有一箇去就斷制底氣象，便是義也。」推之四端皆然，亦取合類之義。《四時之副》篇：「王者四政，若四時，通類也。」通類，猶「合類」。匹夫雖賤，而可以見德刑之用矣。喜、怒、哀、樂，人人所同，不分貴賤。○淩本無「而」字。是故陰陽之行，終各六月，「終」下，疑脱「歲」字。下云：「陰陽終歲各一出。」遠近同度，而所在異處。陰之行，春居東方，秋居西方，夏居空右，冬居

❶「陰陽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陽陰」。
❷「冬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秋」。
❸兩「玄」字，原避清諱改作「元」，今回改。

空左，夏居空下，冬居空上，此陰之常處也。陽之行，春居上，冬居下，此陽之常處也。陰終歲四移，而陽常居實，非親陽而疏陰，任德而遠刑與？音餘。天之志，常置陰空處，處，當作「虛」。○盧云：「置，舊本作『直』。」稍取之以爲助。故刑者德之輔，陰者陽之助也，陽者歲之主也。天下之昆蟲隨陽而出入，淩云：「《乾鑿度》：『萬物隨陽而出，故上六欲九五拘繫之，維持之，明被陽化而陰隨從之也。』《禮記》：『昆蟲未蟄。』鄭玄曰：『昆，明也。明蟲者，陽而生，陰而藏。』」天下之草木隨陽而生落，天下之三王隨陽而改正，三王，言王者繼世，正朔三而改，即所謂三統，❶亦見《陽尊陰卑》篇。天下之尊卑隨陽而序位。《曲禮》：「請席何鄉？請衽何趾？席東鄉北鄉，以西方爲上。東鄉西鄉，以南方爲上。」鄭注：「坐問鄉，臥問趾，因於陰陽。坐在陽則上左，坐在陰則上右。」幼者居陽之所少，老者居陽之所老，貴者居陽之所盛，賤者居陽之所衰。藏者，言其不得當陽。不當陽者，臣、子是也。當陽者，君、父是也。故人主南面，以陽爲位也。淩云：「《乾鑿度》：『不易也者，其位也。天在上，地在下，君南面，臣北面，父坐子伏，此其不易也。』」陽貴而陰賤，天之制也。○盧云：「舊本『制』作『刑』，誤。」禮之尚右，非尚陰也，敬老陽而尊成功也。尚右，據殷法言之，伊尹右相，先仲虺之左相。《禮・祭義》：「建國之神位，右社稷而左宗廟。」鄭注：「周尚左。」《周禮・家人》：「以昭穆爲左右。」注云：「昭居左，穆居右。」《禮》：「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。」成二年《傳》：「逢丑父代頃公當左。」何注：「升車象陽，陽道尚左，故人君居左，臣居右。」是知周人以左爲上，春秋時尚然也。魏公子從車騎，虛左，自迎侯生，則戰國仍有時尚左。《公羊》桓二年注：「質家右宗廟，尚親親。文家右社稷，尚尊尊。」據尚右爲説也。漢亦尚右，故董云爾。朱子云：「漢初，右丞相居左丞相上，是右爲尊也。後又卻

❶「統」下，稿本有「非謂夏商周」五字。

以左爲尊。」輿案：《漢書・諸侯王表》：「作左官律。」顏注：「漢依上古法，朝廷之列，以右爲尊，故謂仕諸侯爲左官。」《漢・高帝紀》：「賢趙臣田叔、孟舒等十人，召見與語。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。」顏注：「古者以右爲尊。」王尊奏劾匡衡爲浩賞布東鄉席，以爲亂朝廷爵秩之位。惟尚右，故東鄉爲上，西鄉爲下也。《匈奴傳》：「其坐長左而北向。」顏注：「古者以左爲尊，先王之禮也。中國尚右而夷狄尚左，所謂禮失求諸野者。」顏泥於周制爲説，前後矛盾。唐時尚右，又沿漢制。明改元制尚左，今猶循之，合周制矣。

陰陽位第四十七

陽氣始出東北而南行，就其位也。西轉而北入，藏其休也。陰氣始出東南而北行，亦就其位也。西轉而南入，屏其伏也。○天啟本「伏」作「服」。是故陽以南方爲位，以北方爲休。陰以北方爲位，以南方爲伏。○《黃氏日鈔》及天啟本「伏」竝作「休」，淩本同。陽至其位而大暑熱，陰至其位而大寒凍。《白虎通・誅伐》篇：「夏至陰始起，反大熱何？陰氣始起，陽氣推而上，故大熱也。冬至陽始起，反大寒何？陰氣推而上，故大寒也。」《通典》引《魏台訪議》大同。陽至其休而入化於地，陰至其伏而避德於下。是故夏出長於上、冬入化於下者，陽也。夏入守虛地於下，冬出守虛位於上者，陰也。陽出實入實，陰出空入空，天之任陽不任陰，好德不好刑，如是也。故陰陽終歲各一出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一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二

漢廣川董仲舒撰
平江蘇輿學

陰陽終始第四十八

天之道，終而復始。《淮南・天文訓》：「晝者陽之分，夜者陰之分，是以陽氣勝則日修而夜短，陰氣勝則日短而夜修。帝維四張，❶運之以斗。月徙一辰，復反其所。正月指寅，十二月指丑。一歲爲帀，終而復始。」故北方者，天之所終始也，陰陽之所合別也。陰陽以中冬相遇於北方，旋復別行，故云「合別」。《漢書・郊祀志》：「樂有別有合。」〇天啟本作「別合」。冬至之後，陰俛而西入，陽仰而東出，出入之處常相反也，多少調和之適常相順也。《淮南・詮言訓》：「陽氣起於東北，盡於西南。陰氣起於西南，盡於東北。陰陽之始，皆調適相似。」有多而無溢，有少而無絕。春夏陽多而陰少，秋冬陽少而陰多，多少無常，未嘗不分而相散也。以出入相損益，以多少相溉濟也。俞云：「溉濟，即既濟。損、益、既濟，皆《易》卦名。」輿案：溉，亦沾溉之義。多勝少者倍入。〇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倍』誤作『借』。」入者損一，而出者益二。〇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出者』下闕六字。」輿案：孫鑛云：「宋本諸本皆闕。」天所起，一動而再倍，凡天之所起，一動而再倍其氣，以助發生，故入損一而出益二。常乘反衡再登之勢，〇官本云：「他本缺下五字。」輿案：句疑有誤字。以就同類，與之相報，故其氣相俠，而以變化相輸也。俠，猶「挾」也。天地之運行，自其理言之，

❶「維四張」，《淮南子・天文訓》作「張四維」。

不變者也。消息盈虚，春盡必夏，秋盡必冬，歷劫不改。自其氣言之，則多少損益，陰陽迭進，相反相順，而以神其變化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缺『輸也』下六字。」春秋之中，陰陽之氣俱相併也。中春以生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春』以下缺六字。」中秋以殺。由此見之，天之所起其氣積，天之所廢其氣隨。言委隨而不振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缺『隨』字。」故至春少陽東出就木，與之俱生。至夏太陽南出就火，與之俱煖。此非各就其類而與之相起與？少陽就木，太陽就火，火木相稱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木』作『不』。」各就其正，此非正其倫與？至於秋時，少陰興而不得以秋從金，從金而傷火功。雖不得以從金，亦以秋出於東方，俛其處而適其事，以成歲功，此非權與？陰之行，固常居虚而不得居實。至於冬而止空虚，太陽乃得北就其類，而與水起寒。太陽，當爲「太陰」。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：「火者盛陽，水者盛陰。」又云：「水，太陰也。」是故天之道有倫，有經，有權。○盧云：「此篇舊本闕二十四字，今依聚珍本補全。」

陰陽義第四十九

天地之常，一陰一陽。陽者天之德也，陰者天之刑也。迹陰陽終歲之行，以觀天之所親而任。《基義》篇：「有親而任也。」成天之功，猶謂之空，空者之實也。陰處空虚，佐陽成歲，是其實也，而名猶爲空。故清溧之於歲也，若酸鹹之於味也，僅有而已矣。俞云：「清、溧同義，不得以酸鹹爲比。據《煖燠孰多》篇云：『非薰也，不能有育。非溧也，不能有熟。』又云：『薰與溧其日孰多？』皆以薰、溧相對爲義。疑此亦當云『故薰溧之於歲也，若酸鹹之於味也』，淺人罕見薰溧，故誤改耳。」輿案：俞說誤。此言天之用陰氣少也。薰與溧對文，猶陰陽也。不能云僅有酸鹹，亦是於五味偏舉之。《暖燠孰多》篇云：「故案

其跡，數其實，清溧之日少少耳。」正此義。○官本云：「溧，他本誤作『漂』。」聖人之治，亦從而然。天之少陰用於功，秋以熟物，故曰「功」。上篇所謂「秋成歲功」。太陰用於空。人之少陰用於嚴，而太陰用於喪。喪亦空，空亦喪也。空者，虚也。天文虚宿在北宫。虚從丘，爲哭泣之事，故此以空、喪互釋。《釋名》：「霜，喪也，其氣慘毒，物皆喪也。」又云：「凶，空也，就空亡也。」是故天之道以三時成生，以一時喪死。死之者，謂百物枯落也。喪之者，謂陰氣悲哀也。天亦有喜怒之氣、哀樂之心，與人相副。以類合之，天人一也。春，喜氣也，故生。秋，怒氣也，故殺。夏，樂氣也，故養。冬，哀氣也，故藏。○《御覽》一引無四「也」字。四者，天人同有之。語亦見《王道通三》篇。○「天亦有喜怒之氣」以下至此，並見《御覽》一引。其上文則云「天有十端」云云，至「凡十端」，《法苑珠林·地動》篇引同。《藝文類聚》一亦引「天有十端」至「天人一也」止，似所見相合。今「天有十端」數語，在《官制象天》篇，疑與唐、宋本不同。有其理而一用之。與天同者大治，與天異者大亂。故爲人主之道，莫明於在身之與天同者而用之，使喜怒必當義而出，如寒暑之必當其時乃發也。使德之厚於刑也，如陽之多於陰也。是故天之行陰氣也，少取以成秋，其餘以歸之冬。聖人之行陰氣也，少取以立嚴，其餘以歸之喪。○凌本無「以」字。喪亦人之冬氣，故人之太陰，不用於刑而用於喪，刑嚴而已，無取過慘，故法秋不法冬。天之太陰，不用於物而用於空。空亦爲喪，喪亦爲空，其實一也，皆喪死亡之心也。

陰陽出入上下第五十

天道大數，相反之物也，道，疑作「之」。數，即道也。下篇云「天之常道」可證。不得俱出，陰陽

是也。春出陽而入陰，秋出陰而入陽，夏右陽而左陰，冬右陰而左陽。陰出則陽入，陽出則陰入。○淩本作「陽入則陰出」。陰右則陽左，陰左則陽右。是故春俱南，秋俱北，而不同道。夏交於前，冬交於後，而不同理。竝行而不相亂，澆滑而各持分，《乾鑿度》：「竝治而交錯行，間時而治六辰。」《荀子·解蔽篇》：「案直將治怪說，玩奇辭以相撓滑也。」楊注：「滑，亂也，音骨。」此言陰陽雖有交遣之時，然各持其分，旋合旋別，不相淩厲。《禮·喪服四制》云：「夫禮，吉凶異道，不得相干，取之陰陽也。」此之謂天之意。而何以從事？體天之意者，可不知所從事耶？天之道，初薄大冬，陰陽各從一方來，而移於後。陰由東方來西，陽由西方來東，至於中冬之月，相遇北方，合而爲一，謂之曰至。別而相去，陰適右，陽適左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脱下『適左』二字。」適左者其道順，適右者其道逆。逆氣左上，順氣右下，故下暖而上寒。以此見天之冬右陰而左陽也，上所右而下所左也。冬月盡，而陰陽俱南還，陽南還出於寅，陰南還入於戌，淩云：「《尚書攷靈曜》：『仲夏，日出於寅，入於戌。』」此陰陽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。至於中春之月，❶淩云：「《月令》注：『仲，中也。仲春者，日月會於降婁，而斗建卯之辰也。』」陽在正東，陰在正西，謂之春分。春分者，陰陽相半也，故晝夜均而寒暑平。淩云：「《詩》疏：『按《乾象歷》及諸歷法與今太史所候，皆云冬至則晝四十五，夜五十五。夏至則晝六十五，夜三十五。春秋分則晝五十五半，夜四十四半。從春分至於夏至，晝漸長，增九刻半。從夏至至於秋分，所減亦如之。從秋分至於冬至，晝漸短，減十刻半。從冬至至於春分，所加亦如之。歷言晝夜者，以昏明爲限。』馬融、王肅注《尚書》，以爲日永則晝漏六十刻，夜漏四十刻，日短則晝漏四十刻，夜漏六十刻，日中宵中則晝夜各五十

❶「中」，淩本作「仲」。

刻者，以《尚書》有日出、日入之語，遂以日見爲限。《尚書緯》謂刻爲商。鄭作《士昏禮目録》云：『日入三商爲昏。』舉全數言耳。其實日見之前、日入之後，距昏明各有二刻半，晝盡五刻以裨夜，故于歷法皆多校五刻也。」陰日損而隨陽，陰陽異道，不得相隨。《陽尊陰卑》及《天辨在人》篇雖有「隨陽」二字，非謂陰陽相隨也。此「陽」字疑緣下衍。隨，謂委隨。《陰陽終始》篇云：「天之所廢，其氣隨。」即此義。隨、鴻對文，猶言消息。下文「隨陰」亦疑衍「陰」字。董子《雨雹對》云：「自十月已後，陽氣始生於地下，漸冉流散，故言息也。陰氣轉收，故言消也。自四月以後，陰氣始生於天上，漸冉流散，故云息也。陽氣轉收，故言消也。」陽日益而鴻，鴻，猶大也，長也。故爲暖熱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暖』誤『燒』。」初得大夏之月，相遇南方，合而爲一，謂之日至。別而相去，陽適右，陰適左。適左由下，適右由上，上暑而下寒，以此見天之夏右陽而左陰也。上其所右，下其所左。夏月盡，而陰陽俱北還。陽北還而入於申，陰北還而出於辰，❶淩云：「《尚書攷靈曜》：『仲冬，日出於辰，入於申。』」此陰陽之所始出地入地之見處也。至於中秋之月，淩云：「《月令》注：『仲秋者，日月會於壽星，而斗建酉之辰也。』」陽在正西，陰在正東，謂之秋分。淩云：「《河圖》曰：『地有四遊。冬至，地上行北而西三萬里。夏至，地下行南而東三萬里。春秋二分，是其中矣。』《月令》疏：『鄭注《考靈曜》云：地蓋厚三萬里。春分之時，地正當中。自此地漸漸而下，至夏至之時，地下遊萬五千里，地之上畔與天中平。夏至之後，地漸漸向上，至秋分，地正當天之中央。自此地漸漸而上，至冬至，上遊萬五千里，地之下畔與天中平。自冬至後，地漸漸而下。此是地之升降於三萬里之中，但渾天之體雖繞於地，地則中央正平，天則北高南下。北極高於地三十六度，南極下於地三十六度。然則北極之下，常見不没，南極之上三十六度，常没不見。南極去北極，一百二十一度餘，若逐曲計之，則一百八十一度餘。若以南極中半言之，謂之赤道。去南極九十一度餘，去北極九十二度

❶「出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入」。

餘。此是春秋分之日道也。』」秋分者，陰陽相半也，故晝夜均而寒暑平。陽日損而隨陰，陰日益而鴻。故至於季秋而始霜，至於孟冬而始寒，凌云：「《月令》注：『季秋者，日月會於大火，而斗建戌之辰也。孟冬者，日月會於析木之津，而斗建亥之辰也。』」○盧云：「舊本『寒』上衍『大』字。」❶小雪而物咸成，大寒而物畢藏，天地之功終矣。凌云：「《御覽》：『《三禮義宗》：「十月立冬爲節者，冬，終也。立冬之時，萬物終成，因爲節名。小雪爲中者，氣敘轉寒，雨變成雪，故以小雪爲中。」「十二月小寒爲節者，亦形於大寒，故謂之小，言時寒氣亦未是極也。大寒爲中者，上形於小，故謂之大。十一月一陽交初起，❷至此始徹陰氣，出地方，❸寒氣併在上。寒氣之逆極，故謂大寒也。」』」○盧云：「舊本『小雪』誤作『下雪』。」

天道無二第五十一

天之常道，相反之物也，不得兩起，故謂之一。一而不二者，天之行也。陰與陽，相反之物也，故或出或入，或右或左，○凌本作「或左或右」。春俱南，秋俱北，夏交於前，冬交於後，竝行而不同路，交會而各代理，此其文與？語與上篇略同。天之道，有一出一入，一休一伏，其度一也，然而不同意。《基義》篇云：「遠近同度，而不同意。」陽之出，常縣於前而任歲事。陰之出，常縣於後而守空虛。陽之休也，功已成於上而伏於下。陰之伏也，不得近義而遠其處也。義，字疑誤。天之任陽不任陰，好德不好刑如是。故陽出而前，陰出而後，尊德而卑刑之心見矣。陽出而積於夏，任德以歲事也。「歲」上，疑有「成」字。

❶「衍」，稿本作「有」。
❷「交」，《太平御覽·時序部》作「爻」。
❸「方」下，《太平御覽·時序部》引有「盡」字。

或「歲」爲「成」之誤。陰出而積於冬，錯刑於空處也。○淩本「刑」作「行」。必以此察之。○天啟本「必」作「小」。天無常於物，而一於時。時之所宜，而一爲之。陽陰不兩盛，故曰「一爲之」。故開一塞一，起一廢一，至畢時而止，終有復始於一。即「貞下起元」之理。○盧云：「舊本『至』字上有『而』字，衍。有，與『又』同。於一，舊本作『其一』，誤。」一者，一也。此同字相訓。《易·彖詞》：「剥，剥也。」本書《五行相生》篇：「行者，行也。」《釋名·釋天》：「宿，宿也。」竝此例。是於天凡在陰位者皆惡亂善，《陽尊陰卑》篇：「惡之屬盡爲陰。」亂善，二字疑有誤。○是於，淩本作「是故」。不得主名，天之道也。故常一而不滅，滅，疑作「二」。天之道。「天」上，疑脱「法」字。事無大小，物無難易。反天之道，無成者。是以目不能二視，耳不能二聽，《荀子·勸學篇》：「目不能兩視而明，耳不能兩聽而聰。」手不能二事。○淩本「手」上有「一」字。一手畫方，一手畫圓，莫能成。《韓非子·功名》篇：「人臣之憂，在不得一。故曰：『右手畫圓，左手畫方，莫能兩成。』」又《外儲説·左下》：「子綽曰：『人莫能左畫方而右畫圓也。』」《新論》：「使左手畫方，右手畫圓，令一時俱成，雖執規矩之心，迴剟劂之手而不能者，心不能兩用，則手不併運也。」《論衡·書解篇》：「彈雀則失鷃，射鵲則失雁，方圓畫不俱成，左右視不並見，人材有兩爲，不能成一。」人爲小易之物，而終不能成，反天之不可行如是。《賢良策》云：「絶其道，勿使並進。」即一之説。是故古之人物而書文，心止於一中者，謂之忠。持二中者，謂之患。患，人之中不一者也。《説文》：「患，憂也，從心上貫吅，吅亦聲。」段玉裁云：「當作從心毌聲。古形橫直無定，如目字偏旁皆作罒。患字上从毌，或橫之作串，而又析爲二中之形，蓋恐類於申也。董氏所説，非字之本形。古毌多作串，《廣韻》：『串，穿也。』親串即親毌。貫，習也。《大雅》：『串夷載路。』《傳》曰：『串，習也。』蓋其字本作毌，爲慣、摜字之叚借也。」輿案：董以字形説義，如釋仁爲人，義爲我，性爲生，竝其例。段以串爲母，則形義離矣。《晏子春秋》、《列

女傳・母儀》篇、《説苑・説叢》篇竝云：「一心可以事百君。」《荀子・勸學篇》：「事兩君者不容。」《淮南・兵略訓》：「二心不可事君。」與此義合。《六書精藴》：「一中爲忠，二忠爲患。」用董説。○盧云：「物而書文，疑物當作象。趙敬夫云：『物當是「物物而不物於物」之義。』心止於一中者，舊本脱『心』字、『中』字，今增。又下兩『中』字，舊竝訛『忠』，今改正。」輿案：物而書文，謂因物而書其文。義自可通。不一者，故患之所由生也。是故君子賤二而貴一。《春秋》大一統，即貴一之義。《荀子・勸學篇》引《詩》云：「淑人君子，其儀一兮。其儀一兮，心如結兮。故君子結於一也。」又《致士篇》：「君者，國之隆也。父者，家之隆也。隆一而治，二而亂。」《禮・坊記》：「子云：『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家無二主，尊無二上，示民有君臣之别也。』」《喪服四制》云：「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國無二君，家無二尊，以一治之也。」人孰無善？善不一，故不足以立身。治孰無常？常不一，故不足以致功。《詩》云：「上帝臨汝，無二爾心。」知天道者之言也。○盧云：「爾，本亦作『汝』。」

暖燠常多第五十二

案：文宜作「煖清孰多」。暖清，二字又見《爲人者天》等篇。

天之道，出陽爲暖以生之，出陰爲清以成之。是故非薰也不能有育，非溧也不能有熟，歲之精也。知心而不省薰與溧孰多者，知心，疑作「治心」。用之必與天戾。與天戾，雖勞不成。○下「與」字，各本作「也」。今從天啟本、淩本改。是自正月至於十月，而天之功畢。盧云：「是，疑衍。」計其間，陰與陽各居幾何，○官本「其」作「是」，「間」下有「者」字，云：「他本無。陰與，倒。」薰與溧其日孰多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其』下衍『者』字。」距物之初生，至其畢成，露與霜其下孰倍。故從中春至於秋，氣温柔和調。及季秋九月，陰乃始多於陽，○淩本「及」作「乃」。天於是時出溧下霜。○淩本「天」下有「乃」字。出

溧下霜，而天降物固已皆成矣。○盧云：「天降物，亦作『大降物』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「天」。故九月者，天之功大究於是月也，十月而悉畢。九究十畢，竝同聲。此以字聲爲訓。故案其跡，數其實，清溧之日少少耳。功已畢成之後，陰乃大出。天之成功也，少陰與而太陰不與，少陰在内而太陰在外。故霜加於物，而雪加於空，凌云：「徐整《長歷》：『歷北斗，當崑崙，氣連注天下，春夏爲雨露，秋冬爲霜雪。』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於』字。」空者亶地而已，不逮物也。盧云：「亶，與但同。」❶功已畢成之後，物未復生之前，太陰之所當出也。○天啟本「當」作「常」，凌本同。雖曰陰，句。亦以太陽資化其位，而不知所受之。陰受陽之資化而不知。故聖主在上位，天覆地載，風令雨施。雨施者，布德均也。凌云：「《帝通紀》云：『雨者，天地之施也。』」風令者，言令直也。凌云：「《後漢·張魯傳》：『臣聞風爲號令，動物通氣。』注：『《翼氏風角》曰：「凡風者，天地之號令，所以譴告人君者也。」』」《詩》云：「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」言弗能知識，而效天之所爲云爾。凌云：「《大雅·皇矣》箋：❷『其爲人不識古，不知今，順天之法而行之。』」禹水湯旱，非常經也，適遭世氣之變，而陰陽失平。《白虎通·災變》篇：「堯遭洪水，湯遭大旱，亦有譴告乎？堯遭洪水，湯遭大旱，命運時然。」《御覽》引《文子》云：「臣聞爲不善而災報，得其應也。爲善而災至，遭時運之會耳，非政所致也。」堯視民如子，民視堯如父母。《尚書》曰：「二十有八載，放勳乃殂落，今《孔傳》本作「帝乃殂落」，據此知今文《尚書》作「放勳」，《五經異義》、《説文》引《虞書》竝同。勳，或作「勛」，則字異耳。殂，或作「徂」。《釋名》：「徂落，徂祚也，福祚殞落也。徂，亦往也，言往去落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正義引李巡云：「殂落，堯死之稱。」《説文·

❶「同」下，稿本有「輿案地上疑有脱字」八字。

❷「矣」下，稿本有「之詩」二字。

歺部》引《虞書》無「落」字，蓋古文。百姓如喪考妣。四海之內，閼密八音三年。」此當亦今文《尚書》如此。《白虎通・四時》篇引《尚書》曰：「三載遏密八音。」殆今文異本。盧云：「閼，與『遏』同。」淩云：「《釋文》：『八音，謂金鐘也，石磬也，絲琴瑟也，竹篪笛也，匏笙也，土塤也，革鼓也，木柷敔也。』」三年陽氣厭於陰，陰氣大興，此禹所以有水名也。董說《春秋》災異，凡大水皆爲陰。桀，天下之殘賊也。湯，天下之盛德也。天下除殘賊而得盛德大善者再，是重陽也，故湯有旱之名。禹、湯以聖君受水、旱之名，故以厭陰重陽之説爲解。淩云：「《帝王世紀》曰：『湯伐桀後，大旱七年，川洛以竭。使人持三足鼎，祝於山川曰：『政不節耶？使人急耶？讒夫昌耶？宮室榮耶？女謁行耶？何不雨之疾耶？』」何注同此。」皆適遭之變，非禹、湯之過。毋以適遭之變疑平生之常，則所守不失，則正道益明。下「則」字，疑衍。

基義第五十三

凡物必有合。合，即偶也。《楚莊王》篇：「百物必有合偶。」《易・繫辭》：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」《左》疏引鄭注云：「二五陰陽各有合，然後氣相得施化行也。」合，必有上，必有下，必有左，必有右，必有前，必有後，必有表，必有裏。有美必有惡，有順必有逆，有喜必有怒，有寒必有暑，有晝必有夜，此皆其合也。程子云：「質必有文，自然之理也。理必有對，生生之本也。有上則有下，有此則有彼，有質則有文。一不獨立，二必爲文，非知道者孰能識之？」與此義合。陰者陽之合，妻者夫之合，子者父之合，臣者君之合。物莫無合，而合各有陰陽。物皆有所合，以爲陰陽。就一物言之，亦各有其陰陽。身以背面爲陰陽，背面又以帶上帶下爲陰陽。山以前後爲陰陽，氣以清濁爲陰陽，質以流凝爲陰陽。鬼

區臾言「陽中有陰，陰中有陽」是也。❶宋周子謂「陰陽互根」，與此云「各有陰陽」，其理一也。陽兼於陰，陰兼於陽，夫兼於妻，妻兼於夫，父兼於子，子兼於父，君兼於臣，臣兼於君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之義，皆取諸陰陽之道。《白虎通・綱紀》篇：「君臣、父子、夫婦，六人也。所以稱三綱何？一陰一陽謂之道，陽得陰而成，陰得陽而序，剛柔相配，故六人爲三綱。」○淩本「取」作「與」。君爲陽，臣爲陰。父爲陽，子爲陰。夫爲陽，妻爲陰。《説苑・辨物》篇：「其在民則夫爲陽而婦爲陰，其在家則父爲陽而子爲陰，其在國則君爲陽而臣爲陰。故陽貴而陰賤，陽尊而陰卑，天之道也。」《漢書・杜欽傳》：「臣者君之陰也，子者父之陰也，妻者夫之陰也，夷狄者中國之陰也。」宋徽宗時，任伯雨亦言中國爲陽，戎狄爲陰。本欽説。輿案：陰陽，不易者也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之倫，亦不易者也。夷狄與中國，《春秋》之義則有因禮義爲進退者焉，故董不以爲言。《韓非子・忠孝》篇：「臣之所聞曰：『臣事君，子事父，妻事夫，三者順則天下治，三者逆則天下亂，此天下之常道也。』」亦以三者竝舉，故知三綱之説其來已久，而其理則《易》已具之。陰陽無所獨行。❷其始也不得專起，其終也不得分功，有所兼之義。是故臣兼功於君，子兼功於父，妻兼功於夫，陰兼功於陽，地兼功於天。舉而上者，抑而下也。有屏而左也，○盧云：「『屏』下，舊衍『迸』字，轉訛『而』爲『送』，今删去。」有引而右也。有親而任也，有疏而遠也。有欲日益也，有欲日損也。益其用而損其妨，○益其用，各本作「益而用」。盧云：「疑是『益其用』。今改。」有時損少而益多，有時損多而益少。少而不至絶，多而不至溢。語亦見《陰陽終始》篇。陰陽二物，終歲各壹出。壹其出，遠近同度而不同意。義亦見《天道無二》篇。盧云：「次『壹』字，疑衍。」陽之出也，常縣於前而

❶「區臾」，《史記・武帝紀》作「臾區」。

❷「陽」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道」。

任事。陰之出也，常縣於後而守空處。當作「空虛」。此見天之親陽而疏陰，任德而不任刑也。義亦見《天道無二》篇。○各本「此見」作「而見」。盧云：「當是『此見』。」今從淩本改。亦見《人副天數》篇。是故仁義制度之數，盡取之天。天爲君而覆露之，《晉語》：「則是先君覆露子。❶」韋注：「露，潤也。」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高注同。《漢書·鼂錯傳》：「覆露萬民。」如淳云：「露，膏澤也。」又《嚴助傳》：「陛下垂德惠以覆露之。」顔注：「謂使之潤澤也。」《釋名·釋天》：「露，慮也，覆慮物也。」地爲臣而持載之。陽爲夫而生之，陰爲婦而助之。春爲父而生之，夏爲子而養之，秋爲死而棺之，冬爲痛而喪之。二語疑衍。下云「三綱可求於天」。不當有此。後人因春夏二語妄加。王道之三綱，可求於天。三綱，又見《深察名號》篇。天出陽，爲暖以生之。地出陰，爲清以成之。不暖不生，不清不成。然而計其多少之分，則暖暑居百而清寒居一。《暖燠常多》篇大同。❷德教之與刑罰猶此也。○天啟本「之」作「其」。故聖人多其愛而少其嚴，厚其德而簡其刑，以此配天。天之大數，必有十旬。○淩本「必」作「畢」。旬天地之數，十而畢舉。旬生長之功，十而畢成。見《陽尊陰卑》篇。天之氣徐，乍寒乍暑。盧云：「句上當有『不』字。」故寒不凍，暑不暍，暍，傷暑也。以其有餘徐來，不暴卒也。俞云：「有餘，二字衍。」《易》曰：「履霜堅冰。」蓋言遜也。今本《易》「遜」作「順」。《説文》：「愻，順也。」愻、遜字同。案：《易》言「馴致其道」，「遜」字，正釋「馴」義。然則上堅不踰等，冰由霜而馴致其堅，故云「不踰等」。《易》所謂「由來者漸」。果是天之所爲，弗作而成也。人之所爲，亦當弗作而極也。盧云：「兩『作』字，俱疑

❶「君」，《國語·晉語》作「主」。

❷「常」，原作「孰」，今據《繁露》改。

「乍」。」凡有興者，稍稍上之以遜順往，一法之興，當有次第，不可過驟，故曰事有漸則民不驚。使人心説而安之，無使人心恐。○盧云：「本一作『而不使怨』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「無使人之恐」，下空一字，又有「作而不使」句。淩本作「無使人心恐而不安」。故曰：「君子以人治人，懂能愿。」盧云：「懂，當與『僅』同。《大典》作『謹』，疑非。」輿案：淩本作「懂而愿」，疑是《中庸》「改而止」異文。此之謂也。聖人之道，同諸天地，蕩諸四海，變易習俗。盧云：「此下似文脱。」

闕文第五十四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二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三

漢廣川董仲舒撰

平江蘇輿學

四時之副第五十五

○盧云：「各本皆闕，聚珍本有。」

天之道，春暖以生，夏暑以養，秋清以殺，冬寒以藏。○盧云：「秋清，本作『秋涼』，今据下文改。」暖暑清寒，異氣而同功，皆天之所以成歲也。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爲政，故以慶副暖而當春，以賞副暑而當夏，以罰副清而當秋，以刑副寒而當冬。慶賞罰刑，異事而同功，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。慶、賞、罰、刑與春、夏、秋、冬，以類相應也，如合符。故曰：「王者配天，謂其道。」天有四時，王有四政，若四時，❶通類也，天人所同有也。《王道通三》篇：「四氣者，天與人所同有也。」又見《陰陽義》篇。慶爲春，賞爲夏，罰爲秋，刑爲冬。凌云：「《陸宣公奏議》：『臣聞聖人作則，皆以天地爲本，陰陽爲端。慶賞者，順陽之功，故行於春夏。刑罰者，法陰之氣，故用之秋冬。事或愆，民人必罹咎。』」慶、賞、罰、刑之不可不具也，如春、夏、秋、冬不可不備也。慶、賞、罰、刑，當其處不可不發，若暖暑清寒，當其時不可不出也。慶賞罰刑各有正處，如春、夏、秋、冬各有時也。四政者，不可以相干也，猶四時不可相干也。四政者，不可以易處也，猶四時不可易處也。故慶、賞、罰、刑有不行於其正處者，《春秋》

---

❶「若」上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皆有「四政」二字。

譏也。互見《威德所生》諸篇。

人副天數第五十六

淩云：「《春秋元命苞》：『陰陽之性以一起，人副天道，故生一子。』」○盧云：「各本闕篇首三百九十六字，聚珍本補足。」

天德施，地德化，人德義。語又見《天道施》篇。德，作「道」。○《黄氏日鈔》引「化」作「生」。天氣上，地氣下，人氣在其間。春生夏長，百物以興。秋殺冬收，百物以藏。故莫精於氣，氣者，元也，胚胎於天地之先。莫富於地，莫神於天。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，莫貴於人。人受命乎天也，故超然有以倚。盧云：「倚，疑當從下文作『高物』二字。」物疢疾莫能爲仁義，唯人獨能爲仁義。麟之不害，《關雎》之有別，未嘗非仁義之端也，而無以擴充之，故曰「莫能爲」。《釋名·釋形體》云：「人，仁也。仁生物也。故《易》曰：『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』」物疢疾莫能偶天地，唯人獨能偶天地。人有三百六十節，偶天之數也。《御覽》三百六十三引《文子》云：「天有四時、五行、九解、三百六十日，人亦復有四肢、五藏、九竅、三百六十節。」《淮南·精神訓》同，但作「六十六節」。案：下文亦云「六十六節」，此舉成數。《吕覽·達鬱》篇：「凡人三百六十節、九竅、五藏、六府。」淩云：「《子華子》：『倮蟲三百六十，盈宇宙之間，人爲之長。一人之身，爲骨凡三百有六十，精液之所朝夕也，氣息之所吐吸也，心意知慮之所識也，手足之所運動而指股之所信屈也，皆與天地之大數通體而爲一。故曰天地之間人爲貴。』」形體骨肉，偶地之厚也。上有耳目聰明，日月之象也。《淮南子·精神訓》：「是故耳目者，日月也。」體有空竅理脈，川谷之象也。空竅，猶「孔竅」。《御覽》三百六十引公孫尼子云：「人有三百六十節，當天之數也。形體有骨肉，當地之厚也。有九竅脈理，當川谷也。血氣者，風雨也。」心有哀、樂、喜、怒，神氣之類也。《禮·孔子閒居》：「地載神氣，神氣風霆，風霆流行，庶物露生，無非教也。」孔疏云：「神氣謂神妙之氣。」觀人之體一，何高

物之甚，而類於天也。物旁折取天之陰陽以生活耳，而人乃爛然有其文理。是故凡物之形，莫不伏從旁折天地而行，天地，二字疑衍。人獨題直立端尚，盧云：「疑作『人獨頲立端向』。《爾雅》：『頲，直也。』」正正當之。是故所取天地少者，旁折之。所取天地多者，正當之。此見人之絶於物而參天地。絶，過也。是故人之身首妢而員，盧云：「妢，元注音『分』，無『而』字。今案：妢，當作『坌』，紆粉切，墳起之意也。當有『而』字。」俞云：「妢，讀爲『頒』。《説文·頁部》：『頒，大頭也。』《詩·魚藻》篇：『有頒其首。』《毛傳》曰：『頒，大首貌。』並合妢員之義。」象天容也。《淮南·精神訓》：「頭之圓也象天。」淩云：「《春秋元命包》：『頭者，人所居，上員象天，氣之府也。歲必十二，故人頭長一尺二寸。』」髮，象星辰也。耳目戾戾，象日月也。《論衡·祀義篇》：「日、月猶人之有目，星辰猶人之有髮。」淩云：「《孝經援神契》：『髮法星辰，目法日月。』」鼻口呼吸，象風氣也。淩云：「《樂動聲儀》：『鼻爲之候何？鼻出入氣，高而有竅。山亦有金石累積，亦有孔穴出雲布雨，以潤天下，雨則雲消，鼻能出納氣也。』《説文》：『呼，出息也。吸，入息也。』《大傳》：故曰：『呼吸也者，陰陽之交接，萬物之終始。』鄭注：『吁荼，氣出而温。呼吸，氣入則寒。』」胸中達知，象神明也。腹胞實虚，象百物也。百物者最近地，故要以下，地也。天地之象，以要爲帶。頸以上者，精神尊嚴，明天類之狀也。「明」字疑衍。頸而下者，而，與「以」同。豐厚卑辱，土壤之比也。淩云：「《春秋元命包》：『腰而上者爲天，尊高，陽之狀。腰而下者爲地，豐厚，陰之象。數合於四，故腰周四尺。』」〇淩本「厚」作「薄」。足布而方，地形之象也。淩云：「《孝經援神契》：『足方象地。』」〇淩本「布」作「步」。是故禮，帶置紳必直其頸，以別心也。孫詒讓云：「以上下文義推之，人象天地，上下以要爲分，而要又與帶正相直。要以上爲天，以下爲地，故帶以上爲陽，以下爲陰。所謂天地之象，以要爲帶也，不當更以頸上下爲分。且禮，紳、帶皆繫於要，亦不當云『必直其頸』。此節

三『頸』字皆當爲『要』之譌。」帶而上者盡爲陽，帶而下者盡爲陰，淩云：「《物理論》言：『天者擬之人，故自臍以下，人之陰也。』」各其分。「各」下，疑脱「一」字。孫詒讓云：「其，疑作『有』。《深察名號》篇云：『五號自讚各有分。』是其證也。」陽，天氣也。陰，地氣也。金張從正《儒門事親》云：「身半以上其氣三，天之分也。身半以下其氣三，地之分也。」説本此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以上皆闕。」故陰陽之動，使○天啟本下闕五行，似有脱文。人足病，喉痺起，淩云：「《春秋考異郵》曰：『痺在喉，壽命凶。』」則地氣上爲雲雨，而象亦應之也。天地之符，陰陽之副，常設於身，身猶天也。語又見《深察名號》篇。數與之相參，故命與之相連也。《淮南·精神訓》：「天有風、雨、寒、暑，人亦有取、與、喜、怒。故膽爲雲，肺爲氣，肝爲風，腎爲雨，脾爲雷，以與天地相參也。而心爲之主。」天以終歲之數，成人之身。故小節三百六十六，副日數也。大節十二分，副月數也。內有五藏，副五行數也。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：「人有五藏六府，何法？法五行六合也。」又《性情》篇：「人本含六律五行之氣，故內有五藏六府，此性情之所由出入也。五藏者，何也？謂肝、心、肺、腎、脾也。」《五行大義》三云：「藏府者，由五行六氣而成也。藏則有五，稟自五行，是爲五性。府則有六，因乎六氣，是爲六情。」外有四肢，副四時數也。《官制象天》篇：「人之身有四肢，每肢有三節，三四十二，十二節相持而形體立矣。」《孝經援神契》：「四肢法四時。」乍視乍瞑，副晝夜也。瞑，與「眠」同。《白虎通·五行》篇：「人目，何法？法日月明也。日照晝，月照夜。人目所不更照，何法？法日亦更用事也。」乍剛乍柔，副冬夏也。○《御覽》三百六十引作「乍柔乍剛」。乍哀乍樂，副陰陽也。心有計慮，副度數也。行有倫理，副天地也。天尊地卑，倫理以明尊卑爲急。此皆暗膚著身，暗，字疑誤。○盧云：「膚，他本作『慮』。」與人俱生，比而偶之弇合。盧云：「句。」輿案：「弇合」二字上，疑有脱文。於其可數也，副數。不可數者，

副類。小節、大節、五藏、四肢之屬，副數也。視、瞑、剛、柔、哀、樂、計、慮之屬，副類也。皆當同而副天，一也。《陰陽義》云：「天亦有喜怒之氣，哀樂之心，與人相副，以類合之，天人一也。」皆當同，三字疑有脱誤。是故陳其有形以著其無形者，拘其可數以著其不可數者。拘，猶「限」也。○盧云：「舊本脱『以著其不可數』六字，今訂補。」以此言道之亦宜以類相應，猶其形也，以數相中也。中，猶「合」也。按文疑當作「以此言之，道亦宜以類相應也，猶其形以數相中也」。

同類相動第五十七

《莊子·漁父》篇：「同類相從，同聲相應，固天之理也。」《淮南·覽冥訓》：「夫物類之相應，玄妙深微，知不能論，辨不能解。」又云：「以掌握之中，引類于太極之上，而水火可立致者，陰陽同氣相動也。」淩云：「《春秋元命包》曰：『猛虎嘯，谷風起，類相動也。』」

今平地注水，去燥就溼。均薪施火，去溼就燥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均薪施火，火就燥。平地注水，水流溼。夫類之相從也，如此之著也。」《呂覽·有始》篇：「類固相召，氣同則合，聲比則應。鼓宮而宮動，鼓角而角動。平地注水，水流溼。均薪施火，火就燥。」《新論·類感》篇：「抱薪投火，燥者先燃。平地注水，溼者先濡。」百物去其所與異，而從其所與同，○其去，各本作「去其」，淩本不誤，今正。故氣同則會，聲比則應，其驗皦然也。試調琴瑟而錯之，淩云：「《風俗通》：『按《世本》，神農作琴。今琴長四尺五寸，法四時五行也。七絃者，法七星也。宓羲作瑟，八尺一寸，四十五絃。《黄帝書》「泰帝使素女鼓瑟而悲，故破其瑟爲二十五絃。」』」鼓其宮則他宮應之，鼓其商而他商應之，五音比而自鳴，非有神，其數然也。《莊子·徐無鬼》篇：「於是爲之調瑟，廢一於堂，廢一於室，鼓宮宮動，鼓角角動，音律同矣。夫或改調一絃，於五音無當也，鼓之二十五絃皆動，未始異於聲而音之君也。」《淮南·覽冥訓》：「叩宮宮應，彈角角動，此同聲相和者也。」美事召美類，惡事召惡類，類之相應而

起也。如馬鳴則馬應之，牛鳴則牛應之。盧云：「下句各本皆脱，今案文義有此乃完。《韓詩外傳》一：『馬鳴而馬應之，牛鳴而牛應之，非知也，其勢然也。』正與此處相應。」輿案：《藝文類聚》六十九引亦無下句，是唐本已脱。帝王之將興也，其美祥亦先見。其將亡也，妖孽亦先見。淩云：「《禮記・中庸》：『國家將興，必有禎祥。國家將亡，必有妖孽。』疏：『妖，於驕反。《説文》作「媄」，云：「衣服、歌謡、草木之怪謂之媄。」孽，魚列反。《説文》作「蠥」云：「禽獸、蟲蝗之怪謂之蠥。」』」○亡，各本作「已」。今從天啟本、淩本改。物故以類相召也，故，當作「固」。故以龍致雨，以扇逐暑，《御覽》七百二引此二語。《吕覽・有始》篇：下同。「以龍致雨，以形逐影。」又見《召類》篇。《論衡・寒温篇》：「虎嘯而谷風至，龍興而景雲起，同氣共類，動相召致。故曰以形逐影，以龍致雨。雨應龍而來，影應形而去，天地之性，自然之道也。」又《感虚》篇云：「凡變復之道，所以能相感動者，以物類也。有寒則復之以温，温復解之以寒。故以龍致雨，以刑當作「扇」。逐暑，皆緣五行之氣，用相感勝之。」軍之所處以棘楚。「以」上，脱「生」字。《老子》：「師之所處，荆棘生焉。」《吕覽・應同》篇：「師之所處，必生荆楚。」❶高注：「軍師訓衆，❷以殺伐爲首，❸棘楚以戮人，喜生戰地，故生其處也。」《淮南・人間訓》：「師之所處，生以棘楚。」高注：「楚，大荆也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六十九、八十九引此文，「以」上竝有「生」字，是唐本不誤。美惡皆有從來，以爲命，莫知其處所。《吕氏春秋・應同》篇：「禍福之所自來，衆人以爲命，安知其所。」《召類》篇作「不知其所由」，衍「由」字。案：言美惡固皆有以自召，而及其發也，不知所自來，則歸之命而已。天將陰雨，人之病故爲之先動，是陰相應而起也。天將欲陰雨，又使人欲睡臥者，陰氣也。有憂亦使人卧者，是陰相求也。有喜者，使人不欲卧者，是陽相索也。

---

❶「荆」，《吕覽・應同》篇作「棘」。

❷「訓」，《吕覽・應同》篇作「討」。「衆」，稿本及《吕覽・應同》篇作「罰」。

❸「伐」，《吕覽・應同》篇作「罰」。

《孟子》云：「喜而不寐。」水得夜益長數分，東風而酒湛溢，「東風」下，當有「至」字。《淮南・覽冥訓》：「故東風至而酒湛溢。」注：「東風，木風也。酒湛，清酒也，米物下湛，故曰湛。木味酸，酸風入酒，故酒酢而湛者沸溢，物類相感也。」王念孫云：「湛，與『淫』同。淫溢，猶『衍溢』也。酒性温，故東風至而酒爲之加長。高注非。」輿案：《新論・感類》篇云：「東風至而酒盈溢。」《論衡・亂龍篇》云：「東風至，酒湛溢。」《御覽》八百四十五引《論衡》注云：「按酒味酸，從東方木也。味酸，故酒湛溢也。」《文選・七發》注引《春秋説題辭》云：「黍爲酒，陽援陰乃能動，故以麥黍爲酒。」宋衷云：「麥，陰也。先漬麴，黍後入，故曰陽援陰。相得而沸，是其動也。」病者至夜而疾益甚，鷄至幾明，皆鳴而相薄。《論衡・變動篇》：「夜及半而鶴唳，晨將旦而鷄鳴，物應夫氣之驗也。」❶淩云：「《春秋説題辭》：『雞爲積陽，南方之象火，陽精炎上，故陽出鷄鳴，以類感也。』」其氣益精，故陽益陽而陰益陰，《莊子・徐無鬼》篇：「魯遽曰：『是直以陽召陽，以陰召陰。』」陽陰之氣，因可以類相益損也。因，當是「固」。天有陰陽，人亦有陰陽。天地之陰氣起，而人之陰氣應之而起。人之陰氣起，而天地之陰氣亦宜應之而起，其道一也。明於此者，欲致雨則動陰以起陰，欲止雨則動陽以起陽，故致雨非神也。○官本云：「神，他本誤作『初』。」而疑於神者，其理微妙也。《列子・黄帝》篇：「用志不紛，乃疑於神。」《荀子・議兵篇》楊注：「微妙，精盡也。」非獨陰陽之氣可以類進退也，雖不祥禍福所從生，亦由是也。無非已先起之，而物以類應之而動者也。故聰明聖神，内視反聽，淩云：「《商鞅列傳》：『反聽之謂聰，内視之謂明。』」言爲明聖，内視反聽，八字疑有誤。故獨明聖者知其本心皆在此耳。明聖心通天地，故知無不燭。故琴瑟報彈其宮，他宮自鳴而應之，此物之以類動者

❶「夫」，《論衡・變動篇》作「天」。

也。陰陽類動，窮致其理，可以前知。是故術數小道，足以致神，況聖人之聰明哉。其動以聲而無形，人不見其動之形，則謂之自鳴也。又相動無形，則謂之自然，其實非自然也，有使之然者矣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使』下有『人』字。」物固有實使之，其使之無形。《尚書傳》言：❶「周將興之時，有大赤烏銜穀之種而集王屋之上者，○天啟本「烏」作「鳥」，淩本同。武王喜，諸大夫皆喜。周公曰：『茂哉，茂哉！天之見此以勸之也。』」淩云：「《尚書大傳》文止此。《釋文》：『茂，勉也。』」恐恃之。文疑有誤奪。盧云：「赤烏事，漢時《泰誓》有之。『武王喜』以下，又見《大傳》。」淩云：「《尚書中候》曰：『有火自天，止於王屋，流爲赤烏，五至以穀俱來。』《玉符瑞圖》：『赤烏，武王時啣穀至屋上，兵不血刃而服殷。』」

五行相生第五十八

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「景、武之世，董仲舒治《公羊春秋》，始推陰陽，爲儒者宗。宣、元之後，劉向治《穀梁春秋》，數其禍福，傳以《洪範》，與仲舒錯。至向子歆治《左氏傳》，其《春秋》意亦已乖矣。言《五行傳》又頗不同。」案：推陰陽，謂以五行推陰陽，此亦《春秋》家學。故《班志·五行》自謂傳于《春秋》，然其源則出於《洪範》。董爲齊學，伏生《尚書》五行、《齊詩》五際，皆重天人，其歸一也。又《漢·藝文志·諸子》陰陽家者流，班氏以爲「出於羲和之官，敬順昊天，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。」《管子·幼官》篇、《四時》篇、《輕重已》篇及《月令》所載，皆陰陽家之所自出。本書所言陰陽五行，亦其類矣。淩云：「《白虎通》：『五行所以更王何？以其轉相生，故有終始也。』《博物志》：『自古帝王五運之次有二説，鄒衍以五行相勝爲義，劉向則以相生爲義。漢、魏共尊劉説。』」○盧云：「舊本在《五行相勝》之後，作『第五十九』。案文義當在前，今互易之。」輿案：《黄氏日鈔》引天啟本、淩本，並與盧説舊本同。

❶「傳」上，淩本有「大」字。

天地之氣，合而爲一，分爲陰陽，判爲四時，列爲五行。《禮運》：「夫禮必本於太一，分而爲天地，轉而爲陰陽，變而爲四時，列而爲鬼神。」行者，行也。其行不同，故謂之五行。義亦見《五行之義》篇。五行者，五官也，比相生而間相勝也。淩云：「《春秋運斗樞》：『四時王者休，王所勝者死，相所勝者囚。假令春之三月，木王。水生木，水休。木勝土，土死。木王，火相。王所生者相，相所勝者囚。火勝金，春三月，金囚。』」俞云：「比相生，若春木生夏火；間相勝，若秋金勝春水是也。」❶故爲治，逆之則亂，順之則治。○天啟本「爲」作「謂」，字同。則治，作「則法」。

東方者，木，農之本。司農尚仁，《漢·魏相傳》宣帝時，相言：「願陛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，各主一時，時至，明言所職以和陰陽。天下幸甚。」蓋本此意。進經術之士，董子以經術道其主，故以此爲言。又見《五行順逆》篇。《白虎通·貢士》篇：「治國之道，本在得賢。得賢則治，失賢則亂。故《月令》季春二月『開府庫，出幣帛，周天下，勉諸侯，聘名士，禮賢者』。」道之以帝王之路，將順其美，匡捄其惡。《説苑·臣術》篇：「二曰虛心白意，進善通道，勉主以禮誼，喻王以長策，將順其美，匡捄其惡。功成事立，歸善於君，不敢獨伐其勞。如此者，良臣也。」執規而生，淩云：「《詩》箋：『規者，正圓之器也。規主仁，恩也。以恩親正君曰親。』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近臣盡規。』《孝經援神契》云：『春執規，夏持衡，秋執矩，冬持權。』《律厤志》以春智爲權，夏禮爲衡，秋義爲矩，冬仁爲規，中央土信爲繩。《淮南·天文訓》：『執規而治春。』張晏曰：『春爲仁，仁者生，生者圜，故爲規。』」輿案：《魏相傳》：「東方之神太昊，乘《震》執規司春。南方之神炎帝，乘《離》執衡司夏。西方之神少昊，乘《兑》執矩司秋。北方之神顓頊，乘《坎》執權司冬。中央之神黄帝，乘《坤》、《艮》執繩司下土。茲五帝所司，各有時也。」至温潤下，知地形肥磽美惡，立事生則，句。因地之宜，召公是也。親入南畝之中，淩云：「《國語》注賈侍中云：『一耦之發廣尺深尺爲畎，百步爲畝。』昭謂：下曰畎，高曰畝。畝，壠也。《大田》解曰：『田

❶「水」，稿本及《諸子平議》作「木」。

事陽而惡陰，❶東南向陽則茂盛，西北傍陰則不實。』故《信南山》詩云『南東其畝』也。按：《詩》屢言南畝，鄭注「遂人」云「以南畝圖之」是也。觀民墾草發淄，盧云：「淄，與菑同。」輿案：《淮南·泰族訓》：「后稷墾草發菑，糞土樹穀，使五種各得其宜。」耕種五穀，積蓄有餘，家給人足，倉庫充實。凌云：「《天文集》：『廩星主倉。』蔡邕《月令章句》：『穀藏曰倉。』《釋名》：『庫，舍也，物所在之舍也。』《後漢·百官志》：『大司農，卿一人，中二千石。』本注：『掌諸錢、穀、金、帛諸貨幣，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，其逋未畢，各具別之。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，損多益寡，取相給足。』」司馬實穀。○盧本「實」誤「食」。❷司馬，本朝也。本朝者，火也，故曰木生火。本朝，猶言朝中。

南方者，火也，本朝。「也」字，疑當在「本朝」下。司馬尚智，進賢聖之士，凌云：「《大戴禮》：賢能失官爵，功勞失賞禄。爵禄失則士卒疾怨，兵弱不用，曰不平也。不平則飭司馬。」上知天文，其形兆未見，其萌芽未生，昭然獨見存亡之機，得失之要，治亂之源，豫禁未然之前，《說苑·臣術》篇：「六正者，一曰萌芽未動，形兆未見，昭然獨見存亡之幾，得失之要，預禁乎不然之前，使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，天下稱孝焉。如此者，聖臣也。」○凌本「獨」作「動」。執矩而長，凌云：「《淮南子》：『執衡而治夏。』此『矩』字誤。張晏云：『火爲禮，禮者齊，齊者平，故爲衡。』」至忠厚仁，輔翼其君，周公是也。成王幼弱，周公相，誅管叔、蔡叔以定天下。凌云：「《史記》：『管叔、蔡叔羣弟疑周公，與武庚作亂，畔周。周公奉成王命伐，誅武庚，管叔，放蔡叔。』」天下既寧，以安君官者，司營也。○天啟本無「也」字。司營者，土也。故曰火生土。

中央者，土，君官也。司營尚信，卑身賤體，夙興夜寐，稱述往古，以厲主意。明見成敗，微諫納善，防滅其惡，絕源塞隟，《說

❶ 「事」下，凌本有「喜」字。

❷ 「誤」，稿本作「作」。

苑》：「三曰卑身賤體，夙興夜寐，進賢不解，數稱于往古之德，行事以厲主意，庶幾有益，以安國家、社稷、宗廟。如此者，忠臣也。四曰明察幽，見成敗，早防而救之，引而復之，塞其間，絶其源，轉禍而爲福，使君終以無憂。如此者，智臣也。」淩云：「隟，音乞，裂也。」執繩而制四方，《淮南·天文訓》：「規生矩殺，衡長權藏，繩居中央，爲四時根。」淩云：「《淮南子》：『執繩而制四方。』張晏曰：『土爲信，信者誠，誠者直，故爲繩。』」至忠厚信，以事其君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信以』倒。❶脱『事』字。」據義割恩，太公是也。應天因時之化，威武强禦以成。此下疑有奪文。《史記·齊世家》言：「太公佐文王傾商，勸武王伐紂，修周政，與天下更始。」所謂「據義割恩」、「應天因時」者耶？大理者，司徒也。司徒者，金也。故曰土生金。淩云：「《周禮·司寇》疏：『按上代以來，獄官之名則異，是以《月令》乃命大理。』鄭注云：『有虞曰士，夏曰大理，周曰大司寇。』」

西方者，金，大理司徒也。司徒尚義，臣死君而衆人死父。親有尊卑，位有上下，各死其事，事不踰矩，執權而伐。淩云：「《淮南子》：『執矩而治秋。』此『權』字誤。張晏云：『金爲義者成，成者方，故爲矩。』」兵不苟克，取不苟得，義而後行，至廉而威，質直剛毅，子肙是也。○盧云：「肙，即『胥』字。舊作『咠』，訛。」官本云：「咠，本當作『肙』，即『胥』字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「咠」，注云：「疑是『胥』字。」伐有罪，討不義，是以百姓附親，邊境安寧，寇賊不發，邑無獄訟，則親安。○淩本「獄訟」作「訟獄」。執法者，司寇也。司寇者，水也。故曰金生水。

北方者，水，執法司寇也。《淮南·天文訓》：「北方爲司空。」司寇尚禮，君臣有位，長幼有序，朝廷有爵，鄉黨以齒，有爵，疑當作「以爵」。升降揖讓，般伏拜謁，折旋中矩，立而磬折，拱則抱鼓，淩云：「《攷工》：『一柯有半，謂之磬折。』」

❶「信以」至「事字」，稿本作「作至忠厚以信其君」。

注：『人帶以下四尺五寸，磬折立則上俛。』《新書》：『顧頤正視，正肩正背，臂如抱鼓，足間二寸，端面攝纓，端股整足，體不搖肘曰經立，因以微磬曰共立，因以磬折曰肅立，因以垂佩曰卑立。立容也。」執衡而藏，《文選》五十二、五十五並引鄭云：「稱上曰衡。」《鄒陽傳》：「懸衡天下。」如淳注：「衡，稱之衡，懸法度於其上是也。」淩云：「《淮南子》：『執權而治冬。』此『衡』字誤。張晏曰：『水爲智，智者謀，謀者重，故爲權。』」至清廉平，賂遺不受，請謁不聽，淩云：「《管子》：『人君惟毋聽。請謁任舉，則羣臣皆相爲請。然則請謁得於上，黨與成於鄉，如是則貨財行於國，法制設於官，羣臣務佼而求用。然則無爵而貴，無祿而富，故曰請謁任舉之説勝，則繩墨不正。』」據法聽訟，無有所阿，孔子是也。爲魯司寇，斷獄屯屯，與衆共之，不敢自專。盧云：「屯屯，疑是『肫肫』。」輿案：僖二十八年《傳》：「其言畀宋人何？與使聽之也。」何注：「宋稱人者，明聽訟必師斷，與其師衆共之。」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云：「孔子在位聽訟，文辭有可與人共者，勿獨有也。」《説苑·至公》篇：「孔子爲魯司寇，聽獄必司斷，敦敦然皆立。然後君子進曰：『某子以爲若何，某子以爲云云。』又曰：『某子以爲何若，某子曰云云。』辯矣！然後君子幾當從『某子云云』乎？以君子之知，豈必待某子之云云然後知所以斷獄哉？君子之敬讓也，文辭有可與人共之者，君子不獨有也。」按：師斷，即衆斷。屯屯，即敦敦。《潛夫論·班祿》篇：「是故先王將發號施令，諄諄如也，上下共之，無有私。」《曲禮》、《中庸》：「肫肫其仁。」鄭注：「肫肫，讀爲『誨爾忳忳』之『忳忳』。忳，誠懇貌也。」《詩》「忳忳」，一作「純純」，一作「訰訰」。屯屯，與諄諄、肫肫、忳忳、純純、訰訰義並同。是死者不恨，生者不怨，百工維時，以成器械。淩云：「何注：『攻守之器曰械。』《大傳》注：『器械，禮樂之器及兵甲也。』《釋文》：『《三倉》云：「械，器之總名。」』《説文》云：『無所盛曰械。』」❶器械既成，以給司農。司農者，田官也。淩云：「《廣韻》：『農，田農也。』《説文》：『農，耕也。亦官名。』《漢書》曰：『治粟内史，秦官也，景帝更名大司農。』」田官者，木，故曰水生木。

❶「無所盛曰械」，《説文》作「有盛爲械」。

五行相勝第五十九

凌云：「《漢書・藝文志》：『陰陽者，順時而發，推刑德，隨斗擊，因五勝，假鬼神而爲助者。』顔注：『五勝，五行相勝也。』沈約《宋書》：『五德更王，惟有二家之説，鄒衍以相勝立體，劉向以相生爲義。然相勝之説，於事爲長，若曰張倉黜秦，則漢水，魏土，晉木，宋金。若曰賈誼取秦，則漢土，魏木，晉金，宋火也。』」

木者，司農也。《管子・五行》篇：「春者，土師也。夏者，司徒也。秋者，司馬也。冬者，李也。」與此略異。司農爲姦，朋黨比周，以蔽主明，《管子・立政九敗解》：「人君唯毋聽。羣徒比周，則羣臣朋黨，蔽美揚惡。然則國之情僞不見於上。如是，則朋黨者處前，寡黨者處後。夫朋黨者處前，賢不肖不分，則争奪之亂起，而君在危殆之中矣。故曰羣徒比周之説勝，則賢不肖不分。」《説苑・臣術》篇：「六曰諂言以邪，墜主不義，朋黨比周，以蔽主明。入則辨言好辭，出則更復異其言語，使白黑無别，是非無間，伺侯可推而因附。然使主惡布於境内，聞於四鄰。如此者，亡國之臣也。」退匿賢士，絶滅公卿，教民奢侈，賓客交通，不勸田事，博戲鬭鷄，凌云：「《荆州歲時記・鬬鷄鏤鷄子鬬鷄子》：「《左傳》有季郈鬬鷄，其來遠矣。」「其鬬卵則莫知所出。董仲舒書云：『心如宿卵，爲體内藏，以據其剛，髣髴鬬理也。』」走狗弄馬，長幼無禮，大小相虜，竝爲寇賊，横恣絶理。司徒誅之，齊桓是也。〇天啟本作「齊相」。凌云：「齊相，謂管仲。」行霸任兵，侵蔡，蔡潰，凌云：「僖四年《傳》：『潰者何？下叛上也。國曰潰，邑曰叛。』」遂伐楚，楚人降伏，以安中國。木者，君之官也。俞云：「下文云『土者，君之官也』，蓋土居中央，於五行最尊，故爲君之官，此乃云『木者，君之官也』，義不可通，當爲衍文。」夫木者，農也。農者，民也。不順如叛，如，同「而」。則命司徒誅其率正矣。故曰金勝木。誅其率，謂誅其首惡也。《潛夫論・斷訟》篇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責知誅率正矣。」上或有脱字。

火者，司馬也。凌云：「《白虎通》：『司馬主兵。言馬者，馬陽物，乾之所爲，行兵用焉，不以傷害爲度，故言馬也。』」司馬爲讒，反言易辭以譖愬人，凌云：「劉兆《公羊》注：『旁言曰譖。』莊元年《注》：『如其事曰訴，加誣曰譖。』」内離骨肉之親，外疎忠臣，賢聖旋亡，讒邪日昌，《説苑・臣術》篇：「四曰智足以飾非，辨足以行説，反言易辭，而成文章，内離骨肉之親，外亂朝廷。如此者，讒臣也。」魯上大夫季孫是也。上大夫即上卿。見《爵國》篇。專權擅政，❶薄國威德，自張其威德，以牢籠民心，是薄國之威德。反以怠惡，譖愬其賢臣，「怠」字疑誤。○盧云：「賢」，舊本作「羣」。劫惑其君。凌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人欲去，以力脅止，曰劫。』」孔子爲魯司寇，《史記》世家：「孔子自大司空爲大司寇，❷攝行相事。」《定十四年》：「城莒父及霄。」何注：「是歲蓋孔子由大司寇攝相事，政化大行，粥羔豚者不飾，男女異路，道無拾遺。」是董當以司寇爲大司寇。《史》、何蓋有所本。《家語・始誅》篇亦云：「孔子爲魯大司徒。」崔靈恩言孔子但當以小司寇仕魯者，非。見全祖望《經史問答》六。據義行法，季孫自消，墮費郈城，兵甲有差。《定十二年》：「季孫斯、仲孫何忌帥師墮費。」《傳》：「曷爲帥師墮郈，帥師墮費？孔子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，曰：『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。』於是帥師墮郈。」《莊二十四年》何注：「諫有五，一曰諷諫。孔子曰：『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。』季氏自墮之是也。」夫火者，大朝，盧云：「疑當作『本朝』。」有邪讒熒惑其君，《淮南・原道訓》：「營其精神，亂其氣志。」高注：「營，惑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營，惑也。」熒、營、營音同字通。執法誅之。執法者，水也，故曰水勝火。凌云：「《白虎通》：『天地之性，衆勝寡，故水勝火也。』」○官本云：「各本脱『曰水勝火』四字。」

土者，君之官也。○凌云：「土，王本誤作『士』，上有『故』字，係上篇『故曰水勝火』之『故』字，因脱『曰水勝火』四字，『故』字遂誤連『土』字，與上篇接寫。今據官本改。」其相司營。司營爲神，俞云：「宣三年

❶「政」，殿本、盧本、凌本皆作「勢」。

❷「自大司空爲」，《史記・孔子世家》無此五字。

《左傳》：『使神知民姦。』是『神』與『姦』同類。上云『司農爲姦』，此云『司營爲神』，則『神』亦不美之名，故與司馬爲讒，司徒爲賊，司寇爲亂一律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不重『司營』字。」主所爲皆曰可，主所言皆曰善，讇順主指，凌云：「讇，古『諂』字。《説文通論》：『諂者，陷也，陷君於惡也。』《管子》：『人君唯毋聽，諂諛飾過之言則敗。奚以知其然也？夫諂臣者，常使其主不悔其過，不更其失者也，故主惑而不自知也。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，故曰諂讒飾過之説勝，則巧佞者用。』」聽從爲比。凌云：「《國語》注：『比，阿黨也。』」進主所善，以快主意，導主以邪，陷主不義。善，疑作「喜」。《説苑·臣術》篇：「二曰主所言皆曰善，主所爲皆曰可，隱而求主之所好，即進之以快主耳目，偷合苟容，與主爲樂，不顧其後害。如此者，諛臣也。」大爲宮室，多爲臺榭，凌云：「鄭注《月令》：『闍，謂之臺。有木者，謂之榭。』《正義》：『按《釋宮》云：「闍，謂之臺。」李巡云：「積土爲之，所以觀望。」郭景純云：「積土四方。」又云：「無室曰榭。」李巡云：「但有大殿無室名曰榭。」郭景純云：「榭，今之堂堭。」』」雕文刻鏤，五色成光。凌云：「《淮南子》：『夫雕琢刻鏤，傷農事者也。』《爾雅》：『玉謂之雕，金謂之鏤，木謂之刻。』《吳越春秋》：『分以丹青，錯畫文章，嬰以白璧，鏤以黃金。狀類龍蛇，文彩生光。』」賦斂無度，以奪民財。多發繇役，以奪民時。凌云：「《食貨志》：『董仲舒曰：「秦法月爲更卒，已復爲正。一歲屯戍，一歲力役，三十倍於古。漢興，循而未改。」』」作事無極，以奪民力。百姓愁苦，叛去其國，楚靈王是也。作乾谿之臺，三年不成，百姓罷弊而叛，凌云：「罷，讀曰『疲』。」及其身弒。○天啟本「及」作「反」，凌本同。夫土者，君之官也，君大奢侈，過度失禮，民叛矣。其民叛，其君窮矣。故曰木勝土。凌云：「《白虎通》：『專勝散，故木勝土。』」

金者，司徒也。凌云：「《白虎通》：『司徒主人。不言徒者，❶徒，衆也，重民。』」司徒爲賊，內得於君，外驕軍士。專權擅勢，誅殺無罪，侵伐

❶「言」下，《白虎通·封公侯》篇有「人言」二字。

暴虐，攻戰妄取。令不行，禁不止，將率不親，士卒不使，淩云：「高誘曰：『在軍曰士，步曰卒。』」俞云：「《爾疋・釋詁》：『使，從也。』不使，謂不從。」輿案：《大戴禮・曾子制言》篇：「人徒之衆，則得而使之。」即此「使」字義。兵弱地削，令君有恥，則司馬誅之，楚殺其司徒得臣是也。《文八年》何注：「諸侯有司徒、司馬、司空，皆卿官也。」但楚無司徒，子玉時爲令尹。司徒，疑「大夫」之誤。得臣數戰破敵，内得於君，驕蹇不卹其下，卒不爲使，○淩本「使」作「死」。當敵而弱，以危楚國，《僖二十八年》：「楚殺其大夫得臣。」何注：「子玉得臣，楚之驕蹇臣，數道其君侵中國，故貶。」司馬誅之。金者，司徒，司徒弱，不能使士衆，則司馬誅之，故曰火勝金。淩云：「《白虎通》：『精勝堅，故火勝金。』」

水者，司寇也。司寇爲亂，足恭小謹，巧言令色，《説苑・臣術》篇：「三曰中實頗險，外容貌小謹，巧言令色。又心嫉賢，所欲進則明其美而隱其惡，所欲退則明其過而匿其美，使主妄行過任，賞罰不當，號令不行。如此者，姦臣也。」聽謁受賂，淩云：「《一切經音義》：『賂，遺也。謂以物相請謁也。』《玉篇》：『金玉曰貨，布帛曰賂。』」阿黨不平，慢令急誅，誅殺無罪，則司營誅之，營蕩是也。爲齊司寇，太公封於齊，問焉以治國之要，○官本云：「焉，一作爲。」營蕩對曰：「任仁義而已。」太公曰：「任仁義奈何？」營蕩對曰：「仁者愛人，義者尊老。」太公曰：「愛人尊老奈何？」營蕩對曰：「愛人者，有子不食其力。父母不食子之力，俾嫥於自贍，所以恤之。然其弊也，子不孝養父母，父母亦不字厥子。乃至教令無所施，而悖嫚習長，父子相視若途人，反仁爲戾，而大亂亟矣。尊老者，妻長而夫拜之。」夫婦之綱壞，則父子君臣隨之，所以防微也。太公曰：「寡人欲以仁義治齊，今子以仁義亂齊，寡人立而誅之，以定齊國。」《韓非子・外儲説右上》載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矞、華仕，昆弟二人，建議不臣天子，不友諸侯云云。太公至營丘，使執而殺之，以爲首誅。營蕩事他無所見。假美名而陰佐其邪説者，

固聖人所必誅也。孔子之誅少正卯，亦以其佞道行，亂國政，事見《白虎通・誅伐》篇引《韓詩内傳》及《説苑・指武》篇，不始《家語》。殆法太公者與？盧云：「次『寡人』，字疑衍。」夫水者，執法司寇也。執法附黨不平，盧云：「附，疑『阿』字，與上文同。」依法刑人，依，字疑有誤。則司營誅之，故曰土勝水。淩云：「《白虎通》：『實勝虛，故土勝水。』」

五行順逆第六十

○《御覽》八百八十三引作「董仲舒《五行逆順》」。天啟本亦作「逆順」。

木者，春，生之性，農之本也。勸農事，○《御覽》八百七十三「勸」上有「君」字。無奪民時，使民歲不過三日，○《御覽》八百七十三「使民」作「使之」。行什一之税，進經術之士。挺羣禁，○盧云：「挺，舊本作『誔』。今案《月令》云：『挺重囚。』《淮南子》亦作『挺』。《後漢・臧宮傳》：『宜小挺緩。』挺，皆訓『寬』，今改正，下同。」出輕繫，淩云：「高誘曰：『輕繫，不及于刑者，解出之。』」去稽留，除桎梏，淩云：「《鄭志》《蒙》初六注云：『在足曰桎，在手曰梏。』《博雅》：『杽謂之梏，械謂之桎。』」開門閭，《淮南・天文訓》作「開闔扇」。淩云：「《爾雅》：『閭，謂之扉。』」○天啟本「門」作「閉」。通障塞。淩云：「高誘曰：『障，壅也。塞，絶也。』」恩及草木，則樹木華美，而朱草生。恩及鱗蟲，則魚大爲，盧云：「爲，成也。《淮南・天文訓》有『介蟲不爲』、『魚不爲』。《續漢書・律麻志》引《易緯》亦有此語。」輿案：爲，與「譌」同，化也。《毛詩・魚麗》傳云：「太平而後微物衆多。」鱣鯨不見，淩云：「《顔氏家訓》云：『鱣魚，純灰色，無文。』臣瓚曰：『鱣魚，無鱗，口在腹下。』《中華古今注》：『鯨魚者，海魚也。大者長千里，小者數十丈，一生數萬子。常以五月、六月就岸邊生子，至七、八月導從其子還大海中。鼓以成雷，❶噴沫爲雨，水族驚畏，皆逃匿，莫敢當者。』」羣龍下。淩

❶「以」，《古今注・魚蟲》作「浪」。

云：「《埤雅》：『龍八十一鱗，具九九之數。九，陽也。龍亦卵生，思抱。有鱗曰蛟龍，有翼曰應龍，有角曰虯龍。蓋蟲莫智于龍，龍之德不爲妄者。能與巨巨，能與細細，能與高高，能與下下。』《大戴禮》：『鱗蟲之精者曰龍。』」如人君出入不時，走狗試馬，馳騁不反宮室，据《五行志》，「馳騁」上疑脱「田獵」二字。好淫樂，飲酒沈湎，淩云：「《韓詩》：『齊顔色、均衆寡謂之沈，閉門不出者謂之湎。』」縱恣不顧政治，事多發役，以奪民時。作謀增税，以奪民財。以下文例之，下當有「則」字。民病疥搔，温體，足胻痛。盧云：「胻，音『杭』，脛耑也。」淩云：「《史記・龜筴傳》：『壯士斬其胻。』《索隱》：『邵音「衡」，即脚脛。』」〇天啟本注云：「胻，去聲。」淩本脱「民」字。咎及於木，則茂木枯槁，淩云：「《老子》：『人生也柔弱，其死也堅强。萬物草木生也柔脆，其死也枯槁。』」工匠之輪多傷敗。《五行志》：「《傳》曰：『田獵不宿，飲食不享，出入不節，奪民農時，及有姦謀，則木不曲直。』」又云：「若通田獵馳騁，不反宮室。飲食沈湎，不顧法度。妄行繇役，以奪民時。作爲奸詐，以傷民財。則木失其性矣。蓋工匠之爲輪矢者多傷敗，及木爲變怪，是爲木不曲直。」毒水渰羣，漉陂如漁，盧云：「如，與『而』同。」淩云：「《風俗通》：『謹案：陂者，繁也，言因下鍾水以繁利萬物也。』」咎及鱗蟲，則魚不爲，羣龍深藏，鯨出見。據上文，「鯨」上亦當有「鱣」字。

火者，夏，成長，下疑尚有脱字。本朝也。舉賢良，進茂才，官得其能，淩云：「《周禮・鄉大夫》注：『能者，謂若今舉茂才。』」疏：『茂才，即秀才也。』應劭云：『舊言秀才，避光武諱，改茂才。』《史記正義》：『能者，獸。形色似熊，足似鹿，爲物堅中而强力。人之有賢才者，皆謂之能也。』」任得其力，賞有功，封有德，出貨財，振困乏，淩云：「《管子》：『所謂振困者，歲凶，庸人訾厲，多死喪，地刑罰，❶赦有罪，散倉粟以食之，此之謂振困。』」正封疆，淩云：「《史記正義》曰：『封，聚土也。疆，界也。謂界土封記也。』《古今注》：『封

❶「地」，《管子・入國》篇作「弛」。

疆畫界者，封土爲臺，以表識疆境也。畫界者，於二封之間又爲堰埒，以畫分界域也。」」使四方。恩及於火，則火順人而甘露降。○《御覽》十二引「火」作「物」，「順」下有「於」字。恩及羽蟲，則飛鳥大爲，黄鵠出見，鳳凰翔。《哀十四年》何注引《援神契》曰：「德至鳥獸，則鳳凰翔，麒麟臻。」如人君惑於讒邪，内離骨肉，外疏忠臣，至殺世子，誅殺不辜，逐忠臣，以妾爲妻，棄法令，逐忠臣，與上「疏忠臣」複。忠，蓋「功」之誤。《五行志》：「《傳》曰：『棄法律，逐功臣，殺太子，以妾爲妻，則火不炎上。』」又曰：「若乃信道不篤，或燿虚僞，讒夫昌，邪勝正，則火失其性矣。」《大傳》：「逐功臣。」注：「功臣，制法律者也。」婦妾爲政，賜予不當，漢尺一，❶唐斜封之類。《管子・權修》篇：「婦人言事，❷則賞罰不信。」則民病血壅腫，目不明。咎及於火，則大旱，必有火烖。據《五行志》，董推災異，不必與此五行順逆相應。如董推御廩災，由于百姓怨咎，君臣俱惰。劉歆則以爲棄法度亡禮之應。董推齊大災以爲君淫，劉向則以爲由齊桓以妾爲妻。董推新宫災以爲成居喪不哀，劉向則以爲成公聽讒逐歸父。董推宋災以爲伯姬憂傷所致，劉向則以爲宋公聽讒殺太子痤。二劉竝合此五行之應，而董反不合。此類甚多。至于高園便殿火災，董以爲天欲誅貴屬及近臣之意，遂以得罪。蓋災異者，臣下借以警時之資，本無定象。五行順逆，❸不過天人相應之理如此，無取拘牽。何氏注《傳》喜言災異，雖本家法，而傳會可議者多。然《管子・五行》篇即有「甲子木行御，天子不賦不賜賞，而君危太子危」、「壬子水行御，天子決塞動大水，而王后夫人薨」諸應。則知此等師説，遠出周、秦之間矣。趙翼《十七史劄記》言仲舒《繁露》初無推演五行之處，以夏侯勝所引《洪範五行傳》爲夏侯始昌作。案：《五行傳》非董作，而謂董無推演五行之處，則誤。摘巢探鷇，凌云：「《國語》注：『生哺曰鷇，未孚曰卵。』」○盧云：「探，舊作『採』，非。」咎及羽蟲，則飛鳥不爲，冬應不來，梟鴟羣鳴，凌云：「《埤雅》：『梟，食母。』《説文》：『不孝鳥也。』故日至捕梟磔之。其字從鳥頭在木上。《埤

❶「漢尺」至「斜封」，稿本作「如唐世斜封官」。
❷「人言」，《管子・權修》篇作「言人」。
❸「逆」，原作「遂」，今據稿本改。

雅》：『鶪鳴，其民有禍。』《證俗》云：『禍鳥也。』」鳳凰高翔。高翔，當作「不翔」。《孔子世家》：「覆巢毀卵，則鳳凰不翔。」《淮南・本經》注及宣元年《注》同。

土者，夏中，土寄王四時，而《月令》繫于夏末，故云「夏中」。本書《五行對》：「土爲季夏。」成熟百種，君之官。淩云：「《聖證論》：『孔晁云：「能吐生百穀謂之土。」』《物理論》云：『粱者，黍稷之總名。稻者，溉種之總名。菽者，衆豆之總名。三穀各二十種，爲六十種。蔬果之實助穀，各二十種，爲百穀。』」循宮室之制，謹夫婦之别，加親戚之恩。恩及於土，則五穀成，而嘉禾興。恩及倮蟲，則百姓親附，城郭充實，賢聖皆遷，言遷擢在位。仙人降。時武帝好仙，故以此歆動之與？❶如人君好淫佚，妻妾過度，犯親戚，侮父兄，欺罔百姓，大爲臺榭，五色成光，雕文刻鏤，則民病，心腹宛黄，舌爛痛。盧云：「宛，與『鬱』同。」孫詒讓云：「《説文・黑部》云：『黦，黑有文也。』『讀若「飴𥁕」之「𥁕」。』《玉篇》云：『黦，或作「黦」。』《廣韻・八物》云：『黦，黄黑色也。』《淮南子・時則訓》：『天子衣苑黄。』高注：『苑，讀「𥁕飴」之「𥁕」。』此『𥁕黄』即《淮南》書之『苑黄』。宛、苑，竝『黦』之借字。盧説未塙。」咎及於土，則五穀不成。《五行志》：「《傳》曰：『治宮室，飾臺榭，内淫亂，犯親戚，侮父兄，則稼穡不成。』」又云：「若迺奢淫驕慢，則土失其性，亡水旱之災而草木百穀不孰，是爲稼穡不成。」暴虐妄誅，咎及倮蟲，倮蟲不爲，百姓叛去，賢聖放亡。❷淩云：「《大戴禮》：『倮蟲三百六十，而聖人爲之長。』」

金者，秋，殺氣之始也。建立旗鼓，杖把旄鉞，淩云：「《釋名》：『熊虎爲旗。旗，期也，將軍所建，象其猛如熊虎，與衆期其下也。鼓，郭也，張皮以冒之，其中空也。』《尚書》：『武王右秉白旄。』《釋名》：『鉞，豁也。所司莫敢當前，豁然破散也。』《字林》云：『鉞，王斧

❶「與」，稿本無。

❷「賢聖」，淩本作「聖賢」。

也。」以誅賊殘，禁暴虐，安集，盧云：「下疑脱二字。」故動衆興師，必應義理，出則祠兵，入則振旅，以閑習之。淩云：「《莊八年》經：『甲午祠兵。』《傳》：『祠兵者何？出曰祠兵，入曰振旅，其禮一也，皆習戰也。』《注》：『禮，兵不徒使。故將出兵必祠於近郊，陳兵習戰，殺牲饗士卒。五百人曰旅。言與祠兵禮如一。將出，不嫌不習，故以祠兵言之。將入，嫌於廢之，故以旅訊士衆言之，❶互相見也。祠兵，壯者在前，難在前。振旅，壯者在後，難在後。復長幼，且衛後也。』按《五經異義》曰：『《公羊》説「甲午祠兵」，祠者，祠五兵：矛、戟、劍、楯、弓鼓及蚩尤之造兵者。』」因於搜狩，❷存不忘亡，安不忘危。淩云：「《白虎通》：『國有三軍何？所以戒非常，伐無道，尊宗廟，重社稷，安不忘危也。』」修城郭，繕牆垣，淩云：「《世本》：『鯀作城郭。』《釋名》：『城，成也，成受國都也。郭，廓也，廓落在城外也。牆，障也，所以自障蔽也。垣，援也，人所依阻，以爲援衛也。』」審羣禁，「審」與「挺」相對爲文。挺，寬也。審，嚴也，察也。《荀子·彊國篇》：「其禁暴也察，其誅不服也審。」飭兵甲，淩云：「飭，與『敕』同。敕，整也。《匡謬正俗》音與『勑』同。字從食，從力。」警百官，誅不法。恩及於金石，則涼風出。恩及於毛蟲，則走獸大爲，麒麟至。淩云：「《大戴禮》：『毛蟲之精者曰麟。』」如人君好戰，侵陵諸侯，貪城邑之賂，輕百姓之命，《五行志》：「《傳》曰：『好戰攻，輕百姓，飾城郭，侵邊境，則金不從革。』」則民病喉咳嗽，淩云：「《釋名》：『咳，嗽也，氣奔至，出入不平調，老剋物也。嗽，促也，用力急促也。』《易説》曰：『立春，氣未當至而至，則少陽脈勝，人病咳之疾也。』」○《御覽》七百四十三引無「喉」字。筋攣，淩云：「《後漢·成武孝侯順傳》注：《東觀記》曰：『病筋攣卒。』」」鼻鼽塞。淩云：「《月令》『民多鼽嚏。』疏：『鼽，音「求」。』《説文》云：『病塞鼻窒。』」○盧云：「舊本作『仇塞』。」咎及於金，則鑄化凝滯，凍堅不成。《五行志》「若迺貪欲恣睢，務立威勝，

❶「旅」，淩本及《公羊傳》作「振」。
❷「搜」，殿本、淩本作「彼」。

不重民命，則金失其性。蓋工冶鑄金鐵，冰滯涸堅，❶不成者衆，及爲變怪，是爲金不從革」。案：冰，與「凝」同。《漢書・郊祀志》：「秋涸凍。」《集韻》：「涸，凝也。」是凍、涸義竝近。**四面張罔，**淩云：「《釋文》：『黄帝作「网罟」。取獸曰网，取魚曰罟。』」**焚林而獵，咎及毛蟲，則走獸不爲，白虎妄搏，麒麟遠去。**《淮南・本經訓》：「刳胎殺夭，麒麟不游。」○《藝文類聚》九十八引作「恩及羽蟲，則麒麟至。張網焚林，則麒麟去」。

水者，冬，藏至陰也。宗廟祭祀之始，敬四時之祭，禘祫昭穆之序。宗廟祭祀之始者，謂冬至爲宗廟祭祀之始也。四時之祭，謂祠、礿、嘗、蒸。見《四祭》篇。禘祫之説，最爲紛歧，今依董意及《公羊》家説釋之。董以禘祫與四時之祭分言，知不以禘祫爲四時常祀矣。禘、祫並舉，知不以禘、祫爲一祭矣。案：禘祫有二，有喪畢特祭之禘祫，有五年殷祭之禘祫。《閔二年》：「夏，吉禘于莊公。」《傳》：「言吉者，未可以吉也。曷爲未可以吉？未三年也。」何注：「禮，禘祫從先君數，朝聘從今君數。遭祫則祫，遭禘則禘。」此吉禘爲除喪之祭，各于其廟，與太廟之禘別也。《左》襄十九年傳：「晉人曰：『寡君之未禘祀。』」杜云：「禘祀，三年喪畢之吉祭。」是也。《文二年》：「八月，大事于太廟，躋僖公。」《傳》：「大事者何？大祫也。大祫者何？合祭也。其合祭奈何？毁廟之主，陳于太祖，未毁廟之主皆升，合食于太祖。《通典》引《韓詩内傳》：「禘取毁廟之主皆升，合食于太祖。」禘，疑是「祫」。五年而再殷祭。」何注：「殷，盛也。謂三年祫，五年禘。禘所以異於祫者，功臣皆祭也。祫猶合也，禘猶諦也，審諦無所遺失。禮，天子時禘特祫，❷諸侯禘則不礿，祫則不嘗。大夫有賜于君，然後祫其高祖。」此喪畢吉禘後之吉祫也。吉祫，二字本何注。《僖八年》：「秋七月，禘于太廟，用致夫人。」《傳》：「禘用致夫人，非禮也。」何注：「夫人始見廟當特祭，而因禘諸公廟見，欲以省煩勞，不敬謹，故譏之。」《宣八年》：「夏，有事于太廟。」《昭十五年》：「八月，有事于武宫。」此五年殷祭之禘也。《定九年》：「從祀先公。」此五年殷祭之祫也。鄭君《玄鳥》箋云：「古者君喪三年，既畢，禘於其廟，而後祫祭于太祖。明年春，禘於羣廟。自此之後，五年而再殷祭。一禘一祫，《春秋》謂之大事。」

❶「冰」上，稿本及《漢書・五行志》有「金鐵」二字。
❷「時」，稿本及何注作「特」。

《大宗伯》及《王制》注言魯禮同。案：鄭用《春秋》今文説，酌定此制，最爲明晰。惟云一祫兩禘，未詳所本。《釋文》本作「古者喪三年既畢，祫于太祖。明年禘于羣廟。」《御覽》五百二十八引《禮記外傳》曰：「《春秋》之經，有禘而無祫。毁廟無時祭，但五年有二殷祭耳。神主入廟，先爲一禘，明年春禘而又祫。」與鄭略同。輿謂：新王除喪，奉神主入廟，宜有一禘。入廟之後，祗見先祖，祔食新主，宜有一祫。鄭樵《通志》云：「古者天子諸侯三年喪畢，皆合先祖之神而享之。以生有慶集之懽，死亦備合食之禮。因天道之成而設禘祫之享，皆合先祖之神而享之。」是也。但《鄭志》以爲周制先祫後禘，則似不然。所以知爲先禘後祫者，以《文二年》兩傳先親後祖，先禰後祖徵之，親謂親廟，禰謂禰廟，言已成爲親廟禰廟之主也。義互見下。劭公不知禘祫有二，乃謂遭禘則禘，遭祫則祫，豈有新主入廟，如斯簡略，諒不然矣。《白虎通・宗廟》篇：「謂之禘祫何？禘之爲言諦也，序昭穆，諦父子也。祫者，合也。毁廟之主，皆合食于太祖也。三年一禘，禘祫及遷廟何？以其能世世繼君之體，持其統而不絶，由親及遠，不忘先祖也。」案：《白虎通》所説亦殷祭之禘祫也。禘及遷廟，《傳》、《注》雖無明文，以鄭君説禮推之，蓋祫則並祀于太祖，禘則先公之主祭于后稷廟，昭之遷主祭于武廟，穆之遷主祭于文廟爲異。祭昭穆各于其廟，故謂之禘昭穆。而吉禘謂之禘者，有所奉則有所毁，謂審諦毁主之昭穆也。何注所云禘及功臣，蓋據《夏官・司勳》「凡有功者」，「祭于大烝」及《盤庚》「大享先王，爾祖與享」言之。後魏大和三年詔引鄭元亦云：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。祫則毁廟羣廟之主于太祖合而祭之，禘則兼及百官配食者審諦而祭之，以昭穆各繫于其廟，故配享之功臣得以與享。祫祭並陳於太祖，故不能兼及功臣矣。」《漢・張純傳》：「建武二十五年純奏：『禮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。漢舊制，三年一祫，毁廟主合食高廟，存廟主未嘗合祭。元始五年，諸王公列侯廟會始爲禘祭。』」蓋用《春秋》説，而祫不及存廟，似違《傳》意。至諸家説或舉歲祫終禘，或主禘祫爲一，或謂禘及毁廟，祫爲存廟，或謂禘祫同三年，禘在夏，祫在秋，或謂禘配天，異於祫。皆與《傳》説不符，兹不具引。❶昭穆之序者，就禘祫言之。《文二年》何注云：「太祖東鄉，昭南鄉，

---

❶「兹」，稿本作「故」。

穆北向，其餘孫從王父。父曰昭，子曰穆，昭取其鄉明，穆取其北面尚敬。」《續漢書・禮儀志》：「張純奏云：『父爲昭，南嚮。子爲穆，北嚮。父子不並坐，而孫從王父。』」章懷注引《決疑要注》云：「凡昭穆，父南面，故曰昭。昭，明也。子北面，故曰穆。穆，順也。始祖特于北，其後以次夾始祖而南，昭在西，穆在東，相對。是昭穆取相對爲義，無分東、西、南、北也。古者天子、諸侯立四親廟，新陟王喪畢，則升奉神主於親廟，而故主所奉之高祖當遷。其在四親廟者，以纘統之序爲主，雖兄弟祖孫相繼，皆無移易，不分世次之昭穆也。至於遷則昭從昭廟，穆從穆廟，本鄭義，見上。所謂祧也。遇祫祭則存毀皆論昭穆，以太祖爲主也。」《小宗伯》云：「辨廟祧之昭穆。」明廟與祧之昭穆有別也。《中庸》：「宗廟之禮，所以序昭穆也。」執事之子孫且然，則神主尤當序矣。蓋宗廟以祖爲重，故遷毀合食，皆依世次，親廟隆新王之敬，故承其統者，❶雖非子，而當以禰事。且四代異廟，無並坐之嫌，此制禮之精意也。《文二年》：「大事於太廟，躋僖公。」《傳》：「躋者何？升也。何言乎升僖公？譏逆祀也。其逆祀奈何？先禰而後祖也。」何注：「升謂西上。禮，昭穆指父子，近取法《春秋》，惠公與僖公當同南面西上，隱、桓與閔、僖亦當北面西上，繼閔者在下。文公緣僖公于閔公爲庶兄，置僖公于閔公上，失先後之序，故譏之。《傳》曰後祖者，僖公以臣繼閔公，猶子繼父，故閔公于文公亦猶祖也。自先君言之，隱桓及閔僖各當爲兄弟，顧有貴賤耳。自繼代言之，有父子君臣之道，此恩義順逆各有所施也。」案：《傳》明云祫祭，則躋僖公但是合食時升僖於閔上，易先後之序，故云先禰後祖。董以逆祀爲小惡，見《異義》。知非易昭穆也。《穀梁》以大事爲祫祭，與《公羊》同。又云：「躋，升也。先親而後祖也，逆祀也。」此釋經「躋僖公也」。又云：「逆祀，則是無昭穆也。無昭穆則是無祖也，無祖則無天也，故曰文無天。」此極言逆祀之失也。蓋僖之于閔，有君臣之道，以四親廟之序言之，僖禰而閔祖。今乃于合食時逆其廟序，推其極則亦與無昭穆同。若即以躋僖爲無昭穆，則《傳》當直譏之，而不必申論矣。定九年從祀先公，蓋至是祫祭始正閔僖之序也。近人讀兩傳不明，又不知但是合食時先後之差，而非廟祀之序，故說多轇葛。而今文家說亂

❶「故」，稿本無此字。

矣，謹辨正之如此。服虔、韋昭以爲自僖公以來昭穆皆亂，蓋古文說。問者曰：「四親不別立廟，又無遷毀之典，兄弟相繼，當以何法？」曰：《穀梁》言之矣，無昭穆則是無祖無天也。禮當同於合食，不宜異昭穆以干並坐之嫌，此禮之可以義起者也。」天子祭天，諸侯祭土。閉門閭，大搜索，《淮南・天文訓》作「大搜客」，高注：「禁舊客，出新客。」《時則訓》注：「《傳》曰：禁舊客，爲露情也。有新客搜出之，爲觀釁也。門，城門也。閭，里門也。嚴閉之，守備也。」斷刑罰，執當罪，《淮南・天文訓》、《時則訓》「執」作「殺」。飭關梁，《淮南・天文訓》「飭」作「息」。禁外徙。恩及於水，則醴泉出。恩及介蟲，凌云：「《月令章句》：『介者，甲也，謂龜蟹之屬也。』」則黿鼉大爲，凌云：「《埤雅》：『黿，大鼈也。』《淮南子》曰：『燒黿致鼈，此其以類求之。』《博物志》曰：『鼉長一丈，一名土龍，鱗甲黑色，能橫飛，不能上騰。』《晉安海物記》：『鼉，宵鳴，如桴鼓。』」靈龜出。凌云：「《雒書》：『靈准聽。靈龜者，元文，五色，神靈之精也。上隆法天，下平象地，能見存亡，明於吉凶。王者不偏黨，事耆老，則出。』譙周《異物志》：『涪陵多大龜，其甲可以卜，其緣中又似玳瑁，俗名曰靈。』《大戴禮》：『介蟲之精者曰龜。』」如人君簡宗廟，不禱祀，○《御覽》八百八十三引董仲舒《五行逆順》云：「人君簡宗廟，不禱，則鬼神夜哭。」廢祭祀，執法不順，逆天時，《五行志》：「《傳》曰：『簡宗廟，不禱祀，廢祭祀，逆天時，則水不潤下。』」則民病流腫，凌云：「《春秋潛潭巴》曰：『枉矢黑，軍士不勇，疾流腫。』《釋名》曰：『腫，寒熱氣所鍾聚也。』」水張，○盧云：「中亮切。」凌本作「脹」。痿痺，凌云：「《廣韻》：『痿，溼病。一曰兩足不能相及。』師古曰：『痿，風痺病也。痺，風溼之病。』」孔竅不通。咎及於水，霧氣冥冥，凌云：「《五經通義》：『陰亂則爲霧，從地汁也。』《五行志》：『若乃不敬鬼神，政令逆時，則水失其性。霧水暴出，百川逆溢，壞鄉邑，溺人民。及淫雨傷稼穡，是爲水不潤下。』」必有大水，水爲民害。咎及介蟲，則龜深藏，黿鼉呴。凌云：「《莊子》：『泉涸，魚相與處于陸，相呴以溼，相濡以沫。』」

治水五行第六十一

黃震云：「以上四篇，竝言隨時施政。」淩云：「《尚書》注：『治水失道，亂陳其五行。』疏：『水是五行之一，水性下流，鯀反塞之，失水之性。水失其道，則五行皆失矣。』」○《黃氏日鈔》作「水治五行」。

日冬至，七十二日木用事，其氣燥濁而青。○天啟本「青」作「清」，淩本同。七十二日火用事，其氣慘陽而赤。七十二日土用事，其氣溼濁而黃。○溼，天啟本作「温」。七十二日金用事，其氣慘淡而白。七十二日水用事，其氣清寒而黑。七十二日復得木。淩云：「《淮南子》云：『壬午冬至，甲子受制，木用事，火煙青，七十二日。丙子受制，火用事，火煙赤，七十二日。戊子受制，土用事，火煙黃，七十二日。庚子受制，金用事，火煙白，七十二日。壬子受制，水用事，火煙黑，七十二日而歲終。庚子受制，歲遷六日，以數推之，七十歲而復至甲子。』」木用事，則行柔惠，挺羣禁。至於立春，出輕繫，去稽留，除桎梏，開門闔，○天啟本「門」作「閉」，淩本同。通障塞，淩云：「《淮南子》：『甲子受制，則行柔惠，挺羣禁，開闔扇，通障塞，毋伐木。』」存幼孤，矜寡獨，無伐木。淩云：「《淮南子》注：『甲，木也。木王東方，故施柔惠。蟄伏之類出由户，故開闔扇，通障塞。春木王，故毋伐木也。』」火用事，則正封疆，循田疇。淩云：「《國語》注：『穀地曰田，麻地曰疇。』」至於立夏，舉賢良，封有德，賞有功，出使四方，無縱火。淩云：「《淮南子》：『丙子受制，則舉賢良，賞有功，立封侯，出財貨。』注：『火用事，象陽明，識功勞，故封建侯，出財貨。』」土用事，則養長老，存幼孤，矜寡獨，賜孝弟，施恩澤，無興土功。淩云：「《淮南子》：『戊子受制，則養老鰥寡，行粰鬻，施恩澤。』注：『土用事，象土養長，故施恩澤也。』」金用事，則修城郭，繕牆垣，審羣禁，飭甲兵，警百官，誅不法，存長老，無焚金石。淩云：

「《淮南子》：『庚子受制，則繕牆垣，修城郭，審羣禁，飭兵甲，儆百官，誅不法。』注：『金用事，象金斷割，故誅不法。』」水用事，則閉門閭，淩云：「《月令章句》：『門，謂城門。閭，謂二十五家爲閭。』」大搜索，斷刑罰，執當罪，飭關梁，禁外徙，無決隄。❶ 淩云：「《淮南子》：『壬子受制，則閉門閭，大搜客，斷刑罰，殺當罪，息關梁，禁外徙。』注：『水用事，象冬閉固，故禁外徙。』《國語》注：『隄，防也。』」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三

❶「隄」上，殿本、盧本、淩本皆有「池」字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四

漢廣川董仲舒撰

平江蘇輿學

治亂五行第六十二

黃震云：「言相干則災。」

火干木，蟄蟲蚤出，《淮南子・天文訓》：「丙子干甲子，蟄蟲早出，故雷早行。」注：「水氣溫，❶故早出。」蚿雷蚤行。盧云：「蚿，疑當作『眩』，謂電光也。《西京雜記》董仲舒曰太平之世『電不眩目，宣示光耀而已』。」○官本無「蚿」字，云：「他本有。」盧云：「《大典》本無。」土干木，胎夭卵殈，鳥蟲多傷。《淮南子》：「戊子干甲子，胎夭卵殈，鳥蟲多傷。」○盧云：「殈，丁亂反。」淩云：「王本殈誤分爲兩字。鄭注：『卵，鳥卵。』殈，《玉篇》：『大亂切，不成子曰殈。』」金干木，有兵。《淮南子》：「庚子干甲子，有兵。」水干木，春下霜。《淮南子》：「壬子干甲子，春有霜。」

土干火，則多雷。雷，疑「霆」之誤。《淮南子》：「戊子干丙子，霆。」金干火，草木夷。《淮南子》：「庚子干丙子，夷。」注：「夷，傷也。」夷，或爲「電」。案：《淮南》脱「草木」二字，當據此補正。水干火，夏雹。《淮南子》：「壬子干丙子，雹。」《漢・魏相傳》：「春興《兑》治則飢，秋興《震》治則華，冬興《離》治則泄，夏興《坎》治則雹。」木干火，則地動。《淮南子》：「甲子干丙子，地動。」○淩本「火」作「金」。

金干土，○天啟本作「干木」。則五穀傷，有殃。傷，字疑衍。《淮南子》：「庚子干戊子，五穀有殃。」水干土，夏寒雨霜。《淮南子》：「壬子干戊子，夏寒雨霜。」木干土，倮蟲不爲。淩云：「原注：『人者，倮蟲之長。』《淮南子》作『甲子干戊子，介蟲不爲。』注：『不成爲介蟲也。』」輿案：天啟本無原注。火干土，則大

❶「水」，《淮南子・天文訓》作「木」。

旱。《淮南子》：「丙子干戊子，大旱，苽封熯。」○《御覽》八百七十九引「火」作「水」。

水干金，則魚不爲。《淮南子》：「壬子干庚子，大剛，魚不爲。」注：「不成爲魚。」木干金，則草木再生。《淮南子》：「甲子干庚子，草木再死再生。」火干金，則草木秋榮。《淮南子》：「丙子干庚子，草木復榮。」注：「今八月、九月時，李柰復榮生實是也。」土干金，五穀不成。《淮南子》：「戊子干庚子，歲或存或亡。」

木干水，冬蟄不藏。《淮南子》：「甲子干壬子，冬乃不藏。」注：「地氣發也。」土干水，則蟄蟲冬出。《淮南子》：「戊子干壬子，蟄蟲冬出其鄉。」火干水，則星墜。《淮南子》：「丙子干壬子，星隊。」注：「隊，隕。」金干水，則冬大寒。《淮南子》：「庚子干壬子，冬雷其鄉。」

五行變救第六十三

黄震云：「言木冰、春多雨之類，皆以人事救之。」淩云：「《大傳》注：『君失五事，則五行相沴。違其位復立之者，當明其變異，則知此爲貌邪，言輒改過以共禦之。至司之日月，又必齋肅祭祀，以撫其神，則凶咎除矣。』」

五行變至，當救之以德，施之天下，則咎除。不救以德，不出三年，天當雨石。淩云：「《尚書中候》：『紂末年，雨石，皆大如甕。』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當』作『雷』。」木有變，春凋秋榮。○官本云：「本作『多營』。」輿案：《御覽》九百五十二引作「冬榮」，下有「眞剛精鋭，無以治之」二語，與本書不類，疑誤文。秋木冰，木冰，見《成十六年》。《五行志》：「或曰：『今之長老，名木冰爲木介。』」淩云：「《唐書》：『凝霜封樹，謂之木冰，一名樹介。甯王憲有疾，見而歎曰：『此俗所謂樹嫁者也，吾其死矣。』諺曰：『樹嫁達官怕。』」」○天啟本「本」上注云：「一無秋字，冰作水。」春多雨。

此繇役衆，淩云：「繇，讀曰『傜』。《説文》：『戍邊也。』」賦斂重，○《御覽》十引下有「故也」二字，八百七十七引同。百姓貧窮叛去，淩云：「《月令》疏：『蔡氏云：「無財曰貧，無親曰窮。」皇氏云：「長無謂之貧窮。」』」道多饑人。救之者，省繇役，薄賦斂，出倉穀，振困窮矣。淩云：「《漢書》顏注：『振，起也。爲給貸之，令其存立也。諸振救、振贍，其意皆同。今流俗作字從貝者，非也。』」火有變，冬温夏寒。此王者不明，善者不賞，惡者不絀，不肖在位，賢者伏匿，則寒暑失序，而民疾疫。淩云：「《易通卦驗》：『春晷長一丈一尺二分，未當至而至，多病熛，疾疫。』」疾，❶《説文》云：『民皆病也。』」❷救之者，舉賢良，賞有功，封有德。土有變，大風至，五穀傷。此不信仁賢，不敬父兄，淫泆無度，宮室榮。❸盧云：「《荀子·大略篇》、《説苑·君道》篇、何注桓五年《傳》皆作『宮室榮』，與此同。或改『崇及營』，非。」輿案：《後漢·鍾離意傳》亦作「榮」。○天啟本「榮」上有「多」字，淩本同。救之者，省宮室，去雕文，舉孝悌，恤黎元。淩云：「《漢書·文紀》注：『姚察云：「古者謂人元，善人也。因善爲元，故云黎元。」』」金有變，畢昴爲回，三覆有武，多兵，淩云：「《春秋佐助期》：『昴、畢爲天街。』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『昴曰髦頭，畢曰罕車，主弋獵。』《正義》曰：『昴七星爲髦頭。畢八星，其大星曰天高，一曰邊將，四夷之尉也。星明大，天下安，遠夷入貢。失色，邊亂。畢動，主兵。』《法苑珠林》：『初置星宿，昴爲先首』，形似剃刀。『次置畢，形如立人。』❹《雲笈七籤》：『昴星神姓張，名箬小，衣緑青單衣。畢星神姓柔，名公孫，帶劍，衣白毛單衣。』」多盜寇。此棄義貪財，輕民命，重貨賂，百姓趣利，多姦軌。《國語·魯語》：「竊寶者爲宄，用宄之財者爲姦。」救之者，舉廉潔，立正直，隱武行文，俞

❶「疾」，淩本及《説文》作「疫」。
❷「病」，淩本及《説文》作「疾」。
❸「榮」，淩本作「多營」。
❹「人」，淩本及《法苑珠林》作「叉」。

云：「隱，讀爲偃。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：『徐隱王。』顏注：『即偃王也。』是隱、偃古通用。」輿案：《國語・周語》：「武不可覿，文不可匿。」即「隱武行文」意。《齊語》：「隱武事，行文道。」字亦作「隱」，不必改讀。束甲械。淩云：「《周禮・司甲》注：『甲，今之鎧也。』今古用物不同，其名亦異。古用皮謂之甲，今用金謂之鎧。」」水有變，冬溼多霧，淩云：「《春秋元命包》：『亂而爲霧。霧，陰陽之氣也。』《釋名》曰：『霧，冒也，氣蒙亂冒物也。』」春夏雨雹。淩云：「《大戴禮》：『陽之氣專爲雹，❶陰之氣專爲霰。霰雹者，一氣之化也。』《釋名》：『雹，砲也。其所中物皆摧折，如人所盛咆。』」此法令緩，刑罰不行。救之者，憂囹圄，案姦宄，誅有罪，蒐五日。盧云：「蒐，與『搜』同。」

五行五事第六十四

黃震云：「言證應。」淩云：「《漢・藝文志》：『五行者，五常之刑氣也。《書》曰：「初一曰五行，次二曰羞用五事。」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。貌、言、視、聽、思心，失而五行之序亂，五星之變作，皆出律厤之數而分爲一者也。』」

王者與臣無禮，貌不肅敬，○《御覽》九引「貌」作「身」。則木不曲直，《家語》：「孔子曰：『五行用事，先起於木，王者則之，首以木德。其次，以所生之行轉相承也。』」淩云：「《大傳》：『一曰貌，貌之不恭，是謂不肅。』注：『肅，敬也。君貌不恭，則是不能敬其事也。』《尚書》疏：『木有華葉之容，故貌屬木。』鄭注：『東宮於地爲木，木或曲或直，人所用爲器者。❷無故生不暢茂，多有折槁，是爲木不曲直。』」而夏多暴風。風者，木之氣也，淩云：「《御覽》、《禮統》：『風，萌也。養物成功，

❶ 「氣專」，淩本及《大戴禮記》作「專氣」。下句同。

❷ 「者」下，稿本有「也」字。

所以八風象八卦也。』《釋名》：『風，氾也，其氣博氾而動物也。風，放也，氣放散也。』」其音角也，淩云：「《月令》：『其音角。』注：『音，謂樂器之聲。三分羽益一以生角。角數六十四，屬木者，以其清濁中民象也，春色和則角聲調。《樂記》曰：「角亂則憂，其民怨。凡聲，尊卑取象五行，數多者濁，數少者清，大不過宮，細不過羽。」』《鐘律書》：『角，觸也。物觸地而出，戴芒角也。』」故應之以暴風。王者言不從，則金不從革，淩云：「《大傳》：『二事曰言。言之不從，是謂不乂。』《尚書》疏：『言之決斷，若金之斬割，故言屬金。』鄭注：『西宮於地爲金，金性從形而革，人所用爲器者也。無故冶之不銷，則入火飛亡，❶或鑄之裂形，是爲不從革。』」而秋多霹靂。霹靂者，金氣也，淩云：「《釋名》：『辟歷，辟折也，所歷皆破折也。』《論衡》曰：『圖畫之工，圖雷之狀，如連鼓形。又圖一人若力士，謂之雷公，使左手引連鼓，右手椎之。』《春秋》：『震夷伯之廟。』謂劈歷破之是也。霹靂，俗字。」其音商也，淩云：「《月令》：『其音商。』注：『三分徵音，益一以生商。商數七十二，屬金者，以其濁次宮，臣之象也。秋氣和則商氣調。《樂記》曰：「商亂則陂，其臣壞。」』《鐘律書》：『商之爲言，章也，物成就可章度也。』」故應之以霹靂。王者視不明，則火不炎上，淩云：「《大傳》：『三事曰視，視之不明，是謂不悊。』《尚書》疏：『火外光，故視屬火。』鄭注：『南宮於地爲火，火性炎上，然行人所用亨飪者也。無故因見作熱，燔熾爲害，是爲火不炎上。』」而秋多電。○《初學記》二十五引《春秋繁露》云：「若火不炎上，秋多電，由王者視不明也。」電者，火氣也，淩云：「《元命包》：『陰陽凝爲電。』《西京雜記》：『仲舒曰：「電，其相擊之光也。」』《釋名》：『電，殄也，乍則殄滅也。』」其陰徵也，❷淩云：「《月令》：『其音徵。』注：『三分宮音去一以生徵。徵數五十四，屬火者，以其微清，事之象也。夏氣和則徵聲調。《樂記》云：「徵亂則哀，其事勤。」』《鐘律書》：『徵，祉也，物盛大而繁祉也。』」故應之以電。王者聽不聰，則水不潤下，淩云：「《大傳》：『四事曰聽，聽不聰，是謂不謀。』《尚書》疏：『水內明，故聽屬水。』鄭注：『北宮於地爲水。水

❶「則」，淩本作「或」。
❷「陰」，稿本、殿本、盧本、淩本作「音」。

性侵潤下流，人所用灌溉者也。無故源流竭絶，川澤以涸，是爲水不潤下。」」而春夏多暴雨。《初學記》二、《御覽》十引《西京雜記》：「董仲舒曰：『太平之時，雨不破塊，津莖潤葉而已。』」雨者，水氣也，淩云：「《釋名》：『雨者，羽也，如鳥羽動則散也。』《禮統》：『雨者，輔時生養均徧，故謂之雨。』」其音羽也，淩云：「《月令》：『其音羽。』注：『三分商去一以生羽。羽數四十八，屬水者，以其爲最清，物之象也。冬氣和則羽聲調。《樂記》曰：「羽亂則危，其財匱。」』《鐘律書》：『羽，宇也。物聚藏宇覆之也。』」故應之以暴雨。○天啟本無「之」字。王者心不能容，則稼穡不成，《書・洪範》：「土爰稼穡。」《大傳》：「五事曰心，維思。思之不容，是謂不聖。」《白虎通・五行》篇：「五行之性，土者最大。苞含萬物，將生者出，將歸者入，不嫌清濁，爲萬物母。」《尚書》疏：「土安靜而萬物生，心思慮而萬事成。故思屬土。」而秋多雷。雷者，土氣也，淩云：「《春秋元命包》：『陰陽合而爲雷。』《西京雜記》：『董仲舒曰：「雷，其相擊之聲也。」』《釋名》：『雷，硍也，如轉物有所硍，雷之聲也。』」其音宮也，《白虎通・禮樂》篇：「土謂宮，宮者，含也，容也，含容四時者也。」《月令》：「其音宮。」注：「聲始於宮。宮數八十一，屬土者，以其最濁，君之象也。季春之氣和則宮聲調。」《樂記》曰：「宮亂則荒，其君驕。黃鐘之宮最長也，十二律轉相生，五音俱終於六十焉。」《鐘律書》：「宮，中也。居中央，暢四方，唱始施生，爲四聲綱也。」故應之以雷。

五事，一曰貌，《書傳》云：「容儀。」《説苑・修文》篇：「貌者，男子之所以恭敬，婦人之所以姣好。行步中矩，折旋中規，立則磬折，拱則抱鼓。」○天啟本不提行。二曰言，《書傳》云：「詞章。」《論衡・訂鬼篇》云：[1]「《鴻範》五行二曰火，五事二曰言。言火同氣，故童謡詩謌爲妖言。」三曰視，《書傳》云：「觀正。」四曰聽，《書傳》云：「察是非。」五曰思。何謂也？《書傳》云：「心慮所行。」案：「思」下，脱「心」字，下同。今文《尚書》竝作「思心」。《詩》疏引《鴻範五行傳》曰：「貌屬木，言屬金，

[1]「訂鬼」，原作「訂思」，據《論衡》改。

視屬火，聽屬水，思心屬土。」《漢書・藝文志》、《天文志》、《律厤志》、《漢紀・孝昭紀》、《續漢志》、《晉》《隋書・五行志》、《戰國策》高注引《五行傳》、《玉海》五引《大傳》竝作「思心」。《晉書・天文志》亦作「思心」。夫五事者，人之所受命於天也，而王者所修而治民也。《孔光傳》：「《書》曰：『羞用五事，建用皇極。』如貌、言、視、聽、思失，大中之道不立，則咎徵薦臻，六極屢降，皇之不極，是謂大中不立。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者』字。」故王者爲民，治則不可以不明，準繩不可以不正。俞云：「『則』下，有闕文，或於『民』字絕句。『治』爲『法』字之誤，『法則不可以不明，準繩不可以不正』，二語相對。《周官・太宰》曰：『法則以馭其官。』」王者貌曰恭，《書傳》云：「儼恪。」楊雄《玄數》云：「三百爲木事，貌用恭。」恭者，敬也。言曰從，《書傳》云：「事則可從。」❶從者可從。《宋世家集解》引馬云：「發言當使可從。」與此合。謂使人從之也。《五行志》：「言之不從。從，順也，謂己發言之不順也。」義微别。《玄數》云：「四九爲金事，言用從。」視曰明，《書傳》云：「必清審。」《玄數》云：「二七爲火事，視用明。」明者知賢不肖，分明黑白也。聽曰聰，《書傳》云：「必微諦。」《玄數》云：「一六爲水事，聽用聰。」聰者能聞事而審其意也。思曰容，《五行志》：「思脱「心」字。曰容。」又引《傳》曰：「思心之不容，是謂不聖。」容，當爲「容」，故班訓之曰：「容，寬也。」今本竝誤爲容。《史記・宋世家》作「思曰睿」，疑亦後人所改。《玄數》云：「五五爲土事，思用睿。」雄用今文，「思」下亦脱「心」字，「睿」亦當作「容」，從、恭、明、聰、容爲韻。《説文》：「思，容也。」本此。《玉海》引《大傳》作「容」，而注云：「當爲睿。」則失之矣。馬鄭訓「睿」爲「通」，乃古文，不當以改《大傳》。容者言無不容。恭作肅，《書傳》云：「心敬。」從作乂，《書傳》云：「可以治。」《宋世家》作「從作治」，《集解》引馬云：「出令而從，所以爲治也。」又，《五行志》作「艾」，字同。明作哲，哲，《宋世家》作「智」，《五行傳》及《漢志》作「悊」，古文《尚書》作「哲」。聽作謀，《書傳》云：「所謀必成當。」官本云：

❶ 「事」，《尚書注疏・洪範》篇作「是」。

「聰，他本作『聽』。」容作聖。何謂也？《書》曰：「睿作聖。」睿，亦「容」之誤。《書傳》云：「于事無不通謂之聖。」恭作肅，言王者誠能内有恭敬之姿，而天下莫不肅矣。淩云：「劉向《五行傳記》：『肅，敬也。内曰恭，外曰敬。』鄭注：『君貌恭則臣禮肅。』」○天啟本無「者」字，下同。從作乂，言王者言可從，明正從行而天下治矣。俞云：「明正，乃『則臣』二字之誤。當作『王者言可從，則臣從行而天下治矣』。《書·洪範》正義引鄭注：「君言從則臣職治。」與此義相近。」明作哲，哲者，知也。《五行志》：「哲，智也。」與此同。案：《説文》：「哲，昭，晣明也。」「哲，智也。」「悊，敬也。」《五行志》叚「悊」爲「哲」。鄭云：「君視明則臣照哲。」从古文《尚書》「哲」字作解。王者明則賢者進，不肖者退，天下知善而勸之，知惡而恥之矣。因王者之明賢否，而天下知善惡，智之至也。聰作謀，謀者，謀事也。《國語·魯語》：「咨事爲謀。」王者聽則聞事與臣下謀之，故事無失謀矣。《宋世家集解》引馬云：「上聰則下進其謀。」《書》疏及《詩·小旻》疏引鄭云：「君聽聰則臣進謀。」是馬、鄭義並與董同。王引之云：「恭與肅，從與乂，明與哲，睿與聖，義並相近。若以『謀』爲謀事，則與『聰』義不類。『謀』與『敏』同，敏，古讀爲『每』。謀，古讀若『媒』。並見《唐韻正》。謀、敏聲相近，故字相通。《中庸》鄭注：『敏，或爲「謀」。』是其證也。聽則敏，不聽則不敏，故《五行傳》曰：『聽之不聰，是謂不謀。不謀則不敏。』若以爲不能謀事，則『謀』上須加『能』字而其義始明。伏生解聽以謀爲敏，正與經旨相合。董、劉、馬、鄭胥失之。」輿案：王説固是。然以此爲教，恐王者自恃其敏，有獨斷之失。故董訓爲謀事，俾王者既有聰明，仍勤討論，合天下之志慮以爲謀，僉受敷施，人蒙其利，斯聽之至也。此漢儒解經用意處。且《洪範》言「謀及卿士、庶人」，始之以「乃心」，是謀固兼包人我，與聽義無所閡也。容作聖，聖者，設也。《白虎通》七：「聖者，通也，道也，聲也。」王者心寬大無不容，則聖能施設，事各得其宜也。《秦誓》：「其心休休焉，其如有容焉。」《老子》云：「容乃公，公乃王，王乃天，天乃道，道乃久。」《荀子》云：「君子賢而能容衆，知而能容愚，

博而能容淺，粹而能容雜。」《大戴禮》：「子張問入官，孔子曰：『古者冕而前旒，所以蔽明也。統紞塞耳，所以弇聰也。故水至清則無魚，人至察則無徒。』」《説苑·君道》篇：「尹文曰：『人君之事，無爲而能容下，大道容衆，大德容下，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。』聖德貴容如此。」

王者能敬，則肅。肅則春氣得，故肅者主春。○盧云：「《大典》本無『則肅肅』三字。故『肅』下重一『肅』字，今依何本。」輿案：天啟本與《大典》本同。春陽氣微，萬物柔易，移弱可化，「柔」字，疑當在「弱」上。於時陰氣爲賊，故王者欽。欽不以議陰事，然後萬物遂生，而木可曲直也。淩云：「孔安國曰：『木可揉使曲直也。』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可』字。」春行秋政，則草木凋。行冬政，則雪。行夏政，則殺。春失政則。盧云：「下有闕文。」淩云：「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：『六合：孟春與仲秋爲合，❶仲春與仲秋爲合，季春與季秋爲合，孟夏與孟冬爲合，仲夏與仲冬爲合，季夏與季冬爲合。孟春始贏，孟秋始縮，仲春始出，仲秋始内，季春大出，季秋大内，孟夏始緩，孟冬始急，仲夏至修，仲冬至短，季夏德畢，季冬刑畢。故正月失政，七月涼風不至。二月失政，八月雷不藏。三月失政，九月不下霜。四月失政，十月不凍。五月失政，十一月蟄蟲冬出其鄉。六月失政，十二月草木不脱。七月失政，正月大寒不解。八月失政，二月雷不發。九月失政，三月春風不濟。十月失政，四月草木不實。十一月失政，五月下雹霜。十二月失政，六月五穀疾狂。』」

王者能治，則義立。義立則秋氣得，故乂者主秋。○盧云：「乂，舊本作『義』，錢改。」秋氣始殺，王者行小刑罰，民不犯則禮義成。於時陽氣爲賊，故王者輔以官牧之事，然後萬物成熟。秋草木不榮華，淩云：「《爾雅》：『木謂之榮，草謂之華。』」金從革也。淩云：「馬融曰：『金之性從人而更可消鑠。』」秋行春政則華，行夏政則喬，淩云：「《爾雅》：『上勾曰喬，如木楸曰喬。』注：『楸樹性，其上竦。』」孫詒讓云：「喬，疑『槁』之借字，謂枯槁

❶「仲」，稿本及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作「孟」。

也。古从喬聲、高聲字多通用。《莊子·列禦寇》釋文：『槁，本作矯。』是其例也。」行冬政則落。秋失政則春大風不解，雷不發聲。

王者能知，則知善惡，知善惡則夏氣得，故哲者主夏。夏陽氣始盛，萬物兆長，王者不揜明，則道不退塞。而夏至之後，而，字疑衍。大暑隆，萬物茂育懷任，王者恐明不知賢不肖，分明白黑。「王者恐」下十三字，疑衍文。於時寒爲賊，故王者輔以賞賜之事，然後夏草木不霜，火炎上也。淩云：「孔安國曰：『言其自然之常性也。』」夏行春政則風，行秋政則水，行冬政則落。夏失政則冬不凍冰，淩云：「《風俗通》：『壯冰曰凍。』」五穀不藏，大寒不解。

王者無失謀，然後冬氣得，故謀者主冬。冬陰氣始盛，草木必死，王者能聞事，審謀慮之，則不侵伐。不侵伐且殺，則死者不恨，生者不怨。冬日至之後，大寒降，萬物藏於下。於時暑爲賊，故王者輔之以急斷之事。○天啟本下「以」字在「事」上，淩本同。以水潤下也。以上文例之，此閒疑有脱誤。冬行春政則蒸，行夏政則雷，淩云：「《莊子》曰：『陰陽錯行，則天地大絯，於是乎有雷有霆。』」行秋政則旱。冬失政則夏草木不實，句。霜，「霜」上疑有奪字。《淮南·時則訓》：「十一月失政，正月下雹霜。」○淩本無「霜」字。五穀疾枯。《時則訓》作「疾狂」。盧云：「五事無『思曰容』一節，似亦文脱。」

郊語第六十五

古文說禘爲祀天帝，郊爲祈農事。鄭康成用此說。禘重於郊。《周禮》「圜丘之祭」，禘而非郊。西漢諸儒罕言圜丘，董據《春秋》爲說，以郊爲祭天專名，禘爲宗廟之祭。見《五行相勝》篇。如閔公吉禘莊公，僖八年禘於太廟是已。此今文說也。王肅以禘爲宗廟之祭，暗用董説，而並混郊、丘爲一，則非董旨。孫星衍《六天》及《感生帝辨》云：「張融引董仲舒、劉向、馬融之論，皆以爲《周禮》『圜丘』則《孝經》

云『南郊』，與王肅同。其言謬。《繁露》云：『郊因新歲之初。』又云：『郊因先卜不吉不敢郊。』是董不以郊爲冬至祭圜丘之明證。肅等誣之，且誣劉、馬者，蓋見漢人多議郊祀不議圜丘，因疑諸儒即以郊爲圜丘，不知秦、漢時固無冬至圜丘之祭。秦以冬十月爲歲首，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見，非因冬至。」按：孫説是也。漢制郊祀最爲紛雜。至成帝時，匡衡等議定郊祭，始重董言。郊專言事天，而不言天地合祭。時以正月上辛，而不以冬至、夏至。郊止有一，而無二郊、四郊之繁。匡衡定制爲南、北郊，與董略殊矣。黄震云：「此篇言事天之義，有缺文。」錢云：「《郊語》一篇，似當次《四祭》篇後。此下五篇實一篇也。」

人之言，醖去煙，盧云：「未詳。」孫詒讓云：「醖，當作『醯』。《墨子・備穴》篇云：『益持醯，客即熏以救目明。』醯可禦烟，故以救熏穴也。《藝文類聚》引此亦作『醖』，則唐宋已誤。」輿案：《類聚》八十引此文，一本「醖」作「醯」，形與「醯」近。《白孔六帖》二有「徵動羽」三字，注云：「董仲舒亦似是此處文。」鴟羽去眯，○天啟本「眯」作「眛」，旁注：「一作『眯』。」淩云：「作『眯』爲是。《文選》：『李音米，又音美。』《字林》云：『物入眼爲眯。』《莊子》：『播糠眯目。』」慈石取鐵，淩云：「《漢書・藝文志》：『慈石取鐵。』《鬼谷子》：『其察言也，如慈石之引鍼。』《抱朴子》曰：『五石者，丹砂、雄黄、白礬、石曾、磁也。』《淮南・萬畢術》：『磁石一名磁君。』」輿案：《吕覽・精通》篇：「慈石召鐵，或引之也。」《淮南・覽冥訓》：「若以磁石之能連鐵也，而求其引瓦則難矣。」又云：「夫燧之取火於日，慈石之引鍼，蟹之敗漆，葵之鄉日，雖有智者，弗能然也。」頸金取火，○盧云：「頸金，一作『真金』。」淩云：「原注：『一作頳，一作眞。』《留青日札》：『《淮南子》曰：「陽燧見日則燃而爲火。」陽燧，金也。取金猛無緣者，日高三四丈，持以向日，操艾承之，❶有頃即焦，吹之得火。』」蠶珥絲於室，而絃絶於堂，《淮南子・天文訓》：「蠶珥絲而商絃絶。」高注：「蠶老絲成，自中徹外，視之爲金精珥，表裏見，故曰珥絲。一曰弄絲於口，商絃細而急，故先絶也。」又《覽冥訓》云：「蠶咡絲而商絃絶，或

❶「操」，陳元龍《格致鏡原・火》作「燥」，義較勝。

感之也。」高注：「老蠶上下絲於口，故曰咡絲。新絲出，故絲脆。商於五音最細而急，故絕也。咡，或作『珥』。蠶老時，絲在身中，正黃，達見於外，如珥也。商，西方金音也。蠶，午火也。火壯金困，應商而已，或有新故相感者也。」《御覽》八百二十五引《春秋文耀鉤》曰：「商絃絕，蠶合絲。」注云：「絃將絕，蠶含絲，以待用也。」《易・乾》九五疏：「造化之性，陶甄之器，非爲同類相感，亦有異類相感者，若慈石引針，琥珀拾芥，蠶吐絲而商絃絕，銅山崩而洛鍾應，其類煩多，難一一言也。」禾實於野，而粟缺於倉，《呂氏春秋》：「冬與夏不能兩刑，草與稼不能兩成。新穀熟而陳穀有虧。」○《御覽》八百三十九引作「禾實於野，粟缺於倉，皆奇怪非人所意乎，此可畏也。」《初學記》二十七引作「禾實於野，粟鄆疑缺。於倉，皆奇怪非人意者也。」蕪荑生於燕，淩云：「《通志》：『蕪荑，曰蕪姑，曰蔵唐，曰姑榆。』《爾雅》云：『莁荑，蔱蘠，榆類也。實似榆筴，臭如犼，可作醬。』」輿案：此《爾雅・釋木》之「無姑，其實夷」者也，亦作「無夷」。《本草》云：「蕪荑，一名無姑，主去三蟲。」陶注：「今惟出高麗，狀如榆莢，氣臭如犼，彼人皆以作醬食之。性殺蟲，置物中亦辟蛀，但患其臭。」《急就篇》云：「蕪荑、鹽豉、醯、酢醬。」莁荑乃草類，別一物。橘枳死於荆，淩云：「《周禮・攷工記》：『橘踰淮而北爲枳。』《淮南子》：『江南橘樹之江北而化爲橙。』」此十物者，皆奇而可怪，俞云：「上文有八物，無十物也。蓋由淺人誤分『蠶珥絲於室而絃絕於堂，禾實於野而粟缺於倉』爲四事耳。其誤顯然，不可不正。」輿案：此或有脱文。如《淮南・泰族訓》云：「蛟龍伏寢于淵，而卵剖于陵，螣蛇雄鳴于上風，雌鳴于下風而化成形，精之至也。」又《天文訓》云：「日至而麋鹿解，月虛而魚腦流，麒麟鬭而日月食，鯨魚死而彗星出。」《呂氏春秋・精通》篇：「月望則蚌蛤實，羣陰盈。月晦則蚌蛤虛，羣陰虧。夫月形乎天，而羣陰化乎淵。」皆其比也。○官本云：「而可，他本作『可而』。」非人所意也。夫非人所意而然，❶既已有之矣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已』作『以』。」或者吉凶、禍福、利不利之所從生，無有奇怪，非人所意，如是者乎？○《藝文類聚》八十引作「禍、福、利、

❶「而然」，淩本作「然而」，屬下讀。

害，無有奇怪乎」。此等可畏也。「等」字，疑衍。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，畏大人，淩云：「鄭康成曰：『大人，謂天子、諸侯爲政者。』」畏聖人之言。」彼豈無傷害於人，如孔子徒畏之哉！如，與「而」同。以此見天之不可不畏敬，猶主上之不可不謹事。不謹事主，其禍來至顯。不畏敬天，其殃來至闇。闇者不見其端，若自然也。殃之來有由，不知其端，則命之自然而已。《吕覽・應同》篇：「禍福之所自來，衆人以爲命，安知其所。」故曰：「堂堂如天，殃言不必立校。俞云：「校，讀爲『效』。謂不必立有效驗也。」默而無聲，潛而無形也。」由是觀之，天殃與主罰所以別者，闇與顯耳。○天啟本「主」作「上」，淩本同。不然，其來逮人，殆無以異。「不」字，疑衍。孔子同之，俱言可畏也。天地神明之心，與人事成敗之眞，固莫之能見也，唯聖人能見之。聖人者，見人之所不見者也，故聖人之言亦可畏也。奈何如廢郊禮？盧云：「如，與『而』同。」郊禮者，人所最甚重也。「人」上，疑脱「聖」字。廢聖人所最甚重，而吉凶利害在於冥冥不可得見之中，雖已多受其病，何從知之？故曰：「問聖人者，問其所爲而無問其所以爲也。」問其所以爲，終弗能見，不如勿問。問爲而爲之，俞云：「當作『問其所爲而爲之』。」所不爲而勿爲，是與聖人同實也，何過之有？《詩》云：「不騫不忘，率由舊章。」○天啟本作「不愆」，淩本同。盧云：「《詩攷》正作『不騫』。」舊章者，先聖人之故文章也。率由，各有修從之也。俞云：「『各』字乃『者』字之誤。『修』字乃『循』字之誤。『循』誤爲『脩』，因誤爲『修』矣。此引《詩》而釋之。舊章者，先聖人之故文章也。率由者，有循從之也。有，與『又』通。『循』字解『率』字之義，『從』字解『由』字之義，言舉先聖人之故文章，又循而從之，是謂『率由舊章』也。」○天啟本「故」下脱十七字。此言先聖人之

故文章者，雖不能深見而詳知其則，猶不知其美譽之功矣。盧云：「不知，錢疑是『不失』之誤。」今郊事天之義，此聖人故。盧云：「此下文脱。錢云：『《郊祭》篇中「故古之聖王文章之最重者也」起，當接此處。』」輿案：天啟本下有「云云」二字，注：「今依淩本從錢説移正。」故古之聖王，當衍此五字，與上接。文章之最重者也，前世王莫不從重，栗精奉之，以事上天。至於秦而獨闕然廢之，○天啟本「闕」作「曠」。官本云：「闕，他本作『瞻』。」一何不率由舊章之大甚也。淩云：「《文獻通考》：『秦始皇既并天下，三年一郊。』按：自秦始皇有三歲一郊之制，漢文在位，始親郊雍畤及渭陽五帝各一而已。景帝不親郊，武帝元光後常三歲一郊，昭帝不親郊。宣帝神爵以前十三年不親郊，以後間歲一郊。元、成如之。蓋西京郊祀，若雍五畤，若甘泉太乙，皆出於方士祈福之説，而非有古人報本之意。故三代之禮制，至秦漢蕩然。禮之大者，莫重於郊。漢承秦弊，廢郊禮。董生之論，其警漢深矣。」○淩本「何」下有「其」字。天者，百神之大君也。事天不備，雖百神猶無益也。漢武以求仙之故，用方士言，有泰一及三一、冥羊、馬行、赤星諸祀。成帝世始議罷之。王莽祀諸神至千七百所，所謂百神無益者邪？何以言其然也？祭而地神者，《春秋》譏之。盧云：「祭而地神者，文有訛脱。此指不郊猶三望之類。」淩云：「僖三十一年《傳》：『何以書？譏，不郊而望祭也。』俞云：「當作『不祭天神而祭地神者，《春秋》譏之。』蓋即譏不郊而望之類。」○地，天啟本原注云：「疑是『他』字。」孔子曰：「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」是其法也。故未見秦國致天福如周國也。○淩本「天」作「大」。《詩》云：「唯此文王，小心翼翼，昭事上帝，允懷多福。」○淩本「云」作「曰」。多福者，非謂人也，事功也，上「也」字疑作「之」。○淩本「人」字下有「事」字。謂天之所福也。傳曰：「周國子多賢，蕃殖至於駢孕男者四，[1]四產而得八男，皆君子俊雄也。」王應麟云：「《論

[1]「殖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
語》：『周有八士。』包氏注云：『四乳生八子。』其説本《繁露》。《周書·武寤》篇：當作「和寤解」。『尹氏八士』，注云：『武王賢臣。』《晉語》：『文王詢八虞。』賈逵云：『周八士皆在虞官。』以董興周之言考之，❶當在文、武時。」《困學紀聞》七。淩云：「《論語》疏：『鄭玄以爲成王時，劉向、馬融皆以爲宣王時。』《白虎通》九云：『質家積於仲，文家積於叔。《論語》曰：「周有八士。」不積於叔何？蓋以兩兩俱生故也。不積于伯、季，明其無二也。』」此天之所以興周國也，非周國之所能爲也。《漢書·郊祀志》劉向云：「《詩》曰：『率由舊章。』舊章，先王法度，文王以之交神于祀，子孫千億。」○天啟本「此」上有「今」字。今秦與周俱得爲天子，而所以事天者異於周。以郊爲百神始，始入歲首，必以正月上辛日先享天，乃敢於地，先貴之義也。於，疑當作「爲」。董不取天地合祭之説，其旨尊陽而抑陰，故先天而後地。

夫歲先之與歲弗行也，相去遠矣。天下福若無可怪者，「福」字，疑誤。然所以久弗行者，非灼灼見其當而故弗行也，○天啟本「者」作「也」。典禮之官常嫌疑，莫能昭昭明其當也。今切以爲其當與不當，可内反於心而定也。切，疑作「竊」。堯謂舜曰：「天之歴數在爾躬。」言察身以知天也。今身有子，孰不欲其有子禮也。聖人正名，名不虛生。天子者，則天之子也。以身度天，獨何爲不欲其子之有子禮也。今爲其天子，而闕然無祭於天，天何必善之，其天，二字當有一衍。錢云：「此下似當接《郊祀》篇中『周宣王時』一條。此下『所聞曰』云云，似非論郊之文。」俞云：「按《郊語》、《郊義》、《郊祭》、《郊祀》四篇，實止一篇。殆由後人欲取足《崇文總目》八十二篇之數，以意妄分之耳。其文多錯亂，盧註訂正已多。上文『今郊事天之義，此聖人故』以下文脱，當云『此古聖人文章之最重者也』。盧以《郊祭》篇『故古之聖王文章之最重者也』接之，文氣一貫，於是自篇首至此，文始可讀。然至此處『天何必善之』下接『所聞曰

❶「董」，稿本作「仲舒」。

天下和平」云云，仍有脱誤。今考定其文，合四篇爲一，録之如下云：「今爲其天子而闕然無祭，天何必善之？《春秋》之義，國有大喪者，止宗廟之祭，而不止郊祭，不敢以父母之喪廢事天地之禮也。父母之喪，至哀痛悲苦也，尚不敢廢郊也，孰足以廢郊者？故其在禮亦曰：『喪者不祭惟祭天，爲越喪而行事。』夫古之畏敬天而重天郊如此甚也，今羣臣學士不探察，曰：『萬民多貧，或頗饑寒，足郊乎？』是何言之誤？天子父母事天，而子孫畜萬民，民未徧飽。無用祭天者，是猶子孫未得食，無用食父母也。言莫逆於是，是其去禮遠也。先貴而後賤，孰貴於天子？天子不可不祭天也，無異人之不可不食父。爲人子而不事父者，天下莫能以爲可。今爲天之子而不事天，何以異是？是故天子每至歲首必先郊祭以享天，乃敢爲地行子禮也。每將興師，必先郊祭以告天，乃敢征伐行子之道也。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，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。其《詩》曰：『芃芃棫樸，薪之槱之。濟濟辟王，左右趨之。濟濟辟王，左右奉璋。奉璋峩峩，髦士攸宜。』此郊辭也。其下曰：『淠彼涇舟，蒸徒檝之。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。』此伐辭也。其下曰：『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。既伐于崇，作邑于豐。』以此辭者見文王受命則郊，郊乃伐崇。伐崇之時，何遽平乎？已受命而王，必先祭天，乃行王事，文王之伐崇是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濟濟辟王，左右奉璋。奉璋峩峩，髦士攸宜。』此文王之郊也。其下之辭曰：『淠彼涇舟，蒸徒檝之。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。』此文王之伐崇也。上言奉璋，下言伐崇，以是見文王之先郊而後伐也。文王受命則郊，郊乃伐崇。崇國之民，方困於暴亂之君，未得被聖人德澤，而文王已郊矣，安在德未洽者不可以郊乎？所聞曰：『天下和平，則災害不生。』今災害生，見天下未和平也。天下所未和平者，天子之教化不行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』覺者，著也，王者有明著之德行於世，則四方莫不響應，風化善於彼矣。故曰：『悦有慶賞，嚴於刑罰，疾於法令。』周宣王時，天下旱，歲惡甚，王憂之。其《詩》曰：『倬彼雲漢，昭回于天。王曰嗚呼，何辜今之人。天降喪亂，饑饉薦臻。靡神不舉，靡愛斯牲。珪璧既卒，甯莫我聽。旱既太甚，蘊隆蟲蟲。不殄禋祀，自郊徂宫。上下奠瘞，靡神不宗。后稷不克，上帝不臨。耗射下土，甯丁我躬。』宣王自以爲不能乎后稷，不中乎上帝，故有此災。有此災，俞恐懼而謹事天。天若不予是家者，是家安得立爲天子？立爲天子者，天予是家。天予是家者，天使是家。天使是家者，是天之所予也，天之所使也。天已

予之，天已使之，其間不可以接天何哉？故《春秋》凡譏郊，未嘗譏君德不成于郊也。及不郊而祭山川，失祭之敘，逆於禮，故必譏之。以此觀之，不祭天者，乃不可祭小神也。郊因先卜，不吉不敢郊。❶百神之祭不卜，而卜郊，郊祭最大也。《春秋》譏喪祭，不譏喪郊，郊不辟喪，喪尚不辟，況他物？《春秋》之法，王者歲一祭天於郊，四祭於宗廟。宗廟因於四時之易，郊因於新歲之初。聖人有以起之，其於祭不可不親也。天者，百神之君也，王者之所最尊也。以最尊天之故，故易始歲更紀，即以其初郊。郊必以正月上辛者，言其所最尊，首一歲之事，每更紀以郊。郊祭首之，先貴之義，尊天之道也。郊祝曰：『皇皇上帝，照臨下土。集地之靈，降甘風雨。庶物羣生，各得其所。靡今靡古，維予一人，某敬拜皇天之祜。』夫不自爲言，而爲庶物羣生言，以人心庶天無尤也。天無尤焉，而辭順恭，宜可喜也。右郊祀九句者，陽數也。又按《郊祀》之辭，舊有脱誤，今從盧校本。」所聞曰：「天下和平，則災害不生。」今災害生，見天下未和平也。天下所未和平者，天子之教化不行也。《詩》曰：「有覺德行，四國順之。」覺者，著也。此以聲近爲訓。王者有明著之德行於世，則四方莫不響應，風化善於彼矣。故曰：「悦于慶賞，○官本「于」作「有」，云：「疑作『于』。」嚴于刑罰，疾于法令。」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四

❶「吉」，原作「及」，今據《繁露》改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五

漢廣川董仲舒撰

平江蘇輿學

郊義第六十六

錢云：「此當爲論郊首篇，且與下合爲一篇，後人編次失之。」

郊義，二字標題，他篇所無。錢云：「二字真古篇名，餘俱後人所分而爲之名，非本書之舊。」《春秋》之法，王者歲一祭天於郊，僖三十一年《傳》「天子祭天」。何注：「郊者，所以祭天也。天子所祭，莫重於郊。」四祭於宗廟。《桓八年》何注：「天子四祭四薦，❶諸侯三祭三薦。」宗廟因於四時之易，郊因於新歲之初，聖人有以起之，其以祭不可不親也。以，疑作「於」。天者，百神之君也，王者之所最尊也。以最尊天之故，故易始歲更紀，「始」字，疑衍。凌云：「《淮南子》：『是月也，日窮於次，月窮於紀，星回於天，歲將更始。』《玉篇》：『紀，❷思惠切，載名。』《説文》曰：『木星也，越歷二十八宿，徧陰陽，❸十二月一次。』」即以其初郊。郊必以正月上辛者，言以所最尊，首一歲之事。此謂王禮也。《郊語》及《郊事對》竝云：「天子郊用正月上辛。」《禮·郊特牲》：「郊之用辛也，周之始郊，日以至。」疏云：「王肅用董仲舒、劉向之説，以此爲周郊。上云『郊之祭，近長日之至』，❹謂周之郊祭於建子之月，而迎此冬至長日之至也。而用辛者，以冬至陽氣新用事，故用辛也。周之始郊日以至者，對建寅之月又祈穀郊祭，此言始者，對建寅爲始也。王以周有二郊，似非董意。鄭康成則異於王。上文云『迎長日之

❶「天」，原誤作「夫」，今據《公羊傳》改。

❷「紀」，淩本及《玉篇》作「歲」。

❸「徧」上，《説文》有「宣」字。

❹「近」，《禮記·郊特牲》作「迎」。

至』，自據周郊。此云『郊之用辛』，據魯禮也。言郊用辛日者，取齋戒自新周之始郊。日以至者，謂魯之始郊日以冬至之月。云始者，對建寅之月。天子郊祭，魯於冬至之月，初始郊祭，示先有事，故云始也。輿謂：董意以周魯郊天同在正月，則適用子月，歲首最尊，是亦取陽氣新用事。王用董信矣。成十七年《傳》：「然則曷用？❶郊用正月上辛。」注：「魯郊轉卜春三月，言正月，因見百王正所當用也。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。言正月者，《春秋》之制也。正月者，歲首，上辛猶始新，皆取首先之意。」《白虎通·郊祀》篇：「五帝三王祭天，一用夏正何？夏正得天之數也。天地交，萬物通，始終之正。故《易乾鑿度》云『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』也。祭日用丁與辛何？先甲三日辛也，後甲三日丁也，皆可以接事昊天之日。故《春秋傳》：『郊以正月上辛日。』《尚書》曰：『丁巳用牲於郊，牛二。』」《續漢·禮儀志》：「上丁祠南郊。」是郊日用丁也。案：何及《白虎通》言三王之郊一用夏正，是謂周亦用夏正，與董不合。《五經異義》：「《春秋公羊》説禮，郊及日皆不卜，常以正月上丁也。魯於天子並事變禮，今成王命魯使卜從乃郊，不從即已，下天子也。魯以上辛郊，不敢與天子同也。」《御覽》五百二十七《禮儀部》。推董意，蓋以天子必以上辛郊，魯異天子，惟郊須先卜。見《郊祀》篇。知者，各篇皆言周，言王者，言天子之禮，惟《郊祀》篇引《春秋》言君德，是別言魯明矣。郊天最尊，故歲事用首，今制則首宗廟。每更紀者，以郊郊祭首之，俞云：「衍一『郊』字。」先貴之義，尊天之道也。

郊祭第六十七

《春秋》之義，國有大喪者，止宗廟之祭，而不止郊祭，此與《王制》合。《左》僖三十三年傳：「特祀於主，烝嘗禘於廟。」杜預注云：「宗廟四時常禮，自如舊三年一禘，乃皆同於吉。」蓋古文説。〇《御覽》五百二十七下有「不止郊祭者」五字。不敢以父母之喪，廢事天地之禮也。董言郊不兼地，「地」字，當衍。《御覽》五百二十七引無「地」字，不誤。父母之

❶「曷」上，淩本及《公羊傳》有「郊」字。

喪，至哀痛悲苦也，尚不敢廢郊也，孰足以廢郊者？故其在禮亦曰：「喪者不祭，唯祭天爲越喪而行事。」《白虎通·爵》篇：「《春秋》曰：『元年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』改元位也。王者改元，即事天地。諸侯改元，即事社稷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夫喪三年不祭，唯祭天地、社稷爲越紼而行事。」鄭注云：「不敢以卑廢尊。」案：宣二年十月天王崩，三年正月卜郊，《春秋》不譏。此文蓋説其義。夫古之畏敬天而重天郊，如此甚也。今羣臣學士不探察，俞云：「探，乃『深』之誤。」曰：「萬民多貧，或頗饑寒，足郊乎？」是何言之誤！《白虎通·禮樂》篇：「太平乃制禮作樂何？夫禮樂所以防奢淫，天下人民饑寒，何樂乎？」羣臣學士殆習此説。天子父母事天，而子孫畜萬民。《漢書·武五子傳》：「壺關三老上書云：『父者猶天，母者猶地，子猶萬物也。』」齊王儉議引《春秋感精符》：「王者，父天母地。」民未徧飽，無用祭天者，是猶子孫未得食，無用食父母也。言莫逆於是，是其去禮遠也。先貴而後賤，錢云：「『先貴而後賤』上，當有『禮者』二字，文脱也。」❶孰貴於天子？天子，號天之子也。《莊子·人間世》篇：「與天爲徒者，知天子之與己皆天之所子。」又《庚桑楚》篇：「天之所助，謂之天子。」奈何受爲天子之號，而無天子之禮，天子不可不祭天也，無異人之不可以不食父。○盧云：「此下當接《郊祀》篇首一段『爲人子者而不事父者，天下莫能以爲可』共一百九十五字，移此方脗合。」輿案：淩本移，今從之。爲人子而不事父者，天下莫能以爲可。今爲天之子而不事天，何以異是？是故天子每至歲首，必先郊祭以享天，乃敢爲地，行子禮也。每將興師，必先郊祭以告天，乃敢征伐，行子道也。淩云：「《白虎通》：『故《論語》曰：『予小子，敢昭告於皇天上帝。』此湯伐桀告天，用夏家之法也。」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，先郊乃敢行事，而興師

❶「也」，稿本作「耳」。

伐崇。《大傳》云：❶「文王受命六年伐崇。」《史記》同，與此合。《白虎通・三軍》篇：「王者受命，質家先伐，文家先改正朔何？質家言天命已使已誅無道，今誅得爲王，故先伐。文家言天命已成爲王者，乃得誅伐王者耳，故先改正朔也。」其《詩》曰：「芃芃棫樸，薪之槱之。濟濟辟王，左右趨之。濟濟辟王，左右奉璋。奉璋峩峩，髦士攸宜。」此郊辭也。此今文家說。《說郛》載《詩推度災》云：「王者受命，必先祭天，乃行王事。《詩》曰：『濟濟辟王，左右奉璋。』此文王之祭天也。」定九年《傳》：「璋判白何？」《注》：「《傳》獨言璋者，所以郊事天尤重。《詩》云『奉璋峩峩，髦士攸宜』是也。」竝以爲郊辭，鄭箋則以爲宗廟之祭。其下曰：「淠彼涇舟，烝徒檝之。周王於邁，六師及之。」此伐辭也。其下曰：「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。既伐于崇，作邑於豐。」今《詩》四語别在一篇。以此辭者，以用也。見文王受命則郊，郊乃伐崇。伐崇之時，民何處央乎？○央，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殃』。」盧云：「處央，疑當作『遽平』。」淩本作「平」，無「乎」字。淩云：「此下當接《四祭》篇『已受命而王』至末。此論郊與四祭無涉，蓋申明先郊後伐之意。」輿案：《四祭》篇是此處重文。若如淩本接入此下，不合文理，今不從之。又此下原有「故古之聖王，文章之最重者也」至「疾於法令」一段，今移前篇。

四祭第六十八

淩云：「桓八年《注》：『四者，四時祭也。疏數之節，靡所折中，是故君子合諸天道，感四時物而思親也。』」

古者歲四祭。四祭者，因四時之所生孰而祭其先祖父母也。○《御覽》五百二十五無「所」字、「其」字。《初學記》九引無「之」字、「其」字。天啟本「孰」作「熟」。故春曰祠，夏曰礿，秋曰嘗，冬曰蒸。桓七年《傳》：「此周制四時祭名。」案：《王制》：『春禴、夏禘、秋嘗、冬蒸。』當是夏、殷制。《白虎通・宗

❶「大傳」，稿本作「尚書大傳」。

廟》篇：「宗廟所以歲四祭者何？春曰祠者，物微，故祠名之。夏曰禴者，麥熟，進之。秋曰嘗者，新穀熟，嘗之。冬曰蒸者，蒸之爲言衆也，冬之物成者衆。」○《御覽》五百二十五、《初學記》九引此，「礿」並作「禴」，下同。案：《周禮・大宗伯》注云：「禴，夏禮。」疏引孫炎云：「禴者，新菜可汋。」《詩・天保》、《説苑・修文》篇亦作「禴」。**此言不失其時，以奉祭先祖也。**○天啟本「祭」作「祀」，淩本同。**過時不祭，則失爲人子之道也。**○盧云：「人子，舊本作『天子』，誤。」**祠者，以正月始食韭也。**《王制》：「春薦韭。」《桓八年》何注：❶「薦尚韭卵。祠猶食也，猶繼嗣也。春物始生，孝子思親，繼嗣而食之，故曰祠。」《説文》：「一種而久者謂之韭，❷象形，在一之上。一，地也。」**礿者，以四月食麥也。**《王制》：「夏薦麥。」何注：「薦尚麥魚。始熟可汋，故曰礿。」《春秋説題辭》：「麥之爲言殖也。寑生觸凍而不息，精射刺直，故麥含芒，事且立也。」○《御覽》五百二十五作「禴者，以四月煮麫餅也」，疑誤。**嘗者，以七月嘗黍稷也。**《王制》：「秋薦黍。」何注：「薦尚黍、豘。❸嘗者，先辭也。秋穀成者非一，黍先熟，可得薦，故曰嘗。」《春秋説題辭》：「黍者，緒也。故其立字禾入水爲黍。」《爾雅》：「穀以稷爲長。」**蒸者，以十月進初稻也。**《王制》：「冬薦稻。」何注：「薦尚稻雁。蒸，衆也，氣盛貌。冬萬物畢成，所薦衆多，芬芳備具，故曰蒸。」《春秋説題辭》：「稻之爲言籍也，稻冬含水，盛其德也。故稻太陰精，含水，沮洳乃能化也。江旁多稻，故其宜也。」《月令章句》：「十月穫稻。九月熟者，謂之半夏稻。」《説苑・修文》篇：「春薦韭卵，夏薦麥魚，秋薦黍豚，冬薦稻雁。」**此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。孝子孝婦，緣天之時，因地之利。**淩云：「《孝經》注：『經，常也。利物爲義。孝爲百行之首，人之長德，若三辰運天而有常，五土分地而爲義也。』」○以下原接「已受命而王」云云一段。盧云：「此下當有脱文。『已受命而王』云云，與下篇文多相同，不與此處承接。《順命》篇中『地之菜、茹、瓜、果』以下六十三字，或

❶ 「八」，原作「七」，今據何注改。
❷ 「種」，《説文》作「穜」。
❸ 「豘」，何注作「肫」。

當在此。」❶今從之。地之菜、茹、瓜、果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還廬樹桑，菜茹有畦，瓜瓠果蓏，殖于疆易。」《王莽傳》：「雖生菜茹，而人不食。」顔注竝云：「茹，所食之菜。」輿案：菜、茹平列，茹疑别是草類可食者。「地」字，有誤。藝之稻、麥、黍、稷，菜生穀熟，永思吉日，供具祭物，齋戒沐浴，潔清致敬，祀其先祖父母。孝子孝婦不使時過，已處之以愛敬，行之以恭讓，亦殆免於罪矣。〇「地」之下六十三字，元在《順命》篇「雖闇且愚，莫不昭然」下，今從淩本依盧説移正。

已受命而王，必先祭天，乃行王事，文王之伐崇是也。《詩》曰：「濟濟辟王，左右奉璋。奉璋峩峩，髦士攸宜。」此文王之郊也。淩本「曰」作「云」。其下之辭曰：「淠彼涇舟，烝徒檝之。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。」此文王之伐崇也。上言奉璋，下言伐崇，以是見文王之先郊而後伐也。文王受命則郊，郊乃伐崇。崇國之民，方困於暴亂之君，未得被聖人德澤，而文王已郊矣。安在德澤未洽者不可以郊乎？此與下《郊祀》篇文重，淩本竝移前《郊祭》篇末，似未合。《黄氏日鈔》引亦屬此篇，知宋本如此，今爲提行别出。

郊祀第六十九

周宣王時，天下旱，歲惡甚，王憂之。其《詩》曰：「倬彼雲漢，昭回於天。王曰嗚呼，何辜今之人？天降喪亂，饑饉薦臻。靡神不舉，靡愛斯牲。珪璧既卒，甯莫我聽。旱既太甚，藴隆蟲蟲。不殄禋祀，自郊徂宫。上下奠瘞，靡神不宗。淩云：「毛傳：『上祭天，下祭地。』箋：『從郊而至宗廟，瘞天地之神，無不齋

❶「茹」，原誤作「茄」，今據《繁露》改。

肅而尊敬之，言徧至也。」」后稷不克，上帝不臨。耗射下土，甯丁我躬。」凌云：「《毛詩》作『耗斁下土』。『斁』與『射』通。毛傳：『丁，當也。』」宣王自以爲不能乎后稷，不中乎上帝，中，猶「合」也。故有此災。有此災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有此災』在『愈恐懼』之下，誤。」愈恐懼而謹事天。天若不予是家，是家者安得立爲天子？是家，猶言商家、周家之家。○盧云：「舊『是家』不重，今從《大典》本。」立爲天子者，天予是家。天予是家者，天使是家。天使是家者，盧云：「此五字疑衍。」○天啟本不重「天使是家」四字。是家天之所予也，天之所使也。○天啟本作「是天之所予，天之所使也」。官本「是」下無「家」字。天已予之，天已使之，其間不可以接天，何哉？俞云：「其間，當作『其家』。」故《春秋》凡譏郊，未嘗譏君德不成於郊也。乃不郊而祭山川，失祭之敘，逆於禮，故必譏之。以此觀之，不祭天者，乃不可祭小神也。凌云：「僖三十一年《傳》：『何以書？譏不郊而望祭也。』《注》：『譏尊者不食而卑者獨食。』」郊因先卜，不吉不敢郊。百神之祭不卜，而郊獨卜，凌云：「僖三十一年《傳》：『禘嘗不卜。』又云：『卜郊，非禮也。』《注》：『禮，天子不卜郊。』《疏》：『三卜禮謂是魯禮。』」○凌本無「獨」字。郊祭最大也。《春秋》譏喪祭，不譏喪郊，閔二年《傳》：「吉禘於莊公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始不三年也。」郊不辟喪，喪尚不辟，況他物。盧云：「疑有脱誤。」郊祝曰：「皇皇上天，照臨下土。集地之靈，降甘風雨。庶物羣生，各得其所。靡今靡古，維予一人某敬拜皇天之祜。」○盧云：「舊本訛作『言而已矣』，無『各得其所』以下四句。今以《大戴禮記·公冠》篇及《博物志》之文訂補，與下所云『郊祀九句』合。」輿案：《玉海》九十二引《繁露》郊祝語，至「庶物羣生」止，下有「云云」二字。夫不自爲言，而爲庶物羣生言，以人心庶天無尤焉。○「以人心」上，疑有脱字。官

本云：「焉，他本作『也』。」天無尤焉，而辭恭順，宜可喜也。右郊祀九句，九句者，陽數也。「句」字始見此。王應麟《小字紺珠》三云：「古者以一句爲一言。『一言蔽之，曰思無邪』。《揚之水》卒章之四言。秦漢以來，衆儒訓詁，乃有句稱。」錢云：「郊祀，亦當爲『郊祀』。」淩云：「《樂稽耀嘉》：『郊祀之辭九句，九，陽數也。』」輿案：《玉海》亦作「郊祀」。

順命第七十

黄震云：「言天子之義，畏天之説。」

父者，子之天也。天者，父之天也。俞云：「當作『祖者父之天也』。故下文曰『天者萬物之祖』。」無天而生，未之有也。天者，萬物之祖。《觀德》篇云：「天地者，萬物之本，先祖之所出也。」《對册》云：「天者，羣物之祖也。」《莊子·達生》篇：「天地，萬物之父母也。」《白虎通·天地》篇：「地者，元氣之所生，萬物之祖也。」《白孔六帖》一引黎幹云：「萬物之始，天也。人之始，祖也。」萬物非天不生。《後漢書·劉陶傳》：「臣聞人非天地無以爲生，天地非人無以爲靈。」《莊子·達生》篇：「凡有貌象聲色者，皆物也。」獨陰不生，獨陽不生，陰陽與天地參然後生。故曰：父之子也可尊，父，當作「天」。《公羊》何注：「王者尊，稱天子。衆人卑，稱母子。」母之子也可卑，尊者取尊號，卑者取卑號。《穀梁》莊三年傳：「獨陰不生，獨陽不生，獨天不生，三合然後生。故曰母之子也可，天之子也可，尊者取尊稱焉，卑者取卑稱焉。」案：此篇兩用《穀梁傳》蓋師説同與。故德侔天地者，皇天右而子之，號稱天子。又見《三代改制》篇。《孟子》曰：「天子一位。」下云「次有五等之爵」，則董亦以天子爲最尊之爵號。淩云：「《周易乾鑿度》：『孔子曰：《易》有君人五號也。帝者天稱也，王者美行也，天子者爵號也，大君者與上行異也，大人者聖德明備也。變文以著名，題德以別操。又天子者，繼天理物，改一統，各得其宜，父天母地，以養萬民，至尊之號也。』」其次有五等之爵以尊之，皆以國邑爲號。其無德於天地之間者，州國人民，甚者不得繫國邑。莊十年《傳》：

「荆者何？州名也。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。」淩云：「民，當作『名』。」俞云：「當作『氏』。」皆絶骨肉之屬，離人倫，盧云：「此下疑脱二字。」謂之閽盜而已。淩云：「《襄二十九年》：『閽弑吴子餘祭。』《傳》：『閽者何？門人也，刑人也。』」無名姓號氏於天地之間，至賤乎賤者也。文十六年《傳》：「弑君者曷爲或稱名氏，或不稱名氏？大夫弑君稱名氏，賤者窮諸人。大夫相殺稱人，賤者窮諸盜。」注：「賤者，謂士也。」其尊至德，○錢云：「至德，疑是『至尊』。」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其』作『甚』。」輿案：當作「至高」。《奉本》篇云：「至尊且高。」巍巍乎不可以加矣。其卑至賤，冥冥其無下矣。《春秋》列序位尊卑之陳，累累乎可得而觀也。雖閽且愚，莫不昭然。○各本「地之菜、茹、瓜、果」至「殆免於罪矣」一段在此處，今移《四祭》篇。公子慶父，罪亦二字疑有誤，或下有脱文。不當繫於國，❶以親之故爲之諱，而謂之齊仲孫，去其公子之親也。《閔元年》：「冬，齊仲孫來。」《傳》：「齊仲孫者，公子慶父也。公子慶父則曷爲謂之齊仲孫？繫之齊也。曷爲繫之齊？外之也。曷爲外之？《春秋》爲尊者諱，爲親者諱，爲賢者諱。」○盧云：「而謂，舊本作『而諸母之國』五字，訛誤，今改正。」故有大罪，不奉其天命者，皆棄其天倫。人於天也，以道受命。其於人，以言受命。不若於道者，天絶之。不若於言者，人絶之。臣子大受命於君，《穀梁》莊元年傳：「人之於天也，以道受命。於人也，以言受命。不若於道者，天絶之也。不若於言者，人絶之也。君子大受命。」辭而出疆，唯有社稷國家之危，猶得發辭而專安之，盟是也。盧云：「『之』字，疑當在『專』字下。安，疑是『搴』字。搴盟即《成二年》『及齊國佐盟於袁婁』者是。『發辭而專之』，即其對晉人者是也。」輿案：「安之」句下有脱文，疑是「公子結及齊侯宋公」八字。見莊十九年《傳》。天子受命於天，諸

❶「亦」，淩本無此字。

侯受命於天子。子受命於父，臣妾受命於君，妻受命於夫。諸所受命者，其尊皆天也，雖謂受命於天亦可。《禮・喪服傳》：「君者，天也。父者，天也。夫者，天也。」又曰：「婦人無二天。」○盧云：「舊本下有『不天亦可』四字，係衍文。」天子不能奉天之命，則廢而稱公，王者之後是也。公侯不能奉天子之命，則名絶而不得就位，衛侯朔是也。子不奉父命，則有伯討之罪，衛世子蒯聵是也。臣不奉君命，雖善以叛言，晉趙鞅入於晉陽以叛是也。定十三年《傳》。孔廣森云：「時荀寅、士吉射作亂，攻趙氏。趙鞅奔晉陽，興師以拒二子，君爲之逐荀、士而復鞅。其復有君命，故以歸言之。其出無君命，故以叛言之。鞅自以與寅、吉射情有曲直，而《春秋》之誅壹施之。此臣道之大防也。後世蕭、高、宇文之徒，猶託名清君側之惡爲義師者，惟《春秋》之教不明，而亂臣賊子不知所懼也。」輿案：明史可法不從幕客言舉兵誅馬、阮，清君側之惡，以爲如此安得爲純臣，見魏禧所記歐陽斌、元王綱二人事。殆篤守《春秋》之教者邪？妾不奉君之命，則媵女先至者是也。《僖八年》：「秋七月，禘于太廟，用致夫人。」《傳》：「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爲貶？譏其以妾爲妻也。其以妾爲妻奈何？蓋脅於齊媵女之先至者也。」《注》：「僖公本聘楚女爲嫡，齊先致其女，脅僖公，使用爲嫡。」輿案：禮，諸侯娶一國，則二國往媵之。嫡先至，國君冕而親迎。媵後至，俟迎于城下。《詩》云：「靜女其姝，俟我于城隅。」《易林》云：「季姬踟躕，結衿待時。」是其事也。妻不奉夫之命則絶，夫不言及是也。《桓十八年》：「公夫人姜氏遂如齊。」《傳》：「公何以不言及夫人？夫人外也。夫人外者何？內辭也。其實夫人外公也。」《注》：「時夫人淫於齊侯而譖公，故云爾。」曰：「不奉順於天者，其罪如此。」○案：《爲人者天》篇有「《傳》曰：『唯天子受命於天，天下受命於天子，一國則受命於君。君命順則民有順命，君命逆則民有逆命。』故曰『一人有慶，萬民賴之』。此之謂也」一節，疑是此處錯簡。本篇下文與上不類，當別爲一篇。

孔子曰：「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

言。」淩云：「《集解》：『順吉逆凶，天之命也。』大人，即聖人，與天地合其德者也。深遠不可易，則聖人之言也。」輿案：大人，謂在位者。○各本不提行，今從淩本。其祭社稷、宗廟、山川、鬼神，○天啟本無「其」字。不以其道，無災無害。至於祭天不享，其卜不從，使其牛口傷，淩云：「《宣三年》經：『郊牛之口傷，改卜牛。牛死，乃不郊，猶三望。』《注》：『譏宣公養牲不謹敬，不潔清而災。重事至尊，故詳録其簡甚。』」鼷鼠食其角。淩云：「《成七年》經：『鼷鼠食郊牛角，改卜牛，鼷鼠又食其角。』《注》：『鼷鼠者，鼠中之微者。角生上，指逆之象。《易》京房傳曰：「祭天不慎，鼷鼠食郊牛角。」書又食者重録，魯不覺悟，重有災也。』」或言食牛，或言食而死，或食而生，或不食而自死，或改卜而牛死，或卜而食其角。過有深淺薄厚，而災有簡甚，不可不察也。猶郊之變，「猶」字，疑有誤。因其災而之變，應而無爲也。句疑有誤。見百事之變之所不知而自然者，勝言與？「見」字，疑誤。以此見其可畏。專誅絶者其唯天乎？臣殺君，子殺父，淩云：「『殺』，皆當作『弑』。」三十有餘，諸其賤者則損。盧云：「六字亦疑衍文。」以此觀之，可畏者其唯天命、大人乎？盧云：「大人，疑衍。」亡國五十有餘，皆不事畏者也。況不畏大人，大人專誅之。君之滅者，何日之有哉？魯宣違聖人之言，變古易常，而災立至。聖人之言可不慎？盧云：「疑當有一『與』字。」此三畏者，異指而同致，故聖人同之，俱言其可畏也。

郊事對第七十一《漢魏六朝百三家集》本作「郊祀對」。

廷尉臣湯昧死言：盧云：「舊本有『曰』字。《古文苑》無。」淩云：「《史記》：『張湯者，杜人也，爲廷尉。』《正義》曰：『《百官表》曰：「廷尉，秦官，有正、左、右

監，皆秩千石也。」』《春秋元命包》：「王者置廷尉，讞疑刑，官之平，下之信也。尉者，尉民心撫其實也。故立字士垂一人詰屈折著爲廷，示戴尸首，以寸者爲言，寸度治法數之分，示惟尸稽於寸舍則法有分，故爲尉，示與寸尸。」「臣湯承制，以郊事問故膠西相仲舒。故，猶今言前某官也。《後漢書・應劭傳》：「故膠西相仲舒老病致仕，朝廷每有政議，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，問其得失。」此其一也。今人言故，則屬之死者矣。凌云：「蔡邕曰：『羣臣有所奏請，尚書令奏之，下有司曰制，制書也。古者上下共稱之，至秦，天子獨以爲稱，漢因而不改。』」臣仲舒對曰：『所聞古者天子之禮，莫重於郊。郊常以正月上辛者，所以先百神而最居前。凌云：「《郊特牲》：『郊之用辛，周之始郊也。』盧植曰：『辛之爲言自新絜也。』鄭元曰：『用辛日者，爲人當齋戒自新絜也。』」○漢魏本「者」上有「日」字。禮，三年喪，不祭其先，而不敢廢郊。郊重於宗廟，天尊於人也。《王制》曰：「祭天地之牛繭栗，《史記・武帝紀》：「有司與太史公、祠官寬等議天地牲角繭栗。」❶凌云：「《漢書》顏注：『牛角之形或如繭，或如栗，言其小。』」宗廟之牛握，凌云：「《王制》注：『握，謂長不出膚。』」賓客之牛尺。」○盧云：「《古文苑》三句之『牛』下皆有『角』字。」輿案：漢魏本亦有。此言德滋美而牲滋微也。《春秋》曰：「魯祭周公，用白牡。」色白貴純也。引《傳》爲《春秋》，漢世常有此例。文十三年《傳》：「周公用白牡。」《注》：「白牡，殷牲也，於郊故謂之郊。」《周禮》鄭注：「始養之曰畜，將用之曰牲也。」○凌本作「白牲」，下同。帝牲在滌三月，宣三年《傳》：「帝牲在於滌三月。」《注》：「滌，宮名，養帝牲三牢之處也。謂之滌者，取其蕩滌潔清。三牢者，各主一月，取三月一時，足以充其天牲。帝，皇天上帝，在北辰之中，主總領天地、五帝、羣神也。」牲貴肥潔，而不貪其大也。凌云：「《郊特牲》注：『犢者，誠慤未有牝牡之情，是以小爲貴也。』」凡養牲之道，務在肥潔而已。駒犢未能勝芻豢之食，

❶「寬」下，《史記・武帝紀》有「舒」字。

淩云：「孔疏：『小馬之駒，小牛之犢。』《周禮》注：『養牛羊曰芻，若犬豕則曰豢。』」莫如令食其母便。』臣湯謹問仲舒：『魯祀周公，用白牡，非禮也？』○盧云：「白牡，舊作『白牲』，誤。今改正，下同。」輿案：文十三年《傳》，閩、監、毛本並作「白牲」。惟《唐石經》作「牡」。天啟本及漢魏本並作「白牲」。下「魯祭周公，用白牡」同。淩本無「湯」字、「也」字。臣仲舒對曰：『禮也』。臣湯問：○天啟本有「曰」字，淩本同。『周天子用騂犅，文十三年《傳》：「魯公用騂犅。」注：「騂犅，赤脊，周牲也。」○天啟本「犅」作「剛」，下同。群公不毛。文十三年《傳》：「群公不毛。」《注》：「不毛，不純色。」周公，諸公也，何以得用純牲？』臣仲舒對曰：『武王崩，成王立而在繈褓之中，此與《書·金縢》不合。《金縢》云：「王與大夫盡弁。」則年在既冠後也。《五經異義》引古文《尚書》說：「成王即位年十三。」《新書·修政》篇則云：「成王六歲即位。」然幼在繈褓，見于《禮記》、《尚書大傳》、《史記·魯世家》及《蒙恬傳》、《淮南·要略訓》、《後漢·桓郁傳》❶竇憲疏等書，而漢武命畫《周公負成王圖》以賜霍光，則其說由來已久。今所傳漢圖有《周公輔成王圖》。成王正立居中，周公、魯公曲身拱立居左，當是仿武帝圖意爲之。《光傳》「負」字或「輔」之誤。《家語》因造爲孔子觀周公相成王，抱之負扆，南面以朝諸侯之圖，不足信據。《周章傳論》「身非負圖之託」。疑亦誤用。方苞疑《禮記》等書皆劉歆增竄，其詞甚辨。崔述亦云：「唐叔，成王母弟。周公之東也，唐叔實往歸禾，則成王非幼。蓋成王居喪，周公以冢宰聽政。後人但聞周公攝政，遂誤以成王爲幼耳。」輿案：成王在繈褓，又見賈誼《保傅》篇。蓋指成王爲太子時言之，非即位時事。諸家或因此致誤，亦未可知。至王莽居攝，自擬周公，孺子嬰年在繈褓，謂成王幼少，自易傳會。概以爲劉歆增竄，或未必然。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：「袍者，或曰周公抱成王晏居，故施袍。」《晉書·輿服志》：「革帶，古之鞶帶也，謂之鞶革。其有囊綬，則以綴於革帶。八坐尚書荷紫，以生紫爲袷囊，綴之服外，加於左肩。昔周公負成王，制此服衣，至今以爲朝服。」疑皆因「繈褓」二字傳會。○官本及漢魏本「立」竝作「幼」。官本云：「他本誤作『立』。」周公繼文、武之業，成二聖之功，德漸天地，澤

❶「郁」，原作「宥」，今據《漢書·桓郁傳》改。

被四海，故成王賢而貴之。《詩》云：「無德不報。」淩云：「《大雅・抑》之詩，言受人之德必有報。」故成王使祭周公以白牡，上不得與天子同色，下有異於諸侯。淩云：「文十三年《注》：『白牲，殷牲也。周公死有王禮，謙不敢與文、武同也。魯公以諸侯不嫌，故從周制，以脊爲差。』《攷工記》注：『魯廟有世室，牲有白牡，此用先王之禮。』按：周天子純赤，魯公赤脊，故不同也。」臣仲舒愚以爲報德之禮』○天啟本無「臣」字，淩本同。臣湯問仲舒：『天子祭天，諸侯祭土。魯何緣以祭郊？』盧云：「祭郊，疑倒。」臣仲舒對曰：『周公傅成王，成王遂及聖，功莫大於此。周公，聖人也。有祭於天道，○盧云：「於天道，三字舊脱，以《古文苑》補。」輿案：漢魏本亦有，無下「故」字。故成王令魯郊也。』臣湯問仲舒：『魯祭周公，用白牡，其郊何用？』臣仲舒對曰：『魯郊用純騂犅。○《玉海》九十二引「犅」作「剛」，漢魏本同。周色上赤，○漢魏本「上」作「尚」。魯以天子命郊，故以騂。』淩云：「文十三年《注》：『牲用騂，尚赤也。』」臣湯問仲舒：『祠宗廟或以鶩當鳧，鶩非鳧，可用否？』俞云：「此本作『或以鶩當鳧，鳧當鶩，可用否』，故仲舒對曰『鶩非鳧，鳧非鶩也』，又曰『奈何以鳧當鶩，鶩當鳧』，可證此文之誤。」輿案：《御覽》九百一十九引作「張湯問仲舒曰：『祠宗廟或以鳧當鶩，可不。』」仲舒對曰：○漢魏本句上有「臣」字。『鶩非鳧，鳧非鶩也。淩云：「《爾雅》：『舒鳧，鶩。』舍人注：『鳧，家鴨。鶩，野鴨也。』《埤雅》：『《尸子》曰：野鴨爲鳧，家鴨爲鶩，不能飛翔，如庶人守耕稼而已。』如淳曰：『《漢儀注》：「佽飛具矰繳以射鳧雁，給祭祀。」』」臣聞孔子入太廟，每事問，慎之至也。陛下祭躬親，齋戒沐浴，以承宗廟，甚敬謹，奈何以鳧當鶩，鶩當鳧？名實不相應，《漢書・郊祀志》：「王莽時，自天地六宗，下至諸小鬼神，凡千七百所，用三牲鳥獸三千餘種。後不能備，乃以雞當鶩雁，犬當麋鹿。」以承大廟，不亦不稱乎？淩云：「稱，讀如『稱物平施』之『稱』。」臣

仲舒愚以爲不可。臣犬馬齒衰，賜骸骨，伏陋巷。陛下乃幸使九卿問臣以朝廷之事，淩云：「漢置九卿：一曰太常，二曰光禄，三曰衛尉，四曰太僕，五曰廷尉，六曰大鴻臚，七曰宗正，八曰大司農，九曰少府。是爲九卿也。《董仲舒傳》：『朝廷如有大議，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問之。』《獨斷》：『朝廷者，不敢斥君，故曰朝廷。』」○天啟本無「臣」字。臣愚陋，曾不足以承明詔，奉大對。臣仲舒昧死以聞。』」淩云：「《獨斷》云：『漢承秦法，群臣上書皆言「昧死」。王莽盜位，慕古法，去「昧死」，曰「稽首」。』」○昧死，漢魏本作「冒死」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五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六

漢廣川董仲舒撰

平江蘇輿學

執贄第七十二

此篇不言士庶人之贄，疑有缺文。《曲禮》、《說苑》、《白虎通》並詳之。

凡執贄，天子用暢，莊二十四年《注》：「凡贄，天子用鬯。」《說苑・修文》篇：「天子以鬯爲贄。鬯者，百草之本也，上暢於天，下暢於地，無所不暢，故天子以暢爲贄。」盧云：「暢，與『鬯』同。」淩云：「暢、鬯，古今字。」公侯用玉，莊二十四年《注》：「諸侯用玉。」淩云：「《曲禮》疏：『公、侯、伯用圭，子、男用璧也。』」卿用羔，大夫用雁。《白虎通・瑞贄》篇：「卿以羔爲贄。羔者，取其羣而不黨。卿職在盡忠率下，不阿黨也。大夫以雁爲贄者，取其飛成行，止成列。大夫職在奉命適四方，動作當能自正以事君也。」又《朝聘》篇：「卿執雁，❶取其跪乳有禮也。」雁乃有類於長者，長者在民上，必施然有先後之隨，必俶然有行列之治，《說苑・修文》篇：「大夫以雁爲贄。雁者，行列有長幼之序，故大夫以爲贄。」莊二十四年《注》：「雁取其在人上，有先後行列。」《儀禮・士相見禮》注：「雁取知時，飛翔有行列。」《詩・王風》：「將其來施施。」《毛傳》：「施施，難進之貌。」《釋名・釋親屬》：「叔亦俶也，見嫂俶然卻退也。」俶，與「踧」同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十三引《字林》：「踧踖，不進也。」惟有先後行列，故若卻退而不敢競進。」〇官本「俶」作「淑」，云：「他本作『俶』。」故大夫以爲贄。羔有角而不任，設備而不用，類好仁者。執之不鳴，殺之不諦，類死義者。羔食於其母，必跪而受之，類知禮者。《白虎通・衣裳》篇：「羔者，

❶「雁」，稿本作「羔」。

取其跪乳遜順也。」○《御覽》九百二「食」作「飲」。淩本無「於」字。故羊之爲言猶祥與，故卿以爲贄。莊二十四年《注》：「羔取其執之不鳴，殺之不號，乳必跪而受之，類死義知禮者也。」《白虎通》：「卿大夫贄，古以麑鹿，今以羔雁何？以爲古者質，取其内，謂得美草鳴相呼。今文取其外，謂羔跪乳、雁有行列也。」淩云：「譙周《法訓》：『羊有跪乳之禮。』《後漢書》注：『《韓詩内傳》：「小者曰羔，大者曰羊。」』《説文》：『羊，祥也。』」○盧云：「『羔有角』之上，舊本有『羔乃其類天者。❶天之道，任陽而不任陰。王者之道，任德而不任刑，順天也』凡二十七字，係衍文。又《後漢書》章懷注所引『類好仁者』無『好』字，『殺之不諦』作『不嗥』，『必跪而受之』無『而受之』三字。」案：諦，與「啼」同。《荀子·禮論篇》：「哭泣諦號。」楊倞注引《管子》：「家人立而諦。」玉有似君子。○《黄氏日鈔》「似」下有「乎」字。子曰：「人而不曰如之何、如之何者，吾末如之何也矣。」朱子注《論語》云：「『如之何、如之何』者，熟思而審處之詞。」此以「如之何」爲問人之詞，與熟審意亦相通。陸賈《新語·辨惑》篇引以爲指世亂言之，別一義。○淩本「末」作「莫」。故匿病者不得良醫，羞問者聖人去之，以爲遠功而近有災，是則不有。盧云：「四字疑。」輿案：有，與「友」同。言羞問者之病如此，故聖人不與相親友也。《釋名·釋言語》：「友，有也，相保有也。」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友者，所以相有也。」《白虎通·綱紀》篇：「友者，有也。古者謂相親愛爲有。」《左》昭六年傳：「宋向戌謂華亥曰：『女喪而宗室，于人何有？人亦于汝何有？』」《注》：「言人不能愛汝也。」又《左》昭二十年傳：「是不有寡君也。」《注》：「有，相親友也。」宣十五年《傳》：「中國不救，狄人不有，是以亡也。」與此「不有」字義正同。玉至清而不蔽其惡，莊二十四年《注》：「玉取其至清而不自蔽其惡。」○天啟本「清」作「親」。淩云：「清，王本作『新』。」内有瑕穢，必見之於外，《荀子·德行篇》：「瑕適並見，情也。」《説苑·修文》篇：「圭者，玉也，有瑕於中，必見於外。」淩云：「《廣雅》云：『瑕，裂穢也。』鄭元曰：『瑕，玉之病也。』」故君子不隱其短。不知則

❶「羔」下，盧本有「有」字。

問，不能則學，取之玉也。君子比之玉，玉潤而不汚，是仁而至清潔也。廉而不殺，是義而不害也。《禮記》：「夫昔者君子比德如玉焉：温潤而澤，仁也。縝密以栗，知也。廉而不劌，義也。」《説苑·雜》篇、❶《管子·水地》篇「不殺」亦作「不劌」。《初學記》二十七引《五經通義》曰：「玉有五德：温潤而澤，有似于智。鋭而不害，有似于仁。抑而不撓，有似于義。有瑕于内，必見于外，有似于信。垂之如墜，有似于禮。」《白虎通·瑞贄》篇引《禮·王度記》曰：「玉者有象君子之德，燥不輕，溼不重，薄不橈，虚不傷，疵不掩，是以人君寶之。」堅而不磬，盧云：「磬，與『硜』同。本一作『磨』。」輿案：《荀子·法行篇》：「堅剛而不屈。」《管子·水地》篇：「夫玉堅而不蹙，義也。」過而不濡。「過」字無義，疑「温」字之誤。温近于柔，與「堅」對文，言温潤而不濡弱也。莊二十四年《傳》注：「内堅剛而外温潤。」《禮記·聘義》、《詩·秦風》、《管子·水地》篇，竝以「温」説玉。下文「視之如庸」謂温，「展之如石」謂堅也。視之如庸，展之如石，狀如石，三字疑衍文，或是原注混入。搔而不可從繞，盧云：「本一作『燒』，疑非是。」俞云：「從，衍文。❷繞者，『撓』之叚字。搔而不可撓，即《荀子·法行篇》所謂『折而不撓』也。《漢書·枚乘傳》：『足可搔而絶。』然則『搔』與『折』義亦相近。」輿案：《管子·水地》篇：「折而不撓，勇也。」《説苑·修文》篇「薄而不撓」，一作「橈」。潔白如素，而不受汚，莊二十四年《注》：「潔白而不受汚。」淩云：「《攷工》注：『素，白采也。』」玉類備者，盧云：「備者，疑當作『備德者』。」輿案：玉，字衍。莊二十四年《注》：「有似乎備德之君子。」故公侯以爲贄。《白虎通》：「公侯以玉爲贄者，玉取其燥不輕，溼不重，明公侯之德全也。」《説苑·修文》篇：「諸侯以圭爲贄。圭者，玉也。」暘有似於聖人者，俞云：「『聖人』下當疊『聖人』二字。下所説皆聖人之德也。至『暘亦取百草之心』，始説暘之似聖人。然則此當作『聖人者』明矣。上文云『雁乃有類於長者，長者在民上』，亦疊『長者』二字，正與此一律。」純仁湻粹，而有知之

---

❶ 「雜」下，據《説苑·雜言》篇脱一「言」字。
❷ 「文」，稿本作「字」。

貴也，擇於身者盡爲德音，擇，疑「積」之誤。發於事者盡爲潤澤。積美陽芬香，以通之天。《白虎通・攷黜》篇：「鬯者，芬香之至也。」又云：「芬香條鬯，以通神靈。」孫詒讓曰：「陽，當作『暢』。」輿案：此「積」字，疑衍。《易・文言》：「美在其中而暘於四支。」故云「美暘」。暘亦取百香之心，獨末之，戴望云：「百香之心，當作『百草之香』。『獨末之』三字，衍文。」孫詒讓云：「《漢書・禮樂志・郊祀歌》云：『百末旨酒布蘭生。』顔注云：『百末，百草華之末也。以百草華末雜酒，故香且美也。事見《春秋繁露》。』然則此云『獨末之』，與『百末』之文正合。顔謂事見《繁露》，亦正指此，非衍文明矣。」合之爲一，而達其臭，氣暘于天。《白虎通・攷黜》篇：「鬯者，以百草之香鬱金「金」字，疑衍。而合釀之，成爲鬯。」《王度記》曰：「天子鬯，諸侯薰，大夫苞蘭，士蕭，庶人艾。」《説文》：「鬯，以秬釀鬱草，芬芳攸服，以降神也。」「鬱」下云：「一曰鬱鬯，百草之華，遠方鬱人所貢芳草，合釀之以降神。鬱，今鬱林郡也。」《通典》引《説文》云：「鬱，芳草也，十葉爲貫，將以煮之，用爲鬯，爲百草之英，合而釀酒，以降神也。」○各本作「暘天子」。盧云：「天子，錢疑是『于天』之訛。」今改。

其涫粹無擇，與聖人一也，故天子以爲贄，而各以事上也。《通典》七十五杜佑説云：「天子無客禮，亦有贄者，明其事神祇之道，故須贄以表心。故巡狩至於山川，有所告之，用鬯酒，盛以大璋中璋。」觀贄之意，可以見其事。莊二十四年《注》：「鬯取其芬芳在上，臭達于天，而醇粹無擇，有似乎聖人。故視所執而知其所任矣。」

山川頌第七十三

山則巃嵸藟崔，摧嵬㠑巍，盧云：「案《説苑・雜言》篇作『巃嵸纍㠑』。此疑有衍文。」淩云：「《上林賦》注：『巃嵸崔巍，皆高峻貌。巃，力孔切。嵸音總。』《南都賦》注：『㠑嵬，山石㠑嵬，高而不平也。藟，魯偉切，山貌。』」俞云：「此本作『山則巃嵸藟㠑』。《説苑・雜言》篇作『夫山巃嵸纍㠑』，即本此文，可證也。因傳寫之本不同，或作『巃嵸崔嵬』，或作『巃嵸摧巍』，而後人誤合之，於是作『藟崔摧嵬㠑巍』矣。一聲之字，不應疊用，其誤可

知。《上林賦》：『於是崇山矗矗，巃嵸崔巍。』亦本此文，並可爲證。」○天啟本「摧嵬」作「嵬崔」，漢魏本作「山則巃嵸嵓摧，嵬崔嵬巍。」《黄氏日鈔》與今本同。久不崩陁，似夫仁人志士。孔子曰：「山川神祇立，盧云：「『川』字，疑衍。」寶藏殖，《説苑·雜言》篇：「夫山，巃嵸纍崒，萬民之所觀仰，草木生焉，萬物立焉，飛禽萃焉，走獸休焉，寶藏殖焉。」○官本云：「殖，他本誤作『殖』。」器用資，曲直合，大者可以爲宮、室、臺、榭，小者可以爲舟、輿、浮、灄。盧云：「疑『桴楫』之誤。」輿案：《淮南·主術訓》：「大者以爲舟航柱梁，小者以爲楫楔。」王念孫云：「楫楔，《集韻》引作『棱槢』，小梁也。亦見《莊子·在宥》篇。」案：浮灄，無義，疑亦「棱槢」之訛。「桴楫」則與「舟」複矣。○淩本「灄」作「楫」。大者無不中，小者無不入，持斧則斫，折鐮則艾。盧云：「折，疑當作『持』。」淩云：「《爾雅》：『斫，謂之鐯。』注：『钁也。』《御覽》：『《風俗通》：「鐮刀刈葵。」』」生人立，禽獸伏，死人入，《荀子·堯問篇》：「其猶土也，深扣之而得甘泉焉，樹之而五穀蕃焉，草木殖焉，禽獸育焉，生則立焉，死則入焉。」《説苑·臣術》篇：「爲人下者，其猶土乎？種之則五穀生焉，掘之則甘泉出焉，草木殖焉，禽獸育焉，生人立焉，死人入焉。」多其功而不言，是以君子取譬也。」不言，猶功多而不自以爲德也。《荀子》作「不息」，蓋「不惪」之誤。《家語》作「不意」，亦非。《韓詩外傳》、《説苑·臣術》篇竝作「不言」。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夫山，草木生焉，禽獸蕃焉，財用殖焉，生財用而無私爲，四方皆伐焉，每無私予焉。」《藝文類聚》、《北堂書鈔》竝引《墨子》云：「民衣焉食焉，家焉死焉，地終不責德焉。故翟以地爲仁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十引《韓詩外傳》曰：「仁者何以樂山？山者，萬物之所瞻仰也。草木生焉，萬物殖焉，飛鳥集焉，走獸休焉，吐生萬物而不私焉。出雲導風，天地以成，國家以寧，此仁者所以樂山。」且積土成山，無損也。成其高，無害也。○官本云：「高，他本誤作『功』。」成其大，無虧也。小其上，泰其下，○淩云：「泰，音大。」官本云：「上，他本誤作『正』。」久長安，後世無有去就，儼然獨處，惟山之意。孫詒讓云：「意，疑當作『惪』，形近而

誤。」《詩》云：「節彼南山，惟石巖巖。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」此之謂也。凌云：「《毛傳》：『節，高峻貌。巖巖，積石貌。赫赫，顯盛貌。師，大師，周之三公也。尹，尹氏，爲太師。具，俱。瞻，視也。』」

水則源泉混混沄沄，○盧云：「《古文苑》作『泫泫』。」官本云：「沄沄，他本誤作『汒汒』。」輿案：《黄氏日鈔》作「沄沄」。《説苑・雜言》篇作「泉源潰潰」。《淮南・原道訓》：「混混滑滑，濁而徐清。」凌本不提行。晝夜不竭，既似力者。盧云：「《説苑・雜言》篇凡『既』字皆作『其』。」盈科後行，既似持平者，《説苑》作「循理而行，不遺小間，其似持平者」，與此微異。循微赴下，不遺小間，既似察者，《荀子・宥坐篇》：「淖約微達似察。」《説苑・雜言》篇：「綿弱而微達似察。」○天啟本「小間」作「小問」，凌本同，誤。《韓詩外傳》三及《説苑》並作「小間」。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微』作『嶽』。」循谿谷不迷，或奏萬里而必至，既似知者。「知」字，似未合。《荀子・宥坐篇》：❶「其萬折也必東，似志。」《家語・三恕》篇：「發源必東，此似志。」即用《荀子》文。知，疑「志」之誤。《説苑・雜言》篇云：「其萬折必東，似意。」「意」亦當作「志」。又《説苑》云：「淺者流行，深者不測，似智。」凌云：「奏，音走。」○《黄氏日鈔》「奏」作「養」，似誤。障防山而能清淨，既似知命者。○盧云：「《説苑》作『障防而清』。《古文苑》『山而』作『止之』。」孫詒讓云：「山，當即『之』字，隸書相近而誤。而、能，二字古通，必有一衍。」輿案：《外傳》與《説苑》同。漢魏本作「鄣防止之能淨淨」。不清而入，潔清而出，既似善化者。《荀子・宥坐篇》：「以出以入，以就鮮潔，似善化。」《説苑・雜言》篇：「不清以入，鮮潔以出，似善化。」《家語》：「以出以入，萬物就此化潔，此似善化也。」赴千仞之壑，入而不疑，既似勇者。疑，猶「恐」也。《列女傳・貞順》篇：「夫人守節，流死不疑。」義與此同。《荀子・宥坐篇》：「其赴百仞之谷不懼，似勇。」《家語》同。懼，亦「疑」也。《説苑・雜言》篇作「其赴百仞之谷不疑，似勇」。《文選》謝靈運《還舊園》注引《繁露》作「赴千仞之壑而不旋，似勇者」。作「旋」亦通。○《外傳》三「入而不

❶「坐」，原作「生」，據《荀子・宥坐篇》改。

疑」作「蹈深不疑」。漢魏本無「入」字。天啟本「入」作「石」。**物皆困於火，而水獨勝之，既似武者。**○天啟本「困」作「因」，注云：「或是困。」**咸得之而生，失之而死，既似有德者。**《荀子·宥坐篇》：「孔子曰：『夫水，大徧與諸生而無爲也，似德。』」**孔子在川上曰：「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晝夜。」此之謂也。**

求雨第七十四

《漢·藝文志·雜占》有《請雨止雨》二十六卷，未知何人所譔。《藝文類聚》一百、《御覽》三十五竝引《神農求雨書》，是其來久矣。《同類相動》篇：「欲致雨則動陰以起陰，欲止雨則動陽以起陽，故致雨非神也，而疑於神者，其理微妙也。」《通典》四十三引此篇作《董仲舒春秋》。

春旱求雨。淩云：「《春秋考異郵》：『旱之爲言悍也，陽驕蹇所致也。』」**令縣邑以水日禱社稷山川，家人祀户。**淩云：「《通考》：『後漢制，自立春至立夏，盡立秋，郡國上雨澤，詣少府，郡縣各掃除社稷。其旱也，公卿長官以次行雩禮。』《論衡》：『夫雩，古而有之。故《禮》曰雩祭，祭水旱也。故有雩禮，故孔子不譏，而仲舒申之。夫如是，雩祭，祀禮也。雩祭得禮，則大水。鼓用牲於社，亦古禮也。得禮無非，當雩一也。禮，祭也。社，報生萬物之功。土地廣遠，難得辨祭，故立社爲位，主心事之。爲水旱者，陰陽之氣也。滿六合，難得盡祀，故修壇設位，敬恭祈求，效事社之義，復災變之道也。推生事死，推人事鬼，陰陽精氣，儻如生人能飲食乎，故其馨香，❶進旨酒嘉，❷區區惓惓，冀見荅享。推祭社言之，當雩二也。』《月令》注中霤禮：『祀户之禮，南面設主於户內之西，乃制脾及腎爲俎，奠於主北。又設盛於俎西，祭黍稷，祭肉，祭醴，皆三祭。肉，脾一，腎再。既祭徹之，更陳鼎俎，設饌於筵前。迎尸，略於祭宗廟之儀。』」○天啟本作「以水日令民禱社，家祀户」。盧云：「舊本作『令民禱社，家人祀户』。今以《通典》增改。所謂家人，即民也，不可『民』與『家人』竝言。又社稷山川，縣令之所宜禱，故定

❶「其」，《論衡·明雩篇》作「共」。
❷「進旨酒嘉」，《論衡·明雩篇》作「奉進旨嘉」。

從《通典》。」輿案：《藝文類聚》一百、《御覽》三十五引竝作「以水日令民禱社，家人祠户」。是唐宋本已如此。無伐名木，無斬山林。凌云：「《周禮》注：『積石曰山，竹木曰林』。」暴巫，凌云：「《檀弓》：『吾欲暴巫而奚若。』注：『暴之，是虐之也。巫能接神，亦覬天哀而雨之。』《漢書・郊祀志》：『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也。』」○《御覽》三十五「暴」作「曝」，字同。聚尫。○《御覽》三十五引「尫」作「虵」，各本同。《藝文類聚》一百引作「尫」，今據改。八日於邑東門之外爲四通之壇，凌云：「《三禮圖》：『雩壇在巳地。』《封禪書》：『爲壇，開八通之鬼道。』《索隱》：『司馬彪《續漢書・祭祀志》云：「壇有八陛通道以爲門。」』」方八尺，植蒼繒八。凌云：「《字林》曰：『繒，帛總名。』《禮説含文嘉》云：❶『天子、三公、諸侯皆以三帛以薦玉。』宋均注：『其殷禮。三帛，謂朱、白、蒼，象三正。』」其神共工，祭之以生魚八，玄酒，具清酒、凌云：「《春秋元命包》：『酒旗，主上尊酒，所以侑酒也。❷酒者，乳也。王者法酒旗以布政，施天乳以哺人。』《禮運》：『故玄酒在室。』疏：『玄酒，謂水也。以其色黑，故謂之玄。而太古無酒，此水當酒所用，故謂之玄酒。』《周禮・酒正》：『辨三酒之物，三曰清酒。』注云：『今中山冬釀酒，接夏而成。』」膊脯。凌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薄脯，膊之屋上，从肉専聲，亡各切。』❸東方朔曰：『乾肉爲脯。』」擇巫之潔清辯利者以爲祝。凌云：「《羣經音辨》：『祝，祭主，贊辭者也。』」○盧云：「舊本作『清潔辯言利辭者』。」又考宋本，作『清潔辨言』，又或作『辨口』。」輿案：天啟本無「爲」字。凌云：「『爲』字據《後漢・禮儀志》注補入。」祝齋三日，服蒼衣，先再拜，乃跪陳，陳已，復再拜，乃起。《隋志》：「梁有《董仲舒請禱圖》。」當即此類。祝曰：「昊天生五穀以養人，○天啟本無「生」字，王本同。今五穀病旱，恐不成實，○天啟本無「實」字。敬進清酒、膊脯，○天啟本「敬」下有「起」字，王本同。盧云：「劉昭注《續漢志》作『膊膍』。」再拜請雨，雨幸大澍。」凌云：「自『昊天』

❶「説」，凌本作「緯」。
❷「酒」，《春秋元命包》作「神」。
❸「亡」，《説文・肉部》作「匹」。

至『大澍』，見《春秋漢含滋》。《説文》：『雨所以澍生萬物，故曰澍，音注。』《藝文類聚》一百引董仲舒曰：『廣陵女子諸巫，無小大，皆相聚其郭門外，爲小壇，以脯酒祭，使移市。市使門者無内丈夫，丈夫無得相從飲食。又令吏各往視其夫，皆言利即赴，❶雨澍而止。』又曰：『江都相仲舒下内史承書從事，其都間吏家在百里内，皆令人故行書告縣，遣妻視夫，賜巫一月租，使巫求雨，復使巫相推擇潔淨易教者祭。跪祝曰：「天生五穀以養人，今五穀病旱，恐不成。敬進清酒甘羞，再拜請雨。」』案：自『廣陵女子』至『祭跪』，今《繁露》所無。」即奉牲禱，〇《通典》下有「復再拜起」四字。《藝文類聚》一百與今本同。天啟本無「即」字，淩本同。以甲乙日爲大蒼龍一，長八丈，居中央。《月令》疏：「蒼是東方之色。」按：蒼龍即青龍。《墨子・貴義》篇：「日者言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，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，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，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，以戊己殺黄龍於中方。」然則此爲象龍，象其日所殺之龍而爲之與。〇盧云：「蒼，本亦作『青』。」輿案：《後漢・郎顗傳》注作「蒼」，「丈」作「尺」。❷爲小龍七，各長四丈，《通典》「七」作「十」，《郎顗傳》注作「五」，「丈」作「尺」。❸於東方。皆東鄉，其間相去八尺。小童八人，皆齋三日，服青衣而舞之。淩云：「鄭注：《易》曰：『天一地二，天三地四，天五地六，天七地八，天九地十。』而五行自水始，火次之，木次之，金次之，土爲後。木生數三，成數八。但言八者，舉其成數。』《通典》：『後漢行雩禮以求雨，興土龍，立土人舞童二佾。』案：以下人物之數，悉本五行之數，如春爲東方，屬木，木之成數八，故人物之數皆八也。《群經音辨》：『青，東方色也。』」田嗇夫亦齋三日，服青衣而立之。淩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嗇，愛濇，从來从亩。來者亩而藏之，故田夫謂之嗇夫。』《風俗通》：『嗇，省也。夫，賦也。言消息百姓，均其役賦。』」鑿社通之於閭外之溝，淩云：「《漢書》顔注：『溝，街衢之旁通水者也。』」〇鑿，天啟本作「諸里」，《通典》作「里」，無「之於」字及下「之」字。取五蝦蟇，淩云：「《急就篇》：『水蟲：科斗、蠅、蝦蟇。』顔

❶「利」，淩本作「到」。
❷「尺」下，稿本有「通典作青藝文類聚無央字」十一字。
❸「尺」下，稿本有「藝文類聚各長作長各」九字。

注：『蝦蟇，一名螫，大腹而短腳。』《焦氏易林》：『蝦蟇群聚，從天請雨。集聚，應時輙雨，得其所願。』」錯置社之中。○天啟本作「錯置秘中」，《通典》作「置社中」。《藝文類聚》「置」作「里」。官本云：「社，他本誤作『秘』。」淩云：「据《禮志》補『之』字。」池方八尺，深一尺，淩云：「孔安國曰：『停水曰池。』」○天啟本作「二尺」。置水蝦蟇焉。《通典》無此五字，疑是衍文。具清酒、膊脯，祝齋三日，服蒼衣，拜跪，陳祝如初。○天啟本「祝」作「祀」。取三歲雄雞與三歲豭豬，○天啟本無「豭」字。淩云：「据《禮志》補『豭』字。《釋文》：『音家。』《方言》云：『豬，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豭。』《字鑑》：『豬，專於切。』《說文》：『豕而三毛叢居者。從豕，者聲。』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『從犬作「猪」者訛。』」皆燔之於四通神宇。○《通典》「四」下有「方」字，下同。令民闔邑里南門，○天啟本無「民」字。《通典》「民」作「人」，避唐諱。淩云：「『民』字，据《禮志》補。」置水其外。開邑里北門，○天啟本無「邑里」二字，淩本有「里」字，云：「据《禮志》補。」具老豭豬一，置之於里北門之外。市中亦置豭豬一，○天啟本「一」在「置」下，淩本同。聞鼓聲，○淩本「聞」下有「彼」字，据《禮志》補。皆燒豭豬尾。○天啟本無「豭」字。取死人骨埋之，○《通典》無「死」字。開山淵，積薪而燔之。《藝文類聚》一百引《神農求雨書》曰：❶「春夏雨日而不雨，甲乙命爲青龍，又爲火龍，東方，小童舞之。丙丁不雨，命爲赤龍，南方，壯者舞之。戊己不雨，命爲黃龍，壯者舞之。庚辛不雨，命爲白龍，又爲火龍，西方，老人舞之。壬癸不雨，命爲黑龍，北方，老人舞之。如此不雨，潛處闔南門，置水其外，開北門，取人骨埋之。如此不雨，命巫祝而曝之。曝之不雨，神山積薪，擊鼓而焚之。」《御覽》三十五亦引《神農求雨書》云：「春，甲乙不雨，東爲青龍，又爲火龍，東方，老人舞之。壬癸黑雲興，乃雨。」又曰：「北不雨，命巫祝而曝之。不雨，禱山神，積薪具，擊鼓而焚之。」《樂稽耀嘉》：「開神山神淵，積薪，夜擊

---

❶「書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稿本改。

鼓譟而燔之。」《管子》：「水出地而不流者，命之曰淵。」○天啟本無「之」字。凌云：「据《禮志》補。」**通道橋之壅塞不行者，決瀆之。**疑當作「決瀆之不行者」。《通典》無此六字。○天啟本「通」上有「決」字，凌本同。**幸而得雨，報以豚一，酒、鹽、黍財足，**凌云：「《世本》：『夙沙氏煮海爲鹽。』《漢書》顔注：『財，纔古通用。』」❶○天啟本作「以豬一」，無「報」字。官本同，云：「他本作『報以豚一』。」**以茅爲席，毋斷。**凌云：「《南山經》：『白菅爲席。』注：『菅，茅屬也。』鄭注《序官》：『敷陳曰筵，藉之曰席。』」

夏求雨。凌云：「《漢舊儀》：『求雨，太常禱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、山川以賽，各如其常牢禮也。四月立夏旱，乃求雨，禱雨而已後旱，復重禱而已。訖立秋，雖旱，不得禱求雨也。』」**令縣邑以水日，家人祀竈。**凌云：「中霤禮：『記竈之禮，先席於門之奧，東西，設主於竈陘，乃制肺及心肝爲俎，奠於主西。又設盛於俎南，亦祭黍。三祭：肺、心、肝各一祭。醴一，亦既祭徹之。更陳鼎俎，設饌于筵前，迎尸，如祀户之禮。』《説文》：『《周禮》以竈祠祝融。』《淮南子》：『炎帝作火官，死爲竈神。』《莊子》云：『浩，竈神也，如美女，衣赤。』《雜五行志》曰：『竈神名禪，字子郭，黄衣，夜披髮，從竈中出。知其名呼之，可除兇惡，市豬肝泥竈，令婦孝。』」○天啟本無「縣」字。据《禮志》及《藝文類聚》一百引，有「縣」字，是唐本不誤。盧云：「舊本與各書所引，凡祀與祠，並參雜不一，今姑仍之，下放此。」輿案：《通典》及《御覽》三十五引「祀」作「祠」。《藝文類聚》與今本同。天啟本「祀」作「祝」。《通典》「竈」下有「神」字。**無舉土功，更火浚井。**凌云：「《漢書》注：『浚，抒治之也，音峻。』《釋名》：『井清曰泉，清潔者也。』《世本》：『伯夷作井。』」○盧云：「火，本一作『大』。」輿案：《藝文類聚》「火」作「水」，疑是。**暴釜於壇，臼杵於術，**凌云：「《易·繫辭》：『斷木爲杵，掘地爲臼。』《雜記》：『杵以梧。』注：『所以擣也。』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：『園囿術路。』注：『如淳曰：術，大道也。』《一切經音義》注：『《蒼頡篇》：邑中道曰術。道，路也。』《漢禮器制度》：『釜受三斛，或云五斛。』」輿案：「暴釜」何以「於

❶「用」下，稿本有「字」字。

壇」？疑有誤字。《通典》與今本同，「壇」作「檀」。《藝文類聚》引作「曝釜甑杵臼于衢」。《御覽》三十五引作「暴釜鬲杵臼于術」。「壇」疑「鬲」之誤，又衍上「於」字耳。〇淩云：「王本『釜』作『金』。」七日。爲四通之壇於邑南門之外，〇天啟本無「之」字。淩云：「据《禮志》補。」方七尺，植赤繒七。其神蚩尤，祭之以赤雄雞七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。〇《藝文類聚》無「具」字。祝齋三日，服赤衣，拜跪陳祝如春辭。〇盧云：「辭，當依下文作『祠』。《通志》無此字。」以丙丁日爲大赤龍一，長七丈，〇《藝文類聚》作「長各七尺」。居中央。又爲小龍六，各長三丈五尺，於南方。皆南鄉，〇天啟本「長」字在「各」上。其間相去七尺。壯者七人，淩云：「鄭注：『火生數二，成數七。』但言七者，亦舉其成數。」皆齋三日，服赤衣而舞之。司空、嗇夫亦齋三日，服赤衣而立之。鑿社而通之閭外之溝。取五蝦蟇，錯置里社之中，池方七尺，深一尺。具酒脯，〇《藝文類聚》及天啟本竝無「具」字。祝齋，衣赤衣，拜跪陳祝如初。據上下文，「祝齋」下當有「三日」二字。取三歲雄雞、豭豬，燔之四通神宇。開陰閉陽如春也。《通典》：「後漢求雨閉諸陽，衣皁，興土龍，立土人，舞童二佾。七日一變，如故事。」〇天啟本無「也」字。淩云：「据《禮志》補。」

季夏禱山陵以助之。土爲季夏，故別舉其法。令縣邑十日壹徙市，〇《藝文類聚》「季夏」作「季春」，誤。無「十日」二字。天啟本、淩本同。今從盧本。於邑南門之外。五日禁男子無得行入市。《通志》：「漢武帝元封六年旱，女子及巫丈夫不入市。」〇《藝文類聚》「男子」作「男女」。家人祠中霤。淩云：「中霤禮：記中霤之禮，❶設主於牖下，乃制心及肺肝爲俎，其祭肉，心、肝各一。❷他皆如祀户之禮。中霤，猶中室也。土主中央而神在室，古者複穴，是以名室爲霤

❶「記」，淩本作「祀」。
❷「肝」上，淩本有「肺」字。

云。」無舉土功。○天啟本「舉」作「興」，淩本同。聚巫市傍，爲之結蓋。○《藝文類聚》無此四字。傍，天啟本作「傷」，疑「塲」之誤。爲四通之壇於中央，植黄繒五。○《藝文類聚》「繒」作「幡」。其神后稷，祭之以母䬁五，○盧云：「母䬁，舊脱，今以劉昭注及《通典》增補。」淩本作「母肫」。劉逢禄云：「王本缺『母肫』二字。今據元本《藝文類聚》劉昭注及《通典》增補。」輿案：《通典》注云：「母，音模，禮謂之湆母。䬁，音移，《周禮》曰『䬁食』。」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。令各爲祝齋三日，盧云：「『令各爲』三字，疑衍。」輿案：《通典》有，《藝文類聚》無。衣黄衣，皆如春祠。○《通典》「皆」上有「餘」字，是。《藝文類聚》「祠」作「辭」。以戊己日爲大黄龍一，長五丈，居中央。又爲小龍四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四』作『五』。」輿案：《通典》與今本同。《藝文類聚》無「四」字。各長二丈五尺，於南方。○《通典》「南方」作「中央」。《藝文類聚》作「長各三丈五尺」，無下三字。皆南鄉，其間相去五尺。丈夫五人，皆齋三日，服黄衣而舞之。淩云：「鄭注：『土生數五，成數十。』但言五者，土以生爲本。」」《意林·風俗通》：「《禮》云：『十尺曰丈，成人之長也。夫者，膚也。言其智膚敏宏教也，故曰丈夫。』」○《藝文類聚》「丈夫」作「土姓」。天啟本無「皆」字，《類聚》有。老者五人，亦齋三日，衣黄衣而立之。天啟本無「老者」二字。《通典》無「五人」二字。俞云：「聚珍本云：『他本無「老者」二字。』今以文義求之，無此二字者是也。據下文，冬求雨，用老者六人。則季夏之月不得亦用老者，一也。且上文於春云：『小童八人，皆齋三日，服青衣而舞之。田嗇亦齋三日，服青衣而立之。』於夏云：『壯者七人，皆齋三日，服赤衣而舞之。司空、嗇夫亦齋三日，服赤衣而立之。』於秋云：『鰥者九人，皆齋三日，服白衣而舞之。司馬亦齋三日，衣白衣而立之。』於冬云：『老者六人，皆齋三日，衣黑衣而舞之。尉亦齋三日，服黑衣而立之。』是舞之者或小童，或壯者，或鰥者，或老者，皆擇用民間之人。而立之者或田嗇夫，或司空、嗇夫，或司馬，或尉，皆在官之人也。此乃用『丈夫五人舞之，老者五人立之』，於義不合，二也。然則此文宜如何？曰：此文直

云：「五人亦齋三日，衣黄衣而立之。」所謂「五人」，非如「丈夫五人」以數計也，五人乃當時有此名目，其字本作「伍」。《漢・酷吏尹賞傳》：「乃部户曹掾史與鄉史、❶亭長、里正、父老、伍人。」是「伍人」與「亭長」、「里正」同類。此所「衣黄衣而立之」者，即其人也。作「五」者，古字通耳。後人不達其義，謂五人是以數計，則「五人」之上不得無文。臆加「老者」字，而古制失矣。」輿案：《藝文類聚》一百引亦作「老者五人」，是唐本已如此。**亦通社中於閭外之溝，**〇天啟本「社」下闕一字，「中」下闕一字。孫鑛云：「宋本俱闕。」**蝦蟇池方五尺，深一尺。**〇天啟本「蝦」上有「取」字，淩本同。**他皆如前。**〇盧云：「舊本此下有一段云：『《神農求雨》第十九曰：「戊己不雨，命爲黄龍，又爲大龍，壯者舞之，季立之。」又曰：「東方小童舞之，南方壯者、西方沾人、北方口人舞之。」』共四十八字。《續漢志》注無之。此疑後人隨意附注，不得以間雜本書。其『第十九曰』，❷此書十九篇中之語也。舊本曰作『日』，亦訛。」輿案：天啟本有此四十八字。「西方沾人」下注云：「未詳。」「北方」下注云：「疑少一字。」盧所見作空方格。《神農求雨書》、《藝文類聚》所載較詳，引見上。

秋暴巫尪至九日，〇天啟本無「尪」字。淩云：「據《禮志》補。」**無舉火事，**淩云：「《漢・昭帝紀》：『夏旱，大雩，不得舉火。』注：『臣瓚曰：「不得舉火，抑陽助陰也。」』」**無煎金器，**〇天啟本無「無」字，淩本同。**家人祠門。**淩云：「中霤禮，祀門之禮，北面設主於門左樞，乃制肝及肺心爲俎，奠於俎南，又設盛於俎東。其他皆如祭竈之禮。」〇官本「祠」作「祀」，云：「祀，他本作『祠』。」**爲四通之壇於邑西門之外，方九尺，植白繒九。其神少昊，**〇盧云：「舊本作『太昊』，訛。今依《通典》改正。」官本作「太」，云：「《通典》作『少昊』。」**祭之以桐木魚九，**《初學記》二、《御覽》十一並引《淮南子》曰：「董仲舒請雨，秋用桐木魚。」**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。衣白衣。**淩云：「《群經音辨》：『白，西方色也。』」輿案：「衣白衣」上，疑當有「祝齋三日」四字。**他**

❶「史」，《漢書・尹賞傳》作「吏」。
❷「曰」下，稿本、盧本有「者」字。

如春。以庚辛日爲大白龍一，長九丈，居中央。爲小龍八，各長四丈五尺，於西方。皆西鄉，其間相去九尺。鰥者九人，淩云：「鄭注：『金生數四，成數九。但言九者，亦舉其成數。』」皆齋三日，服白衣而舞之。司馬亦齋三日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闕『馬』字。」衣白衣而立之。蝦蟇池方九尺，深一尺。他皆如前。

冬，舞龍六日，禱於名山以助之。家人祠井，○祠，官本作「祀」，云：「他本作『祠』。」無壅水。爲四通之壇於邑北門之外，○《通典》「爲」上有「各」字。方六尺，植黑繒六。其神玄冥，淩云：「《五行記》：『顓頊爲玄冥。』《御覽》：『《漢舊儀》：「祠五祀，謂五行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也。木正曰句芒，火正曰祝融，金正曰蓐收，水正曰玄冥，土正曰后土，皆古聖能治成五行有功者也。」』鄭注《月令》：『玄冥，少皞氏之子，曰修，曰熙，爲水正。』」祭之以黑狗子六，玄酒，具清酒、膊脯。祝齋三日，衣黑衣，祝禮如春。以壬癸日爲大黑龍一，長六丈，居中央。又爲小龍五，○天啟本無「又」字、「五」字。淩本無「又」字。各長三丈，於北方。皆北鄉，其間相去六尺。老者六人，淩云：「鄭注：『水生數一，成數六。但言六者，亦舉其成數。』」皆齋三日，衣黑衣而舞之。尉亦齋三日，服黑衣而立之。蝦蟇池皆如春。○盧云：「趙疑『皆』字上脱『方六尺，深一尺，他』七字。」輿案：《通典》與今本同。天啟本無「皆」字，淩本同。

四時皆以水日，○天啟本無「日」字。官本云：「《通典》下有『日』字。」淩本不提行。爲龍，必取潔土爲之，結蓋，龍成而發之。《文選》應休璉《與岑文瑜書》：「土龍矯首於玄寺，泥人鶴立於闕里。」注引《淮南子》曰：「聖人用物，若用朱絲約芻狗，若用土龍以求雨。芻狗待之而求福，土龍待之而得食。」《山海經》曰：「大荒東北隅中，有山名凶犁土邱，應龍處南極，殺蚩尤與夸父，不得復上，故下數旱。而爲應龍之狀，乃得大雨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土龍，氣應自然冥感，非人所能。」《論衡·亂龍篇》：「董仲舒申《春秋》之雩，設土龍以招雨，《龍虛篇》「招雨」

作「爲感」。其意以雲龍相致。《易》曰：『雲從龍，風從虎。』以類求之，故設土龍。陰陽從類，風雨自至。」又云：「仲舒覽見深鴻，立事不妄，設土龍之象，果有狀也。」又《死僞篇》云：「董仲舒請雨之法，設土龍以感氣。夫土龍非實，不能致雨，仲舒用之致精誠，不顧物之真僞也。」又《定賢篇》云：「仲舒信土龍之能致雲雨，蓋亦有以也。」又《案書》云：「孔子終，論定于仲舒之言。其修雩始龍，必將有義，未可怪也。」《白孔六帖》二、《初學記》二引許慎《淮南子》注：「湯遭旱，作土龍以象龍，雲從龍，故致雨也。」案：劉子駿掌雩祭典土龍事，亦見《論衡·亂龍篇》。是土龍漢時沿用。此云「爲龍」，象之而已，非真龍也。《程明道行狀》云：「上元之茅山有龍池，其龍如蜥蜴而五色。祥符間，命中使取二龍，至中途，中使奏一龍飛空而去。自昔嚴奉以爲神物，先生嘗捕而脯之，使人不惑。」案：《遺書》但言捕二龍，持歸爲小兒玩之至死。今浙江鄞天井山有五龍靈蹟，有求于山者，或得蛇，或得蜥蜴，或得蛙，皆足以致雨，往往而驗。見全祖望《碧沚龍神廟碑》。殆因土龍而傳會者與。

四時皆以庚子之日，○淩本「四時」提行。令吏民夫婦皆偶處。凡求雨之大體，丈夫欲藏匿，○盧云：「《續漢志》注作『欲藏而居』。」女子欲和而樂。淩云：「《樂稽耀嘉》：『凡求雨，男女欲和而樂。』」○盧云：「此下舊有《神農書》又曰：『開神山神淵，積薪，夜擊鼓，譟而燔之，爲其旱也。』二十三字。案此段亦非本文，今改作小字，附注於此，以備考。神農書，舊本脱『農』字，今增。旱，或一作『皁』。」輿案：天啟本有此二十三字。「旱」，作「皁」。

止雨第七十五

淩云：「《西京雜記》：『京都大水，祭山川以止雨。丞相、御史、二千石，禱祀如求雨法。』」

雨太多，令縣邑以土日，塞水瀆，淩云：「《玉篇》：『《説文》曰：「瀆，溝也。一曰邑中溝。」』」絕道，蓋井，禁婦人不得行入市，令縣鄉里皆掃社下。縣邑若丞合史、嗇夫三人以上，○淩本「史」作「吏」。祝一人。鄉嗇夫若吏三人以上，祝一人。里正父老三人以上，祝一人。

皆齋三日，○盧云：「自此『三日』以下一百八十字，各本闕。聚珍本從《大典》補。」淩云：「王本别以第六《王道》篇『年年之積』至『賢賢也，《春秋》』五十字，錯簡於此，今删去重複。」輿案：天啟本「皆齋」下缺數行，注云：「宋本闕文數行。」又有「年年之積」云云至《春秋》」五十字，旁注云：「從宋本存之，諸本闕。」下接「恐傷五穀」云云。各衣時衣。淩云：「春蒼，夏赤，秋黄，冬黑。」具豚一，淩云：「《方言》：『豚，豬子也。』」黍鹽美酒財足，祭社。擊鼓三日而祝，先再拜，乃跪陳，陳已，復再拜，乃起。祝曰：「嗟！○盧云：「本作『諸』字，誤。」天生五穀以養人，今淫雨太多，五穀不和。敬進肥牲清酒，以請社靈，幸爲止雨，除民所苦，無使陰滅陽。陰滅陽，不順於天。天之常意，在於利人，淩云：「生五穀以利人。」輿案：「常意」二字疑倒。人願止雨，敢告於社。」祝祠與求雨大同。《郊祀》篇所謂「以人心庶天，無尤也」。鼓而無歌，至罷乃止。凡止雨之大體，女子欲其藏而匿也，丈夫欲其和而樂也。開陽而閉陰，闔水而開火。淩云：「《漢書》：『仲舒治國，以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，故求雨，閉諸陽，縱諸陰，其止雨反是。』師古曰：『謂若閉南門，禁舉火，及開北門，水灑人之類是也。』」以朱絲縈社十周。《通典》云：「成帝五年六月，始命諸官止雨。朱繩乃縈社，擊鼓攻之。」《御覽》五百二十六引《漢舊儀》云：「五儀二字疑誤。元年，儒術奏施行董仲舒請雨事，始令尚書、丞相以下求雨雪。曝城南舞童女禱天神五帝。五年，五，疑「成」之誤。始令諸官止雨，朱絲縈社，擊鼓助之。」衣赤衣赤幘，三日罷。《御覽》六百八十七引董仲舒《止雨書》曰：「執事者赤幘。由是言之，知不著冠之所服也。」下二句非原文。○各本「三日」並作「言」。盧云：「末七字有訛脱。」孫詒讓云：「言，當作『三日』二字。下文『三日而止，未至三日，天大暒亦止』是也。」今從之。

二十一年八月甲申，朔。丙午，武帝二十一年，從建元元年起數之，則元狩四年，時仲舒免歸家居。元鼎以前紀元竝追稱，故此不列年號耳。○盧云：「本作

「庚申朔」，訛。」淩本不提行。江都相仲舒告内史中尉，淩云：「《百官公卿表》云：『少府内史，周官，秦因之，掌治京師。』任昉《物原》云：『諸官稱史，亦自伏犧置史官始。中尉，秦官，掌徼巡京師，武帝太初元年，更名執金吾。』」陰雨太久，○淩云：「以上俱補入。」恐傷五穀，趣止雨。止雨之禮，廢陰起陽。書十七縣，八十離鄉，「離」字，疑有誤。及都官吏千石以下，夫婦在官者，咸遣婦歸。○盧云：「舊脱『歸』字，今補。」女子不得至市，市無詣井，○天啟本「詣」作「諸」，注云：「一作詣。」蓋之，勿令泄，鼓用牲于社。祝之曰：「雨以太多，以，與「已」同。五穀不和，敬進肥牲，以請社靈，社靈幸爲止雨，除民所苦，無使陰滅陽。陰滅陽，不順於天。天意常在於利民，願止雨。敢告。」鼓用牲於社，皆壹以辛亥之日，書到即起，縣社令長，若丞尉官長，淩云：「《百官公卿表》：『縣令、長，皆秦官，掌治其縣，皆有丞、尉，秩四百石至二百石。』」各城邑社嗇夫，里吏正里人皆出，淩云：「《百官公卿表》：『十亭一鄉，鄉有三老，有秩嗇夫。嗇夫職聽訟，收賦稅。』」至於社下，餔而罷。淩云：「餔，音逋，申時食也。」○官本云：「餔而，他本誤作『顧西』。」三日而止。未至三日，天暒亦止。盧云：「暒，與『晴』同。舊本作『星』，訛。案：仲舒本傳，所著百二十三篇中有條教一類，此節殆其一也。後人掇拾遺佚，以類附此。鄭康成注《周官・大祝》引仲舒救日食祝曰：『炤炤大明，瀸滅無光，奈何以陰侵陽，以卑侵尊？』亦不在此書中。」○官本「天」下有「大」字，云：「他本無。」

祭義第七十六

五穀，食物之性也，天之所以爲人賜也。性，與「生」同。○盧云：「舊本『人賜』倒，錢改。」❶輿案：《黄氏日鈔》作「天所以賜人」。宗廟上四時之

❶「改」下，稿本、盧本有「正」字。

所成，淩云：「《禮》鄭注：『合於天道，因四時之變化，孝子感時念親，則以此祭之也。』」受賜而薦之宗廟，敬之性也，盧云：「性，疑當作『至』。」於祭之而宜矣。「於」字，疑誤。宗廟之祭，物之厚無上也。春上豆實，淩云：「桓四年《注》：『豆，祭器名，狀如鐙。天子二十有六，諸公十有六，諸侯十有二，卿上大夫八，下大夫六，士二。』《三禮圖》：『豆高尺二寸，漆赤中。大夫以上畫赤雲氣，諸侯飾以象，天子加玉飾。』案《御覽》引《禮圖》：『豆以木，受四升。』餘并同。」夏上尊實，秋上朹實，淩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朹，古簋字。』」○天啟本「朹」作「杭」。冬上敦實。淩云：「《三禮圖》：『敦有足，其形如今酒樽法。』案：聶注：『舊圖，敦受一斗二升，漆赤中，大夫飾口以白金。』《孝經鉤命決》云：『敦，規首，上下圓相連。』」豆實，韭也，春之所始生也。尊實，麷也，戴校引錢大昕云：「尊，當爲『籩』。《周禮·籩人》四籩以麷爲首。尊酒器，不可以盛籩實。隸書『籩』或省『辵』，因誤爲『尊』耳。」孫詒讓云：「錢說是。惟『𥳑』與『尊』形實不相近，無由致誤。竊謂『尊』當爲『算』之譌。《禮記·明堂位》云：『薦用玉豆雕篹。』鄭注云：『篹，籩屬也，以竹爲之。』《史記·汲鄭列傳》云：『其餽遺人不過算器食。』《集解》引徐廣云：『算，竹器。』篹从算得聲，古字通用。《儀禮·士冠禮》鄭注云：「匴，竹器。」古文「匴」爲「篹」，此以爲「篹」，猶今文《禮》以「匴」爲「篹」也。此以夏上算實配春上豆實，猶《明堂位》以雕篹配玉豆，皆以篹當籩，明其同物也。算，艸書或作「茟」，皇象書《急就篇》凡从「竹」字通作「亠」形。是其例。與尊正相似，因而致誤。」《明堂位》孔疏云：「篹，籩也。」○天啟本「麷」作「麯」，注云：「一作麰。」案：疑當作「麥」。夏之所受初也。桓七年：[1]「麥、魚，始熟可礿，故曰礿。」或引「受長」。○盧云：「受初，錢疑倒，下同。」朹實，黍也，淩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朹，黍稷方器也。』《廣韻》：『簠簋，祭器，受斗二升，內圓外方，曰簋。』《考工》疏：『祭宗廟用木簋。』」秋之所先成也。敦實，稻也，冬之所畢熟也。始生故曰祠，善其司也。夏約故曰礿，俞云：「此本作『初受故曰礿』，即承『夏之所初受』而

[1]「桓七年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當作「桓八年注」。

言，與『始生故曰祠』、『先成故曰嘗』、『畢熟故曰蒸』承上而言者一律。因上文『初受』誤作『受初』，於是此文亦作『受初』。而今本作『夏約』者，即『受』之誤。『受』之與『夏』，『初』之與『約』，字形皆相似也。」貴所受初也。○天啟本作「貴所初衲也」，凌本同。案：「初」字，疑衍。先成故曰嘗，嘗言甘也。畢熟故曰蒸，蒸言衆也。○凌本「蒸」作「烝」。奉四時所受於天者而上之，爲上祭，上祭，疑「四祭」。貴天賜，且尊宗廟也。孔子受君賜則以祭，況受天賜乎？一年之中，天賜四至，至則上之，此宗廟所以歲四祭也。故君子未嘗不食新，新天賜至，盧云：「錢疑是『天賜新至』。」必先薦之，乃敢食之，尊天、敬宗廟之心也。○天啟本「敢」作「取」，凌本同。尊天，美義也。敬宗廟，大禮也，聖人之所謹也。○盧云：「舊本『大禮也』倒在此句下，今移正。」不多而欲潔清，「多」上，疑脱一字。不貪數而欲恭敬。君子之祭也，躬親之，○天啟本「躬」作「恭」，凌本同。致其中心之誠，盡敬潔之道，以接至尊，故鬼享之。享之如此，乃可謂之能祭。祭者，察也，以善逮鬼神之謂也。善乃逮不可聞見者，故謂之察。凌云：「《尚書大傳》：『察者，至也。至者，人事也，人事至然後祭。』」吾以名之所享，故祭之不虛，安所可察哉？「可」，疑「不」之誤。❶祭之爲言際也與？○盧云：「與，音餘。舊本此下有『察也』二字，係誤衍。」祭然後能見不見。見不見之見者，○盧云：「舊本作『之見者見不見』，係誤倒，今移正。」然後知天命鬼神。知天命鬼神，然後明祭之意。明祭之意，乃知重祭事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事』作『祀』，下同。」孔子曰：「吾不與祭，如不祭。」凌云：「《特牲饋食》注：『士賤職褻，時至事暇，可以祭，則筮其日矣。』疏：『鄭云：「時至事暇，可以祭者，若祭時至，有

---

❶「之誤」，原互乙，據稿本乙正。

事不得暇，則不可以私廢公故也。若大夫以上尊，時至，唯有喪故不祭，餘吉事皆不廢祭。若有公事及病，使人攝祭。』故《論語》孔子云：『吾不與祭。』注：『孔子或出或病，不自親祭，使攝者爲之，不致肅敬于心，與不祭之同。』」○天啟本無下三字，淩本同。祭神如神在。」重祭事，如事生。淩云：「《禮志》曰：『君子生則敬養，死則敬饗也。』」故聖人於鬼神也，畏之而不敢欺也，信之而不獨任，事之而不專恃。恃其公，報有德也。幸其不私，與人福也。其見於《詩》曰：「嗟爾君子，毋恆安息。○天啟本「毋」作「刅」，蓋「勿」之誤文。淩本「恆」作「常」。靜共爾位，淩云：「共，《韓詩》作『恭』。鄭玄曰：『共，古「恭」字。』」好是正直。神之聽之，介爾景福。」正直者得福也，不正者不得福，此其法也。以《詩》爲天下法矣，何謂不法哉？謂，爲同。其辭直而重，有再歎之，盧云：「有，與『又』同。」欲人省其意也。而人尚不省，何其忘哉！孔子曰：「書之重，辭之復。盧云：「復，與『複』同。」嗚呼，不可不察也！其中必有美者焉。」此之謂也。莊云：「苟一義一法足以斷其凡，則無可凡而皆削而不書。《春秋》非紀事之史也，所以約文而示義也。是故有單辭，有兩辭，有複辭，有衆辭。衆辭可凡而不可凡也，複辭可要而不可要也。兩辭備矣，可益而不可益也。單辭明矣，可殊異而不可殊也。故曰『游、夏之徒不能贊一辭』也。」盧云：「末段多有賸句，疑後人所附益。」淩云：「『孔子曰』至『者焉』，見《春秋緯》。」輿案：「其辭」下至末，疑是他篇説《春秋》文。首止之會盟、葵丘之會盟、召陵之盟皆再書焉，此書重之例也。稷之會，終之曰「成宋亂」。澶淵之會，終之曰「宋災」。故尹氏立王子朝，先之曰「王室亂」，此辭複之例也。僖四年《傳》：「師在召陵，則曷爲再言盟？喜服楚也。」何注引孔子語釋之，與此同。疏云：「《春秋説》文，蓋即出此。」姚鼐《公羊補注》云：「孔子書重辭復之言，蓋齊魯儒者傳之，公羊家載之于注，此真聖人辭也，非出《春秋緯》也。漢人多習于《公羊》之説，西漢之末作《禮緯》、《春秋緯》者，勦其説以爲書。世乃以『九錫』及『書之重』等語，皆謂何引緯書以説經，則

誣之甚矣。」案：姚不知何引董語。僖二十二年《傳》：「《春秋》辭繁而不殺者，正也。」知此是説《春秋》文。「其中必有美者焉」或引作「必有大美惡焉」，於義爲長。見明劉永之《復梁寅書》。

循天之道第七十七

此篇多養生家言。《御覽》七百二十四引《神仙傳》曰：「李少君與議郎董仲舒相親，見仲舒宿有固疾，體枯氣少。少君乃與其成藥二劑，並有用戊己之草、后土脂、黄精根、獸沈肪、先秀之根、百卉華釀，亥月上旬合煎銅鼎中，童男沐浴潔靜，調其湯火。合藥成，服如雞子三劑，齒落更生。服盡五劑，命不復傾。」案：此「仲舒」爲「仲君」之譌，後人因董言養生而傅會之。互見《年表》。○張惠言云：「此下諸篇多錯簡缺誤，就其明者正之，餘不敢强説。」

循天之道，以養其身，謂之道也。《莊子·讓王》篇：「道之真，以治身。」天有兩和以成二中，黄震云：「兩和謂中春、中秋。」俞云：「兩和謂春分、秋分，二中謂冬至、夏至。」歲立其中，用之無窮。是北方之中用合陰，而物始動於下。「是」下，當有「故」字。南方之中用合陽，而養始美於上。疑當作「而物始養於上」。其動於下者，不得東方之和不能生，中春是也。其養於上者，不得西方之和不能成，中秋是也。聖人之道以中和爲則，故取春秋而不取冬夏。然則天地之美惡在，兩和之處，二中之所來歸而遂其爲也。惡，讀曰「烏」。「在」字，句絶，下疑更有「在」字。是故東方生而西方成，○官本「故」下有「和」字，云：「他本無。」東方和生北方之所起，○天啟本無「生」字，「起」下缺一字。官本有「前」字，云：「他本無。」西方和成南方之所養長。俞云：「『長』字，衍。下同。」○各本「西方」上衍「而」字，今據上文及俞説删。起之不至於和之所不能生，養長之不至於和之所不能成。成於和，生必和也。始於中，止必中

也。中者，天地之所終始也。❶ ○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始』字。」而和者，天地之所生成也。淩云：「《中庸》：『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』疏：『言人君所能致極。中庸使陰陽不錯，則天地得其正位焉。生成得理，故萬物得其生育焉。』」夫德莫大於和，而道莫正於中。中者，天地之美達理也，「美」下，疑奪一字。聖人之所保守也。《詩》云：「不剛不柔，布政優優。」此非中和之謂與？是故能以中和理天下者，其德大盛。能以中和養其身者，其壽極命。言無夭閼。程子云：「今人不怠惰放肆，必太嚴厲，聖人便自有中和之氣。」男女之法，法陰與陽。《白虎通·紀綱》篇：「夫婦法人，取象人合陰陽，有施化端也。」《漢含孳》云：「水火交感，陰陽以設，夫婦象也。」又《嫁娶》篇：「人承天地，施陰陽，故設嫁娶之禮。」又引《春秋穀梁傳》曰：「男子二十五繫心，女十五許嫁，感陰陽也。」《御覽》五十八引《春秋元命包》：「水之立字，兩人交一，以中出者爲水。一者數之始，兩人譬男女，言陰陽交物，以一起也。」陽氣起於北方，至南方而盛，盛極而合乎陰。陰氣起乎中夏，至中冬而盛，盛極而合乎陽。不盛不合，是故十月而壹俱盛，終歲而乃再合。錢云：「一歲再合，則『十月』當作『六月』。」○天啟本無「壹」字。天地久節，以此爲常，久，疑作「之」。是故先法之内矣，句疑有脱誤。養身以全，使男子不堅牡不家室，謂壯而後有家室。《白虎通·嫁娶》篇：「男三十，筋骨堅强，任爲人父。女二十，肌膚充盈，任爲人母。合爲五十，應大衍之數，生萬物也。故《禮·内則》曰：『男三十壯有室，女二十壯而嫁。』」陰不極盛不相接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極盛』作『盛極』。」是故身精明，難衰而堅固，壽考無忒，此天地之道也。天氣先盛牡而後施精，故其精固。上「精」字，疑衍。天道施，地道化，「施」與「化」對文。○淩本「天氣」作「天地」，非。地氣盛牝而後化，故其化良。淩云：

❶ 「地」，淩本、盧本、殿本作「下」。

「《大戴禮記》：『故男以八月生齒，八歲而毀。一陰一陽，然後成道，二八十六，然後精通，然後其施行。女七月生齒，七歲而毀，二七十四，然後其化成。』」○官本云：「牝，他本作『托』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不誤。是故陰陽之會，冬合北方而物動於下，夏合南方而物動於上。上下之大動，皆在日至之後。爲寒則凝冰裂地，爲熱則焦沙爛石。淩云：「《漢書》顏注：『凝，堅冰也。』《尸子》曰：『寒，凝冰裂地。』《釋名》：『熱，爇也，如火所燒爇也。』《呂氏春秋》曰：『湯時大旱七年，煎沙爛石。』《淮南子・詮言訓》：『陽氣起於東北，盡於西南。陽氣起於西南，❶盡於東北。陰陽之始，皆調適相似，日長其類以侵相遠。或熱焦沙，或寒凝水。』」氣之精至於是，句。故天地之化，春氣生而百物皆出，夏氣養而百物皆長，秋氣殺而百物皆死，冬氣收而百物皆藏。淩云：「《越絶書》：『范子曰：臣聞陰陽氣不同處，萬物生焉。冬三月之時，草木既死，萬物各異藏，故陽氣避之，藏伏，壯於內，使陰陽得成於外。夏三月盛暑之時，萬物遂長，陰氣避之，下藏伏，壯於內。然而萬物親而信之，是所謂也。陽者，主生萬物，方夏三月之時，大熱不至，則萬物不能成。陰氣主殺，方冬三月之時，地不內藏，則根荄不成，即春無生。故一時失度，即四序爲不行。』」是故惟天地之氣而精，盧云：「『而』字疑衍。」出入無形，而物莫不應，實之至也。○盧云：「舊脱『也』字，趙增。」君子法乎其所貴。天地之陰陽當男女，人之男女當陰陽。陰陽亦可以謂男女，男女亦可以謂陰陽。《論衡・自然篇》：「儒者説夫婦之道，取法于天地。」天地之經，至東方之中而所生大養，○各本「至」上有「生」字，俞云：「即『至』字之誤衍，今據刪。」至西方之中而所養大成，一歲四起業，而必於中。「業」字，疑誤。中之所爲，而必就於和，故曰和其要也。《文子》曰：「古之爲道者養以和，持以適。」嵇康《養生論》：「守之以一，養之以和，和理日濟，同乎大順。」又云：「修性以保神，安心以全身。愛憎不棲

❶「陽」，《淮南子・詮言訓》作「陰」。

於情，憂喜不留於意，泊然無感而體氣和平。」和者，天之正也，盧云：「趙疑『天』下當有『地』字。案：下文俱以天地並言。」陰陽之平也。○官本云：「平，一作『半』。」其氣最良，物之所生也。淩云：「《淮南子》：『天地之氣，莫大於和。和者，陰陽調，日夜分而生物。春分而生，秋分而成。生之與成，必得和之精。故聖人之道，寬而栗，嚴而温，柔而直，猛而仁。太剛則折，太柔則卷，聖人正在剛柔之間，乃得道之本。積陰則沈，積陽則飛，陰陽相接，乃能成和。』」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良』下有『爲』字。」誠擇其和者，以爲大得天地之奉也。天地之道，雖有不和者，必歸之於和，而所爲有功。雖有不中者，必止之於中，而所爲不失。是故陽之行，始於北方之中，而止於南方之中。陰之行，始於南方之中，而止於北方之中。陰陽之道不同，至於盛而皆止於中，其所始起皆必於中。中者，天地之太極也，日月之所至而卻也，長短之隆，不得過中，天地之制也。隆，猶極也。兼和與不和，中與不中，而時用之，盡以爲功。是故時無不時者，天地之道也。順天之道，節者天之制也，「節」下「者」字，疑緣上下文衍。陽者天之寬也，陰者天之急也，中者天之用也，和者天之功也。舉天地之道，而美於和，「美」上，疑有「莫」字。是故物生，皆貴氣而迎養之。《孟子》曰：「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者也。」謂行必終禮，而心自喜，常以陽得生其意也。終禮，疑當作「中禮」。案：西漢時未尊孟子，而董引孟子説凡再見，其他義與之相合者亦多。是自漢以後，孔、孟之隆，胥由董子矣。○盧云：「自，舊本作『目』，訛。」輿案：天啟本「自」字不誤。公孫之養氣曰：「裹藏泰實則氣不通，泰虛則氣不足，淩云：「裹藏，謂藏府也。」盧本删「公孫之養氣曰裹藏」八字，云：「衍文。」天啟本及淩本竝有。天啟本「裹藏」下注云：「三字未詳。」孫詒讓云：「下文皆公孫尼子文。《御覽》四百六

十七引公孫尼子曰：『君子怒則自説以和，喜則收之以正。』與此正同。養氣蓋即其篇名，盧刪大繆。」輿案：孫説是。《公孫尼子》二十八篇，見《藝文志》，注云：「七十子之弟子。」沈約謂《樂記》取《公孫尼子》，劉瓛謂《緇衣》公孫尼子所作，蓋亦大師。《論衡・本性篇》：「惟世碩、公孫尼子之徒頗得其正。」世碩以人性有善有惡，公孫當亦近之。董子言性，殆本公孫，此復引其文，蓋在師承之列矣。又《北堂書鈔》引《公孫尼子》云：「太古之人飲露，食草木實。聖人爲火食，號燧人，飲食以通血氣。」《文選》沈休文《三月三日詩》注引《公孫尼子》云：「衆人役物而忘情。」《御覽》二十一及七百二十四引《公孫尼子》「孔子有疾」云云，引見下。蓋皆養生家言，殆有道者與。

熱勝則氣□，寒勝則氣□，盧云：「舊本『熱勝則氣寒』下有校語云：『此下疑少五字。』今案：『寒』當爲下句之首，兩句正相對，而各少下一字耳。」泰勞則氣不入，泰佚則氣宛至，盧云：「宛，讀爲『鬱』，下同。」怒則氣高，喜則氣散，憂則氣狂，懼則氣懾。凡此十者，氣之害也，而皆生於不中和。故君子怒則反中而自説以和，喜則反中而收之以正，憂則反中而舒之以意，懼則反中而實之以精。」以上引公孫書畢。《淮南・原道訓》：「夫喜怒者，道之邪也。憂悲者，德之失也。好憎者，心之過也。嗜欲者，性之累也。人大怒破陰，大喜墜陽，薄氣發瘖，驚怖爲狂，憂悲多恚，病乃積成。好憎繁多，禍乃相隨。故心不憂樂，德之至也。通而不變，靜之至也。嗜欲不載，虚之至也。無所好憎，平之至也。不與物散，粹之至也。」程子云：「聖人未嘗無喜也，象喜亦喜。聖人未嘗無怒也，一怒而安天下之民。聖人未嘗無哀也，哀此煢獨。聖人未嘗無懼也，臨事而懼。聖人未嘗無愛也，仁民而愛物。聖人未嘗無欲也，我欲仁斯仁至矣。但中其節，則謂之和。」與此可參證。

夫中和之不可不反如此。○盧云：「不可不反，舊本作『不可反』，今從趙增一『不』字。」故君子道至，氣則華而上。○盧云：「『氣則』二字，本或作『而』字，非。」輿案：天啟本作「而」字，注云：「一作『氣則』。句中疑尚有誤字。」凡氣從心。心，氣之君也，何爲而氣不隨也。心動而氣隨之。○何，天啟

本作「心」。是以天下之道者，皆言内心其本也。道者，謂修養生之道者，下同。古自有此稱，猶世俗之人稱俗者也。見《莊子·讓王》篇。故仁人之所以多壽者，外無貪而内清淨，心和平而不失中正，取天地之美以養其身，是其且多且治。鶴之所以壽者，無宛氣於中，淩云：「《相鶴經》：『大喉以吐故，修頸以納新，故生大壽不可量。』《初學記》引《繁露》作：『鶴知夜半，鶴所以壽者，無死氣於中也。』」是故食冰。俞云：「淩注以『是故食冰』四字屬下爲義，非也。蝯無食冰之説，於義無取。且『鶴之所以壽者』、『蝯之所以壽者』兩文相對。『是故食冰』、『是故氣四越』，兩文亦相對。則食冰自屬鶴也。董子原文疑作『是故食不冰』。冰者，『凝』之正字。《説文》於『冰』篆下出重文『凝』，曰：『俗冰從疑。』是也。食不凝，謂所食不凝滯也。蓋中無宛氣，故食不凝滯，此鶴之所以壽也。《相鶴經》謂『大喉以吐故，修頸以納新』是矣。淺人但知『冰』爲冰凍字，誤删『不』字，遂失其義。」猿之所以壽者，好引其末，是故氣四越。越，猶散也。謂流而不滯。《國語·周語》：「氣不沈滯，而亦不散越。」又云：「以揚沈伏，而黜散越。」《淮南·原道訓》：「聲出於口，則越而散矣。」知越、散義同。○《御覽》九百十引《繁露》曰：「蝯似猴，大而黑，長前臂。所以壽者，好引其氣也。」《初學記》二十九引同，惟「所以壽者」作「壽八百」。天氣常下施於地，○官本云：「下，他本誤作『不』。」是故道者亦引氣於足。《莊子·大宗師》篇：「真人之息以踵。」天之氣常動而不滯，是故道者亦不宛氣。下疑有脱文。苟不治，雖滿不虛。盧云：「案此七字，疑有誤。或當作『氣苟不治，雖滿必虛』。」是故君子養而和之，節而法之，去其羣泰，法，疑「治」。羣泰，即上「泰勞」、「泰佚」、「泰實」、「泰虛」之類。取其衆和。高臺多陽，廣室多陰，遠天地之和也，故聖人弗爲，適中而已矣。《吕覽·孟春紀》：「室大多陰，臺高多陽。多陰則蹷，多陽則痿，此陰陽不適之患也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六十一引董生書、《詩名物疏》引董子竝云：「禮，天子之宫：右清廟，左涼室，前明堂，後路寢。四室者，足以避寒暑而不高大也。夫高室近陽，廣室多陰，

故室適形而止。」〇各本脱「聖」字，據《御覽》百七十四引補。盧云：「中，舊本作『之』，誤。」法人八尺，四尺其中也。《淮南·天文訓》：「音以八相生，故人修八尺，尋自倍，故八尺而爲尋。有形則有聲，音之數五，以五乘八，五八四十，故四丈而爲匹。匹者，中人之度也。」《説文》「周制以八寸爲尺，十尺爲丈。人長八尺，故曰丈夫。周制寸、尺、咫、尋、常、仞諸度量，皆以人之體爲法。」《論衡·氣壽篇》：「人形一丈，正形也。名男子爲丈夫，尊公嫗爲丈人。」宫者，中央之音也。甘者，中央之味也。《淮南·原道訓》：「故音者，宫立而五音形矣。味者，甘立而五味亭矣。」亦見《五行對》篇。四尺者，中央之制也。是故三王之禮，味皆尚甘，聲皆尚和。處其身所以常自漸於天地之道，漸，猶寖潤也。《天地陰陽》篇：「天地之間，有陰陽之氣，常漸人者，若水常漸魚也。」其道同類，一氣之辨也。法天者乃法人之辨。辨，治也。人之所以自治，與天地之道相通，故法天者法人之所以自治而已。人之自治，莫貴於氣，故云「一氣之辨」，其要亦曰中和而已矣。天之道，嚮秋冬而陰來，嚮春夏而陰去。是故古之人霜降而迎女，冰泮而殺内，殺内，當爲「殺止」。殺，去聲。謂自霜降始逆女，及冰泮而殺止也。霜降九月，冰泮二月也。故《詩》云：「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。」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「霜降逆女，冰泮殺内。」内，亦「止」之誤。《通典》引「内」正作「止」。注：「殺，減也。内爲妾御也。」據誤文爲説。《家語·本命解》：「霜降而婦功成，嫁娶者行焉。冰泮而農桑起，婚禮而殺于此。」《通典》五十九注引董仲舒書云：「聖人以男女當天地之陰陽。天地之道，向秋冬而陰氣來，向春夏而陰氣去。是故古之人霜降而迎女，冰泮而殺止。與陰俱近，與陽俱遠。」《初學記》注引董仲舒云：「聖人以男女陰陽其道同類。天道向秋冬爲陰氣結，向春夏爲陰氣去。故曰：『霜降逆女，冰泮而殺止。』」《詩·東門之楊》正義引董仲舒與《初學記》大同，亦作「殺止」。是唐本尚不誤。《召南·摽梅》及《東門之楊》正義、《周禮·媒氏》疏載王肅論引《荀子》、《韓詩傳》亦作「殺止」。與陰俱近，與陽俱遠也。〇下「俱」字元脱。盧云：「『遠』上，疑亦當有『俱』字。」案：《通典》有，今據補。天地之氣，不致盛滿，不交陰陽。淩

云：「《白虎通》：『嫁娶必以春者，春，天地交通，陰陽相接之時也。』」是故君子甚愛氣而游於房，以體天也。《漢・藝文志》：「房中者，性情之極，至道之際。是以聖人制外樂以禁内情，而爲之節文。樂而有節，則和平壽考，迷者弗顧，以生疾而隕性命。」○盧云：「『游』上，當有『謹』字。」氣不傷於以盛通，而傷於不時、天并。以盛通，即前所云「極盛相接」也。俞云：「『天并』二字，無義。疑當作『弃天』。弃，與『并』字相似，傳寫又誤倒耳。下文曰『不與陰陽俱往來，謂之不時。恣其欲而不顧天數，謂之天并』。夫不顧天數，正弃天之謂，可知其誤矣。」輿案：并，即屏字。言爲天所屏棄。句例與《莊子》「天刑」、「天放」同。○官本云：「傷，他本誤作『傖』。」不與陰陽俱往來，謂之不時。恣其欲而不顧天數，謂之天并。君子治身，不敢違天。是故新牡十日而一遊於房，錢云：「十日亦當作『六日』。」輿案：「十」字，是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：「十日一御。」與此合。中年者倍新牡，二十日。始衰者倍中年，四十日。中衰者倍始衰，八十日。大衰者以月當新牡之日，十月。《白虎通・五行》篇：「年六十閉房何？法六月陽氣衰也。」《嫁娶》篇：「男子六十閉房何？所以輔衰也。故重性命也。」《禮・内則》曰：「妾雖老，未滿五十，必預五日之御。」❶滿五十不御，俱爲助衰也。至七十大衰，食非肉不飽，寢非人不煖，故七十復開房也。日本丹陂康賴所撰《醫心方》廿八引《玉房秘訣》云：「年廿，常二日一施。卅，三日一施。卌，四日一施。五十，五日一施。年過六十以去，勿復施焉。」與此略異，然六十後閉房則同。以《白虎通》推之，婦人過五十不御，是故古者男子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，以十年爲差。而上與天地同節矣。此其大略也，然而其要皆期於不極盛不相遇。《醫心方》引《洞玄子》云：「男年倍女損女，女年倍男損男。」疏春而曠夏，謂不遠天地之數。民皆知愛其衣食，而不愛其天氣。天氣之於人，重於衣食。衣食盡，尚猶有間，句。氣盡而立終。盧云：「間，疑『閾』之

❶「預」，《禮記・内則》作「與」。

誤。」輿案：「閒」字，不誤。言衣食盡尚可云救，視氣盡猶有閒也。《莊子・天地》篇：「比犧尊於溝中之斷，則美惡有閒矣。」此二字所本。○原「氣」下無「盡」字。錢云：「『氣』下當脱『盡』字。」今補。故養生之大者，乃在愛氣。氣從神而成，神從意而出。心之所之謂意，《天道施》篇云：「萬物動而不形者，意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意，志也，从心、音。」意勞者神擾，神擾者氣少，氣少者難久矣。《淮南・原道訓》：「夫形者生之舍也，氣者生之充也，神者生之制也，一失位則三者傷矣。」《精神訓》：「心者形之主也，而神者心之實也。」《司馬遷傳》：「凡人所生者神也，所託者形也。神太用則竭，形太勞則敝，形離則死。❶死者不可復生，離者不可復合，故聖人重之。」故君子閑欲止惡以平意，平意以靜神，○官本云：「靜，他本作『淨』，下同。」靜神以養氣。○盧云：「養，本一作『愛』。」氣多而治，則養身之大者得矣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身』作『人』。」古之道士有言曰：《漢・藝文志・道家》有《道家言》一篇，❷道士言蓋其類。將欲無陵，固守一德。此言神無離形，則氣多内充，而忍饑寒也。王應麟云：「《老子》『谷神』一章，養生者宗焉。董子此文數語，亦有得于此。」和樂者，生之外泰也。○盧云：「和，舊本作『知』，誤。」精神者，生之内充也。淩云：「《白虎通》：『精神者，何謂也？精者，靜也，太陰施化之氣也，象火之化任生也。神者，恍惚，太陰之氣也。』」外泰不若内充，而況外傷乎？忿恤憂恨者，生之傷也。○官本云：「他本『恤憂』作『憂恤』。」淩云：「也，王本誤作『亡』。」和説勸善者，生之養也。勸善，疑「歡喜」之誤。君子慎小物而無大敗也。行中正，聲嚮榮，氣意和平，居處虞樂，可謂養生矣。凡養生者，莫精於氣。○各本下接「此物獨生」至末。盧本接「是故男女體其盛」至末。盧云：「此下舊本衍『故天下之君』五字。又誤出下卷《天地之行》篇中語『此物獨死』至『大可見矣』九十七字，今改歸下

❶「形」下，《漢書・司馬遷傳》有「神」字。

❷「一」，《漢書・藝文志》作「二」。

篇。」張惠言云：「此下當接下篇『是故春』至『群物皆生而」止，再接『此物獨死』至末。」今從之。是故春襲葛，夏居密陰，秋避殺風，冬避重漯，就其和也。盧云：「漯，疑是『溼』。」俞云：「漯，當爲『沸』。漯字，《說文》本作『濕』，而今經傳相承，皆以『濕』爲『燥溼』之『溼』。然則此言『重漯』，即『重濕』也。以『漯』爲『溼』，猶經傳之以『濕』爲『溼』矣。李翕《析里橋郙閣頌》：『醳散關之嶃漯。』漯，即『溼』也，與此正同。說詳王氏念孫《漢隸拾遺》。」衣欲常漂，盧云：「漂，當與『僄』同，輕也。或又疑是『凓』字。」淩云：「韋昭曰：『以水擊絮爲漂。』」食欲常饑，體欲常勞，而無長佚，居多也。居多，二字疑衍。《御覽》二十一引《公孫尼子》曰：「孔子有病，哀公使醫視之。醫曰：『子居處飲食何如？』孔子曰：『春居葛籠，夏居密陽，秋不風，冬不煬，飲食不饋，飲酒不勤。』醫曰：『是良藥也。』」七百二十四引同。饋，作「遺」。○淩本「長」作「常」。凡天地之物，乘於其泰而生，厭於其勝而死，四時之變是也。淩云：「《家語》：『孔子曰：「化於陰陽，象形而發，謂之生。化窮數盡，謂之死。」』」○上「於」字，各本作「以」。錢云：「計臺本作『於』，今據改。」故冬之水氣，東加於春而木生，乘其泰也。春之生，西至金而死，厭於勝也。生於木者，至金而死。《淮南・地形訓》：「故禾春生秋死。」注：「禾者木，春木王而生，秋木王而死。」❶生於金者，至火而死。《淮南・地形訓》：「麥秋生夏死。」注：「麥，金也。金王而生，火王而死。」春之所生而不得過秋，秋之所生不得過夏，天之數也。飲食臭味，每至一時，亦有所勝，有所不勝，句。之理不可不察也。之，猶此。四時不同氣，氣各有所宜，宜之所在，其物代美。視代美而代養之，同時美者雜食之，是皆其所宜也。故薺以冬美，而荼以夏成，《白虎通・八風》篇：「昌盍風至，生薺麥。」《西京雜記》載仲舒《雨雹對》云：「建巳之月爲純陽，不容都無復陰也，但陽氣之極耳，薺麥枯，

❶「木」，《淮南子・墬形訓》作「金」。

由陰殺也。建亥之月爲純陰，不容都無復陽也，但陰氣之極耳，薺麥始生，由陽升也。」《淮南子》：「薺麥夏死。」而人曰夏生，生者，多也。韓愈《猗蘭操》：「雪霜貿貿，薺麥之茂。」傅玄《董逃行・歷九秋篇》：「薺與麥兮夏零，蘭桂踐霜逾馨。」蓋薺麥夏零而冬美也。《通志・昆蟲草木略》云：「薺之菜甚小，自生園圃，其實曰蒫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蒫，薺實。」《詩》云：「其甘如薺。」謂此菜之美也。〇荼，盧本作「芥」，王本作「芬」。淩云：「皆誤，當作『荼』。《爾雅》：『荼，苦菜。』《月令・孟春》云：『苦菜秀。』《易通卦驗元圖》云：『苦菜生于寒，經冬歷春，得夏乃成。』故知『荼』字爲是，且與『薺』連文。《詩》曰：『誰謂荼苦，其甘如薺。』作『芥』，作『芬』，皆無據也。」今從淩本改，下同。此可以見冬夏之所宜服矣。冬，水氣也。薺，甘味也。乘於水氣而美者，甘勝寒也。淩云：「《爾雅》：『蒫，薺實。』《詩》：『其甘如薺。』《淮南・地形訓》：『薺冬生，仲夏死。』注：『薺，水也。冬水王而生，土王而死。』《廣韻》：『甘菜。』《金匱玉衡經》：『冬至，陽氣在子，萬物蟄藏，薺麥之類得冬始生，皆非正氣。』」〇《御覽》九百八十「而美」作「故美」。薺之爲言，濟與。濟，大水也。〇《御覽》九百八十引作「薺之言濟，所以濟大水也」。夏，火氣也。荼，苦味也。乘於火氣而成者，苦勝暑也。《淮南・時則訓》：「孟夏，其味苦。」高注：「火味，苦也。」《白虎通》：「火味所以苦何？南方主長養，苦者所以長養也。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。」天無所言，而意以物。以物示意。物不與羣物同時而生死者，必深察之，是天之所以告人也。〇盧云：「舊本作『是天所告人也』。」錢云：「《大典》有『之』字、『以』字。」故薺成告之甘，荼成告之苦也。君子察物而成告謹，「成」字，疑當在「而」上。是以至薺不可食之時，而盡遠甘物，至荼成就也。成就，猶成熟。「也」字疑誤。天所獨代之成者，君子獨代之，〇盧云：「所獨，舊本倒，誤。」又「君子獨代」下似脱去一字。」是冬夏之所宜也。春秋雜物其和，物，疑「食」之誤。上文所云「同時美者雜食之」也。而冬夏代服其宜，則當得天地之美，四時和矣。孫詒讓云：「當，當作『常』。」凡擇味

之大體，各因其時之所美，而違天不遠矣。○盧云：「舊本『各因』二字誤作『冬』字，『之所』倒作『所之』，今皆改正。」是故當百物大生之時，羣物皆生，而此物獨死。○各本自「是故春襲葛」至「羣物皆生而」誤在下篇「天地之行，美也」下，「此物」上衍「故天下之君」五字。今依凌本從張説移正。删「故天下之君」五字。可食者，告其味之便於人也。其不食者，告殺穢除害之不待秋也。當物之大枯之時，羣物皆死，如此物獨生。俞云：「如，即『而』字。惟其文傳寫錯誤，今正之曰：『是故當百物大生之時，群物皆生，而此物獨死不可食者，告殺穢除害之不待秋也。當物之大枯之時，群物皆死，如此物獨生可食者，告其味之便於人也。』」○官本云：「如，他本誤作『知』。如，而通。」其可食者，益食之，天爲之利人，獨代生之。其不可食，益畜之。益，疑作「並」。天愍州華之間，故生宿麥，中歲而熟之。凌云：「《漢書》仲舒説上曰：『《春秋》他穀不書，至於麥、禾不成則書之，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宿麥。』《漢武紀》：『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。』顏注：『秋冬種之，經歲乃熟，故曰宿麥。』《氾勝之書》：『凡田六道，種麥爲首。子欲富，黄金覆，謂曳柴壅麥根也。夏至後七十日，寒地可種宿麥。』陶隱居云：『麥有大、小穬，穬即宿麥。』」○盧云：「『州華之間』四字疑誤。」官本云：「中，他本作『正』。」君子察物之異，以求天意，大可見矣。○盧本自「是故春襲葛」至此，並在下篇。是故男女體其盛，臭味取其勝，居處就其和，勞佚居其中，寒煖無失適，饑飽無過平，○過，凌本作「失」。欲惡度理，動靜順性，○各本「性」下有「命」字，疑衍。今從凌本删。喜怒止於中，憂懼反之正，此中和常在乎其身，謂之得天地泰。○凌本「得」上有「大」字，下句同。官本云：「他本無『大』字。」輿案：「此」字，疑在「謂」之上。得天地泰者，其壽引而長。○官本「得」上有「大」字，云：「他本無。」不得天地泰者，其壽傷而短。短長之質，人之所由受於天也。○天啟本「天」作「人」。是故壽有短

長，養有得失，及至其末之，大卒而必讎，於此莫之得離，孫詒讓云：「末之，疑當作『末也』。大卒，疑作『大率』，形近而誤。《莊子・人間世》篇：『率然拊之。』《釋文》云：『率』，或作『卒』。」故壽之爲言，猶讎也。盧云：「讎，與酬、售並同。《詩》：『無言不讎。』箋云：『如賣物，物善則其售賈貴，物惡則其售賈賤。』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『匹也。』《説文》云：『讎也。』義亦皆同。」淩云：「《漢書・律曆志》：『廣延宣問，以考星度，未能讎也。』注：『鄭德云：「相應曰讎。」』」天下之人雖衆，不得不各讎其所生，而壽夭於其所自行。○盧云：「舊本作『壽夭與其所以日』，誤。」自行可久之道者，其壽讎於久。自行不可久之道者，其壽亦讎於不久。久與不久之情，各讎其生平之所行，○官本云：「他本脱『與不久』三字。」今如後至，不可得勝，如、而同。疑文尚有奪誤。故曰：「壽者讎也。」然則人之所自行，乃與其壽夭相益損也。其自行佚而壽長者，命益之也。其自行端而壽短者，命損之也。「端」字，疑誤。以天命之所損益，疑人之所得失，此大惑也。是故天長之而人傷之者，其長損。天短之而人養之者，其短益。夫損益者皆人，人其天之繼歟。○官本云：「夫，他本誤作『失』。」輿案：天啟本「損益」作「損夭」。出其質而人弗繼，豈獨立哉！○官本云：「立，他本作哀。」案：當作「豈不哀哉」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六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七

漢廣川董仲舒撰
平江蘇輿學

天地之行第七十八

天地之行美也。○盧本下接「是故春襲葛」至「君子察物之異，以求天意，大可見矣」一段。盧云：「天地之美，下文具言之。然此處或尚有脱字。」錢云：「首一條乃養生家言，後一條言君臣之道，似非一篇之文。」張惠言云：「此下當接『是以天高』至『伏節死義』，再接『難不惜其命』至『臣之功也』。此篇文止此。『代四時也』是《如天之爲》篇文。」輿案：張校是。今從淩本移正。是以天高其位而下其施，○天啟本「是以」云云至「伏節死」在「臣之功也」下。藏其形而見其光，序列星而近至精，近至精，無義，疑有誤。下同。《立元神》篇「天積衆精以自剛」下云：「近至精，所以爲剛也。」近至，或「積衆」之誤。考陰陽而降霜露。高其位，所以爲尊也。下其施，所以爲仁也。藏其形，所以爲神也。見其光，所以爲明也。序列星，所以相承也。近至精，所以爲剛也。考陰陽，所以成歲也。降霜露，所以生殺也。爲人君者，其法取象於天。○官本云：「取，他本誤『最』。」案：天啟本有「也」字，淩本同。故貴爵而臣國，所以爲仁也。盧云：「臣、國二字之閒有脱文，少『所以爲尊也』一句。」輿案：《離合根》篇云：「任羣賢以受成，乃不自勞於事，所以爲尊也。汎愛羣生，不以喜怒賞罰，所以爲仁也。」深居隱處，不見其體，所以爲神也。任賢使能，觀聽四方，所以爲明也。量能授官，賢愚有差，所以相承也。引賢自近，以備股肱，所以爲剛也。考實事功，○淩本作「考事實功」。次序殿最，所以成世也。有

功者進，無功者退，所以賞罰也。是故天執其道爲萬物主，君執其常爲一國主。天不可以不剛，主不可以不堅。天不剛則列星亂其行，主不堅則邪臣亂其官。《困學記聞》九引《漢書》丁鴻日食封事云：「天不可以不剛，不剛則三光不明。王不可以不强，不强則宰牧縱横。」其説出于此。星亂則亡其天，臣亂則亡其君。故爲天者務剛其氣，爲君者務堅其政。○《後漢書·黄瓊傳》「堅」作「彊」。剛堅然後陽道制命，地卑其位而上其氣，暴其形而著其情，受其死而獻其生，成其事而歸其功。卑其位，所以事天也。上其氣，所以養陽也。暴其形，所以爲忠也。著其情，所以爲信也。受其死，所以藏終也。○官本云：「死，他本作『形』。」獻其生，所以助明也。成其事，所以助化也。○盧云：「化，舊本誤作『位』，今據下文改正。」歸其功，所以致義也。爲人臣者，其法取象於地。故朝夕進退，奉職應對，所以事貴也。供設飲食，候視疢疾，所以致養也。○天啟本「疢」作「疢」。委身致命，事無專制，所以爲忠也。《易緯乾鑿度》：「上者專制，下者順從。」○盧云：「爲忠，舊本亦作『致養』，誤。今改正。」竭愚寫情，不飾其過，所以爲信也。○盧云：「爲信，舊本作『爲忠』，亦誤。今據上文改正。」伏節死難，不惜其命，所以救窮也。事之不濟，以死繼之，所以救人事之窮。○「伏節死」下，天啟本接「義代四時也」云云至「況穢人乎」。淩本「死」下有「義」字。推進光榮，褒揚其善，所以助明也。○天啟本無「助」字。受命宣恩，輔成君子，所以助化也。「子」字，疑誤。功成事就，歸德於上，所以致義也。是故地明其理，爲萬物母。臣明其職，爲一國宰。母不可以不信，宰不可以不忠。母不信則草木傷其根，宰不忠則姦臣危其君。根傷則亡其枝葉，○天啟本無「其」字。君危則亡其國。故爲地者務

暴其形，爲臣者務著其情。義亦見《離合根》諸篇。○盧云：「自『難不惜其起』至此共百二十四字，舊本誤在前『羣物皆生而』之下『一國之君』之上，今案文義移正。」

一國之君，其猶一體之心也。《禮・緇衣》：「民以君爲心，君以民爲體。」漢武元狩元年詔：「君者，心也。民猶支體，支體傷則心憯怛。」○天啟本不提行，接「務著其情」下。今從淩本敘次，從盧本提行。隱居深宫，若心之藏於胸，至貴無與敵，若心之神無與雙也。嵇康《養生論》：「精神之于形骸，猶國之有君也。」○官本云：「敵，他本誤作『遍』。」其官人上士，上，與「尚」同。高清明而下重濁，若身之貴目而賤足也。任羣臣無所親，因材器使，無所偏愛。若四肢之各有職也。○盧云：「有職，本或作『一職』。」内有四輔，若心之有肝、肺、脾、腎也。《書・洛誥》：「亂爲四輔。」《漢書・谷永傳》：「永對曰：『四輔既備，成王靡有過舉。』」顏注：「四輔，謂左輔、右弼、前疑、後丞。」《大戴禮・千乘》篇：「國有四輔。輔，卿也。卿設于四體。」王莽爲漢設四輔官，自爲太傅，幹四輔之事。又見《孔光傳》。《尚書大傳》之「四隣」即此。《書・洛誥》疏云：「周公事無不統，故一人爲四輔。」據此，以肝、肺、脾、腎爲喻，是董主四人分設也。王應麟《小學紺珠》三云：「四佐：脾、腎、肝、肺。」注云：「《周禮》：『心有四佐。』佐、輔同義。」淩云：「《春秋元命包》：『目者肝之使，肝者目之精，蒼龍之位也。鼻者肺之使，肺者金之精，制割立斷。耳者心之候，心者火之精，上爲張星，成于五，故人心長五寸。陰者腎之寫，腎者水之精，上爲虚危。口者脾之門户，脾者土之精，上爲北斗，主變化者也。脾之爲言附著也，如龍蟠虎伏，合附著也。』」外有百官，若心之有形體孔竅也。親聖近賢，若神明皆聚於心也。上下相承順，若肢體相爲使也。布恩施惠，若元氣之流皮毛、腠理也。淩云：「《素問》云：『西方生燥，燥生金，金生辛，辛生肺，肺生皮毛。』《呂氏春秋》：『伊尹曰：「用新去陳，腠理遂用。」』高誘曰：『腠理，肌脈也。』」百姓皆得其所，若血氣和平，形體無所苦也。○盧云：「『血氣』上，舊衍『流』

字，今删。」無爲致太平，若神氣自通於淵也。○盧云：「『自通』上，舊衍『無』字，今删。」致黄龍、鳳皇，若神明之致玉女、芝英也。淩云：「《詩含神霧》曰：『太華之山上有明星玉女，主持玉漿，服之成仙。』張楫曰：『玉女，青要，乘弋等也。』《玉符經》：『欲清淨潔白，致其芝英，當得芝英。』《玉女圖》、《玉曆通政經》：『芝英者，王者親延耆老，有道則生也。』君明，臣蒙其功，若心之神體得以全。「神」下，當有「而」字。臣賢，君蒙其恩，若形體之靜而心得以安。上亂，下被其患，若耳目不聰明而手足爲傷也。臣不忠而君滅亡，若形體妄動而心爲之喪。○盧云：「舊本脱『爲』字，趙增。」是故君臣之禮，若心之與體。心不可以不堅，君不可以不賢，體不可以不順，臣不可以不忠。心所以全者，體之力也。君所以安者，臣之功也。

威德所生第七十九

天有和，有德，有平，有威，有相受之意，有爲政之理，不可不審也。春者天之和也，夏者天之德也，秋者天之平也，冬者天之威也。天之序，必先和然後發德，必先平然後發威。此可以見不和不可以發慶賞之德，不平不可以發刑罰之威。○天啟本「罰」作「伐」。又可以見德生於和、威生於平也。不和無德，不平無威，天之道也。達者以此見之矣。○盧云：「達，舊本作『起』，誤。錢據《大典》改。」我雖有所愉而喜，必先和心以求其當，然後發慶賞以立其德。雖有所忿而怒，必先平心以求其政，然後發刑罰以立其威。錢云：「政，當作『正』。」劉逢禄云：「政，與『正』通。」能常若是者謂之天德，行天德者謂之聖人。爲人主

者，居至德之位，操殺生之勢，以變化民。民之從主也，如草木之應四時也，喜怒當寒暑，威德當冬夏。冬夏者，威德之合也。寒暑者，喜怒之偶也。喜怒之有時而當發，寒暑亦有時而當出，其理一也。凌云：「《五經通義》：『日在牽牛則寒，在東井則暑。牽牛，水宿，宿外遠人，故寒。東井，火宿，宿内近人，故暑。』」當喜而不喜，猶當暑而不暑。當怒而不怒，猶當寒而不寒也。當德而不德，猶當夏而不夏也。當威而不威，猶當冬而不冬也。喜、怒、威、德之不可以不直處而發也，直，與「值」同。如寒、暑、冬、夏之不可不當其時而出也。故謹善惡之端，此閒似有脱文。何以效其然也？《春秋》采善不遺小，掇惡不遺大，諱而不隱，罪而不忽。此閒脱二字，盧、淩本作二「□」。以是非正理以褒貶喜怒之發，威德之處，無不皆中其應。可以參寒、暑、冬、夏之不失其時已。故曰：「聖人配天。」義互見《四時之副》諸篇。○盧云：「舊本『已』字上有『而』字，《大典》無。」

如天之爲第八十

陰陽之氣在上天，亦在人。盧云：「『上』字，疑衍。」輿案：《黄氏日鈔》引有。在人者爲好惡喜怒，在天者爲暖清寒暑。出入、上下、左右、前後，平行而不止，未嘗有所稽留滯鬱也。其在人者，亦宜行而無留，若四時之條條然也。條條，行貌。《荀子·儒效篇》：「脩脩兮其統類之行也。」彼「脩脩」即此「條條」，古書「脩」、「條」多通作。又見《奉本》篇。夫喜怒哀樂之止動也，此天之所爲人性命者。止動，謂「或止或動」。「天之爲人性命」語，又見《竹林》篇。臨其時而欲發其應，亦天應也，○盧云：「『臨其時』下，舊本衍『致上』二字，今刪。」與暖清寒暑之至其時而欲發無

異。若留德而待春夏，留刑而待秋冬也。言因順此有順四時之名，實逆於天地之經。四時之名，留德不發，而必待春夏，留刑不用，而必待秋冬，實逆天地之經也。在人者亦天也，奈何其久留天氣，使之鬱滯，不得以其正周行也？是故○盧云：「此下舊注一『脱』字。」案：天啟本「脱」作「大」字。凌云：「『脱』字是。校者所注。」天行：穀朽寅而秋生麥，告除穢而繼乏也。《淮南·地形訓》：「禾，春生秋死。麥，秋生夏死。」《鹽鐵論·論菑》篇：「春生夏長，故火生于寅。木，陽類也。」穀熟于夏，故云「穀朽寅」。凌云：「《月令》注：『麥者，接絶續乏之穀，尤重之。』疏：『蔡氏云：「陽氣初胎于酉，故八月薺麥應時而生也。」』」所以成功繼乏，以贍人也。天之生有，大經也。而所周行者，又六字疑有誤及脱文。有害功也。除而殺殛者，疑作「有害功者，除而殺殛之」。○凌云：「殛，吉逆切，音戟，誅也。王本誤作『殌』。」行急皆不待時也。天之志也，而聖人承之以治。「治」上，當有「爲」字。是故春修仁而求善，秋修義而求惡，冬修刑而致清，夏修德而致寬。此所以順天地，體陰陽。然而方求善之時，見惡而不釋。方求惡之時，見善亦立行。○凌本作「力行」。方致清之時，見大善亦立舉之。方致寬之時，見大惡亦立去之。○凌本作「力去之」。以效天地之方生之時有殺也，○盧云：「『天地』下『之』字疑衍。」官本云：「地，他本作『子』。」輿案：「地」字，當衍。方殺之時有生也。是故志意隨天地，緩急倣陰陽。然而人事之宜行者，無所鬱滯。且恕於人，順於天，天人之道兼舉，此謂執其中。○盧云：「舊『天』字文不重。錢云當有。」天非以春生人，以秋殺人也。當生者曰生，當死者曰死，非殺物之義待四時也。○非殺物之義，天啟本作「非殺之任擬」，下接「神明亂世」云云。凌本作「非殺物之任擬」，下接「代四時也」云云。張惠言云：「此下當接上《天地之行》篇『代四時也』至末。」案：盧本與張説合，今從之。

待，天啟本作「代」，淩本同。注引《鶡冠子》注：「太公調陰陽，相照，相蓋，相治。四時相代，相生，相殺。」顔延年曰「一寒一暑、一往一復爲代，去者爲謝」爲證。輿案：作「待」是。上云「待春夏」、「待秋冬」，下云「必待四時」，皆其義。但句中尚疑有奪誤。以文求之，當云：「非殺物生物之必待四時也。」「義」，蓋「必」之誤。或云當作「非生殺之任，句。擬待四時也」，亦通。而人之所治也，安取久留當行之理而必待四時也？此之謂壅，非其中也。❶人有喜怒哀樂，猶天之有春夏秋冬也。喜怒哀樂之至其時而欲發也，若春夏秋冬之至其時而欲出也。○官本云：「出，他本誤作『忠』。」皆天氣之然也，「然」上，疑脱「自」字。其宜直行而無鬱滯一也，天終歲乃一偏此四者，而人主終日不知過此四之數，人主一日萬機，刑賞迭施，隨感而應，志意遷易，不知其數。「四」下，似當有「者」字。其理故不可以相待。且天之欲利人，非直其欲利穀也，❷除穢不待時，況穢人乎？疑當作「況民穢乎」。《國語・魯語》：「武王除民之穢。」○盧云：「案：自『義待四時也』至此，共百四十字，舊本在前《天地之行》篇『伏節死』下，誤，今移正。」

天地陰陽第八十一

天、地、陰、陽、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，九，與人而十者，天之數畢也。凡物必有大本，非天不生。必有參贊，非人不成。故數始于天而畢于人。《循天之道》篇：「人者，天之繼也。」《説文》：「孔子曰：『推十合一爲士。』」一之與十，遞相終始，必盡人以合天也。十端，亦見《官制象天》篇。故數者至十而止，書者以十爲終，皆取之此。聖人何其貴者，起於天，至於人而畢。俞云：「聖，衍字。此明人貴於物

❶「也」下，稿本有雙行小字：「爲治久留謂之壅塞，不得中道。官本云：非，他本誤作兆。」

❷「也」下，稿本有雙行小字：「利人之心較利穀尤甚。」

之義。上文曰『天、地、陰、陽、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，九，與人而十』，是起於天，畢於人也。此人之所以貴也。但言人貴，非言聖人貴，『聖』字衍，明矣。」畢之外謂之物，物者投所貴之端而不在其中，俞云：「『投』字，無義。疑『數』字之誤。」以此見人之超然萬物之上，而最爲天下貴也。《列子》榮啟期曰：「天地萬物，唯人爲貴。」○孫詒讓云：「《日鈔》引作『天所貴』，亦通。」人下長萬物，上參天地，故其治亂之故，動靜順逆之氣，乃損益陰陽之化，而搖蕩四海之内。《基義》篇云：「聖人之道，行諸天地，蕩諸四海。」物之難知者若神，不可謂不然也。今投地死傷而不騰相助，孫詒讓云：「此蓋言投物於淖則動，於堅則不動也。『而不騰相助』當作『而不能相動』，與下『相動而近』、『相動而愈遠』文正相對。」投淖相動而近，淩云：「淖，《一切經音義》：『收孝反。』《蒼頡篇》云：『深泥也。』《字林》云：『濡甚曰淖，亦溺也，溼也。』」投水相動而愈遠。由此觀之，○天啟本注云：「由，一作『猶』。」夫物愈淖而愈易變動搖蕩也。○淩本「愈」竝作「逾」。今氣化之淖，非直水也，而人主以衆動之無已時。「衆」字，疑有誤。是故常以治亂之氣，與天地之化相殽而不治也。世治而民和，志平而氣正，則天地之化精而萬物之美起。世亂而民乖，志僻而氣逆，則天地之化傷，○盧云：「僻，舊本作『癖』，誤。」氣生災害起。盧云：「『氣』上，疑脱一字。」○淩本無「氣生」二字。是故治世之德潤草木，澤流四海，功過神明。○張惠言云：「『功過』下當接上篇錯簡『神明亂世』至末。」案：各本下接「名者，所以別物也」至「復而不厭者，道也」一段。今依淩本從張説移入下篇末。亂世之所起亦博若是，皆因天地之化以成敗物，乘陰陽之資以任其所爲。故爲惡愆人力而功傷，名自過也。句疑有誤。○盧本「任擬神明」云云至此，在上篇自爲一段。云：「首尾皆有闕文，且似《天地》篇中語。」天地之間，有陰陽之氣，常漸人

者，若水常漸魚也。所以異於水者，可見與不可見耳，其澹澹也。然則人之居天地之閒，其猶魚之離水，一也。離，附也。《論衡·變虛篇》説災變之家曰：「人在天地之閒，猶魚在水中。」其無閒若氣而淖於水。水之比於氣也，若泥之比於水也。是天地之閒，若虛而實，人常漸是澹澹之中。而以治亂之氣，與之流通相殽也。凌云：「《羣經音辨》：『殽，相雜錯也。』」○天啟本「殽」下有「饌」字。故人氣調和，而天地之化美，殽於惡而味敗，此易之物也。「味」字，疑誤。盧云：「此『易』下，趙疑當有『見』字。」推物之類以易見難者，其情可得。治亂之氣，○官本云：「氣，他本作『易』。」邪正之風，是殽天地之化者也。生於化而反殽化，與運連也。○盧本「天地之閒」至此，在上篇自爲一段。錢云：「後篇大意，言治亂之氣與天地之化相殽，則此節應入後篇『四海之內』云云，適合。」輿案：此篇今並依凌本從張讀移正。官本云：「連，他本作『之』。」《春秋》舉世事之道，夫有書天，盧云：「舊本此下空四字，然此處文亦疑有脱誤。」之盡與不盡，王者之任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天難諶斯，《詩·大明》《詩攷》云：「諶，《韓詩》作『訦』，《説文》作『諶』，《毛》作『忱』，《後漢書·胡廣傳》、《續漢書·律曆志論》、《潛夫論·卜列》篇並與此同。」不易維王。」此之謂也。夫王者不可以不知天。知天，詩人之所難也。天意難見也，其道難理。是故明陽陰、入出、實虛之處，所以觀天之志。辨五行之本末、順逆、小大、廣狹，所以觀天道也。天志仁，其道也義。○仁，各本作「入」。錢云：「入，當是『仁』，蓋『仁』字誤作『人』，又轉誤作『入』也。」輿案：錢説是。《爲人者天》篇云：「人之血氣，化天志而仁。」今從凌本改。爲人主者，予奪生殺，各當其義，若四時。列官置吏，必以其能，若五行。好仁惡戾，任德遠刑，若陰陽。此之謂能配天。天者，其道長萬物。

而王者，長人。人主之大，天地之參也。好惡之分，陰陽之理也。喜怒之發，寒暑之比也。官職之事，五行之義也。以此長天地之間，蕩四海之內，〇自「神明亂世之所起」至「蕩」字止，天啟本、盧本並在上《如天之爲》篇。天啟本「蕩」下有一闕字。盧云：「以下文脱。此段亦似《天地陰陽》篇中語。」淩云：「原注闕。張惠言云：『此下仍接下篇末段「四海之内」至末，以「蕩四海之内」五字爲句。』今從之。」殺陰陽之氣與天地相雜。是故人言：「既曰王者，參天地矣。《禮・經解》：「天子者，與天地參，故德配天地。」《中庸》：「可以與天地參矣。」《荀子・王制篇》：「君子者，天地之參也，萬物之總也。」苟參天地，則是化矣。豈獨天地之精哉？」王者亦參而殺之，治則以正氣殺天地之化，亂則以邪氣殺天地之化。〇盧云：「此下舊有『亂則』二字，係衍文。」同者相益，異者相損之數也。「之」上，疑有「天」字。無可疑者矣。

天道施第八十二

天道施，地道化，人道義。《大戴禮・天圓》篇：「吐氣者施，而含氣者化，是以陽施而陰化也。」《潛夫論・本訓》篇：「天道曰施，地道曰化，人道曰爲。」聖人見端而知本，精之至也，〇官本云：「而，他本誤作『不』。」得一而應萬類之治也。類，猶統類也。《荀子・儒效篇》：「平正和民之善，億萬之衆而摶若一人。」又云：「以淺持博，以今持古，以一持萬。苟仁義之類也，雖在鳥獸之中，若別白黑。倚物怪變，所未嘗聞也，所未嘗見也。卒然起一方，則舉統類而應之，無所儗怍。」又云：「法教之所不及，聞見之所不至，則知不能類也，是雅儒者也。」《王制篇》：「以類行雜，以一行萬。」並與此「類」字義同。《淮南・俶真訓》：「夫道，有經紀條貫，得一之道，連千枝萬葉。」輿案：聖人之智，足以貫統類而不差忒，故得一物之情而萬物可治，所謂正其理則萬事一也。下此固不能無扞格矣。動其本者，不知靜其末。受其

始者，不能辭其終。《莊子·人間世》篇：「其作始也簡，其將畢也必鉅。」利者，盜之本也。妄者，亂之始也。《史記·孟荀列傳》：「利，誠亂之始也。」○官本云：「盜，他本誤作『道』，下同。」夫受亂之始動盜之本，而欲民之靜不可得也。知治之語，故施政務正其本，民氣常求其靜。故君子非禮而不言，非禮而不動。好色而無禮則流，飲食而無禮則爭，流爭則亂。夫禮，體情而防亂者也。「體情」二字，最得作禮之意。學者不知此義，遂有以禮度爲束縛而迫性命之情者矣。《禮·經解》：「夫禮，禁亂之所由生，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。」《管子·心術》篇：「禮者，因人之情，緣義之理，而爲之節文者也。故禮者，謂有理也。理也者，明分以諭義之意也。故禮出乎義，義出乎理，理因乎宜者也。」《藝文類聚》三十八、《御覽》五百二十四竝引董生書曰：「理者，天所爲也。文者，人所爲，謂之禮。禮者因人情以爲節文，以救其亂也。夫隄者，水之防也。禮者，人之防也。刑防其末，禮防其本也。」疑是此處脱文。○盧云：「夫，一作『故』。」輿案：官本作「故」，注云：「他本『故』誤作『夫』。」天啟本「夫」作「無」。民之情不能制其欲，使之度禮。目視正色，耳聽正聲，口食正味，身行正道，非奪之情也。○官本云：「情，他本誤作『精』。」所以安其情也，色、聲、味，皆情也。道之以正，所以安之。不奪其情，而使之束縛拘苦，無泰然之樂。變謂之情，雖持異物，性亦然者，故曰内也。持，疑作「特」。人生有食色嗜欲，則變而之情矣。然未始不根于性，雖特異之物，亦莫不然，故性爲内。變變之變，謂之外。○盧云：「變變，本或作『變情』。」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『情』。」故雖以情，然不爲性説。變情之變，則物也。雖由情遷，已失其本性，故云「不爲性説」。故曰：外物之動性，若神之不守也。外物重而我爲役，則我爲物動矣。此性與神之不能守也。積習漸靡，物之微者也。物之感人，由于至微，漸移漸積，乃至汩没而不可反，故君子慎微。《孟子》：「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。」《樂記》：「物之感人無窮，人之好惡無節，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。」《荀

子・儒效篇》：「居楚而楚，居越而越，居夏而夏，是非天性也，積靡使然也。故人知謹注措，慎習俗，大積靡，則爲君子矣。縱性情而不足問學，則爲小人矣。」其入人不知，習忘乃爲，常然若性，不可不察也。《淮南・齊俗訓》：「人之性無邪，久湛于俗則易。易而忘本，合於若性。」《大戴禮》：「孔子少成若性，習慣之爲常。」《荀子・儒效篇》：「習俗移志，安久移質。」又《荀子・解蔽篇》：「心亦如是矣，故道之以理，養之以清。物莫之傾，則足以定是非，決嫌疑。小物引之，則其正外易，其心內傾，不足以決庶理。」〇盧云：「舊本『察』字上脱『不』字，今補。」純知輕思則慮達，思不過節，故曰「輕思」。孔子所謂「再，斯可也」。節欲順行則倫得，以諫争僩靜爲宅，盧云：「僩，與嫻同。賈子《傅職》篇、《道術》篇多用此字。以禮義爲道則文德。盧云：「趙疑『德』當作『得』。」輿案：疑作「以禮義道德爲則」。是故至誠遺物，而不與變。《淮南・齊俗訓》：「人性欲平，嗜欲害之，惟聖人能遺物而反己。」又《原道訓》云：「達于道，外與物化，而內不失其情。」盧云：「『變』字上下，似尚有一字。」躬寬無争，而不以與俗推。《管子・心術》篇：「聖人之道，若存若亡，援而用之，没世不亡。與物變而不化，應物而不移，日用之而不化。」又《內業》篇云：「聖人與時變而不化，從物而不移，能正能靜，然後能定。」盧云：「『以』字，疑衍。」衆强弗能入。衆物雖强，不能鐃聖人之心。蜩蜕濁穢之中，淩云：「《爾雅・釋蟲》孫注：『宫中小蟬也。』舍人云：『方語不同，三輔以西曰蜩。』《淮南子》：『蟬飲而不食，三十日而蜕。』《文心雕龍》：『蟬蜕穢濁之中。』《史記正義》：『蜕，音税，去皮也。』」含得命施之理。雖在濁穢之中，而常含存其天理。命施，謂天命天施。天施，見《竹林》篇。與萬物遷徙而不自失者，聖人之心也。《管子・心術》篇：「聖人裁物，不爲物使。」《荀子・儒效篇》：「聖人也者，本仁義，當是非，齊言行，不失豪釐。無它道焉，已乎行之矣。」

名者，所以別物也。《管子・心術》篇：「名者，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。」〇淩本不提行。親者重，疏者輕。尊者文，卑者質。近者詳，遠者

略。莊云：「《春秋》詳内略外，詳尊略卑，詳重略輕，詳近略遠，詳大略小，詳變略常，詳正略否。」文辭不隱情，明情不遺文。情，實也。雖加文辭，而不隱其實，所謂文予而實不予也。紀實而不遺其文，所謂定、哀多微詞，不書昭公取同姓，而書「孟子卒」之類是也。人心從之而不逆，古今通貫而不亂，名之義也。○天啟本注云：「貫，一作『道』。」錢云：「『古今通貫』下，當接前『任擬神明』一段，其『而不亂』以下至『復而不厭者，道也』並非此篇文。」輿案：錢校非，今竝依淩本從張讀。男女猶道也。天地之陰陽當男女，人之男女當陰陽，故道不外陰陽。人生別言禮義，名號之由人事起也。人之生，一瞑耳，聖人別爲禮義以教之。因禮義而生名號，凡以治人事也，然其本則原於天。不順天道，謂之不義。察天人之分，觀道命之異，可以知禮之説矣。張惠言云：「此説禮以發明人道義之意。」見善者不能無好，見不善者不能無惡。好惡不能堅守，故有人道。好惡任情，則有流争之失，故明人道，制禮義以範之。人道者，人之所由，樂而不亂，復而不厭者。萬物載名而生，聖人因其象而命之。先有物而後有名，名不先物作也。既因衆象而命以名，然後整齊參伍，以義相從。是故先物而後象，先象而後名，先名而後義。《管子·心術》篇：「凡物載名而來，聖人因而財之而天下治。」然而可易也，皆有義從也。當夫未有名之先，牛可以爲馬，犬可以爲羊。及夫因象命名，則皆以義相從。如犬性獨，則「獨」從「犬」，羊性「羣」則「羣」從「羊」，不可易矣。或疑「可易」上當有「不」字，亦通。故正名以名義也。○天啟本作「明義」，淩本同。物也者，洪名也，皆名也。而物有私名，此物也非夫物。洪名，猶《荀子·正名篇》之「大共名」，故亦曰「皆名」。皆名，猶通名。賈子《先醒》篇：「此博號也。」博號，亦猶洪名。私名，猶《正名》篇之「大別名」，故曰「此物，非夫物」。物爲洪名，通言之皆物也。自其別言之，則有動、植、飛、潛之異，又有黑白色類之分，此物不可混於彼物矣。孫詒讓云：「《墨子·經上》篇：『名達類私。』説云：『名，物達也，命之藏私

也。是名也，止於是物也。』與此『私名』義同。」〇私，各本作「和」。今從孫校正。古書「和」、「私」二字多相亂。《國語・魯語》：「和爲每懷。」韋注：「後鄭司農云：『和』，當爲『私』。」《管子・法禁》篇：「修上下之交，以私親於民。」《墨子・非儒》篇：「爲欲厚所至私，輕所至重。」《荀子・正名篇》：「其爲天下多，其私樂少矣。」各本「私」皆誤作「和」，是其證。夫，各本作「失」。張惠言云：「當作『夫』，猶『彼』也。」今亦據改。

故曰：「萬物動而不形者，意也。形而不易者，德也。易，讀「狂易」之「易」。樂而不亂，復而不厭者，道也。」淩云：「道生天地之先。德，道之用也。《管子》曰：『虛無無形謂之道，化育萬物謂之德。』《對策》：『臣聞夫樂而不亂，復而不厭者謂之道。』顏注：『復，謂反復行之也。』」〇此段元在《天地陰陽》篇「功過」下。張惠言云：「當在『聖人之心也』下，爲篇末。」今從淩本移。然疑是《深察名號》篇中文，因提行別出。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十七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焕法師　壹佰萬元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　馮建新先生　壹佰萬元

NE・TIGER 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　張志峰先生　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　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審稿人　江　新　吕明烜
本册責任編委　甘祥满

{
  "filename": "MTQyNzA2OTIuemlw",
  "filename_decoded": "14270692.zip",
  "filesize": 274363341,
  "md5": "5822e7304ff37fd249169e3460f839f6",
  "header_md5": "029b6920c826367af80f8423e2620fc7",
  "sha1": "ec27c70a155df0d7320fdd5189edc14047bab7a0",
  "sha256": "075a3781ef2e5a5aece6687f321b2f46522e09d1ad0201dbac186eb582c40556",
  "crc32": 1900976302,
  "zip_password": "",
  "uncompressed_size": 303135617,
  "pdg_dir_name": "",
  "pdg_main_pages_found": 678,
  "pdg_main_pages_max": 678,
  "total_pages": 689,
  "total_pixels": 4089872000,
  "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": false
}